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62 期



4003 $\frac{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

頁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及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報告「江國慶冤殺案行政、司法究責及求償冤賠金之執行情形」，並備質詢……………	(1 ～ 5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7 ～ 92)
內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3 ～ 208)
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委員吳育仁等 2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2 案；二、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 2 案……………	(209 ～ 270)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畜牧產業發展之具體輔導措施及飼料生產管理之檢討評估」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271 ～ 34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47 ～ 35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鎮湘 馬文君 林郁方 陳亭妃 詹凱臣
陳唐山 林鴻池 張嘉郡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姚文智 劉建國 廖正井 李貴敏 段宜康 陳明文 黃偉哲
黃文玲 邱文彥 吳育仁 賴士葆 許添財 吳秉叡 陳雪生 林正二
江啟臣 盧秀燕 林德福 薛 凌 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陳歐珀
呂學樟 林世嘉 徐耀昌 蔣乃辛 江惠貞 管碧玲 徐欣瑩 蘇清泉
林滄敏 邱志偉 張慶忠 潘孟安 羅明才 吳育昇 鄭汝芬 王惠美
呂玉玲 簡東明 顏清標 高金素梅

（列席委員 44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 高華柱及相關人員
國家安全局人事處副處長 李夢君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 陳紹元
教育部軍訓處科長 劉家楨
人事處科長 陳家士
法務部參事 覃正祥
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李秉洲
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陳碧蓮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秘書長 施慧敏

人事處處長 程本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處長 謝銀沙

海岸總局人事室主任 許震雄

主 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97 年度陸軍司令部「砲兵定位定向系統」預算編列 3 億 15 萬 4,000 元，刪除 1 億 1,640 萬元，餘額全數凍結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防部部長高華柱說明預算解凍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羅際琴報告預算解凍案，人力司副司長張兀岱報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邱議瑩、蔡煌瑯、陳鎮湘、馬文君、林郁方、陳亭妃、詹凱臣、陳唐山、林佳龍、許添財、邱文彥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華柱、軍備局局長兼中科院院長金壽豐、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羅際琴、聯勤司令部參謀長房茂宏、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陳添勝、軍法司兼法制司司長周志仁、人力司副司長張兀岱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林鴻池、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預算解凍案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審查完竣，除保留第二十七條條文，須交黨團協商外，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郁方作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有鑑於退撫基金缺口已達 1.2 兆，基金破產的危機一天天逼進。加上募兵制即將實施，申請優退的人數也激增，為杜絕軍職人員「現役繳費人數少，退役領費人數多」及「繳費時間短、領費時間長」現象，建請國防部應與相關部會儘速研議並研擬更為周全之退撫計畫，以維護軍人退休權利。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亭妃 陳唐山

二、日前美國國會眾議院情報委員會，歷經 1 年調查，發布報告指控，中國電信設備大廠「華為技術」及「中興通訊」所製造電信器材零件與系統中，可能被植入惡意軟硬體，讓北京當局得以在危機或戰爭發生時，操縱美國重要的國家安全系統。華為公司亦為中國解放軍負責網路戰的菁英小組提供特殊的網路服務，以獲得中國軍方挹注研發資金。故美國國會要求其政府及企業，應避免應用含有此兩家廠商零件之電信設備，並禁止兩家企業購併美國公司，以免危害國家安全。鑒此，故要求我國國防部、外交部、國安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單位、財團法人等涉及我國國家安全之機關（構），應立即停止採購、使用中國「華為技術」及「中興通訊」所製造之電信器材零件與系統，並建請總統府、國安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避免應用含有此兩家廠商零件之電信設備，並限制兩家企業購併我國公司，以維護我國國家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陳唐山

三、有鑑於退輔會轉投資之榮電公司因數月前爆發財務危機，以致榮電公司所承包國防部新大樓工程延宕數月、所費不貲，日前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介入協處，國防部新大樓內部剩餘未完成之資訊設備、空調等工程亦將重新進行招標。事實上行政部門之硬體建築物極度重視機密性、安全性、防止資料外洩之必要性，尤其是外界賴以為重之國防部門，更需針對資料及情報之保護比一般人更具高度警覺性。故建議在此次重新招標前之公開閱覽期間，國防部應於法律規範內針對有意願之廠商予以背景上之瞭解與清查，以免中資或外界有心人士趁機刺探國家機密，杜絕日後相關情報屢屢外洩之危機。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陳唐山

四、鑑於司法已判決江國慶無罪，國防部依法應補償江家約新台幣 1 億 318 萬元。然而在後續求償官司上國防部提出的訴狀過於簡略，甚至講不清求償之法律依據。國防部應檢討並積極向陳肇敏等相關失責人員究責，並要求其負擔江國慶一案之刑事補償金。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蔡煌瑯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及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報告「江國慶冤殺案行政、司法究責及求償冤賠金之執行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法務部曾部長因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法院組織法之審查，特來函請假，故今日會議由法務部吳次長代為出席。

現在請國防部高部長報告。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華柱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案提出專案報告，對於 貴委員會今天給予國防部向社會說明全案處理情形的機會，在此表達由衷的感謝。

首先，針對本案，本人要對江國慶的母親王彩蓮女士所承受的傷痛，及造成社會相當大的紛擾，在此表達最誠摯的歉意。

本案由軍法機關先後完成了再審無罪判決、刑事補償決定，所有的作為完全是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同時，本部及空軍司令部也就本案失職人員的行政責任詳實檢討，完成應有之懲罰程序；至於向相關失職人員行使求償部分，目前已由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本人一定會督促本部權責機關善盡一切訴訟積極作為，努力爭取勝訴，以符合社會期待。以下由本部軍法司周司長就全案的執行情形，向各位委員做完整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導。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防部軍法司兼法制司周司長報告。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受命至 貴委員會，就本案提出專案報告，內心至感沈痛，首先要對發生於民國 85 年間空軍士兵江國慶錯判案件，對於江國慶先生及其親人造成無法彌補的傷痛，以國防部軍法司司長之身分，代表軍法同仁，向江國慶先生及其家屬，以及國人表達最誠摯的道歉，並且保證現行軍法體制的案件，絕不會發生重蹈覆轍的錯誤。

以下謹就本案相關處理經過及軍法機關檢討改進作為等事項，向 貴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

壹、本案相關處理經過

一、開啟再審、判決無罪：

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監察院對本案提出糾正，為求公正，本部即協調法務部，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指揮組成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重啟偵查，10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藉由當前最新科學鑑定技術，發現關鍵新證據後，軍事檢察官及江母王彩蓮女士均為江國慶之利益聲請再審，經本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以下簡稱北軍院）裁定開啟再審，於同年 9 月 13 日再審判決無罪確定。

二、審查求償、公正客觀：

100 年 9 月 1 日刑事補償法修正施行，為依法行使求償權，北軍院於當日聘請刑事法、公法學者及具國家賠償訴訟經驗之律師等社會公正人士 5 人、連同該院院長及軍事審判官代表 3 人，共計 9 人組成求償審查會。

三、依法補償、完成支付：

江國慶再審判決無罪確定後，同日下午本部主動指派專人拜訪江母王女士，協助向北軍院聲

請刑事補償，該院依法作成補償之決定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確定後，因補償金達 1 億 318 萬 5,000 元，須動用行政院預備金，本部立即協調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等有關機關，以最短時間籌補經費，11 月 29 日北軍院代表在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見證下，將補償金親自交付江母。

四、立即扣押、實施保全：

依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求償機制，雖係規定補償金支付後始得開始進行求償，北軍院為落實求償權之行使，於決定補償後，即先行召開求償審查會討論，為避免本案相關人員（陳肇敏、柯仲慶、曹嘉生、黃瑞鵬、何祖耀、鄧震環、趙台生及李書強等人）脫產，以致日後難以強制執行，決議對上開人員先予聲請假扣押，並於支付當日向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即對渠等財產進行查封，並無任何延宕。

五、綿密開會、做成決議：

因本案卷證多達近 200 宗（厚達 2 萬餘頁），除由北軍院求償審查會委員各自詳細閱卷外，自求償審查會成立後，迄至起訴前，共計召開 15 次會議，邀請法務部調查局（85 年負責江案鑑定之單位）及法醫研究所派員說明專業意見，及聽取陳肇敏先生等人陳述意見後，就全案偵審過程逐一審視檢討，最後做成決議，認陳肇敏、柯仲慶、曹嘉生、黃瑞鵬、何祖耀、鄧震環、李植仁（已死亡）等 7 人，於本案執行職務有重大過失，各應求償 1474 萬 714 元（前受假扣押之趙台生、李書強等 2 人，則因對江國慶不正取供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爰不予求償）。

六、告知追償、進行訴訟：

經北軍院求償審查會分別通知陳肇敏、柯仲慶、曹嘉生、黃瑞鵬、何祖耀、李植仁繼承人等決議結果、求償金額及請求支付，其中僅鄧震環主動表示願意賠償 200 萬元，審查會各委員考量鄧員已知悔悟，若同意其自願賠償，足證其他失職人員確有重大過失，有利於日後提起訴訟，經通盤審酌評估，同意其賠償 280 萬元；並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陳肇敏等人均請求全額賠償。

貳、刑事補償求償辦況

一、依法請求、爭取勝訴：

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查機關雖就陳肇敏等人之刑事責任，作出不起訴處分，但本案經求償審查會認定陳肇敏、柯仲慶、曹嘉生、黃瑞鵬、何祖耀、李植仁等人對不正取供等作為具有重大過失，渠等民事責任部分，不受刑事不起訴處分之拘束，均於相關起訴狀及補充理由狀中向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陳明，並將各被求償人相關證據資料編訂專卷，提交該院以利審閱。

二、積極準備、努力訴訟：

依刑事補償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北軍院為本案求償之法定機關，凜於本案為社會矚目案件，深感責任重大，本案自提起民事訴訟起，即規劃組成專案訴訟小組，整合北軍院全院人力資源，積極蒐整相關資料，每週召開專案會議進行沙盤推演，模擬

各種可能的訴訟攻防作為，並將相關疑義向求償審查會之學者、律師請益，以爭取勝訴判決。

本案現已進入民事訴訟程序，臺北地方法院已於本（101）年 9 月 24 日進行第一次開庭，第二次庭期訂於 11 月 21 日，北軍院將配合庭期出庭努力求償。

三、全力攻防、虛心受教：

本件求償訴訟提起後，在臺北地方法院第一次開庭時，北軍院認陳肇敏（時任空軍作戰司令部司令）放任柯仲慶、何祖耀、李植仁等反情報隊人員，對江國慶實施徹夜取供等不當作為，而曹嘉生（時任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主任）、黃瑞鵬（時任該部軍法室軍事檢察官）身為軍法人員，竟怠忽職責，容任非法定人員逕行不正取供，亦均屬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不法侵害人民自由之情形，爰於刑事補償法外，追加國家賠償法有關規定為求償基礎，此屬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技巧，報載有謂一下引用刑事補償法，一下引用國家賠償法，係屬訴訟攻防不力，是「打假球」之情形，應屬誤會，特此澄清。目前不僅大院持續關心本案之進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學者，亦經常透過報章媒體對本案進行監督，本部及執行求償訴訟之北軍院均虛心接受指教，未來將在不影響勝訴之前提下，適時對外說明求償進度。

參、行政、司法究責

一、行政究責：

本部及空軍司令部就本案肇生的違失責任，均詳實檢討當時參與專案的人員，共計有 23 個失職人員，已完成行政懲處程序，其中包括黃顯榮先生（時任空軍總司令）、李天羽先生（時任空軍總部政戰主任）、陳肇敏（時任空軍作戰司令）、楊健平先生（時任空軍總部軍法處處長）、曹嘉生（時任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主任）、黃瑞鵬（時任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軍事檢察官）等人，依其責任輕重分別核予最重大過兩次，最輕申誡乙次不等之懲罰。

二、司法究責：

有關本案刑事責任部分，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重啟偵查後，因大部分涉案人員均已退伍，不具現役軍人身分，由司法機關負責偵辦，軍法機關僅得對尚未退伍之何祖耀進行偵辦，雖然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對渠等做出第二次不起訴處分，但江母王彩蓮女士已依法聲請再議，目前均依法再議中，本部尊重軍、司法機關偵查結果，但無論最後刑事偵查結果如何，絕不會影響本部求償到底的決心。

肆、檢討精進作為

軍事審判法於 88 年 10 月 2 日經大院審議修正通過，已於翌(3)日施行，軍法機關自隸屬制改為地區制，採三級三審，落實審檢分立，軍事法院獨立審判，軍法判決接受司法終審檢驗，及準用 92 年修正後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法則及交互詰問相關規定，與一般人民享有相同的訴訟權益，且嚴禁不具法定身分人員介入參與刑事偵查，並加強與司法機關交流，汲取司法實務經驗，又舉辦各類鑑識講習，秉科學鑑識精神，嚴謹偵審作為，以發現真實，貫徹軍中人權保障。

伍、結語

本案雖係發生於 88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改制之前，但全體軍法人員絕不能以此為推諉卸責之藉口，均時時引以為戒，自我反省檢討，於受理之偵審各案務必仔細查證，保障當事人應有權益；

本部除持續督促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善盡所有訴訟作為，全力爭取勝訴判決，以符合社會期待外，亦針對軍法制度積極提出各項革新方案，以提昇軍法人員本職學能，強化軍事審判品質。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指導與支持。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法務部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指定之「江國慶冤殺案行政、司法究責及求償冤賠金之執行情形」議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謹就與本部業管有關之司法究責部分說明如下。

一、江國慶案重啟調查之經過

國防部空軍作戰司令部（下稱空軍作戰司令部）於 85 年 9 月 12 日中午，發生年僅 5 歲謝姓女童在福利餐廳廁所遭性侵殺害之命案，前經空軍作戰司令部組成專案小組，認係在該餐廳擔任售貨員之上兵江國慶涉犯本案，經軍事檢察官起訴後，由國防部判處江國慶死刑確定，並於 86 年 8 月 13 日執行槍決。後經監察院對本案進行調查，於 99 年 5 月 12 日間對國防部提出糾正案，另就刑事偵查部分，請本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與內政部警政署續行偵辦。本部於 99 年 5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0999022769 號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嗣經該署於同年 6 月 8 日函請臺灣臺北、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與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循「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模式共同偵辦，就糾正案文所指空軍前反情報隊相關人員涉嫌非法取供、濫權追訴等罪嫌，現役軍人部分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已退伍之非現役軍人部分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負責偵辦；另指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就該案所涉命案部分與另一臺中市旱溪女童竹竿性侵案併案偵辦，並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負責協調後續之偵查作為。

二、謝姓女童命案部分之辦理情形

臺中地檢署依最高法院檢察署指示重啟偵查謝姓女童命案後，於 99 年 7 月 13 日與臺北地檢署、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舉行專案會議，並就案發時間在該營區服役之士官兵逐一清查，另會同鑑識單位檢視所有扣案之證物後，將案發現場留存之指、掌紋，與當年營區士官兵採集之指、掌紋，以及前案採證後留存之扣案證物，重新送請鑑定。經鑑定結果，發現當年案發廁所窗戶橫隔木板上擦抹血痕下方所遺留之掌紋，與當時在空軍作戰司令部警衛連服役之許榮洲相符，且橫隔木條上之血跡，檢出死者 DNA 型別，而死者當年遭兇手殺害後，係由廁所窗戶之橫隔木條間隙推落至廁所後方空地。且該鑑定結果，與許榮洲前於 86 年 5 月 4 日在臺中市大中保齡球館，另犯某 5 歲女童性侵害案件，遭羈押在軍事看守所時所為之自白大致相符。因而認為許榮洲涉嫌重大，於 100 年 1 月 28 日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許榮洲後，許榮洲自白犯行，因管轄權問題，移由臺北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於同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羈押獲准。該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偵查終結，以被告許榮洲涉犯殺人等罪嫌起訴，經臺北地院審理後，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判處許榮洲有期徒刑 18 年，嗣經許榮洲提起上訴，目前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三、陳肇敏等人所涉濫權追訴致死罪嫌部分之偵辦情形

(一)臺北地檢署於 99 年 6 月 8 日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指示，就已退伍之空軍前反情報隊等人員涉嫌非法取供、濫權追訴等罪嫌進行偵辦。經該署檢察官透過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分別向空軍司令部（前稱空軍總部）、空軍作戰指揮部調借相關原始卷證、勘驗現場，及分別傳訊有關被告及證人到案說明，並參酌謝姓女童命案重啟調查部分之相關事證後，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偵查終結，以 100 年度偵字第 10617 號案件就該案被告陳肇敏等 9 名軍官為不起訴處分。旋經告訴人聲請再議及檢察官就濫權追訴致死罪嫌部分依職權送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審核結果，認原檢察官偵查尚未完備，再議有理由，於 100 年 7 月 13 日以 100 年度上職議字第 8010 號、10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214 號命令發回續查。

(二)該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續行偵查後，於 101 年 8 月 9 日偵查終結，仍以 100 年度偵續字第 591 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被告為陳肇敏等 7 人，因其中 1 人死亡、1 人無審判權，已經 100 年度偵字第 10617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目前因告訴人聲請再議，仍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審核中，尚未確定。

三、結語

(一)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就江國慶案之相關後續案件，於有審判權部分均已分別進行偵查，就許榮洲涉嫌殺人等罪嫌部分提起公訴，並經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就陳肇敏等人所涉濫權追訴罪嫌部分為不起訴處分，惟上開案件多數尚未確定。

(二)本部為司法行政機關，依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規定，對檢察機關只有行政監督權，對於偵辦之個案並無指揮監督權，故對於偵辦中或法院審理中之具體個案，本部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充分尊重檢察官、法院依法行使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首先輪由本席質詢，請蕭委員美琴暫代主席。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請國防部、法務部針對「江國慶冤殺案行政、司法究責及求償冤賠金之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首先，本席想要瞭解的是國防部對於江國慶案的民事求償態度是否積極，因此在質詢部長之前，我想先邀請 9 月 24 日有去旁聽第一次開庭的司改會林執行長上台，因為林執行長 9 月 24 日有去法院旁聽，對於整個狀態應該是非常瞭解，尤其是這次求償案的國防部的態度，聽說法官對於他們所提出的訴狀並不滿意，有關這整個過程，林執行長能否稍微簡單敘述一下？

主席：請司改會林執行長答復。

林執行長峯正：主席、各位委員。當天是 9 月 24 日早上 9 點半，在台北地方法院進行民事求償的第一次開庭，我全程在場，開庭花了 1 小時 10 分鐘的時間，法官詢問的重點是詢問原告（國防部律師）請求權基礎是什麼以及相關被告的過失程度要如何證明，國防部律師當然有準備訴狀，

但是法官對於國防部律師準備的訴狀中所引用的法律部分有很多質疑，法官認為寫得太過簡略，法官還說已經過了好幾個月了，請國防部的律師好好的把訴訟準備好、把訴狀寫清楚，為什麼已經過了好幾個月，訴狀還寫得這麼簡略，連基本的請求權基礎都說不清楚。另外，就過失程度到底如何，看起來國防部律師也是沒有辦法清楚表明，因此被告的答辯顯得很輕鬆，被告都以檢察官已經做出不起訴處分，沒有過失可言，所以他們都拒絕賠償。

陳委員亭妃：所以當天開庭時，法官對於國防部所提出的訴狀是極度不滿意，認為請求權基礎及過失程度的部分並沒有詳列清楚，是嗎？

林執行長峯正：沒有錯，在民事訴訟中，如果要判國防部勝訴，要符合法律基礎與事實基礎，民事訴訟是處分權主義，如果國防部不把這些東西講清楚，不把事實提出來，縱然法官認為被告很惡劣，應該要賠償，但法官也無能為力，所以我們覺得對於這件事情，應該要求國防部要高度重視。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林執行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高部長。部長，你有沒有看到本席手上這張圖片中這麼多志工所排出的「究責」二字？你在新聞媒體應該都有看到吧？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有看過。

陳委員亭妃：你知不知道為什麼這麼多人願意在國慶日站出來？他們是希望江國慶的案子能被積極的處理，甚至在求償部分，他們希望能看到國防部有所作為。他們在排字現場高喊「起訴陳肇敏、求償冤賠金」，對於江國慶案的再議部分，他們也發起了連署，目前連署的團體數有 109 個，連署人數已達 1 萬 2,505 人，部長，你認為這些人是沒事找事嗎？還是因為這個案子真的是所有臺灣人民關注的焦點？江國慶獲得的國賠金額是 1 億 318 萬 5,000 元，這筆錢現在是由所有納稅人支出的，對不對？我們每個人都繳稅嘛！

高部長華柱：是，委員方才提到的數據，不管提不提出來，國防部對於這件事情，是交由法律程序，我想我們不會不究責，一定會……

陳委員亭妃：是嗎？

高部長華柱：當然。

陳委員亭妃：你剛才說你們的積極作為，我就要看看你們有什麼積極作為！在整個訴訟過程中，你們是什麼時候提出求償的？你們什麼時候向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求償？

高部長華柱：我請軍法司司長將整個過程向您做個說明。

陳委員亭妃：不用說過程，我現在只問你是什麼時候？

高部長華柱：11 月 29 日。

陳委員亭妃：11 月 29 日是向法院聲請陳肇敏等 8 名涉案軍官假扣押，對不對？本席問的是什麼時候正式提出民事求償訴訟？部長，你們是什麼時候正式提出求償訴訟的？是 101 年 4 月 12 日，部長，你連時間點都搞不清楚！為什麼 100 年 11 月就已經提出假扣押的聲請，到 101 年 4 月 12 日才提出民事求償訴訟？你們這幾個月在幹嘛？還有，你們在 4 月份提起訴訟，到 9 月 24 日才

第一次開庭，居然被法官說「我不了解，明明給了你們三個月時間準備，現在連請求依據及過失責任都沒有辦法敘明清楚」，部長，你們是在打什麼官司！部長，你們在 100 年 11 月聲請假扣押，請問你們假扣押了多少錢？

高部長華柱：我們把他們的相關財產……

陳委員亭妃：多少？計算過了嗎？還是還沒計算？連聲請假扣押後扣押了多少錢都不知道？扣押了多少錢？

高部長華柱：相關的不動產部分。

陳委員亭妃：現金呢？

高部長華柱：現金數量並不多，現在所扣押的是不動產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好，不動產有多少，總有估價過吧？

高部長華柱：因為現值訴訟期間，我們不便把相關數據提出來。

陳委員亭妃：我告訴你，根本就沒評估過，不要動不動就說在訴訟期間不方便提供資料，假扣押……

高部長華柱：我想根據法律的……

陳委員亭妃：假扣押是可以公開的、可以敘明的，你怎麼會說這不便公開呢？沒有估價就說沒有估價嘛！

高部長華柱：有估價，他們有估價。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們在 4 月份提出民事求償訴訟，到 9 月份才開第一次庭，為什麼還讓法官質疑你們的訴狀沒有把請求依據及過失責任敘明清楚？而且法官還嘆氣說「我不了解，明明給了你們三個月時間準備，現在才說要來追加法條。」，部長，這到底在玩什麼把戲？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是行政單位，我們會要求司法單位……

陳委員亭妃：還是你們在等北檢 8 月份做出的裁處？你們 4 月提出民事求償訴訟，北檢在 8 月再次不起訴陳肇敏等 7 人，所以 9 月第一次開庭時，被告他們就可以直接以地檢署已經不起訴為由而拒絕賠償！

高部長華柱：這是兩回事。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是兩回事？

高部長華柱：對。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訴狀敘明不清楚，你們要怎麼求償？過失責任如果沒有釐清，要怎麼求償？還有，那天軍法司司長說可以用不用錢的律師當然要用不用錢的律師，所以你們找義務役的預官來當律師嘛，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不是義務役，是由義務役轉服常備役的。

陳委員亭妃：本席覺得他們在這整個過程中好無辜，他們真的好無辜，軍法司提供了多少資料要他們寫出什麼樣的東西來？根本就是要他們去背書！這給人的感覺就好像是找人去背書，你們到底提供了多少東西給他們，讓他們二個人在第一次出庭時就被法官指責準備的訴狀內容不足，你們到底準備了什麼東西？部長，你們對這個案子的態度怎麼這麼離譜啊！

高部長華柱：不會，我們會……

陳委員亭妃：怎麼不會？我們已經舉了這麼多的例子，請問你們提供了多少資料？江國慶案的案卷多達 200 多個卷宗，你們提供 200 多個卷宗的資料給法務部，對不對？請問這 200 多個卷宗裡是不是有監察院的糾正文？監察院糾正報告中提到「空軍總部軍法處會同所屬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為排除許兵涉 0912 案，製作『許兵疑涉本部 0912 謝姓女童偵查報告』，並於 86 年 6 月 5 日簽請核准」請問你們有把這份報告公開嗎？這份報告有在這 200 多個卷宗裡嗎？請問這個偵查報告是誰簽字的？這些都是證據，都是關鍵證物，你們有沒有提供？如果有提供，我想地檢署絕對不會不起訴，你們有沒有提供？

主席：請國防部軍法司兼法制司周司長答復。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亭妃：有提供嗎？誰簽字的？監察院的報告表示你們根本就不敢提供，到底是誰簽字的，到目前為止監察院還沒有辦法得到資料，你們在隱瞞！

高部長華柱：不會隱瞞，相關資料……

陳委員亭妃：部長，9 月 24 日第一次開庭，法官認為國防部的資料準備不足，所以改訂 11 月 21 日再開庭，並要求你們 10 月 19 日要在訴狀中敘明過失事實及請求依據，也就是求償的因果關係，請問你們準備好了嗎？10 月 19 日還剩下幾天而已，你們準備好了嗎？

高部長華柱：都有準備。

陳委員亭妃：有準備？準備好了嗎？這次還會不會被法官再痛批一頓？

高部長華柱：他們都準備好了。

陳委員亭妃：都準備好了？會不會再被痛批一頓？所有的因果關係都有詳明嗎？有沒有？

高部長華柱：根據上一次法官所提出來的部分，我們軍法單位都有準備好。

陳委員亭妃：不會再被批了嗎？

高部長華柱：他們都準備好了。

陳委員亭妃：11 月 21 日要開第二次庭，我們不希望再看到你們是這樣無能的在處理這件求償案，畢竟這是所有納稅人的錢！

高部長華柱：有關這個部分，有些最後的法律程序不一定能夠完全符合委員的希望，我們按照法律……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做不會符合我們的希望？部長，你的報告中提到其中有一個人已經同意賠償 280 萬，你們也同意了，你說這是你們處理過程中的手段，所以你們同意了，請問是誰同意以 280 萬和解的？

高部長華柱：是求償審查會。

陳委員亭妃：求償審查會同意的？

高部長華柱：對。

陳委員亭妃：如果其他 6 人提出要以 100 萬和解呢？

高部長華柱：不是我決定的，是由求償審查會決定的。

陳委員亭妃：如果還有這樣的狀態，你們怎麼處理？還是由求償審查會來處理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沒有辦法處理，是由求償審查會決定。

陳委員亭妃：部長，280 萬就可以解決了，而且你們求償方式是用平均的方式，每個人都一樣是 1,400 萬左右，我們看不出你們的態度到底在幹什麼！而且行政處分很好笑，行政處分是 100 年 7 月完成，直到 101 年 3 月才公布，我不知道你們在掩蓋什麼事實？

高部長華柱：沒有掩蓋，該處分就處分。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安排這個議題，其實大家心裡都滿沈重的，因為這件冤殺案重創了政府，特別是國防部的威信，雖然事情發生時並不是現在執政的政府，但我們還是覺得以整體國家的形象來說，這實在讓人感到很難過，而且這是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史上非常大的恥辱，雖然人死無法復生，但是我們要記取教訓，不要讓悲劇重演。

本席覺得發生這樣的事情就某種程度來說是滿離奇的，因為參與這個案件調查、起訴及審判的人員很多，還有各級相關的主管，難道都沒有一個人發現錯誤而能及時煞車嗎？都沒有耶！這是一種文化嗎？部長，你認為這個悲劇最關鍵性的錯誤是發生在那一個環節上？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雖然這是過去很久的事情，但最重要的是要依法行政、各司其職，今天設官分職，軍法單位有其職責與專業，應該要提醒直屬長官應該做的事情，有些非屬於法律程序的執行人員應該不必介入，若回想當時發生的時點，我是在陸軍，如果陸軍發生這種事，是有它的程序，我們有類似這種情形，這種權責分得比較清楚。我也覺得很納悶，當時的環境在這個點上，為什麼保防安全單位與法律單位間的銜接沒有把權責分清楚？我認為這是很遺憾的事情，不過我們會記取教訓。有關這個部分，從 88 年地區制修改之後，有很多補救的辦法，方才委員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我認為就是大家都要善盡自己的專業職責，善意的提醒，可能就可以彌補這個事情，避免這個事情的發生。

林委員郁方：有些人根本就不具備法學背景，竟然也能夠參與整個案件的處理，甚至發生刑求的狀況，部長報告第八頁提到要嚴禁不具法定身分人員介入參與刑事偵查，請問司長，所謂不具法定身分人員是指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軍法司兼法制司周司長答復。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所謂非法定身分人員，就像江國慶案裡的反情報隊人員，他們就不具有偵查權，我們在所有的偵查案件裡，檢察官會指揮具有警察身分的憲兵或……

林委員郁方：司長，我不想吐槽，當時的檢察官顯然是有問題，難道看不出整個過程有刑求嗎？反情報總隊要負最大責任，真的很可惡，他們根本不具備法學素養，也不具軍事司法官身分，居然還干預，我想現在他們不敢了吧？

周司長志仁：是。

林委員郁方：我要講的是，裡面還有檢察官、法官的問題，層層上去竟然沒有一個人及時發現錯誤，我很擔心這是一種文化，有時候雖然制度有所調整，但文化就像一個幽靈，要馬上消失是不容

易的。大家都要有人權概念，軍中每天還有案子發生，現在還有沒有刑求的情形？還有沒有不具法學素養、不具法學背景、不具軍事辦案身分的人員介入案件？司長覺得不會有，是不是？

周司長志仁：依照現行軍事審判制度是不會再有了。

林委員郁方：你們要三令五申，徒法不足以自行，好不好？

周司長志仁：是。

林委員郁方：現正在司法程序中，我們也不方便多說什麼，但總要努力將你們代墊出去的錢收回來，要不然就是慷納稅人之慨，這樣也不好。

繼續請教部長，我還有一份也是和人命有關的資料，國軍官兵酒駕人數真的很嚇人。根據酒駕事件人數統計表，在義務役方面，98 年有 32 人，99 年 41 人，100 年 45 人，總共 118 人；志願役部分情形更嚴重，98 年 96 件，99 年 123 件，100 年有 143 件，合計 362 件。我們就要實施募兵制，再過兩年，全部都是志願役了，但我們發現志願役比義務役還不守規矩，酒駕造成的死亡人數也很可觀，我只是沒有拿出這個數字而已，因為還在統計中。但這也是人命，酒駕的官兵可能讓自己撞死，也可能同時撞死別人，同樣都是人命，我也知道國防部有宣導，但對於酒駕的官兵可不可以重罰？

高部長華柱：我們已經罰得很重，而且是一方面宣導，一方面處分，兩者並行。經過我們統計，現在已有收效，配合對社會一般民眾禁止酒駕的宣導，國防部也對這部分有所要求，數量已在減少中。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應在收假時對每名官兵進行酒測，因為不見得是在喝酒之後馬上撞到人，或讓自己撞死，所以，每名官兵收假時都應進行酒測。部長，可不可以考慮？

高部長華柱：國軍是團體生活，很多預防工作都是利用收假時做，至於是否要納入這部分，我們會研究可行性之後再向委員回報。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多人權團體及司改團體都非常重視與在意江國慶案，在部長提供到目前為止執行狀況的報告第六頁提到，每週會召開專案會議，進行沙盤推演，這是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當然是真的，我們不會在委員會提供假資料。

邱委員議瑩：你們總共召開多少次專案會議？

高部長華柱：我請軍事法司向您報告詳細情形。

主席：請國防部軍法司兼法制司周司長答復。

周司長志仁：專案會議不是由軍法司召開，而是求償事務小組北部軍事法院，因為當初提起訴訟後……

邱委員議瑩：先告訴我總共召開過多少次？

周司長志仁：每週都會開。

邱委員議瑩：從什麼時候開始到現在，總共召開多少次？你連這個都講不出來，只告訴我每個禮拜都有開會。部長不清楚，你也說這不是軍法司召開，那到底是誰開的？

周司長志仁：是北部軍事法院求償專案小組。

邱委員議瑩：既然每週都有召開專案會議進行沙盤推演，他們有沒有將會議紀錄給你們？你是不是很清楚了解其中的狀況？你們真的有全力進行攻防嗎？還是只是虛應故事一下？你連召開幾次都搞不清楚。

另外，我想請教司改會林峯正執行長，國防部的報告提到每個禮拜都會開會進行沙盤推演，我知道上次開庭時執行長也有參加，就執行長專業法律人的觀點來看，你覺得國防部的表現像是有沙盤推演過嗎？像是有每週很認真開會準備全力攻防嗎？

主席：請司改會林執行長答復。

林執行長峯正：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開會，因為我沒有在旁邊看，我也沒有看到訴狀，因為起訴狀並未公開，但從法官的反應可以清楚看出，起訴狀裡的法律描述與基礎描述，以及過失狀況的描述是非常不足的，不然法官不會不只一次要國防部的律師在下次開庭前，甚至說 10 月 19 號一定要把這些東西弄清楚先提出。

邱委員議瑩：所以，就您的專業素養來看，你覺得他們在這方面準備並不夠？

林執行長峯正：應該是不夠的，不然法官不會這麼不客氣地對國防部委任律師做出這樣的表示，通常法官對行政機關的律師還是有點尊重。

邱委員議瑩：林執行長，你是否覺得國防部在這件事情上是虛應故事？

林執行長峯正：我們有這樣的懷疑。

邱委員議瑩：你認為 10 月 19 號那天他們能不能提出完整、達到法官標準的書面資料？

林執行長峯正：我們不知道，看起來軍法司好像有充分準備，但不曉得他們從 9 月 24 日到現在到底做了什麼？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實在不知道要怎麼說你們，如果真的要作戲也要做得像一點，連開過幾次專案會議，你們都說不清楚，完全無法報告。送到立法院的報告告訴我們，你們每個禮拜都會沙盤推演，但我實在不知道所謂的沙盤推演是怎麼樣推演？如果作戰也像你們這樣虛應故事，台灣完蛋了。

高部長華柱：這是兩回事，這部分是他們的專業，我尊重軍法單位的專業。

邱委員議瑩：軍法單位也講不清楚，連問他們到底開過幾次會也說不出來，就連最基本的數字都無法告訴我們。

高部長華柱：可以在會後將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議瑩：部長，今天就是專案報告，如果還要等到會後再提供資料，主席就不必安排這個報告了，你們也不用動員這麼多人在這裡枯坐一整天。

高部長華柱：這是比較細的數據，應該由……

邱委員議瑩：你們難道不知道委員一定會問到這個嗎？

高部長華柱：委員問的問題不一定和這個完全有關，所以，他們會將開會的相關數據再告訴委員。

邱委員議瑩：我問的問題和案件當然絕對有關，我又不是問亂七八糟的東西，只問你們開過幾次專案會議？既然你們大剌剌寫每個禮拜都開會，那我就問你開過幾次會，這是最基本的 A、B、C，你們卻連這個都回答不出來，實在不知道你們今天來專案報告有什麼意義？

繼續請教法務部，在這件案子會站在什麼樣的角度？是官官相護，還是法務部也支持要求償？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政府部門當然一切依法辦事，只要求償符合法律規定，法務部當然會支持。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此事的不起訴處分適當嗎？

吳次長陳鏞：因為涉及具體個案、證據及事實認定的問題，所以，我不便對具體個案表示意見，因為法務部是行政機關，對於檢察官辦理的具體個案並沒有權力干涉。

邱委員議瑩：法務部絕對不會干涉個案？

吳次長陳鏞：是。

邱委員議瑩：所有案子都一樣嗎？

吳次長陳鏞：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法務部對此事不會和國防部官官相護，也沒有更進一步的積極作為？

吳次長陳鏞：因為求償權的行使是由賠償機關負責求償，國防部當然要依照刑事補償法及國家賠償法規定求償。

邱委員議瑩：本來以為今天部長會列席，所以準備了一個問題要問部長，現在我就請教次長，不知道法務部拿到台北榮總有關陳水扁前總統的醫療報告沒？

吳次長陳鏞：目前我沒有看到這份醫療報告。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送到法務部？

吳次長陳鏞：應該不會送到法務部。

邱委員議瑩：北監不會送到法務部嗎？

吳次長陳鏞：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

邱委員議瑩：你們會不會去要求？

吳次長陳鏞：因為醫療報告可能涉及個人隱私，我們會後再來研究……

邱委員議瑩：法務部什麼時候這麼注重陳水扁的隱私？你們都可以在裡面裝設 camera 24 小時轉播給人家看了，這麼注重陳水扁的隱私，我倒是第一次聽見。

吳次長陳鏞：我們不是 24 小時轉播陳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在台北監獄的狀況。

邱委員議瑩：次長有沒有聽說過曾經有受刑人的醫療報告長達 100 頁以上？

吳次長陳鏞：縱使是受刑人，他也是台北榮總的病患，至於病患的醫療報告會有多少頁是由醫療機構決定，而不是由法務部決定。

邱委員議瑩：如果一名受刑人醫療報告厚達 100 頁，該名受刑人身心健康狀況是不是應該達到非常

差、非常嚴重的狀態？

吳次長陳鏜：因為我不了解具體個案，但是……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說是陳水扁，我說如果有個受刑人的醫療報告已經厚達 100 頁以上，是不是某種程度代表其健康狀況已經達到非常嚴重的境界？

吳次長陳鏜：我要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跟你談個案，我跟你談通案，如果受刑人的醫療報告達 100 頁以上。

吳次長陳鏜：這要看所做的醫療檢查及診斷項目，委員做過體檢，應該知道體檢項目並沒有很多，但報告也有好幾十頁，陳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在北榮到底做了幾項，每一項都會有一個報告，全部綜合起來達到百頁也不一定。

邱委員議瑩：你這種談話，基本上我不是很認同。

吳次長陳鏜：我覺得這要看醫療機構的需要，可能因為患者……

邱委員議瑩：如果一個人是健康的，即使做了 100 項檢查，也不需要到一百多頁。

吳次長陳鏜：我不了解……

邱委員議瑩：就是因為不健康，狀況很多，醫生必須詳細敘述，甚至要將所有病情詳述在報告裡，現在我們知道的病情就已經有十幾項，醫療報告厚達一百多頁，法務部卻只告訴我們不達保外就醫的標準，我們一直百思不得其解，到底法務部的標準是什麼？

吳次長陳鏜：我們的標準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有規定，監獄不能為適當之治療，才能達到保外就醫的標準，這是法律的規定。

邱委員議瑩：現在他已經在台北榮總住了四十幾天，就表示他在監獄裡完全沒辦法有適當治療，才要到醫院治療這麼久。

吳次長陳鏜：我們是將陳水扁先生送到北榮檢查。

邱委員議瑩：次長，你告訴我的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現在大家都會背，其實重點不在這個法條，重點在政治決定。如果你們的政治判斷認為他應該可以保外就醫，你們就會讓他保外就醫，所有文字都在斟酌情形，第五十八條寫得很清楚就是「斟酌情形」，這就是政治決定，完全沒有醫療決定、人權決定。就像你剛才回答我有關江國慶案求償事宜，包括國防部所有動作，你說你不能對個案有任何批判，都是一樣的道理，這都是你們的政治決定，完全不是法條決定，你跟我講這些，我完全聽不懂、聽不下去。

吳次長陳鏜：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一切要依法行政，所以，政治歸政治，法律歸法律。

邱委員議瑩：你們依什麼法？你們現在依的就是馬英九的法、就是馬英九的談話。

吳次長陳鏜：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就是一個法律，所以，我們完全依照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邱委員議瑩：你們自己也講過，到目前為止有一百七十多人申請保外就醫通過，相信這些人的醫療報告不會像陳水扁一樣厚達一百多頁，一定有人的情況比陳水扁嚴重很多，但也或許有人情況比陳水扁輕微很多。但所謂的斟酌情形就是人治，就是由人決定，當然就是政治決定，而不是法條決定。如果是法條決定，那就會有類似巴氏量表的評分標準，那才叫作法律決定。既然法條寫「

斟酌情形」，就是人為決定，絕對不是法條決定。次長，我只是要告訴你，站在人道立場，如果今天這是你的親人，已經病成這樣，醫療報告達一百多頁，你們還認為在政治上要持續凌遲他的話，我也真的很佩服。如果你們認為要用政治處理的話，請不要告訴我們是法律決定，好不好？

吳次長陳鏞：我們絕對不是政治處理，我們絕對是依照法律規定來做。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釣魚台是我們的。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煌瑯：釣魚台是我們的。昨天解放軍的 7 艘軍艦從與那國島右邊航向釣魚台，如果釣魚台是我們的，這就已經是進入了中華民國的領域，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他們所有的活動沒有進入我們的領海。

蔡委員煌瑯：如果這是無害通過我國領海的話，按照國際上的標準，他們應該要通知我們。日本人那麼緊張，出動了那麼多軍艦、飛機去監控這七艘軍艦，如果這是無害通過，如果釣魚台是我們的，那麼我們中華民國國防部的海軍有沒有全程監控？

高部長華柱：全部有監控。

蔡委員煌瑯：全部都監控嗎？

高部長華柱：對，我們不是昨天才開始監控，在他們艦隊出來的這段時間，我們都有監控。在昨天這個時間點，我們參謀總長進入南部的相關指揮單位，副參謀總長進入衡山指揮所，我們對所有的動態都有掌握。

蔡委員煌瑯：如果我們全程監控的話，為什麼不向中國解放軍提出抗議？如果釣魚台真的是我們的，那麼他們航向釣魚台，我們就應該提出警訊，向他們提出抗議！我們這樣悶聲不作響……

高部長華柱：他們所有的活動都是在公海上進行的。

蔡委員煌瑯：人家日本馬上就透過外交方面去抗議，接著出動海軍軍艦、飛機去監控，而你們只是在立法院說一句：我們有全程監控。這樣講得過去嗎？你至少要跟中國抗議！

高部長華柱：我們相關的偵蒐工作，像是機艦，昨天都有出動。

蔡委員煌瑯：如果讓中國的軍艦在釣魚台海域、在我們的彭佳嶼海域例行化、常態化巡邏的話，那麼臺灣的主權、領海不就被侵犯了？會愈來愈壓縮我們的空防跟海防，這個很嚴重。

高部長華柱：沒有進入我們的領海。

蔡委員煌瑯：如果釣魚台是我們的，那你國防部海軍就不能悶不吭聲，一定要對中國發出強烈的抗議。他們有可能會侵犯我們的領海，有可能會進入我國釣魚台的領海，你要這樣子講，才不會被誤認臺灣跟中國聯手在保衛釣魚台！如果讓外界認為我們是聯手保衛釣魚台的話，那就陷入了一中的框架、陷阱了，是不是，部長？

高部長華柱：我想委員就這個部分多慮了，我們對這個部分不管是……

蔡委員煌瑯：那你發個抗議書會死嗎？發個抗議書要花錢嗎？

高部長華柱：對於解放軍的所有動態，包含其他國家，我們對這個海域都有做監控，都有做處置。

蔡委員煌瑯：所以你應該向中國抗議說：你的 7 艘軍艦太接近中國民國的領海，很容易引起誤解，如果你不是無害通過，那就是明顯的軍事挑釁。我們應該抗議，發出警訊，這樣才能避免國際上誤認臺灣跟中國聯合保釣，避免陷入我們是一個中國的一部分之框架中，是不是，部長？我是說你應該發出聲明，不要讓他們的行動例行化、常態化，否則對我們空防、海防的影響都很嚴重。

高部長華柱：委員好像都站在日本的立場在講話。

蔡委員煌瑯：我哪有？我又不是日本人。I am Chinese. I am Taiwanese.前面……

高部長華柱：委員剛剛講的前面那句話……

蔡委員煌瑯：那個是語誤！I am not Chinese.我是臺灣人，我是吃臺灣米、喝臺灣水長大的臺灣人，所以你說我是日本人是扣我帽子，說我是站在日本人的立場。

高部長華柱：我從來沒講，可以把錄音帶調出來，我沒有講你是……

蔡委員煌瑯：你說我站在日本人的立場在講話，你這樣扣我帽子。

高部長華柱：不是，我沒有講你是日本人，我怎麼敢講，你一點都不像日本人。

蔡委員煌瑯：我要你站在中華民國的立場向中國抗議說：你的 7 艘軍艦侵犯了我們的領海……

高部長華柱：不是，我跟你講，委員的民宿可能常常接待日本的客人，但你不會是日本人。

蔡委員煌瑯：脫離主題。

高部長華柱：沒有，我講事實。

蔡委員煌瑯：跟我的民宿無關。

高部長華柱：還原真相，有。

蔡委員煌瑯：現在如果陸客要來住我的民宿，我也非常歡迎。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煌瑯：只要給錢，我都很歡迎，那是商業行為。但我現在是站在國家主權的角度質詢你，請部長向中國解放軍發出抗議說：你的 7 艘軍艦太接近我國的領海，侵犯到我的釣魚台海域，請你趕快離開。

高部長華柱：委員，那麼 Chinese money 你也要，是不是？

蔡委員煌瑯：只要是錢我們都賺。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煌瑯：只要是錢我們都賺，我們臺灣跟中國有貿易關係，只要是他們的錢，我們大家也都賺啊！怎麼會不賺呢？但我現在講的是主權，你要把主權跟經濟切開來。

高部長華柱：我今天利用這個機會幫委員說明，你的生意很好，我們都願意去幫忙。

蔡委員煌瑯：還不錯，但是我們的生意來自四面八方，也有馬來西亞、香港、中國的客人，歐洲的客人也都有，臺灣的客人更多。

高部長華柱：日本很多，到埔里的人很多。

蔡委員煌瑯：日本人倒是比較少一點，你現在給我扯到那邊去了。

高部長華柱：不會。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跟你講的是，你要不要向中國發出抗議？你應該跟它抗議，避免陷入一個中國

的框架。

高部長華柱：不是，我支持委員的想法，一定會抗議。

蔡委員煌瑯：對，不要讓這個變成常態化、例行化。

高部長華柱：是，這一定的。

蔡委員煌瑯：否則的話，我們的主權慢慢在流失。

高部長華柱：我們守土有責，委員的建議非常好。

蔡委員煌瑯：那你就要做，那個不花錢的。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煌瑯：你就發國際通訊，發布一下我們對中國的抗議。

高部長華柱：委員，現在已經在抗議了。

蔡委員煌瑯：但是以你國防部的立場應該要發出抗議，好不好？要不要？保衛國土人人有責。

高部長華柱：一定會。

蔡委員煌瑯：剛剛那個語誤「I am Chinese.」請不要播出，這個影響我的政治前途，那個是語誤，請大家不要再笑了，我們嚴肅一點，現在要講江國慶的事情。請問法務部次長，這整個民事求償，被告律師所堅持的一點就是臺北地檢署兩次都不起訴，但是這個不起訴的理由讓我們覺得匪夷所思，理由是他們為了搶功、為了破案立功，情有可原。地檢署也印證了有嚴刑逼供、不當審判，同意有這樣的事情，但卻認為他們是為了破案立功才去嚴刑逼供，情有可原，並且說陳肇敏這些人所做的嚴刑逼供跟破案沒有因果關係，因此不起訴。如果這個檢察官不是恐龍檢察官的話，那他就是無知、怠惰、草菅人命，「別人的孩子死不完」，這種跟社會認知與常識邏輯不符合的狀況，嚴重傷害司法及檢察官的公信力，你說呢？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這個具體個案，我們本部不便表示意見，而且這個案子目前正由高檢署再議當中。

蔡委員煌瑯：再議能不能成功都還不知道，但是兩次不起訴，未來是不是會影響到民事求償？現在人家被告的檢察官就提出說：地檢署都不起訴了，我方還有什麼責任？如果我方沒有責任的話，你為什麼跟我求償？有被害者，也有加害者，有不當審判、嚴刑逼供，這些都有，結果你們的恐龍檢察官說這個跟破案沒有因果關係，他們是為了立功去嚴刑逼供，所以情有可原。這個檢察官是怎麼了？是見鬼了嗎？如果他不是要袒護的話，就是看到鬼了！這樣的司法、檢查官的起訴品質太差了，這個法務部要說明。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他不是起訴，他是不起訴。

蔡委員煌瑯：對，不起訴的品質也太差。

吳次長陳鏜：這個我們有法定的救濟途徑。

蔡委員煌瑯：檢察官不起訴的品質太差，我再舉個例子給你看，南投有個賄選案，某一個市長拿了 2 萬元給所有的里長，檢察官把里長都找來，他們都承認了，這是發生在總統大選的時候，選舉結束後當選了就不起訴，不起訴的理由是什麼呢？居然是因為市長拿給里長的這 2 萬元，若要向

里長全家買票，這金額太多，若要里長發給全里里民，這金額又太少，所以認為這個應該不是賄選的金錢，你看看這是什麼道理？「他家的罔放屁，講登得大，咱家的罔放屁，講腸子得爛！」這合理嗎？這個起訴的品質就是這麼差！真的是藍綠有別、因人而異！第一次、第二次不起訴書的理由，認為嚴刑逼供是為了破案立功，情有可原，認為陳肇敏對被害人的嚴刑逼供，與後來的審判並沒有因果關係！把人害死，竟然還認為沒有因果關係？明知一旦起訴，求處的就是唯一的死刑一槍斃，怎麼會沒有因果關係？因為你們的兩次不起訴，造成國防部現在求償困難，這一點法務部不用負責任嗎？如果這個案子對這些人求償不成，將會重挫中華民國的形象、司法人權的形象！形象重挫的理由就是北檢的兩次不起訴！這點法務部難道不應該檢討嗎？馬英九也說過司法不應該和社會認知差距太多，不是嗎？

吳次長陳鏜：這個具體個案，我必須再次加以說明。因為現在並沒有確定，仍然由高檢署再議中……

蔡委員煌瑯：再議是很難成立的。畢竟已有兩次不起訴，要再議真的很難！

吳次長陳鏜：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家，一切都要依法處理……

蔡委員煌瑯：對，那麼對於這兩次不起訴，你有什麼看法？

吳次長陳鏜：我們尊重檢察……

蔡委員煌瑯：你不能說個案就不便表示意見，這案子有被害人、有加害者、有嚴刑逼供、有監察院、國防部的調查報告，一切都認為這些人有責任，然而地檢署的檢察官是恐龍檢察官嗎？他們的認知跟所有人都不一樣！

吳次長陳鏜：他有沒有責任，這是另外一回事，不一定全然跟不起訴有關，因為有些部分是以時效完成，作為不起訴的處分，所以……

蔡委員煌瑯：而且竟然兩次都不起訴！

吳次長陳鏜：我們尊重檢察官對具體個案的處理，我們也尊重法律的制度……

蔡委員煌瑯：如果檢察官的認知與社會差距太大，難道沒有檢討的必要嗎？

吳次長陳鏜：這個依照法定的程序來救濟……

蔡委員煌瑯：沒有重新再議的必要嗎？

吳次長陳鏜：目前仍然循法定程序來救濟！

蔡委員煌瑯：法務部也應該要幫忙爭取再議……

吳次長陳鏜：法務部不能就具體加以干涉！

主席：謝謝蔡煌瑯委員、謝謝次長。我必須指出，你們的不起訴理由真的是非常牽強，其中舉了三個理由：第一，陳肇敏等人刑求是為了破案立功，不是要害死江國慶，如此說來，是不是未來所有警察或軍方刑求，都可以說是為了破案立功？這個理由真的是太牽強、太奇怪了！第二，江國慶被刑求與被槍決二者沒有因果關係。怎麼會沒有因果關係呢？如果只是為了包庇來找個不起訴的理由，當然會說沒有因果關係！第三，陳肇敏等人行為沒有導致江國慶死亡，只能適用輕罪，而輕罪的追訴期限只有 10 年，所以已經過期了，沒有辦法追究。這三個理由都過於牽強、過於包庇！如果法務部的心態沒有改進，江國慶母親聲請再議，怎麼可能通過呢？

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國慶這個案子非常令人遺憾！這次江國慶的媽媽對第二次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案件目前仍在偵查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偵查，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這是由立法院修正的法律，其中都規定得非常清楚。請教次長，若偵查過程涉及你不該說的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當然是遵守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在偵查中的個案，如果涉及到偵查不公開的範圍，我們當然不會對外公開。

陳委員鎮湘：其次，陳肇敏先生他們的行為，究竟是觸犯到什麼法條？或應該要負什麼刑責？讓外界紛紛擾擾，有人指責檢察官曲解法律，也有人提醒檢察官要認真究責。當然，我們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國家，他們有充分表達言論的自由，但我們堅信檢察官辦案，應該本著良知來依法處理，不僅力求事實，同時要妥適的引用法律，如此才能毋枉毋縱！我們不應該隨著外界任何人起舞，甚至被牽著鼻子走，次長認同嗎？

吳次長陳鏞：我們完全認同委員的高見，另依 100 年 7 月 6 日施行的法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所以我們檢察官是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絕對不會受到任何黨派的影響。

陳委員鎮湘：我認同次長的說法。司法，是不受任何外界的干預，包括立法院在內，對不對？

吳次長陳鏞：當然是！依照憲法及大法官解釋，檢察官在獨立行使職權的範圍內，不受其他五權的干預！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同，一切要依法辦事！請次長回座。

接著請教高部長，江國慶案對於國防部而言，是一個非常不幸的案子。追溯到本案發生的民國 85 年，當時也是台海危機的時候，可作為當前釣魚台事件的警惕。在這多事之秋，建議部長要提醒國軍部隊強化戰備，同時，釣魚台周邊水域已經不是單純的釣魚台主權爭議，而是一個爭奪國家利益、另有企圖的著眼點，而我們應該要有什麼樣的軍事準備與防範呢？如果日本或中共開了第一槍，我們應該如何作為？這方面我們是不是已經有妥適的準備？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段時間，都要研判目前的國際局勢，可說是瞬息萬變！最近我們還把一個很重要的案例提醒給第一線部隊，尤其是外島！就是 38 度線以北，一位北韓士兵槍殺北韓軍官，翻越柵欄，逃到 38 度線以南，該事件一爆發，南韓立刻做了一系列的處置，包含對中將級以下相關將領、幹部的處分。這雖然是地面上的問題，但國防部仍特別將這個案例，包含委員剛剛提到釣魚台周邊的海空動態，提醒參謀本部要對守土有責、堅守崗位、立即反應等，作一系列的要求。這兩天的狀況，我們國防部相關單位必須要先完成一些因應戰事的作業程序。

陳委員鎮湘：部長這個顧慮絕對正確，我們不能夠等閒視之，應該要翻翻戰史，很多戰爭的發起都

是偶然發生的，現在這種狀況如果擦槍走火，我們想迴避也很難，因為是發生在我們認定的海域當中，所以我認為部長要持續強化這方面的作為。其次，士氣的維繫更重要，這次王同義上校的殉職，國人都感到非常惋惜，也非常敬佩他可以進入，不知道現在是不是明令可以進入忠烈祠？

高部長華柱：現在所有問題都還沒有告一段落，還在安撫家屬、辦理撫卹的階段，總統告訴我一定要做高規格的協助，包含管理辦法，我們會盡量爭取，看這個部份可以提升到甚麼程度，但是任何一個制度面都有它的原則，我會根據以往的辦法來決定他是進入地方忠烈祠或是國家的，相關的入祠辦法我們會協助家屬辦理。

陳委員鎮湘：我是陸軍，部長也是，我認為空軍是一個高風險的軍種，我記得我在服務的時候，有個同樣 54 年班畢業的同學跟我說：「我們的同學三分之一在碧潭，三分之一退伍，三分之一留在軍中。」換句話說，空軍是一個高風險的軍種，大家都曉得碧潭就是指碧潭公墓，所以我對軍人的犧牲奉獻很敬佩，沒有任何人願意出事，對於出事之後的撫卹以及精神上的慰藉，我建議部長，當我們無法預判結果，也不知道當初是甚麼狀況的時候，應該從優考量，使罹難者得到安息，部長同意嗎？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提醒，危險是不分軍種的，我不是空軍，但是我曾經親身經歷過這種事，這不是一天、兩天就可以恢復的，但是任何國家都有不同的標準，跟我同時經歷事情而殉難的人，最後也沒有進到忠烈祠，而且連追晉的機會都沒有，最近我才讓他們進入台北市的忠烈祠，這是歷史的問題，站在國防部的立場，我們一定會更加感同身受，所以我們能體諒到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但進入國民革命忠烈祠有一定的事蹟與辦法，我們會通盤考量，建立一個制度非常不容易，但是其他的各種在尊崇、撫卹、優惠方面，我們會盡力去做。

陳委員鎮湘：原則上我同意部長的看法，我們要繼續努力維持國軍的士氣、應有的尊嚴，這是我們大家必須要一起努力的。最後一個問題我要請教部長，不論是空軍或陸軍，機場的需求是一直持續的，我們也瞭解有很多軍用機場基於國家航空上的需要而釋出了，對於未來正在採購的軍用飛機，包括陸軍的阿帕契、UH-60 都是高價值的飛機，如果停機位置或是戰力保持有困難，我們應該要儘早加以考量，不要等到飛機到了才要去找位置，那就來不及了！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提醒。有關陸軍這兩種飛機的獲得，除了目前單位的努力之外，也藉由這個機會讓大家了解，委員在擔任陸軍總司令任內，提出一些武器裝備的需求，到現在才獲得同意，委員對於陸軍航空部隊的貢獻，應該要讓大家了解。就像委員提到的，我們一定要充分運用各種機場，除了空軍或三軍共同的部分，陸軍所需的配備、直升機，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爭取我們能夠爭取到的位置，

陳委員鎮湘：不論是台東或恆春機場，只要符合戰備需求，我們都應該加以考量，但各個部會之間應該盡量以國家整體需要為優先，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鎮湘：我特別希望部長能夠在這部份未雨綢繆、盡早做好。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陳委員鎮湘：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蕭委員美琴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今天主題之前，先跟部長請教另外一個時事的話題，就是 CSIS 在這兩天又出了一份亞洲國家國防支出的報告，我相信你們也非常重視，因為這跟我們息息相關，台灣對於軍事投資的成長是亞洲主要國家之末，眾所周知，台灣面臨的威脅是一直不斷成長的，對台灣構成最大威脅的中國，它的軍事投資成長幅度甚至是全球最快的，這樣的趨勢真的讓我們非常擔憂，尤其是在徵兵改成募兵制度推行之後，對於人事支出的成本相對提高，以後是否會排擠到國防採購或軍事武器現代化，都是非常令人擔憂的趨勢！擔心的也不只我們，我相信亞太地區其他周邊國家，包括美國在內，都公開或私下不斷提出這樣的憂慮，部長對於這樣的趨勢有甚麼回應？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提醒有關 CSIS 的這個報告，事實上，過去幾年委員每年都會參加美台商務會，非常瞭解美方一直對我們國防預算需求變動是不是應該要增加有疑問，就像剛才委員特別提醒我們的，現在要推動募兵制，獲得武器裝備之後，最重要的是，人員素質必須配合，這段時間各軍總部遇到的最大困難就是人力素質無法持續，徵兵制的役期原來都是兩年，最早還有一特兵，以前海空軍的兵役是三年，陸軍一特兵也是三年，服役時間很長，武器、裝備、飛彈可以長時間操作，而現在的徵兵制不到一年就……

蕭委員美琴：因為現在志願役的比例相對比較少。

高部長華柱：可是募兵制造成我們要大量訓練人員，但又大量流失，無法保留，所以我們現在希望能夠兼顧，武器裝備採購必須要把人才留下來，訓練不要在短時間內就消耗掉，造成重複的浪費跟投資。

蕭委員美琴：這是非常大的問題，恐怕不是幾分鐘內馬上就可以解決的。

高部長華柱：所以說這是推動募兵制的動機之一，但是募兵制就需要大量的人事維持費。

蕭委員美琴：但是國防部人事維持費比率和其他國家比起來也是偏高。

高部長華柱：不會，像日本、美國也是募兵制，國防預算……

蕭委員美琴：我們的人事維持費不能只算現役軍人相關的人事開銷，包括軍人退撫的支出也要計入成本，這項支出非常可觀，本席非常擔心它對於國家財政的影響，以及五年、十年後退撫會的預算能不能編得出來。

高部長華柱：對，美國這幾年退伍軍人事務部的預算增加到 99.5%。

蕭委員美琴：美國近十幾年來參與世界各個戰役，投入的人員及傷亡的人員暴增，但是畢竟我們國家的軍事角色和美國不同，我們從來不去參與國際戰役，甚至現役軍人幾乎無人真正上過戰場。

高部長華柱：可是 60 年前的軍人參與過戰爭，他們的問題一直延續到現在，那些人現在都是八十幾歲的人。

蕭委員美琴：是，他們還有很多新的問題，我現在不是在問你美國的退撫制度，而是在問你台灣的預算，現在中國對我們的威脅越來越強烈，而且我們是首當其衝的，即便我們心知肚明中國以後

要對付的不是只有台灣，例如他現在在看的日本、美國，他們軍事預算的成長不只針對台灣，可是台灣是他們在作國際宣傳的一個主要藉口。

高部長華柱：所以以往我們在作戰略佈局的時候認為東部比較安全……

蕭委員美琴：大家都支持國防部強化軍備、預算，但是現在國際看台灣卻是亞洲之末，我們不如南韓、日本甚至印度，這樣的趨勢非常令人擔憂，我要講的是，如果在推動募兵制的過程中有值得檢討的地方，我覺得我們應擺脫其他的政治考量，不能因為馬英九一句話或為了讓役男高興可以不必當兵就如何，必須從國家實質的需求來考量，而預算也是我們實質需求的一部分。剛才部長提到我們要兼顧兵源的素質、軍備採購預算和國家武力的現代化，如果這個制度在推動過程中發生問題，包括兵源、預算等等，應重新檢討是否一定要照著原來馬英九宣示的時程來推動，你們是否可以重新再作一些評估和考量？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把各種不同的評估和考量都納入分析。

蕭委員美琴：今天的主題很清楚，尤其對陳肇敏等人的不起訴違背了社會的期待，在我們處理江國慶冤獄賠償案的過程中，由納稅人出錢彌補陳肇敏等人當年的違法行為、過失，嚴重違背了公平正義原則。我覺得我們應該重新建立國家的公信力，尤其是軍隊的公信力和國家的人權標準，特別是在馬英九簽署了幾個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之後，雖然不被聯合國接受，但是我們要用最高的標準來要求司法程序，顯然現在有些狀況違背了人民的期待，甚至不符許多慣例，譬如陳肇敏的人不正取供，我不知道不正取供是什麼意思，照現在司法的標準就是違法，甚至你們大費周章的宣稱每週召開專案會議進行沙盤推演，看起來好像非常慎重的在處理，但是你們只用了兩位義務役的律師提起訴訟，我不懷疑這兩位義務役律師的專業和訓練，但是我懷疑他們是否有訴訟的經驗？畢竟他們才剛畢業就來服役，可能他們第一次要進行的訴訟就是這個人命關天、受到整個台灣社會關注的冤獄賠償案，他們有沒有經驗？

高部長華柱：他們都是合法的律師。

蕭委員美琴：我說過我不懷疑他們的訓練和資格，我比較擔憂的是他們完全沒有訴訟經驗、沒有法庭攻防經驗，你們一下子賦予他們這麼重大的責任，能放心嗎？能表示國防部的慎重和追究違法、失職人員的決心嗎？

高部長華柱：委員覺得哪一種律師比較合適？

蕭委員美琴：除了要有資格外，我們當然期望能夠看到他們有訴訟經驗。部長，這兩位義務律師過去有沒有任何訴訟經驗和法庭攻防經驗？

高部長華柱：我請軍法司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法司兼法制司周司長答復。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要提起訴訟，軍法司的業務就有訴訟代理，今年從 1 月到現在，我們軍法部門受理的代理訴訟就有 88 件。

蕭委員美琴：我不是問你這個問題，我問你你們指派來處理這個案子的兩位律師有沒有任何訴訟經驗？如果你們有其他處理過重大訴訟案件、具有法庭攻防經驗甚至不畏懼外來壓力的律師，為什麼你們不用？卻用兩個剛剛取得律師資格但沒有實務經驗的義務役律師？我不知道你們的考量是

什麼？是真的沒有其他有經驗的律師嗎？我已經講過我不懷疑他們的資格和專業，但是他們沒有經驗，突然接辦這麼大的案子，能夠昭公信嗎？萬一不幸敗訴，所有納稅義務人要付冤獄賠償金時，能夠彰顯公平和正義嗎？

周司長志仁：第一、我們不是把所有的事情交給這兩個人，而是所有具有專業的人都在一起研討，只是由這兩個人代表出庭，而且出庭之前，他們都有向求償會的律師……

蕭委員美琴：你還是沒有回答我剛才的問題，他們兩位曾經有訴訟或法庭攻防的經驗嗎？還是這是他們受訓的第一個案子？

周司長志仁：我相信他們的能力。

蕭委員美琴：我不是在問你他們有沒有能力，我說過我不懷疑他們的專業和能力，我擔心的是他們沒有經驗，要面對這麼龐大的社會輿論壓力，可能他們人生的第一個案子就是江國慶冤獄賠償案，對年輕人來講是何等大的壓力？我們難道沒有其他的律師嗎？我不知道你們當初的考量是什麼，你們做這樣的抉擇，會讓外界認為國防部與軍法局對這個案子很輕忽。不管是誰在面對重大事情時，都不會找這種根本沒經驗的人上場，作戰亦同，一定會找有經驗的人帶頭，怎麼會找完全沒經驗的人去呢？

主席：謝謝蕭委員。剛剛軍法司周司長說是所有人一起研討，那麼我認為軍法司所有人都要面壁思過了！為什麼你們在 9 月 24 日所研討出來的結果，居然會被法官說沒有請求權處理，也沒有過失責任附註？而且完全沒有因果關係？如此，是不是所有軍法司的人都要面壁思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上週，本席針對女性士官兵孕婦裝訂製問題提出質詢後，謝謝部長及國防部能給予肯定與正面的答復，當然，後續工作會由聯勤單位負責，但本席要在此要求國防部及發言人，如果有任何違法情事的話，請不要隨便對外發言！這點非常重要，特別是要尊重委員！因為我不是軍人，不是你們的部屬，所以對此提出強烈要求。

社會大眾長期以來都非常關注江國慶冤獄一案的發展，此案業已進入司法程序，往者已矣，其父母家屬也獲得應有的基本賠償，因此在進入司法程序後，國防部更應積極配合司法調查與運作。雖然這件事已發生多年，但至少可以讓公平正義得以彰顯。

以國軍的制度及過去的時空背景而言，不免造成很多冤案，所以除考量時空背景外，尚必須考慮到求償的比例原則等各方面因素。

江國慶冤獄案是國軍之恥，但同樣是死亡，這個卻是國軍的光榮，那就是遠赴法國受訓的空軍幻象戰機駕駛王同義殉職一事。這件事發生後，除法國空軍參謀長頒贈飛行獎章外，部長也親率高階將領及空軍儀隊前往桃園機場迎靈，場面備極哀榮。請問部長，榮譽與遺眷的差異何在？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榮譽的照顧由輔導會負責，至於遺眷，軍人不論是因公或作戰往生

後，其身分永遠是軍人，這點是我們法律與其他國家的不同之處。像美國，如果軍人作戰陣亡了，就是當然的榮民。

馬委員文君：礙於時間關係，我們只探討國內部分。也就是我們國軍官兵弟兄退伍後是榮民，眷屬為榮眷，而因公死亡的軍人眷屬為遺眷，那麼遺眷與榮眷所受到的後續待遇與撫卹差異點何在？

高部長華柱：就照顧而言，差異不大，唯醫療方面或有不同。榮眷去榮民醫院，以榮民醫院的照顧為主，至於遺眷，則以軍醫院為主，除此之外，兩者均有全民健保。

馬委員文君：都是由政府出資協助嗎？那麼經費來源呢？

高部長華柱：必須有家戶代表，也就是榮民證……

馬委員文君：這樣說好了，以薪俸為例，榮眷和遺眷有何差異？

高部長華柱：差異不大，遺眷是因為榮民自然死亡所以叫遺眷，這些……

馬委員文君：我們先不考慮榮民死亡後的遺眷問題，我們專就服役期間死亡官兵弟兄的遺眷問題來討論。請問兩者到底有何差異？

高部長華柱：這要看死亡的原因，如果是因病死亡，或因公死亡，或作戰死亡，所獲得的相關撫卹與待遇確實是不同的。

馬委員文君：今天也暫時不談這點，只談遺眷與榮眷的比較。對榮眷的照顧是終身的，請問遺眷有嗎？

高部長華柱：有。

馬委員文君：也是終身？

高部長華柱：終身。

馬委員文君：軍人如因病死亡者，其遺眷也可以領終身嗎？

高部長華柱：一樣。

馬委員文君：所以都是終身，而最大的差異在於就醫、就學？

高部長華柱：就學是一樣的。

馬委員文君：都有教育補助費？

高部長華柱：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只有就醫不同？

高部長華柱：榮民的就醫以榮民醫院為主，而遺眷通常以軍醫院為主。

馬委員文君：由部長的答復來看，兩者差異不大，後續的撫卹也差不多，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還是有不一樣之處。

馬委員文君：不是除了醫療以外……

高部長華柱：撫卹金領的時間與額度也不相同。

馬委員文君：撫卹金有其標準所在，所以姑且不談，現在只談對遺眷的照顧，其實和榮眷差不多，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也不一樣，遺眷是由留守業務負責，榮眷則由輔導會編列預算，還是不一樣。

馬委員文君：但後備單位就無法像輔導會一樣照顧周到了，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我在輔導會的時候，會讓這些因公作戰死亡的遺眷受到雙重照顧，也就是比因病死亡榮民遺眷所受到的照顧更多，這樣才合理。

馬委員文君：既然部長說有雙重照顧，那麼可否請部長舉例說明在過去幾年中因公死亡的軍人遺眷中，有受到就業照顧的？

高部長華柱：目前就業的部分比較少，通常是醫療部分比較有突破。過去資深榮民的眷屬可以到輔導會的就業訓練中心接受職業訓練，反而是在軍中死亡者的遺眷，並沒有條件去接受輔導會就業訓練中心所提供的職業訓練，不過我第二次到輔導會任職時做了一些修正，民國 98 年完成修法後，遺屬取得行政院輔導會遺眷的照顧，那是民國 98 年我在輔導會任職時發現這個問題……

馬委員文君：榮民醫療體系也可以照顧？

高部長華柱：也可以照顧，所以是雙重照顧。

馬委員文君：遺眷也享有全民健保費用的全額補助嗎？

高部長華柱：遺眷部分有啊！

馬委員文君：確定有？

高部長華柱：是。

馬委員文君：伙食費的差額，藥衛材費用免繳，掛號費及健保病房的差額，都有嗎？

高部長華柱：要看哪家醫院啦！就是他具備了家戶代表的身分……

馬委員文君：既然可以到榮民醫院，如果享有補助，他們當然會考慮去榮民醫院就醫啊！

高部長華柱：也可以到榮民醫院。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方面也有照顧到？

高部長華柱：是。

馬委員文君：另外，就學的部分，我們給未成年子女的教育補助費，國中小及高中都有就學補助嗎？

高部長華柱：都有。

馬委員文君：大專院校也有？

高部長華柱：是。

馬委員文君：營養午餐的補助金、遺孤的三節慰問金，都有嗎？

高部長華柱：都有。

馬委員文君：都有？可是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是沒有耶！

高部長華柱：遺孤的錢……

馬委員文君：包括就醫的部分也沒有耶！本席在此要慎重提出來，因為這是國防部提供的資料，薪俸……

高部長華柱：應該都有了。

馬委員文君：薪俸裡面可能都照顧到差不多了，可是關於就醫、就學、就業的部分，其實是不足的，所以本席要在此鄭重的提出來，以這一次王同義中校的例子來說，他已經可以進入忠烈祠了，我希望政府對於遺眷的照顧不要比榮眷差。

高部長華柱：我個人因為在輔導會服務過，當初我就是站在這個立場提出爭取，所以在 98 年時完成兵役法的修正，應該是全部比照才對。

馬委員文君：有比照嗎？

高部長華柱：是。

馬委員文君：全部有比照？

高部長華柱：對。

馬委員文君：可是本席獲得的訊息是沒有耶！我剛才也有請教過陳鎮湘委員，他表示遺眷部分可能比榮眷還要不足。

高部長華柱：銜接上了。

馬委員文君：已經都有了？

高部長華柱：我從 93 年一直努力到 98 年，國防部才同意跟我們配合。

馬委員文君：本席今天之所以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覺得過去的照顧出現落差，這些軍人在年輕時因公死亡，可是他們的小孩子通常都非常小，既然他們可以進入忠烈祠，關於後續的照顧，本席希望……

高部長華柱：但是有個條件，如果他的遺眷……

馬委員文君：如果另外改嫁情況當然就不同了。

高部長華柱：對。

馬委員文君：可是對於小孩子或遺眷的照顧，我覺得應該要比照榮眷，因為他們的表現讓我們感到光榮，也可以讓他們無後顧之憂，未來為國家或人民犧牲時才有他的價值。

高部長華柱：這個案子就是因為 93 年我到輔導會服務的時候，我發現其中具有差異性，經過 5 年的努力，98 年才通過修法。

馬委員文君：不過你們給我的資料是沒有啦！

另外，國軍的假想敵是大陸，所以我們的國防軍事裝備、戰略基本上都是針對中共。

高部長華柱：是。

馬委員文君：今天媒體報導，共艦在我們周邊自由行，日本雖然宣稱無法容忍這種行為，但日本也不能夠怎麼樣，臺灣又能怎麼樣？關於這起事件，國防部發言人表示我們可以全面監控，但我相信臺灣目前還做不到，我們沒有辦法全面監控，包括 E2K 也做不到全面監控，F-16 也是如此。

高部長華柱：可以監控。

馬委員文君：你們可以一天 3 班、24 小時去監控？我覺得發言人這番話應該是講得太大聲了。

高部長華柱：不會。

馬委員文君：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下一次會具體提出來我們為什麼沒辦法做到，即使你們去監控了，但國防部能夠怎樣做，這一點你們應該去好好思考。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覺得剛才你對蔡委員很不錯，因為我還不

曉得蔡委員家裡面是做什麼事業的，直到你講了之後，我才知道他是做那個行業的，不過似乎有一點點置入性行銷的嫌疑，這一點部長恐怕要稍微注意一下，因為我本來是不曉得他是做什麼行業的，你有一點點置入性行銷的嫌疑啦！

其次，有委員要求國防部應該針對中共艦隊侵入釣魚台的事情向中共提出抗議，中共這 7 艘軍艦應該是屬於北海艦隊，但他們並沒有侵入釣魚台附近，而是在釣魚台西南方 80 公里處經過，如果我們向中共提出抗議，是不是等於我們聯合日本向中共抗議？我不喜歡看到國防部掉入一個陷阱，或者聯合中共向日本抗議，或者聯合日本向中共抗議，這些都不是件好事情，我希望國防部能夠確實拿到中共的船艦究竟離釣魚台多遠的資訊，但中共進入日本領海和我們一點關係都沒有，所以我們不要隨便抗議，但應該抗議的就一定要抗議。這一次中共軍艦是出現在日本領海附近，連日本都沒有抗議，日本方面表示中共北海軍艦可能是去避颱風，所以經過釣魚台西南方 80 公里的地方，因此，日本並沒有提出抗議。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他們進入我們的領海區，我們就要抗議。

詹委員凱臣：對，但是到目前為止……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必須去查清楚詳細的航跡圖。

詹委員凱臣：查清楚之後再來抗議，不要讓別人以為我們是聯合日本在對抗中共，或是聯合中共對抗日本，這都不是件好事。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提醒。

詹委員凱臣：第三，監察院針對江國慶事件向國防部提出 4 項建言，請問國防部是否同意他們的建言？比方說：杜絕非法取供、重視勘驗等等。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提醒，關於監察院對國防部所提出的糾正，我們必須接受，正因為監察院提出糾正，我們後面的啟動才對還原事實真相有所幫助。詳細情形，我請軍法司周司長向委員做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法司兼法制司周司長答復。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監察院主要是糾正三項大的內容，第一，違法指示非法定人員，也就是反情報人員先行查案……

詹委員凱臣：這一點剛才已經講過了。

周司長志仁：第二，違法同意反情報隊的偵訊計畫，先將江國慶關禁閉，這一點是違法的。第三，違法同意反情報隊所建議的要在山洞裡面徹夜疲勞訊問，然後不當取供，這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不法取供。

詹委員凱臣：所以國防部有記取這個教訓？

周司長志仁：這三點我們一定會記取教訓，以後絕對不會再犯。

詹委員凱臣：以後最好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了。

周司長志仁：是。

詹委員凱臣：這麼多年來，我們認為國防部有些事情真的都不公開，都以機密為由拒絕公開，造成

許多冤獄的發生。

另外，100 年 9 月 1 日刑事補償法已經出來了，你們是在什麼時候向法院提出刑事賠償？

周司長志仁：刑事補償法出來以後，因為求償必須有一個作業標準，所以我們……

詹委員凱臣：你們組成了一個求償籌備會？

周司長志仁：是，委員會。

詹委員凱臣：結果在 100 年 11 月 16 日補償金確定了。

周司長志仁：是。

詹委員凱臣：請問你們是在什麼時候將這一億三百多萬交給受害者的母親？

周司長志仁：開了 15 次審查會之後，在補償決定確定以後，11 月 29 日當天下午我們就派人把錢送過去，而且我們也和司改會林峯正先生協調，請他們一起去。

詹委員凱臣：也就是說，9 月 1 日通過了刑事補償法，11 月 16 日法院通過了賠償金，11 月 29 日我們就對被害人家屬有個慰問、有個交代。

周司長志仁：是，錢就送過去了。

詹委員凱臣：這在速度上來說是可以的，但刑事歸刑事、民事歸民事。我要請教法務部吳次長，刑事和民事是完全不一樣的，以美國辛普森殺妻案為例，他在刑事上被判無罪，但在民事上要賠償，所以刑事無罪並不表示民事也無罪所以不必賠償，那是兩回事。就法務部的立場來看，我這樣講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在認定事實上是由個別的法官個別認定，當然有個例外情況就是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其事實是要一致的，如果是分別提起訴訟，當然認定事實可以有不同的狀況。

詹委員凱臣：對，所以現在國防部的意思是刑事訴訟已經告一段落，賠償金也已經下來了，繼續提起民事訴訟是合理的，但我希望提起民事訴訟時，國防部必須把資料全部備齊。所以我要再次請教國防部高部長，現在刑事部分已經告一段落，民事部分則是有些被告要賠償，有些被告不賠償，賠償的根據是什麼就以法院的判定為依據，但你們拿出去的資料至少要完整，要站在原告的立場著想，不要資料送到法院後還被法官說你們的資料缺少什麼。是不是應該這樣？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要求相關單位把這個做好。

詹委員凱臣：在刑事部分我認為還可以，因為 11 月 16 日判定，11 月 29 日錢就送去了，算是對被害人家屬有個交代，希望民事部分能加快腳步把資料弄完整，至少我們要對江國慶先生本人有個交代，雖然事情過了那麼久，但是往者已矣，未來還可以追，對往者要有個交代，對未來則不希望再有這種事發生。

高部長華柱：我會要求他們把各項資料準備好。

詹委員凱臣：另外，有關入祀忠烈祠的事情，請國防部自己斟酌，對於因公殉職者應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只要合乎進入忠烈祠的 4 個條件者就應該讓他入祀，如果有某一項目不符、不能入祀，國防部也應盡可能的對外解釋不能入祀的原因。我知道每個人的條件不一樣，每個人的狀況也不一

樣，不能一視同仁，不能說一殉職就進忠烈祠，我沒有這個意思。我還是希望國防部能在你們能力可及的範圍內，盡力說明不能入祀的原因，因為有些失事的原因可能牽涉到個人的問題，我們不必在此講得太過明白，應該給予褒獎者就給予褒獎。

高部長華柱：是。

詹委員凱臣：接下來請教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從 99 年、100 年到 101 年，軍中的自殺率逐年下降，可見政戰總局做了良好的宣導，不過，現在軍中的自殺率還是很高。美國特別定了一個「自殺防止日」，那天軍人不受訓、不演習，專門做一些心理輔導，總政戰總是否可以考慮採取這種措施？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答復。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美軍有這種作法，部長已經提醒我們從這個政策方向作一思考，一切都以把心輔工作和自殺防制工作結合做為我們最重要的工作方向。謝謝委員的指教。

詹委員凱臣：不僅是自殺、自殘，酒駕也是你們必須防制的工作之一。

最後我在此作一個結論：立法院無意介入法院正在審查的任何案件，只是因為社會輿論對這件事非常關心，所以我們請國防部和法務部來此報告。事實上在審判中的這個案件，9 月第一次開庭，11 月 24 日又要開庭，我們在這裡就此答詢，我希望不要讓外界誤以為我們介入司法審判中的案件，因為身為立法機構介入司法審判案件不太好，我是要讓吳次長瞭解立法院的用意只是希望毋枉毋縱，能夠公平、正義的對待每一個人，倒不是要針對那個個案提出質詢，請吳次長瞭解這點。

吳次長陳鏞：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對於任何個案都應該依照法定程序處理，不應該因為外在的因素而受任何影響。我們對委員的支持非常感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們邀請國防部和法務部備詢，討論的議題及重點與台灣人權問題有極重要的關係。當中的一位江國慶先生已經往生，我在此要特別提到另一個和法務部相關的問題，就是陳前總統在獄中生病的事，事實上這和兩個單位的職責有相當大的關係。從比較大的觀念來看，一個國家的所作所為應該讓社會大眾信服，對的就是對的，應該處罰的就要處罰。像江國慶命案，整個台灣社會都很清楚，到最後當然就是給予賠償，但人命是即使給予什麼樣的賠償都無法挽回的，相信各位對這點都很清楚。今天台灣的問題太多了，大問題、小問題一大堆，在此情況下我們能做的就是事情發生後一件一件的處理。就整個大目標而言，應該站在人的基本立場來看，所謂的人權、所謂的愛心是每個擔任主管者應該放在心中的想法，這樣在處理事情時所謂的社會正義、公平才不會有差錯。

很多事情要經由歷史學習教訓。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屠殺猶太人的事件，根據當時的報導，被屠殺的近 600 萬人中以猶太人居多。在場應該有很多人到過波蘭，波蘭華沙近郊有一個用瓦斯毒殺猶太民族的地方叫奧思維辛，因為屠殺事件的發生，所以後來在奧思維辛建立了博物館，把當時被送進瓦斯室的人所穿的衣服、鞋子、頭髮和用品陳列在博物館中供人參觀，希望藉此讓人瞭解，人為什麼會做出這麼不人道的事情。這是何等有意義的展覽室。進入博物館之前，大門上

面用英文寫著「假定人類無法從歷史上學到教訓，人類永遠無法成熟、長大」。今天早上這個相關議題讓我想到奧斯維辛這個地方。以色列的特拉維夫也有個博物館展出猶太民族被殘殺的情況，可見今天這個議題何等重要。當然，賠償已經賠了，但當時執掌職責的一些人到現在為止並沒有受到讓大家認為這個政府是公平的處分，到現在似乎還沒有完整的調查和定案。今天很多同仁也問了很多細節，我一直希望站在人性的立場來看待這件事。我非常敬佩高部長的作風，我希望高部長在擔任部長的任內好好的把應受處分者，一絲不苟的、很清楚的作一處理，讓社會大眾能夠信服，認為這個國家的政府畢竟還是值得信任的。國防部是最講究紀律的地方，假如連國防部都無法還原出一個讓國人百分之百信任的結果，那麼說國防部可以幫我們做什麼、可以保衛國家，都是一片謊話，不會有人相信的。不知道高部長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語重心長對國防部的期許。對江國慶慶案我們一定會深加檢討與反省，我也要求軍法單位必須在新蓋的大樓中將江國慶的案例以類似剛才委員提到的波蘭的方式處理，藉以讓軍方人員有所警惕。另外，委員也特別期許我們的作法，我認為政府的任何一個部會都是內閣的一環，行政單位一定要採取公平、公正的立場尊重司法程序。剛才委員的要求，不論是法務部或國防部，標準都是一致的。我們既然已經面對這個事實，採取了這些補償和賠償的部分，其他的法律程序我們絕對不會辜負民眾對我們的期待，也不會刻意做一些扭曲，一定是按照既定的法律程序去完成。這點我可以向委員保證，我們會督促相關單位堅持公平、公正的法律程序。

陳委員唐山：請教法務部陳次長。到今年的 12 月 1 日，陳水扁總統入監將滿 4 年，他進去的時候是好好的陳水扁，搞到目前，根據榮總的報告，他現在病況確實非常嚴重，他患有憂鬱症、精神病，這些病症是他入獄以前沒有的，都是你們把他關起來之後才有的。我問過你們好幾次，你們是一問三不知，請問，保外就醫的條件是什麼？請你公開講清楚，要什麼條件才可以保外就醫？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保外就醫的條件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有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的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

陳委員唐山：依你們的判斷，陳水扁總統現在的病況是否符合這個條件？

吳次長陳鏞：是不是在監內不能為適當的醫治，要由監獄中的醫師判斷。

陳委員唐山：監獄中很多醫療器材都沒有，他現在已經被送到外面經過將近一個月的檢查，毛病都一一出來了，你們剛才講的條件是很多人無法瞭解的，甚至連你們自己都無法瞭解。我再請教你，你手邊的資料顯示，過去曾有多少人保外就醫？你是否可以把名字念出來？

吳次長陳鏞：是不是有保外就因為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我不便向委員報告，但我可以向委員報告的是保外就醫者絕大多數都是癌症末期，確實沒有辦法在監獄中治療了才准其保外就醫。

陳委員唐山：換句話說，你要把一個人關到生命已經到了最後階段，你才要讓他出去，不要讓他死在你們所管轄的監獄裡，你講得非常清楚。你是不是也要依照這個慣例把陳水扁總統關到快死了，你高興才讓他到外面去？

吳次長陳鏜：這不是高興不高興的問題，這是依照法律規定執行的問題。

陳委員唐山：我知道，但人總是會往這個方向作一個 interpretation。你剛才提大部分是人到了癌症最末期才被准許離開監獄，這一點都不人道。我講得很清楚，江國慶已經死了，難道我們還要看到陳水扁總統死在監獄中嗎？

吳次長陳鏜：對人權的保障是普世的價值，每個國家對於人權都要加以尊重，我們在 98 年 12 月 10 日加入了兩公約，所以我們對於普世的人權價值是一體的尊重，而且我們也會確實加以落實。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範的乃是一個法定要件，依照現行法的規定，只有在監獄內不能為適當醫治者，才可以保外醫治。

陳委員唐山：總不能因為加入兩公約，就說我們是如何的尊重人權。前美國總統甘迺迪曾講過一句相當有名的話，他說：「Civility is not a sign of weakness, and sincerity is always subject to proof.」意思就是說雖然一個人的外表看起來很紳士，但並不表示他有軟弱的現象，究竟是不是誠懇，也必須加以證明，並不是說說就算數的。同樣的道理，不能因為我們加入兩公約，就代表台灣很尊重人權，這不能騙人的。

今天所討論的都是有關人生命的問題，現在其中一個人已經死了，另外一個是曾經當過總統的人被關到快死了，請你們回去好好思考一下。

吳次長陳鏜：政府部門當然是真心誠意來落實人權保障的相關規定。

陳委員唐山：我希望是這樣的，謝謝。

吳次長陳鏜：謝謝。

主席：在此拜託吳次長在備詢時，不要動不動就用個資法來搪塞。剛剛委員問的是保外就醫的案例有幾件，請問這和個資法有什麼關係？有幾個案例是你們可以累積統計的，這和個資法有何關聯？而且我們希望保外就醫是真的可以就醫，而不是保外等死，我們已經說過請法務部一定要檢討，為什麼你們還是用這樣的論調在答復，真的很奇怪！

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中國有 7 艘艦艇在台灣附近「趴趴走」的事情，請問部長曉得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從 10 月初他們的艦隊遠海長航，我們就已經有全面的掌握。

蔡委員其昌：這次他們從與那國島到釣魚台中間穿過，請問海軍有沒有掌握他們距離台灣多少海里？

高部長華柱：我們從航跡圖都可以發現他們的位置。

蔡委員其昌：最近的距離是距離我們多少海里？

高部長華柱：大概是 80 海里。

蔡委員其昌：過去有沒有低於 80 海里的紀錄？

高部長華柱：根據以往的紀錄來看，這次是比較接近，主要的原因是……

蔡委員其昌：這是有史以來最接近的一次？

高部長華柱：主要是因為巴比倫颱風的影響，所以他們往這邊偏過來。

蔡委員其昌：這次是不是中國海軍艦艇有史以來距離台灣最近的一次？

高部長華柱：就目前的瞭解，這次是在比較近的位置。

蔡委員其昌：請問部長，當中國艦艇距離台灣 80 海里時，請問我們的海軍在當下做了什麼樣的反應？

高部長華柱：在 15 日及 16 日的過程當中，我們在所有的戰備指導上，嚴密的觀測到……

蔡委員其昌：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的戰備狀態是全員待命、準備出動，還是放假的依然放假？

高部長華柱：我特別指示他們在這方面的方向，這個時候參謀總長進駐在左營的指揮中心，空軍的副總長進入了衡山指揮所，海、空軍的監控系統對於所有艦隊的航機全都在掌握之中。

蔡委員其昌：請問部長，這算不算是我們最高的戰備準備？當他們距離我們 80 海里的時候，請問我們的三軍是不是進入最高的作戰準備？

高部長華柱：我們提高這方面的所有警戒。

蔡委員其昌：提高到多高？

高部長華柱：總長正好在南部，他進駐……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比這個更高的戰備？再往上是什麼？是不是就開打了？

高部長華柱：目前我們研判還沒有到那樣的層次。

蔡委員其昌：中國要經過這個地方的時候，有沒有知會過我們的國防部？

高部長華柱：這個地方是在公海上。

蔡委員其昌：所以無須知會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

蔡委員其昌：到什麼範圍的時候，我們的海軍就會出動？

高部長華柱：進入我們的領海。

蔡委員其昌：是 12 海里嗎？

高部長華柱：是 20 海里。

蔡委員其昌：他們到達 20 海里的地方，我們的海軍就會出動，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高部長華柱：對。

蔡委員其昌：這是我們的底限是嗎？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其昌：只要他們還沒有到達 20 海里，我們的警戒就是如同這次的狀況是嗎？

高部長華柱：再遠一點我們也會全面監控。

蔡委員其昌：當然是要監控，中國海軍一離開港口你們就必須要監控了。

高部長華柱：是的。

蔡委員其昌：本席的意思是指在什麼狀態下，我們要做什麼樣的準備？我覺得這應該要讓國人知道才對。

高部長華柱：關於這部分，我們都會有戰備規定。

蔡委員其昌：所以中國的艦艇這次要經過的時候，並沒有知會我們的國防部，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我想這都是不會知會的。

基本上，我們在台灣海峽及東部海面，包括各方艦艇進入什麼樣的距離，航空器進入什麼樣的位置……

蔡委員其昌：這次中國出動 7 艘艦艇，甚至連潛艇救援艦和潛艇補給艦都出動了，這等於是在清楚的告訴美國和日本，在這底下有核子動力潛艇，請問部長，你覺得有沒有？

高部長華柱：就航跡圖來看，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他們在每年這個時候都會經過這個位置，對於他們每年通過第一島鏈的所有航程，包括相關的戰備與隊形，我們全都會掌握。

蔡委員其昌：我相信這次中國海軍穿越第一島鏈的意義，和過去絕對不一樣，這次他們結合了軍事、外交，甚至動員了國內的民族主義，針對這次的釣魚台事件而出動艦艇，我相信意義是絕對不同的。本席不斷在提醒國防部，不能以平常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也就是說，從 2009 年以來，中國多次穿越第一島鏈進行例行性的軍事行為，但這次不能從這樣的角度來看。請問部長，你覺不覺得這次應該要用不一樣的方式來作處理？

高部長華柱：不只是這次而已，從最近這段時間爆發釣魚台的爭議以來，我們每天都對這個區域進行監控，而且提高戰備。

蔡委員其昌：你們監控了那麼久，根據你們專業的判斷，請問中國和日本打起來的機率有多少？

高部長華柱：以目前來講，大家還是儘量克制，希望能夠以和平的方式來解決。

蔡委員其昌：我們都清楚，全世界也都希望他們能夠克制，但萬一有人擦槍走火、不理性的話，請問你認為在這種狀況下打起來的機率有沒有超過 50%？以此時此刻的局勢來判斷的話，雙方會打起來的機率有沒有超過 50%？

高部長華柱：我想以目前的環境及各方面的狀況來看，大家都是在做一些主權的宣示，我認為應該還沒有到那樣的程度。

蔡委員其昌：不會打起來？

高部長華柱：是的。

蔡委員其昌：萬一真的有這樣的衝突，請問國防部會不會事先預警？也就是說，國防部會不會事先向台灣社會內部預警，因為這對於台灣的經濟、社會安定、人心狀態的影響將會很大。

高部長華柱：我想國安體系一定會根據綜合的研判，向國人提出說明。

蔡委員其昌：會在事先做說明，還是等到打起來之後再說明？

高部長華柱：針對任何一個緊張的情勢，國安單位一定會綜合各種不同的情況來處理。

蔡委員其昌：就部長的專業來看，你覺得在這個時間點，國安單位需不需要站出來說明？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把相關的訊息都提報給國安單位……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現在是不是已經到了該做說明的時機了？

高部長華柱：我想現在還沒有到那麼嚴重。

蔡委員其昌：所以還沒有到該做說明的時機？看起來國防部對於中國和日本的緊張情勢，還抱持著

雙方應該可以化解的心態，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我不是認為可以化解，只是在現在的過程當中……

蔡委員其昌：你們認為他們不會打起來對嗎？

高部長華柱：究竟理由是什麼，我們要先瞭解，到底是為了避颱風？還是刻意在宣示主權？究竟他們的目的是在哪裡，這方面我們還要進行研判。

蔡委員其昌：我想避颱風的部分就不必再研判了，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兩國的狀況都已經搞成這樣了，我們還在用避颱風的理由來看待，我認為這是在自欺欺人。

高部長華柱：在此向委員報告，巴比倫颱風確實就在他們原本的航程上面。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知道有一個颱風在那裡，但是兩個國家之間的緊張情勢，全世界都看在眼裡，美國副國務卿穿梭來回，可見大家都已經聞到不尋常的味道，所以我覺得不需要再提避颱風這個理由了，我們只要很精準的針對這個議題，討論台灣的利益要如何捍衛守護就好了。

本席再請教部長，萬一不幸他們雙方打起來的話，請問中華民國國軍會站在哪一邊？

高部長華柱：站在中華民國這一邊。

蔡委員其昌：那是哪一邊？當兩個國家打起來的時候，我們的海軍要打哪一邊？我們到底是要往西打？還是要往北打？

高部長華柱：我想今天所有的問題應該是在於如何維護我們國家自己的安全……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問題是現在有兩個流氓，在我們家門口說我們家的田園是他們的，也就是說，他們兩個都要搶我們的領土，在這種情況下，你覺得我們應該是要兩個一起打？還是要聯合一邊打另外一邊？如果要聯合的話，應該要聯合哪一邊？

高部長華柱：這是委員所假設的問題，我想這個問題並沒有牽涉到目前國防部捍衛我國領土、領海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我們不斷宣稱釣魚台是中華民國的，萬一今天兩個流氓土匪都宣稱我們家門口的田園是他們的，而且雙方還為了這塊土地打起來，在這種情況下，請問身為土地真正主人的中華民國，到底應該要往北邊打？還是要往西邊打？抑或我們的海軍要兵分二路，一路往北打，另一路往西打，藉以捍衛中華民國的領土？你覺得我們該怎麼做？

高部長華柱：我想國家的決策都會決定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措施……

蔡委員其昌：本席認為大方向你們應該要讓國人清楚知道，本席並沒有問你細節內容，包括幾點幾分要打、要如何作戰等等，因為這些都是國防機密，但是我覺得國軍弟兄和中華民國的所有國民，心理都必須要有準備，這就是心戰，接下來我們或許要面對這一場可能危及中華民國的戰爭，究竟國人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方向、我們的心理防衛該如何處理，我覺得國防部應該要明確對國人交代我們的立場才對。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維護國家的領土、領空……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你們要維護，本席並沒有質疑你們不維護，但我們想要知道你們要怎麼維護。

高部長華柱：如果他們沒有侵犯到我們的領空和領土……

蔡委員其昌：如果這兩個國家在釣魚台附近打起來的話，我們並不會出兵，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高部長華柱：他們沒有侵犯到我們的領空和領土……

蔡委員其昌：釣魚台是我們的領域啊！

高部長華柱：我想這個問題是一個具有爭議性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他們在那個地方開打，而我們宣稱那是我們的領土，這樣就等於是他們侵入到我們的領土。如果他們為了我們的領土而打起來，請問我們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的立場是，只要在台灣目前的領空、領海維護我們的安全。

蔡委員其昌：難道那不是我們的領空和領海嗎？

高部長華柱：那個問題需要以解決國際性問題的方式來解決。

蔡委員其昌：請問台灣的角色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就是要保護 2,300 萬人民的安全，這是最重要的。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知道你們要保護 2,300 萬人民的安全，我也希望你們能夠保護。現在的問題在於，對於 2,300 萬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你們要怎麼來保護？你們的立場是什麼？面對這樣的事件，到底台灣應該站在什麼位置，才能得到中華民國該有的最大利益？本席一直在等我們的政府單位，不管是國防部、國安會都可以，請你們告訴本席，我們的立場到底是什麼？還是我們都不打，只等著看他們兩敗俱傷，也就是只看兩強相爭，我們只要隔山觀虎鬥就可以？我們總是要有一些態度和想法嘛！

現在中國的艦隊經過距我們 20 海里的海域，根據許多國際政治專家的解讀，我們並沒有動作，所以大家認為我們是在聯中抗日，他們已經距我們 20 海里了，結果我們連吭聲都不吭一下。

高部長華柱：並沒有距離 20 海里啊！

蔡委員其昌：剛剛你不是說距離 20 海里嗎？

高部長華柱：我是說 80 海里。

蔡委員其昌：他們經過距我們 80 海里的領域，這已經是有史以來最近的一次了，結果我們也沒有吭聲啊！

高部長華柱：距離 80 海里並沒有進入我們的領海。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但是一開始我就問過部長，這是不是距離我們最近的一次，如果每次的距離都比上次還要近，可能到了距我們 79 海里、78 海里、70 海里，我們都不吭聲，請問到底要到什麼時候我們才會有所反應？我覺得台灣的態度不明，從中華民國國民及三軍的心理狀態來說，甚至連清楚的敵人在哪裡，其實我們都還搞不清楚。

高部長華柱：我們有一條線，比方台海的中線，包括領海的位置，我們會維持我們的……

蔡委員其昌：部長所講的都是針對台灣本島而言，馬總統一再對外宣稱釣魚台是中華民國的，甚至他過去還曾經強硬的說為此不惜一戰，現在人家在我們的領土上面打架，你身為國防部部長，總統也應該要告訴你該怎麼做啊！我希望你們能夠讓國人知道你們的立場，否則大家都搞不清楚三軍到底要效忠誰、我們的敵人到底是誰？今天侵入我們釣魚台領土的到底是中國，還是日本？我們連這個都搞不清楚，國人都不知道我們的敵人在哪裡，也不知道未來我們怎麼打仗，在這種情況下，請問中華民國的利益如何捍衛？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想像空間比較高。

蔡委員其昌：不是想像，國際局勢都已經發展到今天這種狀況了，你還在說想像！部長，我真的很為你擔心，針對這個問題，你都沒有像過去的李總統一樣，有 18 套的劇本在那邊演練，我只是隨便問你其中一套，結果你也答不出來。

高部長華柱：基本上，現在還是以東海和平倡議為最重要的準則。

蔡委員其昌：人家都已經打到你家門口了，你還在說和平倡議！

高部長華柱：是委員多慮了。

蔡委員其昌：我沒有多慮，全世界都知道是如此，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心這兩天中國大陸的軍艦開到釣魚台附近海域的問題，對於這部分，國防部應該要審慎評估相關的發展，不曉得部長是不是可以說明海巡署的執法和海軍的作為，在釣魚台海域代表什麼意義？有什麼不同的意義？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海巡署最重要的任務是要維護我們的漁權，只要我們的漁民在那邊打魚的時候，他們就要維護漁民的安全。針對這部分，海巡署現在就是配合這樣的做法。

邱委員文彥：是不是可以請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也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海軍在責任海域當中，每天都有固定的偵巡兵力。至於我們和海巡單位的關係，首先雙方在執勤時都會相互支援，比方在救護及相關方面，我們都有共同通聯的管道。如果海巡單位在執勤時，需要海軍加以支援的話，我們隨時都能透過共同通聯管道進行支援。

就我們的責任海域而言，在台灣周邊海域，從東部、南部到台灣海峽，都有固定責任區的偵巡海域，在責任區偵巡海域當中，我們都會掌握到所有的目標和狀況，而且所有的狀況都依照戰備規定在處理。

邱委員文彥：其實我們應該要讓民眾瞭解，基本上，海巡單位算是第二個海軍，當然在作戰時必須配合海軍，而它平時的任務是巡防，具有司法警察的身分，只是它比較低度。海巡船是公船，同時也是主權宣示的工具之一，它是第一波。當涉及到主權行為的時候，比如像阿根廷和英國為了福克蘭群島開戰的時候，請問他們派出的單位是海巡署還是海軍？一定是海軍嘛！所以海軍應該是強勢的作為，而且是對主權宣示的最具體行動。

這次中國大陸有 7 艘軍艦，包括他們可能有一些潛艦都開到釣魚台海域去，其實這已經是非常強烈的主權宣示行為，這就是為什麼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一方面是我們國防安全的問題，但是另外一方面，這可能是日本把釣魚台國有化之後所產生最嚴重的後果，就是把中共的勢力導引到第二島鏈，在這種情況之下，中華民國的海軍在國家需要、適當時候，而且有必要出

來的時候，我們的海軍出不出去，要不要到釣魚台海域，國防部有沒有這樣的規劃，部長是不是可以考量一下？也許以前我們沒有想到情況發展得那麼迅速與複雜，釣魚台的問題其實沒有那麼容易解決，但是我們一定要有詳細的討論，同時，在國際法上應該要好好研究一下，也許海軍這邊可以儘量協助提供相關的一些資料，甚至國際法上應該有的作為，譬如，剛剛提到為什麼是 20 海里，我們才有所作為，我們在民國 88 年不就已經宣布釣魚台的領海基線嗎？中國大陸軍艦開過去，的確就在我們國家的海域，但是日本人在 12 海里之外。我們的領海基線，不是海岸線，譬如，我們臺灣本島附近周邊 22 個島連起來叫領海基線，領海基線向外 12 海里，12 海里之外又再一個 12 海里，就是到 24 海里，叫臨接區，大陸叫毗連區，日本叫做接續水域，所謂接續水域就是領海之外 12 海里到 24 海里中間，當然可能更遠一點。這個作為是什麼時候出現在什麼地方，代表什麼意義，什麼時機出動，我們要好好去評估跟規劃，必要的時候我們應該抗議，誠如剛剛詹凱臣委員所提出來的概念，也是其他委員所關心的。我純粹是建議，我覺得釣魚台問題不是像我們想像的那麼單純，叫一叫就結束或表達了，要非常非常的慎重。

高部長華柱：今天國防部所有的行動，在國安系統做任何決策，國防部會義無反顧。這個決策面不是國防部單獨一個部會來決定，只要國安系統決定了以後，我們配合任何一項舉動，在執行面上來做這個事情，目前我們不會引起軍事上的緊張與衝突，但是這個部分所有狀況，我們會做一個掌握與分析，提供決策單位作參考。

邱委員文彥：這個請部長多多關注一下，當然也要跟國安會相關單位一起共同配合。總統的國慶講話也講得很清楚，我們是愛好和平的國家，不會在這邊挑起爭端或製造緊張的關係，但是中華民國也要有所作為，必要的時候我們還是要有所表現，要發出我們的聲音。這是一個整體的戰略，也是很重要的工作。

接下來，我看到報導空軍有執行夜間偵察，也有失事的軍官，入祀忠烈祠有困難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主管單位是內政部，他們對於任何一個入祀者都有做一些資格的審查，我們對任何一位空軍飛行員逝世以後都非常難過，但是這個部分配合家屬及各單位，我們提出來的相關理由，必須讓承辦單位瞭解，符合相關的條件。

邱委員文彥：我看到報導，好像軍方所提出來的資料不夠完整，是不是這樣子？

高部長華柱：今天任何一個發生不幸殉職的飛行人員，我們必須把事情的內容、入祀理由與失事過程提出來，當然都希望因公殉職的人能夠獲得全民對他感念，但是條件要符合，希望空軍承辦單位提出這些理由，是不是能夠符合內政部或業管單位的條件。

邱委員文彥：很多電影大家都可以看到，美國任何一位軍官或軍人，不分階級在罹難的時候都會覆上國旗。部長前幾天去接王同義上校，我覺得對提振軍威、給軍人尊嚴表現非常好，我們給予高度肯定。這個案子希望軍方儘量蒐集相關資料，為罹難的同胞爭取應該有的尊嚴和對待。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另外，江國慶的案子不曉得外界的反應與現在的作為，你的看法怎麼樣，有沒有符合社會的期待？

高部長華柱：我覺得這是非常遺憾的一件事，我們希望這個事情不要再發生，目前除了賠償以外，

我們也願意在求償部分盡力，站在國家、政府與納稅人的立場考量，是不是能夠在求償部分符合全民的期待。

邱委員文彥：除了求償以外，美國憲法第十四次修正案，有兩個基本精神，第一個叫正當的程序（due process）；第二個叫適當、合理的賠償（just compensation），除了賠償之外，我比較關切的是犯案者的責任，對他不當取供、侵害人生自由應該嚴加追查，這才符合社會的期待。今天江國慶母親所要的，不是只有錢，她要的釐清責任，這就是我所謂的社會期待，這才是一個公平正義、符合人權的普世價值，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嚴格去要求。今天我看了這份報告，你們說要爭取勝訴，我不太清楚你是站在軍方的立場，還是站在江國慶、賠償或追求道義與公理正義立場？

高部長華柱：我們今天所報告的是，關於國防部現在所做求償部分的勝訴。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這只有求償，但是責任的追究？

高部長華柱：有關行政疏失部分追究已經完成了，至於司法部分……

邱委員文彥：所以不起訴的就是不起訴？

高部長華柱：不是，這個權責不在軍法單位審。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他退伍了，這個就是一個問題嘛！假設我在軍中胡作非為……

高部長華柱：司法有司法的……

邱委員文彥：司法有司法的程序，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以個人的看法，並不符合社會的期待，社會的期待是公平正義程序與責任釐清，還是非常重要的。這個事情我們當然不去干涉司法，不過，你在最後一段書面報告特別提到精進作為，未來是不是可以對軍人的精神狀態與申訴管道多加關注，多有所改善？

高部長華柱：我們從民國 88 年改成地區制以後，現在的法律規定，最後三審並不在國防部。

邱委員文彥：軍人一般申訴跟誰申訴？譬如，一位士兵受到虐待。

高部長華柱：申訴在我們權保會這邊。

邱委員文彥：這個可能要儘量考慮到他的公平正義。

高部長華柱：是，這個會。

邱委員文彥：否則同一個體系之下，自己的人是選手也兼裁判，會有這個問題。怎麼樣公正超然而且能夠維護人權？這是我們大家應該共同努力的。

高部長華柱：這個我們會注意。

邱委員文彥：謝謝部長的答復。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耀昌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高部長，今天這個議題，在你們的書面報告第 7 頁第三點司法究責的行政部分，我要跟部長探討一下，你說懲處，既然是懲處，這 7 位不管是上將或他擔任的職務，他們現在還在服役中，還是已經退役了？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行政懲處是要追究當時他的身分。

薛委員凌：這個懲處的報告，有的是記大過，有的是記申誡，意義何在？現在還在任職中，還是已經退役、除役了？

高部長華柱：有的是退役，也有的是除役。

薛委員凌：如果退役了如何追究責任？如果還在服役，職務上有義務出來釐清責任。問題是，對已經退役的，你們懲處記大過或記申誡有何意義？

高部長華柱：現在的行政程序，就是按照我們的行政程序法在走。

薛委員凌：我給部長一個建議，既然是這樣子，如果有退役的，因為他被記大過，不管他以前服役當中有接受任何獎章，是不是要收回來？如果退役的話，他有退休俸，有的領了十、二十或三十幾萬元，這是不是也要一併要回來？這個辦法你們如何擬定？

高部長華柱：現在的程序我們必須依法行政，現在的程序是這樣子處理。

薛委員凌：江國慶先生既然已經冤枉死了，這一條人命並不是拿人民多少納稅錢來花用就可以撫慰江媽媽的，這是沒有辦法抹平的傷口。

高部長華柱：所以在求償部分……

薛委員凌：既然這樣，有為部長應該有所作為啊！

高部長華柱：剛才委員提到，有一些因為辦這個案子所受到的獎勵部分，都已經追回來了。

薛委員凌：其次，再請教部長，國防部每年編列預算，對於法律諮詢部分編列多少預算？

高部長華柱：詳細部分我請軍法司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軍法司兼法制司周司長答復。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軍法司沒有編列，在我們業務範圍內就有法律諮詢。

薛委員凌：編列多少預算？

周司長志仁：軍法司全年包含所有軍法單位加起來是三千多萬元。

薛委員凌：這一次江國慶的案子，你沒有找律師，只用國防部預官來打這一場偉大的官司，你編列三千多萬元經費不用，你不會去聘請高明的律師嗎？是不是因為官官相護？

高部長華柱：不會，事實上，我跟他們提過了，委員提醒我們，我們應該叫他們研究請律師。

薛委員凌：既然國防部有編列三千多萬元預算要用啊！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這是人命啊！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這是社會觀感啊！人民的感受啊！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建議，我事先已經跟他們講過了。

薛委員凌：江國慶先生的命不能被踐踏！為什麼不用這筆預算請高明的律師？

高部長華柱：我已經指示他們應該外聘律師。

薛委員凌：臺灣有很大、很好的律師團，國防部有編列三千多萬元，有錢可以用啊！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不要一條人命就草菅掉了。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建議。

薛委員凌：接著本席要請教法務部陳次長，在臺灣刑求合不合法？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刑求當然是不合法的。

薛委員凌：既然刑求不合法，江國慶先生已經死亡，命都沒有了，父母的傷痛要不要列入教材？可不可以為了他立一個法、列入教材？

吳次長陳鏞：這個法律本來就有規定，不能夠刑求。

薛委員凌：既然被刑求，現在已經死亡，一條命不見了，我們要不要列入教材？

吳次長陳鏞：事實上，我們法律已經嚴格禁止刑求，當然我們要要求所有的偵查人員，絕對不能用刑求方式來取供。

薛委員凌：我知道，我們現在在探討的都是過去事，命都沒有了，為了往後國防部這些高位階的部長或將軍正視人命，要不要列入教材？

吳次長陳鏞：剛剛國防部已經說明過了，他們是有列入未來的教材，絕對不能夠有……

薛委員凌：同意江國慶先生被刑求列入教材？

吳次長陳鏞：這是國防部他們內部的……

薛委員凌：司法這一塊？

吳次長陳鏞：所有辦理刑事訴訟案件的人員，當然絕對禁止刑求，我也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刑事訴訟法規定，如果非法取得的證據，非法取供的證據是不能夠作為證據的。

薛委員凌：我們在國會殿堂上大家講的話當然要有邏輯性，但是實際上社會角落黑暗慘澹的一面，大家沒有看到，為什麼一位年輕人這一條人命就這樣被糟蹋掉了？我在這邊只是卑微地要求，就是可不可以列入教材？國防部長也在這邊，部長同不同意？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的立場我剛才也說明了，我們在新的軍法大樓裡面已經列入這樣的作法，會列入軍法單位的一個教材。

薛委員凌：部長同意？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沒有問題。

薛委員凌：我是非常卑微的要求，對臺灣人民有一個交代，可以列入教材？

高部長華柱：是，國防部沒有問題。

薛委員凌：部長，國軍酒駕的問題很嚴重，你知道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已經盡最大努力來勸導，已經有慢慢趨緩的形勢。

薛委員凌：沒有，部長要負責任，我這裡有數據。國軍酒駕 97 年 116 件；98 年有 128 件；99 年有 164 件；100 年有 188 件，幾乎兩天就一件，是什麼原因部長知道嗎？

高部長華柱：樣態我們都有做分析，跟委員報告，今年 1 到 9 月份比去年相同時間已經有減少十幾件。

薛委員凌：部長統領我們的國軍，責任非常重大，幫我們保家衛民我們都非常清楚，我們很尊重、敬佩你。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不敢當。

薛委員凌：既然兩天有一件酒駕，裡面結構性的比例，義務役與志願役哪一個比率比較高？

高部長華柱：志願役比較高。

薛委員凌：那是什麼原因？

高部長華柱：有一部分是考慮到退場機制的問題。

薛委員凌：什麼退場機制？

高部長華柱：就是他個人……

薛委員凌：服兵役也有退場機制？

高部長華柱：對。

薛委員凌：義務役、志願役也有退場機制喔！應該不是吧，部長，你在唬弄我，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沒有。

薛委員凌：那什麼叫做「退場機制」，這 4 個字是指什麼？我國文程度沒有那麼好。

高部長華柱：就是有一部分人並沒有酒駕傷人或致人於死，他只是違簡單的規，我們現在要整體做一個分析，是不是有人鑽漏洞？

薛委員凌：就是志願役比較多。

高部長華柱：對。

薛委員凌：義務役比較少。

高部長華柱：對，比較少。

薛委員凌：這個是重點，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為什麼？

高部長華柱：這就是說，我們的要求是不是過度嚴苛，反而產生一些負面的問題。

薛委員凌：你是說服役之中有過度嚴苛？

高部長華柱：不是，是要求處分。

薛委員凌：軍令是很重要的。

高部長華柱：原來的要求過度嚴格的話，反而會產生另外的漏洞，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研究。

薛委員凌：部長是指軍中的規定過度嚴苛，以致產生酒駕？

高部長華柱：我們今天任何一個處分都需要做檢討，我到部裡這幾年，當初這個懲處已經存在了，可是會產生一些負面的問題，我們應該去面對它。

薛委員凌：酒駕害了很多家庭破碎……

高部長華柱：對，如果他酒駕傷人或致人於死，這種情況當然應該採取法律程序，其他有一些問題，我們必須要有防範的動作。

薛委員凌：有一個重點，志願役發生這種情況會比較多的原因，你剛才沒有答復本席，希望你給我

一個書面，因為我時間有限。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東亞地區，特別是釣魚台附近海域可說是風起雲湧，可能是近十幾年來區域最緊張的狀態，部長，你同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同意。自從日本政府把釣魚台國有化以後，這段時間，我們對這個地區，包含東海地區，我們已經做了全面的監控。

邱委員志偉：比起上次本席在這裡跟你討論這個問題，你覺得緊張的情勢是升高或是有所緩和？

高部長華柱：應該是升高。

邱委員志偉：升高到一個極限，可能會爆發區域性的衝突，或是局部性的衝突。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可能性高不高？

高部長華柱：不能排除。

邱委員志偉：所以較諸 10 天前，這個機率更高了？

高部長華柱：更高。

邱委員志偉：美、日、中三方博弈，involve 在裡面主要的 player 大概是日本、中國和美國。先談中國，中國的 7 艘艦艇是隸屬於哪個艦隊？

高部長華柱：北海艦隊。

邱委員志偉：這次它航程的戰略目標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它原來的目標是一個例行性的跨海……

邱委員志偉：是例行性的？

高部長華柱：是。它每年都是從這個區域過來。

邱委員志偉：遠洋航訓，是嗎？

高部長華柱：是，遠洋航訓。

邱委員志偉：昨天它走的航線跟過去幾年所走的航線有沒有不一樣？

高部長華柱：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特別針對性，或是有沒有特別戰略的意圖？

高部長華柱：如果說它不是避颱風的話，當它回頭轉向，沒有走原路的時候，我們就全面開始監控。

邱委員志偉：它是無害通過，還是經過我國或日本的領海？

高部長華柱：沒有經過。

邱委員志偉：它離釣魚台大概多遠？

高部長華柱：大概有 40 浬以上。

邱委員志偉：離台灣本島呢？

高部長華柱：有 80 浬。

邱委員志偉：所以離釣魚台非常接近。根據國防部的評估，它有沒有針對性？

高部長華柱：連美國太平洋艦隊司令都認為它是在公海通過。

邱委員志偉：是無害通過，所以沒有任何針對性、沒有任何戰略意圖，也沒有耀武揚威。

高部長華柱：我們認為它有針對性。

邱委員志偉：針對誰？

高部長華柱：當然是針對日本。

邱委員志偉：日本是否有所反應？

高部長華柱：日本這兩天都有一些反應，他們的機艦都有出動。

邱委員志偉：所以雙方是對峙的狀態。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日本從 10 月 4 日開始就有相關的艦艇在跟監。

邱委員志偉：所以在軍事層面上，日軍和中國艦隊的緊張情勢是升高的？

高部長華柱：這是國際性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很重視。

邱委員志偉：就照你剛才所陳述的邏輯，兩方有可能發生局部性的衝突，這個可能性不能排除。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講局部性的衝突，你剛才提到緊張的情勢，我認為有提升。

邱委員志偉：對，我剛才問你衝突的可能性，你說不能排除嘛！

高部長華柱：現在已經排除了。

邱委員志偉：主席，你應該有聽到。部長，你剛才的回答是不能排除。另外一個 player 是美國，因為有美日安保的關係，當日本和中國一旦發生衝突，美國當然不能置身事外，所以美國最近可能會有一些軍事動作，包括美日聯合軍演，或是進行奪島演習，你們掌握的情資如何？美國最近會不會有軍事演習。

高部長華柱：美國和日本的海上閱兵，我認為是有關聯，後半段，現在的情資研析，美國和日本在這個區域可能會有一個奪島的演習，這是情資的顯示，至於將來會有什麼發展，我們會全面加以注視。

邱委員志偉：美國的立場是會保持中立或是依照美日安保對日本提供必要的協助。

高部長華柱：它是一個例行性的演訓。

邱委員志偉：按照你剛才的說法，如果這個衝突不能排除，或是有一定可能性的衝突，萬一那個可能性發生時，美國會怎樣處置？會依照美日安保去協防，還是保持中立？

高部長華柱：我們不介入他們主權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不介入，也就是我們是中立，我們不是三方的 player，跟我們無關？

高部長華柱：今天問題是他們對於問題的發生會提升到什麼程度，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國家的安全。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事件組成一個危機小組？

高部長華柱：國安單位會……

邱委員志偉：國防部有沒有組成一個因應小組或危機小組？

高部長華柱：在國安單位都會有這樣的小組。

邱委員志偉：這個小組有沒有在運作，有組成了嗎？

高部長華柱：有。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組成的？因應這兩天局勢的動態……

高部長華柱：在釣魚台事情發生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情勢升高是這一、二天的事，針對這部分，有沒有再組成一個危機因應小組，不管是軍事的動作，或是外交的動作。

高部長華柱：現在的問題就是委員看到的問題，從昨天開始，它的船艦在這個地區並沒有發生任何衝突，都已經……

邱委員志偉：危機小組應該是事情發生開始，有可能性的時候就要掌握趨勢和未來可能會有的影響，這個危機小組到現在還沒成立嗎？

高部長華柱：不是，國防部在船到達轉折點往北走的時候，國防部就已經有一個小組全力在注視這樣的活動。

邱委員志偉：這個小組什麼時候成立的？是誰當召集人？

高部長華柱：我負責在指導上要求參謀本部對這個地方……

邱委員志偉：這個小組是你口頭上成立的，或是已經有實質在運作？

高部長華柱：從釣魚台事件發生以後就有了。

邱委員志偉：時間起點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高部長華柱：最重要的時間點是在昨天早上……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組成危機因應小組？

高部長華柱：不但因應，而且執行。我向委員報告，參謀總長昨天是進入在左營的艦隊指揮所，副總長是進入衡山指揮所，在昨天的狀況之下，國防部整個都動起來了。機艦部分相關的處置都向國安單位做報告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國防部內部已經有一個因應小組在運作了？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志偉：好。剛才提到萬一三方發生局部性的衝突，你說不能排除有這種可能，萬一發生的時候……

高部長華柱：那是……

邱委員志偉：我的問題還沒問完。萬一發生的時候，台灣的立場是怎樣？我先請教你，對台灣主權威脅最大的是哪一個國家？或是對台澎金馬主權最覬覦的是哪個國家？

高部長華柱：我想我們潛在的……

邱委員志偉：對我們威脅最大的是哪個國家？

高部長華柱：中共對我們威脅最大。

邱委員志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中共對我們……

邱委員志偉：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國軍建軍的假想敵是要捍衛國家，捍衛領土，捍衛人民的生命財產。既然你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的主權具有強大的威脅，所以國軍的假想敵就是中

國，就是中共，是嗎？

高部長華柱：目前我們針對這個地區所有的建軍備戰……

邱委員志偉：美日是台灣東亞最重要的盟邦，美國長期支持台灣，日本也是台灣在東亞最可靠的夥伴，如果美日跟中國發生區域性或局部性的衝突，台灣的立場如何拿捏？誠如你剛才所說的，這個可能性不能排除，萬一發生這種情況，你總要有劇本，總要有因應方案嘛！你不能說這是他們之間的事，是三方博弈，我們保持中立，我們隔岸觀火，我們當啦啦隊。請教部長，我們有沒有具體的因應方案？

高部長華柱：這部分，在國安系統跟國防部都有一些非常明確的指導。

邱委員志偉：指導？指導已經下達了沒有？

高部長華柱：還沒有發生嘛！委員所提出……

邱委員志偉：雖然還沒有發生，但是你們要因應所有的 scenario。

高部長華柱：我們任何的 scenario 都會有做準備。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的基本立場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scenario 發生的可行性、發生的機率有多少，對於任何的 scenario 我們都有做準備。

邱委員志偉：是聯合美、日共同抗中，還是保持中立，還是台、中聯手對抗美、日？

高部長華柱：它的問題是，今天中共對中華民國有沒有採取任何攻勢，這是最重要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部長，從昨天到現在，不管是外交系統、國安系統或是國防部的系統，沒有任何反應和動作。如果你們有動作，外界也不知道，不管是外交部針對中國的部分必須提出外交部該有立場的陳述；國防部也要針對中國這種有點針對性、有挑釁意味的，就是無害通過，但是有很多人覺得並不是，他是具有針對性的，他有可能潛在地威脅到我國釣魚台領土的主權，此時，國防部應該表示立場，有一定的陳述跟動作。

高部長華柱：所以剛才跟您報告過，昨天國防部的應變小組已經啟動，不論是參謀本部、衡山指揮所、左營的艦隊指揮部，相關的情資全部掌握，而且有反映給國安會，所有動作全部完成。

邱委員志偉：那是你們小組的運作，但是你們沒有任何對外的運作。對中國這次 7 艘艦隊經過釣魚台海域的行為，你們並沒有任何陳述，也沒有任何對外公開的說明。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把相關的各項資料，配合其他單位，都會提供給決策者做決定。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會不會覺得這件事是在做冷處理？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沒有一分一秒停下來，對所有狀況全部有掌握跟反應。

邱委員志偉：外界很著急，甚至我們黨內都在醞釀要成立危機應變小組，針對後續情勢做一些討論及分析。如果連在野黨都有這種危機意識，那麼國防部更應該要有全盤的作戰方略和戰略的構想，針對每種狀況做軍事的沙盤推演。但是我們看到這兩天的變化就是你們有組成一個小組，但是這個小組有沒有在運作，如何運作，運作的結果如何？外界都霧煞煞，感覺上好像是沒有處理，或是冷處理。民眾的感覺是冷感，我們的國軍在哪裡？我們的外交部在哪裡？我們的國防部在哪裡？

高部長華柱：昨天國軍的軍艦，飛機的偵察都有啟動，我們會把詳細資料向你作一報告。

邱委員志偉：謝謝部長。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段委員宜康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現在在國會備詢，如果現在國防保衛的軍事範圍有任何緊急狀況要你負責時，你怎麼得知？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所有的相關人員，有值班的人員，也有在現場的人員，都可以掌握住。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親自處理的時候呢？你會不會向國會請假？

高部長華柱：應該會。

許委員添財：所以早上進行到現在都沒有緊急的狀況？

高部長華柱：現在沒有。

許委員添財：現在報導的 7 艘中國船艦在哪裡？

高部長華柱：現在已經往他們的基地回航。

許委員添財：中國的十八大應該沒有以前那麼順利，所以會有一些突發狀況要去因應，這是很重要的。為什麼中國現在對民進黨採取跟以前不一樣的態度和作法，站在國防軍事的角度上，你的看法如何？以前如果謝長廷先生要去中國，那是不可能的。

高部長華柱：他 19 年前就去過了。

許委員添財：那是 19 年前，最近幾年是不可能的。

高部長華柱：他以前去的時候……

許委員添財：那你猜，我能不能去？我當立法委員時申請了兩次，錢被騙了，機票錢和旅館的錢都騙了，為什麼被騙？就是那邊有人跟我說沒問題，上海那邊的人士跟我說沒問題，行程都給我了，連車隊要怎麼進行，資料都給我了，所以我當然會去訂機票和旅館，最後結論是被騙了兩次。

這次我要去廈門，我不想被騙，所以我沒有事先買機票、訂旅社，只是去申請，結果申請不下來。接下來，你認為我這次可不可以去？謝長廷先生都可以去了，我比他「小咖」，比他沒有敏感度，應該可以去吧？根據你的評估呢？

高部長華柱：這超出我的評估範圍。

許委員添財：你們情報部門應該將資料提供給部長。告訴我，公開不能講，私下可以跟我講，我不能去？做情報的單位幫我一下好嗎？告訴我，我能去或不能去？

現在中國採取不同的策略，他認為國民黨已經被他收了，所以接著下來他要收民進黨。所謂「收」不是併吞，不是消滅，「收了」，這在中國是很普遍的用法。你對「收了」的註解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這個「收」字，委員的陳義太高了。

許委員添財：什麼陳義太高，這是中國普遍的用詞，搞中國情報的告訴我，「收了」是什麼意思？

連我看到有一些中國的訊息說國民黨被他們「收了」，是不是接著下來要收民進黨。然後我也看到一些新聞，指出某某人、某某生意、某某對象被他收了。這個「收」怎麼解釋啊！

高部長華柱：我想這個「收」不是一個好名詞。

許委員添財：「收」不是好名詞，你認為是負面的？

高部長華柱：對。

許委員添財：中國現在開始對民進黨用心了，相當多資訊告訴我，他們明明知道你的立場，但是他們不提，他們對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廟宇的主任委員、農民、社會團體負責人，有些是花錢「收」的，有些是用關係「收」的，他們認為他們已經「收」了，依本席的解釋，「收了」就是這些人在他們了解、可控制的範圍內，對這些人已進行風險評估，並確定對其威脅性如何，舉例而言，如果你很危險，他也確定危險到什麼程度，這就是「收了」。剛剛大家談到釣魚台事件到底是日本逼出來的？美國在後面設計的？還是中國首先發難的？目前仍然沒有答案，但是這個問題很重要，釣魚台事件已經存在幾十年了，為什麼這個時候有這樣的發展？

高部長華柱：主要是日本把它國有化。

許委員添財：那是其中一種說法，事實不只如此，但迄今仍沒有答案，你們搞情報的，應該深入滲透，才能挖掘到所謂的真知灼見，你都不講，那我們開秘密會議好了，雖然我們的秘密會議只是形式上的秘密會議，不是真的秘密會議，國會議員地位低落，是行政權霸道的緣故，世界上沒有功能這麼低、尊嚴這麼差、位階這麼低落的國會，所以台灣不是民主國家，行政單位對國會太不尊重了，真的讓人很痛心，幸好現在已爭取到自由競爭，想說話就說話，想選舉就選舉，想募款就募款，想到中國就到中國，想交朋友就交朋友，但這不是公平競爭。台灣何去何從？是同時會提升呢，還是繼續沈淪？國防上應該先確定立場，保衛台灣的民主自由制度，保衛台灣的國土、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這無庸置疑。

許委員添財：1994 年我接受夏威夷中心的邀請到夏威夷參觀 Smith camp，深入地下看西太平洋的動態，哪一艘航空母艦、哪些艦隊在那裡，都一目了然，他們明確告訴我們所有成員一亞太地區所有國家代表（包括印度、澳洲），他們的國防、軍事立場一向有三部曲，第一個就是交往，當時他們跟蘇聯也有交往，第二個就是跟各國交往，各國之間如果有衝突，他們就扮演調解角色，調解不成時，他們會靠邊站，因為他們要當世界的警察國家，所以他們的軍事配合國家的立場、國家的目標、國家的戰略，遂行國家對外整體戰術的需要，我們的國防也應採取交往、調解、站邊戰術，美國現在同時跟中國、台灣、日本、越南、菲律賓交往，一旦這些國家有衝突，他們就扮演調解角色，調解不成，最後他們會選邊站，這是 1994 年我在 Smith camp 時，負責解說的軍官所做的陳述，當時我們看到西太平洋的動態圖及其防衛範圍，請問國防部有沒有類似的基本原則？我們不可能去調停，因為我們沒有能力扮演等同於美國的角色，交往、調停、站邊，take side 最後就是 take action，該開戰就開戰，美國常常發動戰爭，一個國家如果怕戰，這個國家會滅亡，但是不要亂開戰，維護和平就是不怕戰，破壞和平就是亂戰，美國就是這樣，請問我們呢？

高部長華柱：我國目前的作法應該很清楚，有關國家安全三道防線，第一個是維持目前區域的安全，必須和大陸之間取得兩岸和平，最重要是制度化；另外就是外交的部分，我們跟邦交國、非邦交國的作法……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說的是交往的態度、方式、作法。第二步呢？與不同對象交往……

高部長華柱：對象不同，採取的方法也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當然，萬一起衝突，我們的作法呢？是閃開還是涉入？

高部長華柱：一切以國家利益為重，產生問題時，我們必須掌握目前的立場。

許委員添財：本席只是提出來讓你思考，接下來你可能很難答復。有關江國慶案，你一定要關心公平審判，絕對不能怕事，絕對不能官官相護，絕對不能搞假的，堂堂前國防部長如果最後被定罪，本席建議馬英九總統拿出總統的高度向全民負責，維護軍人的形象、尊嚴與價值，該特赦就特赦，如果這件事要怪過去的國防部長，其他的呢？陳文誠命案呢？過去有太多這樣的例子，誰要負責？本席認為我們要做好轉型正義，該判罪就判罪，不要擔心自己的形象，該特赦就特赦，重新開始，這樣最公平。台灣必須全面改革，否則就沒有明天，改革從哪裡開始？從有道德責任、道德勇氣、國家使命、人類共同價值觀的領袖開始。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林委員正二、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歐珀、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桐豪、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淑慧、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世嘉、姚委員文智、紀委員國棟、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文玲、楊委員瓊瓊、李委員貴敏、葉委員宜津、王委員惠美、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張委員慶忠、吳委員育昇、尤委員美女、潘委員孟安、徐委員欣瑩、楊委員麗環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國慶案是社會矚目的案件，5 月 23 日北檢第一次對江國慶案做不起訴處分，100 年 7 月高檢署交由北檢繼續審查，北檢當時做不起訴處分的理由是追訴期已經超過舊法規定的 10 年，高檢認為被告陳肇敏等對江國慶追蹤執行槍決的結果，客觀上能預見，所以發回北檢續行調查，高檢認為這個部分涉及舊法中有關殺人罪嫌 30 年追訴期的規定，所以希望北檢繼續調查，兩者顯然存在不同的法律意見，8 月 24 日，北檢還是認為應該依照濫行追訴罪的 10 年追訴期、陳肇敏沒有主觀殺人犯意等理由判決，再次作成不起訴處分，這個過程讓我們覺得北檢和高檢對法律見解存在很大的差異，次長對北檢和高檢法律見解不同有何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個案的法律見解，要搭配事實來看適用的法律到底對不對，因為涉及具體個案問題，法務部對於事實不了解……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的是，你對法律的專業意見，如果高檢和地檢的意見不同，你們的看法如何？

吳次長陳鏞：高檢署認為地檢署的偵查不完備才發回續審。

陳委員其邁：他們的法律見解不同，一方認為客觀上可以預見執行槍決的結果，顯然對適用法條的

看法有差異。

吳次長陳鏜：地檢署還是可以用具體事實認定應該適用的法律。

陳委員其邁：高檢認為客觀上可以預見江國慶最終判決死刑結果會造成江國慶的死亡，因為適用那個法條，最後就是死路一條，高檢的法律見解非常清楚，我認為這並不是對事實認定有差異，是對法條的見解嚴重分歧。

吳次長陳鏜：發回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以後，申請再議，再議發回有兩種形式。

陳委員其邁：那個我知道啦！

吳次長陳鏜：第一個是認為偵查未完備而發回續查，另外一個則認為偵查已完備，應該起訴，就命令起訴。本案不是命令起訴，而是偵查未完備發回續審，偵查未完備，原來的檢察官就要依據法律上的確信來調查事實，再根據他調查以後的事實認定要適用什麼法律。

陳委員其邁：其實高檢認為被告陳肇敏執行槍決客觀上已能預見最終結果，應該用追訴期 30 年的殺人罪偵辦，然後交由北檢再釐清相關事實，高檢的法律見解很清楚，認為北檢還要繼續調查客觀的事實，所以發回北檢繼續審查。

吳次長陳鏜：照委員的講法，事實上，他也沒有確實認定他可以預見。

陳委員其邁：事實當然要調查，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對。

陳委員其邁：適用法律部分，他認為要用殺人罪調查，我的意思是，這並不存在追訴期的問題。

吳次長陳鏜：因為他認為事實還不清楚，所以指示地檢署調查的方向，地檢署調查以後仍然認為追訴權時效已經完成。

陳委員其邁：我的重點是，適用法條方面，高檢認為應該適用殺人罪，事實北檢要繼續調查；北檢認為不適用殺人罪，是濫權追訴罪，但是事實的調查還待進行。我的意思是，這根本就是殺人罪，江國慶有很多次機會可以免於死罪，陳肇敏怎麼可能不知道做這樣的處置，江國慶只有死路一條？早就知道啊！追訴期其實不是重點，今天即便客觀事實調查清楚了，有所謂的事實了，但追訴期也過了，所以問題的癥結是適用法條的爭議，希望高檢能再斟酌轉型正義、法條適用問題。

吳次長陳鏜：這個案子目前已經在高檢，高檢一定會審酌告訴人申請再議理由狀所有的說明，審酌這個個案原來所做的不起訴處分是不是適合。

陳委員其邁：有關司法行政方面，希望法務部能針對北檢和高檢對這個個案的法律見解不同進行內部檢討，個案你可以不評論，但不能因為你們都不碰個案，最後北檢又做出不起訴處分，而引起社會譁然，連對法條適用問題都有不同意見，恐怕不是大家所樂見的轉型正義。

吳次長陳鏜：我想高檢署會考量個案的事實妥適適用法律。

陳委員其邁：你不評論個案，怎麼知道高檢會？

吳次長陳鏜：他一定會。

陳委員其邁：我就認為他不會，你怎麼有信心？你要不要打電話給他？可不可以打電話？所以你不要再講高檢一定會，這是你猜的。

吳次長陳鏜：我相信啦！

陳委員其邁：你相信，但結果未必會這樣。你就相信看看，我本來也相信北檢會起訴，怎麼知道北檢不但不起訴，還連續兩次不起訴？講難聽一點，根本就是替江國慶開罪。

現在國防部在跟陳肇敏等進行民事訴訟，100 年 10 月 29 日我們將 1 億 300 萬元補償金交給江國慶的媽媽，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軍法司兼法制司周司長答復。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其邁：其中鄧震環已經跟國防部和解了，對不對？

周司長志仁：求償委員會有找他到場，他表示深知悔意，願意拿錢出來賠償，求償委員會就按照所有相關情節審酌，最後用 280 萬元和解。

陳委員其邁：1 億 300 萬除以陳肇敏等 6 位關係人，求償金額平均是多少？

周司長志仁：每個人都是 1,474 萬 714 元。

陳委員其邁：現在和解 200 萬，其他金額怎麼辦？

周司長志仁：當初是用這七個人的平均數總和來談的，再從他要負擔的平均數裡面，斟酌他的情節輕重……

陳委員其邁：這樣的話，差額是不是政府要出？對陳肇敏的求償為何不高一點，而要用平均數？我若是陳肇敏，這一千多萬繳了，就算了！更何況他還有官司，誰輸誰贏還不知道，怎麼可以用平均數，大小都一樣？當初做決定的人，為了要爭功、記功，下決策的人、還有下令刑求的人，當然對他求償的金額就要高一點，不是這樣嗎？怎麼可以用平均數？現在這個差額要誰來出？

周司長志仁：當初該委員會是由 9 位委員成立的，成立後，他們再根據這七個人各自負責的程度多少，因為很難做抉擇……

陳委員其邁：什麼很難做抉擇，根本就是包庇高官！這筆錢光和解是 200 萬，本來要求償一千多萬，最後還是國庫買單，全民買單！你們應該按照官階訂定不同的求償標準，這樣才合理。

周司長志仁：委員會是根據刑事補償法及其求償作業要點的規定來決定。

陳委員其邁：你要按照他的責任分擔不同的程度來進行求償，這樣才合理。這樣做根本就是在放水，可以預見以後還是要全民買單。陳肇敏有錢可以請比較好的律師，你真的要從陳肇敏那裡拿到 200 萬元，恐怕要很拚！國防部根本就不想好好的把這筆錢追回來。

周司長志仁：剛剛部長已經宣示了！

陳委員其邁：部長宣示有個屁用！

周司長志仁：如果大家認為我們……

陳委員其邁：你們做的跟你們宣示的根本就是兩碼子事，背道而馳！你們找預官律師來當國防部的辯護律師……

周司長志仁：我要說的就是這一段。如果社會大眾認為我們有問題，我們願意從善如流，再招標聘請律師。

陳委員其邁：你不能等到國會監督，輿情譁然的時候，才要檢討。你們打從一開始，就不想把這筆錢要回來，才會找兩名義務役的律師去擔任國防部的辯護人。

周司長志仁：他們只是出庭的代表，這個案子有一個專案小組在處理。

陳委員其邁：既然有專案小組，為何找兩個天兵去開庭，當辯護律師？

周司長志仁：在法庭上，最多三名訴訟代理人，我不可能把整個專案小組十幾二十人全部……

陳委員其邁：司長講這種話，不覺得汗顏？在江國慶的靈前不覺得汗顏？找兩個沒有實務經驗的義務役律師去開庭，這筆錢根本就不想要回來，就想要放水。200 萬你們也答應，每個人的求償金額都一樣，顯見國防部就是玩假的！

周司長志仁：所以我們現在從善如流……

陳委員其邁：他們爭取在懷生基地執行槍決的地方設立紀念碑，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國防部是支持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建議設在國防部或是空軍總部，出門就可看到江國慶的紀念碑，提醒所有……

高部長華柱：委員說的是陳懷生，還是？

陳委員其邁：我提的是江國慶的紀念碑！本席建議設立在國防部，提醒國防部所有同仁，留意轉型正義的重要。

高部長華柱：如果要設碑的話，應該設在軍法大樓。

陳委員其邁：當時去刑求的又不是這些人，政四處、反情報總隊都去了！設碑的目的是要提醒國防部注意轉型正義！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司長剛剛說會從善如流，如果大家認為律師部分需要再聘請較為有名的律師，就要做招標的動作。

周司長志仁：（在席位上）是。因為按照採購法的規定，超過 10 萬就要招標……

主席：司長，司長，你的態度真的太過輕慢，你說可以從善如流去招標，那麼你過去的態度是什麼？

周司長志仁：（在席位上）因為過去我們非常相信我們的軍法……

主席：過去大家一直在質疑國防部不是很認真在處理這件事，你們都沒有用心去面對，現在才要去面對。

周司長志仁：（在席位上）因為我們真的有在做，如果大家還是在懷疑，我們願意請律師處理。

主席：法院要求你們在 10 月 19 日將過去所有證明資料，包括過失事實、因果關係、請求依據全都提出來，11 月 21 日要再開庭。請問你們來得及嗎？

周司長志仁：（在席位上）我們會馬上做處理。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正元、高委員金素梅及田委員秋堇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本席要再次提醒國防部及軍法司，我們的時間其實很緊迫，10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如果軍法司被法官指責，將是很丟臉的事情。你說全部的軍法官都在這個小組裡面，一起參與訴狀處理，結果你的訴狀是被質疑的，豈不是很丟臉？我不知道你們今天怎麼還可以在這裡大聲說話！本席認為這兩名預官律師是最無辜的，像待罪羔羊一般，自始至終的背景資料，如果給的不齊全，

他們怎麼能在短時間內了解透徹，清清楚楚的寫下來。你說你們全是他們的幕僚，他們只是掛名在上面而已，所有的軍官是他們兩人的幕僚，這樣的說法真的太扯了！今天如果沒有這場專案報告，我們不知道國防部和軍法司在處理江國慶的求償案是這麼的離譜！這麼的不重視！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針對江國慶一案，國防部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核定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懲處，國防部應將此內部調查過程及完整檢討報告提交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昭社會公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有林委員鴻池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江國慶冤殺案行政、司法究責及求償冤賠金之執行情形」專案報告，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國防部對於「江國慶冤殺案」的處理原則為何？外界批評，軍方求償態度消極，是「打假球」，企圖將本案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國防部的看法為何？在訴訟過程中，國防部是否未積極充實法律關係與事實證述，導致訴訟遭駁回？

民國 85 年間，空軍作戰司令部發生女童姦殺案，遭控犯案的江國慶被軍方槍決。軍事法院根據新事證再審，去年 9 月改判江國慶無罪，國防部依法補償江家新台幣 1 億餘元，同時啟動求償程序，向法院聲請假扣押陳肇敏等人財產。

日前台北地院開庭審理本案，前空軍總司令陳肇敏等人被控瀆職獲不起訴；民間司改會在國慶日當天，號召兩百多人排出「究責」兩字，高喊「起訴陳肇敏、要求賠償金、江國慶案追究責任。」

請問國防部，對於「江國慶冤殺案」的處理原則為何？對於民間司改會認為國家企圖將本案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說法，是否認同？在訴訟過程中，國防部是否未積極充實法律關係與事實證述，導致訴訟遭駁回？

外界批評，江國慶案是典型「國家體制殺人」，若被告一切割彼此責任，會導致最後無人需要負責，國庫難向違法失職的公務員求償，全案注定全民買單。

對於外界的批評，認為軍方求償態度消極，是「打假球」，國防部的看法為何？

二、美國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報告顯示，亞洲列強軍事支出過去十年大幅增加，中國大陸增幅最大；台灣國防預算成長最緩慢。請問國防部這原因為何？這種情形未來會是常態嗎？目前我國的國防預算編列的重點為何？國軍武力防衛的目標為何？

最近，美國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報告顯示，亞洲列強軍事支出過去十年大幅增加。中國大陸自 2000 年以來，國防預算成長 3 倍，增幅最大；台灣國防預算成長則相對較低。

報告引述北京政府的官方數據指出，大陸軍事總預算在 2000 年至 2011 年間，由 225 億美元成長至 899 億美元，年均成長率 13.4%。

相較於本國，台灣國防預算擴張速度最緩慢，十年間由 80 億美元成長至 100 億美元，年均成長率為 1.8%。

兩岸的軍事預算額度明顯有落差，尤其是近十年的比較，請問國防部這原因為何？這種情形未來會是常態嗎？

兩岸的國情與整體預算無法相提並論，國家發展目標、階段也各自不同，請問國防部，我國的國防預算編列的重點為何？國軍武力防衛的目標為何？

主席：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如另有要求期限，從其所訂。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淑慧 林佳龍 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楊應雄 許智傑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陳學聖 林淑芬 呂玉玲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江啟臣 吳秉叡 劉建國 蕭美琴 姚文智 費鴻泰 陳雪生
廖國棟 廖正井 李貴敏 陳明文 黃偉哲 黃文玲 李昆澤 盧秀燕
陳歐珀 李桐豪 田秋堇 許添財 邱文彥 賴士葆 吳育仁 蔡煌瑯
林世嘉 薛 凌 江惠貞 林正二 呂學樟 徐耀昌 蘇清泉 林滄敏
管碧玲 徐欣瑩 蔡錦隆 陳亭妃 鄭汝芬 蔡其昌 羅明才 吳育昇
王惠美 簡東明 顏清標 潘孟安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敬一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以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明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秘書 黃秋桂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君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主管列席就「人才培育與發展」（我國當前人才養成、學用落差、青年就業與生涯發展系列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淑慧、陳碧涵、孔文吉、林佳龍、蔣乃辛、楊應雄、許智傑、何欣純、邱志偉、鄭麗君、陳學聖、林淑芬、呂玉玲、江啟臣、蕭美琴、江惠貞、李桐豪、管碧玲、李貴敏、廖國棟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國科會朱主委、青輔會陳主委、經建會吳副主委、勞委會黃主秘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陳學聖、潘維剛、林淑芬、鄭汝芬、陳淑慧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基於 15 至 24 歲青年痛苦指數為整體痛苦指數 2 倍以上，青年平均實質薪資連年下滑，失業率卻始終居於各年齡層之首。為保障青年就業機會和薪資水準，以及確立青輔會捍衛青年權益之立場，建請青輔會向行政院及經建部門，表達反對外勞與基本工資脫鉤及反對廢除基本工資之立場。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二、本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排定「人才培育與發展」專案報告，並邀請經建會列席。經建會為相關政策擘劃、制定、整合之主要單位，卻未能提出完整的政策報告，且派非主管該業務之副主委出席，顯然藐視本委員會。爰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嚴正譴責。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

三、根據 2011 年 5 月監察院糾正案報告指出：近年我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成長超過 3 成、失業率偏高卻成為常態；薪資水準及薪資成長與勞工期待落差甚大，經濟成長之果實無法與全民共享，此與我國當前高等教育學用落差極大之現象息息相關。然而，經建會主導國家經濟建設、國家發展之方向，本次向本委員會所提之書面報告卻極盡潦草、敷衍，完全無法反映經建會應肩負起擘劃全局之責任。爰此，經建會應會同產、官、學三界合作，共同研商如何縮短我國學用落差與人才培育問題，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新的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

四、人才培育政策執行成果攸關我國競爭力表現，馬總統也將人才培育方案列為國家安全層級，若人才培育方案及相關會報僅由經建會主導恐難以督導各部會落實標績，最後造成人才培育

方案流於形式。基於人才培育方案執行之整體性與跨部會溝通需要，爰要求人才培育方案需提高執行層級，由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檢討現有方向與績效，並由經建會提供產業人才供需落差調查，再由教育部與國科會（未來科技部）做為學校教育人才培育之調整參考，確實達成人才培育目標，厚植國家競爭力。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五、鑒於廣設大學政策，大學錄取率已逾 9 成，造成入學門檻過低，甚有大學招生不足之情事；又因產學無法結合，難為產業所用，造成畢業生失業率居高不下。故為有效分配與利用高教資源，以提高國家人力素質，建請教育部積極研議大學之退場機制。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鑒於我國目前青年失業率高達 12.7%，惟勞委會仍表示全國尚有 19 萬餘額之職缺，顯見係我國教育培養出之學生與產業需求之間產生學用落差之問題。為消弭產業人才缺口，使畢業生儘早進入職場，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教育部，就有關學用落差所造成之產業人才需求失衡，組成跨部會之專案小組，研擬人才培訓措施。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教育部辦理。

七、有鑒於終身教育與終身學習為世界趨勢，臺灣自民國 87 年起，各大學紛紛成立碩士在職專班，但 10 餘年下來，不論是在教學品質與學費收取方面亂象紛陳，甚至有學校學分費，已經開價到將近新台幣 2 萬元。但教育部的政策是，在職專班的學費屬於學校自主範圍，學校應根據辦學成本等來訂定，不是教育部訂的，此種消極的態度令國人不能接受，等於放任有心進修的學生，成為任學校宰割的羔羊。爰此，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完整檢討目前國內各大專院校碩士在職專班的學分費、教學品質、專任師生比例以及收費標準之合理性，及協助國人進入校園提升就業力之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蔣乃辛 楊應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八、國內本土博士班招生人數近年有大幅成長，2010 年博士畢業生人數為 3,705 名，而 1996 年的博士班畢業人數僅 1,053 名，這 15 年來，本土博士大幅成長超過 2.5 倍。但相對而言，國家投入大量經費與資源培養本土高階研究與教學人才，卻未提供相對的工作機會與研究環境，日前曾發生本土博士生應徵台鐵基層員工，領取一個月 2.8 萬元薪資的新聞，雖然職業不分貴賤，應尊重個人選擇，但這對國家投入高階人力培養與努力上，無異是一大諷刺與浪費。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完整檢討目前國內各大專院校博士班開班人數，以及具體擬定調整機制、國內博士班養成教育與國際水準比較之差異與優劣勢、提出提升本土博士就業力（含至大學服務進路

），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楊應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九、生物醫療產業是我國未來的明星產業，也是台灣未來產業升級的一大利基，目前生醫產業年產值大約新台幣 3,000 億元，將在 3 年內努力推動，使產業規模逐步邁向兆元大關。但目前推動生醫產業政策，面臨到最大的問題，就是國際人才延攬的政策鬆綁；政務委員管中閔也表示，台灣在人才上有四大危機，包括人才供需落差、教育體制偏差僵化、人才培育不符需求、以及國際人才競逐失利等，可見得國際人才延攬政策的鬆綁之重要性。爰此，行政院科技會報、經建會與國科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整檢討我國目前在國際人才延攬政策上的限制與鬆綁之可能性、時間表，以及我國生醫產業對外延攬人才之困境、及其他與我國類似發展生醫產業之新興國家，在延攬國際人才之優劣勢比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楊應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十、我國大專院校數目近年大幅成長，但相對出生率與入學人數卻逐年下滑，間接造成大專學歷成為基本就業門檻，但相對而言，學生往往在進入大專院校，接受專業分科教育後，仍不知自己之興趣所在，踏入社會後因為學用落差，無法貢獻所學，找到理想的工作，這不但是個人的損失，也是國家教育資源的浪費。但我國目前剛起步的「適性輔導」政策，僅僅配合 12 年國民教育，開始在國中、國小進行，實有必要能將「適性輔導」的政策向上延伸並擴大輔導內容；包含職業性向，在學生求學的每一個階段，都作為「檢查點」（check point）協助學生在進入社會後，能找到適性適所的工作。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整合青輔會，檢討我國「適性輔導」的政策做法，以及向上延伸，並擴大輔導內容；包含職業性向的可行性與具體作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許智傑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十一、鑒於人才培育是綜合國力與國家安全的重要指標，整合跨部會人才方案之經建會主委竟缺席立法院報告，且僅提供 4 頁書面，內容無法看出整個政府對教育、培育人才之負責部會與主政政策，亦無政策之效果評估，欠缺改革具體措施及預算分配及需修改法令等配套，嚴重失職，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應予以譴責。經建會所主導的「98 至 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經費由 336.5 億元提高至 465 億元，方案目標為失業率於 101 年底前降至 3% 以下，惟今年 1 至 8 月失業率皆高達 4% 以上，明顯無法達成方案目標，經建會應為其方案失敗道歉負責。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

十二、鑒於現行台灣技職教育雖達成技職教育多元化之目標，然目前技職教育校院評鑑與教師升等及技術師資之認定，與政府相關教育政策方向卻削弱現行技職體系特色，造成教育內容的質變，不但無法落實精緻化的美意，反而使得技職教育無法保有特色，甚至有逐漸式微趨勢。爰

此，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重新檢視現行技職教育之評鑑、改革、技術師資認定等各相關教育政策，以提升協助技職教育轉型與維持保有應有體系特色。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陳學聖 呂玉玲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三、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0 年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為 5.18%，失業人數達 16 萬人，高居各教育程度別之冠，另今年 8 月份國內青年失業率也高達 14.41%，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占失業者 50.99%，顯示青年失業情況相當嚴重。為提升青年就業力，並協助青年能與產業需求能相互結合，建請教育部應建立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定期與相關部會就大學系所增設領域提出方向，並結合經建會與勞委會各行業產業資訊等，以全盤規劃調整大學系所招生人數。以達到結合產業培育人才，消弭產學落差之目標。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陳學聖 呂玉玲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四、鑒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各部會提出之「人才培育與發展」報告雜亂無章且未整合，經建會、教育部、國科會、青輔會及勞委會的專案報告各自為政。爰此，責成經建會及相關部會重提 1 份整合後的「人才培育與發展」專案報告交付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其中必須詳列各部會的分工情形、績效檢討、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以及後續法令修改及具體革新作為。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二案至第四案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請林委員淑芬就程序問題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在今天這個議程開始以前，本席要提出程序問題請委員會所有同仁一起來討論，由於十二年國教即將要上路，社會很多團體包括家長團體、教師會團體還有很多民眾反映，很多委員也都有意見，在這樣的狀況下，上個會期 6 月的時候，針對私立學校在十二年國教實施後的定位，我們認為應該相對的課以公共利益的責任，要有配套出來。當時也獲得蔣部長的回應，在 6 月 6 日我們召開的記者會裡面，部長說他在 7 月底以前會提出私校公共化的相關政策，但是在今天所安排的議程卻看不到行政院對於整個私校公共化訴求的回應，更不要說提出政策的對應版或是有什麼樣的策略。今天我們只看到對私校的捐助者、經營者有利的修法，相對的，卻沒有對私校課以公共責任的相關配套。所以我們在這裡主張，要開私校經營方便之巧門，就要同時配以私校公共化的對策一併審查，這樣才是正確的方向。所以能不能請大家等行政院所有的對應政策和修法全部提出來以後再一起併案審查？否則今天應該暫停審查。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十二年國教即將要上路之前，私校的問題爭議非常多，在上個會期 6 月的時候，召委黃志雄委員原本排定要審查蔣乃辛委員所提私立學校法鬆綁的相關法案，本席提出抗議，因為沒有將本席有關私立學校法公共化的相關修法法案排入，引發爭議，經朝野協商之後排入。但是因為教育部蔣偉寧部長自己說會在 7 月提出他們的公共化版本，因此最後達成的協商結論就是等教育部的版本提出之後一併審查，但是今天蔣部長卻連會議都沒有出席，為什麼？就是因為這張支票跳票了。當時新聞報導得非常清楚，關於私校公共化，部長說 7 月底可以提政策，現在都幾月了？完全沒有提出來，我們質疑教育部對公共化根本就是虛應故事。我們去看上個會期委員會的議事錄，部長有清楚的承諾要在 7 月底提出來，今天卻完全沒有提，我們在此要表示抗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必須要做處理，因為今天的議程安排違反我們上次會議的協商結論，這樣的審查將會讓教育部嚴重的護航私校。

請大家看一下今天的議程，第一案是陳淑慧委員等所提法案，這是有關私校取得土地相關規定的鬆綁，第二案是有關現金捐贈私校可以全數抵稅，而且捐贈者就可以擔任董事，蔣乃辛委員所提法案一樣也是鬆綁，只有本席所提法案是要求私校參與十二年國教必須要有對價的公共性公益董事的設置。在教育部沒有提出版本的時候，如果今天進行審查並得出結論，那是不是要完全按照教育委員會的決議？如果到時候教育部又有新的公共化版本出來，是不是還要送進來再重新修一次？這樣會造成嚴重的混亂，所以本席提案要求，依據上一次協商的結論，教育部必須儘速的把公共化版本送進來，一次來檢視整個私立學校法的修改，我們給私校好處，就要給它規範。我們要推行十二年國教，因為公立學校就學機會不夠，徵用了私立學校的名額來加入十二年國教，政府給它補助，就必須要有公共化的對價，必須要介入校園的經營管理、參與董事會，才能讓私校從一種學校自主發展的性質轉化為具有公共化、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學校，所以本席希望先等教育部的版本送進來再全數一併的來審查。

主席：本席聽到了。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公共化的版本是蔣部長在立法院的承諾，他承諾在 7 月份就會提出來，但是我們到現在沒有看到任何的版本。這是朝野協商的結論，朝野協商的結論代表有一定的拘束力、代表朝野互信的基礎，也代表立法院運作的慣例，所以朝野協商結論不能輕易被推翻。所以今天在教育部沒有提出來的前提之下，我們認為在這個時間點不應該審查私校法的相關法案。

經過一個多會期的觀察，本席對蔣部長的信賴關係慢慢在弱化，這個信賴關係已經接近破裂的邊緣，我覺得他常常信口開河，話都說得很漂亮但是卻做得很難看，常常開了一大堆支票又跳票。在這個會期剛開始，在本席選區裡面有一棟危險建物，經結構技師評定已經是一棟危樓，卻還讓師生在裡面上課兩年。本席向部長反映這種情形，部長當場說學生的安全第一，所以一定要馬上重建，話說得很漂亮。上個禮拜本席又就這個案子以書面親自交給部長，部長說他會處理，因為學生的安全第一，他還是重述這個講法，結果他交給國教司，國教司回文給我辦公室，說這個年度的預算已經沒有了，等明年度再由各縣市以一般經費來向行政院爭取。

部長每次在立法院做出承諾，說了一些冠冕堂皇的願景，我覺得已經漸漸的讓我們失去了耐心，話都說得很漂亮，但是卻做得很難看，說出的話往往都做不到。像他說要在 7 月提出版本，這是他在立法院的承諾，也是朝野協商的結論，他卻完全藐視國會，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當然不能審查私立學校法的相關法案。本席認為，蔣部長在立法院答詢時應該要更為謹慎，不能在立委質詢時信口開河，開出一大堆支票，最後以一紙公文說之前完全是一個誤會，在這邊的承諾全部不算數，這樣會嚴重破壞立法院和行政院的信賴關係和互動關係。既然你做不到就老實說做不到，不要把話說得很漂亮，等捱過去之後回到部裡面，又變成另外一種說法。

主席：邱委員，你發言的內容跟程序無關，等一下進行詢答再提出來好嗎？

邱委員志偉：本席呼應林淑芬委員和鄭麗君委員的訴求，今天不應該進行審查。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第二次發言。

主席：我們是不是來協商一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用。

主席：你們要講什麼話，可以等詢答的時候再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是要就程序問題發言。

主席：林委員剛剛已經表達過你的意見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還沒有講完，因為只有 3 分鐘而已，可是我要講 10 分鐘。

主席：等詢答的時候再發言好嗎？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就程序問題發言是委員的權利。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主席不能限制只有 1 分鐘，我們要就程序問題發言，剛剛主席限時 3 分鐘，本席講不完，所以才要求第二輪發言，你現在又限制 1 分鐘，本席光是講這些話就已經花 1 分鐘了。

主席：從現在開始計時。

林委員淑芬：不能只有 1 分鐘。我們之所以認為今天排這個議程不適宜，除了違反我們上個會期的決議之外，立法院的教委會本於議事和諧所作成的決議是絕對有法律效力的，所以我們希望主席對議程的安排應該要遵守上個會期的決議，千萬不可以在此率先違反當初的決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主席所提「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也不適宜在今天討論，除了要就課以私校公共化責任整個配套一起審之外，我們還要提出一點，就是教育部自己有一個私立學校法的修法小組，這個教育部的修法小組邀請了所有私校的產業界都來參與，但是卻沒有邀請我們。主席，連這個修法小組都表示主席所提第三十六條的修法尚有疑義，更何況我們覺得行政院版本是非常不能接受，教育部急著提出第六十二條的修正，將現金的捐贈全數列為列舉扣除額，但是我們認為都沒有回應外界所講的意見。第一個，全部的高中職免學費一年花國家一百八十幾億，可是卻沒有排富，私校也沒有公益董事的參加。當然，鄭委員有提案，可以一併來討論，但是還有別的問題，包括縱容私立國中考試挑學生，讓高中可以免試直升，拿了政府這麼多錢，直升免試是不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這個部分應該要有對案出來，也要提出對應的修法版本。

主席：我們來協商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請主席讓我講完。

主席：林委員，你已經講 3 分鐘了，我們休息協商好嗎？

林委員淑芬：現在官員退休後進到私校當門神，被挖角過去，沒有配套，這部分也沒有修法的版本。還袒護每班超高招生名額，沒有降低班級人數，而且不管教職員薪資待遇，他們沒有任何保障，這個部分也沒有配套進來。

主席：林委員要講這些，就在審查的時候再來討論，你現在講的這些跟程序沒有關係，我們現在就針對程序問題來進行協商。

林委員淑芬：我是要講今天沒有相對課以私校公共化責任的配套，沒有相對照私校公共化的修法和配套。今天就只有一手放著私校的管制鬆綁，有利於私校產業的經營業者，可是另一隻手的棍子卻沒有相對約束其公共化責任，審查這樣的法案是不公平的，而且是護航經營者的方向。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休息……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本席要就程序問題發言，我們不同意休息。

林委員淑芬：不必休息，鄭麗君委員還要就程序問題發言。

主席：就程序問題等一下再發言。

林委員淑芬：根據議事規則，程序問題要優先處理，不能休息進行協商，現在有 5 個人，要處理議程也要 5 個人來表決，現在我們 5 個人要求表決，主席不能擅自作為，請清點人數進行表決。不能因為國民黨不願意來背書這些利益法案，在民進黨要求課以公共利益責任的時候，你們沒有人來背書所以就要提早休息，不能這樣啊！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我們不休息，我們沒有同意休息。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表決。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因為今天的議程安排完全不符合上個會期的協商結論，所以我們要提出散會動議，請主席處理。

主席：本席現在就是要來協商，休息協商。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等處理完再來協商。

林委員淑芬：主席，現在有委員提出散會動議，在場人數 5 人，已經達到表決的門檻，要立即清點人數，立即處理散會動議才對。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所以不能休息。

主席：今天會議的議程在上個禮拜就已經發了，你們有意見就應該要講，怎麼用這樣的方式來杯葛議事呢？

鄭委員麗君：（在台上）所以我們要求程序發言，就是要讓大家了解今天為什麼要提散會動議。為什麼教育部到現在還不提出先前承諾會在 7 月底提出來的公共化版本？為什麼教育部把公共化的版本交給私立學校修法小組討論呢？

主席：主席完全沒有違反議事規則，今天的議程在上個禮拜就已經排定了，各位委員如有意見的話，經過這麼多天，你們應該可以提出來，不是利用今天的時間故意這樣來杯葛，請你們也尊重一下。大家有什麼意見的話，現在是不是就休息來協商？看怎麼樣子的安排，你們現在的動作實在是很不好的示範呀！

鄭委員麗君：（在台上）主席，請依照議事規則進行會議，我們已經提出散會動議，請優先處理。

主席：我先休息。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主席，你剛剛說休息後也沒有宣布繼續開會，你個人用麥克風說想現在開會就開會、想休息就休息，主席不應該這樣主持議事議程的。

邱委員志偉：（在台上）按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的規定，議事日程所列的議案，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得提出散會之動議，經四分之一就是 4 個人以上提出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所以主席應該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針對我們提出的散會動議做出處理，現在人數已經超過 4 個人達四分之一了。陳委員，不要違反議事規則。

鄭委員麗君：（在台上）我再為各位媒體朋友解釋，為什麼教育部到現在還提不出他們承諾在 7 月底會提出的公共化版本。教育部將公共化版本交給私立學校修法小組討論，私立學校修法小組的成員大部分是私立學校的代表。在開會當中，因為私立學校反對立委所提有關公共化的案子，反對公共化的設置，教育部在決議中還說：「因為私校文教協會不贊成新增公益董事，所以就將整個方案都擱置下來。」我們要求教育部硬起來，你給私校補助就要讓它有一定公共性的提升，但是教育部卻把這件事交給私立學校自己討論。

另外在正式的會議紀錄中，我們還看到林岱樺委員提議要求教育部研擬私校退場機制，教育部的決議居然是：「委請私校文教協會協助研擬退場機制」，教育部將私校退場機制交由私校文教協會自己研擬。今天再加上陳淑慧委員安排這麼多護航私校的法案，我們嚴重質疑教育部嚴重的護航私校，沒有擔負起規範和管理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私校文教協會竟然是私校法的主修者，教育部將所有課以公共化的責任及法案研議交給私校產業經營者去研擬，這是何等的荒謬啊！我們要求教育部立即說明，為什麼社會公共監督、社會公益人士沒有辦法參與，意見無法上達教育部呢？教育部竟然讓球員兼裁判，

讓一個被監督者可以主導研擬整個法案的修正，所以教育部對學生的受教權而言，是請鬼拿藥單。今天將私校法修法交給私校文教協會研擬，請問私校文教協會是什麼樣的組成呢？這是何等的荒謬，何等的自廢武功，對教育部而言是何等的恥辱啊！所以今天的議程，除了應該討論如何對私校的管制鬆綁此外，還要有公共責任的課責，蘿蔔和棍子一定要一起進行。不要讓提出對私校經營有利法案的提案人自己主持議事，又放水圖利。今天的主席也應該要利益迴避，他到底代表什麼樣的團體？為什麼提這樣的法案？有沒有政治遊說、違反遊說法及遊說登記呢？提了幫私校經營者有這麼多好處的法案，又安排自己審查，今天一定非過不可。我想當事人除了要利益迴避之外，也應該充分的說明有沒有違反遊說法，以及有沒有遊說登記。

鄭委員麗君：（在台上）我再補充，剛剛對大家說明的會議，是教育部所召開的私立學校法修法小組的會議，最近在 6 月的時候召開了兩次，這個會議紀錄不是在教育部網站找到的，我們是在私立學校的公文系統網站上面找到的。整件事情，教育部在意的是私立學校的意見，完全沒有擔任起引導私立學校發展的責任。尤其今天教委會所關心的是，當十二年國教徵用了私立學校就學的機會，政府也提供了沒有排富的經費補助，私校拿了政府全數補助的經費之後，但是教育部卻不敢也不願意要求私立學校有一定的公共治理的權力。為什麼有些案子修法的精神可以看到私人捐贈者可以進入董事會，但是國家補助經費給私校，卻不敢要求區區幾席代表公共性的公益董事名額？這是嚴重的退縮，從這個會議紀錄嚴重的看到教育部被私立學校帶著走。所以我們今天要在這邊呼籲，我們希望私立學校好好發展，但是我們更希望教育部負起責任，教育部不是私立學校經營管理者，而是肩負著全國教育的發展，必須扮演監督管理的角色。如果教委會只安排了護航私校、給私校好處的法案，而沒有一個公共性責任的扮演，社會也會質疑我們相關執政黨的委員。

邱委員志偉：（在台上）我們散會動議已經提出，按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主席應該馬上處理，不經討論應該進行表決。召委，我們散會動議已經提出來了，請主席馬上處理散會動議。

主席：我們可以等他們的版本，但是今天已經安排了詢答。

邱委員志偉：（在台上）散會動議已經提出了。

主席：我們先不要處理，難道不行嗎？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散會動議要先處理。

邱委員志偉：（在台上）主席，要處理散會動議啦！

何委員欣純：（在台上）我們的動議要先處理啊！

邱委員志偉：（在台上）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得很清楚。

鄭委員麗君：（在台上）他們有案子不送出來。

主席：如果你們覺得議程安排不好，可以提前告訴我。

邱委員志偉：（在台上）我們不見得要事先講嘛！我們現在已經連署提案要散會了。

鄭委員麗君：（在台上）部長也沒有來，要怎麼詢答呢？

何委員欣純：（在台上）我們連署的動議先處理。

邱委員志偉：（在台上）主席，程序問題先處理，先處理散會提案。

鄭委員麗君：（在台上）他也承諾 7 月要提政策，我們當時為了他，還將所有的案子都留下來。今

天沒有來也沒……

邱委員志偉：（在台上）主席，這樣是違反議事規則的。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主席，你要注意這個社會觀感喔！還有次長，社會觀感啊！今天所有私校的好處統統都要鬆綁了，而今天對於私校要求管制維護學生利益、維護教師勞動權益、維護社會監督責任、公益董事的監督，你們統統都沒有配套進來。今天只有鬆綁好處，這樣的審查，請大家注意社會觀感啊！難道國民黨委員真的願意沉淪變成私校財團的護航者嗎？今天的審查就變成私校的護航審查嗎？教育部躲在委員後面，才是背後的影武者，教育部代表沒有提出配套進來，反而把配套交給私校經營者自行研擬，然後讓國民黨籍的委員當打手。教育部躲在後面當影武者幫產業界代表，這是最大的羞辱，教育部沒有捍衛學生的受教權，教育部沒有捍衛學校的公共利益，教育部沒有保障教師的勞動條件，只當私校經營者、董事會的打手、護航，量身訂製修法，教育部非常的可恥啊！

主席：你剛剛講的話都可以來問啊！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上次的協商是說要一起審的。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當初在上個會期就說要配套一起審查。

徐委員欣純：（在台下）散會動議要先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今天繼續這樣的話，社會觀感會不好，你們要自行考量你們的政治生命。

當然，不分區的委員沒有選舉，當然比較可以這樣子，但是區域的委員要注意一下，社會觀感不佳。主席，請處理散會動議。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散會動議請主席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今天的訴求不過是教育部部長蔣偉寧自己承諾在 7 月底以前提出公共化的配套政策修法，但是教育部都沒有提出配套修法的方案，只對私校的管制鬆綁、放水，這樣不符合社會利益，不符合公益。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啊！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請看一下 6 月 6 日記者會，蔣部長在 6 月 7 日的回應說：「配套措施一定在 7 月底以前研擬出來。」次長，這是部長自己說的，今天的修法沒有提出配套措施來審查，也沒有提出公共利益把關的配套出來，我們不能放任這樣對私校經營有好處的鬆綁法案出去。

潘委員孟安：（在台下）叫部長來啦！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好，我現在唸一遍，上個會期林佳龍委員問蔣部長，蔣部長說：我們 7 月底以前一定會把包括私校公共化的責任、私校直升的比例等等，提出具體明確的規範。你們的部長在立法院的質詢台上的備詢，都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了。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散會動議要先處理呀！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程序問題、散會動議要馬上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今天只對私校管制的鬆綁放水，但是對於私校公共化、公共利益的把關，也就是 7 月底的配套修法的政策卻沒有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主席違反議事規則！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主席違反議事規則！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主席違反議事規則！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護航私校利益，學生權益不保！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護航私校利益，學生權益不保！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護航私校利益，學生權益不保！

主席：我的議程已經排了一個禮拜，你們都沒有提出異議，今天這樣來作秀，這算什麼？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們不是作秀，教育部本來 7 月份就要提出來的啊！

主席：這是作秀，我可以不排這個……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我們是依法提出散會，按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

主席：請你們尊重一點，哪有一個委員會有兩位主席的呢？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們提出散會的動議，主席也要尊重，要處理啊！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陳委員，你不處理就是違反議事規則。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這個有協商在前，對於你平常的議事安排，我們都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現在在休息協商。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違反朝野協商。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散會動議！

主席：你們不協商是你們自己的事情，我現在已經休息協商啊！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你違反前面的協商，現在要怎麼協商呢？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你要休息多久呢？

主席：休息協商，休息到我們決定為止，那你們過來坐著協商啊！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主席不要濫權啦！

主席：過來坐著協商啊！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們反對！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我們依照議事規則提出散會動議。

主席：休息來協商嘛！不要這樣做秀，坐下嘛！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不要假協商、真護航，不要假協商、真護航私校利益啊！反對假協商，反對護航私校利益。

潘委員孟安：（在台下）照之前的協商，今天就要提出來了。

鄭委員麗君：（在台上）協商已經被推翻了，現在如何再相信協商？請先回到我們 6 月的協商結論來處理，我們要求回到 6 月協商來處理，否則我們無法相信任何的協商。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不要護航啊！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主席要中立、要公正啊！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我們要求教育部長蔣偉寧做到他自己說的：「7 月底以前要拿出公共利益把關的修法配套出來。」他針對林佳龍委員和本席所有的質詢，統統都回答在 7 月底以前會拿

出配套修法。今天我們要求教育部配套修法沒有送來之前，不得對私校有好處的管制鬆綁，所以今天任何協商、任何審查，如果沒有配套的法案進來，統統都是放水的審查，統統都是圖利私校經營者的審查。所以我們反對現在的假協商，請遵照 6 月底的協商，就是要有公共化的監督責任的配套，否則私校法的審查就是圖利私校經營者的審查，所有的好處都被拿走後，未來哪來的棒子和蘿蔔的配套要求呢？我們要求棒子和蘿蔔要同時並進，如果今天蘿蔔被拿走，那棒子也都沒用了。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主席不要護航，我們立法委員是要監督教育部。

邱委員志偉：（在台上）陳委員，身為主席要中立，公平處理所有委員的提案。所有委員依照議事規則提出的散會動議，你應該要依法處理。陳委員，散會動議已經成案了，已經提出去了，不能不處理，你不處理就是違反議事規則，陳委員，現在不是討論時間。我們已經提案，散會動議都已經成案，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得很明白，就是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散會動議我們已經提出來了。

邱委員志偉：（在台上）陳委員，這應該要馬上處理，依照議事規則，你不處理就是濫權了。陳委員，我們的提案已經成案了，你為何不處理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不能墮落成這個樣子嘛！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陳淑慧委員，今天的拖延就是為了動員國民黨委員到場嗎？國民黨委員今天到場只是為了護航這個私校利益法案嗎？我們今天求要公共利益責任的配套修法進來，否則我們今天都不知道。我們要對楊應雄委員、孔文吉委員、黃志雄委員及各位委員溝通，蔣偉寧部長承諾在 7 月底以前對於私校公共責任、私校的直升比例，會有配套來修法，所以今天要等到教育部配套修法送進來後才可以一起討論，不能擅自片面放水、護航，所有對私校經營者有好處、有利益的法案都不能片面的放水審查。

許委員智傑：（在台上）現在主席是希望不審法案，但要答詢，事實上教育部的版本沒有出來，答詢也沒有具體的意義，而且下次排教育部版本時還要再答詢一次，那這次的答詢就是多講的。在場也有很多國民黨委員，我們希望國民黨的委員也有這樣的共識，這次就不審法案也不答詢，因為教育部版本沒有出來。在此呼籲國民黨委員也和我們一起來維護私立學校學生的權益，本席希望教育委員會的委員都能有這方面的共識，也希望主席不要再堅持，我想大部分的國民黨委員應該也都贊成這樣的立場，本席希望今天不要進行詢答，也不要審查，我們先來表決臨時散會動議，希望國民黨委員能夠一起來支持私立學校學生的權益。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擇期再審，今天不要再審查了。

主席：可以不要審，但是我們的會議要繼續進行。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主席如果要這樣堅持下去，那麼我們就癱瘓議事，同時把議題搞大，對國民黨不利！我們絕對奉陪到底、杯葛到底！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如果我們今天不審的話，就表示林委員所講的話是對的了！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我們杯葛到底！我們不過是要求私校公共化責任的修法配套政策要提出來，這樣的要求過份嗎？我們要求配套政策要一併審查，如果你們不願意這樣做的話，我們當然是杯葛到底啊！

主席：即使你們這樣子，但我還是要開會，一切按照我們的議事規則來進行。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們剛剛提出來的散會動議，主席並不處理，這就是不遵守議事規則了啊！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請主席不要用表決來威脅我們，我們對於私校公共化的責任理直氣壯，我們認為為學生、為老師把關，比為財團經營者把關還要重要。今天社會的公評站在哪一邊還不一定，我們只不過是要求公共利益的配套政策要一起提出來審，不要片面的放水、鬆綁或護航私校，這樣的要求過份嗎？

許委員智傑：（在台上）剛才主席說考慮要動用表決的方式，目前在場有很多國民黨的委員，我們要維護私校學生的利益，在此希望國民黨委員不要聽從主席的指示，我們要維護私校學生的權益。目前有很多國民黨的委員在場，等一下我們就來表決，我們要看國民黨委員有幾個贊成、有幾個想要強行過關、有幾個要違背私校學生的權益！主席如果想要動用表決的話，那麼我們就來表決，我們要看看在場的國民黨委員怎麼做決定。本席在此呼籲國民黨的委員，要維護私校學生的權益，不要聽從主席的指示，我相信大部分的國民黨委員也都跟我們一樣，其實是要維護私校學生權益的，請主席來表決啊！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主席剛剛說第三十六條一定要討論，而第三十六條是主席自己提出來的法案，現在你說一定要討論你所提出來的法案，如果這樣子的話，難道你不覺得有利益迴避上的問題嗎？主席剛剛說針對第三十六條，一定要進行詢答、一定要討論，這是什麼道理啊！

許委員智傑：（在台下）本席再呼籲一次，蔣部長說 7 月份要提出政策，結果教育部卻沒有提出來，我們希望等到教育部提出政策之後，我們再來審查並進行詢答。剛才民進黨委員已經提出散會動議，我們希望主席可以處理散會動議。

在此也呼籲國民黨委員能夠一起來維護私立學校的權益，請主席進行表決。我們希望進行表決，我們要看國民黨的委員是不是要一起來維護私校的權益，主席現在就表決啊！我們提出臨時動議要求表決，現在國民黨委員人數比民進黨委員人數還要多，那就來進行表決啊！

（進行協商）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次長，我們現在提案要變更議程，請教育部對於私校相關配套修法的政策備詢，請問這樣子可以吧？你們有能力可以應付吧？今天就是準備進行私校的政策討論。

所謂變更議程是在這裡獲得半數以上委員的同意就可以了，我們認為繼續開會是上策，而開會的內容應該是私校法修法的政策討論，而不要直接對私校法的那幾條條文進行審查。本席主張變更議程，將今天的議程變為對私校法修法政策的討論。

鄭委員麗君：（在台上）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主席或出席委員得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出席委員之提議，並應經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議事規則寫得很清楚，我們可以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剛剛有國民黨委員提及今天變更議程的問題，本席認為如果提案並不違反上會期的朝野協商結論，這一點民進黨委員可以接受；但如果違反上會期朝野協商結論的話，那麼此例一開，以後將嚴重破壞協商機制的運作。尤其上次朝野協商的決議，乃是蔣偉寧部長自己親口提出來的，如果他做不到的話，至少今天也應該來道個歉，這樣我們說不定還可以讓蔣部長來詢答。如今他自己所提出來的朝野決議跳票了，而今天又不來列席，這種情況真的叫我們難以接受。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主席，請問要不要處理程序問題？我們現在正式提案要求變更議程。

主席：你們提啊！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請你現在宣布繼續開會，然後本席再來程序發言，我們要求要變更議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本日的議程，有委員提案本日議程僅進行詢答，不做實質查詢。提案人：陳淑慧……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淑慧，你這樣處理下去，我們怎麼進行？

主席：我現在處理這個提案。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如果你要這樣子，我們就還要提散會動議。我們剛剛協商了要變更議程，結果你還是要維持今天的議程，進行詢答，只是不審查法案。你不能再處理那個提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剛剛民進黨所提的散會動議，業已撤案，我們現在來處理這個提案。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反對！你這樣子是破壞我們的協商。因為你們同意要變更議程，改以政策討論，我們才將散會動議撤回；散會動議一撤回，你馬上說要維持原議案，要進行詢答，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林淑芬委員要求再提散會動議，我們先處理散會動議。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反對！淑慧你這樣是在破壞協商！如果你硬要這樣搞，我們也非得抗爭不可！

主席：我們沒有在搞，我們按照議事規則在進行。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我們剛剛協商的結果是變更議程，將今天的法案審查改成私校法修法配套政策討論，你現在處理提案，就是維持原案！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提出的散會動議案，進行點名表決。請議事人員點名。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發言，一、民進黨黨團希望繼續開會，散會是不得已的手段。我們希望變更議程為私校法修法配套法案討論。

黃委員志雄：（在席位上）抗議！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我剛剛就是要口頭提案。主席應該暫緩處理你的案子，你的案子是維持原案，繼續詢答，如果你的案子過了，我們怎麼去變更？

許委員智傑：（在台上）主席，大家都是理性的人，協商要有誠意，協商之後就要照協商來處理，如果不照協商來進行，那叫作什麼協商？講完之後，怎麼可以馬上改變，馬上騙？協商結論是只做政策討論，我們才撤案的，怎麼可以我們撤案之後，你們馬上又提一個案子？請主席照協商結論來進行，先處理我們的提案—今日會議只做政策討論。

主席：請議事人員說明點名表決的方式。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我們反對。第一、我們要求開會；第二、散會是不得已的手段；第三、我們希望變更議程，不要再排法案審查，直接排私校法修法之後的配套政策討論。如果國民黨硬要繼續審查原先安排的四個法案，沒有將公共利益的把關放進來，我們就反對！

黃委員志雄：（在席位上）請尊重主席。

許委員智傑：（在台上）本席就來當個和事佬，要尊重主席沒有錯，但是主席也要尊重協商。我們

都有誠意來處理這件事情，不要協商之後，又不算數，這樣就沒有意思！大家都是委員，協商怎能不算數？主席剛剛也和大家協商過，就是做政策討論。

黃委員志雄：（在席位上）你們要求什麼就具體的提出來。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我們就程序上要求變更議程，不要審查這個放水的法案。本席說了要撤回散會動議案，請先處理本席等的變更議程案，結果你們又說要處理你們的案子；如果你們承諾程序上要變更議程的話，我們可以同意暫時先將散會動議撤回。主席，程序案要先處理！如果你們要讓 4 個案子繼續審查的話，我們的散會動議就不能撤，我們反對直接就這幾個法案進行詢答。我們認為應該變更議程，直接進行修法政策討論，而不是審查法案；今天即便只是詢答，也是在審查法案。

主席：主席認為今天的議程已經排定，委員對於今天教育部所提出來的資料不合行政單位之前對委員的承諾有意見，本席可以接受。但是今天行政單位來了這麼多的人，委員也備妥資料準備詢問行政單位，本席的意見是今天只做詢答，讓大家充分討論，我們不要浪費任何的行政資源。主席可以在這邊做承諾，即：我們不做任何的審查工作，待行政院、教育部將完整的……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你這樣就是在審查了！

主席：我沒有要做審查。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詢答就是在做審查！

主席：各位委員有任何的意見與質疑都可以在詢答中提出，我們不做審查，我們希望讓所有的興學、對教育的貢獻，能夠有一個和善的環境……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你提的法案與私校利益有關，我們要求變更議程修法配套政策的討論，有這麼難嗎？

主席：林委員，你不要扣這個帽子！我們現在按照議事規則來進行，各位委員有意見，我們全部來表決……

鄭委員麗君：（在台上）主席，程序問題！

主席：我們用比較理性的方式來討論。

鄭委員麗君：（在台上）主席，我很理性發言。詢答就是審查的一部分，我相信主席也是很有經驗的。

主席：詢答就是詢答，只是一個對話，為什麼是審查？

鄭委員麗君：（在台上）主席，請尊重程序發言！請尊重我的發言權。

主席：我沒有請你上來，你怎麼會有發言權？現在是主席在發言，不是你在發言。你要尊重主席在先，你沒有得到我的同意上台，還要我尊重你。你都不尊重人家，人家怎麼尊重你呢？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你的行為如果尊重人民，人民自然會尊重你。我們今天是要求尊重學生、尊重人民。

主席：你是人民，我就不是人民嗎？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尊重學生、尊重人民啦！

主席：今天我在當主席，你們亂跳亂叫，還跑到主席台來，是誰先不尊重人民呢？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在主席台，沒有人亂跳亂叫，你不要言語暴力。

主席：今天的主席是誰啊？今天你和我搶主席台，還說我不尊重人民，是你不尊重耶！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我們今天是為學生受教權把關，為公共利益監督課以相對應的責任。我們今天不過是這樣卑微的要求，要求變更議程，私校法修法配套討論變更成這樣子，你硬要修，這是你個人的案子，而且是對私校有利的法案修正……

主席：我現在才要徵求委員的同意，我沒有作任何的決定。我的案子也是用提案的方式，完全沒有自己在這裡作主張，請鄭委員看清楚，我是提案。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主席都角色混淆，你現在在主席台，必須以主席身分發言。

主席：沒有錯，我以主席的身分發言，我現在要處理提案。

許委員智傑：（在台上）主席剛才在協商時說要變更議程，大家都有聽到，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對。

許委員智傑：（在台上）那我們就變更議程嘛！現在有兩個提案，一個是我們民進黨的提案……

主席：許委員，現在是你什麼時候的發言時間？主席什麼時候有答應要變更議程？我從來沒有講過這個話，你們剛剛誰跟誰的對話？所以我叫你們白紙黑字提案出來，主席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他們都同意。

黃委員志雄：（在席位上）誰同意？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蔣委員、林委員、楊委員、黃委員都同意。

主席：請你們白紙黑字提出來，讓各位委員同意。

黃委員志雄：（在席位上）我們就現有的書面的提案作處理，你們要提案趕快去提，請主席進行剛剛的提案。

主席：現在休息 2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有委員提出變更議程案。

一、針對本案提請變更議程為「私校公共化修法配套政策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許智傑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林佳龍 邱志偉

二、針對前項變更議程提案，提請點名表決。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許智傑 林佳龍

主席：有關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第三條規定：「點名表決開始前，應鳴鈴三長聲。」第四條規定：「點名表決，以當次院會出席委員簽到名簿為名冊。」第五條規定：「點名表決之實施，由主席依簽到名簿次序唱名。」第六條規定：「在場委員於唱到姓名時，贊成者起立答曰：『贊成』，反對者起立答曰：『反對』，棄權者起立答曰：『棄權』；未答應者，應予重唱一次。依次唱

名序及主席姓名時，免予唱名。主席表決權之行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條後段之規定。」第七條規定：「唱名完畢，應即進行計算，宣告結果。」第八條規定：「未參加表決委員於表決結果宣告前到會者，得要求參加表決。」。

（進行協商）

黃委員志雄：（在台上）各位委員請回座，請大家遵守議事規則，現在主席要宣讀朝野的共識。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他們所寫的和我們所講的差那麼多！

鄭委員麗君：（在台上）國民黨委員真的要尊重民進黨委員，今天這樣的情況已經發生兩次了，我們在協商時所講的，和最後寫出來的協商結論落差那麼大，再加上今天的議程違反 6 月份的朝野協商，這已經嚴重讓朝野以後的協商機制沒有辦法運作。

黃委員志雄：（在台上）目前文字還在修正階段，請大家情緒不要那麼激動，文字都還可以再作調整。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黃委員，你這樣講話不公允！剛剛協商時明明說要照本席所寫的文字，只是請你們繕抄一遍，結果你們卻是擅改一遍，這樣子的協商根本沒有互信基礎。

黃委員志雄：（在台上）請林委員再和蔣委員校對一下文字好不好？我們再把文字確認一下，然後再和主席作最後的確認。

鄭委員麗君：（在台下）這是有史以來最亂的協商。

黃委員志雄：（在台上）針對在野黨所提的文字修正，大家還可以互相討論，文字當然可以再作適當的調整並尋求最大的共識，至於文字要怎麼修正，我想朝野可以一起來努力。

（進行協商）

黃委員志雄：（在台上）林委員淑芬所提的意見很好，但是雙方的意見應該都要放進去，而不是只按照林委員的意見抄上去。

許委員智傑：（在台上）現在國民黨委員和民進黨委員都在這邊協商，如果有人對林委員淑芬所提的意見有異議，那麼就當場修改；如果沒有異議的話，那麼就一字不漏的照抄上去，難道這樣也不會嗎？現在大家看看這個版本 OK 與否，如果有意見的話，就在現場修改，反正大家的眼睛都看得到；如果看完後覺得沒有問題，那麼就全部照抄上去不要再改了，哪有講完之後回去自己再修改的？等一下我們討論完畢之後，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抄上去，同時我們也會注意抄出來的結果有沒有一樣，現在我們就來進行討論。

黃委員志雄：（在台上）我們趕快來進行文字修正。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經過一段冗長的朝野協商，請議事人員宣讀朝野協商的結論。

本日議程因教育部相關提案尚未提出，爰決議本日詢答進行至中午 12 時，並俟教育部提案付委後，再擇期併案繼續詢答（詢答次序重新登記），在併案完成詢答前，本日議程所列 4 案暫不送院會處理。

協商同意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何欣純 黃志雄 楊應雄 孔文吉 陳碧涵 呂玉玲
蔣乃辛 邱志偉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對這 4 個案子做成朝野協商，所以本席的提案就不做提案說明。

請教育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私立學校教育發展之關心，私立學校為社會培育人才，對國家社會有相當大的貢獻，是社會重要資產，而私立學校的辦學資源與成效向為社會大眾及學生家長矚目之焦點。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陳委員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陳委員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開放私立學校租用土地之來源，不侷限於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應屬可行，本部敬表贊同。

一、私立學校法有關私立學校取得校地來源之修正沿革：

(一)86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11 條第 2 項開放私立學校得以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興學。

(二)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私立學校法，鑑於以往私立學校僅能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有其侷限性且往往不利校地整體規劃，為增加私立學校取得校地之多樣性，於第 36 條增列第 2 項得承租財團法人土地。

二、本件委員提案雖然全面開放私校取得土地來源，惟為避免全面開放後不穩定性較高，並增列第 3 項後段，以設定地上權及公證方式加以保障，亦符合私立學校永續經營、長久安定之考量。

三、至公營事業已屬私法人，不應再比照公有土地方式辦理，採設定地上權及依法公證之方式，更能配合實際狀況。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本日會議詢答至中午 12 時為止，不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向行政單位說明，因為沒有得到委員會的共識，所以今天耽誤了一些時間。本席排這幾個法案最主要的目的是想要繼續討論上會期有關私校公共議題的部分，現在委員會已經做成決議，希望行政單位能將你們的政策如實地納入法案並儘速付委，我們也會儘速安排議程。

今天本席首先針對目前私立學校的困境跟教育部做檢討。大家都知道，台灣從光復之初的窮困貧乏，到快速發展的今天，台灣人舉世聞名的經濟奇蹟或台灣經驗都讓世界刮目相看，本席認為最重要的因素是來自教育普及及教育水準的提昇，次長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教育對於國家建設及社會文化水準的提升，有非常重要的貢獻。

陳委員淑慧：在國家教育普及化的過程當中，私人興學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早期政府的資源有限

，無法推動普及教育，所幸當時私人興學分擔了相當多的責任，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淑慧：現在本席提出一些數據來佐證，我們跟已開發國家比較，以我們及先進國家就讀公、私立學校的比例來看，多數先進國家就讀公立學校的比例相對而言較高，平均達到 81.4%，有些國家竟然高達 94%，而國人就讀公立學校的人數只有一半，也就是說私立學校分擔了一半。

陳次長益興：跟委員報告，更精確地講，那是在高中職階段。

陳委員淑慧：我剛才提到的就是高中職階段，我沒有特別地說明。我們就讀公、私立學校的情況跟先進國家相反，先進國家的公立學校功能在於普及教育，但是這個功能在台灣卻由私立學校來負擔，我們的公立學校反而成為明星學校、培育菁英的機構，這是我們目前的現象，次長同不同意我所提的分析、與國外的比較？剛才本席有稍微提示了一下，雖然我們有我們的歷史背景，但是我們反省這半世紀以來，政府對於私人興學所提供的資源、創造的環境，以現在而言對這些私校是否公平？是否合理？我希望趁此機會來做檢討。

民國 76 年台灣解除戒嚴，但是我們認為政府對於私校的種種限制並沒有解除，所以教育界流傳了一句話：台灣的教育也有一部戒嚴法，也就是私立學校法。民國 63 年私立學校法制定了之後，經過幾次嚴格的修法，但是到現在還是有一些限制存在，如校地的標準、樓舍板的面積、只能租公用地、不能承租私人土地，還有，對私校的捐款只能扣抵 50% 的稅，但是對於公立學校卻能全額扣抵，會阻撓企業或個人對私校捐助的意願。對於這些種種的限制，今天本席原本的用意是想趁此機會討論放寬政府對私人興學的限制，以鼓勵私立學校盡情發展，進而改變社會對私立學校價值的評觀，讓公立及私立學校有一個競爭的起點。我們希望公、私立學校之間是良性競爭，而不是惡意鬥爭，否則對我們教育的發展是非常不利的。

經我們重新評估之後，我認為有一個非常好的時機，就是未來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統統不用錢了，對不對？如果私立學校能夠加強、精進，私立學校將會是一個非常好的選擇。辦校非常不容易，在這個時候政府給予法令適當的放寬，我認為是有必要的。這是本席的原意，並不是民進黨委員說的受什麼財團、利益團體所託，他們這麼講，我非常難過。我們現在是在討論教育的政策，但隨時都有選舉的氛圍在任何角落出現，這是非常傷害人與人之間的感情，我把我的立場跟大家做說明。

其次，前一陣子經建會尹主委向總統報告有關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的問題，提到由於少子化，私立大專院校經營日益困難，因此未來要將私校轉型為與外國大學合資在台灣成立分校，明年中將會提出具體方案，我想瞭解教育部對經建會所提出來方向的想法如何？

陳次長益興：人才培育是國家國力非常重要的關鍵。

陳委員淑慧：經建會提出未來將要延攬國外的名校跟我們的私校做結合、成立分校，我想知道教育部的方向。當我們看到這個宣布，馬上聯想到國內的大專院校非常多，我們缺的是學生而不是學校。我們現在有 163 所大專院校，其中私立學校就有 109 所，如果以培育人才的角度來講，是不是國外的師資比較優秀？也就是說，是不是外來的和尚比較會敲鐘？我們是不是要重金禮聘國外優秀的研究人才或教授來台灣的大專院校教授學生，這麼一來對人才的培育才有幫助，我們是否

應該以這個角度來思考？如果他們來台灣是要成立學校，在我們的學校已經沒有學生可收的情況下，怎麼又去成立新的學校？請問學生從哪裡來？我們缺的從來不是學校而是學生。

如果要解決私立學校招生不足的問題，我們應該要放寬、接納、吸引境外的學生來台灣唸大學，尤其是去讀私立學校，以強化私校招生的能力。所以從人才培育及幫助私立學校解決招生的問題來看，我認為解決之道並不是跟國外的名校合作，否則到時候若來的不是名校，而是野雞學校，受累的不只是私立學校，我認為公立學校也有可能受影響。所以教育部對經建會的提議應該有所回應，而且必須做調查，看看私校對這種方式的接受度、國立學校的看法如何。不知道行政院是否跟教育部討論過？

陳次長益興：我們有兩個基本政策立場：第一、攬才、留才、育才並重，也就是延攬國外一流的師資或值得敬重的人才、留用本國優秀的人才，還有培養我們自己頂尖的人才，這些都要並重。第二、外國的學校來台灣設立分校，涉及法令的定位及修正，也就是涉及到私立學校法的修正。部裡在這方面已經有審慎的評估機制。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們贊同、樂觀其成？

陳次長益興：需要做客觀、審慎的整體評估之後，再做處理。

陳委員淑慧：如果以 *generally* 來講，當接觸到這個訊息時，我的想法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兩個面向，一是我們要培育人才，另一是要解決學校招生率不足的問題。不論是為了培育人才或解決招生的問題，我認為解決的方式都不是很粗糙地再開辦新的學校。

陳次長益興：我們應該是國內優先，至於國外來台設立分校一定要非常審慎、穩健地處理。

陳委員淑慧：次長，我們現在一直在討論如何解決人才培育或招生率不足的問題。我們的校系必須做資源的整合，也要提高教育品質，讓孩子從學校畢業之後能被社會所用，所以我們必須做產學合作。另外，為了解決招生率的問題，我們必須放寬、招收境外的學生，讓這些國外的學生也能像台灣的學生一樣，擁有合理、公平、好的學習環境，這才是我們吸引外國的地方，好不好？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陳委員淑慧）：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你知道現在全國有多少學生的家長因繳不起健保費而遭鎖卡？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你不關心我們的學生到底能不能繳得出健保費。

陳次長益興：請諒解。

邱委員志偉：請幕僚提供數據。是 3.5 萬人。有許多學生因為家庭因素或父母親沒有辦法繳健保費，使得健保卡被鎖卡，如此一來，他們的就醫權益就受到很大的影響。教育部是否有去關心如何協助這些相對經濟弱勢家庭的就醫權？次長連數字都不知道，要如何去協助？

陳次長益興：我們對於孩子的就學有完整的配套，那麼在健保……

邱委員志偉：不是就學，我是指就醫的部分啦！你要關心他們所面對的困境。次長來立法院備詢，

我隨便問你第一個問題，你連數字都說不出來，還說你不知道，代表你對於被鎖卡的學生的就醫權完全漠不關心。

陳次長益興：我們在這方面有分工，對於這方面我不熟悉，請見諒。

邱委員志偉：有誰可以回答？請主席暫停計時。到底教育部有誰了解這個問題？

陳次長益興：我們比較關切的是就學部分。

邱委員志偉：學生的權益當然也是教育部要去關心的，除了就學的問題之外，對於學生的生活困境，你們也要去協助、了解。

陳次長益興：對於學生的經濟或學習弱勢部分，我們有整套的相關措施。

邱委員志偉：既然你們有整套措施，請說出其中一部分就好，我沒有要求你說出整套措施。

陳次長益興：譬如我們的圓夢就學網，就是從小學一直到大學……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應該站在協助學生的立場上主動跟各部會協調，以確保學生的就醫權，這是最重要的。你們不能不聞不問。有多少學生因為鎖卡而無法享受健保？在這部分教育部要主動去關心，啟動機制來協助這些弱勢家庭。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不要只回答「謝謝委員」而已。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關心。

邱委員志偉：你是否應該拿出具體政策？主席，請教育部於 1 個禮拜之內把相關的具體做法提供給本席？我覺得我們對你們提出很多要求，但實際上好像只是我們在委員會上說說而已，等到會議結束之後，你們也沒有提供相關的書面答復資料。

陳次長益興：不會，對於委員指教的意見，我們都非常重視也都會有回應。

邱委員志偉：好。另外，101 年度陸生來台人數是九百多人，按照你們核定的報到率大概只有八成。請問明年度你們大概核定多少人？

陳次長益興：在 2,000 名的額度中，實際報到人數是 955 人。

邱委員志偉：所以兩個年度總計大概是二千多名。你們有所謂的「三限六不」，要限制總量，請問總量是多少？

陳次長益興：總量是每年 2,000 名。

邱委員志偉：總量是 2,000 名，但實際來台陸生還不到 1,000 名，只達總量的一半。

陳次長益興：九百多名。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否認為是誘因不足，所以要把陸生納入健保？

陳次長益興：因為我們有限校，還有限……

邱委員志偉：一般來臺灣就學的陸生、中國學生是相對經濟所得比較高的，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沿海的 6 個省市。是的。

邱委員志偉：這些經濟所得高的學生有能力負擔比中國學校學費高好幾倍的學費，當然就有能力負擔他們的醫療費用。陸生沒有繳稅，你們把臺灣納稅人的錢拿去補貼陸生的健保費用，站在教育主管單位的立場，你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益興：我們的立場是把他們視同外籍生一樣的身分。

邱委員志偉：你們為什麼在這個時間點提出來呢？未來我們還要課徵補充保費，在健保財政負擔這麼沈重的情況之下，如果把陸生納入健保，不是雪上加霜嗎？

陳次長益興：因為實施 1 年以來，有滿多的聲音建議陸生能夠納入健保，後來我們和相關部會研商之後，大家……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是支持的？

陳次長益興：我們支持比照外籍生，就是跟外籍生平等。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之前陸生不能比照外籍生呢？為什麼突然有這個想法？大陸學生來台又不是今年才開始。

陳次長益興：以前陸生來台是短期性的交流，自去年實施以後就包含就讀學位部分，所以時間比較長，就產生醫療的需求。

邱委員志偉：但是陸生沒有繳稅，我覺得拿臺灣納稅人的錢去補貼陸生是不公平的，而且整體外籍生的健保制度也要做全盤的考量，教育部要站在公平、正義的角度去看待這件事，我覺得拿臺灣納稅人的錢去補貼是不合理的。

另外，我們從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來看，教育支出是正成長還是負成長？

陳次長益興：我記得是從 1,928 億元成長到 2,004 億元。

邱委員志偉：102 年度是 2,372 億元，還比 101 年度少了 23 億元，減少將近 1%。102 年度和 101 年度的教育支出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率分別是 12.2%和 13.3%，基本上教育支出是逐年下滑，為什麼會逐年下滑呢？馬英九在 2008 年的政見是，2008 年之後的 8 年，也就是 2016 年教育支出要提高到 7,000 億元，現在已經在審查 2013 年的預算了，還不到 5,000 億元。

陳次長益興：事實上我們每年平均都有 182……

邱委員志偉：是負成長還是正成長？

陳次長益興：是正成長。都有 182……

邱委員志偉：101 年度是 5,003 億元，102 年度是 5,056 億元。

陳次長益興：全國教育支出是 5,056 億元，並不是只有中央而已。

邱委員志偉：所以成長的幅度很有限。按照馬英九 2008 年的政見，每年要增加 240 億元，顯然是跳票了。到底教育主管機關有沒有大力爭取教育支出經費？

陳次長益興：我們有大力爭取。

邱委員志偉：舉例而言，在各項經費中，終身學習經費減少了 12 億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的預算減少了 10 億元，青發署也減少了 1.47 億元。

陳次長益興：不過總體預算是增加的。

邱委員志偉：對各縣市的補助也都減少了 41 億元，是不是預算都花在十二年國教上面？

陳次長益興：十二年國教是需要優先挹注的。

邱委員志偉：不過你們也不能犧牲終身學習及青發署等相關的預算。

陳次長益興：我們是本著零基預算的精神。

邱委員志偉：青發署的預算牽涉到青年未來的競爭力，終身學習的經費對於培養終身學習也是很重要的，跟整體國力有關係。

陳次長益興：我們是從零基預算來整體考量。

邱委員志偉：而且現在是少子化的社會，有很多在職學生一邊工作、一邊求學，請問目前全國各級學校在職生、在職專班的學生人數總共是多少？

陳次長益興：是大專方面嗎？

邱委員志偉：高中也有補校。請問大專以上，有正職工作又一邊求學的學生人數總共是多少？

陳次長益興：是指半工半讀的嗎？

邱委員志偉：不是半工半讀的，而是在職生有正職工作，利用假日去修學位，不管是夜間部或碩士班，碩士班也有很多在職專班，學士班也有進修學士班，像這樣的學生人數是否比過去增加很多？學生人數總共是多少？這個你也不知道！

陳次長益興：這方面我不太熟悉，因為我主要督導的業務是中小學部分。

邱委員志偉：高教司知道嗎？

陳次長益興：是不是可以請高教司提供一下？

邱委員志偉：有很多學生都是一邊工作、一邊念書，現在經濟不景氣，又少子化，所以他們的教育支出都是用在自己的進修上，而不是用在兒女身上，但是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只針對納稅義務人子女的教育支出才能列為特別扣除額。現在少子化及終身學習的在職生那麼多，他們去參加在職專班課程的學費都比一般學生還要高出很多，動輒達十幾萬元至二十萬元，譬如 EMBA，而且一般在職專班的學費也比一般生還高出很多。在這種情況之下，你應該去思考如何減少、減輕有心終身學習的年輕人的教育支出負擔。所以本席支持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增加將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的教育支出列為特別扣除額的規定，教育部應該要支持，因為終身學習與少子化，個人的教育支出都花在提升競爭力上，特別扣除額不能只限於納稅義務人子女的教育支出，個人及其配偶花費在教育方面的支出也應該列入特別扣除額，次長支持嗎？

陳次長益興：基本上，教育部應該支持。

邱委員志偉：對嘛！這樣才能鼓勵更多的年輕人去充實知能及提升競爭力，也減輕了他們的負擔。

陳次長益興：所以我們對於建教班的孩子給予減免學費，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努力。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建教班，而是一般在職專班的學生，其負擔都比一般生還要高，但他們自己的教育支出不能列入扣除額。所以我們會針對這部分來提案，屆時在審查時希望教育部能表示支持的立場。

陳次長益興：我們相對應的資料以及態度……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提供全國在職專班的人數給本席。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精確的估算，然後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於 1 個禮拜之內將高中補校、大學進修學士班、研究所在職專班的人數統計資料提供給本席。

陳次長益興：好。

邱委員志偉：我來算一下人數有多少。這項修法通過之後，不僅能讓更多的年輕人願意去在職進修、提升知能之外，也能減輕他的負擔。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在 1 個禮拜之內提送。

邱委員志偉：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

陳次長益興：是，我們會送到委員辦公室。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現在才開始詢答。首先我要表達我的立場，我對私立學校法沒有特別的意見，朝野黨團所提的修正案我大概都看過了，原則上我都很支持，但我不同意民進黨指稱我們護航財團一事，我們沒有護航，我們反對財團掌控私立學校，所以我對於某些委員所提的修正版本也很支持，因為我反對財團。

請教次長，私立學校如果辦得不好，是否有退場機制？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擬訂了公私立高中職發展輔導的退場機制，所以如果私立學校辦得不好，照樣有退場機制。

孔委員文吉：照樣可以退場？

陳次長益興：是的。

孔委員文吉：辦教育應該有教無類。事實上，本席辦公室曾經接到幾通陳情電話，幾年前本席也親自去處理過大甲高中不歡迎我們原住民學生入學的情形。

陳次長益興：這是不可以的。

孔委員文吉：這是不行的。本席不希望發生公私立學校針對原住民學生的歧視或不讓其入學等等情形。

陳次長益興：這是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孔委員文吉：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清查是否有故意刁難或者排斥原住民學生入學的學校。

陳次長益興：在行政視導上，我們一定會對這方面加以了解。

孔委員文吉：好。最近我看到新聞報導，為了因應十二年國教，將來我們是否會針對公私立學校學生的學雜費給予減免？

陳次長益興：學費全免，就像現在國中一樣，還是有收取雜費。

孔委員文吉：將來公私立學校的學費都會減免？

陳次長益興：是的，這才符合國民教育的本質。

孔委員文吉：這是為了因應十二年國教？

陳次長益興：對，從 103 年開始。

孔委員文吉：一般而言，私立學校比公立學校的學費還高。

陳次長益興：學費的部分是免費，在補助的部分，私立學校比公立學校的補助還多。現在公立學校的學費平均 1 年大概一萬零四百多元，私立學校約四萬五千元左右。

孔委員文吉：相差近 3 倍至 4 倍。

陳次長益興：對。

孔委員文吉：所以本席建議你們也要清查，辦得好的私立學校才能獲得這樣的補助。

陳次長益興：這方面我們都有詳細查閱過。

孔委員文吉：因為私立學校的學費等於是公立學校的 4 倍。

陳次長益興：我們是補助學費，雜費部分其實相距不多。在提高私校公共性的部分，我們對於收費會有很嚴謹的規範，所以私校公共性的提高，我們是從法令的研修和行政的管理等兩大面向入手，收費部分也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面向。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建議教育部因應十二年國教，未來對於私立學校要特別仔細的清查。

陳次長益興：我們希望私校好好的辦學，跟公立學校一樣，良性競爭，整體合作，讓我們的孩子更好。

孔委員文吉：另外，之前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上也曾質詢過部長，因為我還不是很清楚目前教育部的立場。為了因應十二年國教，事實上有很多原住民同胞反映，包括桃園縣復興鄉的羅浮國小，因為現在介壽國中的地層龜裂，希望能在復興鄉的羅浮國小設立完全中學，這也是在上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時所聽到地方的建議與意見。其次是烏來鄉，烏來國中、小本來就是完全中學，為了因應十二年國教，也希望在烏來地區設立一所完全中學。昨天桃園縣都會區的鄉親到本席辦公室表達希望在桃園縣都會區的大園成立完全中學。類似這種為了因應十二年國教，教育部是否支持在原住民地區興設完全中學？當然現在已經有幾所學校是完全中學，譬如宜蘭南澳鄉的南澳中學，我想知道教育部的立場如何？為了配合十二年國教，地方人士建議我們把周邊地區的學校整合成一所包括國小、國中、高中的完全學校，如此一來，就可以讓我們的子女留在地方學習，對於建議在原住民地區包括復興鄉、烏來鄉及桃園縣設立完全中學一事，教育部的立場如何？

陳次長益興：教育部有三大立場：第一，就學機會率一定要滿足每個孩子，也就是供需要均衡；第二，讓孩子可以在地合理的上學，所以在資源分布的調整及調配上，我們會針對各地的需求來做嚴謹的評估，若有需要，我們會來處理。第三，不浪費公帑，希望把最大的資源用在實際需要上面，也就是經費要用在刀口上。我們會兼顧這三個立場，所以有關委員提示的 3 個地區，我們在資源分布調整方案上，也會列入很關心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當然每所完全中學都各有其主客觀條件，有些學校已經有校舍了，有的可能沒有土地問題，但是興建校舍的主客觀條件不同。本席建議為了因應十二年國教，教育部應該組成一個為原住民地區設立完全中學的專案小組。目前本席聽到的只有上述的 3 所學校，可能全國還有其他地區有這項需求，希望利用現有的資源、設備，稍微整建學校，讓周邊地區的原住民子弟到附近的學校就讀。

陳次長益興：委員的意見非常有建設性，我們會在專案辦公室加以討論，也會邀請委員或委員辦公室來指導。

孔委員文吉：本席針對這件事情已經在這裡質詢過幾次，因應十二年國教，希望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仔細、主動積極去討論、研究在原住民地區設立完全中學一事。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積極主動、嚴謹地加以評估、討論。

孔委員文吉：最近我們有去視察過幾所學校，上次次長也有和本席一同前往蘭嶼實地關心。

陳次長益興：我們非常感佩委員關心蘭嶼的教育。

孔委員文吉：我要特別謝謝教育部在那次非常明快的決定，因為我主動建議教育部要去關心蘭嶼地區的國中、國小的教育。

陳次長益興：現在相關的司處都已經全力在協助。

孔委員文吉：我們非常謝謝教育部。上次我們去視察的蘭嶼中學有幾棟教室是不堪使用的危樓。

陳次長益興：還有用水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包括用水及其他 4 所學校的部分，還有上次我們去視察的部分，希望教育部都能繼續來關心。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澈底處理。

孔委員文吉：本席建議，特別是偏鄉的國小、國中學校設備經費不要有任何的刪減，還是需要強化。上次我們去看蘭嶼 4 所國小的運動設施及操場跑道，甚至於教室連窗戶都破損了，等於是處於露天之中，當海風吹來，小朋友根本就沒有辦法上課。

陳次長益興：非常辛苦。

孔委員文吉：我們去看的國小，包括蘭嶼國小、椰油國小的教室都沒有窗戶，也沒有門，像這種情形你們應該緊急去處理。

陳次長益興：我們國教司對於地方上有提出這方面的反映時，通常都會派員實地會勘，倘若有需要就會緊急處理。

孔委員文吉：上次我們去看蘭嶼的國小校舍壞損情況真的非常嚴重。當然不止是蘭嶼，蘭嶼的校舍損壞是因為上次風災所造成的，但是其他原住民地區的國中、國小也都非常希望教育部能夠給予幫忙，可以說是到……

陳次長益興：我們建議委員能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教育部繼續多多支持偏鄉原住民地區資源比較貧乏的國中、國小校舍的設備經費，預算比較有……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把這裡列為教育優先區。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陳次長益興：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坦白說，我今天提出的這個問題本來是要請教部長的，因為這個問題的業務不是次長主管的。可是次長今天代表教育部出席，所以，我想請次長回去後向部長反映，而且高教司及技職司的兩位司長都在現場。現在我要談到少子化的問題，現在臺灣的大學有 163 所，請問次長，今年（101 年）包括技職體系的大學有多少學生入學？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提出的問題，可不可以請高教司黃司長說明？

蔣委員乃辛：可以。請問黃司長，今年的新生有多少人？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三十幾萬人。

蔣委員乃辛：是 31 萬人、32 萬人、33 萬人、34 萬人、35 萬人、36 萬人、37 萬人、38 萬人還是 39 萬人？

黃司長雯玲：大概是 31 萬、32 萬人。

蔣委員乃辛：105 年會有多少？

黃司長雯玲：預估會減少 3 萬至 5 萬人，因為現在有中推估和高推估等 2 種不同的推估值。

蔣委員乃辛：數字分別是多少？

黃司長雯玲：高推估是 5 萬人，中推估大概是 3 萬人。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的統計資料是多少？是 24 萬人，相差 8 萬人耶！並不是 3 萬人至 5 萬人。從教育部統計的資料來看，101 年是 32 萬 6,000 人，105 年只有 24.7 萬人，相差 8 萬人，怎麼辦？4 年以後學生人數少掉 8 萬人。現在全國 163 所大學共有 32 萬名新生，平均 1 所學校招收多少新生？32 萬人除以 163 大約是 1,963 人，所以現在 1 所學校每年只招收得到一千九百多名學生，你覺得是多還是少？絕對是少。照你們教育部的推估，10 年以後新生人數只有 20 萬人，1 所學校 1 年只能招收到 1,226 人，13 年以後只有九百多名新生。換言之，現在平均 1 所學校 1 年還可以招收到一千九百多名學生，13 年以後 1 所學校只能招到九百多名學生，教育部有沒有想過要如何處理少子化的問題？

我們看到現在學校的教授分成兩種類型：一是前段學校，另一是後段學校。前段的教授想要找到教職工作、繼續在學校教書，學校首先要求教授做什麼？是 SCI 和 SSCI，所以前段的教授就想 SSCI 和 SCI，我們引用這兩個英文簡稱的最後一個字母「I」，就如同他們為「I」而瘋，被稱為「I 瘋」，這些教授每年都想讓自己的著作登上期刊，這樣才能維持教職工作，獲得學校的續聘，而學校拿到教授的成績才可以通過評鑑而拿到補助。至於後段學校的教授，其重點不是在學校的教學，而是在地方上遊走各公立高中、高職之間，建立人際、人脈關係，目的是讓學校招收更多的學生，所以後段的學校會要求教授每年要招收一定的學生入學。換言之，前段學校的教授是「I 瘋」，後段學校的教授則在搶學生，沒有人人在教學；研究的研究，搶學生的搶學生，有誰關心在教學上面？沒有人關心在教學上，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就是因為生員不足、少子化嘛！

新生人數從現在的 32 萬 6,000 人，到 105 年、也就是 4 年以後，只有 24.7 萬人，少掉了 8 萬人。有人建議招收境外的學生，但是你們有辦法每年從大陸、境外招收 8 萬名學生嗎？沒有啊！13 年之後你們有辦法招收 12 萬人、13 萬人、16 萬人或 17 萬人嗎？15 年以後學生人數就少掉一半，只有 16 萬人，怎麼辦？做不到啊！我們臺灣的社會容許 1 年有十幾萬名大陸學生到臺灣唸書嗎？也不容許啊！經建會研議找國外明星學校來臺灣設立分校，剛剛我們的召委也有講過。現在的問題並不在於學校，而在於生員不足，即使設立明星學校以後，也還是在搶食這個大餅，並

沒有增加大餅，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要增加大餅，如何增加？就是要減少吃餅的人，也就是減少需求面，增加供給面。如何減少需求面？你們有辦法減少需求面嗎？如果 4 年後減少 8 萬名學生，表示有 40 所學校沒有新生。如果以現在的規模而言，4 年以後、民國 105 年就有 40 所學校沒有新生，怎麼辦？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我們在這方面有規劃兩個政策方向：一是外籍生人數的擴增，我們會在各方面做努力，希望能夠營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的大方向，借助於我們的技職或華語文教育的強項來努力；二是大學的整併，我們會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坦白說，你剛剛講的都是理想，4 年以後就見真章，4 年以後就有 40 所學校招募不到學生，很快喔！我進入立法院今年已經是第 4 年了，我還沒有進入立法院時就談到讓大學退場，但是到現在大學有沒有退場？沒有啊！兩所國立學校合併，也就是體專和省體院合併為國立體育學院，本來有合併但最後又分家了，到現在有哪幾所大學整併？沒有。哪所大學有退場？也沒有啊！雖然你剛剛有講出方向，但我也要講，4 年之後，每年都可以招收到 8 萬名學生嗎？而且學生人數還在減少當中，並不是減少 8 萬學生之後就會停止，還是繼續在減少，你們有辦法 1 年招收 8 萬名大陸、外籍學生嗎？這是不可能、也是做不到的事情，現在你們限制 2,000 名額的大陸學生，但進來的只有九百多名學生。

陳次長益興：現在連同外籍生是四萬三千多人。

蔣委員乃辛：但是你們現在連同四萬三千多名學生，學校的招生都不足了，屆時學生人數少掉 8 萬人時該怎麼辦呢？所以教育部一定要重視並處理這個問題。教育部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研擬具體辦法出來？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否則光講表面的一點用途都沒有，屆時 4 年後就少掉 8 萬名學生。就像現在勞保的問題一樣，大家都不敢講，9 月份精算出來，顯示勞保在 116 年會倒閉，如果照目前這種情況而言，現在大家逼著院長要在 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同樣的，過去這種現象，是不是大家老早就心知肚明？可是現在重提這種問題，要求部長要在 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部長有辦法在 3 個月內提出解決辦法嗎？神仙也做不到啊！那要怎麼辦呢？

陳次長益興：是的。大學生的就學年齡從終身學習的角度來看，將來……

蔣委員乃辛：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已到，我要留些時間給楊應雄委員。謝謝主席。請教育部提出書面答復本席。

陳次長益興：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會非常周延、詳細地答復。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知道早上之所以協商而耽擱開會的原因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私校公共性的政策。

楊委員應雄：我看部長在 6 月的時候就提過了，部長今天沒來，對於私校公共化的政策，你們到底有沒有提出比較具體的方案？

陳次長益興：有的，我們都提了。

楊委員應雄：為何還沒有送到立法院？

陳次長益興：我剛剛已經跟質詢這個問題的委員說明過，我們從兩大面向來提高它的公共性，一是法令研修，二是行政管理。法令研修涉及層面相當深廣，必須報經行政院審議同意。

楊委員應雄：既有的情況就是這樣子……

陳次長益興：我們都完成了。

楊委員應雄：不過，總覺得如果你們能讓委員先理解，政策時常是這樣提出來的，但可能會有一些法令上或作業時間比較冗長需要報備的地方，先做這樣的溝通，今天的問題、困擾就會少一點。

十二年國教實施以後，私校的特殊性成了大家關注的重點，以我們現在的整個政策來說，公私立學費可能要齊一，如果它已經接受政府的補助，當然它就要受到合理的規範；但是大家又擔心完全中學直升的比例過高。請問私立完全中學現在有一百零幾所？

陳次長益興：208 所中 105 所有國中部。

楊委員應雄：私立的完全中學有 105 所，是不是？

陳次長益興：對，就是有國中部可以直升高中部。

楊委員應雄：本席看到你們的規劃，私校直升比例 103 年是 6 成，104 年要降至 5 成？

陳次長益興：初步規劃尚未完全定案。

楊委員應雄：這樣做是否能符合社會的需求？

陳次長益興：105 所裡面，直升比例超過 6 成的，大概 11 所左右。

楊委員應雄：所以這部分是有努力的空間。但是會不會有一個現象，大家就直接搶私校，由國中直接升高中？

陳次長益興：我們不會讓這種現象發生。

楊委員應雄：因為這個區塊是社會大眾和家長關注的焦點……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很小心來處理。

楊委員應雄：本席希望你們在這個區塊的處理上，要深入研究，做一個合理比例的調整。

陳次長益興：是的。在這過程中，我們都有尊重到私校，尊重到各界人士的意見。

楊委員應雄：因為這也牽涉到學區的問題，在學區的劃分上，你們有什麼樣的規劃？

陳次長益興：全國有 15 個免試就學區。

楊委員應雄：那是統一的部分，在私校方面呢？

陳次長益興：私校原來的學區要比公校的學區大一點。

楊委員應雄：這個案子已經定了嗎？

陳次長益興：都定了。

楊委員應雄：所以這已列在你們未來私校公共化的整個決策裡面？

陳次長益興：都包含在裡面。我們都講私校公共性，因為公共化會被誤認為好像要收歸國有。所謂的公共性就是公共利益的意思。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們用公共性來取代公共化？

陳次長益興：是。

楊委員應雄：因為這個區塊是大家關注的焦點，既然已經浮出檯面，從 6 月、7 月，你們承諾的事

項，委員都沒有看到，所以才會有早上的爭執。本席剛剛也說了，你們的大政策出來之後，就剩下技術性的問題，這個部分可以讓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先理解……

陳次長益興：一定會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應雄：可能就不會有這樣的困擾。大家最近也在談併校的問題，特別是上上星期經建會吳明機副主委也向總統報告，國外大學來台設分校或與國內大學合作的機制將要啟動……

陳次長益興：部裡面是持審慎的立場。

楊委員應雄：國外大學到台灣來設校，應該是 2002 年就可以了，是不是？

陳次長益興：這個涉及到 WTO 的規範。

楊委員應雄：可是一直沒有任何一個學校來，是不是？

陳次長益興：我請高教司黃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已經放寬，讓他們可以在台灣設高中以上的學校，但是目前還沒有，因為它還是要受限於我們私立學校法校地、校舍相關的規定。

楊委員應雄：你認為是土地與校舍的問題嗎？

黃司長雯玲：當然不完全是。

楊委員應雄：還是說我們在爭取這些國外名校來設校時，我們的配套及獎勵措施都不足？2002 年國外大學就可以來台設校，現在是 2012 年，10 年過去了，沒有任何學校來台設校。反觀鄰近國家的新加坡、韓國、大陸，我們都已經跟不上了，南韓已在仁川松島成立一個大學區，當然我們是不是一定要這樣做是一回事，可是本席看不到我們在爭取國外有名大學來台設校任何的鼓勵措施，人家很積極，他們預計要容納 10 萬名學生，今年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已經在這裡設立兩個研究所。我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去探討這樣的方向？紐約大學去年也和大陸華東師大合作，在上海浦東陸家嘴創辦上海紐約大學，明年開始招生；卡達也創立了一個國際名校區。如果我們認為國外名校來台設校，只是法令及土地上的問題，因為有一個 5 公頃的限制或是單純認為只是教室的問題，可能就不足以吸引國外名校來台設校。

既然這個方向是政府的政策，未來可能很多國內大學會面臨整併的問題，如果能有國外名校來台合作，可能會是一個新的方向。本席不知道，你們在這個區塊上，有沒有比較前瞻性、積極性的規劃？

黃司長雯玲：跟委員報告，對於新加坡、韓國目前的做法，我們正在蒐集資料了解當中；我們希望國外大學來台設校的目的是想要提升國內大學的競爭力，但是在少子化的問題下，他們來台設校也會對國內大學造成相當的衝擊。我們目前的做法是由國外頂尖大學的老師到台灣合開講座，這部分就可以先提升、解決我們的競爭力問題。

楊委員應雄：剛剛次長也提到兩個面向的問題，如果要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國外大學名校來台設校是有必要的；司長剛剛提到，可能會衝擊到國內的大學，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國內大學不論公、私立，不管有沒有國外名校來台設校，只要它的競爭力不足，在少子化的衝擊下，就是要裁併，只是在兩者合一的時候，你們要有合理的規劃。如果只是辦講座，你能吸引到其他外籍學生

嗎？你能更有效的吸引大陸的學生嗎？比如在金門那個地方，如果有一個國外名校在那裡設校，由於地理區位的關係，也許還可以拉到一些大陸學生的生意；如果只是單純的辦幾個講座，我想效益是不彰的。

司長剛剛的說法，存在著兩個矛盾，本席總覺得你們應該把這兩個矛盾整合起來思考，並提出辦法。第一可以鼓勵國外大學名校來台設校；第二如何把國內的學校合併在一起，也解決他們的問題，這才是比較正確的做法。

黃司長雯玲：有，這兩個部分，我們目前都在評估規劃中。

楊委員應雄：既然一個政策要執行，區域位置也很重要，我剛剛提到金門是很好的位置，金門縣政府現在也在努力，我們事實上已經有邀請國外 2、3 所大學，假如國外名校能在金門設大學，對我們吸引大陸，從地理位置來講還是有它的優勢，到時候這個區塊也請教育部或高教司支持。

今天陳委員提出「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其實本來就應該不設限，現在配合整個發展，在土地使用上，我們應該不要設限。

陳次長益興：所以我們教育部是支持的。

楊委員應雄：這個區塊只要設定地上權，我們就可以讓他們使用，這樣也比較能讓私校的發展有更大……

陳次長益興：地上權公證。

楊委員應雄：但是我發覺「公證」可能有語意上的問題，設定地上權沒有公證，所以應該是租用合約的公證，是不是？本席建議如果是依法公證，前面應加上「租約」，這樣聽起來比較不會混淆不清，亦即「非租用公有土地者，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

陳次長益興：委員的條文中有「租用」兩個字。

楊委員應雄：在條文裡面有嗎？

陳次長益興：是，條文裡面有。

楊委員應雄：「依法公證」應該是租約公證。

陳次長益興：對，陳委員的提案非常周妥。

楊委員應雄：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質詢全部結束，黃志雄委員、陳學聖委員、林佳龍委員、潘維剛委員、許智傑委員、陳碧涵委員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雖然台灣有考評制度，但九成以上的老師都是甲等，對認真教書的老師不公平，比較怠惰或不適任的教師，根本無法透過考評讓不適任教師離開校園，孩子也只能被動接受，因此公立高中以下教師評鑑的制度，家長其實已經期待已久，然而過去教育部也曾在 95 學年宣布試辦教師評鑑，但就本席了解似乎沒有教師因為未通過評鑑的關係而遭解聘，如果未來的教師評鑑仍是做做樣子，那麼這樣的教師評鑑就不該匆促上路「而現行不適任教師的淘汰機制，有許多模糊不清的地方，例如「教學不力」、「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不適任教師」等，未來教師評鑑上路後，

如何把這些「質化」的東西「量化」？教師評鑑是應該是全民的共識，透過教師評鑑，才能提昇教師專業教學，並淘汰不適任教師，配合考績、教師分級，能讓教師更具有熱忱，不再因為教師鐵飯碗的觀念，導致教學沒有進步讓學生權益受損，但不可否認，任何制度都會有缺失，如何建立一套完善的評鑑制度，而不是將評鑑制度流於形式，或是因為某些教師的關係背景比較夠力，評鑑就可以拿到較好的成績，而某些教師只是因為人緣較差，就被評鑑委員評為不適任，試問這些隱憂如何透過完善機制加以杜絕？

2.線上遊戲在台灣發展已經超過十年，但電子競技卻因社會對線上遊戲仍存在負面形象，玩家甚至遭到「不務正業」、「沈溺電玩」、「宅男」等污名化看待，當然不可否認，多數家長與學校對於以打線上遊戲為職涯方向或目標確實無法接受，尤其 2001 年冠軍曾政承國中畢業後，沒有繼續升學，打世紀帝國二打到世界冠軍，接連代言廣告，聲勢一度水漲船高，半年進帳兩百六十萬，大家突然看好線上遊戲電競的發展，甚至一度衝擊社會的傳統價值觀，教育部前部長曾志朗甚至曾考慮將電玩能力納入多元教學，但風光一時後現在卻銷聲匿跡，因此對於台灣想要發展電競而言，老實說是有很長一段路要走，尤其台灣一頭熱與沾邊文化，每次都是看到自己的選手靠自己埋頭苦幹後，才忽然領悟到必須培養相關的人才或是行業，然而最終還是只是喊喊口號、寫寫紙上報告後就又無聲無息。試問關於電競線上遊戲產業的發展或是年輕選手、學生的前途發展，教育部有何看法與政策作為、有無任何長遠規劃【部長表示將研究讓電競選手比照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者，開通特殊升學輔導管道，3 個月內會有結果。】？如果部長的小孩想要休學苦心練電玩，投入電玩選手的行業，是否支持？對於這些年輕的學生選手有何具體建議？這些選手如果面臨挖角，台灣要如何用 22k 的薪資環境來留住這些領域的人才？部長是否跟前部長一樣的想法，可以將電玩納入多元入學的範圍？納入 12 年國教的超額比序項目國際競賽中？

3.基北區十二年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獎懲」遲遲無法定案，台北市力主刪除，新北市和基隆市的家長和教師團體反彈，歷經半年協商，終於定案。北市教育局副局長馮清皇表示，北北基三市基於共同招生區，一〇三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將刪除獎懲，但一〇四年可憑實施一年的經驗再討論；目前先求定案以利後續宣導，讓八年級學生提早準備。雖然本方案已經定案，但是本席辦公室卻接到不少反映電話表示，獎懲紀錄拿掉後，比序加分將以志工社區服務為主，這樣對於校內外體育競賽或是其他競賽成績優異者是以記大功來獎勵，但獎懲紀錄移除後對這些學生卻相當的不公平，如此一來，學生未來比序就要在「服務學習」項目分出高下。學校未來要開出足夠的志願服務時數讓學生參與，其實並不容易。這是否表示北北基的學生要放棄對外比賽成績，只要假日多從事志工社區服務即可？

陳委員學聖書面意見：

教育部至各地進行十二年國教宣導，參與人數卻不多，本席認為並非因為大家取得共識，而是許多家長失去信心，所以只能自謀生路，在路上可看到許多針對私校特訓的補習班招生廣告，顯示不少家長寧願選擇私校，以確保在不確定政策下，能夠給子女穩定的就學環境。私立學校公共化問題，對於十二年國教的執行成效影響至為關鍵，為避免造成「私立貴族學校」、「公立菁英高中」惡性競爭搶學生等負面影響，教育部應針對私校公共化議題，儘速提出相關因應政策。

此外，為維持教育政策穩定性，建請教育部長應踐行對外相關宣示與承諾，部長於今年六月份委員會明確指出，教育部預計於七月底前針對私校公共化議題提出政策，但目前社會各界仍未看到教育部針對此議題之具體作為，讓全國家長難以了解未來可能的升學發展走向，為免宣示不確定政策而徒增民怨，本席建請教育部作為教育政策擬定與執行機關，應該把握每一次與外界溝通的機會，以建立社會各界對於教育政策的信賴程度，爰此，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林委員佳龍書面意見：

不論是公立、私立學校及實驗教育，均是我國教育發展的重要環節。在上會期審查「私校法」時，本席即主張教育部應針對私校的定位、權利及義務予以明確規範，特別是不能為了鼓勵私校興學，一味地提出完全免稅優惠或補貼措施，這可能衍生兩種後遺症，一是辦學不佳、教學品質不良的私校藉由政府補貼學費繼續苟活，喪失令其退場的契機；另一是辦學優良的學校，接受政府的補助後，反不利其自主發展。

本席認為，教育部對於私校的獎補助應採取雙軌制，不願接受政府學費補助的私校，若辦學績效良好，可給予較大的自主空間及適當的獎助經費，如一年八百萬至一千兩百萬的獎助金。辦學不力的學校，應先予以適當輔導及監督管理，若仍未改進，則令其退場，不應讓辦學不良的私校繼續躲在國家學費補助的背後，並向學生收取高額的雜費，危害學生的受教權。

外界關心十二年國教實行後，將會出現公私逆轉的情形。部分家長擔心孩子進入公立學校，因採適性學習而影響課業成績，故在國中、國小階段便把孩子送進私校；而私立高中一方面接受政府的學費補助，另一方面卻有計畫地篩選學生、著重學生的學業成績，如此一來便會讓許多經濟收入中上的家長選擇把孩子送進私校，私校每名學生每年獲得約四萬五千元的學費補助，公立學校則是一萬一千元，如此一來，湧進私校的學生增多，恐將造成國家資源大量流向私校，十二年國教亦將面臨更大考驗。本席要求，教育部應進行專案報告，盡快研擬防止公私逆轉的辦法，否則一旦公立高中的學生人數銳減，勢必得減班併校，甚至會出現大量超額教師的問題，而私校承接更多學生，每年可能因此獲得數千萬的學費補助。

關於私校公共化的議題，教育部曾於六月間承諾要成立專案小組，具體檢討如何讓私校在獲得政府補助與辦學的彈性間取得平衡，並於七月底完成研議，但相關辦法至今仍是空中閣樓，未端出具體的政策作為。本席要求，接受政府補助總金額達一定比例的私立高中職，其董事會成員應納入教師，家長以及社會公正人士（即公益董事席次），而接受政府學費補助之私立高中職，其入學方式、招生名額之分配及直升比例，應遵照政府十二年國教的相關法律規定。

另針對部分私立國中小在十二年國教實習後，以學科考試等方式篩選學生，影響公立學校招生的亂象，坊間許多私立學校甚至已開始設立小學部，甚至幼稚園，從小進行篩選，再讓學生透過直升的方式一路升到高中。本席要求教育部應該訂定辦法，遏止歪風。

根據教育部人事處統計，退休後轉任私校的政務官、公務人員、公校教職員及軍人，人數高達 2,547 人，退休俸超過一億元，一些由公立高中職退休轉任私校的校長，月薪更是動輒數十萬元。雙薪制度嚴重排擠了年輕人任教職的工作機會，並加重國家的財政負擔，本席要求教育部盡速訂定辦法，至少讓任職於接受政府獎補助的私校之退休軍公教人員不得支領雙薪，騰出經費或

資源，讓更多熱誠的年輕新血能夠投入教育工作。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教育委員會排定審查「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期修法內容主要為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捐款有一定數額之限制，為積極提高私人捐贈之意願，改善私立學校募款之困難，並使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減稅待遇相同，以提升私立學校社會公益形象及地位，有效充實私立學校之資源，進而改善私立學校整體教育品質，故提案修正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金捐贈，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並增訂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或比率時之監督機制，以落實政府引導民間捐資興學政策之意旨。

本席認為由於教育普及，國人接受學校教育之時間大為延長，然近十多年來我國受薪階級平均薪資，由於國際經濟因素未能大幅提高，使得許多來自弱勢家庭或一般家庭之學生，必須以打工或申請助學貸款來解決學費或生活費問題。據統計，全台灣有四分之一左右的高中以上私立學校學生正在打工，民國一百年有八十八萬多名學生申請助學貸款。來自弱勢家庭或一般家庭之學生因教育資源比較短缺，大都只能考取私立學校就讀，卻要付出比公立學校更高的學費，實有透過私人捐款補助其學費及生活費之迫切性與必要性。但是另外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捐款給公立學校的個人或營利事業卻可以獲得 100% 抵免稅捐。造成同樣捐款給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但在申報所得稅時，減免之稅額卻有非常大之差別待遇，間接導致私校募款之困難，為提高國人對私立學校捐贈之意願，本次所提出之修法時有其必要性。但是相關監督機制應該由相關單位以更嚴謹的施行細則來加以防範規範，畢竟如果私校捐款成為逃稅、洗錢的一個不良管道，反而違背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之美意，這是唯一該注意及加強規範查緝的。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1. 部長您知道 12 年國教推動後，從 103 學年度開始對於私校的免學雜費補助需要多少錢呢？（103 年度 198 億元、104 年度 192 億元、105 年度 189 億元）公立學校的免學雜費補助需要多少錢？（103 年度 48 億元、104 年度 47 億元、105 年度 46 億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在 100 年底修法，將原本「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1.5%」提升 1% 至 22.5%，所以一年度大約增加多少錢呢？（200 億元）增加的金額來補補助免學雜費政策還不夠，部長知道當時推動免學雜費的目的在哪裡？提升教育經費比例的目的在哪裡？當時以提升比例來做為因應 12 年國教推動的經費，但看來提升的錢都用來補助免學雜費，而且這項政策措施還沒有排富條款，變成跟消費券一樣人人有獎的情形，部長認為這樣的情形會不會去排擠到整個教育預算？如果這個政策不要以選舉為考量，能夠多一點現實考量，部長現在也不會煩惱沒有錢來做技職教育了。

2. 私校在接受政府補助後，包含：學生免學雜費補助、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教育部要怎樣更積極的去監督私校的運作呢？現在私校其實存在許多問題，許多私校看準 12 年國教推動後，明星高中與非明星高中間的差距拉近，私校看準家長心態，所以會巧立許多名目來篩選學生，變成

變相的升學學校，部長您認為這是教育部推動私校補助的目的嗎？未來私校接受政府的補助後，對於私校教師的薪資待遇是否要與公立學校相同呢？（公立學校對於碩士畢業的教師薪級是給 245，但許多私校都只給 190，這對教師的影響很大）教育部能否有更積極監督的措施呢？

3. 部長知道教育部列為這會期優先法案的「教師法部分修正條文」引起許多恐慌嗎？其中包含：工時不得協商、高中以下教師評鑑、改變教評會成員三個方向，部長知道這三個方向的爭議點在哪裡嗎？教師已經可以組工會，工時不得協商有沒有違反工會法的精神？教師評鑑我想大家都很有支持，但是評鑑是否會跟考績脫鉤，不然會不會變成校長復仇的工具？改變教評會成員會不會過度擴張校長的權限呢？部長部裡面再討論教師法修法的時候，有沒有請一些教師代表一起協商呢？感覺這樣的修法方向好像是只有跟校長協會協商而已。

陳委員碧涵書面意見：

一、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數據，臺灣大專院校總數已經達到 162 所，目前約 30 萬人就讀大學院校，從在學率、註冊率推估，110 年有 22 萬學齡人口，如果每年招生名額減 2%，屆時招生名額 23.2 萬，但預估只有 16.1 萬人註冊，缺額 7.1 萬人，若不減招，屆時缺額會破 10 萬，將有近 60 所大專院校面臨關門的可能，影響的不僅是目前大專院校師資的就業問題，也對在學學生受教權益影響甚鉅。但長久以來，一直未見教育部對於大專院校的裁併或減招，有積極的作為或政策。請問，吳前部長清基在 2009 年曾訂下大專院校一年減招 2%的目標，至 101 學年度為止，此目標之執行進度為何？在減招政策上，面對那些問題？

二、承上述，教育部目前對於公立大學整併之具體規劃與期程為何？對於辦學績效不彰、財務運作不良或招生情況明顯不足之私立大學，教育部有何退場輔導機制？上述私立大學是否有參與退場機制之意願？對於私立大學退場機制，教育部是否訂有時間表與強制作為、具體目標為何？師生之輔導措施又為何？

三、回流教育是我國人力素質整體提升，以及終身教育理念推動之重要關鍵，但實施碩士在職專班回流教育政策十餘年來，卻發生亂象叢生的問題，部分師資良莠不齊、學生抱持混文憑之消極心態，學校則將發展碩士專班視為改善學校財務結構的重要工具，但作為教育主管機關的教育部態度卻極為消極，認為「在職專班的學費屬於學校自主範圍，學校應根據辦學成本等來訂定，不是教育部訂的。」根據統計，2009 年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為新台幣 5,000 元起跳，到了今年已經暴漲到 8,000 元起跳，某科技大學學分費已經高達 1.95 萬元，不但背離原本回流教育之原初目的，更使有心向學之社會青年為之卻步，甚至被譏為「花錢買學歷」，對於這樣的亂象，教育部有何具體改善與作為？

四、為因應 12 年國教之推動，教育部希望朝向「私校公共化」的方向努力，本席非常肯定這項政策的理念，但面對外界質疑「錢進私校卻無相對的監督機制」、「教育官員轉進私校」以及「未設條件與排富條款」等問題，教育部有何具體政策作為？部分私立學校為求辦學績效，刻意強調升學率與成績導向，忽略全人教育、體育與美感教育之教育理念，教育部有何因應政策與作為？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謝謝行政單位列席人員。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旨趣之說明。

請柯委員建銘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代表民主進步黨黨團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做提案說明，我覺得我今天是站在歷史的關鍵時刻，臺灣未來對於中資來臺必須要有嚴謹的規範，因為這個問題事涉國家安全。我們都很清楚，以中共對於臺灣的態度，統戰絕對不可能會有停止的一天，這是他們的國策，包括統一也是一樣。在上一次國共論壇時，賈慶林已經談到兩岸一國，這是何等重大的宣示，所以我們不要對中共有任何不當的期待，尤其陳雲林一再來臺灣，或是過去他們一再強調的到臺灣要入島、入心，乃至於入戶，也就是要維持高度的統戰。

中共對於臺灣的最高戰略原則，已經從過去的武力攻打臺灣改成以經濟來收買臺灣，這是目前一個很重要的觀念，這個觀念如果沒有弄得很清楚，國家安全將會不保，所以我們必須站在國家安全的角度、高度來看待這個問題，尤其我們不能接受馬總統一再要讓中資來臺，包括這一次在國慶日上的講話也是一樣要開放中資來臺，同時兩岸要互設辦事處，這些都是在遂行中共和平統一臺灣的目的。兩岸現在開始進入高度敏感期，因為中共有時間的壓迫性，希望在馬英九任內能夠促成兩岸和平協議，這是終極目標。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來看一下第八次江陳會的情形，這一次我們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是在今年暑假第八次江陳會舉行之前的臨時會上提出來的，我們很清楚看到，在第八次江陳會上，投資保障協定中我們所有要的東西全部都沒有要到，包括：國際仲裁、24 小時通報等等，可是投資保障協定簽訂之後，投資保障協議第三條的第三款、第四款，甚至第五款都很清楚，將來中資將享有國民待遇，最後可能變成超國民待遇，這在兩岸投資保障協定上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各位如果有仔細看的話，應該會覺得怵目驚心。因此，民進黨黨團在臨時會上，也就是第八次江陳會舉行以前，我們就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其原因就是因為投資保障協議簽訂之後，第四波的中資開放馬上就要進來了，尤其對於中資開放來臺的部分，假如不做嚴謹的規範，我們的國家安全馬上就會發生問題。

今天我們要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那就是臺灣並不是資金缺乏的國家，反而是游資過多，因為找不到好的投資標的，如果開放中資來臺，只是讓中資能夠買下臺灣的企業，將來臺灣所有的食衣住行，乃至於一切，包括接下來的服務業談判等等，將完全掌控在中共的手上。我希望無論是陸委會、經濟部，乃至於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大家一定要有一個共同的概念，民進黨今天提出這個法案，主要是想要做到幾點效果，首先，我們對於外國人來臺灣投資、華僑回國投資，都有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的規範，港澳資金部分也有港澳關係條例，唯獨中資來臺只有用一個辦法做規範，而且這個辦法是立法院沒有辦法監督的，是由行政機關自己在掌控，它想要什麼樣的遊戲規則、要怎麼開放，要什麼比例、要如何審查，都是由行政機關自己決定的，國會完全無法監督。

過去江陳會簽署的 16 項兩岸協議，包括 ECFA，國會都沒有辦法監督，更何況這是隱藏於辦法中，而且這個機制事實上是關係到國家安全，甚至影響國家安危，本席要講的第一點是，我們必須要有國家安全的積極概念，我們不是資金缺乏的國家，中資來臺灣到底能夠投資哪些項目，必須要有明確的規範，因此，許可辦法必須提升到法律位階，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必須強化審議機制，我們希望現在所有中資來臺的審議，能夠提升到由部長級的人來主持，也就是說，我們希望由經濟部部長來主持會議，各部會也必須派次長級以上的官員參加，對於外國人資金的投資審查，美國、澳洲、日本，至於世界各個國家，都有一套很嚴謹的審查機制，美國也是一樣，美國是由財政部長主持，成員包括國務卿、國防部部長、商務部部長、國土安全部部長等，連美國這樣的民主國家，當投資攸關自己的國家安全時，也是非常慎重的，過去中國海洋石油要投資美國優尼科石油公司（Unoca）時，美國國會是反對的，他們的審查機制也是嚴謹的。尤其中共現在利用主權基金、大量外匯存底，到世界各國去掠奪天然資源、戰略物質，將來到臺灣是不是會收購所有中小企業，這一點在敵我意識上全世界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們主張審查機制要提升為部長層級，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

關於審查程序部分，我們要求必須要事先公開及舉行聽證，最後還要向國會報告，也就是說，國會要有監督的角色，所以最後必須向國會報告。可是現在每一位立法委員的資訊完全都是空白的，對於投審會通過的中資來臺案到底有多少案、如何審查、金額多少，國會是完全空白的，沒有任何資訊傳達給國會，我覺得現在是國會要共同負起一些責任的時候了。所以除了審查層級必須提高外，過程也必須要透明，假如是純粹的民間資金，我們可以簡易審查，可是任何資金只要來自於中共的政府、政黨、軍方，包括主權基金，一定要嚴格審查。我們對於投資人的定義、投資行為一定要嚴謹規範，包括來自第三地的投資，因為將來中共一定會透過第三地、紙上公司，乃至於香港等外資將資金轉進來，所以我們一定要去追查資金的來源，它對於從第三地來投資的公司是否有掌控權，控制的百分比有多少，這些都是審查機制上必須要嚴予規範的。

另外，關於哪些項目可以投資，哪些項目不可以投資，不可諱言的，現在是採正面表列方式，可是正面表列卻給行政部門很大的獨裁空間，行政部門今天想要開放什麼，投審會明天自己公告就好了，哪一個國家要開放，甚至包括百分比的部分，僅透過許可辦法去規範，由層級很

低的機構去公告整個開放的項目，事實上，這會造成監督上非常嚴重的破洞。

本黨的版本是採用負面表列方式，負面表列在形式上與正面表列是有所不同的，我們的精神、意義寫得很清楚，最重要的規範是中資不可以投資哪些項目，這些項目我想大家應該都很清楚，民進黨提案不得投資的項目包括：第一，經濟上有寡占壟斷、不利於金融穩定者。第二，政治，社會、文化、教育、電信、媒體、農業，尤其是電信與媒體，因為現在的媒體可以掌控一切。第三，敏感性科技。第四，重要之公共基礎建設，現在馬政府一直要開放公共基礎建設，試問國家重要的機場、港口等公共建設，世界上有哪個國家是開放給外國投資的？連美國這樣的民主國家也沒有這樣做。對於中資來臺灣投資不得投資哪些項目，我們一定要規範的很清楚。另外，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不可以有不利利益原則，當不利利益原則發生時，政府有權力可以將其收購。

另外，這裡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民主防禦條款，中資不管是來臺灣設立公司、分公司，或是加入股東，都不可以介入任何政治活動，這一次總統大選中，中共已經堂而皇之的介入政治活動，將來它到台灣來之後，將會更明顯的介入政治活動，一定會改變國內的政治生態，讓中共完全掌握臺灣所有的選舉，我們認為這一點是非常重要而且必須納入規範的。

此外，我們非常在意的一點是不可以有人頭，不可以假借臺灣人的人頭來投資，這方面必須科以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責，這是有關於第七十三條的部分。另外，第九十三條罰則的部分會因為情勢而改變。

今天民主進步黨並不是站在逢中必反的態度，我們必須很健康、務實的面對將來中資來臺灣的種種問題，這裡面一個很重要的考量就是臺灣的國家安全要放在什麼地方，這件事無涉於將來民進黨對於兩岸政策的調整與改變，朝野一定要嚴格去正視這個問題的重要性。

最後，我要拜託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在臨時會上提出五項重大法案，其中有三項重大法案是隸屬於內政委員會，第一個是集會遊行法，第二個是政黨法，第三個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三個法案經朝野協商列為不可阻撓的法案，必須交付委員會審查，程序委員會不能阻擋，國民黨也簽字了。今天雖然沒有行政院的对照版本，但大家應該用健康的態度來看待這個法案，尤其國民黨在內政委員會是多數的。上個會期國民黨假裝很有風度，不在程序委員會阻擋案子，可是所有法案到了內政委員會審查時，全部都是由國民黨的黨鞭在現場指揮，造成法案不能送出委員會，這是國民黨的最新伎倆，集會遊行法亦復如此。今天本席代表民主進步黨在此進行提案說明，我希望大家能夠共同很健康、務實的面對這個法案，尤其在第四波中資即將來臺之際，因為第八次江陳會簽署投資保障協議之後，隱藏了很多對臺灣不利的因素，請各位委員能夠多多給予支持。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立法院民進黨黨團在本會期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專案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相關政策及本會對於本項提案之意見，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推動陸資來臺投資之政策背景

一、兩岸投資長久以來呈現失衡，出現臺灣資金、技術、人員等資源往大陸單向傾斜流動現象，且影響外商對投資臺灣的信心，亟需加以改善。

二、97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持續改善兩岸關係，並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將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列為重要政策之一。

三、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政策涉及兩岸雙方的政策及法令規定，要獲致具體的效果，尚需雙方的相互配合，因此，在推動過程中，我方與大陸相關部門曾多次連繫並進行業務溝通，在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雙方就陸資來臺投資達成共識，為相互配合推動陸資來臺政策奠定基礎。

四、經過長達一年的規劃及政策協調，並配合兩岸協商共識，各機關於 98 年 6 月完成開放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相關政策、法規及各項配套措施，於 98 年 6 月 30 日發布施行，並開始受理陸資企業來臺投資案件。

貳、政策目標及原則

一、政策目標

- (一)推動兩岸雙向投資，改善臺商單向投資大陸的失衡現象，落實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 (二)秉持優勢互補原則，協助企業在兩岸進行有效率的分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三)活化吸引外資政策，增加外商對臺灣投資信心，強化臺灣與國際市場的連結。

二、政策原則

- (一)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
- (二)先緊後鬆、循序漸進、先有成果、再行擴大。
- (三)優勢互補，完整配套。

三、基本規範

(一)適用法規

-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投資許可辦法」）。
- 2.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許可辦法」）。
- (二)投資及設立據點方式（「投資許可辦法」第 4 條、「設立許可辦法」第 7、9 條）
 - 1. 設立子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分公司或辦事處。
 - 2. 參股，即持有臺灣地區分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但不包括證券投資（單次且累計投資均未達 10%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
- (三)投資人資格限制及禁止投資規定（「投資許可辦法」第 6、8 條）
 - 1. 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投資人，限制其來臺投資。
 - 2. 大陸投資人之投資申請案，若有以下情形者，得禁止其投資：
 - (1)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 (2)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 (3)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參、實施情形

一、98 年 6 月 30 日正式開放陸資來臺，經過三階段的開放，迄今共開放 408 項，其中製造業 204 項（占製造業項數的 97%）、服務業 161 項（占服務業項數的 51%）、公共建設 43 項（占公共建設項數的 51%）。

二、自從 98 年 6 月 30 日正式開放陸資來臺，迄 101 年 8 月底止，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共核准陸資投資件數 294 件，投資金額約 3.11 億美元，主要業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及資訊軟體服務業。上述數據對照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臺商在大陸的投資金額 1,200 億美元，顯示在推動工作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肆、對於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草案之說明

一、陸資來臺有助創造就業

自 98 年 6 月 30 日迄今，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已逾 3 年，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計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 294 件，投（增）資金額僅 3.11 億美元，與政府設定平衡兩岸投資往來的目標存在很大落差。陸資來臺投資金額雖不高，但已為臺灣創造就業，依據統計，自 98 年 6 月至本年 6 月底，陸資在臺企業引進大陸投資人、經理人、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共計 418 人；在臺僱臺灣人民人數達 5,126 人，約為在臺大陸人員的 12 倍，有助創造臺灣就業。

二、依民進黨提案修法，將製造對陸資不友善環境，不符政策大方向

因應全球經濟不景氣，政府的政策及法規應鬆綁，以營造友善投資環境，但在個案審核上要嚴格把關，避免影響國家安全及經濟利益。若依民進黨黨團之修法提案，恐將造成政策倒退的印象或效果，例如：

（一）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已規定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者「得」禁止其投資。政府依是項規定未開放陸資投資農業、教育及媒體，電信業僅開放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一般業務，科技（例如積體電路、半導體、面板）為有條件開放，公共基礎建設雖開放部分項目，但規定陸資僅能投資參股不能承攬。民進黨團提案增列教育、電信、媒體、農業、科技、公共基礎建設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者應禁止投資，政府依據現行法規即可處理，並在實務上已予禁止投資，若在法規上明文增列禁止項目，徒增外界政策限縮印象，而不利於投資環境穩定及兩岸之良性互動。

（二）有關投資申請案審議時程，依現行審查程序及時程，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之申請案，一般在 1 至 2 星期內即可回復；8 千萬元以上之案件，因需提投審會委員會討論，通常於 1 個月內回復。主管機關在進行案件審查時，已視案件性質予以區別處理，以兼顧實質審查需要及審查的時效性。如依民進黨提案，凡投資金額新臺幣 5 億元以上，或其資金來源非全數為民間資金的投資案，均須於 30 日前預告、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的程序進行聽證，並邀請學者、專家等參加「陸資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會議之程序，經初步估計，未來個案審議時程可能將長達 3 個月以上，造成陸資企業申辦來臺投資的不便利，影響其來台投資意願。

（三）民進黨團提案在罰則部分增加「政府得沒入其投資」之規定，相較於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係以取消投資人一定期間所得盈餘或孳息之結匯權利，撤銷其投資案並取消

該等條例規定之權利作處罰規定，兩者間恐失衡平，對我整體投資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三、民進黨提案部分修正內容可納入現行許可辦法及審查程序處理，以爭取時效性

(一)有關防杜陸資利用臺商人頭投資、防範陸資不尋常撤資等條文，具防衛國家安全及經濟安全效果，有其必要性，但是宜否以「沒入其投資資產」或「對投資人之投資為一部或全部之徵用」處理，恐仍需考量國際慣例。為爭取時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會同相關機關，研擬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將儘速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有關將國家安全會議代表、地方政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列為審議委員之意見，極具參考價值。目前兩岸條例中雖未明定，但現行審查機制已規定陸資來臺投資積體電路製造業、半導體封裝測試製造業、液晶面板製造業、金屬切削工具製造業、港埠業等業別項目，均需經專案審查。未來政府將考慮適度擴大邀請國家安全會議、地方政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參與審查，以強化審議機制。

(三)至於增訂民主防禦條款，規定陸資投資人不能在臺設置政黨組織、介入選舉及政治活動，因現行人民團體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及總統及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均有相關規範，恐有疊床架屋，重複規定之虞。

四、建議維持委任立法，以快速有效因應情勢變化

(一)兩岸事務經緯萬端，且須因應最新情勢與時俱進，因此，兩岸條例經立法院同意，針對多項事務採取委任立法方式。有關陸資來臺投資之規範，經濟部於 98 年會同相關機關依據兩岸條例第 73 條的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已對陸資來臺投資定有嚴謹規範，實施 3 年多以來，運作順暢，並無窒礙難行之處，且其規範內容已較「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強度及密度更高。

(二)有關陸資來臺投資政策，需因應政策執行情形及兩岸經濟情勢發展適時修正，例如 99 年 6 月因應政府對陸資來臺參股金融機構的限制規定，快速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4 條。若將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部分內容提升至法律位階，相關修正易因立法程序延宕處理時效，反而不利，為使政府能夠有效且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建議維持委任立法，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子法方式處理。

(三)行政機關充分尊重國會的監督，立法機關的意見將儘量納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進行修正，修正後條文將送立法院備查，針對立法委員質詢將儘速回復，並適時赴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伍、結語

後續政府將在不影響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及建立完整配套的前提下，儘速推動陸資來臺投資項目及表列方式的檢討，就政策及法規面鬆綁不必要的管制。但在放寬管制之同時，政府一定會對於具敏感性之投資申請案件，配合嚴加審查。針對民進黨團所提修正，行政機關亦將循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方式處理，並儘速完成修正作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大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專案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各委員關心事項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前言

臺灣早自 80 年開放對大陸地區投資，但未相對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導致兩岸資金流動呈現嚴重失衡狀態，並使兩岸資源之配置及流通受阻，無法達到產業優勢互補之目的，對臺灣經濟之長遠發展並非有利。

為了改善兩岸資金流動失衡，增加投資動能，本部依據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第 40 條之 1 之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實施，正式受理陸資來臺投資或設立辦事處申請案件。

有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則係依據「循序漸進」的原則，採「正面表列」方式分階段開放。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 192 項；99 年 5 月 20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分別配合金管會金融三法之修正及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 12 項，以及其他運動服務業 1 項。100 年 3 月 7 日開放 42 項業別項目。

101 年 3 月 30 日新增開放 161 項業別項目，包括製造業 115 項、服務業 23 項及公共建設 23 項。累計各階段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其中製造業 204 項（開放幅度達 97%）、服務業 161 項（開放幅度達 51%）、公共建設（非承攬）43 項（開放幅度達 51%），未來本部將適時檢討陸資來臺投資的項目，如服務業及公共建設開放的項目達到適當比率時，再考量改為負面表列。

貳、陸資來臺投資管理機制

一、設定嚴謹的管理門檻

大陸地區的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直接來臺投資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 30%，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詳附件 4），則該第三地區公司亦視為陸資投資人，適用陸資管理規定。

二、依據產業特性訂定限制條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據產業發展特性，訂定投資比率、投資範圍及經營權限制等，涉及敏感性、關鍵技術產業，則須經專案小組專案審查通過。

三、證券投資超過一定比率視同直接投資

陸資來臺投資方式，可以持有臺灣地區公司或事業的股份或出資額、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投資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的股票，如果單次或累計投資股份在 10%以上者，視為直接投資，須依本部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辦理。

四、訂定防禦條款，加強事前審查

針對陸資投資申請案，均對投資人相關的背景進行事前查核，投資人如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主管機關將限制其來臺投資。此外，陸資來臺投資在經濟上具有獨

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或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投資。

五、建立查核機制，加強事後管理

為了加強對陸資來臺投資之查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投資人申報資金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另針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上的陸資投資事業，明定其應每年向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及接受檢查之義務。

六、違反規定依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處分

陸資來臺投資如違反兩岸條例第 73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依據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處以新臺幣 12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參、陸資來臺投資效益分析

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迄今已逾 3 年，共計核准投資案件 294 件，投（增）資金額 3.11 億美元，資金到位 2.64 億美元，到位率達 85%。就業別而言，以服務業投資居多，主要為銀行業、批發零售業。在製造業部分，雖僅 58 件，但投資金額達 8,073 萬美元，平均投資規模較大，主要係從事電腦、光學、機械設備、電力設備及電子及其零組件等製造。目前陸資來臺投資已產生下列效益：

一、透過兩岸企業合作與互補關係，帶動臺灣產品出口

如：中國中鋼集團在臺投資中國金貿有限公司，從事鋼鐵原物料批發，供應國內中鋼、燁聯集團、長榮鋼鐵、華新麗華四大鋼鐵廠使用；另一方面並協助採購國內鋼鐵廠商產品銷往大陸以外的全球地區，100 年外銷金額約新臺幣 36 億元。

二、與臺灣企業合作共同經營兩岸市場

如：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臺投資京泰發展有限公司，與國內耐斯集團（愛之味公司）策略聯盟，一方面引進燕京啤酒在臺銷售，一方面協助愛之味公司飲料產品進軍大陸市場，預計將生產 1,800 萬打的健康飲料產品。

三、創造就業機會

依據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資料，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已僱用我國員工約計 5,532 人，顯示陸資企業如同在臺的其他外資企業，除指派少數高階管理階層人員來臺外，大多數員工仍在臺灣僱用我國人士，創造我國就業機會。

四、擴大吸引外資來臺投資

依據本部投審會統計，100 年全年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2,283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1.8%；投（增）資金額計 49.55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0.01%。101 年 1-9 月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1,917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1.56%；投（增）資金額計 39.3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7.41%，其中日商來臺投資件數 433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33.23%；投（增）資金額計 3.3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8.84%。以上資料顯示，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亦可彰顯臺灣經濟的高度自由開放，讓國際投資人對於臺灣市場具有更大信心，有利於外商以臺灣作為全球運籌的基地。

肆、本部對於民進黨團所提修正草案的說明

一、現行陸資來臺投資規定之檢討，不因簽署兩岸投保協議而改變

按 101 年 8 月 9 日第八次江陳會談簽署之「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第 3 條（投資待遇）第 5 款明訂「本條第三款（國民待遇）及第四款（最惠國待遇）不適用於一方現有的不符措施及其修改，但一方應逐步減少或消除該等不符措施……。」，也就是說我政府現有陸資來臺投資之規定與限制均維持不變。

二、陸資來臺投資相關規範尚無提高法律位階之需要

兩岸條例第 73 條授權完整且明確，本部依據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 3 項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對於陸資來臺投資已有完整且嚴謹的管理機制，實施已逾 3 年，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另以陸資來臺投資的政策，需因應兩岸經濟情勢的發展適時修正，本部認為仍宜採委任立法，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子法之方式處理。

三、修正草案部分內容不符一般國際慣例

（一）修正草案中有關設置「陸資投資審議委員會」並納入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以及新臺幣 5 億元的投資申請案須召開聽證會，此將延長審查時間，嚴重影響陸資來臺投資的意願；修正草案明定陸資禁止投資的範圍廣泛，其中增列教育、電信、媒體、農業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敏感性或前瞻性之科技或關鍵技術、重要之公共基礎建設等，恐較本部已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項目大幅縮減；另該修正草案規定得徵收的理由較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更多，且並未給予合理補償，亦不符合一般國際慣例。

（二）有關罰則部分，修正草案較現行規定更為嚴格，除提高罰鍰外，另增加「政府得沒入其投資」之規定，相較於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兩者間差距更大，除影響陸資來臺投資意願外，亦將對我整體投資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四、修正草案部分內容可適時研議處理方式

有關修正草案增訂防杜陸資利用人頭投資、防範陸資不尋常撤資等條文，本部可視陸資來臺投資實際情形，適時研議處理的方式。至有關納入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之審議意見，查現行陸資來臺投資社會較關注之行業，均訂有限制條件，且申請案件均需經專案審查，本部可考慮在進行特定案件專案審查時，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以強化審議機制。

伍、結語

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迄今已逾 3 年，惟核准投資（增）資金額僅 3.11 億美元。陸資來臺投資成長幅度緩慢的原因，除客觀之環境因素外，依據本部召開之座談會及實地訪查，仍有業界反映審查程序及時間冗長、開放項目不足或已開放的項目限制條件過多、配套措施不完備等問題。顯示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的政策及其配套措施，仍有檢討擴大鬆綁的空間。

有關陸資來臺投資之規範，仍宜採委任立法，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子法之方式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法之部分內容，本部可視陸資來臺投資實際情形，適時研議處理方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

記。非內政跟經濟部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為限。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發言的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柯總召，你剛才講，全世界的公共建設有哪個機場是開國際招標，對不對？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說明。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唉。

丁委員守中：本席告訴你，新加坡樟宜機場的建築承包商就是日本的五洋建設公司，今天……

柯委員建銘：丁委員，我是否可以回答你的問題，好不好？

丁委員守中：可以。

柯委員建銘：你講新加坡，因為新加坡政府……

丁委員守中：你剛才已經說明完了，我只是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直接面對你的問題回答，好不好？

丁委員守中：現在我不要你回答，我只是告訴你……

柯委員建銘：怎麼可以不回答？

丁委員守中：因為你說哪一個，我告訴你答案就是新加坡樟宜機場的公共建設，而且五洋建設公司還參加他們的填海工程。去年我們台灣去大陸是 130 億美金，過去 3 年大陸到台灣的投資不到 3 億美金，全世界各國對於經濟不景氣大家都在用方法。請問柯總召，這裡面提到 1975 年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條款要加強審核，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

丁委員守中：你曉得從 80 年代以後他們發生什麼變化嗎？

柯委員建銘：丁委員，你已經積很多問題，我基於提案委員，有義務跟你說明一些問題。

丁委員守中：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你說，要比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一一回答你的問題，你不要慌。

丁委員守中：我的時間有限，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就行了。

柯委員建銘：我剛剛提案說明講了很久，今天我們有一個整體的觀念就是台灣並不是資金缺乏的國家，如果比照……

丁委員守中：好。我針對你這一點……

柯委員建銘：你讓我回答完畢嘛！

丁委員守中：是我在質詢你，不是你占我的時間，不然……

柯委員建銘：你舉新加坡的特例，我告訴你，美國、日本乃至法國這幾個民主國家對於機場等公共建設是不許外國投資的。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你。

柯委員建銘：而且你剛才講……

丁委員守中：好，你不能占我的時間，你要答詢也要像一個答詢的樣子。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在答詢，我是在……

丁委員守中：我在問你，你的提案。

主席：丁委員，提案委員的說明……

柯委員建銘：美國在 2007 年成立外國投資國家安全法案委員會，他們看情形不對，就對外國投資做大量的限制。

丁委員守中：好，我告訴你……

柯委員建銘：中共會准許我們投資他們的電信、媒體嗎？

丁委員守中：好，你先停，我告訴你，美國的外國投資委員會是在 1975 年福特總統冷戰時代成立……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

丁委員守中：1980 年開始就招致廣泛的批評，不利美國的經濟發展以及外國投資進入美國，它的存在對很多人來講認為這是讓外資 go away 的情形，甚至美國國務卿鮑爾都直接批評說，錢與…

柯委員建銘：你講的都是過去的時代，今天美國已經重返亞洲了，他們發現亞洲局勢……

丁委員守中：對，所以他們採取各種做法……

柯委員建銘：美國在 2007 年訂定外國人投資國家安全法案。

丁委員守中：就是因為這樣……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你要引進的，不要講過去的，你要講整個沿革，整個政經局勢的改變，好不好？

丁委員守中：讓我告訴你沿革，2007 年通過外國投資及國家安全法是因為該審議委員會招致批評，所以，明白地大幅修正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審查的程序跟審查的準則，主要目的就是，在外國投資跟國家安全中取得平衡，不得無限上綱阻礙經濟的發展，對這部分，你要搞清楚，連鮑爾國務卿都批評說，錢跟資本都是膽小鬼，不會到任何有恐懼或打壓的地方，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美國是一個言論多元的國家，你講的是一部分。你要知道，歐巴馬最近否決了一個中共三一集團投資風力發電廠案，整個國際局勢完全是改變的……

丁委員守中：整個國際投資，你說，台灣不是資金缺乏的國家，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去年台灣的國際投資排名第 43 名……

柯委員建銘：台灣的國際投資並不是仰仗中共來嘛，你們認為台灣的投資一定要中共來嗎？中共在台灣有正式列入目標嗎？

丁委員守中：聯合國貿易發展組織 USTAD 裡面，台灣在 211 個國家地區只贏安哥拉，排名第 210 名，我們的 FDI……

柯委員建銘：你要去問馬英九，他把所有台灣的都仰望在大陸，你們今天還要搞陸資來台？

丁委員守中：這就是為民進黨，民進黨的政策就是禁錮台灣經濟發展的條款，你們這個條文的修正就是禁錮台灣經濟發展的條款，是阻絕大陸陸資來台的條款，是讓台灣經濟雪上加霜的條款，這是害台灣的條款，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這個用講的就好了，這怎麼是……

丁委員守中：我問你，你就針對我問的一樣一樣回答，你不要搶話嘛！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站在國家安全的角度上……

丁委員守中：你今天如果是提案人，我今天請教你……

柯委員建銘：你請教我，你不讓我回答，怎麼可以？

丁委員守中：現在各國……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立場完全是錯誤的，在邏輯上走偏了。

丁委員守中：你們這個是昧於國際的潮流，現在各國……

柯委員建銘：國際潮流並不是這樣，美國歐巴馬政府最近才否決中共商議要投資的風力發電廠的案子。

丁委員守中：我跟你講，那是個案的例子……

柯委員建銘：美國國會現在對中共要投資這個案子的討論多麼嚴重，希望你到網路上多看一下。

丁委員守中：各國對於經濟的不景氣都加強招商引資，韓國、新加坡、美國都採取更多彈性的行政措施……

柯委員建銘：經濟不景氣招商引資，我都 OK。但是，並不是唯一的措施只是中共。

丁委員守中：那你請下去！我不要問你，我要問部長，我請你下去。

柯委員建銘：你要我下去，你客氣一點好不好？我不是官員，我們是同事，你不要對我大小聲。

丁委員守中：我不問你了，謝謝，你請回，因為你占用我太多時間了，我沒有辦法講話。謝謝。

柯委員建銘：可以，你姿勢要好一點，要客氣一點，好不好？

丁委員守中：請主席請他下去。謝謝，你請回。

柯委員建銘：我講話，你可以多聽一點。

丁委員守中：你要遵守規則，

柯委員建銘：我是很遵守規則。

主席：規則就是要請我，然後來請他下去。

柯委員建銘：哪一位要我說明？

丁委員守中：不要你說明。請主席請他下去。謝謝。

主席：請柯總召回座。

丁委員守中：施部長，本席認為，今天台灣資金出走的多，我們出去的資金跟進來的資金嚴重的不平衡，各國招商引資都採取彈性的做法，拿韓國來講，他們在外人投資促進法跟企業收購法以及促進外人投資綜合方案裡面大幅授權行政部門，不只韓國包括新加坡跟美國都是這樣大幅用法律授權行政部門採取更大彈性，訂定辦法因地因時制宜隨時調整，採取投資抵減，外人投資減免，營運總部租稅減免措施，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韓國的確是如此做。

丁委員守中：民進黨這個是昧於國際潮流的策略，他們提出的法案就是要用法律來綁死，讓這個法案無法隨時彈性地調整，對不對？

再者，請問部長，按照民進黨所提這樣的條文做修正，是不是違反 WTO 的相關規範？條文內容做出政府對投資沒入等情形，這樣做會否讓台灣的投資環境在國際間受到更大的批判？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的口頭報告有提到，我們看所有的條文裡面有若干條文，包括委員所提沒入的問題，可能都會違反或不符一般國際慣例。

丁委員守中：而且公開聽證，請問，這個程序要多久？

施部長顏祥：政府的聽證有它一定的程序要走，

丁委員守中：對，這是非關稅的障礙，是新的投資障礙，民進黨昧於國際整個潮流，方才他們提出哪有一個國家的公共工程、機件工程開放國際標，本席就明白講，新加坡的樟宜機場就是日本五洋建設公司得標，他們還參與很多新加坡的相關投資，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是的。

丁委員守中：聯合國貿易發展組織 UNCTAD 對台灣在 211 個國家中，我們去年在資金引入及輸出部分的評比是負 19.6 億美元，我們在這部分是極需外資，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目前真的需要大力招引外資進來，包括陸資以及僑外資，這是應該要做的事情。

丁委員守中：現在民進黨在提案裡荒謬地說，國家安全、國家安全的問題，我們就拿國家安全最敏感的航太產業來講，現在波音公司、空中巴士估計未來 20 年，中國的商用飛機市場在全球兩萬八千架飛機裡面大概占五千架飛機。連空中巴士、波音公司都加強對中資招商引資，加強設立合作機構、合作生產線，主要就是希望中資帶來資金、市場與訂單，民進黨這個提案豈不是違背國際策略？

施部長顏祥：有關民用航機的部分，的確誠如委員說的，波音公司跟陸方有非常緊密的合作，希望能夠打開整個大陸龐大的航空市場，這是事實。

丁委員守中：所以，人家掌握的高科技、航太、國防相關科技比我們嚴格先進得多，我們是代工製造、加工業設立的門檻比較高一點，對不對？在這個裡面，我們應該著眼於大陸的市場，就應該讓他們的資金進來，或是讓我們能夠出去投資，民進黨政府時代既不讓資金進來，又不准出去，其實資金、市場、人力是自然流動的，結果這些人就跑走了。像現在友達大批的科技都逃出去了，我們現在有另外一個法來管這種情形，但是，並非限制資金不進來，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是的。

丁委員守中：民進黨引 1975 年冷戰最強的時代美國福特總統所設外國投資委員會，在 1980 年代這個委員會廣受批評是讓外資 go away 的法，包括美國國務卿鮑爾講，是讓外資 go away 的法，包括美國國務卿鮑爾講，錢和資本都是膽小鬼，不會到任何有恐懼跟打壓的地方，因此要求要大幅放寬修法，所以美國才有依照 2007 年實行外國投資跟國家安全法大幅修正 2008 年 12 月 22 日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程序跟審查準則，主要目的就是在外國投資跟國家安全中取得平衡，不得無限上綱，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美國的 CFIUS 管理有兩個重點，一是國家安全，一個是例外管理。並非所有案子都要經過這個委員會，例外管理的做法有兩種方式，一是企業計畫併購可以自己申報，就是自願

申報的方式。另外是看案子的重要性，都是大案子。

丁委員守中：都是大案子，是 case by case，而且涉及國家敏感科技、國防尖端科技，我們哪有這些東西，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這是限制國家安全。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王主任委員要做的非常好，這樣台灣才能成功。

現在大陸到台灣來投資或設立分支機構有四、五百個工作人員，到現在為止他們還無法取得工作證，這是很荒謬的事情，這一點，相關的法規就是修改，否則，政府要怎麼招商引資？

施部長顏祥：好，這部分，陸委會跟經濟部一起來做處理。

丁委員守中：這一點，我覺得，民進黨的修法是一個扼殺台灣經濟發展的條款，是一個禁絕陸資來台的條款，是一個讓台灣經濟雪上加霜的條款，是一個包藏禍心的條款，是一個害台灣的條款。本席會堅決反對。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民進黨黨團所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案，也就是包括中國解放軍資金來台必須要排除，另外，中國政府的資金也要明確的界定，相對地，超過 5 億的對台投資都要經過審查，在這種情況之下，要把禁止類改為採負面表列，我想，這個辦法，不論是產業界或是行政單位的各部會都持一個反對的立場，從兩岸開始有投資交流以來，截至今年 8 月我國對大陸的投資高達 1,200 億美元，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耀昌：相對的，大陸投資我們只有 3.1 億美元，這麼不成比例的情況，兩岸投資是極為不平衡，追究其原因，主要是現行陸資來台的條件設限非常多，相關配套措施也相當不便利，在當下全球經濟造成台灣出口的萎縮，再加上本身的內耗造成內需不振，此時要如何提升振興經濟，就是要積極招商引資，放眼天下歐美的經濟也處於疲軟的狀態，如何擴大吸收陸資來台也突顯我們的重要性。今天本席要跟部長請益的是，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針對陸資來台已經有非常多相關繁瑣的規定，同時也有相當完整管理的機制，事前審查也設有所謂防禦性的條款，當然對於獨占、寡占、壟斷或是對政策敏感的產業都有非常嚴謹的規範，我們現在更應該把握 ECFA 時代的機會，後期來加速放寬陸資來台的投資的規範，而不是給予更加嚴謹的限縮，政府應該採取更透明開放的態度包括希望大陸企業來台考察，擴大開放項目，還有鬆綁限制條件等相關規定，採取這樣更彈性的管理機制，不但可以增加台灣的資本形成，更可以增加我們的就業機會。所以，個人非常反對這次要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的條文，請問經濟部的立場是如何？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認為，目前的委任授權與行政辦法來管理已經非常完整跟嚴謹，不需要提升到法律位階來做，我們支持委員方才的看法，就是在確保國安無虞的情況下，我們採取穩健開放的方式來改善兩岸不平衡的投資關係，這對台灣的經濟發展絕對有利。委員方才的意見，我們基本上是一致的。謝謝。

徐委員耀昌：基本上，部長的看法是對第七十三條現行條文沒有必要修正，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沒有必要。

徐委員耀昌：行政院 14 日通過台商返台投資方案，將採取 6 大策略來爭取符合條件的台商返台，目前能夠留在大陸二、三十年的，基本上，他們差不多有一定的規模大概是超過 10 億人民的資產，這有很多原因，因為各種成本增加，一直想要回來台灣造就當地產業升級，甚至給當地就業的機會，他們想的是，畢竟是落葉要歸根，能夠把他們在大陸的成就帶回來興旺當地的產業，也給台灣帶來一個經濟的契機，這種種情況，行政院也投入國發基金挹注來降低台商的資金成本，來協助人力的問題，還有取得土地的資訊，另外，對他們機器設備的進口也降低 50%關稅，還有加速 ECFA 後續的談判，加強輔導的資訊等，我想，這些措施對台商回來投資非常具有具體性。

過去，經建會曾提出中國發展基金，這項貸款的額度由 100 億增加到 300 億方便台商回來投資，台商回台灣是目前政府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請問經濟部對這些方案會否一一落實？針對台商的問題，你們是否積極跟陸委會做跨部會大型的整合，或是有面對面溝通的管道？

施部長顏祥：經建會的確正在規劃一個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這個方案在行政院召開過跨部會協調會議，有採取分工的方式來進行，其中有相當多的工作是經濟部要承擔，經濟部有責任也有必要來落實，因為目前吸引台商回台對台灣經濟與就業創造有非常大的助益，我所了解各部會都會傾全力來做這個工作，本來目前 1 年台商回來大概是 500 億，我們希望推出這個方案以後，能夠讓這個目標倍增，1 年能夠做到 1,000 億，兩年就可以有 2,000 億，這樣就可以創造本勞十來萬的就業機會，這對國內經濟發展跟就業創造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們會認真來推動跨部會的工作，經濟部責無旁貸，一定會大力來推動這個工作，跟委員報告。謝謝。

徐委員耀昌：前天廣東省有一些台商回台灣，包括東莞、深圳的台商返台，他們也清楚表達要回台投資的意願，我想，應該好好把握這些契機，過去因個案或是沒有辦法在大陸撈到一筆的，該回來的早就回來了，誠如本席方才跟各位委員報告的，能夠留在中國大陸二、三十年都是羽毛非常豐厚的，如何讓這些想要回來的台商，用更直接的方式邀請他們回來跟我們跨部會來座談，我想，部長可能要建議行政院好好來做一個雙向溝通，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不只台灣在招台商，美國也在招在大陸的美商，韓國也在招他們在大陸的韓商，美國定了一個法案叫做 Bring Jobs Home 就是把工作帶回美國，其中給了很多的優惠，這是歐巴馬上任以後一個非常重大的政策，韓國也在上海設立對韓商要返韓投資提供專案服務，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學習的，我們一定會大力來做這個工作，讓台商能夠把他們最精華的部分移回台灣來生產、服務，來幫台灣的經濟發展。謝謝。

徐委員耀昌：現在「鮭魚返鄉」是國家的重大政策，但是對於三高產業包括高污染、高耗能及高排放的，政府也要加以規劃，不要把不好的又弄回來造成當地的污染，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這個不是我們的目的。

徐委員耀昌：其次，千萬要注意目前根留台灣的中小企業跟傳統工業，也要讓他們有公平競爭，不要為了招回台商，類似像把小妾娶回來，卻忽略了家裡的老婆，我想，你們也要好好的做一個

平衡，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委員的看法非常好，本地企業投資金額最大也最長期，這是我們的根本，台商回台方案是一個短期措施，我們還是要回歸如何讓本地企業做更多投資，這是經濟部最根本的工作。

徐委員耀昌：海基會林中森董事長到中國大陸跟海協會的陳雲林見面，兩人都有的共識是，兩會互設綜合性辦事機構，這個議題如果能夠落實，對兩岸的台商、學生與服務兩岸人民關係都會有很直接的層級，這也是馬總統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要通盤檢討，讓兩岸關係實質落實，請問部長的看法？

施部長顏祥：這可以分為兩點，一、兩岸經貿機構互設辦事處應該在近期就會有結果出來。二、經貿機構更廣泛的是兩岸互設辦事機構，經濟部基本上是大力支持，這對保障台商在當地活動的權益會有更大的保障，促進兩岸更正常交流，制度化的機制會有更大的幫助，所以，經濟部支持政府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這個大政策。謝謝。

徐委員耀昌：謝謝經濟部長。

最後，本席語重心長地對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要好好加油，這是目前當務之急，是很重要的一個工作。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8 月管中閔政務委員提出要第四波中資開放，投資標的包括公共工程及承攬業，還有中資投資台灣高科技企業，包括 LED、面板等，股權不必受到 50% 的限制，他還提到，中資對第一類電信的開放非常有興趣。請問主委，何謂第一類電信？何謂第二類電信？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根據電信法規定，第一類電信是具有機線設備，不屬於第一類電信的都是第二類，第二類電信又分一般業務和特殊業務。

許委員忠信：可以更精確一點，像台灣大哥大和中華電信這些有傳輸 cable 的就是第一類電信。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許委員忠信：我們在 WTO 談判時，服務貿易總協定有兩個例外，一個是基本電信協定，一個就是金融服務業協定，這是非常敏感的服務業。中國積極想要來台投資我們的第一類電信事業，根據管中閔政務委員的看法，中國是非常有興趣。但我就此事追問經濟部，經濟部卻不願意告知到底第一類電信是否是馬政府第四波開放標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四波陸資開放由經濟部主導審查，最後結果還沒出來，但陸委會都有配合參與，委員剛才提到的電信問題，到目前為止，除第二類電信之一般業務已在過去就開放。

許委員忠信：加值型服務業比較無關重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到目前為止，委員所關心的部分都還不在開放之列。至於第四波陸資開放，我們會根據現行規定行事，例如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就提到，若具敏感性或有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雖然法規方面是鬆綁，但對個案會嚴謹。

許委員忠信：第一類電信依其性質絕對具有敏感性，而且影響國家安全，根本不必再審核。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是這種情況，那就不可能通過。

許委員忠信：謝謝主委，你必須要幫我們守這一關，就是和國家安全有重大關連的時候。

其次，根據管中閔委員的構想，中資可以進來投資房地產，但主委知道現在台北市一對年輕夫妻想購買一間三房基本設施的房子，而不是豪宅，要幾年不吃不喝？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關心的問題的確也是非常多民眾在關心的問題，我們會非常審慎因應，但目前還沒有定論。

許委員忠信：要二十八年多不吃不喝才可以，政府竟然還要規劃第四波中資投資我們的房地產，你們是認為 28 年還不夠久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問題到目前還沒有定論，委員的關心也是許多民眾關心的。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都是用「沒有定論」來打回票？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因為這個問題……

許委員忠信：你必須回答民眾的疑慮。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我們了解。

許委員忠信：政府在這三年內執政期間，到底會不會開放中資投資基本電信及房地產來影響人民？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電信的問題，我剛才已經回答委員；至於不動產部分，這是許多民眾的疑慮，我們一樣會根據會不會造成經濟和金融不利影響的觀點考慮，目前還在討論中，過程中陸委會都有參與，最後等經濟部統合後會對外說明。

許委員忠信：我們的公共工程，尤其是承攬業，今年三月才第三度開放中資，現在十月，又要第四度開放。當時表示只有中資進來投資公共工程，到了八月，管中閔委員就說承攬人有可能進來，因為中國一直要求錢去，人也要去，他們不可能錢去台灣，但承攬人不去。如果承攬人來的話，台灣很多工程就會被中國低價搶標，這樣的確會讓政府發包比較容易，但主委有沒有聽過關於哈爾濱陽明灘大橋的笑話，公共工程一二三四五—大橋一年就坍，斷成二截，三個死，五個受傷？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所關心的問題，目前公共工程只開放參股，並未開放承攬。第四波陸資開放時……

許委員忠信：會不會開放？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同樣要考慮是不是會造成經濟獨占、壟斷情況，或在政治、社會、文化上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者對經濟發展及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如果有上述情況，我們是不會准許他們來投資。

許委員忠信：到現在三個問題，你都沒辦法給我一個明確承諾。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目前還在彙整意見，等到確定之後，經濟部會……

許委員忠信：我的意見是不是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委員的意見都會納入考慮。

許委員忠信：很多老百姓的意見是不是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委員所表達的顧慮，我們都會慎重考慮。

許委員忠信：謝謝主委。

友達一位前任主管叫連水池，離開台灣之後把很多面板關鍵技術連到中國去，他不僅是連水池，包括技術都連走了。如果這種情況再繼續發生下去，我們的產業將會空洞化。現在要請問施部長，第四波中資開放投資比例將不限 50%，台積電張忠謀董事長發表言論表示，中資可以純粹來投資，但若是具主導性投資，我們就不歡迎。有一次我去台積電開會，身上所有手機、相機及電腦全部都要收走，因為公司裡全部都是 know-how 及營業秘密，其中真正關鍵並不會申請專利，會申請專利的都是週邊比較不重要的部分。一旦中資來台投資超過 50%，就是大老闆，他來的時候要不要告訴他公司的 know-how？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假設企業主對某家公司有控制權，就可以了解公司所有狀況，這樣他才有辦法控制。

許委員忠信：沒錯，他合法知道 know-how 之後回到中國，中國廠也可使用這個 know-how，我保證營業秘密法即使修法及現行刑法都無法禁止他的行為，因為營業秘密權有屬地主義，只可及於台灣地區，在中國地區營業秘密權也無法申請登記。所以，他回去之後就可在中國地區合法製造，合法生產，台灣地區立刻減產，甚至關廠。我們今年 9 月 8 日在長沙跟中國訂定面板、LED、綠能產業的共同標準，到時台灣地區用這些標準，產品都從中國生產銷過來台灣。

施部長顏祥：公司經營的技術有專利、智財權、營業秘密等，假設專利或智財權有登記，那就是公司的資產，但如委員剛才所言，營業秘密是沒有登記的，所以彈性比較大，這是事實。營業秘密在國際上是很重要，但很多 know-how 必須以專利保護。

許委員忠信：關鍵的都不會去申請專利，像可口可樂也不會申請。

施部長顏祥：打個比方，大家都聽說可口可樂有個配方不申請專利，但那是少數比較特殊的故事，大部分都會去申請。

許委員忠信：台積電很多 know-how 也未申請專利。

施部長顏祥：不是，台積電的專利有很多。

許委員忠信：當中國老闆合法取得 know-how 之後就會西進，部長，不要開這個玩笑。50%的門檻已是我能忍受的極限，超過 50%的話，我保證台灣企業不只資金西進，連技術都會西進。

施部長顏祥：我可以清楚地向委員報告，以目前的許可辦法，我們所採取的是確保國安及穩健開放的態度，委員方才所提的意見我們都會虛心考慮，因為這不只是經濟部而已，本部必須要考慮各方的意見，包括產業界之間也有不同的利益平衡，我們都會充分的考慮。

許委員忠信：最後一個問題，報載你反對專法管制陸資，請問部長，臺灣有沒有制定條例來規範港澳投資？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放在僑、外資，外資一共有兩個條例，一個是外資條例，另一個是華僑條例。

許委員忠信：請問條例是什麼性質？

施部長顏祥：是法律。

許委員忠信：沒錯，部長對這一方面認識很清楚。既然我們對於僑資及港澳資用條例來做規範，那

為什麼對中資不能用法律來做規範？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陸資許可辦法比那兩個法律管的更為嚴謹。

許委員忠信：這不是媒體的問題，而是民意監督的問題，要以立法院所制定、具有民意基礎的法律去規範它。

施部長顏祥：這牽涉兩岸條例立法架構的問題，兩岸條例中規範了很多事，投資是其中之一，不太可能將投資的所有子法搬到母法中，如此一來兩岸條例就會變得非常非常龐大，這不是適當的做法。

許委員忠信：兩岸人民關係包括事業間之投資，所以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設置專章來規範人民之間的投資是適當的。

施部長顏祥：對，它是一個委任授權的方式，兩岸條例一定要規定、一定要許可，根據這個許可的法律規定再予授權。

許委員忠信：法律制定之後也可以有授權條款來做授權。

施部長顏祥：我們覺得目前這種授權方式是相當完整而且嚴謹，其嚴謹度我方才已經向委員報告的很清楚，比起僑外資還要更為嚴謹與完整。

許委員忠信：我們可以用法律制定專章，再授權陸委會和經濟部制定施行細則，如此就可以非常完整，且具有民意監督之基礎，這在法律上是站得住腳的。

施部長顏祥：假設我們把僑、外資條例改成為陸資條例，內容會比目前的陸資條例的管理還要鬆散。

許委員忠信：現在民主進步黨希望用法律規範，並採負面表列。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所謂負面表列不是一般認知之負面表列，您也很清楚，事實上，目前民進黨黨團所提的負面表列並不是一般國際慣例之負面表列。

許委員忠信：我個人認為，陸資來臺投資要用法律規範，這跟民主進步黨的主張一樣，但是我認為必須要用正面表列，也就是正面表列所允許投資的項目才可以來，這樣我們的國家安全及營業秘密才可以確保。

施部長顏祥：目前根據母法授權所制定的子法都是採正面表列，正面表列逐步至某一程度之後再採負面表列。

許委員忠信：現在你是用行政命令做正面表列。

施部長顏祥：這是子法。

許委員忠信：那不是法，那是行政命令。

施部長顏祥：行政命令目前是用正面表列，事實上，目前民進黨版本的負面表列並不是一般國際上所認為的負面表列，它比僑、外資的負面表列範圍更為包山包海，那不叫做負面表列。謝謝。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針對兩則新聞就教王主委，第一，9 月底時美國歐巴馬總統否決中國三一重工集團投資風電廠；數日之前（10 月 8 日）美國國會以華為及

中興兩家廠商會對美構成安全威脅而否決其對美國之投資，就這兩個新聞事件，你認為美國國會及總統為什麼會否決這兩個投資案？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看法是，如果同樣的事情發生在臺灣，我們會看……

林委員岱樺：你認為美國為什麼會否決這兩個案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的確有考慮到國家安全問題。

林委員岱樺：好。第二，在 ECFA 的後續談判中是否有將電信納入談判的項目之一？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在電信部分只有開放第二類電信的一般業務而已。

林委員岱樺：請你聽清楚，在你們正在進的行 ECFA 後續談判中，是否有將電信納入談判項目？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經說過，如果它可能造成或影響國家安全，抑或是產生經濟上獨占、壟斷及寡占的情況，我們就不會讓陸資來臺投資，我們不會允許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岱樺：你們不會允許，可是你剛才也講，在電信部分你們已經開放幾個層次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第二類電信的一般業務，因為這部分的後續……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們不會再繼續後續的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兩件事，以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電信業務，如果陸資來臺投資的確有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因為很大而產生獨占、寡占及壟斷的情況的話，我們就會禁止他投資。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你們現在的審查機制有足夠的防範能力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是由設於經濟部下之的投審會組成專案審查，所採取的態度可能是在法規上鬆綁、在個案上嚴審，這個機制迄今已運作三年多，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林委員岱樺：好。你知道現在國內在敏感科技保護法部分付之闕如，依目前之設計，你們可說是呼應中國，以商促統……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麼說。

林委員岱樺：你聽我講完，你也要聽聽本席的看法。今天民進黨黨團的提案是對敏感科技部分嚴格把關，現在全臺灣有誰不是看報紙知道的？你所說的第四波開放的項目，總統知道嗎？民意代表知道嗎？你們說中資可以來投資 LED 板，這花了國家多少錢？有幾千億元之多，而我們卻是看報紙才知道！你有到國會報告嗎？王主委，你能做多久誰知道啊？但是對於敏感科技的政策竟然只是王主委自己講的，說在 ECFA 後續談判中，電信部分不會開放，事實上你也沒有講後續不開放，你只是講影響的部分，但是對於影響國家安全的定義，臺灣人民與王主委是不一樣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您所關心的敏感科技問題，以現行的機制也可以做到。

林委員岱樺：今天民進黨所提出的版本不是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的問題，而是要將這個機制透明化，要將你們的審查機制向國會報告。今天美國國會否決華為公司，因為它會對國家安全構成危險，所以就否決掉了。反觀臺灣有嗎？所以你們這個作法根本就不透明，你們想要黑箱作業，你們說要拚經濟但卻不設防，對於敏感科技部分還大放送。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我們沒有。

林委員岱樺：正本溯源，今天國內並不是缺資金。本席要請教經濟部長，請王主委先站在一旁把數字聽好，今年我們的投資在全球的排名狀況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林委員岱樺：外商對於在地的投資，我們是全球倒數第二名，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那是去年的資料，不是今年。

林委員岱樺：好，是去年的資料也沒關係，去年外商對國內及在地的投資上，我們在全世界的排名僅次於安哥拉。

施部長顏祥：不是。

林委員岱樺：那這個新聞是假的囉？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那是我們對外的投資減掉進來的投資，亦即 outflow 減掉 inflow 的數目，那是淨值。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認為那則新聞報導是錯誤的，外資投資臺灣及在地的比例……

施部長顏祥：沒有，但是我想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去年淨流數會比較多，那是因為剛好有幾個大案子，也是大家都熟悉的，南山人壽獲利了結後把錢匯出去了，AIG 的案子……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講這個過程……

施部長顏祥：我講的是實話，這幾個案子加起來將近 40 億美元，是因為這樣造成的，所以那是一個某年特殊的個案，長期來講並不是這樣。

林委員岱樺：數據會說話，你不要再用數據美化自己了。

施部長顏祥：我要向委員報告，長期而言數據是看好的，那一年只是個案，就如方才所說，當年剛好有幾個案子因為獲利了結匯出去，其中你所熟悉的就 AIG、南山人壽的案子，事實上就是這樣。

林委員岱樺：外資投資臺灣是每年遽降……

施部長顏祥：沒有、沒有。

林委員岱樺：好，那你認為國內的游資多不多？

施部長顏祥：國內的資金是很多。

林委員岱樺：王主委，今天說開放外資，你們基本上是要開放中資。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曉得委員是不是反對外資進來？

林委員岱樺：我們當然是不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既然不反對外資，其實陸資……

林委員岱樺：主委，國內游資是不是需要活化？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所以政府我們大家會努力，但這是兩個不同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現在開放外資，你們的作法是以外資之名掩蓋中資進場，這也沒有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們是討論陸資來臺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我還沒講完，主委你插什麼嘴？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在回答委員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今天我質疑你們的是投審會私相授受、黑箱作業，不對國會報告。對於所謂國安問題，你我的見知是不一樣的、你王主委跟臺灣人民的見知也是不一樣的。今天你要引進外資，這個可以，但在引進外資的同時，你對於本國游資的活化有沒有去做？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政府會努力。

林委員岱樺：關於敏感科技的保護法，你們在立法院是占多數，但這也付諸闕如。你今天大刺刺的讓陸資進來，在對敏感科技沒有保護法的情形下，我們只不過最卑微的代替人民要求，對長期投資的敏感科技部分，希望能讓人民知道，但連這個你們都做不到，否則你們應該提個對案呀！你們怕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有的機制可以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岱樺：全臺灣都是看報紙知道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有的機制可以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岱樺：你說第四波是開放投資 LED、面板，陸資可以來，這個誰知道？都是看報紙知道的。就像剛才本席質疑的電信產業，你一直說我們會有什麼把關或評估，但結果會怎麼樣，誰知道？我看到時候你們真的開放了，總統又說我們是看報紙知道的。所以，王主委，丟臉哪！你們對於門戶是大開，你們在開大門，民進黨在顧厝。以上質詢，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總統在國慶演說時宣示，在兼顧國家安全跟利益的前提下，要大幅放寬外資投入臺灣產業的限制，所以未來開放是常態，管制是例外。結果你馬上就表示要加快檢討第四波陸資來臺的開放，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我們目前在做第四波陸資來臺的規劃。

陳委員明文：是因為總統的國慶演說，你們才有第四波開放嗎？

施部長顏祥：這是一直都在做的，委員可能還記得，立法院有一個決議，每半年要檢討一次，所以我們是每半年檢討一次。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提醒你，總統講的是外資，不是陸資。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為什麼反應那麼快？明明他是講外資，你卻說是陸資。

施部長顏祥：不是，外資包括兩個……

陳委員明文：陸資跟外資一樣嗎？

施部長顏祥：外資包括僑外資跟陸資，這些都是外資。目前外面來的資金分為好幾種，有華僑的、有外國的……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你剛才講的，陸資跟外資都一樣。

施部長顏祥：它是其中一部分，陸資是外資的一部分。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一樣？剛才王主委好像是說不一樣。

施部長顏祥：陸資是外資的一部分。

陳委員明文：外資到臺灣來投資要不要管理？

施部長顏祥：有管理。

陳委員明文：他們有沒有立法？

施部長顏祥：有。

陳委員明文：有一個僑外投資條例，沒有錯吧？

施部長顏祥：有兩個條例，一個是華僑條例，一個是外國條例，兩個內容大同小異，只有幾個字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中資有沒有管理？

施部長顏祥：目前是由兩岸條例授權訂子法。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中資就用行政命令，而外資就用法律定之？

施部長顏祥：這牽涉到整個兩岸法制架構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今天你講只要以專法設門檻，就會影響陸資到臺灣的衝擊，這是什麼話？我都聽不懂。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兩件事，第一，目前這些許可辦法是從兩岸條例過來的。

陳委員明文：我很清楚，我們也都審查過了。

施部長顏祥：第二，目前這個許可辦法對於陸資管理的嚴謹度、限制度，比僑外資條例還更嚴謹，限制更多。

陳委員明文：錯。

施部長顏祥：這都是事實呀！

陳委員明文：你對於僑外資有法律來規範，但是現在這個是用行政命令、用審查的方式。

施部長顏祥：這是母法授權的。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說的第四波開放，是要檢討過去有所謂但書的部分，你說過去很嚴謹，現在是要更開放，是不是這種講法？

施部長顏祥：對，沒有錯，我說的完全對呀！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用行政命令在規範……

施部長顏祥：委員要不要聽我講一句話？目前我們的僑外資是採負面表列，限制項目很少很少；陸資是正面表列，限制很多很多。

陳委員明文：我們的一個基本概念要很清楚，不管是中資或外資，今天你願意把馬英九的所謂外資解讀為中資，我也同意啦！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是說外資包括幾部分……

陳委員明文：他是說外資，你就硬說中資第四波要開放，這我也同意，既然中資跟外資都一樣……

施部長顏祥：沒有一樣，沒有一樣。

陳委員明文：既然外資都是用法律定之，為什麼對於中資你就反對，不能用法律定之？

施部長顏祥：沒有一樣，我是就事實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明明就是一樣。

施部長顏祥：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人家國慶演說時，明明講的是外資，你卻說中資。

施部長顏祥：我們對陸資的限制比僑外資多得太多了，這你是知道的。

陳委員明文：不是知道的問題，你自己說，過去我們開放製造業已經開放幾趴了？

施部長顏祥：97%。

陳委員明文：已經開放 97%，還要開放什麼？

施部長顏祥：我們對於僑外資是 97%以上都開放，根本沒有任何限制條件，但是對陸資的很多項目都有限制條件。

陳委員明文：這難道錯了嗎？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講是錯的，所以我才說對陸資的限制更多。

陳委員明文：你過去所謂的限制條件，是限投資在臺灣地區現有的事業，還有就是投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50%。

施部長顏祥：對呀！

陳委員明文：這難道錯了嗎？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跟你報告的是說我們要檢討這些限制條件。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還要再開放唷！對於我們的積體電路、液晶面板、半導體這些臺灣產業的命脈，難道我們不堅持嗎？還要再開放嗎？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要看環境的變化來檢討這些限制條件。

陳委員明文：這些難道都還要再開放嗎？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們要檢討限制條件，朝穩健開放來走。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告訴你，如果連這些都還要再開放，你只用行政命令，這樣可以嗎？難道我們錯了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在確保國安之下，穩健開放的走。

陳委員明文：你在立法院開會，可以不顧立法院的總質詢，跑到國民黨黨團去召開記者會，這樣對嗎？

施部長顏祥：昨天的總質詢並沒有要經濟部長參加。

陳委員明文：預算總質詢不需要經濟部長參加嗎？你可以不參加嗎？

施部長顏祥：請委員仔細看會議通知。

陳委員明文：各部會都有去，但是你有參加，然後又跑到國民黨黨團去開這個記者會。我要跟你說，行政院是國民黨政府，不是國民黨的行政院，你在觀念上要很清楚，不要把黨勝過於國家。

施部長顏祥：國民黨是執政黨，執政黨要替社會服務。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只有一個觀念，就是國民黨才是你的頭家。在總質詢時，你跑去開記者會，把中資、外資講得不清不楚。

施部長顏祥：我講得很清楚呀！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清楚？顯然你還要開放第四波中資，但第三波這些檢附但書的內容，難道都錯了嗎？

施部長顏祥：沒有呀！我們是穩健開放，逐步檢討，才會有第一波、第二波、第三波、第四波，逐步開放。

陳委員明文：你今天講得很清楚，就是要檢討這些但書的內容。我們檢驗過去這些但書的限制，難道錯了嗎？過去從 1996 年的戒急用忍……

施部長顏祥：我們對陸資是非常慎重，逐步開放，所以才有一波、二波、三波、四波。對華僑、對外國人，我們不是這樣處理的，我們是一次就大部分都解除掉了。

陳委員明文：你開放了三波……

施部長顏祥：所以是逐步開放，大家學習怎麼去管陸資。

陳委員明文：你要政策說明，有很多機會，但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我們是有時間限制的。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陳委員明文：我們記得臺灣產品進入中國市場的占有率，在通過 ECFA 之後，是不增反減，這你應該很清楚，從 11%降到了 6.74%，今天你自己怎麼講？你說如果我們以專法處理的話，就會影響陸資來台……

施部長顏祥：假設我們把這些整個變成法律，加上……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的意思就是 ECFA 通過之後，現在的兩岸經貿關係……

施部長顏祥：我保證比目前的管制更嚴格！

陳委員明文：中國陸資來台是會刺激進口的市場占有率，但事實上這個表是不增反減，你還講什麼失業率？

施部長顏祥：你假如去問產業界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都不用講了，失業率現在已經快要衝破 5%了！

施部長顏祥：不是啦！如果委員有空去問我們產業界的意見，你就會知道啊！

陳委員明文：本席今天只是要告訴你，不管是過去的「戒急用忍」，或是到了陳水扁執政時代的「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乃至於馬英九上台之後的「全面開放三通」，我們台灣的資金都已經全面跑到大陸去了，結果現在你們又說要全面開放，讓中資進來！事實上，過去的三波確實是有問題的，你現在接著第四波是要把過去所有有規範及有但書的部分全面……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說「全面」哦！

陳委員明文：過去的機場、港口，都有涉及國家安全的……

施部長顏祥：委員，你不能這樣講，我沒有說「全面」，而是說「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明文：那你自己唸！

施部長顏祥：你去看我的文字啊！

陳委員明文：你自己唸嘛！

施部長顏祥：你唸！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有限，我也不和你爭。事實上，你昨天在記者會上怎麼講的，自己應該很

清楚。

施部長顏祥：對。

陳委員明文：我想王主委對於本席和部長的一席話，應該都非常清楚。經濟部長站在兩岸的經貿立場上，他是扮演「踩油門」的角色，他是支持全面開放的！但是主委的角色應該是要怎麼辦呢？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法規方面雖然是往鬆綁的方向走，但是在個案上，我們會嚴審……

陳委員明文：錯！你應該扮演的是「煞車」的角色。也就是說，經濟部是扮演白臉，而你是扮演黑臉。沒有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確在……

陳委員明文：你是站在管理大陸事務的一個專責地位，所以是要扮演黑臉。沒有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在影響到國家安全以及經濟的穩定上，我們的確都會表示意見。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所以今天在世界各國，包括美國、英國以及加拿大等等，對中資的進入都是以國家安全的立場來加以規範及審查。而今天台灣和中國其實是敵對關係，這種關係到現在還沒有解除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的機制都已經考量到委員所說的狀況了。現行的機制是採用投資許可辦法來處理，都已經考慮到委員所顧慮的問題了。

陳委員明文：今天美國總統歐巴馬都可以所謂的國家安全理由親自阻止中資到美國收購風力發電，包括加拿大……

王主任委員郁琦：同樣的例子，如果發生在台灣……

陳委員明文：包括加拿大、英國的一些案例，我想你都清楚，我只是要提醒你，陸委會絕對不能跟經濟部長同一步調或同一角色，去全面開放、去踩油門，而應站在台灣人民的角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盡全力執行馬政府的……

陳委員明文：你應該要踩煞車，應該站在國家安全的立場上，好好去把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認為如果陸資要來台投資，應該要有規範，也就是應該要比照外資來處理，這樣對整個台灣的國家安全才能有正面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行的機制已經考量了委員的顧慮……

陳委員明文：今天馬英九說開放是常態，如果連你的角色都和經濟部長一樣的話，那麼這種開放的腳步，對台灣的國家安全而言，將會成為一種病態，所以我們要在這提醒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陳委員明文：希望主委能夠站在台灣人民的立場、站在台灣的主權上，顧全台灣的國家安全；不要傻傻的跟著全面開放，否則將會一步一步的讓台灣的經濟推向中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行的機制已經考量到委員的顧慮了。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王主委，林中森董事長現在在大陸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他也跟陳雲林見了面，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江委員啟臣：主委的評價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到目前的表現都滿符合……

江委員啟臣：可圈可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的表現都滿好的。

江委員啟臣：非常穩健，也了解整個狀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而且對於我們希望海基會能夠向對岸傳達的訊息，大概都……

江委員啟臣：傳達什麼訊息？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林董事長在媒體上談到的，譬如我們關心兩岸互設辦事機構的問題，這也得到對岸的回應；又如我們希望台商方面有更多的保障。基本上，兩會之間……

江委員啟臣：那麼對於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有沒有傳達？

王主任委員郁琦：今天的問題，基本上是我們自己的事務，也就是有關開放陸資來台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在這方面，我可能跟主委有點不一樣的意見。你剛才提到說這是我們自己內部的規範，當然，規範是由我們自己內部來訂；但是對於林董事長到大陸去，其實我們希望的是他能夠把我們要的東西要回來。現在在兩岸投資上，有關陸資來台的部分，我們最希望他們來投資的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講，這次林董事長去最重要的目的是接觸台商，我想委員一定也知道……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們正在鼓吹台商回來投資……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所以這是林董事長一個滿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但這是屬於台商回台投資的部分。現在我問的是，林董事長這次去，是否也應提到有關陸資來台的問題？因為陸資來台搞了 3 年以後才 3 億美金，而且我們看到經濟部所開放的項目裡面，97%的製造業都開放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有一些限制……

江委員啟臣：服務業差不多是 50%。所以從這個比例上看得出來，我們似乎希望他們來投資製造業，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說，我們會逐步的朝向開放鬆綁的方向去走。也就是說，投資只要不影響到國家安全、產業利益，我們其實都歡迎啦！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我想請教一下施部長。我們開放陸資來台，政策目標一定要很清楚，並不是說一味的開放就可以了，而是要有戰略目標和策略目標。可是我們開放陸資以來，迄今 3 年了，

我看到經濟部的製造業項目裡面，高達 97%都開放耶！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但是方才主委講過，裡面有一些是有限制條件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是卡在限制條件的問題嗎？如果是的話，應該是調整……

施部長顏祥：這是大家討論出來的結論啦！

江委員啟臣：就是因為卡在限制條件的問題上，造成他們不願意來投資我們的製造業，是這樣嗎？

施部長顏祥：有關整個行業的投資，我舉個例子，我們的僑外資對世界各國都是開放的……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他們還是不來？

施部長顏祥：他們還是不來，所以開放是一個政策方向……

江委員啟臣：可見問題在於我們自己有沒有吸引力，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如果會來，就考慮競爭的、相對的一些優勢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產業對陸資有沒有吸引力？

施部長顏祥：打個比方來講，把台灣當做一個基地，去做一些比較高端的或是有更高價值的 operation，對陸資就會有一定的吸引力。

江委員啟臣：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開放 3 年，到今天在 204 項裡面有 58 項屬於製造業的投資，其他都是類似部長所講的，他們想來做是因為要利用台灣這方面的優勢，畢竟他們也是生意人，都很聰明……

施部長顏祥：當然，每個案子都是……

江委員啟臣：都是用錢在算……

施部長顏祥：而且算得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在此情況下，我們現在要談論這個問題，以經濟部和陸委會的角度來看，不管誰是「煞車」，誰是「油門」，我們希望的是對台灣經濟有利。我們姑且不談論今天他們所提出來的修正案。我們從經濟部和陸委會的角度來談。

施部長顏祥：好。

江委員啟臣：你們希望陸資來台投資什麼？這我們應該要明講。我們應該要清楚告訴對岸，跟他們講，我們希望陸資來台，我們歡迎的是你們來投資哪些產業、哪些行業。我覺得這應該要把它講清楚，讓大家知道，也讓大陸知道。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有兩個觀念，第一，我們對僑、外資都採負面表列，其他是毫無限制的。但是我們對大陸，基於兩岸關係特殊，對陸資有很多限制。這是存在的客觀事實，我們必須要瞭解。基於確保國安，我們會採取穩健開放的方式，當然對僑、外資是不需要這樣講的。

第二，委員剛才講得非常好，從台灣來看，我們希望僑、外資，包括陸資，來台灣做什麼。這要考慮到我們的需求……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需求是什麼？部長，你清楚的講，需求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第一，我們希望台灣能夠扮演東亞地區經貿的 hub 樞紐，可以做更多的 operation。這是第一個。

江委員啟臣：所以希望你來投資物流，還是金融？

施部長顏祥：廣義的這些內容都在裡面。就是說，把台灣當作東亞的一個 hub，一個樞紐的概念。

江委員啟臣：就是營運中心，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對，營運中心的概念。這一點對台灣的發展很重要。

第二，我們當然希望陸資來台灣，有一些比較特殊的領域可以幫我們，不但創造就業，也可以把 value 拉高，吸引外商。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陸資來，有辦法幫我們這一點嗎？

施部長顏祥：這一點比較困難，所以案例上大部分屬於第 1 類比較多一點。相對來講，大陸的製造業程度是比我們低一些的。這是事實。來台灣只是為了用外勞或用本地勞，低成本製造，在台灣已經沒有意義了。

江委員啟臣：這也就是我們開放 97%製造業，其實來投資的不多。來投資的廠商幾乎都是服務業比較多。這一點是我們自己要去思考的。就是說，我們一方面希望陸資可以進來，但又有一些商業競爭的考量，又有國家安全的考量，那麼我們到底應該請陸資來做什麼？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這就回到我剛才講的第 1 個問題。國家安全是一定要好好去考慮的。這是最大的根本原則。至於商業考量，一般來講例如僑、外資，沒有任何限制，就是回到商業自己決定就好了。政府不要做很多限制，否則反而會阻礙商機。

江委員啟臣：部長的意思是說，其實現在政府就算沒有什麼限制，可能陸資都不會來？

施部長顏祥：我想還是會來，但是來的數目可能不會像我們去 100 億美金這麼多，應該不會。

江委員啟臣：我們去 1 千多億。

施部長顏祥：我是講每年的金額。將近 1,200 億美金是累積的結果。

江委員啟臣：這樣回歸到一是我們本身的經濟結構問題。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台灣和日本、韓國一樣，都是往外的資金大於流入的資金。為什麼？因為我們的製造都很強，而且投資可以帶動貿易。就是說，你對外投資之後會回來台灣買機器設備、原組件、材料。這叫投資帶動貿易，一般來講，對外投資是對本國經濟造成正面效應的一個很重要因素。

江委員啟臣：那我再請教部長，今天這個修正案如果我們都不去談它、不去動它的話，你認為你有把握可以招到多少陸資？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們希望回到比較正常的狀態，就是 1 年能夠有大約 3 到 4 億美金。

江委員啟臣：1 年才 3 到 4 億美金。

施部長顏祥：開始的時候，大概這個階段。

江委員啟臣：所以過去 3 年 3 億，現在 1 年 3 億？

施部長顏祥：那是剛開始，因為很多配套還沒有做得很完整。

江委員啟臣：那這樣對我們的投資市場，其實沒有什麼作用嘛。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來講，陸資可以說這段時間還在學習階段。因為畢竟我們開放的晚，98 年到現在才幾年的時間，而且委員也知道，投資需要時間，需要先置期，和貿易不太一樣。它需要

的時間更長。

江委員啟臣：謝謝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王主委。這可能比較不是經濟的問題，但也有相關。今天媒體報導王毅表示，10 年對台的工作有 5 大成就、6 項創新。你有看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看到這則新聞。他講的 5 大成就……

江委員啟臣：雖然主委剛接任，過去 4 年不是你擔任主委，但本席想請教你。你覺得他講的這些，如果對照我們自己，你對我們這 4 年以來下什麼評語？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最重要的成就就是因為，我們的兩岸政策、我們的最高指導原則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台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在這樣的基礎之上，我們跟對岸擱置爭議，共創雙贏，所以開展了兩岸的協商。

因為有這樣的基礎，包括九二共識的基礎，兩岸之間開展了很多個協商的結果，事實上讓台灣的經濟、兩岸的交流得到許多實質的成果。

江委員啟臣：比較可惜的，你剛才提到 1 個重點，就是擱置政治上的一些爭議去進行交流。這點王毅都沒有提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們的立場一直都很清楚，亦即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

江委員啟臣：我們應該要跟他喊話一下，說他下次提的時候也要提一下，我們擱置了政治上的爭議來進行這些功能性的交流。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在經濟上達到許多雙方都同時獲益的成果。

江委員啟臣：我看他所謂的 5 大成就、6 項創新，感覺上還是有點吃我們豆腐。我覺得我們應該也適時的講一下。兩岸和平發展，過去 4 年以來其實執政黨做了很多事情。其中擱置政治爭議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然後進行各項的交流，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江委員啟臣：主委，這可能要靠你了，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江委員啟臣：最後本席再請教施部長剛才沒有問完的部分。我們現在又要吸引台灣回流，還有陸資。

施部長顏祥：是的。

江委員啟臣：台商跟陸資之間，請問部長，到底哪一個是重點？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當然目前台商是重點。

江委員啟臣：台商是重點嘛。

施部長顏祥：土親、人親，還是容易來做，所以台商是目前最大的重點。

江委員啟臣：對。既然台商是重點，我要建議經濟部和陸委會，在這一點上可能不能只是流於講一講而已。

施部長顏祥：是，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很多台商，不只是從大陸要回來或想回來的台商，包括在台灣內部的台商，都對他們

現在所處的一些投資環境有很大的批評和建議。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這一點我真的建議部長，你可不可以 factorystay 一下？

施部長顏祥：好，一定會。

江委員啟臣：雖然過去你或許有相關經驗，可能跟這些中小企業有去談，但是我誠摯的建議你，在現在這個時間點，你一定要抽 1、2 天時間去做這樣的事情。你可能帶幾個幕僚就好了。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事實上我週末都在地方上跟中小企業溝通，瞭解他們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要看一下他們工廠的運作，不要只是聽老板怎麼講。你可能要瞭解他們整個工廠運作、他們所面臨的一些問題，包括缺工、缺土地等等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他們不是不願意留在台灣，而是這些問題可能造成他們下一波的外移。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有可能，我瞭解。

剛才委員詢問有關投資帶動貿易的問題，現在我們投資大陸大概有 1,200 億美金，這是累計的，但是我們每年從大陸賺出 500 億到 700 億的外匯。所以說，流出去的總計有 1,200 億，每年回來的……

江委員啟臣：你講的這部分外匯，有沒有真正回到台灣來？還是說，那只是帳面上的？

施部長顏祥：我講的是回到台灣的。

江委員啟臣：不是帳面上的？

施部長顏祥：不是，是回到台灣的，每 1 年有 500 億到 700 億美金。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輪到陳委員超明發言。陳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今天上午的會議大約進行到 12 點 30 分就休息，下午 2 點 30 分再繼續開會。

現在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早上我聽到民進黨的朋友在質詢，可以說是砲火連連。這讓我覺得有一個問題很嚴重，就是中國大陸來台灣投資變成黃禍！只要中國大陸到台灣，在企業上、生意上投資的話，就是台灣要亡國，好像台灣要滅亡一樣，要滅國一樣。我覺得這個觀點歧異非常大，尤其台灣現在已經面臨在十字路口抉擇的時候，我們一定要做選擇並且拿定我們的方向，我們不能再民粹，要面對台灣經濟的困難，了解問題到底在哪裡？但是也不能否認台灣目前所處的困境及其角色。第一、我引用謝前院長到中國大陸訪問的幾點重要的談話，讓大家了解這不是謾罵、也不是防堵就能解決問題，謝前院長表示這次登陸初步是建立互信也是為深化政黨政治做好準備。第二、兩岸不會因為互相交流就被統戰，這樣的看法是我們太沒有自信，他認為正常的來往一定會有競爭、有合作、有衝突，但是競爭不表示對立，合作不表示投降，衝突不表示戰爭。請主席聽一下，這個很有意思。

主席：聽就要表示意見。

陳委員超明：不敢不敢。中國經濟的發展，生產力已經解放，思想已經解放，中國大陸比以前更有自信，台灣對我們的民主法治發展也要有信心。有些事情不是急著馬上處理或是以負面的解讀就能解決問題，例如以前我們怕被中國併吞、被出賣了，不要有這樣的想法，我們一定要以開放的心胸來面對中國，兩岸才會有進一步的交流。另外有人說民進黨到中國大陸叫做「了解」，國民黨到大陸叫做「賣台」，這是兩個極端的解讀，台灣永遠存在這個矛盾之中。本席有不同的看法，我主張對中國大陸投資我們要更開放，台灣的經濟優勢幾十年來一直都很平順，所以台灣對自己太有自信，但是我們在進步別人也在進步，而且他們進步的腳步比我們還快，所以現在自信非常重要。既然認為中國大陸不強，為什麼還怕他們來台灣投資呢？這是第一個要討論的觀點。

目前台灣經濟及世界經濟的局勢都在改變，以前歐美公司要設立東南亞的總部都以台灣為第一優先，台灣人去管理東南亞的人，除了日本、韓國以外，也管理大陸人。反觀現在歐美大企業的亞洲總部都設立在中國大陸，換大陸人來管理我們台灣人，在台灣只是設立大陸的一個分公司而已，這種結構性的轉變代表台灣經濟地位不能只處在我們自己的角度。所以我非常支持民進黨柯總召所說對中國大陸投資的看法，我們要健康、要陽光、要自信、要安全。所以剛才聽到大家在討論三一工業在美投資受阻事件，美國選舉到了，為了拉選票而有一些措施，雖然中國大陸對美國仍持續在抗爭，但這是法治社會必備的條件，甚至有很多事情不能講的太明白。

另外關於中國偷取友達技術的這事件，大家要以生意與企業的眼光來看，因為這不是國對國，這種技術，每個企業都會想做，但是請部長研擬將這種刑罰加重，就如同歐美國家那樣把它告到死。請你想想看，韓國的面板廠透過聯合美國來告台灣的友達，這讓友達花了多少律師費賠了多少錢，這就是國際生意競爭啊！不要去想到政治化。

我覺得台灣必須要建立一個友善的環境，把中國大陸的陸資也當成外資，取消 30%的限制。另外對於人頭戶要處罰的條款，我認為人頭就如同大陸的二奶，你用人頭時要想到他會不會背叛你。何必要怕中國使用人頭戶來台灣投資，除非他真的對我們很好，否則我們隨時可以賣掉這人頭持股，這種例子比比皆是。由於台灣人與中國人同文同種，但現在中國崛起了、進步了，不要想說台灣比中國厲害，台灣與中國是處在一個既競爭又合作的場面，誰輸誰贏的關鍵在於我們能不能提升自己的實力，大家的思維不要太狹隘。

上次有討論如果他們來投資房地產，會造成炒作房價，主席上次提到中國大陸要來投資房地產，我認為不要去買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台南市這幾個縣市，應該多去買鄉下的地方。我們有 19 個鄉鎮加總下來的財源收入 19%，還輸給台北市 27%。報告主席，你上次說如果我敢提議你會簽連署，如果中國大陸要來台投資房地產，因本席建議的方式絕對可以拉近台灣的城鄉貧富差距。我們要借勢引勢、以夷制夷，他用什麼方法來投資，我們就要想辦法去面對，與他們和平來往。

另外，還有人怕他們來承攬我們的公共工程建設，因為兩岸的公共工程不同，他們的土地大、建設多、擁有的機器設備多，可是台灣土地太小，如果要做特殊的工程時，買機器的費用很

貴而且可能只使用一次，就讓他們來台灣承攬怕什麼呢？我們要學習他們的長處，但是規定他聘請 1 位大陸人就必須聘請 5 位台灣人，現在不是台灣人比他們厲害，我們有我們的專長，他們有他們的特長，我們要學習他們的特長，這樣台灣才有機會反攻大陸。其實我們企業的經營管理能力比他們好，只要把這些條件設限好有什麼好怕的。

另外要注意一個現象，中國大陸一直吸引台灣過去投資，他們為什麼不會害怕呢？我們投入資金，還在他們的土地上蓋房子，那他還怕我們什麼呢？台灣為什麼這麼封鎖、這麼自閉、自以為了不起，他們來台灣投資、資金也投入、土地也在台灣，那我們怕什麼？如果他違法，我們可以依照法律處罰他、制止他，但是有一點我們不能做，不能因為他沒有遵守法令我們就要他撤資，這必須依照國際貿易的倫理及慣例來處理，這些思維都要去改變。

再來談到專利技術，我認為生意上的技巧無所不用，所謂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有人做，我並不是要稱讚中國大陸，而是替台灣擔心，這些都是我觀察的結果。

中國大陸在世界各國都購買公司，他們也希望取得技術、爭取市場，我們不能因為他地大物博，就否定他、詆譭他、認為他不行，如果我們現在不跟中國來往，台灣的貿易要如何走下去？他們在世界各地購買工廠，台灣好的工廠，他們有本事就讓他們來買，核心的技術永遠都在進步，隨時都在變化，就是因為這樣所以電子業會做得很痛苦。他只是搶到那個時間的技術，可是新的技術很快就出來了，我們要接受他的挑戰，接納他、面對他，如果能和他們合作，也許整個台灣的就業機會也會提升。

今天我們談到這幾個問題，為什麼陸資占 30%就叫做陸資？這要如何認定？如果資金從國外轉入呢？只要不違反國防安全，本席認為可以與他合作，我們可以討論，不要去逃避他。本席主張只要把條件設定好應該要繼續放寬，我們不能跟著一般人這樣走，世界的局勢在轉變，台灣不能停留在原地養尊處優，認為自己以前有多厲害，即使以前很厲害現在也許沒有優勢了，情勢隨時都在變化。台灣靠傳統產業賺了幾十年了，但是現在跟菲律賓、印尼、越南拚，台灣還拚得過他們嗎？拚不過嘛！所以我們一定要找出一條路，包括如何吸引外資、吸引陸資，我們都要全力來做，但是其中的差異很大，台灣到中國大陸已經投資一千多億元，大陸來台灣投資才三億元，為什麼呢？其實大陸也會害怕，怕來台灣萬一被反共人士包圍。我和他們談過，他們說你們先把兩岸投資協議處理好，我們去台灣才會比較放心，但是台灣人也不要害怕，因為我們有自由、民主、法治。

老實說中國大陸的生意人看我們台灣這些的生意只是小生意，因為他們在中國大陸有特權，但是在台灣沒有特權，一切都要依照台灣的規定來執行，這樣折磨都折磨死了，所以他們還不一定願意來投資。在台灣花了那麼多的精神可能才賺 10 億元，在大陸也許可以賺 100 億元了，我們不要怕，應該要以開放的心胸歡迎他來台投資。我也希望王主委和施部長，只要把條件設限好、安全條件設好，堅持幾個應該守住的底限。世界的經濟隨時都在流動，台灣不能只居於這個地方。中國大陸是目前世界第二大的經濟體系，我們能忽視他、漠視他嗎？我們一直罵他們吸金到中國大陸，那他們要來台灣投資我們卻又反對，這樣的道理何在？原因是我們缺少自信，他們來台灣反而會刺激我們，也會讓台灣有往上提升的力量，這一點我覺得民進黨處理得

非常好，民進黨愛台灣，我也是本土愛台灣，但是我們不要害怕，我們應該共同合作帶出台灣另外一片新境，創造台灣未來的力量，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總統在國慶日的談話以「不畏艱險、攜手向前」為題，請教馬總統談話的稿子，您在事前有沒有參與討論？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有參與討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段委員宜康：馬總統提了四大方向，期勉和國人共同努力，這四大方向包括：第一、改造產業結構，提高薪資水準。第二、排除投資障礙，擴大就業機會。這兩項都跟施部長有關係，前後這兩句也有因果的關係。第三、捍衛主權漁權，推動區域和平。第四、深化民主法治，促進兩岸發展。第四點跟您有直接關係，請問為什麼說深化民主法治，促進兩岸發展？

王主任委員郁琦：深化民主法治指的是國內的廉能政治這個部分，希望我們在肅貪方面要做得更好，從國內的廉能政治再推導到希望能看到大陸在推動民主法治方面能夠有更好的進展。所以在兩岸的交流過程中，我們也期許未來在民主法治的對話上，能夠再更加強。

段委員宜康：所以馬總統說兩岸在民主法治也同樣可以對話，我們如何確保兩岸在民主法治的基礎上來做對話，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兩岸都可以在民主法治上有一定的程度或是程度相當，那對台灣而言也是一個保障。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

段委員宜康：所謂的法治當然是依法而治，民主當然是要受監督、要透明化，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一個前提。台灣目前在民主法治方面是遠遠的領先對岸，請教您所謂在民主法治的基礎上對話，或是透過對話來提升、協助中國的民主化、法制化，這是兩個不同的方向，我們要做的是哪一樣？也就是我們要等他們民主化的程度提高，更為法治化後，我們再跟他們做進一步的交流，才與他們進行關鍵的對話與交流；或者是我們要透過交流的過程，推動、協助、幫忙他們民主法治的進步？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我們其實有一些想法，例如在促進兩岸公民團體交流方面，在我還沒到任之前，陸委會已經做了很多努力，一些 NGO 團體不管是跟環保、社會改造有關的，透過民間團體的交流，其實已經進行一段時間了。我上任之後未來會繼續推動，尤其是公民團體的交流，事實上這些民間的力量會一點一滴的去影響中國大陸在民主法治方面的改變。第二、陸委會在促進對岸與我們資訊流通對等方面，我們一直非常在意，這不只是考慮到民主法治的問題，這對我們的文創產業也會有幫助。有很多在我們這裡可以自由流通的資訊，在中國大陸或多

或少受到一些……

段委員宜康：主委，您記不得上次跟您討教的時候，曾經就達賴喇嘛到台灣一事，請您表示態度。前一次我也提過在過去幾次江陳會中，前任的陸委會賴主委都沒有公開的對中國的人權問題、中國的民主化問題表示過期待，或是要求作為兩岸對話的一個前提。我覺得非常遺憾，因為中國政府對台灣政府的反應其實是很在意的。他們很在意我們對這個事情是什麼樣的態度，所以我們會自我要求不要觸怒對方。可是如果我們從另一個立場或另一種角度出發，就像馬總統這次的談話，他說中華民國的民主成就吸引了世界華人的目光，台灣已經證明了在中華文化的土壤上實行民主、深化民主，完全可行。當我們享受了自由與民主，並且希望在血緣上與我們最接近的中國人民也可以跟我們一樣享受民主自由，那麼我們就應該勇敢、公開的表達這樣的期待。我不曉得這有什麼困難？不曉得我們為什麼那麼害怕觸怒中國或是我們自己想像會觸怒中國官方，我們到底是哪一樣？為什麼我們把自己的嘴巴封起來、把自己的手腳給綁住？我們只能透過民間 NGO 組織和對方的公民團體對話，慢慢的、一點一點的滲透，希望透過民間的土壤改變他們的體質，為什麼我們的政府無法協助？如果我們的政府可以講句話，本席相信那個效果和傳播力，絕對比透過雙方的民間團體對話，對中國的民主化或是人權、法治產生更關鍵的影響，難道不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我剛才提的第二個方向就是促進兩岸的資訊對等流通，這個部分就沒有辦法完全只靠民間的力量。所以未來進行兩岸的協商時，我們一定也會希望對方必須對我們採取同樣的做法。既然我們這邊的資訊是這麼開放、這麼流通，我們會盡全力要求對方也能夠給我們同樣的待遇，這是未來政府工作的努力目標。

段委員宜康：是，這本席不反對，但是我們的政府對於中國人權化、民主化、自由化和法治化的進程，我們要先表達政府的態度，這其實是一個關鍵的標竿作用。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像六四的紀念活動，每一次馬總統都有……

段委員宜康：馬總統參加六四紀念活動的時候，是肯定他們民主化的進步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總統是發表感言，希望他們能夠更進一步。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向您請教，本席知道我們海基會的林董事長和陳雲林會長見過面了，也談到兩岸要互設綜合性辦事機構，這是政府的機構還是兩會的機構？

王主任委員郁琦：向委員報告，目前的規劃是先做兩岸兩會的部分，也就是海基會和海協會互設機構，事實上這個構想是在去年總統大選前，馬總統提出黃金十年的概念時就有提到。前一陣子江陳八會的會議中，其實雙方都同意針對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這件事情各自帶回去研究，所以基本上已經有一定程度的共識。

段委員宜康：所以兩岸兩會互設機構的下一步，就是兩個政府互設辦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說，兩岸兩會這個部分目前看起來是比較成熟的，但是您剛剛提到的，是不是要再往前推進，這個部分目前看起來是只能初步研究，而且難度比較高。

段委員宜康：請問你，我們希不希望往前推進？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繼續研究，就是一步一步的……

段委員宜康：我們希不希望往前推進？針對這一點，你總要有個態度，你說我的目的就是兩會互設綜合性的辦事機構，負責處理兩岸人民的服務事務，不涉及政府的部分，只是接受政府的委辦。但本席要請問你，針對這一點，我們的政府總要有個態度，因為本席剛才一開始就和您提到，民主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透明化，我們希望往哪個方向走，這一點應該要讓大家知道。你現在告訴我們要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但是之後兩個政府要不要互設辦事處這一點，你卻說對不起，我們現在還在研究。

王主任委員郁琦：向委員報告，在總統國慶講話之前，陸委會所有的規劃都是朝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做初步的研究，總統在 10 月 10 日宣示之後，他希望儘速推動這個部分。

段委員宜康：哪個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儘速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這一個宣示。

段委員宜康：這個兩岸互設辦事機構指的是兩岸兩會或是兩個政府？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個都不排斥，所以……

段委員宜康：請問你，如果兩個都不排斥，那後面說的這個兩個政府互設辦事機構，是類似中國現在派在香港的中聯辦，或是兩個政府互相承認對方的主權，帶有主權的性質，是哪一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再怎麼說，兩岸之間基本上在主權的問題上一定是各自爭議，但是後續像您關心的，在兩岸兩會之後會不會再進一步，因為從 10 月 10 日……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問的是之後兩個政府互設辦事處這個部分，這一點你們必須去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會，會去研究。

段委員宜康：這中間當然會碰到主權的問題，當然會碰到設置的機構是不是像中國國務院派在香港的中聯辦這種性質，這是兩個極端的模式。但是最重要的，要請你明白的說明，我們在兩岸兩會互設機構之後，我們的目的、我們的目標是不是要推動兩個政府互設辦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階段的目標是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至於要不要再往前推進一步，陸委會正在研究。

段委員宜康：所以馬總統在國慶日的談話是空話，他說的是假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阿！他說儘速推動。

段委員宜康：他說的是兩岸互設辦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個，這個是各種……

段委員宜康：那他就是說得非常不精準，不管他說的這個兩岸到底是兩岸兩會或是兩個政府都沒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那個宣示的重點在……

段委員宜康：表示我們的政府就這一點並沒有明確的態度、沒有明確的期望、沒有明確的計畫，也沒有明確的目標。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麼說。

段委員宜康：我們只能走一步算一步，這就是我們說的透明化？您所說的或是馬總統所表示的以及他期待的包括民主法治，這些其實是背道而馳的。台灣人民最關切的，就是攸關台灣的安全、

福祉問題，但是我們的政府能夠告訴我們的，就是前面是一團迷霧，只能讓你看到前方 1 公尺的地方，三步外就是一團霧，這你聽得懂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聽得懂，但是不能這麼說。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意思就是這件事情不是很清楚，這是因為我不能告訴你，或者是我自己也弄不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向委員報告……

段委員宜康：只有這兩個答案，一個就是我不能告訴你，另外一個就是我自己也弄不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可以告訴委員。

段委員宜康：那你就說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說現階段的重點工作就是推動兩岸兩會這個部分，這一點我現在正在向大家報告。

段委員宜康：是，所以本席要問你，現階段之後，你的目標是什麼？因為你還有下個階段要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研議中。

段委員宜康：你現在不敢告訴本席下個階段的目標，你沒有告訴本席下個階段要做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本來兩岸關係就是一個動態的變化，我們的確會持續研議，我們會循序……

段委員宜康：所以本席問的是你的期待，但你不願意告訴本席，即使是動態的變化也好，但是我們現在並沒有期待，而你的計畫、你的期待當然都會有變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循序穩健推動。

段委員宜康：馬總統告訴我們民主法治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透明化，所以你們下個階段的目標是什麼？你現在沒有辦法告訴本席，是因為不敢透明化？或是你自己也不知道，只有這兩個答案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現階段是在……

段委員宜康：不然你生第三個答案給本席看嘛！你生得出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現在就在回答委員的問答，現階段的目標就是循序、穩健的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

段委員宜康：下個階段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正在研究。

段委員宜康：你連下個階段都不曉得要怎麼走，怎麼處理現在這個階段？這就是我們政府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階段都還沒完成。

段委員宜康：所以就是本席提出來的兩個答案之一，不是不敢告訴我們，不然就是你們也不知道，所以答案是第二個，你們也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的，我知道，所以我告訴委員。

段委員宜康：你們也不知道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我剛……

段委員宜康：你們不知道，因為你們還在研究，這樣你們怎麼會知道呢？你知道的話就不用研究了

。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現在我們要做什麼阿！

段委員宜康：你如果知道的話，還要研究什麼呢？就是因為你不知道嘛！對不對？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部長，本席先放一段經濟部的廣告給你看一下，看你知不知道有這個廣告，請部長先看廣告內容。

部長，你知道這個廣告吧？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說，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在我們經濟部的決標公告裡面，這個廣告是以 490 萬元委託戰國策製作，你不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我不知道內容，真的。

陳委員其邁：因為內容很複雜，所以就不用說了，因此你也不知道？

施部長顏祥：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內容應該不複雜，但是我不知道有這個廣告。

陳委員其邁：廣告內容說很複雜，你卻說不複雜？廣告內容說要做了才知道，好像內容很難解釋，但是你卻說不複雜，你的廣告內容說……

施部長顏祥：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內容是可以說得很清楚的。

陳委員其邁：剛剛的廣告你有看到，對不對？他說內容很複雜，所以要做了再說，對不對？但是你現在說不複雜，到底是複雜還是不複雜？

施部長顏祥：報告一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有五個構面……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不用浪費本席的時間，本席也不想記住你們那五大面向到底是什麼。你知道這個廣告在 YouTube 網站播放之後，下場是什麼嗎？要不要本席放 YouTube 網站上的影片給你看？

施部長顏祥：今天媒體朋友有告訴我。

陳委員其邁：那個影片被檢舉是詐騙影片，所以包括行政院的政策宣導帳號都被取消，因為這個廣告涉及詐騙，有網友看不下去，所以去檢舉，我們行政院的影音網站帳號被 YouTube 停權，部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第一個，我是剛剛才看到這個廣告。

陳委員其邁：你的感想呢？本席現在告訴你了。

施部長顏祥：今天上午我進來會場的時候，有媒體告訴我……

陳委員其邁：你的感想如何？這是不是一個成功的廣告？

施部長顏祥：有媒體告訴我什麼詐騙的影片，坦白說，我不曉得詐騙了什麼，我現在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是經濟部長，你說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不複雜，但是你們的廣告卻說很複雜，這個就好像對待小學生的模式，老師對學生說這個問題很複雜，所以不用解釋。我們政府花了上千萬元做廣告，只告訴人民這個內容很複雜，到最後還說做了就對了，這不是一個很失敗的政策廣

告嗎？對不對？你自己也說這個方案的內容不複雜。

施部長顏祥：我想站在整個政策行銷的角度來看，應該把內容扼要的向各界做說明，這是應該做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覺得這個廣告怎麼樣？

施部長顏祥：因為剛剛廣告內容提到很複雜，我也是第一次看到。

陳委員其邁：對，那你覺得怎麼樣？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做得不好。

陳委員其邁：做得不好嘛！對不對？你這個廣告不只做得不好，而且還涉及詐騙，所以被停權了。

部長，是不是要換一個廣告？把你剛剛要說的，但是本席不讓你說的這些話，簡單說明一下政府在做什麼就好，但你們現在卻浪費錢去做廣告。部長，坦白說，本席的看法是根本就不應該做那個廣告，做就對了嘛！蘇貞昌主席都說過了，對不對？你做就對啦！只要你交出成績單，不管是經濟成長率、失業率、臺灣的進出口等等，只要各項經濟指標好轉，大家就知道政府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有效，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委員的意見，執行力比什麼都重要。

陳委員其邁：對，那你們為什麼還浪費錢做這種廣告，是不是要馬上撤掉？

施部長顏祥：我聽說已經撤掉了，我剛剛才……

陳委員其邁：本席是指電視廣告的部分，是不是要撤掉？

施部長顏祥：假設電視廣告沒有效果，我們應該要撤掉。

陳委員其邁：好，你承認自己的錯誤就好了。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今天上午到了現場才知道有這件事。

陳委員其邁：這個就是大家一直在批評的，之前胡幼偉才發生 iPhone5 手機事件，的確是週週有亮點，當初他說這麼做是草船借箭，本週的草船借箭就是你做的這個爛廣告，讓大家認為你們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是詐騙案，這個廣告效果是適得其反。

施部長顏祥：委員，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內容很清楚。

陳委員其邁：但是廣告說很複雜，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就是因為這個廣告造成反面效果，所以這個廣告是應該撤掉，謝謝。

陳委員其邁：接著請教陸委會王主委有關兩岸經貿的部分，從 2009 年 6 月開放中資來台之後，投資案大概有幾件？金額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二百多件，總金額是 3.11 億美元。

陳委員其邁：中國對外的投資，累計到 2010 年，金額大概是多少？中國對外整體的投資金額大概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手邊沒有這個數據。

陳委員其邁：你總可以猜個數字吧？你當陸委會主委，應該關心兩岸經貿往來，對於中國的部分，陸委會主委應該最清楚才對，你總是可以猜個數字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什麼事情都要本席指教，本席問你什麼，你都請本席指教，那本席叫你不要開放中資，你也請本席指教嗎？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可以回答。

陳委員其邁：問你什麼數字你都不知道，這樣是可以回答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中國對外投資金額在 2011 年的時候大概是 397.2 億美元。

陳委員其邁：到 2010 年大概是 317 億美元，以存量而言，中國對臺灣的投資累計大概就是你剛剛提到的，約三億多美元，你自己算算看比例是多少，不到 1% 吧？差不多是 0.1% 左右。主委，這個數字顯示什麼？其實中國對外的投資，臺灣占的比例根本連一個鼻屎大小都不到，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目前不大。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中國為什麼不來台灣投資？理由是什麼？本席換個角度問你，他對外投資前三名是哪幾個國家？這個你又要請本席指教了嗎？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的確我是……

陳委員其邁：你是陸委會主委，對中國的事務應該很清楚，你隨便說幾個國家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概對美國吧！

陳委員其邁：還有呢？30 分，你現在亮一個燈。

王主任委員郁琦：日本。

陳委員其邁：錯，還有呢？好了，不用猜了，不要浪費本席的時間，前三名就是香港、歐盟和美國，這是前三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歐盟不是一個國家。

陳委員其邁：你不用爭辯這個，本席現在是告訴你整體的經貿狀況，你這樣耍嘴皮子是沒有用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香港也不是國家。

陳委員其邁：前三名就是這三個國家、地區，你不要兩手一攤，你連日本也是亂猜的，美國是不小心被你猜中。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委員剛剛是問我國家。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中國投資這三個地方是大宗，臺灣占的比例為什麼那麼小？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現在臺灣可能還是有很多限制吧！

陳委員其邁：還有很多限制？這是你的解釋。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當然還包括投資機會可能不是很多。

陳委員其邁：那中國對台灣投資有沒有限制？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我們臺灣……

陳委員其邁：中國有沒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臺灣的投資？怎麼本席問你什麼事情，你都不知道，都要本席指教？有沒有？我們有限制，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因為我們投審會要審查，那大陸有沒有法律規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其實也有，相關資金要出來的時候還是要審查。

陳委員其邁：他們怎麼審查？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看金額。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的表現真的讓人看得搖頭，你知道嗎？本席今天不責難你。中國資金要匯出，本來就要經過審查，要經過商務部的審查，最後還要經過國台辦的批准。就是他們如果要來臺灣投資的話，我們投審會決定之後，他回去還要再向商務部報備，所以他們投資其他國家和投資臺灣是不一樣的。而且投資臺灣也必須符合兩岸和平發展，不危及國家安全統一等等原則，他們投資臺灣和投資其他國家不一樣，這裡面還帶有重要的目的。

在他的投資辦法裡面，除了鼓勵、允許、禁止這三類，鼓勵條件包括紓減國內的物資材料，帶動國內比較具有優勢的產品或是技術、人流等等，符合這些項目，國家才鼓勵他來臺灣投資。所以你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來，中國其實對來臺灣投資是相當小心的，不管是政治目的也好，或者是對兩岸之間的交流，他的投資是具有政治性的，否則就不需要經過國台辦的批准，就好像我們臺灣對於中資是有差別待遇的，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我們現在的確對陸資有很多不友善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不要什麼事情都急著開放。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要告訴你的重點，就是中國不管投資其他國家或是投資臺灣，都是有他的政治性及本國經濟的考量，像中國商務部就特別提到希望能針對愛台十二項建設來臺灣投資，你知道這件事情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知道，但是我們在公共建設這個部分其實只開放了 51%，而且有蠻多的限制。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中國希望能夠來投資愛台十二項建設，這點他們也和陸委會說過，你知道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這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本席問你，你當過馬總統的發言人，你知道愛台十二項建設是哪十二項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十二項的內容很多，我可以說幾個。

陳委員其邁：你可以說幾個？本席看你可以答對幾分，因為你是他的發言人，看你能說對幾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綠色造林、桃園航空城、推動節能減碳，然後……

陳委員其邁：兩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三個，還有節能減碳。

陳委員其邁：沒有了嗎？你是發言人，還要看別人才能回答嗎？你不是馬總統的發言人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那是 2008 年的時候提出來的。

陳委員其邁：對，當時中國說要來投資愛台十二項建設，別人說你是馬總統肚子裡面的蛔蟲，你應該知道要投資哪些項目，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要這樣說，2008 年的時候我是倒背如流，但是已經過 4 年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現在忘了，忘得一乾二淨，十二項只答對三項。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等一下可以查一下，因為我們應該要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當陸委會主委就是要貫徹馬總統的意志，但是到現在還不清楚馬總統的愛台十二項建設內容是什麼，而且這還是中國人想來投資的項目。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查一下。

陳委員其邁：你可以查？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主委，本席要告訴你，你們不要什麼事情都想到中國，馬總統的愛台十二項建設，累計到今年為止，原本承諾要吸引民間投資 1.2 兆元，到今年為止只有 1,286 億元，這和馬總統當時說的數目差很多，所以現在政府想到，既然民間不投資，對政府沒有信心，可以找中國來投資愛台十二項建設。主委，本席要提醒你，關於要開放的項目，請問你，高速公路捷運路網的部分，我們現在開放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非常細節的東西，我需要請教一下。

陳委員其邁：這怎麼會是非常細節的東西呢？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主委，開放了沒有？你猜一下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要用猜的吧！直接問就好了。

陳委員其邁：本席告訴你，現在服務區開放了，之後捷運路網也要進來投資了。在你們的愛台十二項建設裡面，寬頻的部分就涉及你早上說的，就是第一類電信業務的部分，本席認為包括你們自己所提的愛台十二項建設，因為自己做不到，民間不投資，所以你現在要找中國人來投資。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寬頻的部分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說沒有，十二項你答對三項，在裡面明定，建設全世界第一無線寬頻網路國家，這個部分在你們的愛台十二項建設裡面都有，本席都適合去當馬總統的發言人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只有二類電信的一般業務目前有開放。

陳委員其邁：所以現在你們準備要開放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都還沒有討論。

陳委員其邁：還沒有要開放？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主委，本席要告訴你的重點是，對於中資，你們必須有一個相當清楚的法源規定，之後再來做相關的管理。經濟部投審會、經建會 2010 年的委託計畫報告裡面都有提到幾個重點，中外資來台審查要有相關明確的法源，國家安全、經濟獨占、經濟安全、國家利益、公共利益等等，全部都要納入審查的要件，第三個，審查的層級必須提升到行政院의 層級，最後，第四點是審查期間必須是 3 個月到 6 個月，這是經建會、投審會兩個單位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委託計畫報告的結論，結果現在……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和經濟部都覺得目前這個制度不會窒礙難行。

陳委員其邁：你去看報告嘛！你們自己的報告就覺得現行的制度窒礙難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和經濟部都有交換過意見。

陳委員其邁：你們和經濟部有交換過意見？本席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主委，你知道經濟部投審會裡面的成員是哪些人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各部會次長級的人。

陳委員其邁：本席剛剛提到的，包括國家安全、經濟獨占、經濟安全、國家利益等等，這些事情要不要法務部參與？要不要國安局參與？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相信未來經濟部會考量您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只說相信，你要弄清楚投審會到底有沒有包含這些成員。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經濟部的投審會，不是陸委會的投審會。

陳委員其邁：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在投審會裡面，有關國家安全、經濟安全、國家利益、公共利益這個部分，沒有相關的業務組織代表進去裡面參與審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覺得委員的意見值得參考。

陳委員其邁：所以投審會這個層級完全沒有辦法審查有關國家安全、經濟獨占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可以檢討。

陳委員其邁：你們現在又要開放面板這些敏感產業，例如控制力要拿掉或是投資比例要拿掉，但是對於真正會影響國家安全的部分，不是你們禁止開放就不會碰到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影響國家安全的不會開放。

陳委員其邁：包括你們已經開放的項目裡面，這些也都要進行審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影響國家安全的不會開放。

陳委員其邁：所以民主進步黨認為這個案子必須納入法律的規定，要有法律授權，你要叫他撤資，要沒入人家的財產，當然要有明確的法律規定，但是現行的法律規定都不足，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修正案會創造一個對陸資不友善的環境，事實上會讓更多陸資不敢過來。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再說對陸資不友善，你們現在開放的項目人家都不想來投資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按照民進黨版本的話，會更不友善。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不要貼標籤，民進黨認為要積極管理陸資，不應該放任不管，因為這樣會危及國家安全，請你不要扣帽子、亂貼標籤，說什麼友善不友善。你們自己開放了，但是人家不來投資，現在還要批評別人的措施是否友善。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陸委會王主委和經濟部施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借委員的時間說一句話就好。

廖委員國棟：本席都還沒發問？

施部長顏祥：剛才陳委員放了一段影片，我去求證了，那個影片不是經濟部製作的，我只要說這句話就好，大家不要造成誤會。

廖委員國棟：先請教王主委，你今年幾歲？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43 歲。

廖委員國棟：很年輕喔！在整個內閣裡面，你可能是最年輕的吧？比我們鄭麗君委員還要年輕。

王主任委員郁琦：青輔會主委好像比我更年輕。

廖委員國棟：所以還有另外一個更年輕？我們對於年輕的閣員都有非常多期待，本席覺得你現在正是應該放手的時候，不要有任何包袱，全力為下一代創造一個有利的契機，對不對？本席希望你要有這樣的心胸、抱負，該說的就說，該拒絕的就要拒絕，該打開心胸的就要打開心胸。

今天這個議題本席不太清楚，但是本席經常做台商的服務，聽了很多台商的苦處、訴求。在這之前，本席想先知道一點，剛剛陳委員和您的對話中談到，大陸來臺投資需要經過商務部，國台辦也必須知道，要由他們做統計，甚至是否核准可能也是由國台辦擔任重要的角色，那臺灣呢？臺灣投資大陸的情況是怎麼樣？請你簡單告訴本席。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還是要經過投審會。

廖委員國棟：是投審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廖委員國棟：施部長會不會比較清楚？施部長，現在台商投資大陸的程序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台商去大陸投資，一個是陸資到臺灣投資，都要經過投審會。

廖委員國棟：我們的投審會？

施部長顏祥：對，經濟部的投資審議委員會。

廖委員國棟：本席有聽到另外一種說法，不知道對不對，就是其實真正主政的是陸委會，你們只是負責執行的部分，這個說法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投資審議委員會是一個委員會的組織，由經濟部的杜紫軍次長擔任主任委員。

廖委員國棟：各部會都有副主委當代表吧？

施部長顏祥：它是跨部會的單位，我舉個例子來說，這裡面包括財政部、外交部，也有陸委會，因為它主管的不只是兩岸之間，包括……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它等同是一個行政院院會？

施部長顏祥：裡面大概有十幾個委員，都是各部會的副首長。

廖委員國棟：所以它的層級等同於行政院院會。關於這些投資案件，一定額度以上的案件都要經過審查，就是 5,000 萬元、6,000 萬元或是 8,000 萬元以上的投資案。

施部長顏祥：裡面的成員包括 16 位跨部會的副首長，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就是要看案件的屬性，有時我們也會邀請國安單位參加，要看它的必要性來決定，因為很多案子和國安沒有關係，所以就不會邀請他們，我們會看案子的必要性去邀請參加的單位。

廖委員國棟：是看它的條件還是看它的額度？

施部長顏祥：看它的性質。

廖委員國棟：就是投資的性質？

施部長顏祥：是的。

廖委員國棟：本席剛剛說的問題，你並沒有清楚的回答，就是有人說其實真正的主政者是陸委會。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事實上它是由經濟部的次長擔任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陸委會只是其中的委員之一。當然，我們會尊重……

廖委員國棟：所以是由你們的次長當召集人？

施部長顏祥：對，就是主任委員。我們會尊重各部會的意見，例如這個案子要到海外投資，如果會影響到我們的勞動問題，那我們對勞委會的意見就會很重視，如果是對岸的案子，當然陸委會的意見會變成很重要的意見。

廖委員國棟：委員會裡面的成員是否包含陸委會？

施部長顏祥：有，有陸委會，也有勞委會、衛生單位，都有包含在裡面。

廖委員國棟：陸委會該不會垂廉聽政吧？

施部長顏祥：我想時代不太一樣了，這不太可能。

廖委員國棟：他們的意見非常重要，因為他們是主政者。

施部長顏祥：當然，但是例如我剛才說的例子，事實上勞委會的意見更重要也說不定，因為很多投資機會都會影響到勞動力，或是會不會讓臺灣發生關廠的問題，所以勞委會一定要提供意見。

廖委員國棟：到現在為止，臺灣投資大陸和大陸投資臺灣的差距非常大，額度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差距很大，我們到大陸的累積投資金額是 1,200 億美元，這是以整數來計算，大陸到臺灣的投資金額是 3.11 億美元。

廖委員國棟：差距太大了，這會不會形成一種狀況，因為我們投資大陸是非常開放的，會不會變成掏空整個台灣的資金？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一下，基本上投資會帶動貿易，雖然我們對大陸投資這麼多，事實上反過來說，因為他們要向臺灣買設備、買材料等等，造成的貿易額是很大的，而這些東西都在臺灣製作。向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一年和大陸的順差最高曾經到七百多億元，平均大概是 500 億元到 700 億元之間，幾乎對大陸每一年都有 500 億元到 700 億元的順差，兩年就超過一千多億元，所以我們去大陸投資的金額，兩年之內國內的順差就補回來了。

廖委員國棟：每年的順差大概都在 400 億元以上。

施部長顏祥：500 億元到 700 億元之間。

廖委員國棟：所以兩岸貿易對中華民國的經濟體質和未來發展是非常重要的。

施部長顏祥：很重要，這是互利，假設沒有這些台商在大陸製作，大陸要經由第三地進軍歐美的話，他們大概也沒有這個能力，所以這是兩邊互利。

廖委員國棟：現在我們的政策就是反過來，希望台商能夠回流，回歸投資臺灣。但是對於臺灣的相關條件，本席聽了很多台商的說法，他們認為現在的條件是不夠的。最重要的是你們的投資處，一個投資案的申請、審查曠日廢時，要花很長的時間，就像你說的，一下子勞委會有意見，一下子環保署有意見，或是陸委會也有意見，一個簡單的申請案，可能額度也不是很大，但是聽說沒有一年都出不來。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一下，假設是投資額在 8,000 萬元以下，都是屬於簡易審查，大概兩、三個禮拜就會核定。

廖委員國棟：現在嗎？

施部長顏祥：現在的狀況是這樣，當然案子比較大的，我們就會比較慎重。

廖委員國棟：8,000 萬元是指台幣還是美元？

施部長顏祥：台幣。

廖委員國棟：這還不是很大的數目。

施部長顏祥：當然不是很大，但是一般來說大概都不會超過一、兩個月，正常情況之下不會，因為投審會是一個月開一次委員會。

廖委員國棟：王主委，因為你剛剛上任，所以本席要問的事情，恐怕你也不是很清楚，你去過大陸幾次？

王主任委員郁琦：過去去過三次。

廖委員國棟：很久以前嗎？還是最近？

王主任委員郁琦：都是很久以前，不過最近一次就是陪蕭前副總統去參加博鰲論壇。

廖委員國棟：多久以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博鰲論壇，在 2008 年。

廖委員國棟：因為你從 5 年前和從現在看，狀況完全不一樣，如果你最近沒有去過，可能印象還停留在 5 年前的狀況。現在對台商回歸最大的障礙，除了國內的條件以外，大陸的條件也非常嚴峻，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因為現在工資上漲，例如環保方面的法規越來越嚴格，查稅的狀況也越來越多，所以其實台商在大陸的經營環境是越來越艱困。

廖委員國棟：所以他們也很想回來，但是為什麼回不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們行政院這邊已經有在努力研擬台商回流的相關措施，這部分的主政單位是經濟部施部長，他們規劃了非常多政策，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把重點放在吸引台商回來臺灣。

廖委員國棟：本席現在要說的事情，上次已經和施部長在經濟委員會談過了，現在讓你知道。現在有很多因素讓台商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照他的心意回來投資，他們遇到一個巨大的障礙，就是他沒有辦法離開大陸，不是因為那邊的獲利很好，並不是這樣，而是他當時進去投資的時候，那邊給他優惠、給他好的條件，還有包括你剛剛說的，勞資之間將來可能發生的爭議，廠房廢棄以後的退場機制等等，這些問題讓他根本就離不開大陸。所以將來恐怕要透過 ECFA、透過投資保障協議等等管道和大陸談這個部分，不要讓他們掐著我們的台商，導致台商回不來。

將來進行 ECFA 談判的時候，你很可能居於一個重要的位置，所以現在要讓你有個概念。他們現在是退不出來，沒有一個好的退場機制，你知道嗎？本席上次已經告訴施部長了，他現在大概略有想法，就像你剛才說的，他們已經在做很多準備。部長是不是有新的說法可以告訴本席？關於如何讓台商能夠順利的退場。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一下，的確，在大陸的台商有很多種類，特別是很多是比較傳統的、規模比較小的，目前就面臨了困難。形成這些困難有很多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勞動力不足，或是因為大陸環境改變以後，整個成本拉高，導致在當地的經營不方便。這中間有幾種發展的方向，

一個是往大陸內陸移動，因為成本更低。

廖委員國棟：往二線城市移動。

施部長顏祥：第二個是往成本更低的地方，例如往東南亞的柬埔寨、越南移動，這是第二個。第三個是他可能往升級的方向走，因為很多台商已經賺了一些錢，如果他願意的話，就把原來的工作收起來不做了，去做一些更高階的。

廖委員國棟：你只說外面的部分，沒有說到國內要怎麼迎接他們回來？

施部長顏祥：我現在就要說國內的部分，因為接著就可以回到國內來，前面兩種情形大概都不太可能回到國內，因為成本的考慮、競爭力不足。可能回到國內的產業，一般來說是比較精華、比較高階、高檔的部分，這部分政府就要提供更多的幫助。政府要幫什麼忙呢？基本上第一個，臺灣最大的問題，目前看起來還是缺工的問題，包括高級的技術人力……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這邊要開放外勞到 50%？

施部長顏祥：包括比較高階的技術人力以及基礎的勞工，目前還是維持在 40%不改。

廖委員國棟：還是不改？

施部長顏祥：但是可以把配額拉到 40%來做處理，讓他有更充裕的勞工可以做這個工作，這是第一點。第二個，給他包括融資的方便，或是假設有由外國進口到臺灣的東西，在關稅上可以有一些減免，給他一些方便，大概是類似這樣的政策，目前行政院正在彙擬一個台商回流的方案，已經在……

廖委員國棟：這個方案多久之內會提出來？

施部長顏祥：行政院目前的目標是希望 11 月就推出。

廖委員國棟：我們期待這個方案。

施部長顏祥：目前是由經建會在彙整。

廖委員國棟：部長剛才講的還是沒有提到本席所說的核心問題，即如何讓台商從大陸退場，將來真的應該要透過協議給台商一個機制，不要讓他們很痛苦又離不開，能回來、該回來的就讓他們回來，政府也應當給予協助。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於施部長，第一個是目前台灣經濟不振的主要原因是不是在於資金缺乏？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和資金缺乏的關係不大，台灣資金基本上還是充沛的。

李委員俊俤：所以和資金的關係不大，接下來我們一個個來討論，依照本席的瞭解，台灣的儲蓄率特別高，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我們稱之為超額儲蓄，在世界來說算是高的。

李委員俊俤：我們的儲蓄率是百分之二十八點多，超額儲蓄率大概有八點多。

施部長顏祥：在銀行來說稱之為存款餘額。

李委員俊俛：我的資料上顯示我們的超額儲蓄高達 8.01%，相較日本的 3.28%、南韓的 2.02%高出很多，台灣人的習性就是喜愛儲蓄而非投資，馬總統也存了四十多萬，因此最重要的是不是要鼓勵民間投資？

施部長顏祥：這點我同意。

李委員俊俛：針對民間投資的部分，經濟部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負責促進民間投資，年度目標為至少新台幣一兆元，請問你準備怎麼做？

施部長顏祥：這是經濟部的目標，包括製造業及與經濟部相關的服務業，經濟部是從一個比較大的面向著手，第一點是我們設有招商服務中心，協助廠商解決個別問題；第二點是針對包含國內及外國的投資，國內部分是協助排除投資上的障礙，外商部分—特別是日本和美國—設有專案辦公室，鼓勵他們來台投資。

李委員俊俛：部長第一個提到的是服務中心，第二個是如何解決外資進入的障礙……

施部長顏祥：也包括本土。

李委員俊俛：請教部長，台商、外資、民間資金那一個比較重要？

施部長顏祥：在整個考慮過程中，金額最大的是本土民間投資。

李委員俊俛：所以第一是民間投資，其次是台商，再來才是外資。那請問中資排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一般都比较後面。

李委員俊俛：所以如何鼓勵民間投資是最重要的，再來是如何讓台商回流，之後才是外資，最後才是中資。

施部長顏祥：在台商回流方面，目前經濟部的目標本來是一年 500 億，現在拉高到 1000 億，僑、外資的部分一年大概 40 億美金。

李委員俊俛：這就是本席要問的重點，按照剛剛你的講法，重要與否的排序應該是民間投資、台商、外資最後才是中資，所以不應該將所有推動重點都放在中資這部分上。對吧？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目前也不是這樣。

李委員俊俛：我們現在來討論這個問題，如果中資不是最重要的部分，而我們現在國內的投資環境看起來不太好，所以前年外資投資的部份非常少，是全球倒數第二名。是這樣嗎？還是這是不準確的說法？

施部長顏祥：這個部分不準確，我要解釋一下。我們一年大概有 40 億美金從海外匯入，當然也有匯出，去年是剛好 AIG、南山人壽將獲利匯出去，因為金額很大造成的。

李委員俊俛：所以是因為個案造成的情況？

施部長顏祥：確實是個案因素。

李委員俊俛：如果以這個情形來看的話，請問外資進來與中資進來的差異性在哪裡？中資進來的主要的目的為何？擴展市場嗎？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外資包括陸資進入台灣的目的都一樣大家都是做生意嘛！

李委員俊俛：就是大家都要賺錢嘛！如果從產業升級的條件、立場來看，請問是外資進來比較有利還是中資進來比較有利？

施部長顏祥：這恐怕無法做通盤的比較，不過我們希望來台灣投資的都能夠促進我們產業提升。

李委員俊侶：從過去的經驗看起來，中資來台不是要台灣產業升級的。

施部長顏祥：開放陸資來台才三年，金額還很少，日本、美國的資金來台已經有 40 年了。

李委員俊侶：你們開放這麼大，結果才來了 3 億多。我想請教美國對中資有什麼樣的管制條件？

施部長顏祥：美國對於外資有一個叫做 CFIUS 的外資審議委員會。

李委員俊侶：那歐盟對中資有什麼樣的審議條件？

施部長顏祥：他們跟我們一樣有一個外資審議委員會，但不會專門針對某一個國家。

李委員俊侶：澳洲對外資有什麼條件？

施部長顏祥：根據資料，澳洲也有一個審議委員會，不過也並非針對中資，是對所有外資。

李委員俊侶：這三個國家是不是都跟中國有邦交？

施部長顏祥：都有。

李委員俊侶：但是他們對中資投資的審查都是非常嚴格的。

施部長顏祥：不能只講中資，他們是全面性的對外資審查。

李委員俊侶：就如同剛剛其他委員舉的例子，包括歐巴馬、歐盟、澳洲都曾經把中資打回票。

施部長顏祥：包括歐洲、澳洲、美國都不是針對陸資而是全面性的。

李委員俊侶：這個問題沒有這麼複雜，本席要說的是這三個與中國有邦交的國家都還是有設一個對外投資的審議委員會，就包括國家安全在內各方面嚴格的進行審議，那為什麼我們國家對於中資的審議是……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也有投資審議委員會。

李委員俊侶：那為什麼不列在我們的法律階段？

施部長顏祥：這是依據兩岸條例第七十三條授權處理的。

李委員俊侶：問題就出在這裡，今天我們缺的不是資金，結果你們卻急著要讓中資夾著外資進來；我們真正缺的是產業升級，我們缺的不是對中國開放不夠，結果你們急的是趕快對中國第四波開放。

施部長顏祥：這個和產業升級沒有關係，只是制度化和正常化的過程而已，當我們對世界各國開放卻只對這一塊沒有開放……

李委員俊侶：謝謝部長！你們做的大家已經看得很清楚了，包括馬英九在國慶時講的也是外資不是中資，可是你們都在討論第四波的中資。

施部長顏祥：在我們的認知裡面，外資包括陸資、僑資以及其他各國的投資。

李委員俊侶：這個是我等下才要問的問題，本席要問部長的是你們為什麼這麼在意中資來台的問題，一再說中資要趕快開放，要減少限制，要減少障礙，而不讓它回到法律層面有一個清楚的規範呢？其他國家就算是邦交國都沒有這樣，為什麼我們就特別呢？

施部長顏祥：我們對全世界所有國家投資都是用負面表列，但是……

李委員俊侶：但是看得出來對中國特別寬鬆，才會造成今天這種情形。

施部長顏祥：不是，是對中國特別嚴格。

李委員俊俤：是對中國特別寬鬆，看到中國就軟腳。

施部長顏祥：是對中國特別嚴格，我們對別國沒限制，對大陸限制重重。

李委員俊俤：因為中國來就是為了偷我們的技術嘛！友達就是一個例子。

施部長顏祥：到目前為止，來的大多是服務業。

李委員俊俤：請問王主委，剛剛部長說我們目前有三種資金—外國資金、中國資金、台商資金，彼此間的順序主委大概也聽得很清楚，我現在想請教的是外國投資依據的法令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依據的是外國人投資條例。

李委員俊俤：如果是華僑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李委員俊俤：港澳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港澳投資條例。

李委員俊俤：中資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授權經濟部制訂來台投資許可辦法。

李委員俊俤：為何對中資是依據許可辦法，而其他投資的依據都是法律位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已經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個法律位階上授權了主管機關。

李委員俊俤：這個就是我們今天爭執的重點，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今天討論的部分。

李委員俊俤：民進黨沒有反對開放，只是認為要有效的控制、有效的管理就應該納入法律的位階來處理，這是民進黨的態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看起來是創造對陸資更不友善的狀況。

李委員俊俤：不見得吧！你們現在對陸資夠友善了，還是只有 3.1 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指更不友善的環境。

李委員俊俤：你們現在這麼友善了才 3 億，剛剛本席也說過了，現在最重要的不是要中資進來，而是如何管制、如何有效控制……

王主任委員郁琦：最重要的是如何將資金引導到投資吧！

李委員俊俤：最重要的是中資來就是要竊取高科技產業，友達就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以偏概全，最重要的是如何將這些資金不管是陸資、外資、台資引導到投資。

李委員俊俤：你知道民進黨團為何會這麼擔心？因為我們無法從你們的表現獲得信心，你們一看到中資就軟腳嘛，現在才是這樣，所以所有的規範都應該回到法律的位階，這才是正常之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已經授權主管機關去處理。

李委員俊俤：所以我才說這個部分，包括怎麼進來，都要提升到法律的位階，這才是清楚、正確的道路。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執行上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李委員俊俔：主委那天告訴我說中生要納入健保因為其他外國籍的學生也納入健保，現在也是一樣，外國人來投資要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來投資有華僑投資條例，港澳地區有港澳條例，為何只有中資要用許可辦法而非條例？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已經有所授權。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部長剛才一直強調投審會對於中資的審查和過程將會適度放寬，請問辦法已經研議出來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整套機制都有，至於第四波陸資來台的效果，目前還在研討之中。

紀委員國棟：所以換句話說辦法還沒有出來？

施部長顏祥：陸資來台許可辦法已經行之多年。

紀委員國棟：本席是說從總統在 10 月 10 日國慶講完之後，我們啟動這個機制是希望腳步能再快一點，但基本上還沒有正式端上枱面。

施部長顏祥：目前第四波的項目還沒有出來。

紀委員國棟：今天民進黨委員提出修正，希望將它納入法律層級來限制，但是您在報告中也特別強調我國開放三年投資金額只有 3 億多美金，其實整體成效是非常不彰，可能不如我們之前的預期，我們本來希望中國大陸資金來台投資能夠產生一定的效益，可是三年多來只有 3 億多的美金，實在是少得可憐，而報告最後的檢討結語特別強調，原因是審查程序時間太長、開放項目不足、限制條件過多、配套措施不完備等等，坦白說，本席認為不是中資沒有意願來台投資，而是我們的門檻或是審查機關本身就是一個石頭，你不覺得嗎？當然民進黨籍委員們有他們的立場，可是本席卻有另類的思維，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這三年來申請來台投資的大概總共有多少錢？

施部長顏祥：目前核准的就是 3.1 億美金。

紀委員國棟：我是說本來要來投資的大概有多少？有沒有統計過？換句話說我們核准的大概占來申請的多少比例？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來的案子大都是以服務業為主，所以很少有排斥。

紀委員國棟：根據本席所知，中國有很多銀行都想進來。

施部長顏祥：依據規定兩岸之間只能設幾家，目前的規定是不能超過四家。

紀委員國棟：可是我們只准了兩家，還有很多銀行業者也很希望進來。

施部長顏祥：兩岸之間關於金融機構附設有一個規定。

紀委員國棟：目前來說是准許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兩家，但是據我所知招商銀行、建設銀行、工商銀行都很想來，核准的不到一半。

施部長顏祥：兩岸之間對此有一個規定，今天金管會也有代表列席。

紀委員國棟：准許了幾家其實不重要，本席的意思是提出申請的其實很多，我們應該在這邊澄清，

今天不是我們沒有把關而是把關過嚴，其實你說放寬也沒有用，要知道就算將條件放寬但是投審會相關委員心態不改的話，反而還會更緊，這樣放寬是沒有用的。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目前實質上的作業問題不在投審委員方面，可能是在我們整個放寬項目、限制條件等，譬如剛才提到銀行有一個協議只能設幾家。

紀委員國棟：本席是沒參加過也沒有資格參加投審會相關會議，但是部長應該關心一下或是親自操盤。

施部長顏祥：我也擔任過投審會的主任委員。

紀委員國棟：比如有的時候會請勞委會、國安單位等列席，我想多數應該都是站在反對立場，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不一定，勞委會是固定成員，而國安會則是看議題而定，有涉及國安就請他們過來。

紀委員國棟：你應該說明我們過去的審議過程是多麼嚴謹，坦白說我們這個水龍頭是關得很緊，但也因為過於嚴謹造成他們對台灣的投資金額不高，你現在象徵性的放寬限制，但這些相關審議委員的心態如果沒有改變的話也是沒有用的。

施部長顏祥：用水龍頭來形容的話，我們對外國人、華僑是全開的，但是對於陸資是比較不同的。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我們現在還是半開半關的感覺，但是你們也不能怪民進黨委員，他們也是擔心，有一個大學教授就說過，如果中資一下全部進來的話，根本不用投資，直接把台灣買走就好了。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對審議有幾個基本的概念，必須在確保國家安全的情況下穩健的開放。

紀委員國棟：不只是這幾位大學教授這樣想，連美國內部對我國的觀點也是如此，他認為台灣的情況很脆弱、孤立、深受威脅，我們沒有條件與中國大陸談判，換句話說我們現在還是非常危險，其實美國在某種程度上來說也對於我們從簽署 ECFA 以來都未向 WTO 報告有意見，是不是如此？

施部長顏祥：已經報告了，網路上都查得到。

紀委員國棟：是不是美國提出抗議都沒收到報告你們才趕快去報告的？

施部長顏祥：只要上 WTO 網站都查得到。

紀委員國棟：不只是學者，包括美國在內，對於我們和中國資金的往來都抱持比較保守甚至負面的看法，所以今天整個進程上會有所延宕不是沒有原因的。另外一點，剛剛有委員提到經濟部為何這麼在意中資進入，你們應該好好反思為何這麼多委員如此在意這一點？他們為什麼這麼反對？這個心結沒有打開的話永遠吵不完，你應該去解釋這段期間是半開半鎖不是全開，三年多才 3 億多，我們再開放一點你在擔心什麼，別說 3 億，30 億、300 億都沒辦法買走台灣。

施部長顏祥：目前一年僑外資來台才 40 億左右，這部份很少。

紀委員國棟：三年累計才有 3 億，一年不到 1 億，還不到外資的十分之一，比例少得可憐。還有就是要抓大放小，大目標注意好即可，像是尖端科技類的生物科技、生技科技、製藥等要小心一點，不要連醫療器材、紗布、注射針筒也不行，說那是大陸的。我的意思是管制那層真正屬於尖端科技的部分，如果真的違反或有其他竊取行為就嚴懲不貸，而且動作要迅速確實，劍及履

及，要很嚴厲。

施部長顏祥：委員剛才講的就是目前我們在做的，比較敏感的科技或敏感的產業，我們都有一個管制辦法。

紀委員國棟：你們要特別小心。全世界在竊取科技的情形太普遍了。

施部長顏祥：愈來愈嚴重。

紀委員國棟：我們罵老共，但是友達自己不用檢討嗎？為什麼台積電等那麼多高科技公司不會被竊取機密，而友達管理這麼鬆散，還被人家拿去賣。坦白講，老共也相當厲害，連白宮戰略司令部管核武技術那一塊都差一點被他們偷走相關的資訊，所謂的匪諜無所不在，當然，講「匪諜」不好聽，那是以前我們的教育，我的意思是不要因為一個個案就好像是洪水猛獸。你們相關放鬆的辦法還沒有定出來，而現在大家吵成一團，過猶不及嘛，部長說一下你們的政策。

施部長顏祥：我們覺得還是要回到剛才所報告的，在目前的兩岸條例裡面有一個辦法，我們逐步來開放、穩健來開放，對臺灣最大的考慮是安全問題……

紀委員國棟：他們並不是沒有錢，其實錢很多，但問題是人家不想投資，你也不能硬叫人家投資啊。錢在他們的口袋裡，他們幾十年的習慣就是儲蓄，台商的錢放在香港的 DBU（境外清算銀行）有多少？部長有沒有資訊？

施部長顏祥：沒有。

紀委員國棟：財政部可能知道。台銀董事長說光是放在香港的 DBU（境外清算銀行）就大概有 6,500 億港幣，折合台幣大概 2、3 兆。這些錢都等著回來，我們其實是制度問題，有時候是自己嚇死自己，全世界各國都期待資金來，當然，這東西一則以利，一則以害，但是有些我們要求取最大公約數，不能因噎廢食。

施部長顏祥：是。所以行政院最近積極推動吸引台商回流，給他們更多的方便。

紀委員國棟：主委，聽說謝前院長長廷到中國大陸回來後，你有請重要幕僚向他請益，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正在聯繫中。

紀委員國棟：這沒有什麼不好，你不要說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聯繫中。

紀委員國棟：其實他這樣做，我們非常佩服，「雖千萬人吾往矣」，我相信他們很多同志在罵，但有些人私下是在鼓掌。我們今天提出修正案，要把有關中資來台投資立法，有人表面上反對，但是我相信也有部分是贊成，只不過他們不能講贊成，就像對於謝長廷到大陸去也是一樣，他們反對，但不敢罵，即使贊成也不能講，大家都不出聲。所以你要善用這種感覺和氛圍，想辦法突破你現在的困境。你現在所面臨的困境就是人家對你的懷疑，因為南方朔懷疑馬英九，但是南方朔百分之百相信謝長廷。如果人家懷疑你，你做什麼都錯，我不騙你。他說謝長廷不會賣台，他也沒有依據，但是如果說 100 句馬英九不賣台，人家也不相信。我給你 30 秒時間，你可以作相關的說明或澄清。

王主任委員郁琦：之前謝前院長去訪問大陸時，我們就已經表達肯定的意思，其實朝野之間都應該

對大陸有更多的瞭解。委員剛才的指教都非常有參考價值，我們一定會重視。

紀委員國棟：對於南方朔先生說「謝長廷不會賣台」、「這個團隊不是無能，是無知」，你有沒有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他個人見解。

紀委員國棟：不管怎麼樣，國家安全一定要顧，不要去責怪反對的或和民進黨委員對立，千萬不要，你要去瞭解他們最深層的想法，瞭解為什麼他們這麼反對中資來台，他們當然有深層的排斥感和恐懼嘛，你瞭解之後，以後事情就好做了，就像謝前院長覺得這條路該走，雖然可能有很多爭議，但他認為先走沒有關係，至少是光明正大的走，這樣慢慢就會走出坦途。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進行到此，現在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詢答。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本席看到今天早上其他同仁質詢主委時，對你的年齡有很多質疑。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不是質疑。

黃委員文玲：我認為年齡的部分不是重點，重點在於如果你有辦法將陸委會帶領好，我想大家不會有那麼多意見。所以過去有很多講法，例如你接任之後無法領導陸委會，或者陸委會裡面有那麼多資深的前輩，你可能沒有辦法領導，當然，上次你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時，我們有些委員出了些考題，你大概可能是全國目前唯一一位不認識賈慶林的陸委會主委，大家都有這樣的講法，你自己有何評論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的確，在接任的時候，在大陸政策與兩岸問題上面的確稱不上專家，但是我當初就表達過會全力以赴，這段期間陸委會的同仁也給我非常多的協助。

黃委員文玲：但是那天好幾位委員除了問人之外，還有問你大陸解放軍有多少人數、配置飛彈有多少等等，我看你都答不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那麼嚴重。

黃委員文玲：我也沒有看到任何陸委會同仁想要救你的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委員不在場。

黃委員文玲：我在場，我有看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和同仁的互動非常好。

黃委員文玲：我在想是不是因為這個原因，才会有新副主委。請問新任的林祖嘉副主委到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在這邊。

黃委員文玲：是不是也請他上來讓大家認識一下。請教副主委，你何時上任的？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16 日。

黃委員文玲：也就是昨天？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是的。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今天特地來當王主委的左右手，是不是？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順便過來學習的。

黃委員文玲：請教主委，是不是馬總統請林副主委來當你的「虎仔」？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當初知道高長副主委因為學校的關係……

黃委員文玲：你知道「虎仔」的意思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知道。

黃委員文玲：那你知道「馬仔」的意思嗎？都是同樣的意思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當初知道高長副主委因為教職的關係必須離職，我其實有徵詢一些人的意見，滿多人向我推薦林教授。

黃委員文玲：我看好像不是這樣子，因為副主委好像是馬總統的財經顧問。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之前就認識了。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今天就不用請我們委員指教了，我們今天所有詢答的部分，你應該都很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看委員問什麼問題。

黃委員文玲：你還有林副主委在，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林副主委可以協助我們財經方面的問題，我覺得滿好的。

黃委員文玲：因為今天張顯耀副主委沒有來，他隨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到大陸訪問，但是我覺得對他來講很不尊重，因為我們今天看到陸委會的網站，事實上，總有先來後到的順序，我們看到網站上馬上把林副主委變成第二位，直接把他的名字插進來，放在張顯耀副主委的前面，還好今天張副主委沒有來，否則他真是情何以堪。我是要告訴你們，這樣的情況事實上是不適宜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等一下會去了解。

黃委員文玲：林副主委昨天才上任，但是張顯耀副主委在陸委會是從二月上任到現在，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黃委員文玲：在這樣的情況下，陸委會看來好像只有馬總統重要的「馬友友俱樂部」的人才有可能往上升。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我會後就去了解，如果委員所說的是事實，我們馬上就更改。

黃委員文玲：這是我早上從陸委會網站下載的資料。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文玲：我覺得你們這樣做，對張顯耀副主委是相當大的羞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我們這樣做是不妥的。

黃委員文玲：我想他回來可能就會想要辭職。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馬上修改。

黃委員文玲：既然今天是討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早上也看到很多詢答，請問主委，你知道目前臺灣投資外國的比例和臺灣投資中國的比例有多少，你清楚嗎？你總要知道吧。

對於臺灣投資中國的比例占臺灣投資外國的比例，你應該清楚才對？副主委今天是來當救兵的，你應該清楚吧？就是從 2009 年開始到現在，先不講 2009 年，就講 2012 年 1 月到 7 月之間，臺灣投資中國，還有台灣投資外國的比例、金額有多少？差距有多少？下面的人不要提示，我想今天主委到這裡來，應該已經做好功課了，對不對？我們每次都這樣問，他應該都會作好功課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大陸投資大概占六成左右。

黃委員文玲：占六成？我是講 2012 年 1 月到 7 月的部分。我們助理放簡報給你看，臺灣投資外國的部分總共是 137 億 8,116 萬美元；外國投資臺灣的部分，含中資的部分是 29 億 2,473 萬美元，總共是 4.71 倍。再看下一張，目前開放的項目是這一些沒錯吧？這個你應該知道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相關數據都有。

黃委員文玲：總體來講，總共開放了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製造業的部分大概開放了 97% 左右。

黃委員文玲：不錯喔，你現在真的背得很清楚，有進步。

王主任委員郁琦：服務業大概 51%，公共工程大概 51%。

黃委員文玲：對，所以總共有 66.78%，總體來講有這麼高，沒錯吧？還是要請經濟部長來救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開放的那 97%，其實其中有很多限制的條件，不是全部的開放。

黃委員文玲：就是 66.7%。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舉製造業開放 97%。

黃委員文玲：你不要再跟我講這個，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現在就是跟你講總共的部分，是不是已經開放 66.78%，沒錯吧？那中國到臺灣投資的金額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從我們開放以來，三年多累計大概是 3.11 億美金左右。

黃委員文玲：3.11 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黃委員文玲：再下一張，中國投資臺灣的部分，今年 1 月到 7 月才 1 億 3,327 萬元。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差不多，我講的是累計，這是計算基礎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所以其實是很低的，你的開放幅度已經這麼高了，為什麼金額才占所有外資對臺投資的 4.6% 而已？這麼低？你看 2009 年是 0.8%，2010 年是 2.4%，2011 年是 0.9%，2012 年稍微高一點，是 4.6%，占外資來臺投資的比例實在太低了。你們開放了 66% 以上的項目，投資還是這麼少，你現在還要第四波開放，你要開放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就是必須在法規上再作鬆綁。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鬆綁？你已經鬆綁到這樣，已經開放 66% 的項目，還是沒有人進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跟委員解釋過，因為還是有很多限制條件。

黃委員文玲：所以我要告訴你，你現在要限制的是什麼。我早上有聽你講，你不要以為我沒有在委員會，我還是有在聽，你就說臺灣對於大陸的部分是不友善的條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講的是民進黨團的修正案。

黃委員文玲：你有沒有看過大陸的相關規定？大陸限制外資包括臺灣去投資的部分，其實比臺灣還嚴格，你知道嗎？高科技產業是他們禁止的，國防、金融的部分是他們禁止的，他們歡迎的是什麼？歡迎我們高科技去那邊投資，就是要取得關鍵技術的部分，你知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對陸資的管制也是比較嚴格的。

黃委員文玲：有比較嚴格嗎？你現在就要開放了，不是這樣子嗎？你全部都要開放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早上施部長有說，相較於僑、外資是比較嚴格的。

黃委員文玲：僑、外資是一樣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比較嚴格。

黃委員文玲：請教主委，我們臺灣跟中國，跟臺灣跟外國的地位是不是一樣的？如果是一樣的，你就給一樣的條件，但是不一樣的話，你就不能給一樣的條件。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現在對陸資是比較嚴格的管制，並沒有錯。

黃委員文玲：對啊，但是如果照民進黨版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是比較嚴格的從嚴認定，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太嚴格了。

黃委員文玲：怎麼會太嚴格？你們現在都沒有以法律來訂，現在就是委任立法。請教主委，照你這樣講的話，所有的部分現在就沒有訂，也不需要訂，尤其現在已經開放成這樣子，人家投資的比例才 4.6%而已，你還要如何開放？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的法規沒有問題。

黃委員文玲：所以我要告訴你，關鍵技術是所有國家都不會開放的部分，高科技的部分也都不會開放，有違國家安全的部分也不會開放。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黃委員文玲：我告訴你，大陸對於外資的投資也是這樣子，所以我要告訴你們，如果是要嚴格禁止外國人來臺灣投資的部分，事實上，中資的部分要更嚴格、更嚴謹。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行關於陸資投資的規定，本來就有很多很嚴格的規定。例如剛才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在現行的制度之下……

黃委員文玲：但是你早上一直講這是不友善的對待，我想這部分只是要保護國家安全及全民的利益而已。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行的機制就可以處理這個問題。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現行的機制？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行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

黃委員文玲：你所講的現行條文，如果是涉及國家安全的部分，有國安會人員進到審議委員會參與審查報告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覺得這個意見可以採納，所以未來我們也會建議經濟部這樣做。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應該要採納。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在投審會的審查機制做修正。

黃委員文玲：有關於重大的部分，目前都沒有這樣的規定。部長剛才講到投審會的部分，請教部長，對於大陸來臺灣投資高科技相關產業，如果有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產業，或者可能被壟斷的情況下，經濟部有何看法和作為？如何把關？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屬於比較敏感性的行業，除了投審會的委員會之外，我們會有另外的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專案小組會請專家學者一起討論，所以分兩個層次。

黃委員文玲：部長，我有上網去看，你們所有合議制的會議是零，是鴨蛋，沒有半件。

施部長顏祥：怎麼會呢？

黃委員文玲：你們進去看一下啊！我們從網站上都沒有看到。

施部長顏祥：每個月都會把審查的項目公開。

黃委員文玲：部長，就有關相關部分，你是否同意臺灣與中國是特殊的狀況，所以有關中資來臺灣投資的部分，必須要另外用其他的考量，例如他來臺灣投資會不會影響台灣產業、是不是會影響台灣國家發展等等項目，來作另外的評估？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對於陸資就是另外處理，與僑、外資不一樣。委員可能不知道，我們的投審會有審僑、外資，也有審陸資，大概超過八成的工作是在處理跟兩岸有關的業務。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同意相關的產業及競爭產業，如果對臺灣市場造成衝擊，或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是必須要進行評估的，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目前都有在做。

黃委員文玲：對於中國來臺灣投資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更明確？在資訊更加公開透明的情況下，在公開的網站上揭露這些訊息？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目前對陸資哪一項目能不能來、如何來，有什麼條件和限制，這些資料都有。

黃委員文玲：我是指個案的部分，例如他們來投資我們面板產業，你要不要讓它投資？

施部長顏祥：目前沒有來啊。

黃委員文玲：你不能說目前沒有來就沒有防範，那我們政府在做什麼？

施部長顏祥：目前沒有個案。

黃委員文玲：有來的話要怎麼做？你不能說目前沒有個案，你們要有防範的準備。

施部長顏祥：準備都有了。

黃委員文玲：你要怎麼做？我問你怎麼做呀。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委員會、有專案小組。

黃委員文玲：我剛才已經講了，你們如果認為評估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所以如果有個案的話，你也同意可以用資訊公開的方式讓全民檢視，是不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資訊公開有不同的層次，但是適當的向社會說明是必要的。這是對方的投資計畫……

黃委員文玲：就是哪個產業是屬於關鍵性產業，必須要公開資訊讓所有人知道，例如中國的銀行要來臺灣投資，這是不是應該讓全民知道，他進來之後可能會影響到多少的金融業狀況或對金融業造成什麼樣的衝擊，不是這樣嗎？

施部長顏祥：打個比方，例如某某銀行到臺灣來，經過投審會，投審會同意或是討論的過程，我們都會將這個資訊讓社會知道。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是支持的？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不曉得委員所謂的公開指的是什麼，因為投資計畫書沒有人百分之百公開的，因為涉及人家公司的經營……

黃委員文玲：我的意思是說，要把資訊都公開，讓所有的民眾知道，就是有關於可能會影響到臺灣的部分，我們才會公開。

施部長顏祥：假設是涉及到公共利益，那當然一定要公開。

黃委員文玲：對啊！就是一定要公開，所以這個部分你是贊成的。

施部長顏祥：很多資料不是公共利益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大概就是這樣，謝謝部長。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張委員慶忠改提書面。

接下來請吳委員育昇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陸委會有些人事的變動，請問三位副主委怎麼分工？今天有幾位副主委到場？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有 2 位列席。劉副主委主要是負責法政和行政業務的督導。

邱委員志偉：林副主委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林副主委主要是經濟和港澳部分，張副主委今天因為陪林董事長，所以沒有到場。

邱委員志偉：張副主委負責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張副主委負責文教與聯絡處業務和企劃。

邱委員志偉：軍事和外交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可能與我們企劃處有關，這部分張副主委、劉副主委過去都有經驗。

邱委員志偉：林董事長已經到大陸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目前已經在那邊。

邱委員志偉：這個時間點有沒有特別的任務？

王主任委員郁琦：並沒有特別的任務，因為他上任之後，總統有指示他趕快到大陸與臺商接觸，所以主要是為了多接觸臺商。

邱委員志偉：主要不是臺商，主要還是與他們涉臺部門做第一次的接觸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附帶的。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要傳達什麼訊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在昨天與今天的會議裡面大概談幾件事情。第一是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能夠儘速推動，當然希望加強對臺商的照顧。另外就是說……

邱委員志偉：這都是老生常談，這在江丙坤擔任董事長的時候都已經談得差不多了，有沒有一個隱藏性的議題或附帶性的議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一個例行的拜會，主要是去接觸臺商。

邱委員志偉：這個禮拜在東亞釣魚臺海域發生什麼重要的大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知道委員講的是不是軍艦穿過海域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就是中國有七艘艦隊，這七艘艦隊是屬於哪個艦隊？

王主任委員郁琦：東海吧。

邱委員志偉：什麼東海？這個情況已經惡化，甚至已經升高到可能發生局部性衝突，我問過高華柱部長，他說衝突的可能性不能排除，所以兩軍對峙，可能一觸即發，日本的立場也相當強硬。中國這七艘艦隊是相當大規模的艦隊，他從釣魚臺海域的與那國島東側經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與國防部及其他國安體系的相關部會保持聯絡。

邱委員志偉：你們早就應該成立危機應變小組，我問你是哪個艦隊，你還不知道？他是北海艦隊，要回去青島。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指教。

邱委員志偉：不是謝謝指教，你應該要了解，作為一個陸委會主委，不能一問三不知。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邱委員志偉：要多做點功課，不只是你的專業，陸委會要固守臺灣的主權，臺灣的外交主權或臺灣的經濟主權都很重要，所以這方面你應該全方位對中國的所有動態有一定的了解，結合外交部門、國防部門、國安會。

針對在東海釣魚臺海域發生的緊張態勢，我問過高華柱部長，他說緊張的態勢比上個禮拜同樣議題質詢他的時候升高不少，也不排除發生局部性或區域性衝突的可能。一旦發生衝突，日本有美日安保條約，美國一定捲入。美國最近會有一些軍事動作，可能會有一些攻島的演習，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掌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跟國安會與其他單位保持密切的聯繫。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開過會？陸委會有沒有被徵詢？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釣魚臺的問題，這是已經一段時間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我看你們都冷處理。我問過國防部，他說有這個會。但是如何去運作、運作成果如何

、有沒有反應，最起碼你要有這個軍事的象徵意涵。國防部應該就他的立場表示意見，至於陸委會，因為有中國的艦隊從我國海域通過，你也應該表示一定的立場。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國安會那邊有一個機制，只要他們召開會議，陸委會都會派人參加。

邱委員志偉：這個機制是停擺的嘛！這是沒有用途的機制，當那麼嚴重的衝突可能馬上就要發生的時候，沒有一個危機因應小組在因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理解是，國安會都非常密切在注意相關事件的發展，只要有開會……

邱委員志偉：有找你們去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我本人也去過。

邱委員志偉：這兩天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兩天可能國安會那邊在處理吧。

邱委員志偉：沒有啦，應該從昨天開始就有一個非常機密或非常高層的危機應變小組，針對情勢發展做一些研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指教。

邱委員志偉：請問 3 位，對於中華民國主權威脅最大，或者覬覦中華民國主權最嚴重的是哪一個國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應該這樣講，對岸當然對我們……

邱委員志偉：是哪一個國家？你就把國家講出來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跟對岸的關係，基本上不是國與國的關係，我知道委員希望我怎麼講，但是我必須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就實事求是嘛，你不要實問虛答。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中華民國政府的立場，對岸不是一個國家。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你要回答什麼，他們處心積慮要把臺灣的主權拿掉，所以他們對臺政策的核心是什麼？以經促統，以商逼政，沒有錯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非常注意。

邱委員志偉：這是他們對臺政策的大原則，我想，3 位應該都很清楚，就是以經逼政、以商促統。所以你不否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中華民國的主權具有最大的威脅。臺灣的假想敵、威脅臺灣的生存與發展，就是來自於中國大陸對臺灣主權的覬覦，你可以否定嗎？你能否定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 2008 年以後，兩岸的關係已經比過去好非常多了。

邱委員志偉：但還是一個準敵對的狀態，敵對狀態還沒有解除，所以他們處心積慮要將臺灣的主權弱化、虛化。這你不能否認。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臺海的情勢從 2008 年以後，已經有很大的和緩。

邱委員志偉：我想劉德勳副主委在陸委會服務比較久，請教副主委，你是負責法政部分嗎？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中國大陸是不是處心積慮要消滅臺灣的主權？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想，他們整個政策和策略上，當然我們了解，不過我們也希望透過交流和制度化協商，讓兩岸關係能夠走向和平發展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你很清楚以商逼政、以經促統是他們對臺政策不變的邏輯和原則。所以針對中國資金來臺灣，就不能把它當成一般的外資，因為這些資金都是對臺灣主權有潛在性的威脅。它有特殊性和敏感性，你們不能一味要求，一定要符合國際慣例、要如何如何，因為兩岸有特殊性。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所以目前對於陸資的管制程度的確是高於僑、外資。現狀確實如此。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就是希望放寬，能夠比照外資。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進行鬆綁，但也沒有說目前馬上要……

邱委員志偉：鬆綁後幾乎沒有任何防備，而且有沒有對等？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現行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就是委員關心的幾點，包括會不會影響國家安全、是不是會對經濟發展、金融穩定造成不利影響等等，其實在現行的機制之下，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都會考慮到。

邱委員志偉：我剛才提到釣魚臺這個案子，陸委會要強化主權，如果沒有辦法強化臺灣主權，最起碼要能固守臺灣主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非常注意，我們向來就堅持堅守中華民國主權。

邱委員志偉：主權部分也包括了經濟主權，所以你要固守或強化臺灣主權－事實主權或經濟主權。你要有經濟安全網，不是一個點、一個線、一個面可以完成的，需要跨部會的整合。有這個安全網才能保護臺灣主權、固守臺灣主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現行機制之下，委員所關心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把這個過去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網戳一個洞，或者讓這個網變得更沒有實質上的機制，去保護臺灣的主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現行機制就可以處理委員所關心的問題。你關心的問題也是我們所關心的問題，我們關心的是同樣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袁紅冰嗎？他是誰，你不知道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前幾天有上媒體。

邱委員志偉：對，他是誰？你不知道袁紅冰是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能是一個作家吧。

邱委員志偉：作家有很多，廣義來說，我也是一個作家。你不知道袁紅冰是誰？陸委會主委一問三不知，只有天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到德國去。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問你，他去哪一國。我問你知不知道他的立場是什麼？他最近不是寫了一本書嗎？就是《被囚禁的臺灣》，臺灣再不自覺、再不自保，臺灣主權就要被鎖入中國的巴士底監獄。這也許是他的一個對未來的想像，但這個想像也有可能發生。只要你們不作為，只要你們輕忽的話，臺灣就被鎖入中國巴士底監獄，從外交、從國防、從經濟、從各種層面滲透到臺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非常注意。

邱委員志偉：你會非常注意？連袁紅冰是誰都不知道！你們來顧厝，我擔心得要命。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你所關心的那個問題，的確也是我們關心的。我們與委員會關心同樣的問題，請委員放心。

邱委員志偉：你都是伶牙俐齒、實問虛答，沒有講到核心。你會好好學習？但是沒有給你學習的時間，你要作戰，臺灣還有多少時間讓你學習？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剛才講過了，現行的機制都可以處理。如果以今天我們所討論民進黨團所提的修正案來講，民進黨所關心的……

邱委員志偉：相當合理啊！而且固守臺灣主權，把這個安全網建構得牢牢靠靠的，才不會被鎖入中國的巴士底監獄。你回去看一下袁紅冰那本書，如果你沒有，本席送你一本。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行機制是可以處理的。

邱委員志偉：請教部長，在你們的報告都有提到，民進黨的草案有些內容不符合一般國際慣例。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志偉：包括在你們第 7 頁也提到，有一些措施你們不同意，但是這些措施就是為了保護臺灣的經濟安全、經濟主權，我不曉得為什麼要把保護臺灣經濟主權的做法，認為是不符合國際慣例？臺灣和中國的關係不能用一般國際慣例來作思考。

施部長顏祥：當然，我們了解兩岸的關係特殊。但是牽涉到一些投資保障的議題，他是跨國的議題，國際上有一些共同的規範。其實兩岸簽投保協議也是參考那個共同規範來的，所以兩岸處理事情的過程，的確是特殊關係，但是有些規範還是要參考、處理。

邱委員志偉：以臺灣為主，以臺灣為體。

施部長顏祥：這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不要只為了吸引外資、吸引中資，請問有多少中資假外資之名進來臺灣？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確定是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

邱委員志偉：有多少中資假藉外資來臺灣？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查核非常嚴謹。在來臺投資的外資中，假設有任何的陸資在裡面，我們都要求要揭露。所以目前可以說，在政府所掌握的資訊裡面，目前並沒有陸資夾雜到外資裡面，應該不致於有這種事情發生。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個問題，報告的第 6 頁提到「沒入其投資資產」或「對投資人之投資為一部或全部之徵用」，臺商在大陸，他們有沒有對臺商進行這種措施？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不會像我們的法律這樣寫，他們在有些情況，例如查稅，有時候……

邱委員志偉：必要的時候，他也可以徵收臺商在中國所有的資產，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我們的兩岸投保協議裡，已經有處理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要對等，他們對臺商有這種沒入資產的法律。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的法律不會寫成像民進黨版這樣的文字。

邱委員志偉：但實際上的作為是這樣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用的像是例如查稅……

邱委員志偉：實際上，很多臺商在中國因為某某因素就被沒入資產，這是有可能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徵收有關的部分，在投保協議裡面有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們當然要對等，我們也要對陸資來臺灣做必要的管制。

王主任委員郁琦：條文不會寫成那個樣子。

邱委員志偉：精神要放到裡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很注意你講的這個部分。未來民進黨黨版所關心的這個議題，我們會持續追蹤。

邱委員志偉：林中森董事長去中國大陸，有沒有傳達兩岸處理釣魚臺事情的一些訊息或共識？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馬總統，你的好朋友，你的老長官，有沒有私底下交給他什麼任務、去傳達什麼訊息，就有關保釣或釣魚臺這件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不排除有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沒有。

主席：時間到了，謝謝兩位。

現在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對於陸資來台的投資方案，到目前為止，我們是採取守勢，就是別人來申請，我們就批准他，還是我們主動邀請某些性質的產業到臺灣投資呢？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主政是經濟部，不過就我所了解的部分是，陸資來臺至少是我們開放之後，由他們來提出申請，然後我們經濟部投審會會組審查的委員會。至於有沒有吸引陸資的特定產業到臺灣投資，就我所知，我是不清楚有沒有這樣的情況，應該是沒有。這部分的主政其實是經濟部。

張委員曉風：我認為，如果我們接受他們的申請是很正常的，可是假如我們自己覺得哪些產業比較適合我們的，我們應該主動鼓勵那些產業，或者給他們比較好的條件，甚至主動鼓勵他們到臺灣來投資某一些產業，這樣是不是比較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這牽涉到管制政策與產業政策。像委員提到應該吸引哪些特定的產業，這是產業政策、產業發展的問題，我相信經濟部應該都有一些想法，而陸委會基本上是處理管制政策，就是哪一些要放、哪一些要收。在這個部分，我們目前的態度就是法規上會往鬆綁的方向來作，但是個案還是會嚴格審查。

張委員曉風：請教處長，有沒有實際接觸過這樣的例子，就是說，我們從文教方面有沒有覺得中國大陸有什麼值得我們吸收的？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說明。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近海基會有組了一個訪問團到大陸參訪他的文創產業，包括陸委會、文化部都有參加。我們參觀了大陸的文創產業，發覺到，大陸的官員也承認，兩岸之間的文創產業有很多地方是可以互補的。大陸方面，他們當然有自己有資金、有人才，但是他們也承認臺灣有很好的軟體和法規。雙方面都有互相學習的機會存在。

張委員曉風：你說的不錯，不過文創產業應該是他們向我們學習的成分比較多一點。

華處長士傑：是。

張委員曉風：在互動之中也看到他們的團體來參觀文創產業，反而是我們可以提供他們比較多的新點子。我想要提一個例子，就是華語文的教學。華語文的教學，他們有比我們好的地方，你知不知道其實我們也有比他們好的地方？

華處長士傑：是，華語文教學這部分因為牽涉到教育部的職掌，對於委員的垂詢，我們會與教育部商量，因為這牽涉到整個產業的問題，也牽涉我們高教政策的問題。

張委員曉風：對，他有一部分可能屬於教育，但有一部分可能屬於產業。假如他要辦學校、招生，也是可以當做一個產業來看待。剛才我問你的問題，你還沒有回答我，究竟他們在華語文教學有什麼優勢？或者我們這邊有什麼優勢？

華處長士傑：我們臺灣因為長期以來對整個中華文化的關注，就臺灣來講，我們對於文化資源、文化資產的保護，尤其是語言的保護這部分，我們是優於大陸。但是大陸這幾年因為國家的力量強大之後，對於華語對外傳授的部分，尤其是經過他們的孔子學院，現在外面有一百多所，這部分我們非常了解，所以我們也非常關切在華語文教學這部分要保護我們文化的優勢。我們在兩岸文化交流這部分，要想辦法與對方有一個接觸，讓他們了解我們在臺灣保存的這些悠久文化。

張委員曉風：對，我們做的是同樣的教學，但是比較而言，他們講的是京片子，所以老外覺得那是比較正統一點的學習對象。但是我們這邊有比較深厚的文化，就是說，不是你說你來了、你好嗎這樣的對話而已。我們有比較深厚的學術底蘊，所以對我們訓練的年輕人是有好處的。不過在李登輝執政的時候，曾經把我們設在臺灣大學，一個由美國十所大學，以史丹佛為首的聯合華語文教學中心趕走了，就說他們付的房租不夠好，就把他們趕走了，所以他們就去了北京。

其實我們這裡本來有最正宗的華語文教學基地，可是被不當的領袖所趕走了，這中間造成很大的差距，所以我們失去的是很難再要回來，因為這十個學校就到那邊去了。可是我們還是有很多優秀的青年對這方面有興趣，甚至還有替代役的青年到菲律賓從事華語文教學，其實有非常好的成績。我們華語文教師的口碑也是非常好，我希望我們可以主動邀約，像這樣的團體到台灣來設立華語文技職學校，不是授予學位的，就是一個簡單的技職學校，就是發一個教師的認證。這不涉及整個思考的問題，就是一個華語文的教學，這種事情有可能達成嗎？

華處長士傑：因為在教育產業這部分，兩岸條例沒有規定，教育產業這部分對陸資還是沒有開放。

張委員曉風：這不是屬於真正的教育系統，他是一個技職、口頭教學的訓練。或者我們說得更低一點，譬如說捏麵人的訓練或編竹子的訓練。這些都是技職的，教育部也希望未來發展技職的教

育，特別是因為我們大學因為少子化的關係，162 所大學有不少面臨將來要關門的命運。對這些多出來的校地，其實可以做一些技職訓練。我們是不是也要把技職當作一個比較嚴重的教育問題？

華處長士傑：委員關心的這部分，有關大陸來台灣文化交流這部分，事實上，我們現在臺灣的學校與大陸簽了超過 4 千多項大學與大學之間的協議，在協議中也包括文化傳承的交流部分。事實上在學校與學校之間的往來，這部分已經可以達成了。

張委員曉風：學校跟學校或個人跟個人去拜師都可以學，只是說他們來投資，到台灣有這樣的訓練班底，其實對我們來說是比較方便的，對我們青年的失業問題也比較容易解決。你會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因為這牽涉到整體大陸政策的想法。到目前為止，對於陸資來臺灣投資教育事業，因為顧慮比較多，目前為止都沒有開放。你剛才有提到一些，就是他們做得比較好的文化上的知識和經驗，可以讓他們到臺灣來。他可能不必然都是用投資在教育事業的方式，像剛才華處長說明的，透過學校對學校或者其他方式，我們有可能就可以引進那些知識和專業上的經驗。就目前來講，的確還沒有考慮讓陸資直接投資教育事業，目前還沒有開放。

張委員曉風：不過我們中間的認定不一樣，你把它歸類到教育就把它卡死了。但它其實是非常簡單的技術訓練，不是叫他們來幫我們辦臺灣大學、幫我們辦師範大學，而是簡單的捏麵人或懸絲提偶或什麼的，就是在我們文化裡面慢慢消失的東西。因為資本主義社會比較嚴重，有些人就不去學那些東西，假如我們有力量去學那些東西，那對我們下一輩的青年，我相信他們不但會學會，而且會比他們的師傅青出於藍、會更好。因為他有一些基本的教育訓練之後去學，不是學徒去學；他是一個有背景的人去學，應該可以學得更好，那麼有很多東西就不會消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就看它是不是落在服務業裡面的哪一區塊。如果委員的構想比較偏教育，那現行上是比較困難一點，但是如果像委員講的，他不必然是屬於教育事業，而可能是服務業裡面其他的項目的話，那這部分我們會配合經濟部，因為我們現在逐步在做陸資的開放檢討，如果這部分屬於服務業其他可以慢慢開放的項目……

張委員曉風：未必是服務業，但就是給予一個簡單的職業訓練，不是牽涉到教育那麼大的議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認真的加以思考。

張委員曉風：因為這非常實用，對於就職方面非常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到這個議題，我必須先請教王主委一個基本原則的問題。你同不同意並不是所有的外資（包括陸資）撿到籃子裡就是菜？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說的，包括僑外投資、陸資，的確在進來時都必須要有一些考量。

黃委員偉哲：所以台灣資本市場裡游資滿多的，政府有沒有辦法提供合適的標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黃委員偉哲：這是一個考量，其實國人的資金也很多，只是他們認為投入到這個項目和投入那個項目有比較利益的問題。對於陸資，除了有別於外資的情形之外，還有國安的考量。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講，不管是外資或陸資都有國安的考量。

黃委員偉哲：當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可能外資就……

黃委員偉哲：包括國人的投資也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所擔心的問題應該這樣講，就是台灣的確有超額儲蓄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是政府要努力的，就是如何積極引導這些資金去投入不管是公共建設或製造業能夠產生經濟效益的地方。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開放陸資有那麼急迫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開放陸資跟吸引外資，以及充分地運用台灣資金都是政府要努力推動的目標。如果有人願意來投資，而他沒有國安的疑慮，也沒有獨占、壟占、寡占的情況，又沒有對經濟穩定或金融產生不利影響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歡迎。

黃委員偉哲：是，今天的問題在於，關於是否有國安顧慮、會不會影響金融秩序、會不會影響我們的教育等等，你的界定或政府的界定，跟許多台灣民眾或在野黨的界定，在標準上或許有些不同。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所顧慮的問題，過去在實務的審查上都是考慮的因素。

黃委員偉哲：記得你前幾天對於陸生納入台灣全民健保的問題，你表示因為基於人權考量……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公平對待。

黃委員偉哲：公平對待？是我們對於陸生和外籍學生應該公平對待？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黃委員偉哲：好，這產生兩個問題，如果基於人權考量，將陸生納入全民健保，在開放陸資之後，許多陸資來台投資，屆時會有許多陸幹，請問他們會不會納入全民健保？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依現行規定……

黃委員偉哲：規定是一回事，依據你們人權的考量，在基本的出發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衛生署的函示裡已經允許陸資來台隨著一起來的幹部，只要是長期停留一段時間，現行規定是 4 個月，未來是 6 個月……

黃委員偉哲：要是我就會長期停留，因為台灣健保太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講，他其實還是有自付額。

黃委員偉哲：但是也有政府負擔和雇主負擔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這是一個整體的考量……

黃委員偉哲：我們政府一定要替他們負擔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經講過，陸委會並不會對於健保費率如何計算表示意見，我們會尊重主管機關。

黃委員偉哲：這個問題的複雜性及將來牽涉的廣度，不僅是 1,800 位中國學生的問題。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會有連帶的關係，就是像您剛才所垂詢的……

黃委員偉哲：這個規模不僅是大家所知道的一千多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是這樣，未來假設陸生有逐步增加……

黃委員偉哲：還有中國大陸的幹部，如果我沒有記錯，現在中國大陸已經有 3 億美金來台灣投資。

王主任委員郁琦：3.11 億，大概有 418 人過來，創造大概 5,100 個工作機會。

黃委員偉哲：這是官方數字，將來會有多少，我們不知道。我的意思是，陸幹已經可以享受台灣的全民健保了。

此外，你剛才提到人權，人權也要對等，請問台灣學生不管去外國就學或中國就學，他們有沒有享受到對等的待遇？中國大陸現在在重點城市試辦醫保，你覺得我們的學生可不可以有對等的待遇？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兩個回應，第一，我們讓外籍生納保，並沒有要求我們在外國留學生的當地政府一定要將他們納保。

黃委員偉哲：如果將來政府基於這樣的考量，就是我們在跟外國談的時候，我們台灣的留學生去美國念書、去歐洲念書，你們給台灣留學生的保險和你們國民所享受到的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我們已經先讓外籍生納保了。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但是政府可以修正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說的確實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我們可以修正，因為我們感覺到你們對待我們的，跟我們對待你們的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確可以努力去爭取。還有第二個回應……

黃委員偉哲：如果在爭取的過程中不順利的話，我們可不可以說，那麼你們的外籍學生，我們也不予納保？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們希望做的就是能夠得到公平的對待。

黃委員偉哲：對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

黃委員偉哲：人權很重要，但是在免簽等各方面也都要對等互惠。

王主任委員郁琦：免簽其實有些是一邊先開放，然後另一邊再開放，不必然是……

黃委員偉哲：那是例外，但基本上，互惠是原則。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儘量要爭取。

黃委員偉哲：對於這樣的情形，你們居然講：我們還是以先開放為原則。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對於僑生跟外籍生已經開放了。

黃委員偉哲：如果國人覺得我們對於僑生、外籍生應該納入對等互惠的原則，你同不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民進黨現在的立場是不是不准讓僑生和外籍生納入健保？

黃委員偉哲：現在不是你在問民進黨，是我在請問你，如果民意覺得讓外國人（包括中國學生）來享受台灣的健保制度，我們也要有對等的考量，讓台灣的學生，包括台灣在中國大陸或在外國

工作的幹部，也要有平等的對待。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從民進黨……

黃委員偉哲：當民意是這樣的時候，你接不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要講的是，其實在過去，包括民進黨執政時期開放外籍生納保的時候，就不是要求一定要有對等互惠的原則。

黃委員偉哲：你現在大概以為你是在政論節目上辯論，我只是告訴你，如果當民意有這樣的需求時，做為一個國家的政務官，你負責的是陸委會，你也管不到美國，我提到的是包括所有的外籍生，我們現在提到的是中國學生納保的問題。我考量到一個問題，台灣學生在中國就學，台灣的幹部在中國工作，你同不同意要有平等的對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可以回答委員這個問題，目前中國大陸將學生納入醫療保險的部分，在每個地方不太一樣，例如杭州、南京、武漢、四川……

黃委員偉哲：重點城市是不一樣，這我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有些地方還沒有，我也同意，所以我們在對岸協商的時候，我們就會要求，既然我們已經把陸生納入健保了，你們一定要比現在做得更好。

黃委員偉哲：主委，你的政策我聽到了，就是我們先把陸生納入健保，然後再跟中共談要不要把我們的學生納入醫保。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將陸生納入健保的原因是我們已經將僑外生納入健保了。

黃委員偉哲：這是你的邏輯，但是我們的邏輯是，既然僑外生已經納入健保了，不管是不是民進黨執政時期納入的，你覺得對或不對，你同不同意，我們也要考量台灣人在外國就學、就業時，也應該要求有對等的對待？現在陸生還沒有開始納入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確定委員的立場，或是民進黨的立場是不是要把外籍生納保的事情重新拿出來檢討？

黃委員偉哲：是你在問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你要跟我討論，我要確定你的立場。

黃委員偉哲：我告訴你，當民意覺得這件事要重新考量時，你是陸委會主委，你在考慮台灣的健保要不要納入陸生的時候，是不是一併要考量有個對等的對待？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實施，難道你的邏輯是我們先實施，然後再跟對方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希望陸生得到公平的對待。

黃委員偉哲：你是否希望台生在大陸也可以得到公平的對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也希望台生能夠獲得良好的醫療照顧。

黃委員偉哲：你同不同意要公平對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爭取。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的立場是我們先給予陸生享受健保，但是台生或台幹在中國的時候，我們只是要努力爭取。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有很多在大陸的……

黃委員偉哲：這是有差別的喔！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很多在大陸的外籍生都已經納保了，但有些地方還沒有，我剛才講的，已經有很多地方，像杭州、南京、武漢、四川都有。

黃委員偉哲：你同不同意中國大陸的學生在台北、台中、高雄先納保，其他地方先不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希望陸生在台灣能夠得到公平的對待。

黃委員偉哲：你只在意陸生的公平，你怎麼不在意台生的公平。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當然也非常在意。公平對待本來就是一個基本的原則，不管是我們對在台灣
的陸生，或是我們希望台灣學生在大陸念書，我們都希望能夠得到公平的對待，因為這是一個
價值……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我們只是說公平的開始，而不是先給人家，再去向對方要求。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委員一直拿外籍生來做比較，我就是不確定外籍生是不是……

黃委員偉哲：那我拿中國的學生和台生比較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以現狀來講，外籍生是納保的，因為外籍生跟僑生已經納保了，所以我們希望在
台灣就學的陸生也能夠納保。

黃委員偉哲：這是你的邏輯，我們的邏輯是外籍生我們也要考量，因為我們政府已經納保在先了，
所以將來我們要跟外籍生的政府談。可是對於陸生，目前還沒開始納保，我們可不可以同時跟
中國方面談台生的問題，談好之後再一起實施，這也是一種邏輯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必須先確定委員的意思，或是民進黨的立場是不是要重新檢討外籍生納保的政
策？

黃委員偉哲：我們的立場是政府也要跟外國去談台灣的學生、幹部或就業的人也要在駐在國有同等
的對待，要不然我們也應該採取相對應的措施。

王主任委員郁琦：相對應的措施？

黃委員偉哲：不是你在問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我只是想釐清，因為你在問我，我必須要知道你的立場，才知道要怎麼
回答。

黃委員偉哲：包括考慮要不要繼續給這個國家在台灣就讀或就業的人同樣的對待，這都要列入考量
。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是一個新的議題，需要從長計議，這不是陸委會的……

黃委員偉哲：我已經告訴你要從長計議，現在你的立場就是先將陸生納保……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目前外籍生和僑生是納保的。

黃委員偉哲：我不同意，但是我理解啦！

接著請教施部長，你認為台商回台灣投資跟中國的資金來台灣投資，在政府的立場，將來給
他們的優惠程度是不是一樣？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陸資來台沒有考慮過給予任何優惠。台商回台則需要幫他

們一點忙，這是兩件事，思維是不同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應該不一樣。現在有三種，第一種是在台灣的廠商要擴廠、要投資的時候；第二種是台商；第三種是外資，包括中國的資金，這三種是不一樣的。

施部長顏祥：是，沒錯。台商回台，我們的確有在研擬比較好的方案來幫助他們，吸引他們回來。

黃委員偉哲：甚至比本地的資金還要優惠。

施部長顏祥：以目前規劃的方向來看，就外勞配比來講，雖然都有百分之四十的上限，但是在配比的比率上有些不同。

黃委員偉哲：可能台商回來投資會比較好一點。

施部長顏祥：有稍微好一點，但那是短期性的。

黃委員偉哲：好，最後一個問題，今天很多人提到那個廣告-做就對了。是有關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廣告，你也表示過，那個廣告有點看不懂。請問部長，據統計，政府上半年所做政令宣導的經費，經濟部占第三名，花了八千三百三十多萬元，跟第二名的交通部只差幾千元，你覺得花那麼多的宣導經費，有達到什麼效果？好像大家對經濟部所推動的，包括這次推出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還是很不懂。

施部長顏祥：此次「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廣宣是由行政院在辦理，經濟部並沒有參與其中。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幫忙付錢？

施部長顏祥：這要查一下，可能會由各部會分攤一些費用也說不定，但是目前沒有相關數字。

黃委員偉哲：對經濟部本身呢？

施部長顏祥：對經濟部本身來講，我們當然會要求必須有效益，這是基本的考慮。

黃委員偉哲：因為你們已經花了八千多萬了。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業務範圍很廣，例如水利，可能所占比例很高，公務部分可能比較低，商務部門可能比較少等等。

黃委員偉哲：如果沒有效果，下半年你會不會檢討？

施部長顏祥：假設沒有效益的話，我們做了也沒有意義。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是第一次在立法院見面。剛才提到陸生納保的問題，其實涉及到我們如何對待大陸人士的問題。通常在國際上的互動有幾個原則，一個叫國民待遇；一個就是把他當成外國人，現在台灣多了一個「大陸人士」。

我們親民黨團對於陸生納保早就已經有規劃，我們認為不僅是陸生，包括外籍生、僑生在內都應該一視同仁。但是他到底是國民接受中華民國政府的補貼，還是外國人在全民健康保險的體制之下，我們認為應該把他當成外國人，因為以學生來講，我們的學生到世界各國，我們不可能單獨為學生去處理他們的健康保險問題。有很多地方，很多政府有單獨的特別法規，對此，我們應該統一，就是對所有的外國人，包含陸生和外國學生在內，都要一視同仁，在健保的體系之內都應該全額負擔他們的健保費。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陸委會的想法是只要陸生和僑生及外籍學生得到公平的對待，我們就沒有意見，至於如何計算保費，我們尊重立法院跟主管機關-衛生署的決定。

李委員桐豪：但是這涉及修法的內容問題，我們修的是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修訂以後，如果陸委會、教育部、僑委會、外交部，甚至經濟部，任何政府單位需要對特定外國人士予以補貼的話，就單獨以預算編列，這叫做「冤有頭、債有主」，我們非常清楚政府政策的導向在哪裡，所以我們還是認為要直接修，如果透過兩岸關係條例做修訂，這裡面就會有很多政治性的衝突。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不用修訂兩岸關係條例。因為剛才是黃偉哲委員本來要問我陸資的問題，結果後來他問到陸生去，才會變成這樣。事實上，健保是衛生署的業務。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應該用簡單的方法，很清楚的在健保的體系裡運作，他不需要擔心交叉補貼的問題。交叉補貼應該由各部會自己去考量，所以親民黨團建議直接引用全民健康保險法，一視同仁。

此外，有關友達主管在大陸受聘涉及洩密問題，我們在談兩岸關係時，總是擔心大陸的資金到台灣來，然後控制公司，擷取了對他們有利的商業機密。在這方面，我們防得很兇，可是事實上，兩岸人民的互動和往返幾乎是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我們的人民去大陸就業，甚至可能涉及機密的商業事件，當然我們可以用一些額外的機密法的修法來管理，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如何在國內就建立起一個安全的管理機制？例如對於政府的官員有一個旋轉門的條款，但是如果他是一個比較低層次的人卻可以獲得比較高層次的機密時，將來不管他是旅遊或就業，都可能導致機密的洩漏。

王主任委員郁琦：雖然委員所談的議題，主政機關是經濟部，但是就我所知，在民間的廠商之間，為維持他們機密的專利或特殊技術，有幾種可能的做法，第一，他在簽契約時，可能簽競業禁止條款，也就是說，員工一旦離職時，他不能到同業的其他公司就職，一旦他違反這個條款，就違反了契約，會有賠償的問題。

另外，現在有營業秘密保護法，如果有違反營業秘密保護的問題，也可能受到處罰。這部分，就我所知，經濟部好像也有承諾會加重相關的處罰以遏止將原任公司的機密盜出的情況。

此外，在刑法部分也有規定，當洩漏秘密時必須接受刑事上的制裁，所以在現行的法制裡，至少有這 3 道機制，就是契約禁止、營業秘密法和刑法可以對這方面做有效遏止。但是縱使有法律，由於這有金錢上的誘因，還是有人會禁不起誘惑。這部分民間廠商有很大的責任，他們必須把自己的營業秘密或專利保護好。就我所知，對於智慧財產權管理這些相關的事宜，經濟部都有推動。

換句話說，民間廠商有很大的責任，而政府方面，譬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裡，對於牽涉到刑事犯罪者，兩邊要做密切的通報和互助，這都是我們會努力的目標。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講過，今天質詢主委的目的是希望這個問題能夠以更高的層次來看。它所涉及

的範圍不僅僅是商業機密，甚至可能涉及國家一般公共事務，甚至軍事。就這部分，我所要說的是，國內本身除了主委講的簽保密協定、競業禁止協定之外，有沒有其他的管理辦法？這個管理辦法適用的對象，應該包括我想會涉及到國家重要機密的很多陸委會官員。請問他們有沒有經過安全審核？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所有牽涉到國家安全、涉密的人員，包括我在內，基本上我和我的同仁要到陸委會服務，或是我之前在國安會服務，都必須做所謂安全查核的動作，必須通過安全查核，才能夠在會涉密的機關任職。

李委員桐豪：不只是陸委會，現在所有政府部會有沒有做過安全查核？甚至和國家有任何商業往來，但涉及到國防或重要機密的商業交易，這些廠商的從業人員，包括它的管理人員，有沒有經過安全調查？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關敏感性科技的管制，是經濟部在主管。我剛才講的是政府，如果是民間人員研發或處理的是所謂敏感性、具國防考慮的部分，現行機制管制到什麼程度，是由經濟部主管。

李委員桐豪：好，那請施部長說明，對於現行在從事商業行為，但是和政府有密切交往，特別是涉及到軍事機密或高級科技、必須要保護的機密的這些從業人員，包括重要幹部或主導者，有沒有經過機密的檢定，就是所謂的安排或審核？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假設在政府或主要研究機構做相關的研究工作，那是有做的，但是民間企業並沒有。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問題所在。如果今天有一項技轉方案……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如果是技轉方案，它的內容要受列管。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當事人有沒有做機密的考核、安全考核？

施部長顏祥：目前並沒有，因為那是民間的。

李委員桐豪：其實在美國，即使是像 TI 德州儀器這種公司，或是我們的 Morris Chang，他們做任何機密的工作，在做之前都要做機密考核、安全考核。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曾經談到在民間企業做一些技術開發的人，要不要列管的問題，當時引起很大的討論。這需要業者配合才有辦法做，但一般業者不願意這麼做。政府沒有辦法單獨做。

李委員桐豪：你可不可以建議去參考美國的作法？

施部長顏祥：可以。

李委員桐豪：在今天兩岸互動非常密切的情況下，你只是控制大陸可以來或不可以來投資哪些產業，但實際長期交往以後，互動更密切的時候，你很難做這方面的管理，應該是對本身這些……

施部長顏祥：目前是這樣子的作法，譬如說半導體有一個叫黃光區，那是很小的技術、很高端的技術，所以對這個案子會有特別的關注，但是對裡面所有的人，是否做逐一查核，我想沒有做到這個地步。

李委員桐豪：美國做得到，而且是 3、40 年前就在做的事情，行之有年。機密保護不只是公務人員

，還包括商業，因為彼此之間的互動很密切。謝謝部長。

施部長顏祥：謝謝。

李委員桐豪：我有最後一個小問題要請教主委。恭喜你當主委，還有我的老同事當副主委，都是負責經濟的人，很好。

主委在報告裡提到，過去台商投資到大陸有 1,200 億美元。這是根據統計的資料，是 on the table，但陸資只有 3.11 億美元投入到台灣。您認為除了限制業務範圍外……

我還有發言時間嗎？沒有，那就下次再請教主委。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統先生講：「未來開放是常態，管制是例外。」。主委頻頻點頭，你非常贊同他的話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總統一直希望台灣能夠更自由化，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國際貿易很重要。

楊委員瓊瓊：「開放是常態」，包括陸資？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要往法規鬆綁的方向走，等於說……

楊委員瓊瓊：請教主委，未來開放是常態，包括陸資？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鬆綁，但它再怎麼樣，陸資的確有它的特殊性……

楊委員瓊瓊：站在陸委會主委的立場聽到這句話，也就是包括陸資，你有什麼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本來就要往……

楊委員瓊瓊：既然開放是常態，管制是例外，而且你站在陸委會主委的立場，認為這句話包括陸資，也是你主掌的範圍，那麼請教在陸資來台投資上，陸委會扮演的是踩油門或是減速的決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基本上是大陸政策的管制機關，就是調速度……

楊委員瓊瓊：現在你要踩油門加速下去，還是減速慢慢走？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應該踩煞車的時候踩煞車，不該踩煞車的時候不踩煞車。

楊委員瓊瓊：你談到很細節，那什麼時候應當踩煞車？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要看每個個案，每個產業。我們講法規鬆綁，就是產業要不要開放……

楊委員瓊瓊：法規鬆綁部分，本席要就實務來請教主委。現行法規定，8 千萬以上的投資案要送投審會審議。現在有人提議增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之一，5 億以上的投資案才需要經過投審會審議，以下則由主管機關單位做簡易審議。譬如說，做美容、健檢這方面，未來就由主管機關衛生署來做決定。請問主委贊同這樣的修法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民進黨版的問題是，看起來 5 億的金額很高，好像滿開放的，其實不是，因為它後面還有一個「非民間」的條件。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對第七十三條之一，以 5 億來設定，以上金額投資要經過投審會審議，以下金額則改變由主管機關審議，持保留態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它其實不是真的 5 億，而是說，如果非民間資金，不論是不是 5 億都要進它所謂的陸資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也就是說，縱使是 100 萬的投資，只要有一點點非民間資金……

楊委員瓊瓊：現行條文是如此，所以才會提出修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民進黨版的意見。在現行制度裡面，基本上，8 千萬以下的投資是簡易審查。

楊委員瓊瓊：簡單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早上經濟部說過，簡易審查可能 2、3 個禮拜就可以了。如果用民進黨版那個陸資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機制設計，我們和經濟部評估過，只要一個案子適用那個程序，變成至少要 3 個月以上的時間。

楊委員瓊瓊：本席之所以提出第七十三條之一向主委請教，是因為這是最現實面的問題。很多人說他們要回台灣投資，但是第一個程序繁複，第二個時間冗長，所以最後放棄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這就是我們覺得……

楊委員瓊瓊：你頻頻說：「對。」，你也聽到這個聲音了嗎？要怎麼改？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其實現行制度就運作得非常好。現在經濟部透過投資許可辦法，如果是簡易審查，2、3 個禮拜就可以通過……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維持目前的狀況，能夠達到總統先生所說的「開放是常態」？您的角色也是在踩油門？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麼說。至少在安全管制上，我們理解只有真的針對國家安全會產生影響的要禁止。因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有規定哪些情況要禁止。我們還是會把關，只是說……

楊委員瓊瓊：當然，這個開放最重要的考量在於國家安全。這是非常重要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楊委員瓊瓊：這是必要條件。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楊委員瓊瓊：它不只是必須，而且是必要條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樣會把關。

楊委員瓊瓊：照你剛才所說，依個案來看，該踩油門就踩油門，該減速就要減速。所以本席要請教，怎麼樣達到一個互信的機制？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行專家審議的部分，目前大概是由各部會來參與。民進黨版有提到一個新觀念，就是應該要引進更多的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甚至國安會的人員。

楊委員瓊瓊：目前執行的方案是 8 千萬以下的投資案，可能 2、3 個禮拜就 O.K.，以上需要多久的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投審會會議是 1 個月召開 1 次，所以就我們瞭解，如果要進到投審會大概需要 1 個月左右。當然精確的時間，經濟部長會比我清楚，但大約就在 1 個月左右。可是若用民進黨版的話，它還要先預告 30 天……

楊委員瓊瓊：主委恭維施部長會比較瞭解這個時間的長短。本席就請教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投審會的細節我比較知道。

楊委員瓊瓊：請問 8 千萬以上的投資案，需要多久的審議時間？籌備 1 個月送案來之後要多久的審查時間？

施部長顏祥：差不多 1 個月到 2 個月的時間。

楊委員瓊瓊：有可能嗎？如果這樣，外面就不會有聲音了。

施部長顏祥：假如是 8 千萬以下的投資案，差不多 1、2 個禮拜就可以處理好。

楊委員瓊瓊：對，但我們現在講 8 千萬以上的投資案。

施部長顏祥：大概 1、2 個月，因為投審會 1 個月開 1 次委員會。

楊委員瓊瓊：3 個月後，還要再 3 個月啦。現在外面有「手序繁複、時間冗長」的聲音，剛才主委也說了，請問有沒有什麼改變的方式？

既然我們開放是常態，既然我們希望台灣的出口能夠增加，希望投資增加，達到就業率的提高，不要開放投資 2、3 年來才增加 5 千個就業機會，投資金額也只有美元 2、3 億多，達不到成效。台商投資大陸的金額有 1 千多億美元，大陸投資台灣只有幾億元，不成比例啊！

如果依照現行法律，我們的確是碰到了瓶頸，請問部長，有什麼辦法改？怎麼改？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事實上，如何簡化目前整個有關外資投資的審議，包括陸資在內，我們一直在檢討投資審議工作。這中間分幾部分，第一就是不要提到委員會審議，大量授權給同仁可以直接處理。案子送進來 1、2 個禮拜就把它辦理掉，根本不要提到委員會。這樣是最快的方式。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要決定這樣的方式？

施部長顏祥：這已經在做了，所以才會有案子 1、2 個禮拜的時間就可以處理好，只是到委員會備查，報告後就結束。

楊委員瓊瓊：這是 8 千萬以下的投資案。

施部長顏祥：如果是需要會各部會的案子，可能需要一點時間，要視案情的複雜度而定。如果案情比較單純的，一般來講……

楊委員瓊瓊：這怎麼改？我們的流程要怎麼去濃縮、去簡化、去有效率？這是今天你們到立法院要做的報告啊！主席安排這個議題，你們應該要備妥方案啊！既然你們認為民進黨的提案還有討論空間，那麼行政部門有哪些方案呢？之所以提出修法，必當是在執行過程中出現問題，而且剛剛主委也說，的確有聽到外面對此有意見，的確有聽到這個聲音，那麼我們要怎樣去改變呢？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不是，目前這個……

楊委員瓊瓊：部長否決主委的話嗎？

施部長顏祥：民進黨版會讓目前的程序更長，而不是更簡化。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目前我們的程序還可以怎麼樣去處理，讓這個聲音可以消除，讓大家有互信，

可以放心來投資？本席要聽的是這個。

施部長顏祥：我們現在談的是陸資來台這個區塊，對象是陸資。要這樣做的話，包括兩部分，第一，要讓陸資知道我們的規矩是什麼，我們有什麼規定。他們愈清楚，備件就愈完整。

楊委員瓊瓊：你們預計要怎麼做？

施部長顏祥：我們要做招商的說明。事實上，目前經濟部辦得不多，但也開始在對岸做點式的招商說明了。瞭解之後……

楊委員瓊瓊：你們最近在哪個點做招商說明？

施部長顏祥：打個比方，我們最近在山東地方辦過招商說明會。我們選了幾個點來做。

楊委員瓊瓊：成效怎麼樣？

施部長顏祥：坦白說，成效有限。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方法有問題？還是我們的條件誘因不夠？

施部長顏祥：因為大陸太大了。

楊委員瓊瓊：大跟小不是決定因素。

施部長顏祥：當然有關係。

楊委員瓊瓊：既然我們想出方法，但成效不盡理想，那要怎麼去檢討改善？

施部長顏祥：是，第一部分就是我剛說的，讓大家知道規矩是什麼，需要備妥的相關資料有哪些。相關資料愈完整，完成的時間就愈快。

第二，投審會裡面有很多部會都參與了。我們跟有參與的部會做適當協調，可以大幅濃縮整個流程。

楊委員瓊瓊：這部分是重點。

施部長顏祥：是的。

楊委員瓊瓊：政府是一體的，應該有彙整，不應當看到公文來、公文去，公文往返 2 個禮拜還不見回來。這是對不起民眾的。

施部長顏祥：我想接下來講的是，案子比較複雜的，我們可以不必要文來文往，而是開專案會議，一起討論、共同解決。這樣就可以把時程壓縮下來。

楊委員瓊瓊：現在已經是科技時代了，尤其 ECFA 的後 ECFA，貿易都在做 service 的工作了，更何況我們的生產線也要一貫作業的連帶人力培養、培訓，都要做一系列的服務，才能夠達到成效。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具體建議，請經濟部把你們原則上要做調整的，相對列表出一份資料給本席。

施部長顏祥：好。

楊委員瓊瓊：本席認為，現在已經有人提案出來，如果你們有不一樣的意見，那麼你們絕對有自己的方案。你們的方案到底是什麼，照理講應該在今天就要提出詳實的報告，而不是模糊的。這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施部長顏祥：瞭解，謝謝指教。

楊委員瓊瓊：部長請回座。最後本席還要請教主委。

林中森董事長現在跑到大陸，說要展開精進之旅。主委，你覺得這對你的幫助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我要先解釋，我剛才講我聽到的是，民進黨版會使審議時程變得比較冗長。

楊委員瓊瓊：請回答有關林中森董事長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他對於拜會對方，促進兩岸交流……

楊委員瓊瓊：他這次是處女航，首航。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們滿肯定的。

楊委員瓊瓊：等他回來要好好討論，希望能相輔相成。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好。王主委是行政團隊的一員，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你認為陸委會主委的工作，在行政團隊裡算不算是重要的角色？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是滿重要的單位。

薛委員凌：很重要。那我請教你，最近行政院推出一則廣告，是有關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廣告。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

薛委員凌：那你知道花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郁琦：幾百萬吧。

薛委員凌：好幾百萬，對你來講幾百萬好像是個小數目。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麼說，我沒有這麼說。

薛委員凌：你剛才的話有尾音……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應該是……

薛委員凌：這都是民脂民膏，你知道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這都是政府的預算，納稅人的錢。

薛委員凌：你認為這個廣告、這個形象，對於政府、對於行政院有幫助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見仁見智。

薛委員凌：你怎麼可以這樣回答！你不能唬弄我。我請教你，就你的認知有沒有效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可能可以做得更好一點吧。

薛委員凌：那你認為哪裡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傳達的訊息可能不夠清楚。

薛委員凌：不清楚的地方是怎樣？是模糊還是支支吾吾，還是內容搞得不清不楚，好像詐騙集團的廣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不是叫詐騙，我覺得這不一定，大概不能講到那個程度。但是作一個廣告，是不是有清楚傳達出要傳達的政策訊息，的確是可以討論的。

薛委員凌：但是現在人民的看法就是像詐騙集團的廣告，你認同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不能用詐騙來形容，應該說，它在處理廣告上的確有討論的空間。

薛委員凌：這樣子喔，那你不認同嗎？就是檢討、討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不能說是……

薛委員凌：試問台灣有多少時間？這個廣告已經花 4、5 百萬下去了，然後我們再來說有討論的空間？這是民脂民膏！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在呈現這個廣告的時候，可能真的本來想要傳達某些訊息，只是說……

薛委員凌：那結果怎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能做出來跟大部分人的想法不太一樣吧。我覺得有些事情的確是見仁見智，可能這 1 次……

薛委員凌：你的看法就是見仁見智這樣子。那我再請教主委，102 年度的預算你有看過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是指陸委會嗎？

薛委員凌：對。你概括承受，你要完全清楚，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薛委員凌：今年你們的廣告預算編列多少？就是陸委會的行銷廣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是問今年，還是 102 年？

薛委員凌：102 年。

王主任委員郁琦：102 年大約在 6 千萬以下，就是 5 千 9 百多萬左右。

薛委員凌：主委，你沒有講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應該沒有記錯。

薛委員凌：沒有記錯，那好，請問你 102 年度預算編列的原則第 2 點、第 3 點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允許我把資料拿過來。

薛委員凌：你還要做功課。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你要我唸……

薛委員凌：只有幾個字而已。這等一下再說，我再請教，101 年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約在 9 千多萬左右。

薛委員凌：那 100 年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100 年我就沒有印象……

薛委員凌：這要知道的，會計年度都要作帳 3 個年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記得比今年少一點，101 年比較多。

薛委員凌：所以你講的數據都錯誤了。102 年預算數有 1 億 1,600 萬，101 年是 1 億 700 萬，100

年是 1 億 800 萬。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牽涉到我們怎麼認定。

薛委員凌：這是你們自己編列的預算。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們不是，這是……

薛委員凌：對於陸委會預算書內容的第 2 頁、第 3 頁，你知道別人怎麼替你做註解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樣子的，委員。

薛委員凌：就是說，因為政府財政困頓，所以顯然不敷編列預算，要擲節這個支出。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明年的文宣預算是 5,951 萬。明年比起今年已經減列，在行政院就已經減了快 40%。

薛委員凌：試問你這些預算、這些行銷都行銷到哪裡去了？請教陸委會主委，這個預算行銷要用到哪個地方？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們在文宣方面大概分 3 個面向，包括……

薛委員凌：都用到哪裡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編印文宣、簡介、多媒體簡介、說帖，這是第 1 部分。第 2 部分是製作電視廣播、平面網路廣告。第 3 是辦理各項研討會、講習、說明或座談會。大概主要是這 3 個方向。

薛委員凌：試問陸委會是什麼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就是要宣導大陸政策。

薛委員凌：對，那你知道剛才你所講的、所編的預算中，有多少百分比、多少金額是用在統戰內陸、統戰台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瞭解委員的意思。

薛委員凌：怎麼會不瞭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所做大陸政策……

薛委員凌：你是對內統戰，因為你這些預算都是花到台灣本土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不能這樣講。其實不管是民進黨執政或國民黨執政，這個大陸政策的宣導工作都是要做的。

薛委員凌：我剛剛坐在這裡等質詢，發現你有你比較文雅的語調，可是對民進黨真的是垂憐加寵愛，幾乎在回答每位同仁時都不斷說民進黨、民進黨，可謂琅琅上口。

王主任委員郁琦：今天的主題是討論……

薛委員凌：好，我不跟你扯這些。我再請教你，你剛才說到我們所有的行銷預算，你們是陸委會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薛委員凌：你們陸委會所有的行銷費用是要用到國內、國外還是哪裡？還是兩岸？講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文宣主要當然在國內，但是像網路，它本身的效果無遠弗屆……

薛委員凌：如果你是對國內的話、對內統戰的話，那你很糟糕、陸委會很糟糕。為什麼？如果以投資額度來講，大陸來台投資才 2、3 億美元而已，然後……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薛委員凌：我們台商到大陸投資是算兆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累積起來約 1,200 億美金。

薛委員凌：這樣懸殊的比例，你要不要檢討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所以我們要往法規鬆綁的方向走，但個案會嚴審。

薛委員凌：你要檢討。

主委講到法規鬆綁，我覺得很好笑。我再跟你討教。我們 18 項協議都簽了，對不對？ECFA 簽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薛委員凌：那還有什麼法規鬆不鬆綁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呀。

薛委員凌：該有的、該重要的，統統拿走了，還有什麼要協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以 ECFA 為例，目前只有早收清單而已，服務貿易和貨品貿易都還沒有談。

薛委員凌：事情都做了，18 項協議都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麼說。

薛委員凌：怎麼不能這麼說？那你要怎麼說，請你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就以剛才委員指教的 ECFA 為例，到目前為止，只有 500 多項的早收清單。

可是所有的貨品，還有很多項目根本都還沒有在雙方談免關稅的範圍內，未來貨品貿易還要繼續談，今年年底我們要談的是服務貿易部分，也就是說，雙方服務業是不是可以互相進入對方的市場。這對我們的服務業進入大陸市場是很有幫助的，其實業者也……

薛委員凌：你不要胡扯這麼多。我還是要回歸到預算請教你。

102 年度的預算，以財務槓桿原理來說，不論是化整為零或化零為整都可以去編，帳就看你怎麼去編，對不對？你自己認為陸委會的一些成本有沒有墊高？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清楚委員的問題。

薛委員凌：你的費用成本有沒有墊高，怎麼會不清楚？我告訴你，一毛錢都要經過你蓋章、批准，你怎麼會不清楚？所有費用都要經過你，你會不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清楚委員問題的意思是什麼。

薛委員凌：好，我再講 1 次。102 年度委辦一些所有相關的費用，譬如說你的企劃費用、企劃業務、文教業務、經濟業務、法制業務，這些統統都是你們的業務，你認為你的成本有沒有墊高？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印象中 102 年編列的預算，在事務費部分，比起今年事實上有略微減少一點。就是說，整體的總經費比今年的事務費用減少一點。

薛委員凌：所以說，你這個主委就是硬「拗」，怎麼會減少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預算的總數，在事務經費部分，就是扣除人事費、捐助海基會那些固定支出等等……

薛委員凌：你委託業務減少了，但是平均委託成本是增加的。怎麼會減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今年比起來，我們減列了 1 億多。

薛委員凌：怎麼會是減少呢？你現在講 1 億多，剛剛不是講才花 5、6 千萬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說陸委會的總預算大概減列了 1 億多。如果……

薛委員凌：主委，陸委會的什麼總預算？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的預算大約在 12 億左右。

薛委員凌：你的歲出嗎？你在講歲出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對。

薛委員凌：你的答復怎麼是「應該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大約在 12 億左右，精確的數字……

薛委員凌：你身為主委，竟然不曉得你的歲出預算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約在 12 億左右。

薛委員凌：這是你的命，你知道嗎？台灣人民好不容易納稅、課稅、繳稅，是大家的流汗錢拿來給你用，你還說大概！你怎麼可以這樣講，怎麼可以講這麼不負責任的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精確一點應該是 11 億 3,179 萬。這比起今年的費用 12 億 3,400 萬來講，大概少了 1 億 311 萬。

薛委員凌：所以說嘛，我再請教你，既然是這樣，你的成本有沒有墊高？你就一句話回答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在事務經費，就是扣除掉人事費……

薛委員凌：你如果不答復，那我告訴你，我這邊有一份從 97 年度到現在的數據資料。你還跟我說你是遞減的。97 年度我們的基期是 11.075，102 年度的基期是 72.855。我告訴你，從 97 年度到現在，你的成長是 6.6 倍，你還說你的成本是往下降。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明年會比今年少。

薛委員凌：我告訴你，主委講的話是要負責任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薛委員凌：你錢亂花，成本墊高，你還不知道，還狡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預算的數額，就是說，這是編列的數字。

薛委員凌：不是啦……

主席：不好意思，時間到了。

薛委員凌：我跟你講，這是相關關鍵的議題。對於兩岸的這些費用，你是提高的。這樣花……

王主任委員郁琦：文宣部分減少了 4 成。明年這部分預算比今年少了 4 成。

薛委員凌：明年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102 年。

薛委員凌：但是你 102 年度的預算明明寫出來了，還要掰。你這樣掰有道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 5 千 9 百多萬……

主席：薛委員，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再多給你時間。

薛委員凌：好。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我想大家都很熱烈。我想請教部長和主委，我們今天討論問題，第一個是針對的是國家安全，以及國家的利益，對不對？主要在這 2 個地方。

在商言商，做生意都有風險評估和效益評估。我要請教，第一，經過這 3 年來開放陸資投資，我們核准了多少項目、金額多少？第二，之前的效益評估跟現在實質的效益結果怎麼樣？簡單扼要說明就好了。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開放大概 3 年多，項目目前大約有 297 項，金額約 3.11 億美元。目前統計大概是這樣。當然剛剛有很多討論說，這個效益上是不是很好，這部分的確有討論的空間。

陳委員歐珀：效益評估包括對整體 GDP 貢獻，對我們國家總產值的評估、對我們就業機會的增加。這都是對我們好處的效益評估。

我這裡有一份根據經建會 2010 年 12 月出版的報告。這份委託中經院的研究報告指出，當中資投資達 100 億—現在是 3.1 億美元，差不多就是將近 100 億，我國經濟總體價值會最高，實質 GDP 將成長 0.113，總產值將增加 405 億，就業機會將增加 9,727 人。請問這 3 項指標達到了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以就業問題來說，我們手邊的數據是，因為大陸進來投資，來台的專業人士約有 418 人，創造工作機會大約是 5,100 多人，所以平均大概是每 1 個人進來，可以創造 12 倍的就業機會。

陳委員歐珀：請問部長，因為他們投資進來後，GDP 成長多少呢？

主席：請經濟部施顏部長說明，還是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在台下）講「施」比較方便……

主席：施部長。

施部長顏祥：（在台下）我不能否認我是兩個姓。

主席：兩個姓。

施部長顏祥：（在台下）都可以啦，姓「施」就可以，比較簡單。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的確沒有統計 GDP 增加多少，我們只能說有一些案例看得出來，來台灣投資的 294 案中，其中有若干案例幫助台灣出口到對岸去，產生了上百億的業績。這個資料有，但是 GDP 目前沒有計算。

陳委員歐珀：那總產值增加多少？

施部長顏祥：那就是 GDP 的概念，那部分沒有算。

陳委員歐珀：之前政府都有委託中經院，不管是經濟部投審會委託或是經建會委託的，都有一個預期的評估分析報告。現在實質已經發生了，我要求你們兩個部會把資料整理一份給我。因為這有確切的、實際的結果之後，你們做未來開放的項目、開放的對象、開放的管制，才有憑有據啊。你要在商言商，要有風險評估。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們對於促成投資、創造就業、帶動出口這些部分來計算一些數字，再提供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好，會後再提供給我作為參考，就是實質的效益評估。

施部長顏祥：需要幾天的時間。

陳委員歐珀：好。

施部長顏祥：謝謝。

陳委員歐珀：請問主委，中資有沒有進入我們媒體？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陸資來台投資媒體業是禁止項目，目前沒有開放。

陳委員歐珀：沒有開放？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歐珀：你有沒有搭過台北市公車？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陳委員歐珀：台北市公車現在有很多大陸上的廣告，像中國的金幣、旅遊名勝等都有廣告。出現一些中國的廣告，而且有很多是簡體字。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和陸資投資媒體業是兩個不同的問題，因為我們對於大陸相關產業的廣告有廣告規範辦法。就是說，如果他在台灣是可以合法做生意的，那他們就可以合法來做廣告。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去瞭解一下，他們是不是有投資媒體業。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我們會去瞭解。

陳委員歐珀：中資可以這樣廣告的話，顯示他們有相當的影響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他可以合法在台灣做生意的那個部分，我們現在允許他做廣告。

陳委員歐珀：之前旺中新聞不是承認要來購買我們的新聞嗎？有置入性行銷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之前有委員關心的一些問題，就是說的確有在查。如果有違反規定的部分，都會依照相關罰則進行處罰。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管這個部分。因為進入台灣的中資如果可以買台灣的新聞，那整個輿論都改變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們瞭解，也有在查。

陳委員歐珀：現在我們雙方還是處於敵對的狀況。他們對我們也不盡善意，所以我覺得這方面我們不能不防。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違反規定的地方，我們會請主管機關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我看你們兩部會對我們民進黨提出來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都持反對立場。

王主任委員郁：對。

陳委員歐珀：我們入法來做規範，不是比較進步的想法嗎？要不然，你們行政單位怎麼弄，我們沒有辦法監督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目前就正在監督，國會監督一直是存在的。我們只是覺得目前現有的機制，其實已經比僑、外資投資還嚴格，而且執行上也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我們覺得如果按照民進黨版的作法來做，事實上有可能會創造一個對陸資不友善的環境。這和目前政府的政策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這部分我們可以坐下來先談一下。你們一味用行政相關規定來做這樣開放，我們真的會害怕，民眾也會害怕。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有法律授權的。

陳委員歐珀：而且你們之前評估的效益和事實差距那麼大，過於樂觀。這是我們擔心的問題。尤其有些領域是我們不想他們介入的，他們都已經像剛才講的，一些廣告、新聞都已經出現了。這是我們擔心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有同樣的想法，所以在現行機制裡，像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就列出 3 項，規定如果在這種情況下，譬如說影響國家安全、獨占、壟斷、寡占，或者對經濟發展和金融穩定有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就可以禁止他投資。

陳委員歐珀：我們對外資從來沒有限制，可是我們最大的問題就是外資一直出走。我們應該鼓勵外資來投資台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要鼓勵外資，同時也希望吸引陸資。

陳委員歐珀：我不是說陸資不行，但要謹慎。

王主任委員郁琦：只要來投資台灣，我們都歡迎。

陳委員歐珀：已經開放 3 年多的時間，你要評估一下，它的效益評估是不是那麼樂觀，因為這涉及到國家的安全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同意。在國家安全方面一定會嚴格把關。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不要批評民進黨怎麼倒退、不合什麼世界潮流。這份報告我真的看不下去。我們是一片好心，對陸資來台灣提出怎麼樣去合理管制，然後讓台灣產生最好的經濟效益。大家是站在這種立場，為國家整體利益在思考問題。

我想，相關問題，像怎麼吸引外資來投資台灣，沒有包括陸資，應該是經濟部要好好去努力的。至於陸資部分，我覺得要慎重一點，包括剛才說的考量國家安全、國家利益，不能完全過於樂觀。我覺得從簽署 ECFA 到現在，相關的開放措施施行到現在，很多情況都不是像你們說的那樣子。民眾也存疑。照理講，開放後 GDP 成長多少、陸客來台會成長多少，結果也沒有呀。而且政策上好像我們愈來愈依賴他們，太過於傾中、依賴陸資的話，到最後我們的經濟成長被人家握在手裡面，沒有辦法自由地去發展，鎖在中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經濟部有很多分散市場的作法。

陳委員歐珀：還有，我看了心驚肉跳的是，媒體報導中資要投資台北信義區的房地產。主委知道嗎

？

王主任委員郁琦：投資不動產這部分，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大幅開放。在第 4 波開放陸資投資的部分，到底要怎麼做，這個早上有委員問過，我覺得這部分事實上的確有很多討論的空間。目前還沒有定論。

陳委員歐珀：這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給我的資料。他們說信義區 A25、林口現在已經是中資的標的，同時有 3、4 家中資企業表示投標意願。台灣的房價已經那麼高了，再炒下去還得了嗎？民眾受得了嗎？經濟部要不要把關一下？你們一直在打房，現在要開放中資進來投標、競標，價格不就愈來愈高嗎？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台灣一年民間的投資，不是房地產，是進到投資的，是指生產設備、生產的金額大概是 2 兆多一點。目前大家覺得陸資來台投資太少，一年大概只有美金一億多，折合台幣 50 億左右。50 億和 2 兆比起來，距離實在差得太遠了。坦白講，目前陸資對於我們經濟活動的影響是有限的，大家只要去比較這方面的數字就知道了。本土的資金很雄厚，陸資進來只是一部分而已，雖然這對我們有一點幫助，但是整體來講還是靠我們自己。

陳委員歐珀：現在人民擔心的是房地產越炒越熱。目前政府有意提供平價的房屋住宅，而且將其列為政策。因此開放陸資對於房地產的影響，你們也要進行詳細的評估，最好不要影響到我們未來的經濟效益。是不是可以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施部長顏祥：好的，我們會和內政部一起好好談一談，謝謝。

陳委員歐珀：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田委員秋堇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邱委員文彥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由本席擔任主席，我聽了一天的發言，相信大家都有聽到一個數字，那就是從 2009 年 6 月開放中資來台至今，三年大概有 3.11 億美金。記得我曾質詢過前任主委，他也坦白說這方面必須要檢討。依部長剛才所說一年 2 兆和 50 億的投資比例相較，不要以為民進黨都是不斷在防堵陸資，其實我們希望的是如何能夠透明監督、法制化、更正常化，而且又能祛除國家安全方面的疑慮。在此想請教部長，在這 3.11 億美金當中，最高額投資的個案是多少？這方面的投資總共有兩百多件，請問在三年當中，投資金額最高的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其中有很多是台幣幾百萬的投資案，最高的金額應該是幾億吧！

姚委員文智：投資金額最高的應該是今年的兩家銀行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都是銀行，一個是台幣 15 億，另外一個是台幣 12 億。

姚委員文智：應該是九千多萬美金吧？有到台幣 15 億嗎？

施部長顏祥：應該不只，九千多萬美金是……

姚委員文智：是兩家加總起來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九千多萬美金折合台幣 27 億左右，差不多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本席再請教部長，今天早上回答李委員俊俤所提有關台灣經濟發展的問題時，你曾提到你心中的優先順序，你說第一個是台灣的自有資金……

施部長顏祥：這是最大的一筆。

姚委員文智：之後是外僑的投資，然後是外資，最後才是陸資對嗎？

施部長顏祥：以金額來說，一個是本土的資金，另外一個是外資、台商，接下來才是陸資，大概是這樣子的順序。

姚委員文智：民進黨訂了 5 億的投資額門檻，如果是 5 億以下的中國民間資金來台的話，就只要經過簡易審議，而原本的規範是 8,000 萬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8,000 萬是目前我們內部的行政規定。

姚委員文智：這是大陸人士投資許可辦法的規定，如果現在民進黨主張 5 億以下的中國民間資金來台，都可以進行簡易審議，5 億以上的投資案才要慎重審議，請問你認為這樣是開放？還是倒退？

施部長顏祥：假設要組一個很龐大的 panel，而且要經過聽證會程序的話，我個人覺得……

姚委員文智：針對這三年來的中資來台，前任主委認為應該要檢討，而你們今天的報告卻說無窒礙難行之處，剛剛主委甚至還說現在運作得很好。就因為運作得很好，所以就不檢討，如今又要開放第四波。坦白說，民眾就是搞不清楚你們到底在想什麼？一方面說這樣並沒有窒礙難行之處，一方面實際的成績卻是在倒數，請問陸資進來了多少？金額那麼少！現在我們提議 5 億以下的投資案可以進行簡易審議，結果你們統統都反對，其實你們反對的……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以民進黨所提的版本來看，針對 5 億以上的投資案，必須召開聽證會、要組一個非常複雜的 panel，這樣的程序會很……

姚委員文智：如果都是民間的資金，投審會很快就可以審議通過，因為 5 億以下的資金只要簡易審議就可以。請問非民間的資金是什麼？在中國這樣的體制當中，非民間的資金大概會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對岸非民間的資金可能包括一些具有黨、政、軍背景的资金，這方面可以這樣來考慮。

姚委員文智：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我們認為經過比較透明、公開的監督機制，甚至是有社會人士、專業人士參與的機制，請問這有哪一點不友善？

施部長顏祥：以現在我們所講的 8,000 萬和 5 億、簡易審議與否的問題來說，事實上，目前的案子大部分都是屬於簡易審議，並不是很複雜的，雖然有些案子審議需要一、兩個禮拜的時間，有些需要一、兩個月的時間，但基本上都不是很複雜。

姚委員文智：我們不是希望有些民間的資金來投資，只要不涉及國家安全就好嗎？我們在國家安全方面把關，針對敏感的、基礎的、獨占的，或是中國可控制的資金予以把關，至於不影響國家安全的民間資金，尤其是像部長剛剛所說占投資比例那麼低的部分，我們就稍微予以放鬆，這樣怎麼會有問題呢？請問部長，這樣有問題嗎？

施部長顏祥：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相較於民進黨所提版本的審議機制，目前的方式相對而言比較

沒有那麼冗長。

姚委員文智：你們規定的門檻是 8,000 萬，而我們規定的門檻是 5 億。

施部長顏祥：那是就金額來講，不管是 8,000 萬或 5 億，這方面的問題我們都可以來處理。在此向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會把門檻訂為 8,000 萬？委員應該知道這方面的背景……

姚委員文智：本席的發言時間很有限，我只希望在場的人都能聽清楚。

本席再請教一下，有一家經營數位科技、網際網路的華為公司，請問它有沒有經過陸資來台的審議？是不是投審會核可的？

施部長顏祥：剛才執秘說沒有。

姚委員文智：完全都沒有？

施部長顏祥：沒有。

姚委員文智：請問投審會做什麼樣的處理？大家可以上網去看看，這家公司的地址在敦化南路，它所經營的業務包括台哥大的固網、中華電信的基地台、3G 網卡，涉及的層面這麼多。

請問王主委，馬總統的行動電話是用哪一家的？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問過他。

姚委員文智：你沒有問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姚委員文智：如果馬總統是用台灣大哥大的手機，而台灣大哥大的固網就是華為公司所做的，在這種情況下，馬總統和你講的話會不會被竊聽？

王主任委員郁琦：華為公司的事情我很清楚，因為我在國安會的時候，我本人就有接觸過這個案子，在此向委員報告……

姚委員文智：那我問你，華為是哪裡來的資本？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現在是以新加坡商的名義在台灣設立公司，而它現在只能做手機終端設備，至於基地台的部分，也就是我們認為關鍵設施的部分，目前他們的設備都是不能進來的。這方面就是基於委員所言國家安全的考量，而且我們還有勸告中華電信、台哥大、遠傳……

姚委員文智：如今中國對全世界的投資已經達到四千七百多億美金，這個額度非常的高。相信部長一定知道，在中國的資金當中，有六成以上都是假借其他名義，包括香港、維京群島等等。在美國眾議院聽證會、英國議會的安全和情報委員會，以及澳洲等好幾個國家的政府部門，都是透過國會來討論華為對其資訊安全影響的問題。如今這家公司大剌剌透過新加坡商的名義在台灣設立，而根據目前的管理辦法，透過第三區的部分也都在你們管理的範圍當中不是嗎？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華為本身並沒有用陸資身分來台灣進行任何的投資，華為的很多設備都是交給一家貿易公司……

姚委員文智：它可以用維京群島、新加坡商的名義，很多陸資其實都是透過這樣的方式進來的。

施部長顏祥：這是一家貿易公司，這家公司是從新加坡來的。

姚委員文智：這家公司是不是中國的公司？這家公司的董事長……

施部長顏祥：一般來講，當我們在查陸資的時候，都會去查它最終的投資者是誰。

姚委員文智：這家公司的董事長就是任正飛，難道部長不知道嗎？他是廣州的上校退伍，一退伍就有資金可以開始投資，現在全世界許多國家的國會都在討論有關這家公司資訊安全的問題。這個董事長完全是軍方背景，結果你們竟然告訴本席，按照現在的許可辦法，你們運作得很好，並無窒礙難行之處。現在的問題在於他們進來的資金那麼少，而且透過新加坡資本進來的公司，在台灣堂而皇之的設立並經營，現在部長又說這並沒有經過審議，難道這和你們都沒有關係嗎？

施部長顏祥：就法律而言，不管是以美國或新加坡當地法人的名義進來的資金，就視同是美商或新加坡商。其次，在我們的規定當中寫得很清楚，假設這家公司的陸資含有 30%以上，那麼就視同陸資來處理。

姚委員文智：中國假借其他國家名義的資金高達六成以上，今天民進黨所提版本的規範很清楚，本席認為這絕對不是王主委所說友善或不友善的問題，今天我們所要建立的是一個制度。如今我們面對這樣的國家，在兩岸的經貿往來當中，我們一方面期待能夠擴大交流，大家可以做生意、共存共榮，但是另外一方面，中國的飛彈就在那裡，中國謀我日亟，究竟我們要怎麼樣對國家安全、基礎建設把關，這是經濟部投審會和陸委會的責任。

施部長顏祥：這是我們的責任，同時也是我們一貫的作為。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全世界許多國家的國會都要討論這個問題？他們的國會提醒大家必須注意安全，或是拒絕華為中興的收購，而我們也希望這方面能夠予以法制化、透明化。

施部長顏祥：假設華為向我們正式提出投資的申請，如果項目根本不符，那麼我們就不會受理；假如項目符合的話，以目前的程序，我們照樣可以將其駁回，所以我們的做法和各國都是相同的。

姚委員文智：部長，你現在並不是常任文官，本席也不是在質詢你們的法令問題，今天你們明明看到全世界各國都在注意這家公司，都在提醒大家要注意資訊的安全，在這麼敏感的時候……

施部長顏祥：它沒有來台灣提出申請，它沒有來台灣進行大規模投資，它是一個貿易公司啊！這和大規模投資是兩回事。

姚委員文智：這家公司借殼在台灣設立公司。

施部長顏祥：它並不是製造業，也不是高科技公司，而是一家 trading company。

姚委員文智：你不能這樣……

施部長顏祥：但這樣的性質是不一樣的。

姚委員文智：就像你的姓氏一樣，如果是「施顏」的話，那麼就不要簡化，不要以為講「施」比較簡單。這件事情就和那個廣告一樣，我們都不知道這是在搞什麼！你身為部長，面對這樣的一家公司，透過外國公司借殼進來，而經濟部投審會……

施部長顏祥：如果真的要釐清的話，這和它到美國去併購一家大公司是不同的，它在台灣是一家貿易公司，台灣有很多貿易公司，可以代理很多國家不同的產品。

姚委員文智：即使是這樣，也都值得注意，包括媒體資本的問題，很多也都是假借外國公司的名義

，讓人誤以為是外國資本。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要予以法制化，未來應該要成立一個委員會來討論這些問題，有些東西或許是障礙……

施部長顏祥：目前已經有委員會了。

姚委員文智：民進黨所提的版本就是這樣的做法。

施部長顏祥：目前已經有委員會了。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目前是由你們在黑箱作業，因為你們覺得這樣很好用，所以講到要開放的時候，就說這樣窒礙難行……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委員會是由跨部會代表組成的。

姚委員文智：即使是由跨部會代表所組成的，政府部門一樣還是不願意公開、不願意接受監督啦！

施部長顏祥：假如是專案計畫、比較特殊的案子，我們會組成專案小組來審議，而專案小組就會邀請專家學者一起來討論。

姚委員文智：那還是由你們在決定啊！今天民進黨的提案其實是和世界各國同步，我們希望這方面能夠予以法制化，我們認為像中國這樣的一個國家，雖然它是一個大的市場，也是大筆資金的來源國，但還是有相當值得關切、值得注意的敏感問題要去解決。

施部長顏祥：世界各國的確有許多對外國投資進行管制的單位，當然我們也不例外，但是我們在法制上分為兩個體系，對陸資我們是依循兩岸關係條例的規範，這方面還是有法制基礎的。

姚委員文智：民進黨所提的版本就是希望把這方面的規定寫進去，這和其他方案是一樣的。

主席（姚委員文智）：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仁、陳委員鎮湘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經濟部施部長，在你經濟部長任內，有沒有其他部會首長，包括陸委會主委等，來和你交涉或溝通，針對中國來台投資或是與中國進行貿易，經濟部有哪些業務應該配合他們進行調整的，不管是正面的或負面的都算，請問有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所負責陸資來台或是到大陸投資的所有業務當中，牽涉到許多部會的職掌，打個比方來說，像銀行就牽涉到金管會的業務，所以我們跟很多部會都有相當密切的溝通，而溝通時也有不同的層級，包括部長級都有。

許委員添財：在這些溝通當中，有沒有涉及到國家安全的部分？如果經濟主管機關認為這是一般的交易，沒有國安考量，應該容許自由進行，但國安單位認為涉及到國安問題，所以國安單位提醒你們，或要求你們要特別予以禁止或特別進行管控的，請問有沒有這樣的案例？我們現在只講實務，不要講理論。

施部長顏祥：這方面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我們到對岸投資或對岸到台灣來投資時，我們都有一些清單，在這些清單的考慮過程當中，都有把國安的因素放進去，這是第一個層次的問題。第二部分就是個案，因為在第一個層次當中，已經將大部分的國安問題都排除掉了，也就是涉及國安的層面就沒有開放項目，所以在實際個案當中，有涉及到國安問題的案件並不多。

許委員添財：項目不多是嗎？

施部長顏祥：是的。

許委員添財：這就是我們的問題，什麼叫國安？

施部長顏祥：因為在大的項目裡面都已經排除掉了……

許委員添財：如果台灣的經濟產業依照目前的走勢繼續下去的話，以後就沒有國安問題了，因為都是很落伍啊！屆時我們不用再跟美國比、不用再跟日本比，連韓國都不用比了，當我們去和印尼、新加坡比的時候，台灣還有什麼要禁的？人家都已經比我們進步了！

施部長顏祥：我們還有很多產業是讓大家都覺得很欽佩的，像我們的晶圓代工就是世界第一流的，這方面已經可以做到 20 奈米，我們還有很多東西都是很好的。

許委員添財：我也希望我們還有很多東西都是很好的，但是短短不到幾年之間，本來很好的東西，現在都一一淪陷了。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所提到的晶圓代工，委員應該也很熟悉，我們有很多東西都是很好的東西。

許委員添財：這幾天報紙刊登了一些消息，以高科技技術來講，從奇美電到友達的人才都被挖過去了，技術也被帶走了，很快的人家的效率就比我們高，半年就可以設廠量產了，而這些人就拿到 60 萬美金的績效獎金，像這樣的例子層出不窮，所以問題真的很大。民進黨並不是主張不開放、不跟中國往來，而是開放要有遊戲規則，遊戲規則必須合乎我們的法制和體制，你們循著兩岸關係條例搞了一大堆的辦法和要點，這是在開什麼玩笑？這只是行政命令而已，萬一最後打起官司，要追究責任的時候，就會發現這只是行政命令而已，所以這樣做是絕對不行的。

奇怪的是今天竟然沒有任何一個國安單位或情報單位到國會來聽證，告訴國會這方面不能放行，或是說某個業務部門哪些事項不能放行，老是聽到你們說儘量放、儘量放，然後反對黨要把關，你們也說不用入法。

施部長顏祥：不是的，為什麼我剛才一定要講那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在開放項目審議的過程當中，已經對國安的重要性進行充分的考量，打個比方，像製造業比較敏感，所以我們就有限制條件；如果是比較不敏感的項目，我們就以一般行業來處理，所以兩者是切割開的。

許委員添財：那就透明、公開、正面表列、入法啊！

施部長顏祥：這都有公開在處理啊！

許委員添財：你們為什麼不正面表列、不入法呢？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全世界大部分國家的投資清單都是負面表列，我們的僑、外資也是負面表列。所謂負面表列的意思是指項目非常、非常少的，而目前我們的項目還有很多是有限制的…

許委員添財：明列禁止項目就是負面表列嘛！

施部長顏祥：那是很少、很少的。

許委員添財：現在情勢整個反轉，如今中國開始有能力了，而世界各國都在設法禁止他們去做某些投資，我們可以看看國際間的情形，就可以發現有哪些國家在立法明文禁止中國不能從事哪一種投資，這是近一、兩年的事情，因為現在中國有計畫的向外投資，其中有些是屬於具有經濟目的，但也有相當多是屬於具有政治目的。就算是只具有經濟目的，歐美國家都還要禁止，他

們對中國是這樣的害怕，因為他們是拿國家的力量……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一般在歐盟、美國或澳大利亞，他們在考慮這些外來投資的時候，其中一個考量因素是國家安全……

許委員添財：今天你到國會來備詢，應該很清楚你並不光是做這些回應就好了，而應該將世界各國對中國所採取的禁止項目、動態、每年所公布的內容都說明清楚才對。

施部長顏祥：一般先進國家對外來投資只有一個原則，就是考量是否涉及 national security，他們不會……

許委員添財：這只是一個原則而已，但是在這個原則之下，中國每一年都有實際被禁止投資的項目，包括明文禁止或被拒絕的都有，請你們把這個清單拿出來，其實這些在新聞上面都有，只是你們懶得查而已，如果認真的話，甚至你們也可以去問外交部，外交部這方面的資訊有很多！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現在大部分都是以個案處理方式為主。

許委員添財：其實在駐在國天天都有這樣的新聞出現，這些本席都有接觸。我到歐洲一些國家去進行城市外交的時候，那些投資部門的人就說他們歡迎台灣來投資，不歡迎中國來投資，但是中國的資金卻偏偏要來。這些話我都聽過，這方面的案例也很多，而我們卻不加以禁止，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其實在世界各國當中，我們的限制是最多的。

許委員添財：中國是有計畫的，姑且不論國安問題，只要他們控制所有上市公司的幾個董事，那麼我們就完了，一來他們不配合政府的政策，二來台灣的產品要銷售到中國，他們就來個策略聯盟。

施部長顏祥：假設是一個在台灣註冊的公司，它是我們本土的法人單位，那麼它就必須受當地法律的約束，也就是說，假設它到台灣來投資的話，那麼就要受我們的法律約束。

許委員添財：沒有用！

施部長顏祥：有用的。

許委員添財：商業行為要怎麼約束它？今天大陸觀光客到台灣來，統統都被它控制了，民間不是沒有商機，陸客也不是沒有在台灣花錢，但是卻要三七分，也就是那邊的旅行社及其他幕後的操控者拿七成，而這邊的業者真正連本帶利才只能拿到三成。如果部長連這樣的消息都不知道，如果你還認為本席是在亂講，那我認為這個國家真的完了。陸客並不是不來花錢，他們來了之後買什麼最多？就是珠寶，為什麼珠寶買得最多？因為要保值。

施部長顏祥：還有就是因為大陸那邊的加值稅很高，達到百分之十幾左右。

許委員添財：可能是有各種理由，但是陸客來到台灣的消費當中，他們那邊要先拿走七成，為什麼他們能夠控制到七成，有計畫掌握他們的觀光客購買台灣的勞務和商品的行為？就是因為他們有流通的管道，不管是物流或錢流，他們都可以透過人的關係來控制，所以台灣的市場在無形中就被他們影響了，自由競爭的機能也被他們扭曲了。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也跟姚委員報告過，我們的本土資金一年在台灣當地的投資金額超過 2 兆以上，而目前陸資來台的金額真的很少，也不過才台幣 100 億左右，但是這樣的速度……

許委員添財：以後必定增加，我可以保證以後必定增加，但是這樣真的對台灣有好處嗎？究竟是補償效果，還是替代效果？是排擠國內的投資機會，還是來創造總體投資的規模？這方面還有待瞭解。

施部長顏祥：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創造整體經濟的規模。

許委員添財：不要為開放而開放，我想這方面引狼入室的成份比較多一點。所謂來者不善、善者不來，他們那邊所實施的是統治經濟，當然現在中國有相當多的個體戶和民間企業都已經發展上來，但是他們到歐美去投資時，人家都不歡迎，文化差異那麼大，語言又不通，而且地理上的距離又那麼遙遠。現在香港已經回歸，受中國的影響那麼大，而台灣是一個真正民主、自由、經濟獨立的地方，如今他們的黑手伸進來，你們都不懂得要把它擋住，我們所生氣的就是這一點，我們所擔心的也是這一點。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把黑手都擋住了啊！

許委員添財：但今天你們卻是抱持著這種態度，連把相關規定合理、公開、透明的入法，你們都不要，那麼我們還有什麼辦法呢？如果這些規定是可以公開、透明向人民交代的，也是可以經得起歷史考驗的，那你們為什麼不同意入法呢？

施部長顏祥：以目前既有的法律條文及執法都……

許委員添財：這很簡單嘛！因為你們大權在握、黑箱作業，你們可以暗中勾結，以合法掩護非法嘛！

施部長顏祥：我們沒有勾結任何人啊！

許委員添財：你們不勾結，別人會勾結啊！而且別人勾結的時候，你們又礙於壓力，所以不敢抵抗，只因為想要當官啊！

施部長顏祥：我們沒有勾結啊！

許委員添財：制訂法律絕對比辦法好，也一定比行政命令好。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沒有勾結。

許委員添財：不要說「絕對」，沒有抓到以前都是說沒有啦！

施部長顏祥：絕對沒有勾結！

許委員添財：逃稅的人會說自己逃稅，貪污的人會說自己貪污，賣國的人會說自己賣國嗎？現在我們只有一個簡單的要求，希望能夠把目前的辦法變成法律，結果你都還要抗辯。全國人民都在聽著，連要把辦法變成法律都不行。其實法律位階更有保障，權利義務規範得更清楚。

施部長顏祥：但是我們看到這個法律條文的內容卻是越限越嚴。

許委員添財：我們的要求就這麼簡單，希望能夠把辦法變成法律，你連這樣都反對，你到底在怕什麼？

施部長顏祥：因為這樣的限制是越來越嚴啊！

許委員添財：你們想在暗中搞什麼，搞的目的最後會變成怎麼樣？

主席：謝謝兩位。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蔡委員煌瑯均不在場。

蘇委員震清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廖委員正井、徐委員欣瑩、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淑慧、邱委員議瑩、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林委員正二、蔣委員乃辛、林委員世嘉、蔡委員其昌、柯委員建銘、李委員貴敏、葉委員宜津、陳委員節如、王委員惠美、蕭委員美琴、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在此討論民進黨所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最主要是希望將過去有關兩岸開放政策多以行政命令主導的部分入法，希望能夠建立國會監督的民主程序。在此想先請教主委幾個基本問題，請問我國管理中資來台的部會或單位是哪一個？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核准陸資來台的部分，主要是透過經濟部的投資審議委員會……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經濟部？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也會參與，還有其他相關部會也會參與。

鄭委員麗君：請問主委，管理對台投資的業務，又是由中國的哪個政府部門在負責？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他們的商務部。

鄭委員麗君：是商務部嗎？你要不要再想一下？只有商務部嗎？

你身為陸委會主委，請問你有沒有看過大陸企業赴台灣地區投資管理辦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桌上就有資料。

鄭委員麗君：我們有中資來台許可辦法，而中國有大陸企業赴台灣地區投資管理辦法，請問主委有看過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桌上有資料。

鄭委員麗君：既然資料都在你桌上了，那你剛剛還回答我是商務部！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以商務部為主，事實上，他們要來台灣投資之前，都還是要經過國台辦。

鄭委員麗君：當中的第九條規定得很清楚，大陸企業赴台灣地區投資設立企業或非企業法人，商務部收到申請後，必須徵求國台辦意見，在徵得國台辦意見後，商務部才能核准。在這種情況下，主管中國對台投資的政府部會已經不是商務部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是商務部啊！只是必須經過國台辦而已。

鄭委員麗君：要經過國台辦的意思，就是指必須徵得國台辦同意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是它的主責機關還是商務部。

鄭委員麗君：還有哪個單位你知道嗎？主委還是不知道？關於這些基本問題，主委常常都過不了關。請問還有哪個單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發改委。

鄭委員麗君：所以除了商務部、發改委，還有國台辦，最重要的是必須經過國台辦同意。身為陸委

會主委，你認為這象徵什麼意義？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象徵他們在出來投資之前，必須經過很多單位的同意。

鄭委員麗君：這是科員的答案！對於中國主管對台投資的決定權不在商務部，而是在國台辦，這代表什麼？這代表著中國對台灣投資的目的不是只有純粹的商業目的，而是有政治的目的和其他的目的在內。你身為陸委會主委，竟然連這種基本的 sense 都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當然國台辦參與意見，一定會有某些影響力，就像在台灣如果陸委會參與投審會的審議，我們也一樣會作安全管制的動作，都會有這樣的用意存在。至於由誰主導的問題，並不能因為陸委會參與投審會……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認為中資來台沒有政治目的嗎？你的意思是在替國台辦講話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我是說他們……

鄭委員麗君：陸委會是不是也要為台灣扮演維護國家安全的角色，相對的，關於中資來台，國台辦的角色是不是也扮演著某種程度的政治目的？你今天還替國台辦說話，你說你是兩岸關係的剎車皮，今天新聞報導王毅不太高興，因為他不瞭解你的訊息，請問你在這邊要不要進一步再回應一下王毅？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用了，只要讓他繼續猜就好了，我不用回應他。

鄭委員麗君：本席再請教你，我們最近看到國台辦的一份機密文件，我想很多委員應該也都有看過，這份文件已經在民間流傳，其中具體指出中資來台鎖定四類產業，包括不動產、媒體、電信和基礎建設，請問你有沒有看過這份文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坊間有些……

鄭委員麗君：你有沒有看過？你曾在國安會擔任諮委，現在很多人都已經看過這份文件，但是你卻沒有看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可以討論每個項目。

鄭委員麗君：剛剛姚委員特別關心華為公司和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的問題，請問第一類電信事業會不會開放？

王主任委員郁琦：華為公司這個案子我非常清楚，如果委員給我足夠的時間，那麼我們可以來討論，華為在台灣……

鄭委員麗君：第一類電信事業會不會開放？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沒有開放。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本席要問這個問題？華為要來台灣設立子公司，被我們的投審會駁回，但是你知不知道華為在台灣有個代理商，它的名稱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叫訊崙，它是一個貿易公司，總經理的名字我並不知道，但它是一個貿易公司，它是進行設備的買賣，它並不是製造業，也不是……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在替它說話，路奎在今年上半年的時候，曾經噙聲說他不相信台灣第一類電信事業不會開放，他有信心在下半年就會開放，其實他現在所指的就是你。請問主委，在你任內會不會開放第一類電信事業？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說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開放。

鄭委員麗君：會不會開放？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有國家安全疑慮的話，那麼這個部分就不會開放。

鄭委員麗君：你不會開放？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有國家安全方面的疑慮，那麼我們就不會開放。

鄭委員麗君：什麼叫做「如果」？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有沒有國家安全疑慮這個部分……

鄭委員麗君：那麼本席再請教你，路奎以訊崙總經理的身分，在台灣和產官學代表進行 4G 共同標準的論壇，其中提到 LTE 的兩岸共同標準，現在都已經走成這個樣子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到底第一類電信事業有沒有涉及國家安全問題，這是一個專業的問題，它必須由 NCC 來認定，也就是說，第一類電信事業有好多種，包括剛才委員所提到的 4G……

鄭委員麗君：本席已經告訴你了，路奎以訊崙總經理的身分出現，而且宣稱他就是華為在台灣地區的代表，如今他已經在進行產官學論壇，在推銷 4G 的技術標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嚴格把關。

鄭委員麗君：對此我們也會嚴格監督，請問你會不會就像路奎所嗆聲的，在下半年開放第一類電信事業？

本席再請教主委，我收到了一份投訴，當中提及在台灣訊崙公司員工以假結婚的方式，表面上是在訊崙公司工作，但實際上是在進行情蒐，擔任情報員的工作。包括員工姓名、員工編號和聯絡方式我都有，只是我不便在此直接公布。你曾在國安會當過諮委，你說你對華為很清楚，那麼請你向我們解釋一下，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委員有具體的資料，請您交給我們，我們一定會澈底去瞭解。

鄭委員麗君：我告訴你，這些資料國安局都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委員把資料交給我們，我們一定會轉給相關機關來處理。

鄭委員麗君：這已經是持續很長一段時間的事情了，訊崙的員工以假結婚的方式，擔任中國的情報員……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委員能夠把資料交給我們……

鄭委員麗君：結果你剛剛還在替訊崙講話，還說它是一家正常的僑、外資公司……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不能這樣講，我剛剛講的是……

鄭委員麗君：你們是不是應該去調查一下？訊崙裡面不只有情報員，現在訊崙公司裡面有兩成的中國籍員工，請問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去查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都是符合相關規定的話，基本上，一切就合法；如果他們違反相關規定，那麼我們就會去查。關於委員剛剛所說的資料，如果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一定會轉……

鄭委員麗君：違反什麼規定你們才會去查？陸委會難道沒有任何方法嗎？訊崙在台灣這麼囂張，路奎還號稱他就是華為在台灣地區的代表，而我們的政府卻沒有去調查，這裡面有情報員，還有兩成的中國籍員工。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它是從事合法的商業行為，那麼同樣也會受到保障；如果它有任何違法的行為，我們本來就應該要追查，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做啊！

鄭委員麗君：你們不要掩耳盜鈴，我們的國安單位都非常擔心你曾在國安會待過的這件事情，你說你是剎車皮，結果連我們自己的國安單位都感到憂心忡忡，我們的陸委會和經濟部還在這裡掩耳盜鈴！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跟委員報告，華為的案子我們一直都有在追蹤，我們並沒有忽視這件事情，這部分我可以向委員承諾。

鄭委員麗君：接著本席再請教主委，關於友達的重大新聞引起大家的關注。在 2011 年 11 月 2 日，友達和康寧曾經當面向馬總統陳情，表達希望儘速修法的意見，他們希望比照美國商業間諜法的規定，提高商業間諜的刑責，並改為公訴罪，以嚇阻商業間諜，但是從 2011 年到現在，政府什麼作為都沒有，讓友達發生如此重大的案件，被竊取了面版的機密資料！

王主任委員郁琦：早上經濟部施部長已經說過了，目前正在從事營業秘密法的修正工作，將來會加重罰責。

鄭委員麗君：請問主委，美國有沒有相關的法律？

王主任委員郁琦：都有。

鄭委員麗君：美國的法律叫做什麼名字？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鄭委員麗君：不知道？主委什麼都不知道！你是主委，我是立委，什麼都要我們來告訴你！美國有外人投資與國家安全法，德國有什麼法？你就是兩手一攤，完全不知道！德國有對外貿易和支付法。我再請教你，中國有什麼法？你對於其他國家的法律不知道沒關係，你不是外交部長，但你身為陸委會主委，對中國的情況應該比較瞭解，中國有什麼法？這攸關我們在那邊的企業，那麼重要的安全機制，請問中國有什麼法？不知道？中國有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連中國都有，但是台灣卻沒有，臺灣就是用行政命令來處理，用行政權來處理，連法律規定都沒有。所以今天民進黨才要提出這樣的版本，讓我們有法源依據來做為兩岸交流與投資的安全閥，包括敏感性、前瞻性的科技，以及臺灣的民主不容中資的操弄。我們看到中國的手已經伸進媒體了，主委，你會不會擔心壹傳媒變色？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應該這樣講，您剛才所擔心的問題，在現有機制下都可以處理。

鄭委員麗君：你會不會擔心壹傳媒變色？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曉得變色是什麼意思。

鄭委員麗君：你不曉得變色是什麼意思？我剛才已經告訴過你，臺灣的媒體已經被中國資本的手給伸進來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根據最近媒體的報導……

鄭委員麗君：所以在民進黨的版本裡面，我們要求要有民主防禦的機制，其中很重要的是，商業投資行為不能夠影響臺灣民主的運作。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在現行法律都有類似的規定。

鄭委員麗君：要來臺灣設立的企業，不得設立政黨組織，不得介入選舉與政治活動。

王主任委員郁琦：人團法與政治獻金法都有類似的規定。

鄭委員麗君：不得有黨組織，這必須要由法律來規定，其他國家都有非常清楚的法律規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人團法規定，只有中華民國國民才可以組成……

鄭委員麗君：其他國家都有非常清楚的法律規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人團法就可以處理這個問題。

鄭委員麗君：你自我矛盾，因為你剛剛說要儘速修法，現在又說既有的法令就可以規範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您剛才所講的，就是您所謂民主防禦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在我們的版本中，民主防禦條款最重要的目的是要維護臺灣民主自由的基本運作原則。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有法律都有了。

鄭委員麗君：現有法律？現有法律如果有的話，我們的大選還會發生被介入的事情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跟你們的條文沒有關係啊！

鄭委員麗君：大家都知道，在中南部出現很多綁樁，甚至賄選的行為……

王主任委員郁琦：抓到就應該要處罰。

鄭委員麗君：這許許多多都在影響臺灣的民主。

王主任委員郁琦：抓到就應該要處罰。

鄭委員麗君：你有看到政府把哪一件事情抓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注意啦！

鄭委員麗君：公司裡面不得設立黨組織，這一點能不能夠做得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人團法根本就不准啊！只有中華民國國民才可以成立這些相關的組織。

鄭委員麗君：公司裡面不得介入選舉，你能不能承諾下一次做得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都規定，外國人不可以做這樣的事情啊！

鄭委員麗君：這都是掩耳盜鈴啦！因為大家都非常清楚的看到，介入選舉的行為這麼明顯，你還在這邊說全部沒有，我們會再提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說沒有。

鄭委員麗君：我們會要求中資來臺不得介入臺灣的民主。

主席：謝謝兩位。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尤委員美女、潘委員孟安、楊委員麗環、呂委員玉玲、高委員金素梅及蔡委員正元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有關陸資來臺的議題，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本席從早上一直坐到現在，我儘可能坐在這裡聽取各方的意見，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討論。我認為有幾個議題需要再做釐清，例如今天早上民進黨的柯總召，一開始就提到臺灣的資金氾濫，質疑我們還需要陸資嗎？這是一個議題。另外，黃委員偉哲也提到，有這麼急著要開放陸資嗎？這兩個問題先請王主委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臺灣超額儲蓄的問題其實已經存在十幾年了。政府有責任及義務將資金引導到從事公共建設與製造業上面，以創造經濟發展。可是我們有超額儲蓄與要不要引進陸資，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期，2006 年時的超額儲蓄率達到 7.43%，可是當時的經濟部一樣推出加強推動跨國服務業來臺投資計畫，一樣想要吸引外資。2007 年蘇貞昌擔任行政院長時，提出所謂的大投資、大溫暖，也是想要吸引外資。他說「三年旗艦計畫要吸引更多的外資」，可是那一年的超額儲蓄率是 8.82%，比去（100）年的超額儲蓄率還要高。意思就是說，今天超額儲蓄是一個問題，政府有義務要引導這些資金做有效的運用。可是無論如何，台資、陸資與其他外資，只要願意投資臺灣，我們應該都要歡迎，只要沒有我們的投資許可辦法中不歡迎的現象，例如進來之後會造成獨占、壟斷、寡占，或是可能會對我們的政治、文化、社會產生敏感性或是影響國家安全，或是可能會對經濟穩定、金融穩定產生不利的影響。只要沒有上述的情況，理論上，不管是台資、陸資或外資，我們都應該要歡迎才是。

邱委員文彥：請問部長，以臺灣現在的經濟情況如此低迷，您覺得陸資來臺有沒有必要性、重要性？過去部長曾經參與過投資審議委員會，以您過去的經驗來看，您會如何去把關？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投資審議委員會中有跨部會的委員，包括勞委會、陸委會等，甚至也有國安單位的參與，主要是看議題的性質。因此只要涉及到國家安全，是根本不可能會通過的。這是第一點要跟委員報告的。

第二，委員剛才提到國內的資金多，這一點沒有錯。這些資金確實是不少，但是如果採取這個理由，因為資金多就不歡迎外資來臺，那外資幾乎可以不用來了。所以我覺得這個理由一定要好好慎重考慮。

另外，關於我們是不是急著要開放陸資的問題，目前我們只有對陸資才有大幅的限制，對其他國家都是採許非常少項目的負面表列，幾乎是全面開放的，所以我們現在是對限制很多的陸資逐步開放。

邱委員文彥：民進黨的同仁提出這些法案也不完全是負面或是要阻礙國內的開發，他們也有他們的道理。當然我們最關心的、最重要的是國家安全的問題。其實現行體制也非常關注這一點。

施部長顏祥：是的。

邱委員文彥：今天早上我坐在這裡有看了一些資料，也提供一些資料給大家參考看看。這是網路上的一篇文章，是一位律師寫的，內容談到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這篇文章強調美國市場基本上是歡迎中國大陸的投資，其實大陸在美國的投資也是逐漸增加的，而且美國也的確在做審議。不過大家可以看到，他們在審議的過程中，美國的態度基本上是開放的，因為他們想要活絡經濟，但是他也提醒，對有些投資者還是要注意到國家安全的問題。所以民進黨同仁提出這一點不是沒有道理的，而且我們現在也在關注這個議題。不過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那就是審議過程不能變成一個障礙，意思就是說，我們歡迎外資來臺灣活絡我們的經濟，但是在國家安全的前提下，必須能夠互利共榮。整個審議過程大概 30 天就搞定了，不能成為一個障礙。不過這

裡面也特別提到，美國在審議的過程中，真正有涉及國家安全的部分其實還是少數啦！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邱委員文彥：另外一點也非常重要，所以本席提供給兩位做參考。這篇文章中提到，外國在美國的投資，特別是中資要在美國開設工廠，就像過去很多台商去大陸投資，其原因主要是勞力成本低，除此之外，我覺得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就是這些外資之所以會到美國投資，主要是因為美國擁有比較先進的基礎設施，以及現代化的企業、工業操作，也就是現代化的製程。這裡面隱含的意思及重點在哪裡？我們應該打造一個讓外資覺得友善的環境，這才是真正的重點。在經過今天的討論之後，反對黨朋友所提出的意見中，有哪些是你們可以接受或採納，放入現行辦法中的？

施部長顏祥：的確有若干意見可以放入現行的辦法中，做若干的修正，例如對人頭的管制問題，我想有些類似的東西是可以考慮的，像在若干特殊的案例中，應該邀請公正人士一齊來參與。這在專案小組中是可以設計出來的，所以我們樂意把若干有建設性的意見，放入既有的辦法中來運作。這一點做得到。

邱委員文彥：兩位首長可以很清楚的承諾並宣示，將來在審議時，國家安全應該是擺第一。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經濟部做的任何事情，這幾年來，我們都是堅持兩個大的原則，一個是國家安全擺第一。在此大前提下我們去穩健開放，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

邱委員文彥：王主委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陸委會在這方面會如何強化現有的機制？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本來就會扮演把關的角色。雖然我們在法規方面的確是往鬆綁的方向去做，但在個案方面，關於投資許可辦法中大家認為應該禁止的事項，我們一定會嚴格來加以審查。

邱委員文彥：另外，這篇文章也有提到我覺得滿有意思的一點，我想應該也有很多朋友看過了，就是曾經有段時間日本幾乎把美國加州的優勝美地國家公園買走了，引起很大的憂慮。這篇文章提到，美國對於城市周邊的土地其實是沒有設限的。所以本席建議，對於現行辦法，兩個部會應該再去嚴格檢視一下，現在要開放的項目，不管是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有沒有哪些是涉及國家安全或將來的糧食安全？有沒有哪些是涉及將來的文化傳承或生態環境的延續、永續？我覺得對於這一點，還是應該持正面的態度來看待這個提案，將現行的作業規範或辦法予以強化。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重視，而且不管是不是已經列入開放項目中，縱使是已開放的項目，當個案在進來的時候，如果會產生所謂政治、文化、社會的敏感性，或是會影響到國家安全，我們都會把關。我要重申，縱使是已經開放的項目，只要該個案有可能會影響到國家安全，我們都會把關。

邱委員文彥：好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日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潘委員維剛、張委員慶忠、張委員曉風、蘇委員震清及吳委員育昇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

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關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關係，自從馬政府上任後，徹底改善了兩岸間之關係，使得原本是亞洲的彈藥庫的台灣海峽轉變成充滿和平的海洋，並且在這幾年內兩岸交流頻繁，無論在商業方面或是人才方面都有大幅的進度，國內銀行紛紛赴陸開設分行，我國交通事業與觀光事業也發展迅速，航空事業藉由飛越大陸上空而節省了許多旅客寶貴的時間，觀光事業也因為旅客增加而增加了許多的新國際飯店而使國內的就業市場多了許多的選擇，在在都顯示了兩岸能夠和平發展之下，對於兩岸的各項議題都有正面的助益。

關於兩岸交流的正面效果，相信民進黨的朋友也注意到這個現象，因為民進黨前主席及民進黨政府的前行政院長謝長廷先生也在前陣子，於睽違十多年後再次重返大陸進行訪問，並且在謝先生前往之前，也有許多綠營立院同仁亦已前往參訪，顯示了民進黨對於大陸政策的逐漸重視，顯示民進黨對於兩岸之間維持和平穩定發展的課題也無法否認。

本席認為兩岸關係的發展目前已經進入深水區，對於兩岸將來的發展方向須有賴於專業的大陸政策研究機構彙整所有資料做出研判，並且國內各大政黨要角近日紛紛赴陸，顯示對於兩岸的重視，因此國內各界應該共同支持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發展的兩岸政策，創造台灣安全穩定投資環境，提振台灣經濟實力。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一、主委，中國的崛起台灣在資金、人才、技術、管理各方面都多有貢獻，除了台灣的資金，中國更廣納全世界的資金和人才，10 年來累計是 752,030 億美元。簡單的說，如果沒有台灣與世界各國資金的投入，中國今天不會有如此的進步與發展，這一點主委同不同意？

二、如果今天是考量國家安全，國防、科技等方面，本席相信立法院是可以得到共識的。民進黨版的提案在說明三也提到，「美國在 2007 年的「外人投資與國家安全法案」，加強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關鍵資源和原料長期需求審查，審查項目由 1988 年的 5 項增加至 11 項，審查趨向嚴格」。美國的嚴格是從 5 項增加至 11 項，可是民進黨版的限制卻是包羅萬象，主委，中國當初也像這樣嚴格禁止台資或外資，會有現在的發展嗎？難道中國就不懂保護國家的機密或安全嗎？

三、民進黨版第七十三條之二明訂禁止投資類別，非常詳盡：1.經濟上有寡占壟斷、不利金融穩定者、2.政治、社會、文化、教育、電信、媒體、農業 3.敏感性或前瞻性之科技或關鍵技術 4.重要之公共基礎建設。

本席認為，如果這樣規定下去，不僅所有陸資都會卻步，連帶影響到與我們有釣魚台爭端的日資或其他外資，會不會有寒蟬效應？台灣今天可以這樣立法限制陸資，未來是否也會限制外資呢？

四、民進黨版第七十三條之二，「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而所謂的獨占事業等，現行的「公平交易法」就有相當的限制和規範。

社會、文化也不允許，那電影工業，電視及其他演藝相關工作是不是通通不行？

敏感性或前瞻性之科技或關鍵技術，敏不敏感這牽涉主觀認定，將來要由誰來認定？要公投嗎？還是由少數幾位審查委員來決定？如果審查到一半又有委員辭職像 NCC 一樣？誰負責？投資者的權益如何顧及？這些難道無須考量嗎？

五、主委，我們現行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難道都沒有規範嗎？還是執行起來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本席認為，國家安全當然要顧及，在這個前提下，該嚴格要嚴格，但是該開放的也要開放。台灣在世界各國四處招商，但對陸資處處制肘（いじゝゝ），這也是另一種「鎖國」，陸資大可投資韓國、泰國、越南及新興的緬甸，過度的限制是扼殺台灣發展的契機。

六、民進黨版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陸資來台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審議門檻為 1.對陸資民營企業來台投資原則開放，五億元以上之投資案件方納入審議；2.對不能證明為民間資本，意即有黨、政成份之國營資本投資案件需一律納入審議。3.五億元以下之陸資民間資本投資案由主管機關進行簡易審查。

主委，現行的投資審查，8 千萬元以下在 2 周內回覆；8 千萬以上在 1 個月內回覆。根據民進黨版規定，需要 30 日前「預告」，再依照行政程序法進行「聽證」，再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審議」，陸委會估計要 3 個月才能完成審查，3 個月保證一定能完成嗎，主委？

七、主委，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後，2010 年合計 9 千 434 萬美元，2011 年萎縮到 4 千 373 萬美元，今年 2012 稍有起色，截至 7 月份就有 9 千 650 萬美元。換言之，每年只有 10 餘億，20 多億「台幣」的陸資來台投資，我們還要明訂 5 億以上投資要如何審查，還要處處設限。台灣要營造好的投資環境鼓勵外資、陸資還有台商回流都來不及了，做這些限定有何意義？除了罰款之外，還規定政府可以「沒入其投資」，投資固然有風險，但如果台灣要讓外界解讀為一個「不友善的投資環境」，那台灣的未來在哪裡？

八、台灣開放核准陸資來台投資，迄今累計是 3.09 億美元，而台商對大陸的投資友統計的是 560.6 億美元，這樣的差距就如同國人赴大陸旅遊多年後，才開放大陸來台旅遊又處處設限兩者如出一轍。這跟民進黨版的立法說明中的，中國主權基金及中國資金大舉進入歐盟市場，大肆併購歐洲關鍵企業及收購土地的情形完全不同。

台灣剛開始也禁止赴大陸投資、禁止大陸人士來台、禁止兩岸直航，結果台商錯失了最好的時機，大陸來台旅遊也是近幾年才開始發酵，還記得開放直航時，當時有委員呼籲會木馬屠城，大陸軍機會跟在民航機後面空降或空襲台灣，開放大陸人士來台旅遊，屆時就會有許多匪諜潛伏在台灣。政府為企業引進外勞，而脫逃未查獲的外勞人數，100 年是 3 萬 3,730 人，101 年 9 月就有 3 萬 7,645 人，而 97 年 7 月 18 日開放大陸人士來台旅遊迄今是 427 萬 8,122 人，脫團人數是 125 人，滯留未歸的是 46 人，兩者也是天差地別，這許許多多大陸政策的延宕，都是以台灣安全為名，但最後開放後證明安全無虞，但台灣卻喪失先機。

九、陸資來台投資，目前已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在管理，3 年多來已核准的投資金額，根據陸委會的統計資料只有 3.09 億美元，顯見目前業界對於審查程序冗長、開放項

目不足或是限制太多等等，導致投資意願低落，因此許可辦法應適時檢討鬆綁，而不是以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給予更嚴格的規範。

以往政黨人士去大陸，就會被批評傾中賣台，而現在謝長廷先生也完成開展之旅。大陸遊客在全世界旅遊的購買能力也是有目共睹，開放來台旅遊後，中南部業者也逐漸感受到業績的成長。所以我們應該認知，陸資只是外資的一種，我們需要管理，但不是要把陸資視為洪水猛獸，有效的管理與開放陸資，將會對台灣的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帶來許多正面的效益。

張委員曉風書面意見：

陸委會目前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之方案，朝野多所爭執、少能互信，而爭辯常在商業性投資的「開放度」問題。本席以為關鍵性問題在我方之開放陸資政策，是否有策略及完整配套。例如在文化教育層面，我方其實可以在嚴謹審議等程序配套下採取主動方式招商。

舉教育為例，中國大陸在華語文教育上有其優勢（其實我方亦另有優勢），台灣可以政策性鼓勵陸資來台設立「華語文教育的專門技職學校」，面向今日有全球需求的華語文教育市場，協助台灣培訓養成專業華語教師。教育部也可進一步推動認證制度，並培植華語文認證教接受第二語言訓練（在地語，如西班牙或印尼語）等配套措施。

再以國內目前最欠缺的技術專門學校為例，其實可鼓勵陸資來台設立如中醫推拿、文史保存、廟宇維護或是麵塑、布袋戲、竹編等民間藝術的專門傳承學校，這些在台灣已逐漸沒落消失的技藝，或是有志之士往往需溯源回到大陸求師傳習，不免費財費力。如能在台訓練，借大陸深厚的專業內涵和資本，讓台灣優秀創意人才有再次發展、融合我方優勢發揚光大之可能。

另一方面，未來也可鼓勵面臨少子化而倒閉的大學，轉型成這類專科技職學校，以利青年學子就業，也能直接解決校地閒置的問題。

教育事業未必「有利可圖」，但也未必「一定賠錢」，且大陸人士未必皆著在「利」字，故值得主動邀請陸資來台投資此類文化事業。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一、舊制無助促進投資，經濟部仍堅持規避立法監督？

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中資來台，儘管經濟部不顧國內爭議，逕行宣告三階段開放中資投資項目已達 408 項，但是截至今年 8 月底止，累計中資來台投資金額僅 3.11 億美元，約占中資海外投資總金額比例 0.1%而已；反觀台商在中國的投資金額高達 1200 億美元，資金嚴重外流，中國對台商的保障卻未展現相對善意，顯然過去經濟部對於中資來台的預期效益過於誇大不實，在相關法制、審議程序一直欠缺公開評估機制的黑箱作業下，不僅無助於台灣經濟發展，也沒有健全法制讓國人信任，現行辦法早該予以檢討修正，陸委會、經濟部卻仍是因循苟且，堅持要規避立法監督，僅憑行政命令規範中資來台嗎？

二、外國人投資、華僑投資，都有立法規範，唯獨中資不同？

有關外國人投資或是華僑投資，早在民國四十年間都有明文立法「外國人投資條例」（43.07.14）、「華僑回國投資條例」（44.11.19），唯獨中國來台投資是依據現行兩岸條例第 73 條委任立法方式，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來規範，主管機

關同樣為經濟部，同樣是審查規範外來投資事務，適用法律位階卻明顯不同，造成投資法制紊亂，難道經濟部認為中資特別不需要明文立法規範嗎？

三、外資投資審議法制紊亂，如何促使台灣經貿發展？

在國際經濟脈動息息相關下，無論是從何而來的外資，對台灣市場、產業、勞動環境與社會發展都一樣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於國家經濟發展與行政效能而言，都應該有明確、統一的法制規範標準，才能使得投資審議機制得以更加健全運作，因此民進黨主張將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部分內容提升至法律位階，讓外來投資一律法制化，就是要促使台灣經貿法規有全面性的完整規範，在具備整體規劃的經濟策略下，才能有效促進外來投資推動台灣經貿蓬勃發展。

四、強化外資投資審查機制已是國際共識，唯獨馬政府還在牛步化？

為審查外資投資，美國早在 1975 年設置「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負責評估與監控外國投資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屬於跨部會組織，主席由美國財政部部長擔任，成員包括國務卿、國防部部長、商務部部長、司法部部長、美國貿易代表和經濟顧問委員會主席、國土安全部、能源部及國家安全委員會等，審查程序上明確區分四個階段－申報或通報、審查階段、調查階段、總統決定。近年來，歐盟有鑑於中國主權基金及中國資金大肆併購歐洲關鍵企業及收購土地，引發歐盟地區高度危機感，如今歐盟內部亦設立類似的外資審查委員會。

藉由健全完整的審查機制，針對外資（特別是中資）投資強化審查機制，來確保兼顧本國的經濟繁榮與經濟安全，已經是各國的基本共識，台灣如今還是僅憑經濟部次長召集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組織成員與層級都未能達成充分協調整合任務，結果形同僵化在單一行政機關以近乎人治的經貿管制辦法來審議，如何與國際接軌、有效促進台灣經濟發展？又如何有全方位的審查機制以確保我國經濟安全？

民進黨推動中資來台審查機制法制化，藉此檢討強化現行效率低落又有把關疑慮的審議機制，一方面務實訂定中國民間資本來台投資的審議門檻，一方面明確訂定禁止投資業別、禁止軍方資金投資，就是要務實因應經濟發展需求，並建置台灣經濟安全保護網。若是經濟部或陸委會仍舊不願積極檢討修正相關法制，實在是過度漠視台灣法制不備、經濟發展遲緩的嚴重警訊，也昭顯了馬政府根本無心改革、行政團隊持續空轉。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提振台灣經濟是社會各界的共識，對於現行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本席希望行政院基於確保國安、穩健開放的政策方向，對於陸資來台，持續動態檢討開放，據本席了解自 98 年 6 月 30 日迄今，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已逾 3 年，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計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 294 件，投（增）資金額共 3.11 億美元。自 98 年 6 月至本年 6 月底，陸資在臺企業引進大陸投資人、經理人、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共計 418 人；在臺僱臺灣人民人數達 5,126 人，約為在臺大陸人員的 12 倍，本席希望行政院在兼顧國家安全與利益的前提下，檢討開放陸資來台，創造友善投資環境，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吸引帶動外資前來台灣投資，以協助創造台灣就業，降低台灣失業率，提升台灣薪資水準。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本席說明台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立法沿革，政府提案內容，時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主委為誰？特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作如下決定：本案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大體討論或逐條討論。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5 案。

一、有鑑於中資來台對台灣經濟衝擊重大、影響各項產業既深且廣，其後果為全民共同承擔，自應受全民監督。且現行中國與我國雙邊經貿投資不斷鬆綁，如未能充分揭露交易資訊，恐淪為特權溫床，增加雙邊權貴及政商勾結的空間。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所揭之精神，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原則主動公開，爰要求經濟部應將中資來台審查案件內容及辦理情形全部上網，公開透明，以便利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提案人：黃文玲 許忠信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二、有鑑於政府宣示將加速鬆綁中國資金投入台灣產業的限制，中資來台衍生之國安風險大幅提高，如藉投資機會操控產業發展與金融穩定、迂迴投資機敏性或獨佔性產業、擷取產業關鍵技術與機密，以及具有中資背景之軍方投資或利用投資機會進行軍事目的統戰與滲透等。又現行中資對臺之投資行為，依規定係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凡影響國家安全者，得禁止其投資。惟現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卻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列入參與審議，為明確國安機關參與審議之角色並強化監理機制，爰要求經濟部應比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審核外企進入美國運作模式，將國安機關納入例行性審議運作，於一個月內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黃文玲 許忠信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三、政府宣示將加速鬆綁中國資金來台，目前正辦理第四波中資來台準備作業，預料新一波的開放將對國內各項產業造成程度不一之衝擊，影響國家及人民利益甚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經濟部所預擬之草案自應受到全民監督，爰要求經濟部依法於一個禮拜內將第四波中資來台開放項目草案內容送本院內政及經濟聯席委員會。

提案人：黃文玲 許忠信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四、有鑑於政府宣示將加速第 4 波中資來台投資鬆綁，大幅放寬中國資金投入台灣產業的限制，惟我國內失業率居亞洲四小龍最高，景氣燈號連九藍，物價創 15 年新高，GDP 可能也難保 1%，如未來持續開放關鍵性的製造業、服務業、公共工程項目，恐致對國內產業造成新一波之衝擊，台灣的失業率會更惡化、薪資水平會更低。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未來擬對中國開放之各產業項目，於一個內向本院內政及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產業影響評估報告」、「國家安全評估調查報告」。

提案人：黃文玲 許忠信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五、鑒於五都及桃園縣之財產稅源占全國比重超過 8 成，縣市資源分配失衡，影響長期區域發展，加之五都及桃園縣房價高居不下，為平衡區域發展及活絡五都與桃園縣以外之十六縣市之房地產，建請陸委會參照現行法令，研議放寬陸資於五都與桃園縣以外之十六縣市投資房地

產之許可項目。

說明：

一、全國之稅源分布，五都及桃園縣之人口及土地面積合計占全國之比重為 68.44%及 30.11%，惟其營業收入淨額占全國之 87.79%，個人所得金額占全國之 82.42%；另財產稅源亦占全國之 80.70%。其中台北市之人口及土地面積占全國之比重僅為 11.41%及 0.75%，惟其營業收入淨額及所得金額幾占全國之 5 成；其財產稅源之比重亦高達 27.10%，甚至超過五都及桃園縣以外其他縣市（19.31%）之總和，顯示稅源分配不均。

二、根據兩岸關係條例，我方已開放大陸自然人及法人來台購買不動產，大陸法人或海外的陸資公司可因應業務考量，申請在台購置辦公室、廠房、店面，以及員工宿舍等。

三、惟因法規嚴格，自我方開放至今，大陸自然人申請購買廠房及廠辦的申請案件雖有百件左右，但最終通過審核只有約 60 件左右，案件相當少。

四、綜上，建請陸委會參照現行法令，研議放寬陸資於五都與桃園縣以外之十六縣市投資房地產之許可項目，如土地買賣與營造。藉由活絡五都與桃園縣以外之十六縣市之房地產，促進地方經濟，平衡區域發展。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邱文彥 丁守中 潘維剛

主席：臨時提案共有 5 案，請問提案委員要不要說明？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提案委員不用說明啦，先請政府官員就這 5 個提案提出說明，我們聽聽部長或主委有沒有意見。

主席：過去內政委員會都有請提案委員說明，有沒有人要說明？黃委員要說明嗎？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提案已經很清楚了，不必說明。

主席：有一個地方要說明，至少第四案倒數第三行的「於一個內」要說明，是「一個星期內」、「一個月內」還是「一個年度內」，這要說明吧！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一個月內。

主席：針對以上 5 個提案，陸委會與經濟部有沒有意見？

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一案的部分，委員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將中資來臺審查案件內容及辦理情形全部上網」，我跟各位報告，這在實務上做不到，但是我們可以把中資來臺的審議案件上網，這是做得到的。也就是把結果以摘要的方式向大家做個報告，但是要把過程、怎麼審議的所有資料全部上網，是不能這樣麼做的。這一點我上回講得很清楚。

有關第二案的部分，委員提案要求「將國安機關納入例行性審議運作」，我跟各位報告，這要看案子，很多案子與國安無關，所以我們會視案件邀請國安單位來參加。

有關第三案的部分，委員提案要求「經濟部依法於一個禮拜內，將第四波中資來臺開放項目草案內容送本院內政及經濟聯席委員會」，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做不到。因為在一個禮拜的時間內，連項目在哪裡我都還不知道，目前真的沒有這個資料，所以這個是做不到的，而且也不可能這樣做。

有關第四案的部分，委員提案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未來擬對中國開放之各產業項目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及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產業影響評估報告』、『國家安全評估調查報告』」，我跟各位報告，事實上很多產業與國家安全的關係很遠，不可能逐一去做這個事情。綜合性的評估，我們可以來跟大家做個說明，這樣會比較務實，打個比方來說，如果連涼椅也要提出國家安全的評估報告，那大家看了也會覺得是不必要的。

以上四案，我們覺得都有修正必要。至於第五案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部長，第四案的部分，最後應該是請你們提出綜合性的評估報告；至於第三案，你不同意是因為一個禮拜太趕了是嗎？你覺得多少時間才可以？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如果這個東西在一開始就馬上去做，我可以在這裡向各位做個預告，我們國內很多市場會受到很大波動，所以一般來講應該是事後做說明會比較好一點。如果是一般原則性的部分，我們向大家說明，但是逐案逐案去做是行不通的，打個比方來說，如果我們說出要對某個項目開放與否，我可以確定的告訴各位，股價、市場一定會受影響。這部分的敏感性要稍微注意一下，而且在這邊談這麼多、講得很細很細，在實務上是有困難的。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第五案與陸委會有關，我們對於委員提案的案由沒有不同看法，只是有個建議，因為這個業務是內政部主政，所以建議第四行「建請陸委會」的部分加上「內政部會同」，也就是修正為「建請內政部會同陸委會」，其他部分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請問大家對以上 5 個案子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先處理第五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第五案說明四的第二行末句「如土地買賣與營造」的「與營造」應該拿掉，因為現在並沒有開放。原來是要擴大房地產許可項目，這個本來就有開放，所以有寫等於沒寫，但是營造的部分還沒有開放，所以「與營造」三個字應該拿掉。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我說的營造是指五都與桃園縣以外的部分，我們鄉下……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公共工程的部分就還沒有開放啊。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我說的是房地產的營造，不是公共工程的營造。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不然就寫清楚是房地產營造。

主席：王主委還有意見，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建議將案由的部分修正為「建請內政部會同陸委會」，因為說明四也是同樣的語法，所以麻煩將說明四「綜上，建請陸委會」的部分也一併修正為「綜上，建請內政部會同陸委會」，謝謝。

主席：陳委員，提案中就不要舉例，直接讓他們去做就好了，也就是「如土地買賣與營造」整個刪

除，前面的許可項目當然就包含了，所以這一句都不要就好了，請問大家有沒有異議？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有異議。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主委建議修正「建請內政部會同陸委會」，請問內政部有沒有人來？

主席：有，內政部有意見嗎？

施專門委員明賜：（在席位上）因為這部分經濟部還沒有開放，所以應該是與經濟部有關。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今天的審查對象是陸委會，所以本席認為應該是「建請陸委會會同內政部」而不是「內政部會同陸委會」。

主席：修正為「陸委會及相關部會」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可以啦。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建議還是要明確寫出來，陸委會、經濟部、內政部，就這幾個部會而已，就把它明確化。

主席：陳其邁委員，你還有意見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只對說明四的「營造」有意見，其他部分沒有意見。

主席：方才就說要把「營造」拿掉了。

第五案除將案由與說明四的「建請陸委會」加上「內政部、經濟部」，說明四的……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這樣就沒有變嘛，許可項目與五都一樣，整個臺灣只有辦公室、廠房、店面、員工宿舍，我們是要開放到比較農業縣市的地方投資，你這樣沒有變，是換湯不換藥。我講的是開放，你講的房地產許可是政府許可，還是現在一般就已經有的，這要分清楚。陳委員，你上次叫我提出來，我今天特別提出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有關營造的部分，現在營造業法的規定就是不行。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這是臨時提案，我們通過後，他們就可以去進行了，不然就是原地不動了。如果他們買土地來蓋，會請大陸的人來蓋還是請臺灣人來蓋？這對農業縣市來說是好的。你講的許可項目是現在限制的許可項目，還是開放的許可項目……

主席：陳委員，「研議放寬」就已經把你所說的項目都包含在內了。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哪有包含在內？

主席：有啊，你不要舉例就是把所有的項目都總括在內了。剛剛大家都同意了嘛！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把「如土地買賣與營造」刪掉就好了。

主席：難得沒有表決耶！趕快把握時間。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五案說明四倒數第三行「如土地買賣與營造」刪掉，並將案由及說明四的「陸委會」後加上「內政部與經濟部」，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第五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案至第四案。

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提出了四個提案，第一案是有關中資來臺審查案件，以目前的情況來說，過程並不是很透明，通常都是等到審核通過才公開。根據我的統計，2012 年 1 月到 3 月的中資來臺案件才 30 多件，所以事實上也沒有像經濟部施部長所說的那麼困難，而且我們只是要求資金進來後的審議過程，包括項目、進度等，讓一般民眾能夠瞭解。這樣也是保護臺灣人民有知的權利，應該在資訊公開與透明的情況下，讓人民能夠更瞭解目前中資來臺灣的投資情況。

有關第二案的部分，美國的外國投資委員會在審核外資進入美國的案件時，有將國安機關納入例行性審議運作。現在我國政府要鬆綁中國資金入臺，我們認為開放物資某些比較敏感性的產業，都有可能危急國安情況。像最近美國針對華為和中興的調查報告出爐了，報告中聲稱兩家公司已經侵害到美國的國家安全，所以我們要求經濟部在審議時要把國安機關人員納入，這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也因此本席等提出這個提案，希望經濟部能修正組織章程，並送立法院備查。

有關第三案的部分，對於政府正在辦理第四波開放中資來臺投資項目部分，我認為政府本來就有義務要將開放項目予以公布。尤其是攸關公益的部分，對於公共利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部分，都必須要公開，不然像現在這樣，我們詢問他們開放了哪些項目，他們都說不知道。我之前看到一則新聞就感到很訝異，過去我擔任律師，律師這部分要開放了我們居然都不知道。我們問了經濟部、陸委會、法務部等相關單位，他們都說這個部分他們不清楚，但事實上這個部分就是中國要求臺灣要開放的。所以有關中資來臺的開放項目，當然我們必須要瞭解。

有關第四案的部分，剛才我在質詢時曾詢問過經濟部施部長，針對未來開放中資來臺，如果對於產業或國家安全有產生影響的話，事實上應該要提出報告說明。本席的提案只是要求經濟部，提出產業影響評估報告及國家安全評估調查報告，應該沒有什麼困難。這個部分是為了國家未來開放中資來臺能做得更為完整。

以上各案，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二案。第二案是將國安機關納入例行性審議運作，大家不要反對啦。

施部長顏祥：（在席位上）我做個建議就好。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倒數第三行「將國安機關納入例行性審議運作」修正為「將國安機關酌情納入」好不好，我們視案件來處理就可以了。

主席：委員提案的要求是要修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組織規程，並送立法院備查，你卻說要酌情！部長，沒差啦！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有關這個部分，他們原本的規定就是……

主席：部長，其實這個提案沒差啦！

施部長顏祥：不，這是第一點。第二，這是行政院核定的組織規程，不需要送立法院備查，因為這不是條例，而是組織規程。我建議將這部分修正為「酌情納入」，我們會處理。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那就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的部分拿掉。

主席：黃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有意見啊！目前就已經是酌情在做了嘛！但是我們怎麼知道哪個案子有沒有涉及國家安全呢？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他們知道。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他們怎麼會知道？

主席：部長，黃委員的意見是國安人員在投審會裡要有個角色，我覺得這應該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至於最後送立法院備查的部分，如果這個組織規程不需要送立法院備查，就把這句話刪掉，其他文字則不修正，好不好？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一個月內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的部分也要刪除。

主席：對啊，他這個的目的就是在這裡嘛！大家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覺得這個要尊重經濟部……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請部長把話再講清楚……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只有經濟部最清楚什麼情況需要國安，什麼情況不需要國安，而且部長講的合情合理，也提出了斟酌的意見。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不是嘛！你們也常常很多人……

主席：今天的氣氛這麼好，這個提案只不過是要在投審會多加個人，這沒什麼啦，有時候也應該要聽聽立法院的建議嘛！

施部長顏祥：投審會不是陸資審議委員會，雖然陸資投資案占了 8 成，但投審會的業務很多，還包括僑、外投資、到海外去的部分，所以我建議修正為「酌情納入」，我們就會處理，因為事實上就是這樣做的。這樣比較合乎需要，而且合乎實情。

其次，這個組織規程不需要送立法院備查，但是將其納入，我們會去處理的。謝謝。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這樣提案就沒有意義了，因為他們目前就是這個樣子。這表示國民黨委員根本就不重視國家安全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不要亂扣帽子好不好！

主席：部長，你們投審會的委員還包括高雄市產發局、台北市產發局，有的根本沒關係卻也是當然委員，所以你剛才解釋說有的事情要酌情、不酌情，其實與這個沒有關係嘛。現在中資來臺都要經過國台辦。投審會這麼多的委員裡，多納入一個國安人員為委員應該沒什麼問題，就算他有時候不來開會我們也不知道啊，今天這個提案的精神就是要求你們在投審會的組織規程中加一個國安單位的人員嘛！大家不要反對了啦。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好，不要反對了啦！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們國民黨堅持，我們尊重行政部門的看法。

主席：部長，他說要看你的意思。吳委員說要尊重行政單位，所以本席再問你一次。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報告得很清楚，我們是不是能將文字稍微修正，改為「將國安機關酌情納入」，我們會處理的，好不好？至於後面的部分則要刪除，因為那個是組織規程，不需要報立法院備查。謝謝。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這樣就沒有意義了啦！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已經接近 5 點半了，我們延長開會時間把提案處理完畢。

現在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安局局長在國防委員會答復委員詢問時，曾對開放第一類電信業者有意見。我早上也講過，依照現在經濟部投審會相關組織規程的規定，投審會裡根本沒有國家安全單位的人來參與審查。投審會審查的案子幾乎都涉及公共利益、國家安全、國家利益與經濟利益，但投審會根本連審都沒有審，因為採負面表列的開放項目，如果有的話，資金書面審查後中資就進來了。所以在進行與國家安全相關業務的審查時，國安單位不論是國家安全局、調查局或其他單位當然要納入參與審議，否則就如同放水，執政黨內部的協商是執政黨的意見，但就國家安全而言，在對這些即將開放項目中的敏感性產業進行審議時國安單位的參與是很重要的，因為這已經屬於國家安全層次了，其他國家都有這樣的規定，唯獨我們只規定由經濟部等經建相關單位官員審議，不太合理。所以本席認為黃委員所言有其道理，希望大家支持。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其邁剛才以第一類電信為例，不過他可能不太瞭解實際過程，因為第一類電信不經經濟部投審會審查，請問是否如此？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范執行秘書說明。

范執行秘書良棟：主席、各位委員。開放項目才會交由我們審查，尚未開放項目根本不會經投審會審查。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的意思是以後可能要開放，不要在那裡亂說。

吳委員育昇：將來如果要開放，國安單位有意見的話，經濟部一定會請國安局表達意見的嘛！本席沒有亂說，只是把事情釐清，大家的時間都很寶貴，希望能互相尊重。如果什麼事情都要把國安局納入的話，那就全部都是恐共概念嘛！本席認為行政部門會依法作為，如果他認為有需要就找國安局來，如果不需要就不用找國安局來，由他們依法負責，何況這是在法律授權之下的作為，大家不要忘記，這個案子尚未進入逐條審查，所以現在還是依照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委任立法的概念，授權行政部門處理，而且在這前提之下，三年多來進入台灣這 3.1 億中並未產生任何瑕疵，也未發現造成任何盲點及陸資侵犯國家安全的個案，所以本席覺得應該尊重行政部門和施顏部長，本席代表國民黨黨團表達這個立場。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請主席裁示。

主席：主席裁示的話就是依照提案委員的意見通過。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依照投審會組織章程，參加的人有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外交部次長、交通部次長等等，什麼部會都有，就是沒有國安單位，為什麼國安單位不能列入？本席實在很納悶！

主席：本席剛才已經說過，參與投審會審議的有這麼多部會，連環保署、國科會等不相干部會都可

以參與審查，增加一個國安單位會怎麼樣嘛？何況經過剛才的答詢，大家都很清楚中國的中資來台辦法規定來台投資需經過他們的商務部、國台辦審查。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再強調一次，即使是美國的外國投資委員會也不是每個案子都要審查，而是認為接管、併購與國家安全有關者，就自己送出去讓他們審查，或是他們抽樣認為有必要時即進行審查，而且在 1980 年代，這個外國投資委員會受到廣大的詬病，因為這等於是教外資出走方案，因此美國才在 2007 年通過外國投資與國家安全法，2008 年年底又重新修正通過，將整個綱領程序放寬改變，中國大陸規定來台投資需經商務部、國台辦和發改委審查，那是因為他們要限制他們的資金進入台灣，所以採取嚴格審查態度，刁難我們，可是台灣去年一年去大陸的投資案有 575 件，金額高達 130 億美元，而他們對我們投進去的資金是歡迎的，並沒有這樣的審查規定，如果他們同樣採取嚴格審查態度的話，我們的資金就進不去了，可見他們是雙重標準。本席要提醒大家，認清楚這個部分。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大家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關於中資來台部分，事實上不是台灣的審查太嚴格，我們已經開放了 66% 的項目，可是今（2012）年中國來台投資金額只有一億多元，是他們自己不來，和我們有沒有嚴格審查及本案都沒有關係，本席的提案只是修正經濟部投審會的相關規程，環保署署長、副署長和財政部次長之所以要出席是因為這些明列在組織章程中，可是現在要增列一個國安單位你們卻不能同意，本席真的覺得很納悶。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既然黃委員不同意，那就表決好了。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主席今天處理議事的能力有問題，你先處理第五案，民進黨委員僅作文字修正就讓它通過了，現在處理台聯黨團的提案，國民黨委員就說要表決，這代表主席處理議事的能力真的有問題，需要檢討改進。

本席認為這是不應該有爭議的問題，剛才丁委員說台灣到中國大陸去投資不要經過審查，其實也是要經過審查的，他們的敏感性國防科技產業就限制台灣投資，怎麼說他們沒有審查？根本是連准都不准。再者，我們現在和中國大陸間最重要的問題在於，不論是高科技、面板或半導體產業，台灣都具有技術領先的優勢，我們擔心的是技術流向中國之後他們回頭跟台灣競爭，所以問題的本質是不一樣的。另外，第一類電信業現在當然是沒有開放，但是上午王主委答復時表示如果以後要開放的話，他們會有特別的審查，這就表示政府有可能會開放，但是按照現行組織章程，國安單位並不在其中，這不是恐不恐共，難道美國恐共嗎？英國恐共嗎？其他國家針對中資投資敏感性或國防民生產業本來就有不同的國安單位參與相關的審查，難道美國人就恐共，台灣人就可以大膽的讓中資投資我們的敏感性產業損及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嗎？所以國安單位本來就應該在投審會中就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和重大經濟利益部分擔負起把關的工作，以前他們沒有加入是一種懈怠，應該早就參與外資或對我們有敵意的中國資金投資的

把關工作才對，假如你們硬要說民進黨的這種想法是恐共，那麼難道可以說國民黨的想法就是一種媚共嗎？我們不要模糊事情討論的本質。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這個問題不要扯到誰比較重視或誰比較不重視國家安全方面，據部長的說法，現在開放的投資項目比較沒有敏感的項目，國安單位也不曾主動表示過關心，所以經濟部認為如果事涉國家安全的話他們會去請教國安單位的意見，但在現實上迄今並未發生過這種狀況，所以本席建議成立一種機制，當國安局對審議的項目有意見時能主動參與，也就是不必每個案子都需有國安單位參與，這樣就能解決剛才部長猶豫的問題，部長的意見是投資項目非常多，其中大部分都跟國家安全沒有關係，當經濟部認為對國家安全有疑慮時會主動邀請國安單位表示意見，當然提案委員會質疑說如果你們不邀請的話，國家安全單位就沒有機會表示意見或參與審議，所以本席建議建立一種機制，讓國安單位能主動表示要參與審議或表達意見，請問部長能否接受此種機制？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言，目前大部分投資案都與國防無關，不過確有少數案件我們會請國安單位表示意見，這種情形曾經發生過可是件數不多，假如國安單位主動表示要參與，我們是歡迎的，這樣可以讓審議結果更安全，不過大部分的案子他們都不會來，因為和國安無關。

段委員宜康：現實狀況是沒有發生過他們主動參與，部長的說法是假設性的，意思是萬一他們有興趣，我們也歡迎，本席的意思是在制度設計上，如何讓他們有一個管道能主動參與審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這個概念還是酌情啊！

段委員宜康：不是「酌情」，這是主動和被動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改為國安機關有權力可主動參與即可。

施部長顏祥：我具體建議將「將國安機關……立法院備查。」修正為「國安機關得酌情參與審議。」，這樣就變成國安機關是主體，由其主動表示意思。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們要通知國安機關啊！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他們和國安機關的溝通都很好，何況我們是採正面表列的觀念。

主席：如果溝通良好，那就照黃文玲委員的提案通過好了。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本席建議將「爰要求經濟部」修正為「建請經濟部」，之後再採納部長的建議，將文字修為「送請國安單位酌情……」。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難道每案都要送請國安單位表示意見嗎？本席認為應尊重施顏部長和范執行秘書的意見，如果還有不同意見，那就交付表決。

主席：有個「得」字至少有主動的意思，比較接近段委員的建議，邱委員的意見還是被動的。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以部長建議的文字修正好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修正為經濟部必須將涉及國家安全、重大經濟利益及公共利益之案件通知國安單位，國安單位得怎麼樣、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陳委員的意思和「酌情」一樣，我再把修正文字說清楚，就是把倒數第三行「將國安機關」以下文字修正為「國安機關得酌情參與審議。」。

主席：第二案修正為「有鑑於政府宣示將加速鬆綁中國資金投入台灣產業的限制，中資來台衍生之國安風險大幅提高，如藉投資機會操控產業發展與金融穩定、迂迴投資機敏性或獨佔性產業、擷取產業關鍵技術與機密，以及具有中資背景之軍方投資或利用投資機會進行軍事目的統戰與滲透等。又現行中資對臺之投資行為，依規定係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凡影響國家安全者，得禁止其投資。惟現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卻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列入參與審議，為明確國安機關參與審議之角色並強化監理機制，爰要求經濟部應比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審核外企進入美國運作模式，國安機關得酌情參與審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案，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四行的「失業率會更惡化、薪資水平會更低」乃是一些形容詞，如果這樣通過的話，後面的報告會寫不下去了，因此建議將倒數第四行「……之衝擊，」以下文字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未來擬對中國開放之產業，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及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如果是這樣的報告，那根本沒有意義，他們應該尊重我們，要針對開放的產業會造成什麼影響提出報告，比如要開放金融業就應針對金融產業的影響提出報告，這是很合理的。

主席：本案要請黃委員做點讓步，因為現在的規定比較嚴格，GDP5%或 8%都要報告。第四案修正為「有鑑於政府宣示將加速第 4 波中資來台投資鬆綁，大幅放寬中國資金投入台灣產業的限制，惟我國內失業率居亞洲四小龍最高，景氣燈號連九藍，物價創 15 年新高，GDP 可能也難保 1%，如未來持續開放關鍵性的製造業、服務業、公共工程項目，恐致對國內產業造成新一波之衝擊，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未來擬對中國開放之產業，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及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案，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對本案作文字修正，即將「爰要求經濟部……上網，」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應將中資來台審查案件上網，」，文字簡單一點，至於內容方面，我們會酌情處理。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我們只是要求將名稱和審查進度上網而已，並不複雜，這樣總可以吧！

主席：第一案修正為「有鑑於中資來台對台灣經濟衝擊重大、影響各項產業既深且廣，其後果為全民共同承擔，自應受全民監督。且現行中國與我國雙邊經貿投資不斷鬆綁，如未能充分揭露交易資訊，恐淪為特權溫床，增加雙邊權貴及政商勾結的空間。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所揭之精神，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原則主動公開，爰要求經濟部應將中資來台審查案件全部公開上網，公開透明，以便利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案，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依照許可辦法執行，所以不可能在進來之前就將草案送請委員會審議，因此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爰要求經濟部」以下文字修正為「依法辦理」，「依法於一個月內」等字均予刪除，因為政府一定會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處理。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必須在一個月內送來。

主席：既然黃委員堅持，那本案就交付表決。請議事人員清點在場人數。

現在就第三案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2 人。

反對本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9 人，反對者多數，本案不通過。

今日會議進行至此，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5 分

下午 2 時 37 分至 5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王育敏 劉建國 陳歐珀 趙天麟 田秋堇 陳節如 林世嘉
江惠貞 徐少萍 蘇清泉 蔡錦隆 鄭汝芬 楊 曜 楊玉欣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林佳龍 姚文智 李昆澤 許添財 廖國棟 吳宜臻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薛 凌 李桐豪 鄭天財 蕭美琴 江啟臣 陳淑慧
孔文吉 段宜康 陳明文 黃偉哲 李貴敏 廖正井 黃文玲 蔡煌瑯
邱文彥 蔣乃辛 林正二 徐耀昌 呂學樟 徐欣瑩 管碧玲 邱志偉
林滄敏 何欣純 陳亭妃 陳其邁 羅明才 潘孟安 蔡其昌 吳育昇
蔡正元 呂玉玲 林淑芬 簡東明 顏清標 李俊俤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潘世偉
職業訓練局局長 林三貴
副局長 廖為仁
勞工保險局代總經理 羅五湖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所長 林進基
勞退基金監理會主任委員 黃肇熙
中部辦公室代主任 林宏德
勞資關係處處長 劉傳名
勞動條件處處長 陳慧玲
勞工福利處處長 孫碧霞
勞工保險處處長 石發基
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傅還然

勞工檢查處處長	吳世雄
綜合規劃處處長	李來希
統計處統計長	鄭文淵
會計室主任	李秋月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王尚志
經濟部次長	杜紫軍
工業局副局長	連錦章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小紅
人力規劃處組長	賀麗娟
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莊爵安
臺灣勞工陣線秘書長	孫友聯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理事長	汪英達
臺灣國際勞工協會理事長	吳靜如
研究員	陳秀蓮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經濟部次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就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策延續下之執行方式調整內容；二、本勞外勞基本工資脫鉤、開放鐘點外勞及基本工資凍漲對勞工長期低薪之影響；三、邇來企業藉不景氣以大量解僱、資遣、無薪假等方式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防制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吳育仁、王育敏、劉建國、陳歐珀、趙天麟、田秋堇、陳節如、林世嘉、江惠貞、徐少萍、蔡錦隆、蘇清泉、鄭汝芬、楊曜、李昆澤、吳宜臻、廖國棟、蔡煌瑯、林淑芬、鄭天財、陳其邁、林佳龍、許添財、管碧玲、邱志偉及李桐豪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經濟部次長杜紫軍、工業局副局長連錦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小紅等即席答復及臺灣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李俊俤、鄭汝芬、徐耀昌、楊玉欣及陳亭妃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因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持續惡化，潛藏債務高達 7.3 兆元，勞工保險基金在民國 107 年將入不敷出，民國 116 年將破產。若勞工保險基金真的破產，高達 750 萬現年 50 歲以下的勞工，勞保費形同白繳，包括退休金等勞保給付可能都領不到。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勞工保險基金委外精算結果，規模 5,200 億元的勞工保險基金，有高達 7.3 兆元的潛藏債務。勞工保險基金入不敷出的時間由民國 110 年提早 3 年至 107 年；破產期限也從民國 120 年提前到民國 116 年，50 年後基金資產累積虧損更達 33.73 兆元。政府過去 10 年提撥 3,000 億元預算來補貼公教人員保險虧損，全國勞工人數達八、九百萬人，政府不應放任勞工保險基金面臨破產，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捍衛勞工權益，確保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勞工保險基金應由政府撥補潛在債務，明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俾全國勞工都能領得到退休金。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管碧玲

（二）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新財務精算報告結果顯示，由於人口老化迅速，勞工保險基金收支差短時間由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6 年，107 年就吃老本，破產危機也由民國 120 年提早到 116 年，由於勞工保險老年年金採逐年提高請領年齡，以目前 50 歲者為例，請領年齡 65 歲，等於符合請領條件時已經 116 年，正好遇到基金破產危機。為使勞工保險基金永續經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邀集其他相關部會研議勞工保險財務缺口之補救辦法，以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徐少萍 賴士葆

（三）有鑑於我國人口高齡化加劇，勞工保險基金潛藏債務近兩年增加 1.2 兆元，累計已逾 6 兆元。另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最新精算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收支差短將由民國 109 年提早至 106 年，破產時間亦由民國 120 年提前至 116 年，可見政府若不積極干預，屆時勞工保險基金恐瀕臨倒閉危機。為避免爆發中老年勞工提早擠兌潮，導致今年 50 歲以下之勞工退休時無法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甚或折損廣大 940 萬勞工對勞保制度之信任，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會同財主單位，針對如何改善勞工保險基金潛藏之財務缺口，於 101 年底前研擬具體務實之改革對策，並就相關對策提出勞工保險基金財務評估報告，以確保勞工保險基金得以永續經營。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楊玉欣 鄭汝芬 徐少萍

（四）鑑於大幅放寬產業外勞可能對本國勞工之勞動條件造成相當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日前決議之台商返台新增投資案的外勞鬆綁配

套措施，預計能吸引回台投資之台商企業案件數，並進一步說明其中屬於產業提升者，以及將來回歸五級制時之退場機制（雇主未依政策要求回歸正確外勞聘僱比率時之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過去 10 年內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之招商率、企業家數與產業類別、總僱用本勞、外勞人數，及其實際促進國人就業人數與比率等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鑑於近日因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基本工資調整案遭行政院有條件部分實施，導致弱勢勞工之生存與生活權利於經濟成長遲緩、失業率居高不下的情況下雪上加霜，有違政府保護勞工之意旨，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適當時機再次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決議向行政院提出基本工資調整案，並持續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於每年第 3 季進行基本工資審議。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委員吳育仁等 2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2 案。

二、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共 2 案。

（一）李永恆先生為建請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

（二）方邦修君為建請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將第十二條修正為被保險人於 88 年 12 月 9 日「以前」退職者，亦可合併請領老年給付，以保勞工權益請願文書 1 份。

主席：我們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

上述討論事項第二案為針對「勞工保險條例」所提之請願建議 2 案，行政單位已函復請願人

，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

現在進行修法說明。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在席位上）本席不說明。

主席：吳委員不說明。

請提案人張委員嘉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是為了健全勞保財務，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明文規定，勞工沒有如期繳納勞保費時，應加計滯納金，勞保局也可以暫時拒絕給勞工各項給付，但如果是因為勞保局本身的錯誤而未將各項給付交給勞工，造成勞工的損失，勞工卻沒有法源可以獲得等比例的補救，基於這一點，本席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解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提出「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建議勞保局如因本身錯誤而造成給勞工的各項給付逾期則應補利息給勞工，請各位同仁支持本席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今天勞委會潘主任委員因為宣誓就職，所以上午 9 時至 10 時請假。

現在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報告。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審查蔡錦隆委員等所提「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蔣乃辛委員等所提「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會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會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福利，至感欽佩。

對於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內容，本會意見如下：

一、委員蔡錦隆等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提高勞工保險強制加保年齡上限至 65 歲部分

因應人口高齡化，勞動年齡人口有延後之趨勢，且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年齡及就業保險強制加保年齡皆已延長至 65 歲，為促進勞動人力資源運用，保障高齡勞工工作及生活安全，委員所提修正條文，本會敬表支持。

二、委員吳育仁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將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實習生納為強制加保對象部分

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以僱傭關係為前提，而實習學生參加實習係屬學程之一部分，其目的係為取得相關文憑資格，與醫院間並無僱傭關係，且與勞工以工作賺取薪資或報酬之目的不同，如納為強制加保對象，似有不妥。惟為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如其領有薪資或報酬者，得依本會 81 年 7 月 2 日函規定由實習單位為其辦理加保，以保障其工作及生活之安全。

三、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將外籍漁工不列為強制加保對象，另改投保民間保險公司之意外險及醫療險部分

依相關國際公約規定，勞工不得因人種、膚色或國家等而受歧視，並享有同等社會安全保障。我國為 WTO 會員國，應遵守「國民待遇」原則，另外國人在我國合法工作類型甚多，如僅針對外籍漁工排除參加勞工保險，恐有職業歧視疑慮，並違反「國民待遇」之平等原則。又勞工保險為強制性社會保險，於條例中訂定被保險人應參加其他非社會保險之規定，並非妥適。

四、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將私校教職員由公保改參加勞工保險部分

(一)私校教職員由公保改投勞工保險部分

1.影響制度的穩定：公、勞保費率、保費負擔比例、給付項目及給付標準等均不同，無法將其人員、年資及基金移撥改由勞保承擔。

2.增加勞保財務負擔：如將公保年資與勞保年資合併計算，並得請領勞保年金給付，將增加勞保財務負擔，對勞保財務影響甚鉅，勞保費率必須重新精算。

3.違反保險公平正義原則：財務支出轉嫁由全體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負擔；另相較於勞保年資未達 15 年者亦僅能領取一次金，不宜獨厚上開人員。

4.其他具公保身分或已退出公保再參加勞保者，亦要求比照援引。

(二)有關私校教職員養老給付年金化部分，已由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政策決定於公保體系改革，刻正由銓敘部研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

五、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及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保險人者，應加給利息部分

實務作業上，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須調閱資料及徵詢相關單位意見等作業，爰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經保險人核定後，應於 15 日內給付。本案行政院已有對案，業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函送大院審議，以推動行政院版本為宜。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惠賜指教，共謀勞工生活福祉，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江委員啟臣已來到現場，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孫委員大千、吳委員育仁等 23 人鑑於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都有規定國家應該制定保護勞工的法律和政策，並實施適當的保險制度，但是勞

工保險條例欠缺對勞工保險給付延遲所造成的利息的相關規定，有違憲法意旨，所以我們提案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我們參酌各版本的提案之後，作一些小小的修正，本席在此說明：我們主張，本法支付的各項保險給付經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檢具完整的相關文書資料申請之後，保險人要有一定的核定日期，不可以無限期，比如說，要有 10 天或 15 天的核定日期，核定後也應該在一定日期內給付，比如：7 天或 15 天，這部分應該由委員會來討論。最重要的是，如果延遲不給付，以致超過期限，應該補償法定的利息。以上為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江啟臣委員已經就他們提出的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作說明，原則上我覺得有道理，現在規定須於 15 日之內給付，請問郭副主任，針對未能在 15 日內給付的情形，你們目前的做法是如何？平常都延長多久時間才給錢？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總經理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以現狀來說，如果處理是一般案子，不用去調查或調閱病歷，我們平均需要 6 至 7 個工作天，就可以做出來。可是年金是按月付，就是這個月申請的案子統統在下個月給付，所以會在下個月月底給付。如果是一次金，平均需要 6 至 7 個工作天。

徐委員少萍：那到底遲延多久？假使是年金的話，就不會遲延，因為調整完畢及確定以後一定照時間給付。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但是行政院也有一個版本，行政院版把年金部分寫清楚，就在次月底付。

徐委員少萍：那就沒有關係，只要照規定就好。年金有沒有遲延給付？

羅代總經理五湖：沒有。

徐委員少萍：那就是一次給付會遲延？

羅代總經理五湖：一次給付需要 6 至 7 個工作天。

徐委員少萍：都沒有遲延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

徐委員少萍：那為什麼會有委員提案修正，要求針對超過 15 天的部分補償利息？

羅代總經理五湖：因為公保也這樣定，公保規定核定以後須於 15 天內給付。

徐委員少萍：勞保沒有這項規定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沒有。

徐委員少萍：目前都沒有遲延給付嗎？一次給付沒有延遲，年金也是按月給付？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通常會有爭議都是因為要去調查才造成延遲。

徐委員少萍：我現在是說會不會逾期，第一次給付之前要先調查，你說調查時間需要 6 至 7 天，沒有超過 15 天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一般案子都不會超過 15 天。

徐委員少萍：如果有也很少，對不對？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

徐委員少萍：那應該就不是問題。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不是問題。

徐委員少萍：假設有遲延的話，當然應該補償利息，這才公平，現在沒有這個機制，萬一有遲延的話，一次給付可能有遲延，年金會有這樣的現象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年金第一次給付的時候可能會有。

徐委員少萍：只有第一次會遲延，以後就不會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以後就按月付。

徐委員少萍：按月付會不會遲延？

羅代總經理五湖：不會。

徐委員少萍：只有一次給付會有遲延的可能？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

徐委員少萍：雖然遲延的案例很少，但是委員為老百姓想得更多，希望在遲延給付時補償因逾期給付所產生的利息，這也是很正當的。你們的對案是什麼？你說本案行政院已有對案，而且已經函送本院審議，那你們的對案內容是什麼？

羅代總經理五湖：跟剛剛鄭汝芬委員報告的一樣，就是核定以後 15 天內要把給付送進被保險人的戶頭，如果超過 15 天就要補償利息，這部分的規定就跟公保一樣。

徐委員少萍：那就好了。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不一樣的地方在於起算點不同，我們是用核定日為起算點，而公保是以送申請出去時來算，就是計算 15 天期限的起算點不同而已，差異不大。

徐委員少萍：是這樣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用核定日起算比較合理。

徐委員少萍：這樣比較合理，才能算出多少錢。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15 天期限是這樣算出來的，我們建議用這樣的算法。

徐委員少萍：你們建議用核定日來算，我是支持的，因為送申請出去以後還是要審查資料。

另外，關於提高勞保強制加保年齡上限至 65 歲……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這部分我們是支持的，我們的看法跟委員一樣，我們完全支持，在這部分我們是有共識的。

徐委員少萍：我們已經修訂相關法令，所以也要針對勞保條例提出相關修正條文，這樣才公平。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對，這部分是有共識的。

徐委員少萍：這部分是你們要修的，還要委員提出來。對於修正勞保條例第六條，你們是支持的。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對。

徐委員少萍：勞保條例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全民健保投保金額上限為 182,000 元，對不對

？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不是，勞保的投保上限是 43,900 元，委員說的是健保。

徐委員少萍：既然潘主委已經來了，那我請教潘主委。潘主委，關於私校教職員老年給付年金化的問題，之前有很多討論，現在發展到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現在已經移由銓敘部主管。

徐委員少萍：將來就是由銓敘部去處理公教人員老年給付年金化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當初放在我們勞委會的業務裡，將來就可能牽涉到不公平的問題。如果放在勞委會，對我本身最有利，因為我是私校的老師，但是在勞委會的主管立場，基本上就會有這樣的不公平，因為將來如何計算費率等，恐怕都是個大問題，所以現在這部分已移由銓敘部主管。

徐委員少萍：所以現在與勞保無關？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

徐委員少萍：最後，關於陸生納保，我們的政策為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健保。

徐委員少萍：抱歉，把兩者搞在一起了。現在私校的問題已經解決了，就是由銓敘部來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否則會造成很大的風波，之前我們也接到許多陳情。關於今天的這幾個案子，我看了你們的報告，有幾個案子我是滿認同的，其中，吳委員育仁等人所提，將實習生納為強制加保對象的部分，你們認為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以僱傭關係為前提，而實習學生參加實習係屬學程之一部分，又無僱傭關係，所以應由實習單位或學校為其辦理加保，這部分我是非常認同的。

其次，張委員嘉郡等人所提，關於外籍漁工不列為強制加保對象的部分，這部分我是反對的。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媒體大幅報導關於勞保退休金的問題，勞委會提出之解決方案，不是延長退休的年齡，要不然就是提高勞保費率、增加勞保保費等，這些方式的共同點就是從勞工的口袋裡拿錢出來，請問勞保局自己有沒有有一些節流的方案？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精算的部分，當初是以勞保基金投資利率的百分之三在計算，後來我們有檢討，其實這十幾年來平均大概可以達到四，所以假如未來我們可以把基金的投資效益拉到四，大概就可以讓財務稍微改善一點，但是這個改善跟整個財務狀況相比還是有某種程度的落差。

陳委員歐珀：現在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災保險、農民保險等，每年各提撥一些呆帳，你知道勞保明年提撥多少呆帳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目前勞保的繳費率大概可以達到 99.8%，因為每年要收兩千多億，所以 99.8%另外的百分之零點幾大概就有十幾億、二十億，但是整體的收費已達 99.8%以上。

陳委員歐珀：根據本席的資料，勞保每年呆帳準備是 6 億 3,400 萬，就保是 4,400 萬，農保才 1,400 萬，職保是 810 萬，整個勞保局就主管七億左右的呆帳，請問這些呆帳是怎麼形成的？有無提出追收計畫？可否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羅代總經理五湖：有。勞保之所以會有呆帳是因為勞保是事後收錢，如果公司今天結束掉了，上個月的保費還沒開出來，這個月的保費更還沒計算，常常會有呆帳都是在公司結束最後那兩個月，現在除了有幾家經營得很差以外，大部分繳費都很正常，問題就在最後那兩個月，因為公司一結束他就走了，要找他就很難找了，所以雖然呆帳看起來是五、六億，但其實 1 年是要收兩千多億。

陳委員歐珀：7 億不算小數目，不是提列後認賠就算了，應該要有合理的催收方案、辦法，不能催收也要有理由。請問勞保局員工退休後有沒有錢可拿？

羅代總經理五湖：目前我們是用財政部的標準，就是跟勞基法的標準一樣。

陳委員歐珀：是依照什麼法？

羅代總經理五湖：財政部的金融事業單位之退休辦法。

陳委員歐珀：那是什麼辦法，可否提供給本席參考？

羅代總經理五湖：可以。

陳委員歐珀：勞保局員工退休後有沒有領年終慰問金？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不清楚，因為我們是事業單位，跟行政單位不一樣。

陳委員歐珀：今年你們就編了一筆福利費，你知道這筆的金額和內容嗎？這筆福利費是怎麼用的？

羅代總經理五湖：退休員工的福利費嗎？還是一般員工的福利費？

陳委員歐珀：你自己回去查一下，這個業務你不能不瞭解，現在全民都在關注這部分，你們沒有照顧到勞工，現在自己又編了一些福利費，今年就編列 3,398 萬，裡面有員工健保的保險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特別濟助金等，請問這個三節慰問金是根據哪個法來領的？你們為什麼可以編列三節慰問金？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它是事業單位。

陳委員歐珀：這是在慰問什麼？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所知道的是它有一個規定，早期退休員工在三節會給慰問金，金額好像是 1,800 元還是多少錢，我不是很清楚確定是多少錢，但是我知道有發這個錢，這個錢是依照規定各單位都有的。

陳委員歐珀：三節慰問金發了多少人、一個人可以領多少？請把這部分查清楚再提供資料給本席。

羅代總經理五湖：好。

陳委員歐珀：主委，本席要再次提醒你，勞工的苦你最清楚，勞保局每天要面對那麼多弱勢的勞工，退休後還要領三節慰問金，這個錢領得合理嗎？領得心安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同仁也是工作非常辛苦，他們很努力的幫勞工去解決他們的問題，其實最近我們的同仁都忙到很晚，他們每天都在各地去跟各個不同的勞工、工會團體說明

、溝通，因為他們也是希望大家一起來解決這些問題。

陳委員歐珀：本席希望領的錢要合理，要有同理心，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來提醒你，在面對勞工處理問題時要堅持照顧勞工的立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

陳委員歐珀：因為每個部門的機關立場不同，但是勞委會身為勞工的主管機關，你們在使用各種經費時要有同理心，相關的資料請於會後提供給本席。

最後，關於外籍漁工是否要脫鉤這個問題，大家已經討論很久，全國漁民都抗議好幾次了，本席也都陪同，然而，最嚴重的問題是，現在本國的漁工不願意去捕魚，又因為外籍漁工的待遇或勞健保等因素，他們就僱不起外籍漁工，本籍漁工也請不到，這就是兩難之處，外籍漁工是否要投保勞健保？可否務實一點？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跟委員也多次溝通過了，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按照現行的規範去做處理會比較恰當，因為這是避免不同類的雇主會要求去補助、保費等而影響保險制度，倘若農政的主管機關願意考慮這個問題，如果將來他們在預算上去編列，我們可以接受，看看他們的做法是如何，對勞委會來講，勞保條例基本上還是本國勞工和外國勞工是一致的。

陳委員歐珀：如果勞保能夠給予外籍漁工一個有限的保障，能否針對外籍漁工再精算一點費率？好不好？說實在的，他們在這裡短期工作，負擔的費率跟本勞一樣，我覺得在費率上應該要有個合理的精算，要不然的話，我們的漁業沒辦法生存下去，對於這個部分，你要重視產業的問題。雖然表面上這個體制符合國民待遇相關規定，但是卻讓人花了錢又得不到保障，雖然我知道這樣做是侵害外籍漁工的人權，但是我希望你能夠兼顧本國漁業的發展，想一個比較合理的費率，不要一直堅持不能脫鉤，造成問題卡在那邊。你要有一個解決的辦法，要顧及外籍漁工的人權，也要顧及本國漁業的發展，想一個能夠兩全的方式，好不好？拜託你這樣處理。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馬總統在中山會報中提到勞保基金問題攸關重大，他希望行政院把它當作危機來處理，要快速處理，而且要安定人心。請問勞委會潘主委：你有看到這則報導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有，看到了。

王委員育敏：今天本席要跟你繼續討論的就是勞保基金的問題，除了上週我們談到的保費偏低及應將所得替代率基數順勢調高之外，其實還有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勞保條例第十九條中規定，現在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是用最高的 60 個月來算月投保薪資，然後平均計算，我們臺灣是用 60 個月的平均薪資來投保，而根據日本厚生勞動省的調查報告，法國是用最高 300 個月來計算，也就是用 25 年的平均月投保薪資來計算，日本則是用加保期間所有月份來算，德國也是，本席想要請教主委：為什麼我們臺灣定的是 60 個月？而定出 60 個月這個標準，你們有經過財務精算嗎？你們自己有沒有計算過影響會有多大？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勞保處石處長來說明原因。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當初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是希望依照終身月投保薪資來計算，但是有很多人反對，後來行政院又提出最高 15 年的版本，還是有人反對，反對的原因是我國的制度和其他國家不一樣，其他國家是原本是無後來直接產生，而我國則是現在已經有一次給付，最後才出現用 3 年來計算的版本，大家權衡之後，覺得如果用那麼長的時間來計算，很可能影響一次給付的部分，甚至可能產生對比，所以我們採用折衷的方式，變成以最高 60 個月來計算。

王委員育敏：所以當時是因為用一次給付來相對比較而造成壓力，所以你們才定了這個版本？

石處長發基：是。

王委員育敏：你們定了這個版本以後，有經過任何財務精算嗎？後來它對勞保基金造成相當沉重的負擔，這個後果你們有算過嗎？

石處長發基：以最高 60 個月來計算，可能會出現一種狀況，就是前面投保薪資也許沒有報那麼高，到最後就報高了。

王委員育敏：後面 5 年持續加碼，對不對？

石處長發基：對。

王委員育敏：那要怎麼辦？

石處長發基：我們當初在算這個部分的時候，包括計算所得替代率時，也有考慮到這種狀況，但是這種情況……

王委員育敏：既然現在勞保基金虧損如此嚴重，就要重新檢討，關於加保期間的平均月投保薪資，過去行政院的版本和立法院通過的版本之間有很大的落差，這個落差會造成多大的虧損，你們也應該納入一併考量。臺灣並沒有比法國、日本、德國強，可是每次都定出這種討好民眾的制度，後果卻由後來的人承擔，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公平的。針對這部分，我希望勞委會能夠一併檢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王委員育敏：相較之下，比較沒有問題的是勞退基金，勞退基金看起來相對穩健，因為政府有責任貼補虧損，在 97 年 3 月民進黨執政的時候，當時的勞委會主委信誓旦旦地說勞退基金的投資報酬率都可以達到 4%，但是從過去歷年的投資來看，勞退基金的平均投資報酬率有沒有達到 4%？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王委員育敏：但是在勞委會的網站上都還是以 4%來計算，會不會誤導勞工朋友？其實本席算過，目前的總投保薪資的投資報酬率大約是 1.58%，但是勞委會所有精算都是用 4%來計算，我認為這樣會誤導勞工朋友，讓他們誤以為將來他們退休時領到的退休金投資報酬率真有這麼高，我認為這部分也應該要修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會檢視這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目前勞委會的官網還是用 4%來計算，可是投資報酬率這幾年下來並沒有那麼高，只有在 98 年大幅竄升，但是那是因為 97 年大幅下降，虧損了 6%，98 年才竄升到 11%，99 年又下降，只有 1.5%，100 年則虧損 3.9%，今年看起來比較樂觀，可以達到 4%。所以我認為你們應

該給勞工朋友一個正確的數字，不可以誤導他們，免得他們以為退休以後可以拿到這麼多錢，其實並沒有。

本席要問的另外一個問題是今天報紙報導的無薪假的問題，本月放無薪假的人數高達 2,040 人，增加 627 人，對於這樣的現象，主委如何解讀？為什麼放無薪假的人數一下子升高？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幾個月裡的確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但是這兩個月也有一些原來休無薪假的廠商停止休無薪假，以這個月來講，有 12 家停止休無薪假，有 13 家是新增的，加減起來以後，就變成有一家是新增加的。

王委員育敏：增加的原因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昨天有仔細去看一下不同的廠商的情況，有很多廠商都是中小型企業，發生變動有可能是經營上問題，有可能是訂單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是訂單減少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曉得他們訂單減少的情況，因為有些情況可能是因為供應鏈發生問題的關係，並不是很明確地顯示出是某一個產業或另一個產業發生狀況，而是散見在不同的產業裡，都是個別的廠商發生狀況。因為我們有通報機制，符合我們要求的廠商會去通報，所以我們才能了解他們的狀況。而且我自己以前去看過休無薪假的情況，很多企業是一週休一天、兩天，這是很常見的，廠商的眨是讓工時減少，所以乾脆用休無薪假的方式去處理，但是他們也不是以大規模的、休整週的方式來做。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們是用微調的方式休？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不是大幅減薪的無薪假？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這樣子，這種廠商不會去減薪，因為減薪太麻煩了，但是如果休無薪假的時間長，當然會減薪，不過我們有規定薪資最低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王委員育敏：就你的觀察，這一波休的是一天、兩天，還是有長達一週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兩週我真的非常忙碌，還沒有時間到工廠去看，若有機會，我會再次去地方了解一下。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這其實是一個徵兆，勞委會必須精準掌握。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非常仔細地去注意局勢的發展。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主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談到勞工退職的部分，你們官員就是這樣，自己的網站是什麼都不知道，你們的網站在投資報酬率方面是空白的，不是剛才王委員講的 4% 喔！你們自己都不會為自己辯護，很奇怪。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那部分已經修正過了，所以是空白的。

陳委員節如：是空白的，是自己填上去的喔！什麼時候修正的？你們修正就寫 4%嗎？為什麼這樣？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早期是 4%，後來因為發現投資報酬率隨著景氣變化，所以現在是自己填的。

陳委員節如：對啊！現在是自己填的，是空白的，對不對？

陳處長慧玲：對。

陳委員節如：好啦！我只是在幫你們講話，你們連這個都不會講。其實當初在訂百分比，不管是退休的百分比，或是利率，全部都是國民黨委員的版本，我們也非常無奈，因為我們的人數很少，一表決就輸掉了，所以現在搞得快破產了，再這樣下去，將來私校再納進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私校沒有。

陳委員節如：主委，私校部分，剛才你說銓敘部已經要拿回去了，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陳委員節如：有很多私校教職員來反映，銓敘部並沒有和他們討論，有的也不贊成這樣處理，如果那一部分再進來，勞保大概在 106 年就會提早倒了。所以，本席也不贊成這樣處理。

在勞保財務窘困之前，勞委會於 10 月 4 日在行政院提出政府補助勞保的問題，有沒有？是誰去參加會議的？為什麼會被財政部、主計總處、經建會等部會全部擋下來呢？你們沒辦法捍衛勞工的權益嘛！是誰去參加會議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郭副主委去的。

陳委員節如：請問郭副主委，當初你們是怎麼開會的，怎麼會被擋下來？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據理力爭，爭到最後一分一秒。

陳委員節如：據理力爭的結果還是被擋下來，決定「暫緩修正」，對不對？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有幾個理由，當時主席裁示是尊重大部會意見，做裁示之後……

陳委員節如：政府要負最後支付的責任，你們提出來了。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們勞委會在現場要求主席要把我們發言的內容，我們的意見及立場列入紀錄。其次，我們考慮的是，如果在那裡……

陳委員節如：請問郭副主委，那些部會反對的理由是什麼？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他們認為是否可以再找出一條更妥善的條文，因為……

陳委員節如：軍保、公保等所有的保險都是由政府負最後的責任，為什麼勞保涉及九百多萬勞工的權益，他們不負責？各部會反對的理由是什麼，還要討論？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不是反對政府應該負這個責任，而是希望能夠再研究一個更妥善、更周延的條文。我們現在也在考慮這方面，看能不能有更好的條文。

其次要跟委員報告，如果在那個場合有部會不同調的話，這個案子根本無法送到院會，所以我們才覺得主席做這樣的裁示……

陳委員節如：你們沒有提出更好的理由來捍衛勞工權益，這是勞委會的責任，這是你們要去爭取的。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經過我們內部法規會及委員會通過之後提出來的條文，其實是符合我們這邊的問題，但是涉及跨部會的問題，我們也會尊重各部會的意見，所以會再研究。

陳委員節如：你說要尊重這幾個部會反對的意見，那麼勞工永遠都要倒楣了，政府無法負最後責任，那麼馬英九講的……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不會，基本精神政府是應該負責的。

陳委員節如：主委一再保證要負最後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院長也多次向大家說明，而且總統昨天也說過，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是一個危機處理，必須要處理好。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覺得什麼時候可以通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幾天院裡和本會已經在密切協調、開會溝通中，我們希望把我們的看法向法院裡面報告。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時間表？

潘主任委員世偉：院長已經說要在 3 個月之內提出解決方案。這在大院已經提出來了。

陳委員節如：每個方案都說是 3 個月，你們 3 個月的承諾很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儘快把它做出來。

陳委員節如：你們說政府要負最終的責任，而保險單位沒有風險觀念，這是陳冲講的，意思是說：這些所有的保險政府可以全部不負責任，是他們自己要負責風險，如果政府不補助，他們才知道風險在哪裡，是不是這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想這個意思應該是說，它是一個社會保險制度，社會保險制度本來就有長期、短期的措施和作為必須進行，包括……

陳委員節如：陳冲院長的概念是這樣，我想那天總質詢時……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已經努力在做這些工作，因為很多制度性的東西並不是一、二天就可以達成效果的，它本來就是一個往前滾動的……

陳委員節如：我認為勞委會要捍衛九百多萬勞工的權益，最後的責任要由政府負責。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當然把所有勞工權益當作最重要的目標，這是一定的。

陳委員節如：其他保險都是這樣處理，為什麼唯獨勞保不是這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跟委員的看法是一樣的。

陳委員節如：那麼時間表在哪裡？你們官員去開會都被駁回來了，只要有一個部會反對，你們就沒辦法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還在討論中，還沒有最後定案，要怎樣在條文中找出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也可以解決勞保未來財務上的問題，這方面我們都在努力中。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還是 3 個月嗎？勞工朋友還要等 3 個月，對於財務的狀況，你們現在……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非常負責任的去看待這個問題。

陳委員節如：政府撥補農保一千三百多億……

潘主任委員世偉：假設這個問題很容易解決的話，那麼過去 60 年就可能已經解決了，因為這個問題不是一天所造成的，其中經歷過不同的政府……

陳委員節如：現在這個消息也是行政院放出來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

陳委員節如：勞保快要破產了，什麼都要提高，油電雙漲，什麼都在漲，政府就是準備漲費率，所以放出這種風聲。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的看法不是完全正確，因為這裡面其實有很多種不同的作法要去整合、處理才行。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行政院。我希望你們在 3 個月內趕快處理勞保的問題，否則勞保真的要破產了，你們再拿去玩股票……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不會破產，勞保不會倒，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這件事。

陳委員節如：股票要到 8,500 點，你們不要妄想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有 980 萬人，如果勞保破產的話，整個國家就完蛋了，所以不會破產。

陳委員節如：你是勞委會主委，身負重任，你要捍衛勞工權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當然要捍衛勞保。

陳委員節如：政府會負最後責任，對不對？你再做一次承諾。

潘主任委員世偉：最後責任當然一定是政府，因為整個制度是國家建立出來的，最後當然是由政府負責，這是一定的，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沒有問題喔，我等你 3 個月，你說的 3 個月是到 12 月底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院長上個星期在大院……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講說要等 3 個月。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院長在大院答詢時所承諾的。

陳委員節如：院長做承諾，你更要承諾，你在開會時，如果別的部位再講話，你們真的要捍衛，你們已經沒有辦法捍衛勞工的權益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一定跟大家報告，委員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我們會去捍衛的。

主席：謝謝陳委員，潘主委之前有具體承諾過，要給時間讓勞委會好好去研議。

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大家關心的議題，勞保基金在 116 年年底即將破產。潘主委方才說勞保不會破產，可是我們要處理這當中公平正義的問題。老年給付可能由 1.55% 降到 1.3%，而且不排除將 13% 的費率往上調，然後軍公教的所得替代率有八成，勞工只有六成。

再者，幾十萬的公教（不包括軍方），他們過去 10 年來補了 3,000 億退休給付，而軍方的退撫基金，上個禮拜，剛好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在審查這部分，要從 12% 提升到 18%，為什麼所有不好的事情只有針對勞工？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勞保牽涉到 980 萬勞工，這個制度本身如果要整個去做調整，委員也很清楚有很多不同的方向存在，包括費率是不是有調整，那只是其中的一個，例如所得替代率是不是也要稍微調整一下。

林委員世嘉：本席在預算總質詢以及在此都請教過主任委員，曾提了一個答案，是提什麼答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辦法幫……

林委員世嘉：本席提的答案就再講一次，因為軍公教是國民黨的鐵票，勞工不是，所以所有的事情都拿勞工開刀。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敢講這個話，因為其實恐怕有很多不同的觀點。

林委員世嘉：本席請教勞工檢查處吳處長，去年 4 月 27 日成大一個實習醫師叫林彥廷，在值班的隔天被發現臥倒在宿舍的浴室中，疑似過勞死，特別是實習醫師有臨床學習與照顧病人的雙重任務，所以過去三年來透過媒體揭露，至少有 9 名的醫生疑似過勞死或猝死、暈倒，包括獸醫學系很多學生現在聯合起來的臺灣醫學生聯合會要求相關主管機關要將實習醫師、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訂定合理的工時跟值班制度。

本席這邊的資料，按照衛生署醫策會教學醫院的評鑑規範，實習醫師照顧病床不能夠超過 10 床，值班頂多 3 天 1 班，連續的實習時間不能超過 32 小時，但是大部分的實習醫師每週工作都大於 80 小時，大於你們一般工時的條件，住院醫師的工作環境又比這個實習醫師更為糟糕與險峻，按照台大公衛學院楊銘欽副教授的調查，住院醫師平均每週工時是 112，而衛生署透過各醫院回報是比較低的 74.6，然後過勞死的事情，其實越來越嚴重，所以在吳委員育仁提出的修正案中，在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的適用對象增列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實習生，以促使醫療機構實習生同養成工、建校合作班的學生來看待，勞委會有什麼看法？再者，勞動檢查處有沒有做過相關的勞動調查。

潘主任委員世偉：關於實習醫生或住院醫生的職務，我們多年來跟衛生署做了很多的協調，也就是到底要不要把他們納入勞基法規範的範圍，能夠去規範他們的工時。

林委員世嘉：勞工是勞委會要照顧的，為什麼一定要衛生署同意？衛生署同意就涉及到醫院經營者，醫院經營者當然是可以加減賺便宜就加減賺便宜。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牽涉到前面很多的問題，包括我們當時在討論……

林委員世嘉：工作時數這麼多，不管他是什麼職業，勞動檢查，勞委會不用監督調查嗎？你們對這件事上一次曾開一個公聽會後就擱到現在沒有處理。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醫療院所是我們專案檢查最重要的項目，所以我們每年都執行醫療院所的部分。

林委員世嘉：你對本席剛才提出的數字，是否有不同的數字？

吳處長世雄：這個是過勞的部分。

林委員世嘉：本席是說超過時間的工時，跟超過時間的值班，你們勞動檢查出來的結果，跟本席所

說有很大的差異嗎？

吳處長世雄：這個違反比例也相當高，尤其是違反工時的部分。

林委員世嘉：你們的處理是什麼？

吳處長世雄：我們會移送主管機關罰款處分。

林委員世嘉：衛生署是主管機關嗎？

吳處長世雄：是地方政府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林委員世嘉：釜底抽薪之計不是也應該給他們一個法源規範嗎？請問主任委員，勞委會是什麼態度？

潘主任委員世偉：長期來看如果將來討論得到共識的話，能夠有保障是很好的。

林委員世嘉：勞工是主任委員主管的，能夠有保障是很好的，當然是要保障呀！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要包括病人就醫權益的問題，還有醫師人力政策問題，以及養成訓練、醫學教育等很多問題在其中，所以我們一直持續在跟他們溝通。

林委員世嘉：針對增加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實習生，這個案子很快就排進來，你們是什麼立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實習醫生本身不會只有醫生是實習生，因為實習生是通案。

林委員世嘉：所以把實習醫師納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實習生，有沒有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實習醫生面對的問題，就是所謂「僱用關係」究竟怎麼樣認定的問題。

林委員世嘉：他有領薪資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光是實習醫生，包括其他實習的學生，都有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世嘉：他同時具有學生跟勞工的身分，還有住院醫師部分每週的工作時數，你們是怎麼樣規範的呢？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這要分兩部分，一是關於醫生的部分，主任委員剛才已經報告過醫生的部分，也就是這部分牽涉到範圍很大，包括醫病關係與各方面人力培訓的問題。

林委員世嘉：工作時數超過是個事實，特別是住院醫師的部分，他沒有學生身分，就是勞工身分了。

陳處長慧玲：另外，關於實習醫學生的部分，本身因為是學生的身分，他不是勞動基準法所稱的「勞工」，也不是第六十四條中所稱的技術生。

林委員世嘉：但是他有學生跟勞工雙重的身分，這可以否認嗎？

陳處長慧玲：他在本質上其實是學生。

林委員世嘉：這是勞委會的立場嗎？

陳處長慧玲：這個實習醫學生部分的實習時數……

林委員世嘉：請問主任委員，有 6 屆的學生，都面臨這樣的問題，過去 3 年死了 9 人，每個學生過世，大家都很心痛，更不用說是醫學生了，花了那麼多資源在栽培，如果陸陸續續再發生這種事情，還要再有一個人死了才要處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要跟教育部再協調，因為實習學生是教育部主管的。

林委員世嘉：本席問你們關於納入的部分，你們為什麼一直推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林委員世嘉：處長說他不具勞工身分，本席說他具勞工身分，你認為有問題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他還是學生。

林委員世嘉：別種學生都準用，為什麼對醫學生要差別待遇？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啊！是一樣。

陳處長慧玲：事實上，他跟當初立法定的技術生概念，是不一樣，現在有實習的不是只有醫學生，是全面性的，很多學生都有實習的問題。

林委員世嘉：納入會有什麼困難？

陳處長慧玲：要處理時就變成必須考量通案，是要放在勞基法去考量，還是另外教育部要修正法規。

林委員世嘉：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有沒有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還在跟衛生署協調研究中。

林委員世嘉：你的問題在哪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

林委員世嘉：有什麼困難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例如病人就醫權益的問題，整個醫師人力政策等，衛生署有很多的意見，任何的法條都是在勞委會提出來，即使我們希望往這個方向走，但是還是要其他部會共同接受才可以。

林委員世嘉：你如果像方才郭副主任委員所說，其他部會不贊成，你們就退卻？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沒有退卻，一定要跟各部會協調，否則，院裡就沒辦法通過，沒通過就沒辦法做，所以我們一定要協調。

林委員世嘉：不要讓大家萬歎你當主任委員這幾年，勞工都沒有受到保障。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潘主任委員，上週還在拉警報的勞保基金，本席今天看到媒體在刊登，說大幅虧損，這些狗官之類又領了巨額年終獎金的報導，本席看了很難過，你們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勞保基金平均收益都是正面的，今年到 9 月份還賺了 292 億，達到 5.89%，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嘉許，因為操作得當，而且績效不錯，但是看到這種報導，116 年會破產，我們可以回溯到當時勞保基金成立時的狀況，大家無限的加碼，不止費率要低，所得替代率要高，現在這 5 年也是很重要的，剛才王委員育敏就提了這個問題，再怎麼笨，最後那 5 年有 60 個月，無論如何要繳到最高級，領的退休金才多嘛！對不對？這很明顯的造成不公，且漏洞最大，會倒也是這樣來倒的，所以我們應該要回歸到正常的狀況，當時我們政府提出百分之十三點幾的費率，或者我們的替代率應該要合理，用 15 年或全部所繳的，本來就應該用這種概念，是不是？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錦隆：現在怎麼辦？院長已經表示在 3 個月內要提出……

潘主任委員世偉：最近院裡面也召集本會主管勞保業務的同仁，我們正在密集討論這些問題，包括剛才蔡委員及王委員所提到的方向。跟委員報告，其實單獨做每一項都會傷害到其中某一部分的勞工，需要全民一起去找一個平衡點，所以需要花一點時間在制度上加以考量。

蔡委員錦隆：你現在要不要正式地宣示一下，就是勞保基金絕對不會倒？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上星期四的時候，我已經講過勞保是不會倒的。

蔡委員錦隆：而且政府一定會負起最後的責任，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蔡委員錦隆：不可能讓它倒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不可能讓它倒。

蔡委員錦隆：現在的癥結是如何讓勞保回歸到正常的體制上。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蔡委員錦隆：我們有精算過一些制度，不要讓這些制度又變成炒作政府又要增收人民的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其實精算是在提醒我們，因為任何社會保險都是漸進式逐漸調整的過程，本來就牽涉到人口結構的改變，有很多因素。所以精算是讓我們在這個時間點知道未來 10 年、20 年會發生什麼狀況，所以我們現在就要採取一些措施，讓這個制度逐漸調整，使將來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 3 個月還太長了，因為現在已經造成全國很多勞工的恐慌，尤其有一些顧問公司希望輔導很多勞工提早退休，以免老了領不到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院裡面已經要我們在最短的時間裡面提出建議的方案。

蔡委員錦隆：問題是 3 個月的時間太長了，是不是勞委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院裡面已經要我們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出建議方案。

蔡委員錦隆：你們應該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昨天已經跟院裡面在商討這件事情了。

蔡委員錦隆：要安定民心，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在最近、很快提出來。

蔡委員錦隆：尤其對於勞保基金的潛藏負債部分，應該趕快精算出來，擬出因應的對策，否則現在很多的顧問公司都在輔導、教導勞工將來如何可以多領一點，要不然勞保基金倒了，什麼都領不到，造成人心惶惶。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我們會非常注意。

蔡委員錦隆：情況已經這麼嚴重了，我們不能再等 3 個月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我們會儘早、儘快。

蔡委員錦隆：而且會造成我們勞動市場的改變。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知道。

蔡委員錦隆：你現在的方法還是要回歸到原來設計的體制上，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

蔡委員錦隆：也就是說，我們的費率要提升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這不是單一答案的問題，而是整個制度、結構裡面包括費率是不是要這樣調整或怎麼調整法，它其實有很多種方式，因為費率提升之後，其實大家都知道，雇主的負擔會增加，勞工的負擔會增加，政府的負擔也會增加，那不是全民的負擔都要增加嗎？所以其中還有問題要考量。包含所得替代率如果降低，會不會對現在要退休的人造成影響？簡單講，我們希望制度的安排能夠找到一個平衡點，但這真的要花一點功夫、一點時間仔細地去做這件事情。

蔡委員錦隆：另外，退休的年金以 60 個月計算的方式是不是要一起修正？因為這真的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如果是全部投保年資的平均，或許也是其中一個方向。

蔡委員錦隆：投保年資前半段的時候跟老闆商量一下，勞保的費用就可以少繳一點，到了退休前 5 年，無論如何，就算要墊錢，也要請老闆把投保薪資加到最高，這種方式合理嗎？也造成制度的不公啊！而且所領的金額也不符合比例，這樣公平嗎？難怪勞保基金要倒了嘛！所以我希望對於媒體大幅報導勞保基金巨幅虧損等等罵人、損人的話，勞保局應該要……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已經在各地跟地方的辦事處都有說明。

蔡委員錦隆：勞委會應該要嚴正地說明清楚。

第二，勞保基金已經所剩無幾，時間已經不等我們了，尤其現在已經造成恐慌，顧問公司都在積極地遊說，為了讓勞工能夠正常、安心地在職場上工作，應該及早提出這個制度的改正方案，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

蔡委員錦隆：而且要趕快排入立法院的議程，並通過、實施，要不然會嚴重影響勞動市場的供需。

勞委會預計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院裡面現在非常關心，也非常重視這個議題，昨天總統也講過，這是一個危機處理的過程，所以我們會儘快提出一個方案。

蔡委員錦隆：此外，為了擴大辦理雇主直接聘僱的範圍，我們在 1 月份啟用了直接聘僱跨國臨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這個措施是不是意謂著要鼓勵雇主直接與勞工對談？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是這樣講，我們有一個選工的方案，如果雇主能夠有機會選擇自己的勞工，可以跟勞工直接面對面對話，那是一個幫助的過程。

蔡委員錦隆：如果是幫助的過程，是不是意謂著鼓勵雇主可以直接選工？這樣可不可以跟勞工談契約？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關細節的部分，我請局長說明。

蔡委員錦隆：未來如果發生問題，請問林局長，該怎麼辦？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直聘的計畫是我們幾年來推動的計畫，我們希望雇主

可以透過直聘的計畫，直接聘僱外籍勞工，不需要透過仲介公司，以減輕雇主及勞工的負擔，這是可以使雙方減時、減力、減少費用的制度。今年我們又特別再加強，除了在直接聘僱的基礎之上，我們與這些輸出國也簽訂了相關的備忘錄，推動透過網路的選工計畫，讓雇主在台灣就可以透過網路挑選外籍勞工進入直聘系統。

蔡委員錦隆：林局長，語言不通會影響雙方簽訂契約的精準度。第二，如果這些外籍勞工的身體出了狀況，需要緊急照護，雇主又置之不管，這些勞工要向誰申訴？該怎麼辦？要如何處理？

林局長三貴：在直接聘僱的部分，我們都會提醒雇主哪一個部分是他們要注意的，譬如辦理居留等等……

蔡委員錦隆：這不是提醒雇主的問題，而是雇主置之不理嘛！你們提醒還有什麼用？所以我想這個機制有它的缺陷。

林局長三貴：當然，這個直接聘僱的機制實際上並不影響現在其他的聘僱方式，這是雇主其中一個選擇。

蔡委員錦隆：我想可能要更周延一點，因為其中有一些問題存在，如果在細節上能夠思考得更為周延，將來就可以避免更多的問題產生，好不好？

林局長三貴：好。

蔡委員錦隆：謝謝。

林局長三貴：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一大早就到會場登記發言，準備要質詢潘主委，而且從第 1 號等到第 7 號，我是非常用心的。我用心是因為我擔心你，所以我要來檢視一下幸福勞工指數的勞政關係。稍後我會問主委 10 個問題，每一題大概只有 20 秒的回答時間。我這裡有 5 個量表，要問你到底是跟勞工「站逗陣」，還是跟勞工「站對面」？第一、跟勞工「站逗陣」；第二、跟勞工「跳恰恰」；第三、跟勞工「打醉拳」；第四、跟勞工「喊土拳」；第五、跟勞工「站對面」。每一題會打 1 分到 10 分，不管你有沒有回答，我都會給你評價。

第一個問題是，勞保瀕臨虧損、破產的時候，國家願負最後保證支付責任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國家一定負最後責任。

吳委員育仁：好，給你 10 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要將醫療院所實習生比照技術生及學徒納入勞保嗎？

吳委員育仁：我們希望將來要這樣做，但是必須要經由教育部、衛生署等等相關的部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一題我只能給你 5 分。

吳委員育仁：3 個月內提出對策，處理勞保基金 2018 年起收支逆差問題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吳委員育仁：這樣就給你 10 分，厲害哦！

接下來是一個比較敏感的問題。勞委會要取消每年補助工會代收行政費，由勞工自行繳交嗎

？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

吳委員育仁：不會哦？

潘主任委員世偉：代收的服務費不會。

吳委員育仁：你的 guts 夠強，這題給你 10 分！

為身心障礙勞工建立提早退休機制，調降老年給付年齡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部分我們還有很多考量，沒有辦法現在答應。

吳委員育仁：但是法律都有規定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吳委員育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規定。很抱歉，這一題我只能給你 4 分。

要調升保險費率 13% 的上限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有很多的考量，不是單一的問題。

吳委員育仁：好，這題給你 5 分。你不回答，我就給你 5 分。

要把退休年齡計算標準由最高 5 年改為各年投保薪資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也是跟勞保制度有關的一個評估問題，這是其中的一個部分，但是如果這個方向可以做，我覺得是可以考慮的，因為這還要評估其他層面，希望將來所有的勞工都能夠拿到勞保年金。

吳委員育仁：好，當然這題在評分上會比較困難一點，我就給你 5 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關係。

吳委員育仁：接著這一題就非常具有爭議性，你們要把投保 15 年得領勞保年金資格延長嗎？我們王育敏委員，他主張要比照歐洲國家延長 20 年、30 年，你的看法為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不會這樣做。

吳委員育仁：什麼時候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是不會就對了。

吳委員育仁：不會嗎？不會我就給你 10 分。這代表勞政關係幸福勞工指數，請問你們打算往下調降勞保年金 1.55 的所得替代率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同樣的問題，這也是和其他制度一起平衡考慮的問題。

吳委員育仁：平衡考慮的意思是什麼？會不會調降？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他能夠調降一點，讓所有勞工，世代上的差距能夠縮減，讓下一代的勞工也可以領到勞保年金，這是可以考慮的。

吳委員育仁：這當然好。這是暫時……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可以的話，因為我的重點是要讓所有的勞工都能領到勞保年金。

吳委員育仁：這一題很抱歉，只能給你 4 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這是世代差距的問題。

吳委員育仁：最後一題，支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擴大適用到資遣費和舊制退休金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也是制度上考慮的問題，他可以是其中的選項之一。

吳委員育仁：其中選項？如果給你 5 分，就是因為勞工把救濟金……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另外一個選項，如果能夠放在優先抵押清償權的抵押權裡面，那保障可能會更好。

吳委員育仁：好，這一題我願意給你 6 分。現在我們計算一下，我們潘主委總共得到 69 分，這 69 分相當於是跟勞工跳恰恰，有時候會踩到勞工的腳，但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是說，如果是 30 歲的勞工，其與 50 歲勞工的情況，可能就不一樣。

吳委員育仁：你要邁向跟勞工同一陣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都跟勞工永遠站在一起，一定永遠站在一起。

吳委員育仁：要跟勞工站在一起，你們還有一小段差距，跟勞工站在一起，或者是跟勞工跳恰恰都很好，雖然偶爾會踩到步伐，但是在制度的調整過程裡，有時候會是這樣的。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要把你上任之後，大家對你的質疑做一些總結。我相信這些問題你在總質詢的時候，都曾面臨到，在此，我幫你做一些文獻探討，讓你知道，未來你所討論的這些問題，都是大家所關切的。

另外，我為什麼要來衡量我們勞政關係的一個指數？因為我們也很擔心，你會變成財經單位的傀儡，像基本工資審議案，很多財經首長站在前面，勞委會官員站在後面，我們一些基本工資的外籍勞工朋友……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你可能不太了解，在院裡面討論這些議題的時候，我通通是站在前面的。

吳委員育仁：你站在前面？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所以其間有很多不足為外人道背景，我想很多事情，不需要去多加這些強調，但如果不是我們這麼努力去爭取的話，其實有很多狀況可能比你現在所看到更嚴重。

吳委員育仁：好，我很樂見你說你是站在前面的，而王如玄主委一站在前面就陣亡了，所以我很擔心你，要給你一些武器……

潘主任委員世偉：要站在前面一定要有策略。

吳委員育仁：要有策略？所以你比王主委聰明就對了，你的意思是你的身段比較柔軟嗎？或是你的勞工政策比較有彈性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

吳委員育仁：當然，在未來你有非常多的挑戰，我要跟你講的就是，在行政院團隊裡面，有非常多的財經內閣，當然目前大家都在拼經濟，我們都願意來支持，但在我們支持的過程裡面，就是要讓你能夠往前衝，不要讓勞工的權益被犧牲掉，或是以犧牲勞工權益來換取經濟建設。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的。

吳委員育仁：這樣會讓勞工很沒有辦法忍受，謝謝主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育仁很不一樣以打分數作為質詢方式。

接下來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漁工的問題，我要請教潘主委。上次蘇澳漁會八百多人前來抗議，我與吳育仁委員兩人都去陪了他們一個早上，當時你們主委不在。因為這部分的詢答，是要錄音、錄影給漁民看的，所以請你們好好回答。

現在漁工可分為 3 種，第一種是大陸漁工，我們現在針對大陸漁工在岸上都蓋有旅館給他們住，現在大陸漁工如何規範，及採用何種保險？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商業保險，因為照規定他們不能參加我們的勞保。

蘇委員清泉：他是用兩岸關係條例嗎？所以是用商業保險對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

蘇委員清泉：再來，關於從國外聘進來，由勞委會管理的境內外勞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是適用勞保的。

蘇委員清泉：他們都一定要加入勞保、健保，跟我們的基本薪資掛勾？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蘇委員清泉：大陸漁工的薪資怎麼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不會討論到薪資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所以他們的薪資是用喊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應由農委會決定吧？我們不曉得他們的薪資情況。

蘇委員清泉：所以一國有好幾制！大家不都是一樣是抓魚的漁工？另外一種就是境外僱用的，所以漁工有三種，大家要搞清楚。以前境外僱用，是由船長、大副或是輪機長，一條船的幹部大概 2、3 個人，船就一直開到帛琉，然後在那邊僱當地的漁工，上船就去抓魚，常常出事的就是這種，因為我們的幹部才 2、3 個，船上其他 8~10 的漁工則是外籍的，對那些外籍的漁工也沒辦法管理，所以常常發生劫持、殺人事件的，大多是這些外籍漁工所為，海巡署也鞭長莫及。現在這種境外僱用的漁工，你們也同意他們坐飛機來台灣報到，對於這種漁工，你們要怎麼管理？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依照勞保條例第九條的規定，因派遣出國研習或提供服務的這些人，按照我們勞保條例規定是，得參加勞工保險。

蘇委員清泉：是「得」還是「應」？

石處長發基：是「得」。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些境外僱用的人，坐飛機來這邊報到，然後上船直接走的人，他們可以不參加勞健保嗎？因為你們現在是要求他們要參加勞健保，所以漁工保險這部分是很複雜的。

石處長發基：其實他們怎麼樣報到，那是另外一回事，問題是，他如果跟本國雇主訂有僱傭關係的話，這才是重點。

蘇委員清泉：如果他有僱傭關係，你們就要讓他參加勞健保，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僱傭關係的……

蘇委員清泉：好，現在境內所僱用的漁工，譬如一條船僱了六名外籍漁工，如果跑掉一個，就要停

止僱用一年，甚至於要抓到，才能再補一個，這樣的漁船有可能從僱 6 個，變 5 個、4 個，到最後，整條船綁起來，根本無法出去，現在要怎麼辦？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照現在就業服務法的規定，必須要查獲後，才能再遞補。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要停一年嗎？

林局長三貴：沒有，是查獲後。

蘇委員清泉：那我們僱用的家庭幫傭及看護，如果跑掉的話，是需要經過多久才可以再僱用？

林局長三貴：按照就服法，基於對我們國民的照顧，這部分是以查獲後 6 個月，看以哪一個時間點比較早為主。

蘇委員清泉：主委，一樣都是僱用外籍人士，照顧病患的外籍勞工，如果跑掉或抓不到，只要經過 6 個月就可以再聘用。而僱用漁工這部分，就必須要一年，甚至更久，那整條船就全部綁起來好了。現在台灣 100 噸以下的漁船有一萬多艘，需要外籍漁工幫忙的有近千艘。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提到的是就服法裡面的規定，除非是在法令裡有調整才能處理。

蘇委員清泉：這應該要改，能不能切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再研究一下。

蘇委員清泉：本來張嘉郡委員提出修法，本、外勞要脫鉤，你們是反對的；另外大部分 100 噸以下的漁船船主本來都是漁會的甲級會員，退休後可以領取老漁年金，現在因為請了外籍漁工而變成了雇主，100%的保費都要自己繳，將來還有可能領不到老漁年金，有這回事嗎？

石處長發基：跟委員報告兩個方面，第一、目前就算是雇主的身分，仍然可以領取老漁津貼；第二、我們現在已經比照健保修法，將來僱用 10 人以下，可以不用雇主身分加保，仍然可以用漁會的甲級會員加保，對他將來的老漁津貼不受任何影響。

蘇委員清泉：所以只要是僱 10 人以下，就可以用甲類會員方式加保……

石處長發基：目前正在修法，完全比照健保的方式。

蘇委員清泉：他可以 30%由政府負擔，不用 100%自付？

石處長發基：80%政府負擔，20%自己負擔。

蘇委員清泉：家屬也是比照辦理嗎？

石處長發基：勞保是針對本人，所以家屬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本席是指健保的部分。

石處長發基：健保可能要問衛生署。

蘇委員清泉：所以他還是可以享有勞工身分就對了。這樣講起來，有幾個盲點主委有聽出來嗎？再來要提到實習生的問題，你們認為不要強制納保？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是說我們跟衛生署還在協商中，因為學生、實習生跟教育部有關。

蘇委員清泉：因為台灣的教育已經出問題，高階的人太多，職業訓練這塊沒有人，接下來我們要加重的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實習生的部分，如果你談的是納保的部分，我們有包含，是可以自由納保。

蘇委員清泉：那是由誰來投保？

石處長發基：由實習單位來投保。

蘇委員清泉：以醫院為例，實習醫師是一年，藥劑師可能是 3 到 6 個月，也有 1、2 個月，這樣進進出出的投保，沒問題嗎？

石處長發基：沒問題，因為勞保只要僱用關係成立，到職當日加保，離職當日退保，而且剛才的那個部分不止實習醫學生，包括所有實習生，只要領取薪資報酬就全部適用。

蘇委員清泉：所以包括放射、檢驗都可以？因為在我們的立場，實習生也很容易出事，在職場上、上下班的途中，都很容易，所以納入勞工保險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最近辛苦了，你一上任就在火線上，不過還是要依你的職權來跟你就教。今天針對的都是跟勞保有關，之前媒體披露，行政院將負最終責任條款拿掉，這件事本席可以分享之前的經驗，在勞工重鎮—高雄，已經出現很嚴重的徵詢潮，我不敢說叫擠兌潮，但是那應該可以算是擠兌和退保潮的前兆，你們在地方上的作法是貼公告？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跟工會進行座談。

趙委員天麟：本席說的是對一般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要透過工會幹部去說明。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重點是公告上面說：財務很好，這幾年累積下來的保險盈餘甚至比其他保險還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前三季我們的盈餘已經有 292 億。

趙委員天麟：所以請大家放心，財務不會有困難，也不要因為這樣就一次退等等的。但你知道為什麼民眾還是不放心，有那麼多人去徵詢，因為行為是比任何公告還有效力的作為，如果你的公告為真，中央政府就不用怕，就可以負最後責任。因為我們的財務狀況不比其他的保險差，但是我們的破產危機跟年限，也不比其他的早，其他的不管國保、農保、公保的破產危機也跟我們差不多，所以本席想請教主委，為什麼中央政府就不能在勞保條例裡為最後負責任的條款做給民眾看？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我們當初也有提這樣的建議，但是因為院裡在討論時，可能有其他的考量；還有在最後負責任跟現在狀況之間，是否還有制度性的作為，可以放在條款裡，如果可以一起放進，那對於整體制度包含最後責任就可以一起來做。

趙委員天麟：後來我們看到院長說三個月內要解決，所以最近傳出來的方案，都是叫勞工晚一點退休，叫勞工多付一點保費，叫勞工少領一點退休金。勞工的感覺是受剝削的程度是很嚴重的。以公保為例，他也有替代率的檢討改革方案、費率提升方案，這都跟勞工狀況相同，而且在推行改革方案時，也有很多的阻力，最後也是七折八扣，但是為什麼軍公教的朋友都不會有太大的緊張壓力，因為有最後負責條款。那些改革方案我們都尊重，但是你可否再次向行政院請命，再多的

改革條款，要讓勞工心悅誠服，一定要政府說：「我願意負起最後責任，同時勞工也共負責任。」這樣勞工也才聽得進去。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院長在大院答詢時，也有提到同樣的看法，因為今天整個勞保牽涉到 980 萬勞工，當然政府要負最後責任，但中間的作法是我們在行政院裡還要再研議的，因為制度上的改革非常重要，因為國家是大家的，不是某個個人的。

趙委員天麟：在改革方案提出的這三個月的時間裡面，本席希望你再次跟行政院爭取，任何的改革方案，政府必需要掛最後的保證責任，讓所有勞工放心。你願意做這個承諾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了解，是。

趙委員天麟：在改革方案裡面有一項是身心障礙者，你們曾經承諾過，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為了因應身障者提早老化，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機制，保障退出職場後的生活品質。你們自己的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也告訴我們，身心障礙者老化年齡比一般提早 5 到 10 歲，大約從 35 到 40 歲就開始，所以你們當時也要承諾要精算提早退休的年齡，並且說會在 9 月底前算出，本席要追蹤這個進度，目前的計算結果如何？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最近會有精算報告出來，因為在去年大約 11 月時，曾經召開公聽會，當時有決議，一方面精算勞保財務，一方面精算身障者如果提早退休，55 歲不減額或是 50 歲不減額，這種情況之下，對勞保財務的影響會如何等，在這次的精算報告裡都有出現。

趙委員天麟：那說 9 月底要出來，現在呢？

石處長發基：已經完成了。也已經上網公告了。

趙委員天麟：那精算的結果是什麼？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如果 15 年 50 歲，身心障礙者可全領回的話，一年會增加 25.7 億，10 年是 450.4 億，50 年是 1.1 兆，這是對整個勞保財務的影響。

趙委員天麟：所以結論就是繼續文風不動？因為現在的精算報告好像不是數字的報告，所是決策？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我們並沒有輕易的承諾要如何去做，原因是這牽涉到整個勞保財務，必需一體考量；從這兩個星期所發生的狀況來看，勞保已經產生危機，如果單純把身心障礙者、失能者的狀況納入，會不會產生更嚴重的影響，還是有其他的方法，這就是我們現在考慮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可是你不要忘記，身障法第 47 條這是法律規範，而且很多身心障礙者都反應，這是看得到但吃不到，老的老，過世的過世；希望你們可以利用這三個月的時間，提出身心障礙者部分的制度，不能說法律規範在那裡，但身心障礙者領不到年金的還是居多，結果我們還是視而不見。

石處長發基：現在不是只有財務的部分，財務只是其中原因之一；其實不止身障者，包括原住民、重症患者的平均餘命，大概都比一般人來得少，剛才委員提到的數字，我們所研究出來和委員的有點誤差，因為一般來說，如果他是重症或極重度的患者，的確是壽命較短，但那部分我們有失

能年金，至於剛才所說的中度身障者和輕度身障者，跟據報告來說，跟一般人相比的平均年齡差不到一年，這裡面其實涉及到很多勞保的合理性問題。

趙委員天麟：因為時間的關係，請精確的針對身心障礙者特別有需要的部分，同步在這三個月的改革方案裡提出，不然若只有精算的結果，對他們一點幫助都沒有，希望你們一併提出。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來研究。

趙委員天麟：最後一點時間，公務人員有八五制，但勞工朋友沒有，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條例是要延長到 65 歲退休，常會出現很多勞工高中畢業就出社會，女生大學畢業不用當兵就出社會，他可能工作了 3、40 年，因為還沒到 65 歲，所以不能請領年金，或可能要打八折等等問題；所以很多工會跟我們建議，希望不管是提升費率或是延後退休，能把八五制納入考量，主委你的意見呢？

石處長發基：我們的制度比八五制更輕，比方 60 歲 15 年年資就可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我們是七五制。

趙委員天麟：問題是他可能打折打得更多。

石處長發基：我剛提的 60 歲 15 年是完全不打折的。

趙委員天麟：最新的制度也請你們一併把書面給我們，包括你剛提到的七五制的制度也一併讓我們了解。

石處長發基：現行勞保條例就有規定。

主席：現在休息，10 時 45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陳歐珀委員及蘇清泉委員都有談到漁工的問題，張嘉郡委員有提到勞保條例第六條修正案，將外籍漁工排除在強制勞保的範圍。主委，你們是反對還是贊成？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反對的。

楊委員曜：反對的理由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我們認為外籍、本籍的漁工應該要一視同仁。

楊委員曜：基於平等原則？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應該要一致。這會涉汲到歧視。

楊委員曜：有些原則是沒辦法適用在所有的個案，但本席請教你一個問題，為了一視同仁，要求漁民船主負擔外籍漁工 70% 的勞保額度，對這些漁民公平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整個制度設計就是這樣的，就像一般勞工僱主要負擔 70% 的保費是一樣的。

楊委員曜：僱主的類型很多，有很多漁民船主享有勞委會補助的勞保，也就是俗稱的漁保，勞委會有編預算補助吧？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屬於漁會甲類會員加保。

楊委員曜：你們一方面補助他……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沒有雇主的。

楊委員曜：漁民船主算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本身因為沒有雇主。

石處長發基：能夠在漁會甲類會員加保只有兩種身分，一個是自營作業，二是無一定僱主的漁民。

楊委員曜：其實漁民船主的身分，從單純的勞僱角色來看，好像是雇主，但事實上，漁民本身的勞工性質恐怕更濃一點，你們知道在海上作業，船主本身也是漁民，他跟外籍漁工純粹是夥伴關係，主委你們大概不了解，其實他們根本沒有我們既有觀念裡的雇主的性質，工作內容都一樣的純夥伴關係；他的經濟力也不見得比外籍工好，收入不見得比外籍工多；本席舉一個例子，澎湖大概 4、5 月就開始抓飛魚卵，今年飛魚卵的作業期間大概需要 3 個月，3 個月回來後，你們所謂的雇主，就是漁民船主，3 個月收入大概是 5 千，外籍漁工的收入大概是 6 萬；我們一直保護勞工，是因為他們在經濟能力上較弱勢，但漁民船主和外籍漁工之間，經濟力並不一定誰比較好！他之所有成為僱主，是因為他所有的身家財產都在這艘船上，在本國也找不到工作夥伴，所以被迫從外尋求，如此而已。本席在上會期到本會期已經說了 10 遍，勞委會和漁業署是否該共同研議這個問題，補貼這些外籍漁工，全台灣外籍漁工的人數也不多，是否能補助這些外籍漁工的勞健保，讓船主能輕鬆些，你們一直沒有回應。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這些問題我有跟漁業署提出，他們現在人也在場，是否讓他們主動來做會比較好做。

楊委員曜：你們從上個會期到現在，農委會和勞委會沒有人去做這個研究；假如你們的觀念理論是對的，將外籍漁工強制排除在保險外是不公平的，可是把他們的勞健保費全部讓台灣的漁民負責也是不公平，那本席在這裡表態，基於保護本國漁民的立場，我是支持張嘉郡委員的提案。因為一樣都是不公平，看你要保護哪一方而已。最好的方式就是由你們兩會研究一套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勞委會和漁業署討論過，他們表示沒有法源依據，預算也沒辦法編。

楊委員曜：等到你們處理好，這些漁民也都跑路了。修法比較快是沒錯，張嘉郡委員會提出這個案子有她一定的因素。另外，本席也請教過主委，勞保基金會不會倒？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倒。

楊委員曜：因為國家負擔最終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這是全國國民所辦的保險，我們一定會負最後的責任。

楊委員曜：用說的是沒效的，你們說的話都沒人要信。你們現在的作法就是提高費率。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這些都只是在調整勞保體制裡，需要考慮的因素之一，因為這牽涉到世代平衡的問題，今天不調整是對現在即將退休的人最有利，可是對後代就沒有利，所以這中間如何取得世代平衡，是整個制度最需要考慮的地方。

楊委員曜：本席相信國家會負最終責任，因為不論是誰執政，都不會讓勞保基金倒，但是台灣政府

會倒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

楊委員曜：不會是你們說的，希臘當初也是覺得他們不會倒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經濟體質其實是還可以的。

楊委員曜：如果你們現在有心要解決這個問題，除了從勞工下手以外，政府機關應該要逐年編列預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像是費率調這個問題，是政府、僱主、勞工三方面都要負擔的。像今年勞委會編的預算 1,300 億裡，有一千二百多億都是法律義務制，就是勞健保要負擔的，都是政府在幫忙負擔的。

楊委員曜：這個問題很多勞工朋友關心。還有你們的基金運作，如果運作的好，那就不會倒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前 3 季我們賺了 292 億。

楊委員曜：我不講今年，今年還沒有結束，假如說 08 年到今年是負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因為國際經濟情勢沒有這麼好。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勞保年金的問題，已經餘波盪漾好多天了，可是好像還是沒跟民眾說明白，請問今年民眾繳交的勞保費率是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7.5%。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還是 7.5%？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已經調上來了。

江委員惠貞：在 97 年的時候不就是 7.5%了？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97 年的 7.5%是包含 1%的就業保險費率，所以實際上我們是跟民眾收 8.5%，這 8.5%當中有 1%是就業保險。

江委員惠貞：97 年通修正後，你們現在是 7.5%包含 1%的就業保險共 8.5%，而你們所謂 3 年後，每一年要調 0.5%？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是每年都在調。從 08 年開始，10 年之內要調到 13%。

江委員惠貞：10 年之內要調到 13%？

石處長發基：從 98 年開始費率逐年調，等費率調到 10%時，每兩年調高 1.5%，一直調到 13%。

江委員惠貞：最高不能調到 13%以上，13%是界限了。那你們應該要跟民眾講清楚，在民國 97 年的法律修正案之後，就開始逐年調整，而不是像現在政府要跟民眾對立，跟民眾死要錢，這些你們要講清楚說明白；這是 10 年後才會達到 13%，其實 10 年後到 13%可能也太慢了，也可能費率太低，這是你們現在面臨的問題。其實也有學者提出，現在應該要逐步提高，而不是慢慢調高。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因為現在法律已經規定在那個地方，不是只有調整費率這個單一方式，就可

以解決勞保制度上的問題，它還有其他制度上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你所謂的其他問題是包括所得替代率的問題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得替代率是其中之一，剛才王委員提到平均薪資如何計算等等，這些都是要通盤考量的。

江委員惠貞：現在簡單講，政府不論是扣 8.5%還是扣到 13%，重點是民眾的薪資結構，政府到底了不了解；勞保局投保最低薪資的有 140 萬人，但在其他財稅單位處，就只有七十幾萬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調查的方式不同。

江委員惠貞：調查方式不同，也表示他繳的基本費率薪資不同，有可能他領的是兩萬元，但報的卻是一萬九千多，或是他領三萬，卻報一萬八千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些勞保局都可以查。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到底是怎麼收勞保費的？你們收取的比例是很高，有九十九點多，但是怎麼收這個錢？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投保薪資是由雇主來申報，我們也有查核機制，我們也會跟財稅比，並且和健保局連線，但是財稅資料都是前一年、前兩年的。

江委員惠貞：不論是哪一年為基準，這中間都差了一倍。

羅代總經理五湖：剛提到的一百四十幾萬，沒包括外勞、職業工會，真正的投保基本工資的受僱員工大概是 110 幾萬，剛才委員提到主計處的調查，他們是用抽樣的，所以當然會有差距，但這之間的差距跟事實差多少，我們可能還要評估。

江委員惠貞：今天也有委員提到，這是一個很大的風險，你們說今年在基金這部分是賺了兩百多億，但去年也是賠了很多。所以這個賺賠之間是很難的，平均下來現在還是賠的？

羅代總經理五湖：從 84 年全民健保開辦以來，我們賺了 2,300 億，受益率是四點多，中間有兩個年度是虧損，一個是 97 年的金融風暴，那年虧了五百多億，去年虧了一百多億，但這幾年算下來，它還是正的。

江委員惠貞：以整個勞保基金來說，投資比例是多少？法律一定有規定你們百分比，最高的高限是多少？

羅代總經理五湖：全部有投資，但有規定定存是多少，股票是多少，目前的投資大概是國內 6 成，國外 4 成，以前都在國內，但因為國內的波動較大，所以有移出部分到國外，也有委託和自己做，而委託的加起來有兩成多。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認為這塊的投資報酬率跟投資配比是最穩當的，而且是賺錢的？

羅代總經理五湖：因為法律規定只有一部分要擺定存、債券這些安全的地方；舒困貸款也佔了基金的 6%、7%，那部分收的利息也是比照定存利息，所以我們現制上能積極投資的，大概不能超過一半。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現在針對勞保基金所產生的恐慌，事實上只有兩件事要做，第一是穩定民心，讓大家不要擠兌提領；第二、老一輩的人其實很清楚，我繳的不算多，一次領好像比較沒保障

，但現在有年金制，大家還是心安，也不怕政府倒。但是年輕一輩的就要思考，這樣我到底是要繳還是不要繳？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是為什麼在整個勞保年金的改革制度上，一定要顧慮到世代之間的差距問題。

江委員惠貞：你照顧到現在要領退休金的勞工，但是未來要進入職場，或是現在職場上的年輕職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根本上的問題，如何讓年輕的一代也有信心，繼續投保下去。我剛在記者的訪問中也有提到，記者他們也很年輕，我說等到你們將來退休時，一樣能領到勞保年金，所以現在制度上一定要做一些改革。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一定要讓民眾看清楚、想清楚重點，現在有九百多萬的勞工，一定有年齡上、程度上的不同，如果一式辦理，勞保就一定走不下去，所以你們應該把這問題更清楚的提出來，讓民眾知道。第二、有關私立學校的老師，本席以前就是私立學校的老師，那個時候只有勞保，好不容易現在是公保，現在又有委員提出希望可以回到勞保……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這部分已經都到銓敘部，都是回到公保。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個案子你們應該是不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這已經提到銓敘部去處理了。

江委員惠貞：對這幾位提案的委員，你們都有說明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知道了。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部分你們一定要站得住。另外，有關漁工的部分，簡單說哪些要納保，哪些不要，你們一定要全盤思考；我們現在很多問題都是過去大家漫天叫價的結果，最後過了頭失了腳——沒有現在，更沒有未來，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全面思考，該踩剎車、該拒絕的，都要大膽的拒絕，我們都可以做你們的後盾。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提了這個案子，是因為有 87 年郭先生的犧牲，一直到 93 年才完成大法官的釋憲，586 的釋憲還有 683 的利息給予，一直到 101 年，花了這麼長的時間，我們才還給勞工朋友一個公道，現在是不是要把 87 年到 93 年的利息還給人家？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所有權利義務的事項，都必需要規定在法律裡，剛委員提到 683 號的釋憲案裡，也沒有認為社會保險部分，因為保險人的狀況沒有即時付出所以要付利息……

鄭委員汝芬：這也要符合公平正義。

石處長發基：所以我們才修法。

鄭委員汝芬：我們就是不公平、不正義，勞工才兩天遲繳，我們就要收取滯納金，一個官司打下來都要花 5 年的時間。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所以我們現在修啦！

鄭委員汝芬：已經拖延這麼久了，希望這部分在本會期可以趕快通過。本席再請教主委，你一直強調勞保是社會保險，不是社會福利，你們要如何解決對低薪勞工的影響，要怎麼去解決這樣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論是哪個層級薪資的勞工都涵蓋在社會保險裡面，對低薪勞工，像是中低收入戶，則是在社會福利裡面做處理解決。

鄭委員汝芬：低薪收入是因為他的服務環境一直沒辦法讓薪水提升，我們一直在強外勞跟本勞的脫鉤問題，你也該有所展現，在本國勞工的部分，要讓他離開低薪環境，你要如何來解決？

潘主任委員世偉：薪資本身牽涉到很多複雜的面向。

鄭委員汝芬：你跟勞工朋友在一起已經有這麼長的時間，本席希望你可以有一番作為。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比如說你是老闆，政府要委員你提高勞工薪資，這還是要看委員你願不願意。政府不可能要求僱主一定要調高工資，所以這還是僱主本身在市場裡碰到的狀況。

鄭委員汝芬：主委這部分就是你要去克服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讓勞資關係能有所改善，讓勞工能參與僱主經營管理的過程，能有發聲的機會，讓勞工能注意到整個公司、產業進展的狀況，他們之間可以找到最好的解決方式，我們會盡力來做這件事情。

鄭委員汝芬：本席樂觀其成。另外，我們也不是今天才說勞保會倒，我記得十幾年前、五、六年前，甚至上個會期，都有談到勞保會倒的問題，到底勞保會倒是因為體質不好，還是真的會倒，應該講出來，讓民眾、媒體朋友們清楚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是不會倒的，因為從民國 39 年到現在這麼長的時間，是我們國內最大的社會保險，涵蓋最多國民在裡面，不可能放任它倒掉。

鄭委員汝芬：如果政府不會讓勞保倒掉，你們應該大聲講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已經講過很多次。

鄭委員汝芬：如果是體質不好的話，我們就從這方面來改善。

潘主任委員世偉：包含大院還有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這個時間點剛好讓我們重新檢視勞保制度問題到底在何處，大家一起找出解決方案，解決未來可能發生的狀況，同時也要顧慮到世代間的差距，讓年輕人將來退休也能領到勞保，這才是正確的方向。

鄭委員汝芬：主委也一直在關心到年輕人的部分，當然這也是我們國家給勞工最好的保障，所以如果真的是體質不好，就要盡快改善，同時也要大聲講出來；需要跨部會溝通的話，哪一塊的體質不好，也要大聲提出來檢討。

再來，本席還是要重申本席今天所提的案子，希望勞保局在投資績效上，能相對成長。我們有兩千多億的基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有五千多億。

鄭委員汝芬：五千多億的金額，希望在穩定的環境下，可以給勞工帶來福利，你們是否能做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盡力，把績效提升，讓基金規模增加，讓效率提高。

鄭委員汝芬：我們都是在公部門，你身為勞委會的主委，照顧 900 萬的勞工，希望能對勞工能有更好的貢獻，主委做得到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做得到。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你可以大聲講出來，讓勞工們安心，這才能帶動經濟欣欣向榮的方向。謝謝主委。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其他委員針對本法案第二十九條之一，提出一個修正案，剛才已作過提案說明。不過，我還是要請教一下勞委會，目前勞保給付核定的時間需要多久？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通常收件以後大概需要七個工作天。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說，七個工作天就可以核定了？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

江委員啟臣：以現在行政院的版本來看，它是這樣寫的：「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然後，逾期的部分加給利息。逾期的部分加給法定利息，這一點大家都有共識。

羅代總經理五湖：是。

江委員啟臣：本席現在想要進一步要求的是，核定的時間也應該要在裡面規範清楚。否則，我們不知道你們的核定時間到底要多久。這裡面規定「核定後十五日內給付」，其實照理來講，核定後應該要馬上給付才對。其實你們的核定作業才需要時間，一經核定，就代表沒問題了，你們理應給付給他們。實際上，問題只在於撥款的日期。所以，應該是可以很快速作業的。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說，關鍵在於你們要多少時間核定一個案件。

羅代總經理五湖：剛才我說大概需要七天時間，是指一般案件。

江委員啟臣：如果把它修改為十天內核定，你有沒有辦法？

羅代總經理五湖：現在會有問題的是，那些需要調查的、需要複檢的、需要補件的等等，其實有很多不是控制在勞保局。以最近的一個案件為例，我們請他去複檢，他拖了好久都不去複檢。最近我們要去調查，發函要求他提供一些資料。他卻回函說，現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已頒布施行，我們必須先去函保證資料絕不外洩，他才能提供。這類的作業真的很難。

江委員啟臣：這是你們行政單位的效率問題。

羅代總經理五湖：不，是被保險人。是被保險人他本身要去複檢、去接受調查，因為他說他出國了或是怎麼了。事實上，很多案件無法在那個時間內核定，是因為它有各種的……

江委員啟臣：如此說來，你們所規定的「核定後十五日內」也太長了。你剛剛講的意思是核定前才需要時間，核定後根本不需要時間，七日內應該就可以給了。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們是比照公保。理論上，核定以後都可以給。現在我們核定後就立刻給土銀或

合庫，然後它們再轉給指定銀行。一般來講，轉帳大概兩、三天即可到達那裡，萬一還沒轉成，一定要趕快去處理，以免耽擱。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或許委員會會再作討論，但是，我們針對這條的修法重點是在利息給付部分，我想，這部分大家已有共識。只是，在多久內完成給付這一點，我覺得仍然有待討論。是不是一定要那麼久？當然，一般人都是希望你們核定後就儘速給付給他。這一點請勞委會支持。

另外，請教主委，剛剛很多委員都問你勞保會不會倒，其實，這個問題並不是問了就一定會有答案。如果最後真的沒錢了，它就一定會倒。除非你能給大家一個非常扎實的答案，說：「我們有多少錢在那裡，而且我們絕對有把握維持這些錢在那裡，你們根本不用擔心。」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近日實在有太多工會跟我們反映，因為這樣的訊息出來，造成一些提早提領或改變提領方式的，這其實已經變成一個恐慌了。總統不也說要把它當成一個危機來處理？比較可惜的是，事發到現在，勞委會這邊或許有個別出來做一些說明、澄清。然而，這個恐慌似乎仍未停止。請問主委，你打算如何回應總統所講的「把它當成一個危機來處理」？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在上星期報導出來以後，我們就已經立即發新聞稿並向外界說明。我在大院答詢時也說明過，不僅如此，在大院總質詢時，也都作過說明，院長也都有作承諾。

江委員啟臣：院長說三個月內要……

潘主任委員世偉：院長說政府當然要負擔責任，也就是說，最後的責任當然是政府要負擔。但是，所謂三個月是說我們要在這三個月找出解決的方法，目前我們正在做。

江委員啟臣：關於解決方法，現在你們提到兩項……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只兩項，是好幾樣。

江委員啟臣：最有可能的解決方法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現在沒有辦法說什麼是最有可能，因為我剛才也講過，它是……

江委員啟臣：要三個月後才知道，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們要儘速找出解決的方向，因為這裡面牽涉到不同設計的制度要如何平衡的問題，特別是世代性的差距能否解決。簡單地說，今天我們去改現在任何一個狀況，任何一個其中的因素都可能會影響到目前已投保且準備要退休的這個年齡層的人。相對來講，如果不做到平衡，將會危害到後面年輕一代投保人的權益。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都瞭解你做相關的決策和配套需要一些時間去規劃，但是，你如果在短時間內能把這個危機緩和下來，讓大家不要再有恐慌的心情，總想著要趕快去提領或提早退休等等，這些都是恐慌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這個星期勞保局的同仁在各地辦事處也都主動去接觸各個地方的工會，跟他們說明，甚至辦座談會等等，解釋整個財務狀況的問題，讓大家瞭解。

江委員啟臣：你說政府一定會承擔最後的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這個勞保基金牽涉的層面太大了，九百八十萬的勞工在裡面，幾乎全國的勞

動人口都在裡面了。所以，整個來講……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不可能讓它倒，也不會讓它倒。

潘主任委員世偉：未來不可能這樣做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那在野黨提出修法，主張把它的最終支付責任入法。你的看法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重點不在最終支付責任誰屬，而在如何把政府的負擔最後責任與前面這些機制聯合在一起，使條文本更臻完善。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知道，即使把這些最終支付責任入法，也不見得能解決現在勞保財務的問題。可是，問題就在於你們的國保裡面為什麼要把這個入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國保我不太清楚。基本上，勞保這部分的問題，我們希望制度上的建構……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目前國保裡面是有入法的，而且國保裡面的立法理由清楚寫著：「本保險為確定給付制之強制性社會保險，爰規定保險財務政府賦稅後支付責任。」。這會讓我們有錯誤的印象，以為國保是沒有農保、沒有勞保或什麼保之後才保的。但事實上，這個國保有政府最後支付責任，這樣豈不是變相鼓勵大家都去轉投國保？所以，同樣是政府的社會保險，為什麼基準點不一樣？今天同樣是政府的社會保險，同樣是政府的立法理由，不能說內政部講內政部的，勞委會講勞委會的。那標準在哪裡？這是一個很嚴重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前兩個星期就曾提出同樣的看法，但是，條文上、文字上要怎麼修正，制度上要怎麼設計，都還有一些問題存在。

江委員啟臣：如果勞委會是站在保護勞工的立場，應該知道其實在這種立法不平等的情況下，勞保的被保險人所面臨的風險比國保還大。

潘主任委員世偉：瞭解。

江委員啟臣：姑不論勞保會不會破產，國保也不是不可能破產啊！以政府的財務狀況，如果操作不當，勢必產生危機；而且，陳院長自己也講了一個理由，他說：「如果把這個入法，會讓基金管理單位缺乏風險管理的概念。」我不禁要問，現在國保那些人都沒有基金管理的概念嗎？要不然，為何入法？對不對？他讓它入法，就代表他沒有風險的概念。現在國保入法，就表示國保那些人都沒有風險概念，那更危險。國保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內政部。

江委員啟臣：能不能請你們去協商一下？他們是基於什麼的理由把這個入法？你們要不要比照？我覺得這不是朝野或藍綠的問題，這是我們制定一個法的時候，本來就應該要搞清楚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江委員啟臣：就拜託主委了！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我們政府的財政，現在大家都注意到潛藏性負債。當年我和彭百顯委員提出公共債務法，主要的用意就是要限制國家債務成長的速度。主委，本法所謂的債務是怎麼來的？是從所謂的省政府來的，省政府的債務又是怎麼來的？因為有臺灣

銀行當它的金庫。你瞭解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不太清楚。

許委員添財：今天大家都不曉得這件事。搞政治卻不瞭解歷史，所以，現在無法去釐清當時的根源。以拖待變，結果愈變愈壞，最後就斃掉了。當然，政府要負起最後責任。政府辦保險，政府就是老闆，當然要負最後責任！政府是沒辦法倒的，除非國家滅亡，人民全都變成奴隸。除非貨幣改革，民國 38 年 6 月 15 日那個故事你知道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哪一個故事？

許委員添財：一萬元舊臺幣換一元新臺幣的故事。當時的舊臺幣跟上海的銀圓券連動，所以，上海為了要逃難儘量發行銀圓券，然後，拿銀圓券透過臺灣的銀行把臺灣的物資搬過去。所以臺灣拿了一大堆銀圓券，變成準備。好在今天臺灣的外匯存底是以美金為主，這個國家還夠大、夠強，因為它自由、民主、法治，所以，調整的能力很強。他兇起來比流氓還兇，雖然他是警察。我這樣講你知道意思吧？沒辦法生產了，就會搶奪，國家與國家、政府與人民、人民與人民、人民與其他國家也都是一樣。潛藏性負債不是只有勞保，其他的保險也都一樣，所以，它要規劃一個改革期，下一次政黨輪替時，就要做好規劃、要改革。改革什麼？對於過去的，政府要概括承受；對於不合理之處，要重新做一個大幅度地、完整地、長遠思考地改革；但你不能用今天的改革去剝奪昨天的權利。所以，你現在要精算。過去你優待雇主、優待勞工也優待了自己，所以世代不公平、世代不正義。這一代吃下一代的，下一代就不跑出來了，所以，我們的國民生育率才會最低嘛！這就是經濟原理！經濟原理符合社會現象、符合民眾心理。經濟學怎麼改，就是看人的心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行為。

許委員添財：心理決定行為啊！所以，針對這些，你要確定一個原則。行政院陳院長說要在 3 個月內找出答案，可能嗎？依我看，3 個月是他下臺，不是找出答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提出一個解決方案，而且會儘快。

許委員添財：你的解決方案不論要如何提高、如何解決，重點都在那些配套。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非常清楚。

許委員添財：但那些配套一定影響過去已經繳費者的權益，那是一個所謂的信賴保護。你們當時答應他們，說「你現在怎麼繳，以後就可以得到什麼樣的保障。」這是你們說的，他們其實並不懂，但就是簽了。所以，這個要畫一條線，在什麼時候以前入保者，他的權益是永遠可獲得全部保障的。這一點務必要確定，才不會亂。現在大家都怕，所以有所謂的退休潮。事實上，公保也有退休潮。很多校長因為 12 年國教即將上路，就趁這個機會退休了。有些地方財政困難，有些地方則是雖然首長很有魄力、形象很好，但是做事不按「牌理」、民粹，儘管大多數人支持他，卻有少數人被他暗中剝奪、侵害，這些人因為害怕而趕快退休。難怪國家會亂！中國沒有打過來、也沒有飛彈試射，臺灣卻一直在亂。為什麼？政府造成的！中央也好，地方也好，都是政府自己搞得不確定、搞得混亂。在此情況下，總統或內閣就要宣示，在改革的那一天以前既有的保障務

必要完全加以確保。如果沒辦法，就入法，由國會動議入法，這時多數黨、執政者就要負責。但是，臺灣沒有民主教育，人民還是搞不清楚。在 call-in 節目上，執政黨跟反對黨的國會議員一樣，都在罵政府，真是奇怪！兩位國會議員罵的都有道理，但是兩位的立場卻大不相同。這是不應該的！執政黨有權力，就應該要負起責任！身為執政黨的國會議員，理應知道有權力就有責任，他不應該罵，應該要去改、要去行動！所以，臺灣哪有民主？人民傻呼呼的，為何如此？因為被愚化了、被嚇壞了！

接下來，談到年齡，這個問題相當大。英國很多企業付不起退休金，於是他們說退休年齡可以延後。延後之後，是問題繼續拖，還是企業可以改善，最後恢復經營效率、解決企業的存續問題，不得而知。事實上，很多國家也都在拖。針對這個問題，你要為勞工朋友把關！延後退休所導致的後果究竟是正面還是負面，你應該要說清楚，但是，你卻沒有交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你有注意，卻沒有說明。所以我說，經濟問題要用經濟手段解決。勞委會一定要百分之百絕對站在勞工的立場，你所要照顧的勞工，不只是已經加入保險的，對於尚未加入保險的，也要加以保護。只要是勞工，就要保護；原則上就是這樣。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整個勞保關係到我們 945 萬勞工的權益，它現在面臨財務惡化的危機，其實也衝擊未來勞工生活的基本保障。根據勞委會有關財務的精算報告，它在 106 年就會有入不敷出的情形，116 年可能會有崩毀的危機狀態。勞委會在面對這樣一個危機的時候，應該已有幾個方案在做整體的配套處理。就費率之提高、退休年齡之延後、所得替代率之降低、調整薪資以及政府補貼這 5 項環節，作層層調整。這部分我們稍後再作討論。其實，除了就這 5 個環節作整體調整之外，勞工最在意的，還是最後支付責任。雖然主委一再表明會負責任，但是，別忘了，勞委會在今年 5 月把勞保條例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審議，結果根本沒審議，就退回給你們重新研究。為什麼最後支付責任對勞工這麼重要？針對這部分，我請教主委。按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公保財務發生問題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這就是所謂的安心條款。勞委會今年也站在勞工的立場，針對勞保條例提出修正草案，主要就是希望讓勞工有這樣的安心條款。坦白說，整個費率、退休年齡、所得替代率的調整以及增加薪資和政府撥補固然重要，但對勞工來講，真正最需要的是安心條款。儘管你口頭上說要負責，但是在法律上還是必須要明定這個安心條款，好讓勞工得以真正安心。其實勞委會在今年已經做了，只可惜沒有過，我認為這個部分有必要繼續推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目前還在討論中，尚未定案。

李委員昆澤：就是沒有過啦。

按照現行勞保條例第五十八條、五十八條之一或六十九條，不論是費率的調整或退休年齡，相關的制度在勞保條例當中其實都有明文規定。也就是說，現在的 7.5 加上這個保險 8.5，逐年

調升到 13%，這在勞保條例中早已有明文規定。另外，關於退休年齡，勞保條例第五十八條原本規定退休年齡為六十歲，後來這部分做了修正，改為六十五歲。請問主委，未來的調整裡面這兩樣還會不會動？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需要全盤考量的問題，不是單一法條的問題。其實委員相當清楚那些相關的制度如何配套的問題，所以，配套才是真正的關鍵。

李委員昆澤：上次我問院長是否可在一個月內提出解決的方案與時程？你們什麼時候要做什麼事，這整個時程的安排要向社會大眾說明，尤其要讓勞工安心。而讓勞工安心的關鍵，就在安心條款。否則只是口頭上說負責，就好像男女談感情，人人都說要負責，最後負責的有幾個？請問主委，安心條款這個部分你會不會繼續推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完全瞭解委員的用心。不過，我必須跟委員報告，到現在為止，對於該條款究應如何訂定，尚未定案。但是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儘量去反映。

李委員昆澤：現在的重點是，勞工需要這樣一個安心條款，而勞委會也察覺到這個安心條款的重要性，所以，今年 5 月才會提出這個修正案到行政院去審議。請問，你會不會繼續堅持這個安心條款？我這是替勞工問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繼續跟院裡面討論。

李委員昆澤：我也替我自己問，因為我也是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

李委員昆澤：我認為，主委應該要繼續堅持這部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會儘量去爭取。

李委員昆澤：關於費率，現在已逐年調升，其實這部分在法律上已明定上限為 13%。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李委員昆澤：最近有報章媒體或名嘴主張提升到 23%……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精算報告上寫的。

李委員昆澤：根據財務的精算報告，目前的費率應該是要在 23%以上。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因為精算報告有很多假設的條件，我們不會這樣去考慮它。其實基本上，還有很多其他的配套，就像我剛剛講的，不是單一的條件。

李委員昆澤：對。如果以 3 萬元的投保薪資來講，現在若把費率調升到 23%，這位勞工的月繳保費就從 361 元漲為 1,108 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費率太高了。

李委員昆澤：一年就要增加 8,964 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也覺得不能這樣做。所以，要想清楚如何把它的整個配套措施做出來才比較妥適。

李委員昆澤：另外，關於所得替代率，現在有很多人主張把 1.55%降為 1.3%。我們以投保薪資 3 萬元六十歲退休的勞工為例，照前述的主張計算，他所領的老年給付每個月將減少 1,500 元，也就是一年會少領 18,000 元。若以平均餘命 83 歲計算，23 年共少領了 41 萬 4,000 元。所以，這

個所得替代率主委要站在勞工的立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以現在來講，若有雇主的勞工，他退休後不是只有勞保的老年給付，還有退休金。

李委員昆澤：對。所得替代率 54.25，再加上勞退基金……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重要的是，這個制度的設計能不能讓整個勞保制度做下去，讓年輕的世代也可以享受到勞保年金。

李委員昆澤：主委，剛剛我們所討論的那五個環節，務必要按照時程向社會公布，而且要積極地與勞工對話、與在野黨對話，讓大家瞭解這個狀況。另外，這個安心條款一定要積極地推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目前正在推動當中。

李委員昆澤：最後，我再提醒一下。目前我們勞檢的制度非常混亂，台北市一個制度，五都及各縣市的制度也都不一樣。以高雄為例，原本高雄縣的勞檢由勞委會處理，高雄市則是由勞保局處理。這樣的制度既混亂，又奇怪！希望你們趕快把它整理清楚，按照地方自治的精神，該給地方處理的，就交給地方處理。請主委多多費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會儘量檢討。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馬總統在 10 月 10 日的國慶談話，你有沒有認真地聽？你有沒有參與他談話之前的討論？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段委員宜康：因為他這個談話裡多次提到要增加勞工的就業和有關勞工權益的問題。他提出四大方向，包括改造產業結構、提高薪資水準、第二次排除投資障礙、擴大就業機會。這些當然都是我們樂見的，對不對？馬總統這個談話所提的方向，你都同意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根本的問題就是，整個臺灣產業結構真的是需要改變。

段委員宜康：你同不同意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同意。

段委員宜康：馬總統在闡述這四大方向時提到了幾個指標性的計畫，他說，除了指標性計畫之外，還有一些做法。他的結論是說，在勞工權益與促進投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也就是說，我們要在保障勞工權益與促進投資之間取得平衡。表示這兩者應該有相當程度的互斥。

潘主任委員世偉：也不全然是。

段委員宜康：當然不全然是，我是說有相當程度。也就是說，我會說要在冰與火之間取得平衡，不會說要在兩個冰之間取得平衡。對不對？我們要在男與女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要在老與少之間取得平衡。這是基本常識。它會有一點衝突，所以才有需要取得平衡。是不是這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說，任何的……

段委員宜康：我這樣問你好了，馬總統所說的「取得平衡」是什麼意思？他要往哪個方向調整？你不能說：「現在是平衡的，我把它往右調再往左調，讓它繼續平衡。」一定是他覺得現在有點不

平衡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整個經濟的環境和狀況的確沒有想像中那麼好，大家都看得到這種情況。在這個情況下，就勞委會來講，我們一定要先顧到勞工權益。在能夠顧到的前提之下……

段委員宜康：主委，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說，就你的認知，馬總統的意思、目的是要做什麼？現在我們講勞工權益，這個是投資機會。「要取得平衡」是什麼意思？你要往哪邊調……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當然歡迎投資進來，因為投資進來……

段委員宜康：不，我問你馬總統的意思是要往哪邊調整？你總要作一些調整嘛！否則，你說：「我們現在就維持這樣。」我就不要講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想，那是一個原則性的說法。

段委員宜康：原則性的說法？主委，你錯了。馬總統所講的當然是一個原則性的說法，但他具體的做法要你們來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段委員宜康：否則，他當勞委會主委就好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是要做。

段委員宜康：你總要瞭解總統的意思才有辦法做嘛。你說：「總統講了一個原則性的說法，我不曉得還要幹嘛？」那你怎麼做啊？或者，你要告訴我說總統本來講的就是漂亮話或官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勞委會很多作為其實……

段委員宜康：那我再跟你請教嘛！你從總統的談話裡面得到什麼樣的啟示？假如你要寫一篇讀書心得「總統國慶文告對我之啟示」，會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比如說，我們希望盡量能夠去維持就業的穩定，讓勞工就業……

段委員宜康：不，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的是，總統說要取得平衡，是什麼意思？總統國慶日的整段談話你記得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記那麼多。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叫你背，我只是問你記不記得他的意思？他說：「英九要在此宣示，在兼顧國家安全與利益的前提下，將大幅放寬外來資金投入台灣產業的限制。在引進新增投資和增加本國勞工就業的前提下，對勞動市場的限制條件應該與時俱進。」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有限制勞動市場。什麼叫「限制勞動市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很多的觀點認為我們今天有很多……

段委員宜康：我問你，什麼叫「限制勞動市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太清楚它實際上指涉的是什麼……

段委員宜康：你怎麼可以不太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請你讓我把事情講清楚。可能有些經建部門認為我們在勞動法律上的一些規範……

段委員宜康：不，我問你總統講的話。總統講的每句話都很重要。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所以，我跟委員解釋說他這句話的意思可能講的是……

段委員宜康：不是「可能」，你要明確知道總統要幹什麼。你怎麼可以告訴我「可能」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總統的這句話是一個原則性的宣告。

段委員宜康：我把你當小學生，你還真以為自己是小學生啊？你怎麼能說總統的談話對你的啟示就是他「可能……」？他怎麼可以「可能」呢？總統要做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這是原則性的宣告。

段委員宜康：總統的原則是什麼？他要做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當然會去釐清到底現在有哪些問題存在。

段委員宜康：總統要做什麼？你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總統並沒有在文告裡說要做什麼，他只講這些原則的……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知道總統沒有在文告裡面講，但是，你們要搞清楚啊！我不知道，但你也可以不知道嗎？那我們何必要你當勞委會主委？你看總統怎麼講，「英九在此宣示」，多麼慎重啊！他這通篇沒有一句……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剛要跟委員報告說這裡面所謂的勞動市場究竟是什麼，可不可以讓我把所謂的勞動市場……

段委員宜康：我要問你的是，總統要做什麼？你不需要跟我解釋經建部門認為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並沒有講。

段委員宜康：你有。你告訴我說有些經建部門……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勞動市場是限制什麼……

段委員宜康：我問你，總統講這句話，他要做什麼？你告訴我，總統要做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是要在勞動市場裡面的制度與規範做一些調整。

段委員宜康：什麼調整？調整的方向有很多，什麼調整，請一一講給我聽。今天是 10 月 17 日，總統講這話到現在已一個禮拜了，你連他希望做什麼調整都不知道……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當然知道。

段委員宜康：好，不要講譬如，你一點一點告訴我。

潘主任委員世偉：譬如說，勞工契約的規範……

段委員宜康：不要講「譬如」，你現在應該告訴我……

潘主任委員世偉：譬如說，我們現在只能夠規範派遣勞工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講「譬如」！你現在告訴我，應該非常明確……

潘主任委員世偉：比如說，工作時間的部分，要去作調整。

段委員宜康：總統講的第一是什麼？第二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剛已經一點一點講了。

段委員宜康：請說。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剛已經講了。

段委員宜康：請說。

潘主任委員世偉：譬如說……

段委員宜康：不要再講「譬如」，你要很具體地告訴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不要再講「譬如」。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還是要說，總統他給的是一些政策指導的方向。在總統宣示政策指導方向時，事實上，我們勞委會每天做的都是這些事情。

段委員宜康：請說。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剛講過了。譬如說，工作時間的條件的規範如何改革的問題、僱用的規範要如何改革的問題、勞動契約的規範要如何改革的問題等等，這些都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總統的意思簡單地說，就是為了要吸引外資來投資，我們現在對勞動市場的限制性條件必須要放寬。也就是說，我們的勞動條件的保障應該要降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講「放寬」這兩個字。因為它調整的過程會牽涉到很多問題，不是單獨這麼簡單的事情。不是只有所謂的「放寬」，事實上，我們勞委會……

段委員宜康：主委，你連這個都不敢承認。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不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你連這個都不敢承認，怎麼當勞委會主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委會本來就不是如此，必須要……

段委員宜康：上一任勞委會主委為了站在勞工的立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這句話是不對的……

段委員宜康：你連這個都不敢承認！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馬先生的宣示和原則，坦白講，你如果聽得懂，我奉勸你不要來當勞委會主委，免得遍體鱗傷。也就是說，最好你聽不懂，那會更好。你就捍衛著勞工的權益，然後，把你的主委做好即可。有時候，上面說的話聽不懂比較好；若是聽懂，可就麻煩了。因為你既不會做，也不知道要怎麼做。你知道要怎麼做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要怎麼做。

劉委員建國：這樣最好。

上星期我們排的專案報告裡面，你很堅持本勞與外勞不脫鉤。那天杜紫軍次長也說尊重勞委會，就這樣決議了，我聽了都很高興。但是，那一天經建會副主委來，我還特別跟他提到，你們又去搞一個特區，而且這個特區還是在中華民國的領土裡面。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也不脫鉤。

劉委員建國：確定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說不脫鉤。

劉委員建國：上面有沒有說脫不脫鉤？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這個方案尚未出來，但我們勞委會是不脫鉤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王前主委還在任的時候，在院會的備詢，因為陳院長講了那席話，才有所謂的「本勞和外勞要虛擬的脫」；當時就是因為他的答復才有那個後續的效應。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你們現在有沒有朝他答復的這個方向去規劃、去走？

潘主任委員世偉：到現在為止，因為他們整個方案都還沒跟我們討論，我也不曉得方案的內容如何。但是，它方案本身其實有好幾版，前面的時候就不談了，是不脫鉤的。也就是說，不會碰這件事情就對了。至於現在到底經建會規劃的方案怎麼樣，我還沒看到，所以不曉得。

劉委員建國：但是主委，你要掌握。

潘主任委員世偉：會，這一點我非常堅持。

劉委員建國：這個會期我和蔡召委都應該會針對這件事情持續安排專案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委員都很關心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我唸的這一段你應該很清楚，就是「本勞和外勞的薪資不應脫鉤，基本上，也不可以違反普世的人權價值。」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錯。

劉委員建國：然後，製造制度性的所謂「兩公約」。兩公約第二條是：「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四條是：「各級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傷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踐。」另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的主旨在講什麼，你記得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太記得。

劉委員建國：那麼我提醒你。第七條是：「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接下來是第(一)項，第(一)項內容是什麼，你知道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會記那麼多文字。

劉委員建國：好，我再提醒你。第(一)項：「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劉委員建國：它的第(1)款你記得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記得。但基本上，我們勞委會的政策都是遵循這個公約。

劉委員建國：好，我讀給你聽：「(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如果要在中華民國境內設一個特區……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勞基法和就業服務法其實都已經有同樣的規定，因為不能歧視。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把勞基法背得很熟，我能否問這是勞基法第幾條的規定？你的上司若是又說「虛擬的脫」，你就把這個東西呈給他。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會。

劉委員建國：其實你私底下也跟我講過你會堅持，然後，也公開講過要堅持。所以，本席對你相當肯定。

不過，話說回來，馬英九先生在宣稱這樣的人權理論過程中，是他自己主動簽署這兩公約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跟委員報告，馬總統也支持這兩公約。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陳冲院長還不錯，你要學學陳冲院長，因為上面說什麼，他比較聽不懂。所以，他才會說「虛擬的脫」。本會期我會在院會問他這個問題，你要他準備一下，我看他如何虛擬的脫。如果今天還朝向用一個特區來搞本勞與外勞薪資脫鉤，那就叫做無法無天！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本席作一宣告：今天中午不休息，延長會議時間至審查完畢。

劉委員建國：我要再次強調，如果你今天敢去搞一個特區在中華民國的領土上，那就真的是無法又無天！

第二個問題，我要特別就教於主委。吸引投資回流的規劃，你覺得南韓跟我們台灣的差異在什麼地方？

潘主任委員世偉：南韓有很多是稅賦上的規劃，因為他們有很多是投資後有稅賦抵減的部分，美國其實也類似。

劉委員建國：它外勞的限額是百分之幾？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沒有談到外勞這個事情。

劉委員建國：有！怎麼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南韓沒有外勞的問題，它吸引投資的規劃當中沒有外勞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你的訊息不對，或者，你又忘記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南韓現在新推出來的吸引投資計畫，其實沒有碰外勞這部分。

劉委員建國：還是有，我的資料是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確實沒有。它是只有僱用獎助，但不是對外勞，是對本國勞工。

劉委員建國：它是對賦稅和土地優惠。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還有僱用獎助，是對本勞。

劉委員建國：對，它全部應該都是本勞，但是它有一個外勞的限額 10%。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看到這個東西。

劉委員建國：好吧！那基本上就是沒有嘛！你的資料是沒有，但我的資料顯示有 10%。請問主委，依照勞委會的預估是占百分之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的意思是說……

劉委員建國：就是要台商回流，我們限定他可以聘僱多少外勞？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基本的制度是 3K 五級制，無論台商在什麼樣的情況回來，我們都希望他要先進入 3K 五級制，因為這是現有本地廠商適用的制度，再由 3K 的製程來決定聘僱外勞比例占 10%、15%或 25%，這將視其是在哪一個製程，再決定進入哪一個比例……

劉委員建國：我從經建會及經濟部所取得資料顯示，勞委會針對聘僱外勞比例將提高到 40%。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新增投資案是由經濟部提出的；台商回流是由經建會提出的，兩者規劃不一樣。對於台商回流的部分，在 3K 五級制之內，額外可以再增加 15%或 20%，但是，最高上限只能達到 40%。

劉委員建國：對，沒有錯！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是新增投資案，例如：本地企業額外興建一座新廠房……

劉委員建國：囿於時間的關係，我只針對台商回流計畫提出質詢。根據我向經建會主委所拿到的資料……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他在額度只有兩年時間可提出申請，最多 5 年可以免除所增加 15%或 20% 部分之就業安定費，但是，如果他本來就未達比例，則額外增加部分在 40%以內，他還是要自行購買。也就是說，譬如企業還缺少 5%，那麼這 5%額外增加外勞的就業安定費就要自行購買。因為就業安定費金額依照增聘比率不同，分別額外增加 3,000 元到 7,000 元不等，至於額外增加之就業安定費部分，企業就需要額外負擔。

劉委員建國：我瞭解，但我要說的是，畢竟企業額外增加外勞比例還是有個限額，只是它的限額提高到 40%。

潘主任委員世偉：目前所有的企業額外增加外勞比例最高到 40%。

劉委員建國：我們要吸引台商回流，而我們在外勞限額的部分並沒有加以修正，要如何再去創造……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認為企業額外增加外勞至 40%的比例，依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的規定，本勞比例至少要達到 60%；反之，外勞比例可達到 40%。我覺得那個限度是現在要先做的，為什麼？因為我們希望國人能夠理解這項政策到底是好或壞，它對社會成本將產生何種影響？如果大家覺得可以接受，我們再做調整，可是，在這階段我不贊成開放，所以我覺得現階段維持原狀會比較好。

劉委員建國：我是以南韓所做的規劃與臺灣來做對比……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我們真的不能光靠外勞，外勞只是其中的一個條件，勞委會一直希望不要把這個當成最主要的賣點，其實這個意義不大，像南韓有很多其他的支援體系，這才是比較重要的一點。由於相關方案是由經建會主導，所以我們在這部分所能夠做的就只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本席發言的時間已屆，我仍然期待勞委會站在勞工的立場，也站在本勞的立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一直在做這樣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堅持，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審查勞工保險條例，我看到許多位委員對

勞工保險所涵蓋的範圍，無論是年齡或對象，他們都希望有所調整。但是，在另一方面，有委員針對勞保基金的情況提出質詢，我們也知道他一定憂心勞保基金的狀況。主委，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在最近一次將重大法案年金化的修法以前，勞保基金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民國 39 年實施勞保制度，民國 47 年正式立法，一直到了民國 97 年年金制度改革之前，其實勞保費率都非常的低，所以我們也沒有考慮到當時人口結構的改變及整體基金未來的負擔情況。以民國 97 年修法的過程來看，在制度上也沒有藉此機會做一個脫胎換骨的改變，更嚴重的是，當時把所得替代率拉至 1.55……

李委員桐豪：在修法之前，你們有沒有進行精算？當時勞保基金所潛藏負債的狀況又是如何？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在民國 97 年年底，當時是以被保險人年資計算可能獲得的給付金額，事實上，在 97 年之前都是一次給付，若以一次給付金額做精算，則約為 2.8 兆，但是，如果將被保險人的年資轉化成年金給付，其成本就是提高約 4.7 兆。上述資料是以 97 年 12 月 31 日勞保年金開辦之前的資料所計算出來的結果。

李委員桐豪：當時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勞委會有沒有提出堅定的立場，以解決現今所謂的潛藏債務？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當時整個社會的氛圍是希望儘快推動勞保年金制度，在此之前適逢準備開辦國民年金，如果被保險人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後隨即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又可享每月領 3,000 元的保障，不過，站在勞委會的立場，我們幾乎把所有的費率與給付之間，不管是 1.4、1.5 或 1.55 之間所有的連動，我們都有將計算出來的數據呈給審查委員看。

李委員桐豪：如此說來，是審查委員為了要媚俗、民粹，才導致了這個問題。

在我還沒有講這個結論之前，我要提出另外一個問題。在年金化之後，對於勞保基金現金流量的管理是有利，還是不利？

羅代總經理五湖：因為勞保年金比一次給付的金額少，所以勞保年金自從開辦以後是成長的，但是，勞保年金在開辦之際適逢推動國民年金政策，有些被保險人將勞保年資申請一次給付，再轉而投保國民年金保險，每月可享領三千多元，所以那一年勞保基金被提領的老年給付比往常增加一千多億元，所以那個基金有 down 下來。

李委員桐豪：然後它又回升了。對不對？

羅代總經理五湖：當時下降到二千多億元左右，現在又回到五千多億元。

李委員桐豪：如此說來，勞保基金在短時間內會有擠兌的現象，可是，以後整體現金流量的管理就方便了。對不對？然而，你卻創造出一個大問題，如同主委方才所提到的，當人口結構出現問題的時候，你會愈來愈來捉襟見肘，即所謂「飲鳩止渴」。這是標準的「飲鳩止渴」，不是嗎？原本存在的小洞也不小，是個大洞，而你再挖一個更大的洞，把它框起來說，自己已經解決了這個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正是我們今天必須審慎地看待整體制度改革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因為陳冲院長表示，他要在 3 個月內處理這件事情，我們可不可以用立法委員的職權來跟您報告一下？現今勞保年金制度嚴格說來是某種恩給制的變形，所得替代率決定了，那就是一個恩給制的概念（defined benefits），但是，我們勞退基金為什麼沒有出現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個人帳戶。

李委員桐豪：defined contribution 即所謂的提撥制。雖然勞保本身是保險的概念，如今要變成退休一部分的基金，你是不是可以先確定整個修改勞工保險條例的概念？從 defined benefits 變成 defined contribution？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勞保制度是臺灣最久、人數最多的社會保險制度，所以在現階段要做這樣的調整，當然是茲事體大。

李委員桐豪：問題不大，你今天要提出任何的解決方式，社會大眾也會非常的清楚，即調降所得替代率，也就是將 defined 所定義的恩給條件變壞；提高被保險人應該繳交的費率；其餘由政府補貼。但是，我跟你報告，若由政府補貼，財政上確實也很困難，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

李委員桐豪：我還有別的辦法，但是，別的辦法我們暫時不提。你今天可以做的是，既然政府實施年金制，就要讓年輕的工作者知道，在他們在退休之後，至少政府可以保障他們所拿出來的錢與政府所補助的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李委員桐豪：現在這就變成把缺口限制在沒有拿錢出來而取得保障的人，針對沒有拿出這麼多的錢而取得保障的這群人，我們再逐漸予以解決。至少你要先把問題框限制住，讓它以後不會有問題，然後再設法處理中間的缺口，可能這樣的概念會比你今天採用其他的方法好。就算你將所謂的降低所得替代率，當人口結構產生問題的時候，你永遠還是會面臨相同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你沒有辦法解決。人口結構是基本的問題，至少在新的人口結構之下的年輕人，你要先可以確保他的工作本身的安全性，所以我們先確定 damage control 的這一群人，然後中間移轉的部分再行調整。以上是我的建議，我希望勞委會要重新思考，否則，你真的無法解決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針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在整體制度性的框架下考慮清楚……

李委員桐豪：當然更重要的是，真正建構一個合理的退休制度，我希望勞委會能夠支持，譬如說，儲蓄特別扣除額，即針對新台幣 27 萬元的利息可以特別扣除，這 27 萬元的利息相當於多少人的存款？這需要擁有二、三千萬元的存款，而現今儲蓄扣除額已經可以恩惠到二、三千萬人的存款，本席認為一般社會大眾儲蓄扣除額部分的保障 500 萬元左右，這是以金額來看，但是剩下的部分，亦即政府因此可以減少稅收的部分，我們可以用來補貼建構一個獨立的退休金帳戶（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以補充現今社會制度可能產生的缺口，我也希望勞委會在這方面可以給予支持。

潘主任委員世偉：了解。

李委員桐豪：我是指政府在稅制上可以減少稅收的部分，我們寧可去補貼給大家做為自己開始儲蓄

、養老的退休金帳戶，如同現今金管會所提出要民眾自己購買保險的概念是一樣的，但是，政府可以給予租稅補貼，以增加大家的安定性。好不好？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家都在關心勞保基金會不會倒閉，我們都知道、早上主委也提到，陳冲院長說要給他 3 個月的時間解決，我覺得主委比我們更有機會遇到院長討論此問題，本席建議主委跟院長講，這是在質詢時拜託你做的事情。院長不可以只解決勞保基金會不會倒閉的問題，做為一個院長的高度，他應該針對臺灣所有退休金的制度做總體檢，當然，有人講勞保基金即將在民國 116 年破產，但是，退撫基金也有可能在民國 117 年破產，現今狀況比較穩定的是公保，但是，公保是靠政府撥補，現在的問題在於臺灣的退休金長期以來存在著各種不公不義的事情，對於各種不同的族群、不同的世代都造成不公平。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

田委員秋堇：上個禮拜有一篇社論寫得非常好，它說臺灣的退休金制度不僅在世代與世代存在著不公平，在同一個世代、不同族群間也存在著嚴重的不公平。若政府不拿出魄力改革，不僅社會矛盾銳化，更會讓臺灣逐漸希臘化。本席手中有一份數字，我想主委應該非常的清楚，你要再提醒院長，他也應該很清楚。上次在社環委員會最後通過的版本，勞保所得替代率是 46%，但是，以前公保的所得替代率曾經超過 100%，經過改革之後，現在還高達 80%。目前 OECD 國家是被全世界公認富有國家的俱樂部，該國退休者平均所得替代率才 58%，我們是貧窮人比富人還出手闊綽。以日本為例，雖然日本經濟比過去差，但是，日本的經濟再怎麼樣都比我們好，該國退休者平均所得替代率才 34%；英國退休者平均所得替代率為 31%；德國是歐盟火車頭，該國退休者平均所得替代率為 40%。在這篇社論裡談到，全世界唯一在所得替代率上能夠跟我們拚的只有希臘，希臘退休者平均所得替代率為 91%。如果院長再不把臺灣所有的退休金制度一併做總整理、總檢討，而只討論勞保基金，那麼這個問題無論如何都是解決不了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田委員秋堇：這篇社論也提到一句話，也許有些人認為不中聽。該篇社論指出，要求政府用最終支付來保住勞保是把問題丟給下一代，而且它還指出，如果政府不斷地拿納稅人的錢給公務員全球最佳的退休給付，政府又有什麼正當的理由不為勞保體系做最終支付？我想主委也很清楚，上半年國庫撥補公保 73 億元，每年單單支付 18%就要耗費七、八百億元。在場都是公教人員，我在這裡說好像是在攻擊你們，事實上，我不是這個意思，只是國家制度正是如此，但是，這個問題已經變成嚴重的不公平，不只是世代的不公平。我記得馬總統在國光石化高喊世代正義，現在我已經不求世代正義，我只求當代正義。在這個世代，只要你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沒有哪一個人比哪一個人應該讓國家特別照顧的，臺灣 50 年來都沒有打仗，以前軍人是出生入死，但是，近 50 年沒有戰爭，你們卻還是這樣。今天我有一位朋友打電話給我，說他的母親在郵局工作 40 年，事實上，郵局的退休金比較差，結果他的母親跟他說：「你已經結婚了，趕快生一個孩子，萬一

我不在了，你的孩子未成年，還可以領我一半的退休金。」我們國家照顧是連孫子都要照顧，那我們的勞工朋友怎麼辦？既然要比照，大家就一起來比照。勞工朋友在過世之後，他的孫子一樣可以領一半的退休金，可不可以這樣子？如果不行，為什麼我們國家有人可以這樣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的確覺得在制度上真的要做整體的考量，我瞭解到院長也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使命，必須要做全盤性的考量。

田委員秋堇：主委，至少要取消退休金的世襲制度，這也太離譜了吧！我去退輔會，退輔會是連榮民、榮眷都照顧，只要他是榮民的媳婦，即使他連一天的槍都沒有握過，政府也是在照顧他們，甚至孫子也要照顧，這已經變成世襲制度。在整體退休體制中，至少我們要先取消世襲制度，這些多餘的錢才可以給勞保做最終支付，我看這個問題是無解，在 3 個月後提出的解決方案，勞保就是要做最終支付，除非你連公保的最終支付都要取消。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委員提出一些非常值得我們思考的方向，因為這真的是整套的……

田委員秋堇：如果我們的勞保的所得替代率只有 46%，所有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就要只有 46%，如果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是 80%，那麼大家就都改為 80% 嘛！我的意思是，院長表示他在 3 個月內要解決問題，如果你只是針對勞保的問題就太小兒科，這只要交給主委就可以解決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瞭解院長可能不光只是考量勞保。

田委員秋堇：對，他應該針對所有退休金做總體檢。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制度上真的是很多問題要處理。

田委員秋堇：今天我的發言不是針對任何人，我是針對臺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這是制度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如果臺灣變成像希臘，屆時我們要怎麼辦？聽說外交部人員都已經領不到加班費了，政府財務赤字惡化已經像你家前面有個洞就要陷下去一樣，馬上就要危及你家的房子。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田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陳委員亭妃、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淑慧、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邱委員文彥、徐委員耀昌、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正二、楊委員瓊瓔、蔡委員其昌、黃委員文玲、李委員貴敏、葉委員宜津、王委員惠美、許委員智傑、蕭委員美琴、管委員碧玲、張委員慶忠、吳委員育昇、徐委員欣瑩、潘委員孟安、林委員淑芬、楊委員麗環、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蔡委員正元、陳委員其邁、吳委員秉叡、高委員金素梅、邱委員志偉及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答詢完畢，做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答詢結束。二、委員潘維剛、陳雪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關於國內勞動條件的問題，近日來持續不斷地引起討論，從最早的過勞工作問題進而引起國

際媒體的注意，到基本薪資調整及本勞外勞薪資脫鉤，直至上周經媒體批載勞保基金將有破產之虞，顯示國內勞動環境條件變動劇烈，勞委會對於相關之因應，應該採取有效彈性的作法，儘速對外澄清相關疑慮，避免勞工朋友產生擔心疑慮。

本席對於勞工保險基金的繼續存在相當具有信心，依據勞委會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勞保基金的基金規模高達 5,300 億元，因此對於勞保金額的給付相當充裕，現金流量充足，目前還不至於發生給付不能的現象，並且勞委會對於勞保基金的操作績效，自民國 84 年時起，陸續投入部份金額，並獲利超過百分之四，共計有 2,300 億元，顯示勞保基金財務相當健全，但勞委會在第一時間卻未能做出全盤的說明，相當可惜。

本席依據勞委會所提供的資料，認為我國勞保基金的操作相當順暢穩定，呼籲勞工朋友切勿過度恐慌而湧現一次提領的現象，事後看到情況正常也無法回復原狀，造成勞工朋友的困擾。另一方面勞委會對於勞保基金的操作方式與績效，應該儘速的將相關數據公開陳列，徹底解除勞工朋友的疑慮，並且確保政府對於勞工朋友的退休生活保障，使勞工朋友能夠安心，穩定國內勞動工作環境。

陳委員雪生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陳委員雪生，針對目前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對象規定，強制將從事海上作業者納入保險，卻未區分外籍漁工與本國漁工，造成本國漁船主必須強制為外籍漁工納保，增加本國漁船主沉重負擔。主管機關應基於本國漁船主性質與一般企業雇主不同，以及扶助本國漁業之立場，補助漁船主外籍漁工勞保費用負擔額，並檢討現行規定。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1.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對於受雇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一律強制納入勞工保險。系爭條文對於維護海上作業者權益立意良善，但卻未區分本國與外籍漁工，亦未考量本國漁船主性質屬於勞工之現況，造成本國漁船主沉重經濟負擔。

2.由於本國漁工招聘不易，我國漁船主被迫招聘外籍漁工。而本國漁船主於海上作業時，其工作內容與性質和漁工亦完全相同，故本國漁船主與漁工之關係，性質上屬於夥伴關係，而與一般企業之雇主不同。此外，本國漁船主往往為漁會甲類會員，屬於接受政府補助百分之 80 勞保費用之勞工會員。故本國漁船主性質上仍屬於勞工，不應將本國漁船主視為一般雇主，要求其負擔百分之 70 之外籍漁工勞保負擔額。

3.為減輕本國漁船主沉重經濟負擔，以及扶助我國漁業發展之政策考量。相關單位應檢討現行一律強制納保之規定，並對於我國漁船主研議可行之補助措施。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質詢。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外籍漁工

1.應該由農委會漁業署出面協調其它部會解決漁民保費負擔的問題，而不是犧牲外籍漁工納保的權利，違反國際勞工公約所保障的，外籍漁工與本籍船員享有均等機會與待。

2.針對漁船主負擔過大的問題，政府應該是思考如何加強漁船主的保障，而不是犧牲外籍漁工的權益。

3.2010 年的記者會我們提出以下的訴求，請勞委會說明執行成果：

I.勞委會針對 6,600 名外籍漁工全面清查勞動條件

II.建立勞委會、勞保局、健保局的電腦連線，以利清查投保狀況

III.勞委會落實對地方主管機關的監督機制

IV.勞委會設立專門處理漁工事務的部門

教職員工得改參加勞保

鑑於現今勞保基金瀕臨倒閉問題，但又為保障私校教職員工及全國勞工朋友的權益，請勞保局與銓敘部共同研商適宜對策，以避免造成勞保基金財務負擔，而使私校教職員工及全國勞工朋友都得不到應有的保障。

主席：現在處理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委員吳育仁等 2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條文。

現行條文：

第 六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蔡委員錦隆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吳委員育仁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九、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實習生。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張委員嘉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

之員工。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外籍漁工者除外。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第一項第五款之外籍漁工應投保民間保險公司之意外險及醫療險。

黃委員昭順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教職員工。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第一項第四款原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人員，其屬於公教人員保險之準備金，應由公教人員保險主管機關撥入本保險準備金；原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應由財政部撥補潛藏負債之責任，隨之轉移至本保險，其保險年資合併計入本保險年資。

第一項第四款原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人員，其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已核准退休而未領取養老給付，得領取養老年金給付，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得在繳回其給付全額至勞工保險局後，自其養老給付領取之日起，改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老年給付。

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

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教職員工。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第一項第四款原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人員，其屬於公教人員保險之準備金，應由公教人員保險主管機關撥入本保險準備金；原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應由財政部撥補潛藏負債之責任，隨之轉移至本保險，其保險年資合併計入本保險年資。

第一項第四款原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人員，其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已核准退休而未領取養老給付，得領取養老年金給付，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得在三個月內繳回其給付全額至勞工保險局後，自其養老給付領取之日起，改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老年給付。

主席：現在處理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因為本席提案的部分是過去沒有修到的，將「六十歲」改為「六十五歲」，這應該沒有爭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吳育仁委員、張嘉郡委員、黃昭順委員、邱志偉委員等的提案，因為勞委會也提出他們的看法，所以我們擇期再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擇期再審。

現在處理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條文。

現行條文：

第 九 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二、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

四、在職勞工，年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

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蔡委員錦隆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二、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

四、在職勞工，年逾六十五歲繼續工作者。

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主席：本條與剛才的第六條是一樣的，本條照蔡委員錦隆等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 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五、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黃委員昭順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十，在省，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在直轄市，由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五，直轄市政府補助百分之五；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
-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
-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

五、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以前，本保險原給付項目之潛藏負債，應於實現時由財政部逐年審核撥補。

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十，在省，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在直轄市，由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五，直轄市政府補助百分之五；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

五、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以前，本保險原給付項目之潛藏負債，應於實現時由財政部逐年審核撥補。

主席：這兩條擇期再審，因為現在要統一檢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擇期再審。

現在處理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蔣委員乃辛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天內給付；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利息之給付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江委員啟臣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各項保險給付，經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檢具完整之書件資料申請後，保險人應自收件日起十五日內發給；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鄭委員汝芬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馬委員文君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利息之給付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黃委員偉哲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主席：本案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鄭汝芬等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八案均已處理完畢，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委員吳育仁等、委員張嘉郡等、委員黃昭順等、委員邱志偉等提案，另擇期繼續審議。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鑒於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資格限制嚴苛，造成勞工無法順利申請，為使勞工實質獲得紓困，應取消欠繳勞工保險費者無法申請之規定。紓困貸款公告只需勞工保險年資達十五年，仍接受欠繳保費者提出申請，只要於核准撥貸時，代扣除欠繳保費即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許智傑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勞保的紓困貸款，因為勞保基金是全體被保險人的錢，如果在這種情形下要借錢，理論上是可以讓他還了之後再借，可是如果這裡沒有還完，譬如他本身還欠 5 萬，我們在額度上借他 10 萬，扣掉 5 萬之後，只借他 5 萬，這樣的話，對全體被保險人不是很公平，我們建議將「應取消欠繳勞工保險費者無法申請之規定」之後，改為「請勞委會研議紓困貸款條件放寬之可行性。」

主席：許委員，我看就讓他們研議一套作法後再跟你報告，文字就照石處長所說的內容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鑒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需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惟若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接獲工作訊息，並非一定從日常居住、處所往出發前往就業場所，勞工如於途中受傷，依準則第四條目前規定，非為職業傷害，無法保障勞工權益，故提案修正該條規定為，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趙天麟 許智傑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主要是因為針對職業工會工人，我們曾經放寬一個函釋，當他從事二份以上工作，在從事不是加保之行業的另外一份工作時，如果發生事故，也可以視為職業災害，但是僅限於他在執行職務當中；至於上下班往返途中，如果也放寬，我們擔心會過於寬濫，所以建議將「故提案修正該條規定為」修正為「故提案研議修正該條規定」，並將「視為職業傷害」修正為「視為職業災害之可行性」，我們希望能將這部分研究一下。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假如在我上班途中發生災害，是不是應該給與賠償？假如今天在上班之前還有 10 分鐘的時間，我去陳節如委員家中泡茶，然後從他家去上班，我依然是在上班時間之內、在上班途中，但如果發生事故，這樣是不賠的，所以如果我要去蔡錦隆委員家中泡茶，這樣就不行了。其實，如果還有半小時的時間，我先去他家中泡一下茶，這是人之常情，也是很正常的。只要是在上班時間之內、在上班途中，這樣應該可以認定他主要目的是要去上班，我覺得這很合理，是否能夠研究一下？因為這真的有必要性。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所說的跟這個提案的內容似乎有些出入，因為按照正常情況，他在上班途中如果有日常生活所必須之私人行為，譬如要加油、買菜、順便送小孩，這些都沒有問題，但是剛才委員提到如果他是到一個人家中泡茶，甚至也許他已經偏離上下班的途中，這種情形因為是脫離他原來正常的目的或是途徑，勞保局在個案判斷時要注意是不是職災，否則將來雇主也一樣有連帶責任。

許委員智傑：如果從蔡錦隆委員家到我上班的地點是 10 分鐘，當我從他家去上班的途中，又是在這 10 分鐘之內，我就是要去上班；如果從蔡錦隆委員家到我上班途中，結果是 30 分鐘前發生車禍，事實上從他家到我上班地點只要 10 分鐘，這就可能是從事其他私人的事情，所以用兩個定點之間的距離與時間就可以衡量他的想法是不是要去上班。

主席：本案後半段改為「故提案研議修正該條規定為，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

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之可行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寫這樣的文字是比較沒有約束力，比較模糊。我不是反對，但是我必須提醒委員，我自己在擔任市長時，其實也遇到一樣的問題，因為這牽涉到認定問題，對於應行路徑到底要如何判定，有時候範例會非常不同，不能一體適用。對於這樣的修改，我原則是同意，但是如果他有二份工作，他要先彎到某個地方再去其他地方，假如定得太寬鬆，認定上一定會出問題，所以提醒你們未來在做可行性評估時，一定要特別注意。

主席：江委員是出於好意，因為認定上有困難，所以請行政單位研議。本案就照本席剛才所說的文字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議程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專案報告的主題非常好，很有意義。有關飼料之生產管理，我國大宗的飼料來源之一是玉米，最近玉米的價格飆漲，所以行政院宣布 10 月 1 日開始調降進口玉米 5% 的營業稅，因此本席認為今天應該邀請賦稅署署長列席。最近政府也宣布試辦兩個月蘋果及奇異果的進口關稅減半徵收，對於這部分，民眾多數感覺都認為沒有受益，價格並未調降，而且臺中等產地的水果收購價反而降低，反而對農民造成傷害，因此，本席建議今天應一併邀請賦稅署署長列席。謝謝。

主席：潘委員的建議非常好，現在社會大眾及果農的反映確實如此，不過，即使邀請賦稅署署長列席也需要一段時間，所以我們先進行議程。另請議事人員聯絡邀請賦稅署署長列席。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7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12 分、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52 分、下午 2 時 48 分至 4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許忠信 丁守中 李慶華 高志鵬 廖國棟 陳明文 楊瓊瓔
潘維剛 黃昭順 黃偉哲 林滄敏 徐耀昌 簡東明 蘇震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林佳龍 江啟臣 葉宜津 蕭美琴 劉建國 邱文彥 段宜康
盧秀燕 蔡其昌 薛 凌 王進士 吳育昇 許添財 廖正井 蔡煌瑯
吳育仁 鄭天財 賴士葆 孔文吉 陳碧涵 李桐豪 李昆澤 林德福
陳歐珀 楊麗環 林正二 林明濤 魏明谷 蔣乃辛 李貴敏 陳淑慧
陳鎮湘 江惠貞 馬文君 蘇清泉 紀國棟 管碧玲 徐欣瑩 王惠美
蔡錦隆 邱志偉 高金素梅 劉耀豪 呂學樟 鄭汝芬 呂玉玲 楊 曜

黃文玲 羅淑蕾 翁重鈞 羅明才 陳雪生 潘孟安 陳亭妃 姚文智
邱議瑩 田秋堇 林世嘉 何欣純 陳超明 蔡正元

委員列席 62 人

列席人員：經 濟 部 部 長 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科 長 巫忠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滄敏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0 月 8 日)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國營會執行長及所屬國營事業董事長等，針對「國營事業資產活化」短、中、長期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許忠信、丁守中、李慶華、高志鵬、廖國棟、陳明文、楊瓊瑤、潘維剛、黃昭順、蘇震清、簡東明、林滄敏、林佳龍、黃偉哲、徐耀昌、蕭美琴、李貴敏、許添財、邱志偉及李桐豪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徐耀昌、陳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1 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討 論 事 項

(10 月 11 日)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一、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查台灣中油公司等自 87 年度起多年度編列釋股預算未能執行而持續辦理保留，惟審計部對

此亂象所提審核意見核有：「釋股預算專案保留之適法性頗具爭議」、「釋股作業推展停滯，加重國庫資金調度壓力」、「國營事業釋股作業推展停滯，並衍生鉅額釋股預算持續保留」及「國營事業釋股作業遲緩，經年懸列鉅額應收歲入保留款，亟待妥予檢討」在案，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及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故近年來中央政府釋股收入預算執行結果，未實現部分既未產生任何交易，亦無權責發生，即無預算法第 14 條（歲入之年度劃分）規定之「收取權利發生日」或「繳納期開始日」，得以保留認列收入之適用。爰要求經濟部已編列之所屬國營事業釋股預算，至 101 年度結束時，未能執行者，不得再行保留，應予以註銷。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2.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主要任務係派駐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負責維護各核能電廠、加工出口區等安全工作，所需經費由各派駐事業單位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分攤編列預算，再撥交保二總隊以代收代付支用。惟每年概算均先由內政部（含警政署）審核後，再送經濟部再審核，此種經由兩個部會審核之程序，似有違憲政體制，建請行政院進行協商。

提案人：徐耀昌 黃昭順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廖國棟 李慶華 簡東明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查台電公司針對用電成長及備載容量嚴重被高估造成各電廠產能利用率不到 60%、電廠興建與更新之預算不斷修正並追加、燃料採購黑箱作業、高價購煤、同日採購同規格燃煤之價格卻不相同、高價向民營電廠購電等等問題，不思檢討改善，僅會調漲電價轉嫁人民，以圖解決虧損問題，極不妥當；且查台電公司 101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已高達 83.30%，爰針對長期債務舉借—101 年度舉借 2,190 億元，予以刪減 4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林岱樺

2.為避免台電公司不思經營績效改進，高額舉債後再調漲電費轉嫁全民負擔，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業務計畫—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101 年度舉債金額 300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陳明文

林岱樺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 5,586 億 8,695 萬 1,000 元，增列「電費收入」項下「追償電力費收入」400 萬元、「營業資產租金收入」557 萬 6,000 元、「其他營業收入」3 億 1,894 萬元、「財務收入」2,372 萬 2,000 元及「其他營業外收入」2 億 1,546 萬 8,000 元，共計增列 5 億 6,77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92 億 5,465 萬 7,000 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341 億 3,753 萬 1,000 元，減列「水電費」9,000 萬元、「用人費用」項下「公務車駕駛加給津貼」4,0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租金與利息」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會費捐助與分攤」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水力發電費用」7,651 萬 1,000 元（含「用人費用」1,641 萬元、「服務費用」6,010 萬 1,000 元）、「火力發電費用」8 億 6,127 萬 1,000 元（含「用人費用」7,938 萬 5,000 元、「服務費用」7 億 8,188 萬 6,000 元）、「核能發電費用」5 億 3,382 萬 3,000 元（含「用人費用」4,893 萬 1,000 元、「服務費用」4 億 8,489 萬 2,000 元）、「購入電力」95 億 0,302 萬 4,000 元（含汽電共生部分 7 億元、新桃電力公司 9 億 1,342 萬 3,000 元、嘉惠電力公司 8 億 8,960 萬 1,000 元及國光、星能、森霸、星元 4 家電力公司共 70 億元）、「輸電費用」3 億 0,410 萬 3,000 元（含「用人費用」1 億 1,075 萬 5,000 元、「服務費用」1 億 9,334 萬 8,000 元）、「配電費用」5 億 7,928 萬 9,000 元（含「用人費用」2 億 8,132 萬 9,000 元、「服務費用」2 億 9,796 萬元）、「發供電成本-貸項」項下「服務費用」1 億 0,461 萬 5,000 元、「其他營業成本」1,216 萬 9,000 元（含「用人費用」292 萬 2,000 元、「服務費用」924 萬 7,000 元）、「行銷費用」2 億 0,812 萬 8,000 元（含「用人費用」4,238 萬 4,000 元、「服務費用」1 億 6,574 萬 4,000 元）、「管理費用」2,776 萬 8,000 元（含「用人費用」1,054 萬 8,000 元、「服務費用」1,722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7,313 萬元（含「用人費用」233 萬 1,000 元、「服務費用」7,079 萬 9,000 元）、「員工訓練費用」2,725 萬 1,000 元（含「用人費用」230 萬 1,000 元、「服務費用」2,495 萬元）及「資產報廢損失」3 億元，共計減列 133 億 6,185 萬 2,000 元，改列為 6,207 億 7,567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針就台電公司債台高築乙事，至表關切。尤其以 101 年度預算中「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觀之，舉借對象包括：國內金融機構 941 億 3,000 萬元、發行公司債 989 億 6,000 萬元、借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30 億 1,000 萬元等。而當年度償還項目包括：金融機構 368 億 8,600 萬元、公司債 537 億 4,500 萬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08 億元；甚至還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 億 5,302 萬元、勞工退休基金 7 億 5,000 萬元等，101 年度光是債務付息就高達 155 億 5,228 萬元。由此顯見台電公司濫行舉債，以債養債的情況持續惡化中，為維護國人權益，督促台電公司加速改革，爰要求將 101 年度利息支出 155 億 5,228 萬 4,000 元凍結六分之一，俟台電公司就「理債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3.稅前純損：原列 754 億 5,058 萬元，減列 139 億 2,955 萬 8,000 元，改列為 615 億 2,102 萬 2,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305 億 7,048 萬 9,000 元，減列 20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105 億 7,048 萬 9,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查台電公司針對用電成長及備載容量嚴重被高估造成各電廠產能利用率不到 60%、電廠興建與更新之預算不斷修正並追加、燃料採購黑箱作業、高價購煤、同日採購同規格燃煤之價格卻不相同、高價向民營電廠購電等等問題，不思檢討改善，僅會調漲電價轉嫁人民，以圖解決虧損問題，極不妥當；且拼裝式的核能四廠至 101 年度已 3 次修正投資總額，後續仍會再追加，現又傳出 19 個「地雷」；為杜錢坑，爰針對「台電公司一業務計畫—專案計畫—繼續計畫—(1)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之投資總額 2,736 億 5,590 萬 5,000 元，予以刪減 80 億元，以替百姓看緊荷包。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查台電公司針對用電成長及備載容量嚴重被高估造成各電廠產能利用率不到 60%、電廠興建與更新之預算不斷修正並追加、燃料採購黑箱作業、高價購煤、同日採購同規格燃煤之價格卻不相同、高價向民營電廠購電等等問題，不思檢討改善，僅會調漲電價轉嫁人民，以圖解決虧損問題，極不妥當；且拼裝的核四廠一再追加預算，現又查出「19 個地雷」，並且幾近停工狀態，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101 億 4,739 萬 9,000 元，予以刪減 50%，以惕勵台電公司改善經營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林岱樺

3.台電公司 10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101 億 4,739 萬 9,000 元。本計畫預定投資總額 2,736 億 5,590 萬 5,000 元，完工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15 日。惟本計畫已確定無法如期於 103 年完工，且將再追加投資總額，至完工期限及投資總額目前尚未能確定。本計畫已歷經 3 度修正，仍無法完成，如今於行政院核定商轉日期將屆之時，以進行安全總體檢措施為由，再度展延工期並增加投資總額，反映本計畫之相關規劃、評估與分析、或建造過程未盡詳實縝密周延，殊值檢討，台電公司允應確實、周詳地全面檢討，並精確核實估計工期與經費需求，避免一再展延期程及增加計畫支出。準此，該項計畫已延宕多年，預算連年追加、安全亦有疑慮。爰提案凍結全數，待全面停工安檢、檢討國家核能政策，再由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4.台電公司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發電機工程計畫」101 年度編列 101 億 4,739 萬 9,000 元，唯該項計畫不僅連年修正，導致投資總額增加六成以上，更傳出部分產品已逾保固期限等問題，引發媒體報導與核能安全疑慮。幾經媒體報導，導致民眾有嚴重疑慮。爰擬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全部，待辦理公聽會，經立法院討論以及公民投票後，決定未來國家核能政策後，始得決定是否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六)資金運用部分：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829 萬 5,000 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2,684 萬

2,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8 項：

1.查台電公司針對用電成長及備載容量嚴重被高估造成各電廠產能利用率不到 60%、電廠興建與更新之預算不斷修正並追加、燃料採購黑箱作業、高價購煤、同日採購同規格燃煤之價格卻不相同、高價向民營電廠購電等等問題，不思檢討改善，僅會調漲電價轉嫁人民，以圖解決虧損問題，極不妥當，台電公司應將 101 年度資產變賣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林岱樺

2.針就台電公司近年來補辦預算浮濫，迄 101 年已補辦高達 672 億 0,165 萬元，其中多為「償還債務」，顯有意逃避立法院監督，迴避企業經營不善責任；台電公司應就近年以「補辦預算」方式逃避監督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3.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繳解國庫，但依本法第四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如有虧損，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依據台電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所回覆「台電公司歷年離島供電合理虧損報請補助相關函文」顯示，台電公司離島供電合理虧損依審定決算數報請補助金額為 483.64 億餘元，然據台電公司所提供資料顯示，經濟部及行政院均要求台電公司將相關虧損自行吸收，與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不符。時值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改革進行之際，由於虧損之撥補亦經營績效改革之一環，爰要求經濟部應主動、積極、密切與行政院就撥補台電公司相關虧損事宜進行連繫及協商，並於應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將協商內容及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連署人：簡東明

4.台電公司 101 年度預估營運虧損 754.50 億餘元，較 100 年度虧損大幅增加 58.55%，與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以事業盈餘逐年成長或檢討改善虧損為目標」之意旨不符，且連年營運績效欠佳，公司資本結構惡化，亟待正視並積極加強成本費用控減措施，避免虧損再擴大。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李慶華 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5.依據經濟部 101 年 6 月份公布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台電公司為檢討改善其經營績效，未來將減少支出以降低成本，預估 5 年目標為 438 億元，平均每年降低 87 億元，爰請該公司將其未來 5 年預算撙節之具體規劃與績效評估指標於 2 周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後續年度預算審查。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6.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已連續 5 年決算虧損，且 100 年度預計虧損 475.87 億餘元（截至 9 月底累計虧損 275.33 億餘元），101 年度再編列預算虧損 754.50 億餘元，虧損數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 278.63 億餘元，增幅 58.55%，更較 99 年度決算虧損增加 402.13 億餘元，增幅高達

114.12%，顯示該公司營運虧損有逐年擴大之勢。台電公司 101 年度預計虧損 754 億 5,058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虧損 278 億 6,298 萬 3,000 元，增幅 58.55%，亟應儘速籌謀有效之改善對策，優先調整支出、採購與人事費用。切勿為彌補虧損，任意調漲電價，以百姓為芻狗。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7.台電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電費收入 5,468 億 0,865 萬 4,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46 億 5,441 萬 8,000 元，成長幅度約 6.77%。更較 99 年度決算數增加 422 億 9,326 萬 7,000 元，增幅達 8.38%。惟該公司逾期未收電費金額頗鉅，亟待積極催繳。該公司無法解決欠費問題，卻因長期虧損，而圖求漲價解決燃眉之急，實屬不該。爰予以譴責，並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欠費收取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8.台電公司 101 年度預計電費收入 5,468 億 0,865 萬 4,000 元，雖較 100 年度預算數成長 6.77%，惟該公司待催繳電費金額頗鉅，99 年度認列用戶未繳電費損失（轉銷呆帳）金額高達 1,898 萬 9,000 元，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逾期未繳納之電費收入金額更達 2 億 8,818 萬 5,000 元，顯見該公司對於電費逾期未繳之處理作業效能偏低，建請檢討修正現行催繳作業並定期追蹤檢討，以確保電費收益，避免擴大公司虧損。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9.台電公司 101 年度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科目編列郵電費 4 億 7,445 萬 9,000 元，其中 4 億 0,139 萬 3,000 元，係為寄送用戶電費繳費與催繳通知單、代繳戶繳訖電費收據及存款不足通知單之費用。然政府推動節能減碳，並以此做為台電公司調漲電價理由之一，但台電公司本身卻沒有積極推廣使用電子帳單以減少郵寄成本。蓋使用電子帳單不僅可節省帳單紙張及郵寄之成本，亦符合節能減碳政策目標，然台電公司自 96 年間開始推動電子帳單政策，迄今普及率仍不及 3%，推動成效顯然欠佳。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加強電子帳單之應用宣導與推廣，並提出相關獎勵措施，以撙節開支，降低公司成本。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10.查台電公司預估 101 年度償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 208 億元、新增舉借數 230.1 億元，預計 101 年底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金額餘額為 1,998.26 億元，占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餘額比率為 89.23%，已超逾 80%，要求儘速編列預算返還。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陳明文 蘇震清

11.據台電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顯示，該公司預計於 101 年度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舉借 230.1 億元，惟該項借款核有待檢討之處。按核後端基金設置之目的，乃為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後端基金之來源，該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爰應謹遵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原則。台電公司向核後端基金舉借長期借款，將形成台電公司雖依規定提列核後端工作費用，實際上

資金仍留存於台電公司運用之情形，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費用之原意盡失。另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有關基金用途規定，並無將資金貸放予其他單位之規定。以上顯示向核後端基金舉借長期借款，與該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規定不符。立法院業已多次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改善相關情況，惟遲遲未獲落實。故再次要求台電公司依立法院決議執行。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12.台電公司 10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之初始核定投資總額為 1,697 億 3,103 萬 3,000 餘元，原定 96 年 7 月 15 日全部完工。惟興建期間分別因：決標後機組裝置容量加大、契約修訂、變更、無法符合原核定計畫進度等各種原因 3 度修正計畫，完工日期展延至 103 年、投資總額修正為 2,736 億 5,590 萬 5,000 元，合共展延工期 7.5 年、追加投資總額 1,039 億 3,487 萬 2,000 元（增幅 61.24%），卻仍無法如期完工，且擬將再追加投資金額，導致支出不斷擴大，更凸顯本計畫辦理過程之各個環節均有待檢討之處。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周詳地全面檢討本計畫之相關規劃、評估與分析、建造過程，並精確核實估計工期與經費需求，避免一再展延期程及增加計畫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13.雖然確保安全是核四廠運轉之必要前提，然「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已歷經 3 度修正，仍無法完成，如今於行政院核定商轉日期將屆之時，以進行安全總體檢措施為由，再度展延工期並增加投資總額，反映本計畫之相關規劃、評估與分析、或建造過程未盡詳實縝密周延，殊值檢討，台電公司應確實、周詳地全面檢討，並精確核實估計工期與經費需求，避免一再展延期程及增加計畫支出。

提案人：林滄敏 李慶華 黃昭順 徐耀昌 廖國棟

14.報載有關核能燃料儲存安全及輻射外洩疑慮議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電公司意見嚴重衝突。自 100 年至今，1 年已過，卻未有任何進展，令人遺憾。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核能燃料儲存議題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公聽會，以釋民疑。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15.有關台電公司核四廠一號機電氣工程在抗輻射的區域誤裝只有防水功能的導管及反應器廠房用來支撐電器導管與安全設備的後裝式埋鈹螺栓，因施工順序不對，幾乎全遭不當截斷等重大施工瑕疵，造成國人對核四安全產生嚴重的疑慮。為保障核四安全，爰要求台電公司全面拆除重裝符合安全規定的金屬導線管，另對全廠的後裝式埋鈹螺栓進行超音波檢測、確認長度並提出支撐力的相關證明文件，同時並要求核四廠在未獲國際核能組織（機構）安全檢驗並確保安全無虞前，不得裝填核燃料及商轉。

提案人：李慶華 徐耀昌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廖國棟 黃昭順

16.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電公司長期以「專業」為藉口，壟斷台灣電力發展論述知識，並持有特定發展立場，壟斷台灣電力政策。行政院應責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電公司，廣泛宣導有關核能安全之相關事項，並將有關發展核能發電之正反意見詳加說明，以落實審議民

主精神，並辦理審議民主形式之座談，開啟公民參與之空間。本案 100 年提案後，未見台電公司妥善處置，雖辦理座談，卻流於宣傳，失去提案本意之公共討論意義。爰要求台電公司徹底落實審議民主精神、促進公共討論。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17.有鑑於台電公司長期壟斷電力知識，並編列鉅額預算進行不必要之廣告宣傳，壟斷論述權力，阻絕公眾對於電力政策、電力採購、核能發電與再生能源發展之討論空間，爰要求台電公司必須基於審議民主之精神，辦理座談活動，加強與輿論、民眾及反對意見溝通之能力，開啟公民參與空間。本案 100 年業已提案，惟台電公司之處理仍以文宣為主，未見公共討論之意義，甚至刊登置入性座談活動廣告，單方面宣傳核能好處，無視社會對核能發電疑慮。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爭議議題辦理廣告宣傳，應注意雙向溝通，勿陷入單向宣傳。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18.有鑑於日本東北地震引發民眾對於核能安全議題之重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電公司應針對核能電廠安全問題，對民眾進行宣導。且目前有關核能災變之防範區域，亦有擴大之立法方向。爰要求台電公司務使民眾瞭解有關核能災變之應變措施，以有效因應突發性災害，進行有效防禦。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19.台電公司連年鉅額資產設備報廢損失，對營運虧損無異雪上加霜，允宜就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是否欠周延，致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前瞻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等各種原因深入檢討，建請研謀降低資產設備報廢損失，避免擴大虧損。

提案人：林滄敏 李慶華 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徐耀昌

20.台電公司電力設施設備遺失、被竊或遭人為毀損之損失金額暴增，並衍生無預警停電問題，影響供電品質至鉅，要求台電公司應就各項防治措施進行全面檢討及補強。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李慶華 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21.台電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資產報廢損失 27 億 6,145 萬 2,000 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 21 億 5,297 萬 7,000 元，增加 6.08 億餘元，增幅 28.26%。惟查該公司歷年「資產報廢明細表」顯示，各項固定資產報廢時之帳面價值與殘餘價值相距頗為懸殊，致每年均有鉅額「資產報廢損失」，擴大其營運虧損，其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顯然有欠周延，或有提前報廢、殘值高估之虞，台電公司資產設備管理與購置規劃顯有缺失，應就其連年鉅額資產報廢損失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22.台電公司火力發電部門，淨熱效率長期不彰，2009 年燃煤淨熱效率僅達 35.66%，與 1989

年 35.45%無甚差異。報載目前日本燃煤淨熱效率可達 40%以上，燃氣部分也可以達到 57%。爰要求台電公司改善設備，更新機組，提升火力發電廠淨熱效率，有效減少資源消耗，提升台灣節能減碳政策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3.台電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陸續推動第 1、2、3 期以及澎湖、金門離島等風力發電計畫，前開計畫目前已完成裝置並正式運轉之機組裝置容量計 286,760KW。惟目前已上線運轉之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偏低，如台中電廠風力機組 99 年度可用率僅 52.76%、100 年度雖稍有改善，仍僅有 64.97%，大園觀音、中港及香山等風力機組可用率亦低於 80%，其機組可用率顯有待提升。據悉，主要係因近海鹽害、風向及風速不定等因素，致風力機組故障率偏高，復因等待原廠專業技術人力支援或備品零件耗時，延長修復時程，致影響可用率。綜上，台電公司應針對待修時程過長影響風力機組可用率之情況研謀改善，俾提升風力發電績效。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4.隨著輸配電所設施改善與技術進步，建請台電公司應重新檢討或評估相關人力配置之合理性，俾精簡相關人力成本。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李慶華 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25.近年來台電公司經營困難情況與日俱增，決算虧損持續擴大，101 年度預計虧損更達 754.5 億餘元，將有關人員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無異變相增加公司用人成本，惟查台電公司長期借調予經濟部 6 名人員與借調予行政院 2 名人員，辦理政風及國營會等業務，顯未符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之臨時性、專業性之借調原則，應即檢討歸建，以符法制，並落實檢討公司用人費用與經營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26.有關台電公司員工享有「用電優惠」福利一事，顯有爭議。爰要求台電公司研議檢討員工用電優惠事宜，並逐步研議改以其他福利方式替代。事實上，台電待遇相較民間事業，已相對優渥，再以公家資源予以用電優惠，難以符合公平正義，與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方向也顯有未合。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7.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續 5 年出現決算虧損，100 年度更預計虧損 475.87 億元，台電公司屬於獨占事業，待遇相較於民間企業已相對優渥許多，再以政府資源提供員工用電優惠，實難以符合公平正義。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檢討取消員工用電優惠，改採其他方式照顧員工。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28.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之開發，因水電不足而有高度困難，其用電需求明顯與供應有高度落差。依照經濟部 99 年核定給馬稠後的用電量顯有不足。馬稠後初期僅開發 86 公頃，用電需求量就需 459,000KW，經濟部卻僅能供應 86,000KW，差距甚大。而若 430 公頃全部開發，所需求量

達 530,000KW，電力供應更顯不足。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針對馬稠後用電問題提出有效解決之道，以協助嘉義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另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核四廠興建至今，爭議不斷，工程延誤嚴重，商轉六度延期，目前暫定於 102 年商轉。唯媒體屢次報導有關變更設計與施工安全疑慮問題，自 2008 年 2 月至今，已達 11 起，引發民間嚴重不安。爰擬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暫停核四廠施工，待進行全面安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經同意始得繼續施工。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2.鑑於台電公司興建核能發電第四廠過程中，不斷追加預算，加以施工過程中迭有變更設計之情事，引發民眾對於核四廠之安全疑慮，且日本福島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嚴重地震引發核能電廠嚴重受損，再度引發全球對於核電使用之安全疑慮，德國更宣布在 2022 年全面關閉所有核電廠。台灣亦處於地震帶上，對於核電廠之興建使用，有必要更加小心審慎。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暫停核四興建，確實對核四進行全面性安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3.有鑑於台電公司於核能發電第四廠興建過程中，因工程需求變更設計，引發安全疑慮爭議，又經本次日本東北地區地震與海嘯導致之核能災變，引發全球再反省核電效益之影響。台電公司應暫停核四興建案，進行確實之安全檢查與完整的政策溝通、尋求民意及輿論共識之後，方得決定是否繼續興建核能發電廠。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九)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

(十)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一、依審計部決算報告顯示，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四家公司目前被占（借）用逾期及閒置之房地面積合計高達 3,344 萬餘平方公尺。時值國家推行資產活化之際，為徹底了解各該公司之資產活化情形及活化效率，爰要求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四家公司，將名下所有房、地之詳細資訊（筆數、座落地、面積）及活化計畫按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自民國 102 年度 1 月份開始按季將資產活化進度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必要時並應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維剛 楊瓊瓊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林滄敏

決議：照案通過。

二、經濟部統計處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發布「101 年製造業研究發展概況」，比較台、日、韓三國企業的研發情況，在 2001 年至 2010 年間，韓國企業投入研發佔 GDP 的比重，從 2.47%成長至 3.74%。日本 10 年來均在 3.0%~3.5%波動。反觀國內企業 10 年來研發投入，雖從 2.06%逐漸成長至 2.90%，但是仍然低於日韓等國。另外，我國「捐助基金超過 50%」及「年度接受政府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當中不乏具有研發性質之財團法人，為使該等法人能對台灣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提供研發方面之實質助益，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該等基金在研發方面如何協助各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以及經濟部擬將如何提升我國企業研發經費占 GDP 之比重，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林滄敏

決議：照案通過。

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繳解國庫，但依本法第四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如有虧損，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依據台電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所回覆「台電公司歷年離島供電合理虧損報請補助相關函文」顯示，台電公司離島供電合理虧損依審定決算數報請補助金額為 483.64 億餘元，然據台電公司所提供資料顯示，經濟部及行政院均要求台電將相關虧損自行吸收，與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不符。時值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改革進行之際，由於虧損之撥補亦經營績效改革之一環，爰要求經濟部應主動、積極、密切與行政院就撥補台電相關虧損事宜進行連繫及協商，並應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將協商內容及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林滄敏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暫不確認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畜牧產業發展之具體輔導措施及飼料生產管理之檢討評估」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由我向各位報告「畜牧產業發展之具體輔導措施及飼料生產管理之檢討評估」，我們的報告分為四項。畜牧產業產值占農業生產總值相當高的比例，其中養豬產值每年約 700 億元左右，肉雞產值約 415 億元，雞蛋產值約 172 億元，分占初級農產品產值的第一位、第二位及第四位。我國畜牧產業因技術關係大部分依賴進口的玉米、黃豆等飼料原

料，面對全球及區域貿易高度自由化的趨勢，以及氣候變遷影響國際穀物價格非常大，收成也相當不穩定，政府為了協助國內的畜牧產業，從今年 4 月開始就將進口的玉米營業稅 5%調降為免徵，10 月 5 日又繼續延長免徵期限半年以回饋養豬戶及全體畜牧業者，每延長半年政府因此減少的稅收大約有 8 億。畜牧產業是農業中很重要的一個部門，因此針對畜牧產業的發展，我們有幾項措施：一、落實畜牧場管理與輔導，貫徹生產計畫以穩定產銷：包括(一)強化牧場登記作業；(二)確實辦理牧場管理工作；(三)擬訂生產目標；(四)強化畜牧污染防治。在強化牧場登記作業方面，畜牧法在民國 89 年公告以後，101 年清查結果登記總數為 19,676 戶，其中畜牧場為 15,753 戶、畜禽飼養場為 3,923 戶。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畜牧法」第六條，將以往由農委會主管的登記核證業務轉由地方政府主政，實施以來有助於申辦畜牧場流程之簡化，執行成效良好。今年 4 月清查登記飼養肉豬達 200 頭以上之畜牧場及登記飼養有色肉雞 1 萬隻以上之畜牧場合計 8,702 場，我們發現超養的部分相當多，肉豬場行政處理變更登記的部分達 244 場，註銷登記者達 137 場，行政裁罰部分則有 28 場，從此處可看出，地方政府對於牧場管理方面需要進一步加強。在行政處理變更登記部分，牧場面積飼養頭數的基準已經 19 年，目前正由本會的同仁檢討最合適的飼養規模與飼養頭數的計算基準，讓牧場登記可因其設施、設備之改善而合法提高其飼養頭數。在擬訂生產目標方面，依「畜牧法」第六條規定，各縣市政府應擬定下一年度之畜禽產品生產目標，以作為各縣市政府擬定年度畜牧場核准之依據，比如今年 2 月，雲林縣政府因生產目標之調控而向本會申請暫停發證 1 年。我們的農產品往往因生產數量的變化而造成價格波動，所以我們希望從訂定生產目標來管理計畫生產，同時利用牧場飼養頭數來管理整體的飼養情形。在強化畜牧污染防治及廢棄物再利用方面，目前已輔導全國簽約畜牧場計一萬一千多場，總化製量約九萬九千多公噸。另加強輔導 15 縣市畜牧產業團體承辦化製集運工作，輔導 42 場禽畜糞堆肥場建立原料及成品檢驗逆行追蹤管理機制，以確保有機肥的堆肥品質。協助禽畜糞肥場辦理產品成分分析檢測及原料逆向追蹤作業；以及協助畜牧場與禽畜糞堆肥場廢水、臭味和廢棄物減量之現場輔導工作。有關畜牧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案，業已核准 4 案，總計每年約可節省灌溉水兩萬八千多公噸，減碳 5.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輔導 421 戶畜牧場解決廢水搭排問題，至 100 年底僅餘 45 戶待處理。

二、調整產業結構，提升生產效率及競爭力：包括(一)強化改善整個生產體系；(二)輔導農民提升經營效率；(三)培育新世代經營者，提升人力素質；(四)推動友善環境的生產模式。在強化種畜禽生產及供應體系，增加優良種原之普及率方面，試驗研究單位從品種改良來提高品質、建立品牌，提升豬、雞畜養的整體價值鏈。全國純種豬檢定飼料效率由 2.15 提升至 2.11，對全國肉豬群經濟效益累計增加約新臺幣 7.65 億元；此外，100 年度並供應最少疾病優良種豬精液 5 萬劑以上，全國養豬戶種公母豬飼養比例由 1：24 提升為 1：25，母豬每年可生產上市肉豬由 13.3 頭增加至 15.5 頭。在輔導農民加強生產管理方面，輔導養豬業者導入高效能的新式生產系統後，肉豬育成率平均提高 10%以上；另家禽飼料效率提高 10%，育成率提高 8%；參與 DHI 養牛戶之乳牛平均泌乳量由 99 年度之 7,443 公斤提升至 100 年 7,655 公斤，單位產能增加 212 公斤。有關土雞推動契約生產部分，白肉雞契約生產比例已達 95%，土雞的契約生產比例已達

80%，鵝的部分仍偏低，比例大約為 50%。提供經營改善貸款，年息 1.5%，家禽相關業者額度最高為 4,000 萬元，週轉金最高 2,000 萬元，這些輔導措施透過農業金庫與農信保基金來做保證。在培育及輔導新世代經營者，提升人力素質方面，這部分在家禽及肉豬等畜牧產業中做得非常好，我們也開辦第二代經營者培訓班，今天列席的養豬協會理事長就是第二代的經營者，他在早期也接受過此一訓練班的訓練。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年息 1.5%，額度最高 500 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為 100 萬。在推動友善環境的生產模式方面，除廢水處理、有機肥之外，另外也強化養豬場厭氣發酵，同時民間主動推動豬廁所，將豬糞尿資源化。為了動物福利，我們也推動了友善的飼養，同時鼓勵人道屠宰，在各肉品市場推動人道屠宰的結果，肉品市場事故豬的比例也明顯降低。

在加強源頭管理，生產優質安全的畜禽產品方面，強化農民自主管理並有效抽檢，維持產品品質，加強畜牧產業團體縱向及橫向整合，提升產銷班運作功能，同時建立各地區特色品牌。為加強肉品市場及屠宰場之把關機制，我們每年有 500 個屠宰檢查人員進行檢查，同時對於豬的單一牧場出豬證明單，以強化豬源回溯追蹤管理系統，這兩年做得非常徹底，同時我們也加強肉品市場的肉品安全檢查。另外，擴大推動 CAS、產銷履歷驗證，提升整體產業水準。產銷履歷的推動，除了產品的安全保障之外，對於整個生產效率的提升，因為是在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之下，所以也有非常好的效果。在牛肉部分，我們預計在今年年底將全國生產的肉牛打上耳標，希望明年能將整套追溯系統建立起來。改善運銷環境與效能，穩定國產畜禽產品消費市場方面，輔導發展多元化運銷通路，特別是網路行銷部分，同時蒐集國內外的畜產資訊，包括生產資材、飼料等等做為參考。在開發多元化畜禽產品加工技術與產品，拓展國外市場部分，我們有幾個畜產品精品行銷到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獲得非常好的評價，提高我們整個產業的價值鏈。

在飼料生產管理方面，飼料原料包括玉米、大豆 90%以上都靠進口，所以我們致力於提高國產飼料原料的自給率，穩定飼料原料的供給以降低生產成本。在提高國產飼料原料自給率方面，擴大國內飼料玉米種植面積，這部分配合休耕地活化措施，希望明年可以增加玉米的種植面積達 8,000 公頃，飼料公會也已表示願意全數收購國產玉米。多元化種植飼料原料，除玉米外，我們希望在毛豆產區推動青割玉米的種植，讓土地經由輪作提高效率。在穩定飼料原料價格方面，除提高玉米庫存量以外，也機動免除玉米的進口營業稅，加強玉米共同運銷的採購，並已協調台糖公司提高玉米庫存 6,500 公噸，並增撥搗碎糙米，每年由農糧署提供八萬兩千多公噸給飼養戶。另外，提供 1.5 億元免息融資貸款，供產業團體辦理玉米期貨共同採購所需資金，以協助掌握期貨來源。在多元化飼料種類方面，我們希望飼料配方除玉米之外，也透過農地活化種植甘藷以做為飼料來源。免徵玉米 5%進口營業稅部分，於 101 年 4 月 5 日一直到 10 月 5 日執行半年，也明顯地讓玉米的價格從最高的 13 元回跌到 9 元以下，另外，黃豆的價格也從接近 20 元回跌到 18 元左右。

在飼料衛生安全監控方面，強化境內的飼料監控、進口檢查及飼料安全宣導。進口檢查部分就輸入之飼料用玉米進行黃麴毒素之邊境查驗，並針對輸出國依風險研判採取逐批查驗（抽批機率 100%，如巴基斯坦及印度）、加強抽批（抽批機率 50%，如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及一般

抽批（抽批機率 5%，如美國、巴西及阿根廷等長期以來在黃麴毒素的安全標準之下）。另輸入飼料用乳粉等產品進行三聚氰胺之邊境查驗，及飼料用去氟磷酸鈣及鈣之磷酸鹽等等進行重金屬之邊境查驗，以確保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境內飼料監控部分，由縣市政府於所轄飼料廠及畜禽飼養戶抽驗飼料中抗生素、磺胺劑、受體素等藥物殘留、以及黃麴毒素、三聚氰胺、農藥、戴奧辛、重金屬等有害物質含量，每年平均檢測約 2,000 件，不符合規定者除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飼料管理法處分外，並列管加強後續輔導。93 年起加強市售寵物食品之檢測項目，包括黃麴毒素、T-2 毒素、重金屬、三聚氰胺及沙門氏菌等，到目前為止均符合標準，同時並加強飼料安全宣導。

全球貿易自由化後，我們必須隨時注意市場變化，據以調整生產策略，提高品質，我國畜產品才能持續保有競爭優勢。未來畜牧產業仍將採取內需市場為主，外銷拓展為輔的發展策略，依循「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施政方針，落實牧場登記及建立產業自主的產銷調節體系，以穩定產品產銷與價格，並推廣畜牧場減廢、資源再利用、節能減碳及動物福利，是未來畜牧發展的重要工作。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陳主委的報告。

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有關環保署的業務報告，因為時間關係，所以就先省略，列入備詢資料。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針對上次行政院副院長所講的包括奇異果等 3 種水果降低關稅，我想瞭解執行到目前為止的報關量，您知不知道數量是多少？這個報關量以及我們市面上的交易量，你已經掌握這兩個數字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對於這個在批發市場的量……

林委員岱樺：你就直接講那個數量，這 3 種降關稅的水果總共的報關量跟市場的交易量，如果主委答不出來，就表示你根本沒有掌握到市場現在是否有囤積的狀況，使得蘋果還能夠漲價達 16%，如果報關量大於市場的交易量，而現在市場上卻漲價，明顯就是有囤積！所以主委你沒有掌握到這個訊息，我是在提醒你。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林委員岱樺：現在的行政院不把人民的錢當錢看，降一下關稅國家稅收就短少一億多元，一天的命令下來，政府就少了多少稅收？才一天而已！結果不但沒有回饋到消費者，奇異果已經便宜 2%，蘋果卻還漲價 16%，到底誰受惠？所以我就質疑你農委會，財政部說它都是悶著頭被告知，就連主委你，我想也是悶著頭幾天前才被告知，你連到目前為止的報關量跟市場交易量都沒有辦法掌握，那麼當然無法回饋消費者。

我們再講國產品，這是你們農糧署的水果產品行情比較分析資料，今年本期部分椪柑是每公斤 25.1 元，比起去年上一期的 26.3 元，我們都還降價，所以我在質詢你們的時候一直說用替代水果，你在進口水果的時候，怎麼會是用降低關稅來鼓勵進口呢？國內沒有替代水果嗎？結果衝擊到國產水果，你看現在就很慘了。所以說今天連國民黨的立委都質疑你，我覺得這都是對主委的一種不信任，所以這個你們真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過我想跟委員報告，今天在臺北批發市場的蘋果跟奇異果分別降價 9 元、4.8 元，這是在批發市場部分。

林委員岱樺：回歸我的第一個問題，這是最關鍵的，報關量跟市場的交易量，你有沒有掌握？因為在你降稅之後，這些水果可以冰半年，這個事情我們真的是好心提醒你。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會進一步來跟海關做聯繫。

林委員岱樺：主委，你去掌握這兩個數據！務必每天都要掌握訊息，因為這樣的話你才能夠加以對比，這很明顯！就報關量跟市場交易量的數字，如果報關量沒有很實質地回饋到市場交易量的時候，那當然就是有囤積，要不然還有什麼解釋？主委，這個我不再追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農產品的囤積，事實上它的成本會增加，而且品質會下降，所以……

林委員岱樺：商人自有他要賺錢的方式，我只是提醒你，我今天的重點也不是這個。我還是要針對畜牧的部分跟您就教，我們全國現在有幾個豬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國的豬場大概是九千七百多戶。

林委員岱樺：那牧場的登記數呢？總共有多少個牧場辦理登記？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萬五千多戶，包括養雞場、養豬場。

林委員岱樺：好，我針對豬的部分，假設我在家裡門後就只養個 5 隻、8 隻、12 隻，你覺得這個算不算牧場要做登記？

陳主任委員保基：20 頭以上才需要辦理牧場登記。

林委員岱樺：20 頭以下不算牧場，那這些是不是防疫的漏洞？對於你所講的這一大堆，我就點出這部分，這在農村常常都有。接下來，今年 1 月 1 日至今為止，到底全臺灣有幾個縣市發生口蹄疫，而這幾個縣市之中有幾個豬場是有口蹄疫的？您知不知道？有沒有數據？說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口蹄疫到目前為止大概有十二個案例，包括它的非結構性蛋白是陽性，但是並沒有分離到病菌……

林委員岱樺：有公布給民眾嗎？還是你們自己知道就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都有公布在我們的網站，我們也要跟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申報。

林委員岱樺：那有關這個流向以及民眾的飲食安全，你們是怎麼溯源跟追蹤流向，避免波及到消費者身上？你有跟衛生署結合來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口蹄疫部分，我們發現了以後，會對牧場加強移動管制，讓它沒有辦法這個……

林委員岱樺：本席認為你們根本就是只有自己才知道，網站報告的部分只是被動地 po 上去，對於口蹄疫的發生、這些豬隻及肉品的流向……

陳主任委員保基：受到移動管制的話就不能上市，一定要加強疫苗注射，等到檢測無問題才能上市。

林委員岱樺：我不認為你們真的有落實在得知訊息之後對於豬場、牛隻的管制，對我來講，你們就是沒有公布讓民眾知道，民眾對於所在縣市有口蹄疫的豬場並不知情，要不然你講講看有哪幾個縣市的人民知道？你趕快問一下，有哪幾個縣市的人民會知道？我想不一定會知道，大部分都不知道。

再下來，您現在講的是你們對口蹄疫疫苗的補助，你們是要怎麼改變？現在不補助了，漸進式的取消補助，然後把這樣的錢用於競爭型、獎勵型的方式。對我來講，我覺得這個政策立意良好，我也真的很佩服主委願意做改革，但是我要說如果以這樣的競爭型方式回饋給地方政府，還是不會提高注射率。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從民國 86 年發生口蹄疫之後一直到 93 年，這之間從來沒有補助疫苗注射。我們在 92 年 5 月時還被 OIE 宣布成為注射疫苗的非疫區，已經有 2 年的時間沒有發生口蹄疫，所以那個時候疫苗並沒有補助。我們在民國 93 年開始補助，事實上那時的背景是因為我們中央畜產會有一個產業服務基金，所以用產業服務基金跟政府互相對等配合來補助，而事實上補助的結果，就這兩年來對於抗體的抽檢，我們發現 30% 的豬場根本沒有施打疫苗，但還是在補助啊！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今年就修訂了口蹄疫防治辦法，如果他們的疫苗注射抽檢結果達不到標準，我們就要開罰，這個是按照「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公告的。我常常舉這個例子，今年金門有 4 個場發生口蹄疫，金門的疫苗是不用錢的，但是發生口蹄疫的這 4 個場根本沒有施打疫苗，動員國內的學生、獸醫……

林委員岱樺：金門是小縣，我要問你的是，我認為你這個措施並不會真的提高注射率，因為有結構性的問題。我以高雄為例就好，防疫人員不足，整個防疫所 70 個人，一半光出嘴巴，只有一半在做事，在這一半裡面獸醫師只有 30 人。整個高雄都這麼大，你叫 30 個獸醫師去落實執行幫農民注射，農民他可以自己注射嗎？不可能！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由農戶自己注射。

林委員岱樺：農戶要自己注射，他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有辦理牧場登記，有特約獸醫師，這個在整個法令的推……

林委員岱樺：所以他還是要找獸醫師！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獸醫師就是在……

林委員岱樺：他還是得找獸醫師，可是目前只有 30 個人，所以我說防疫人員不足。

陳主任委員保基：高雄現在的獸醫師不只三十個。

林委員岱樺：在防疫所裡面只有 30 個。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個是公務獸醫師，我們還有特約獸醫師，每個在外面開業的獸醫師都可以登記成為牧場特約獸醫師，所以牧場在獸醫師的監督之下可以。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這樣的人力是足夠的嗎？獸醫師在防疫工作中是足夠的嗎？我認為是不足的，你要想整個高雄那麼大，防疫獸醫師卻只有 30 個。好，你說有特約獸醫師，那你有比對過供需

面的人力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如果我們特約獸醫師他不……

林委員岱樺：還有，就好比人口普查一樣，你的豬隻普查資料有跟防疫單位結合嗎？就我的瞭解是沒有，防疫有他們自己的資料。如果有傳染病，對於現在有多少人口、可能有哪些人力，會有不同的供需狀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將來。

林委員岱樺：將來？但是你現在就是沒有！你們的豬隻普查是一套系統，防疫的普查又是一套系統，當防疫單位去要你們的普查資料時，你說：對不起，因為影響個資法。事實上就是這樣，主委你再去查一下。所以今天你們做這樣的報告，我認為你的防疫人力是不足的，而且最重要的缺口是針對 20 隻以下的養豬戶，那個部分你們是不管理的，那個就是防疫的缺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五百頭以下我們就強制注射。

林委員岱樺：你們沒有這個普查資料，怎麼知道有人家裡就只養 5 隻或是 12 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委員可能誤會了，養 20 頭以上必須要做牧場登記，至於 20 頭以下的，我們並不是沒有紀錄，還是有紀錄，但是因為牧場登記很繁雜……

林委員岱樺：你確定你有掌握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林委員岱樺：好，那你就提供給我。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林委員岱樺：如果你說得那麼清楚，那這個我就追究到底。給我養 20 頭豬以下牧場的紀錄，你們說你們有登記，你不要只是透過縣市政府給資料，我知道你們這個資料也是從縣市政府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林委員岱樺：但縣市政府就已經表達說這個根本沒有辦法掌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農委會……

林委員岱樺：我的時間到了，我不耽誤其他委員，你自己再去瞭解一下這個防疫的漏洞好了。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人生之中最喜歡的享受是讀好書，還有累的時候去鵝肉攤叫一瓶臺灣啤酒、切一盤鵝肉、叫一碗貢丸湯，這樣我就最爽了，沒有什麼要求。但是，我們人民吃起來津津有味的貢丸等，到底它裡面含有什麼物質？最近被檢驗出原來有抗生素，男生吃了會不孕，女生吃了胎兒會畸形，不管男女，造血功能都會受到影響！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在鵝肉裡面的氟甲磺氯黴素跟氯黴素不一樣。

許委員忠信：主委，先讓我把問題講完，這麼嚴重影響人體的東西，有賴我們政府就源把關，以及衛生署從貨品方面去檢測，才能夠確保我們吃得安心。有關畸形兒的問題，主委你知道我是畸形兒，我這一輩子為什麼耳朵附近的頭髮都要留這麼長？因為我的耳朵畸形。畸形對一個人而言是

個很大的負擔，不是什麼小事而已。至於不孕的問題，現在我發現我的朋友之中有非常多是不孕的，所以這裡頭產生了很大的問題。我們這一次查到 3 家業者，臺中的業者說，有關他的鵝肉肉品來源，他忘記了，我不相信。你們罰了他 3 萬元，但是我不相信他會忘記。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衛生署罰的。

許委員忠信：對，我希望我們能夠繼續去追查，我不相信他們這種長期的供應商會忘記他是從哪裡買的，他不是菜市場的主婦，而是開一家鵝肉店，他一定是長期性的供應，所以我希望衛生署繼續查！我請衛生署在幾天之內要幫我查出這個答案，也就是臺中的業者說他忘記的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來跟衛生署聯繫。

許委員忠信：幾天？3 天？照往例三天內幫我查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轉告衛生署，三天內……

許委員忠信：說你替它承諾我，三天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能替它承諾。

許委員忠信：他們鵝肉店不可能忘記。其次，臺南跟新北市這兩處的業者說貨源來自嘉義跟雲林，說是嘉義某一個業者負責的。主委，您覺得他這樣講對嘉義縣朴子市以雲林、嘉義地區的業者來說公平嗎？等於把全鄉都打垮了，全鄉所有的業者都會被懷疑！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現在要他講出來是哪一個牧場。

許委員忠信：明確的講出來，這樣才能夠讓消費者跟鵝肉的經銷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牧場都要講出來，經銷商是有，他的貨源是有。

許委員忠信：一定要具體。現在到底是嘉義縣朴子市的哪一家？是雲林縣褒忠鄉的哪一家？請問主委，幾天內可以幫我明確查出來？然後要加以公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許委員忠信：這樣才能夠讓我們消費者以及這些鵝肉的經銷商，對褒忠鄉跟朴子市的養鵝業者恢復信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有保護的作用。

許委員忠信：三天內可以嗎？三天內查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跟當地的衛生局一起來查，好不好？

許委員忠信：三天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可以知道牧場在哪裡，但是因為肉品供應商是一個屠宰場，這個屠宰場的貨源是從哪裡來的，這部分我們請衛生局跟我們一起來查，就是雲林縣……

許委員忠信：三天內，三天內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盡力來追查。

許委員忠信：什麼盡力？3 天以內人家的營業損失會有多少？3 天！主委，努力一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許委員忠信：3 天，好，謝謝。這樣我們消費者才能夠有信心，養鵝的業者才能夠獲得他應有的回報。

第二件向主委請教的是，上次新竹肉丸被查到含有抗生素，我在這裡請主委要加以追究，您當時跟我承諾三天的時間，結果到現在還沒查出來，所以那盤鵝肉我不敢吃，現在連貢丸湯也不敢喝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查出來 95 個對象的牧場，現正在嚴加監控。

許委員忠信：有 95 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是來源場，它是從一家屠宰場所查到的，我會再向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許委員忠信：95 個的範圍太廣泛，像剛才你講的朴子、褒忠，一竿子就將全部打翻了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從這 95 個牧場進行抽血再來查。

許委員忠信：你當時承諾是三天的時間，到現在已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查到屠宰場所處理的這 95 個來源場，現在正對來源場進行抽檢。

許委員忠信：希望主委在三天內明確查出來是哪一家業者，然後加以公告，這樣才能懲罰這些不法業者；並回復其他守法業者的信譽，我們對他們的信心才會回復。對於新竹的貢丸部分，可以在三天內查清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新竹貢丸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對 95 個來源場進行抽檢。

許委員忠信：三天內可以完成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儘量，好不好？

許委員忠信：95 家要查出它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抽血還要檢驗它的……

許委員忠信：冤有頭，債有主，你總不能把這 95 家全部都打垮，一定是只有一家或是少數，我們一定要把它 identify。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許委員忠信：第三個問題，剛才你報告得非常好，也非常用心良善，但是我們這個問題的確是長期累積下來的，也不是主委短時間可以改善的。就是我們有關 CAS 的部分遭到監察院糾正，說有查核不實，CAS 的產品反而不符合食品衛生的條件及標準。主委，我相信這很多事實都是你當主委之前發生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加以改善，因為 CAS 的工廠和 CAS 的產品常常會被誤認，比如說最近的新竹貢丸事件，肉品是 CAS 工廠出的，但這個肉品並不是 CAS 所認證的產品。

許委員忠信：問題就是出在這裡，我們消費者就是相信 CAS。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工廠和產品是不一樣的。這個工廠生產一百個產品中，可能只有三十個產品是 CAS 流程所承認的，這個我們看要怎麼加以改進。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們標示方面必須更加嚴格，不能隨便就標示 CAS，因為我們去市場就是看 CAS，現在把這個信譽打垮了，CAS 的制度就是可信度，它只要破功一次，消費者就會很久都不相信。結果其中被監察院糾正的就是 CAS 的貢丸和肉品，這樣對於林秋桂（養豬協會副理事長）及楊理事長等而言，他們在臺灣肉品市場，對養豬產業這麼的打拚，讓我們有這麼好的產業，而政府對他們卻是不負責任的作為。也就是說，本來業者這麼的努力，私人企業這麼的努力，

政府是要去協助他的，結果是 CAS 竟然還會被糾正。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許多產品及產業界，我們不可否認還是有很大需要改善的空間，要能夠更嚴密的去掌控所有的來源，這點我們會加強改進。

許委員忠信：我們應該要民營化的就民營化，不適合民營化的，比如說商品的檢驗，老百姓沒有這種能力做的，政府要積極的去做，如果私人可以做的就委由民間去做，這樣你才有體力可以去做我們做不到的事情。以上這些就拜託主委，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請教署長，我們有幾項水果進口關稅減半，稅收在兩個月之間總共會減少多少呢？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是屬於關政司的事情，我是負責內地稅的，今天主席找我來，主要是針對玉米免 5%營業稅的問題。

李委員慶華：所以你並不清楚關稅的部分。

許署長虞哲：因為那是關稅的問題，我是負責內地稅的，對不起。

李委員慶華：好，你請回。請教主委，我們在市面上的水果，就是這幾樣減免關稅的蘋果、奇異果和甜桃，有沒有降價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在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是有降價的，我們是 10 月 5 號宣布，到目前為止，它的平均價格比 9 月是下跌的，平均大概是 10%左右。

李委員慶華：為什麼說富士蘋果批發價並沒有下降，反而比 10 月還貴了一成六，奇異果只降了 2%，至於甜桃，因為產季快結束了，所以根本就沒有什麼貨，怎麼外界是這種看法呢？這跟你講的不太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從它比較的基準來講，我想委員很清楚，我們國內也所謂的四果日，就是每一個月固定會有幾天要拜拜，拜拜的時候，像蘋果這一類水果的需求會增加，在批發市場所反映的這三樣水果，事實上它們的價格是下降的。

李委員慶華：好，進來的水果主要的大量還是在大賣場，你對於大賣場的了解和調查，到底它的價格有沒有下降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它下降的程度，有些是利用促銷的方式來下降，每一家下降的比例不同，我們可以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慶華：有關大賣場的部分，農委會都已經調查出來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一些同仁在臺北附近調查，至於零售價格的部分，行政院消保處也有詳細的訪價。

李委員慶華：就是了解批發市場還有大賣場都有降價的情況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發現進口商囤積居奇的情況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到目前為止，將來會要掌握這樣子的量。至於農產品要囤積居奇，事實上在生鮮的部分是非常難的，國內的蘋果大約是兩個月的保存期，如果以冷藏櫃儲藏，不但增加了租金費用的成本，它的品質也會下降。所以蘋果、梨子的耐儲存度，並不是像大家推測的可以儲存六個月，甚至在美國蘋果的產區，它的儲存也是非常的困難，有時候儲存也會完全失敗，所以囤積生鮮食品是有其困難度的，因此我們才選擇這三樣，以奇異果為例，存放一個月大概就爛掉了。

李委員慶華：也就是說你認為囤積這些水果然後在過年前釋出的可能性不大？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曆年前原本就是這三樣進口水果的旺季，進口量會增加，因為大家都喜歡在過年時購買蘋果這類水果，至於是否可能囤積到那個時候再釋出，我剛才已經說明過，這種作法不僅會增加成本，品質也會下降，其實貿易商心裡都很清楚。

李委員慶華：百姓食用的鵝肉中發現動物用藥氟甲磺氯黴素和甲磺氯黴素的殘留，請問這幾種動物用藥對人的身體有何壞處？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這兩種藥品在家禽，特別是雞、豬是核准使用的，以安全評估標準來說，雞類是 100ppb，這次在鵝肉中檢出的值大概是 3ppb，雖然遠低於雞類的標準值，但因我們並未核准在鵝類使用，所以是屬於違法使用，這種管理方式就相當於農藥的延伸使用，比如小黃瓜可以使用的農藥，由於茄子部分未提出申請就不能使用，就科學面而言，這整個安全性是一樣的，因此在管理方面，我們必須依據科學證據，照顧國人的健康，不要造成消費者的恐慌。

李委員慶華：這些藥品對於人的身體是否會有造成男性不孕、畸形胎兒、造血功能不足等負面影響？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動物用藥與氯黴素不同，在 100ppb 之下是不會造成傷害的，我們要讓消費者有這種食品安全的概念，是他們對於所謂的延伸使用能在科學證據之下覺得安全，不要有無謂的恐慌。鵝肉裡面檢測到的值，在雞肉中是合法的，只是因為未經審定、核准就用在鵝肉中，所以就是違法使用。

李委員慶華：本席要具體的請問主委，這些殘留藥品是否會如同報導所說導致不孕症、畸形胎兒和造血功能受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的，原本設定會造成畸形胎兒的是氯黴素，我們現在已經禁止在經濟動物和產肉動物上使用氯黴素。

李委員慶華：所以這些發現的殘留藥物不會導致上述狀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因為雞類是可以使用的，在 100ppb 以下都是安全的，這次的檢出值是在安全標準之下，所以沒有問題。

李委員慶華：也就是說會導致畸形胎兒、不孕症、造血功能受損的報導是不正確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正確。

李委員慶華：你們知道現在有多少養鵝場有這種情況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共監測了 700 個養鵝場，其中有 5 個場有這種情形，合格比率為 99.8%。要

跟委員說明的是，縱然使用這些藥物在行政法律處理上是違法的，但若使用在雞肉上是完全合法的。

李委員慶華：請問家畜防治所是否已對其進行移動管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對自行抽驗的部分進行移動管制，至於此次從產品端檢測出來的部分，我們會和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合作，追查來源場。

李委員慶華：可以掌握流向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定會要求合格後始能上市，這就是移動管制的目的。

李委員慶華：會處理違規的養鵝場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根據違反動物藥品管理法的規定，給予 3 萬至 15 萬的裁罰。

李委員慶華：關於農地休耕補助政策，包括「無米樂」的崑濱伯在內很多人肯定你的作法，但是他們也要提醒你，不要說改立刻就改，請問你們有無對休耕補助設定前提條件？對那些有狀況、貧瘠的土地，有無配套措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再報告過，針對 5 萬公頃的年休地中 40%左右的農民包括 33%的老農民的權益，我們一定會給予保障，包括剛才提及的風頭水尾這部分也有配套措施。昨天是世界糧食日，全世界有七分之一的人處在飢餓和營養不足的狀況下，我們卻還有 20 萬公頃在休耕，因此我們在努力的處理這 5 萬公頃年休地，並擬定許多配套措施，經行政院核定後即可施行，其實在政策形成過程中，我們和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都有做過溝通，並和縣政府農業科的科長開過多次會議，我會注意這件事。

李委員慶華：大家希望的無非是不要讓這些老農在這次新的政策中受到太大的衝擊。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做多方比對，保護老農的權益。

李委員慶華：謝謝主席！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星期，民進黨針對你們要將休耕補助從二期變成一期，並要求地方政府負擔 10%的配合款、規劃產業方向，如果生產過剩，地方政府還需負擔 30%之政策提出提案，結果這些口口聲聲說要照顧農民、關心農民的立委居然不支持，導致該案被封殺，我們覺得非常遺憾！案子沒過就算了，居然還被你們揶揄，署長甚至說只要重視此事，預算自然就編得出來，換句話說，如果不重視，預算就編不出來，主委，這種講法對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署長的意思不是這樣，對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和地方政府溝通，因為我們發現在這些轉作的作物中，我們一方面在給予補助，一方面在收購……

陳委員明文：其實你們很清楚在權力劃分上，解決產銷失衡主要是中央的業務，過去長期以來，產銷的部分都是由你們負責，但你們現在把責任推到地方政府，然後告訴人家說：「你如果重視，預算就編得出來；如果不重視，預算就編不出來」，像這種說法，對嗎？換句話說，你們重視花博，預算就可以編出來，花博光在農委會就編了三十幾億。今天的主題是口蹄疫的補助，過去每

劑是 5 元，現在只剩下 2.5 元，這代表你不重視畜牧業、不重視口蹄疫的問題才編不出來，這種講法是對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花博你們為什麼要編那麼多錢？你們重視花博、就不重視農民，這樣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對口蹄疫的防疫非常重視，但不是補助就可以達到防疫的效果。

陳委員明文：今天你們說要休耕、說要活化農地，這項基本農業政策，雖然有人反對、有人贊成，但站在農業縣的立場，我們當然也有自己的看法，你們現在把它扣上大帽子說，休耕是好事；又告訴人家說，小地主大佃農種植水稻的部分要喊卡！在此情況下，你要他們種什麼？大家都知道休耕一年補助 45,000 元，小地主大佃農一年則是 5 萬元，所以大家當然選擇小地主大佃農，但你現在又要把它取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取消。

陳委員明文：你取消種植水稻不是就被取消了嗎？像我們嘉義縣只能種水稻，不然你要他們種什麼？難道叫他們種葡萄、荔枝，還是叫他們種什麼水果？你告訴我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舊的他還是可以繼續做，新的契約我們暫時停止、檢討。

陳委員明文：你給地方政府一個公文，叫所有縣市政府的水稻全部喊卡！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有，怎麼沒有？那你要好好宣示、檢討一下，不然今天農業縣的委員，為什麼都會那麼大反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按照事實來講。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告訴你，如果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連水稻的部分都喊卡，你要人家怎麼辦？你要他們種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喊卡！

陳委員明文：你要他們轉種什麼水果？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昨天我問你的時候，你還講得口沫橫飛，現在人家老了，還要人家把土地交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那是你講的，你把我害一下……

陳委員明文：你這樣像是共產黨的思維，我稍微問一下，你的狐狸尾巴就露出來了，過去三七五減租就是耕者有其田。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把我害一下……

陳委員明文：主席，他現在說是我說的，我沒有說，是他說的，包括電視、報紙都刊登是你親口說的，我只是問你而已！

主席：對，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你叫他更正一下，把剛剛講的話重新收回來，然後跟全臺灣的農民說聲「抱歉」！老農一輩子拚死、拚活的守護這塊土地，現在他們只剩下這塊土地，你們竟然要這些老農民把土地交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這個意思，而是希望土地不要休耕，其實地方上有耕作的農民，對休耕

也很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你難道不知道為什麼不要休耕？因為你說要取消，現在只剩下一期，才会有那麼大的反彈，你連這個都不知道嗎？你說有下鄉，我就覺得很奇怪！原本老農有二期的補助，現在變成一期，等於收入減半，然後小地主大佃農又要收回，你要他們種什麼嘛！我只是提醒你這件事，結果你又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叫地方政府負擔 10% 的配合款……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產銷部分要負擔 30%，我跟你講，你又說不行，然後說有重視就會編，不重視就不會編，講這個是什麼話，莫名其妙到極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大概有 40 萬在耕作的農民，都非常贊成休耕造成其耕作環境很大的影響。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大部分或小部分，只要有反對聲浪，你就要去重視。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去重視。

陳委員明文：要去弭平、要注意，不然為什麼我們一直在這裡講？我們今天既然提出來了，你就要積極去協調，還瞎掰說什麼不只你反對，像屏東贊成、雲林也贊成，現在屏東的召集委員蘇震清正式提案，你說贊成，這不是「雞嘴變鴨嘴」，話都是你在講！我們農業縣財政困難，你現在又把責任推給人家，說要達到活化農地的目的，真的能夠達到這個目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不是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這個地方特產的部分非常少，像高雄市的休耕面積也很大，高雄市就說他要處理。

陳委員明文：今天你的政策說明不清楚，讓大家都了解，到現在為止，嘉義縣普遍都不知道你剛剛講的，5 萬多公頃的連續休耕地，然後 40%、30% 的老農要怎麼樣有配套措施等等，你說有講過，但有誰知道？我今天就是要告訴你，你有很多政策是不清楚的，造成地方農民恐慌。你要清楚知道，老農為那塊土地打拚、奉獻了一輩子，你現在卻要把它收回去，他們現在只要看到你就「皮皮剝」、嚇死了！你殺這些農民都不用拿刀，我是講實在的，你自己要好好思考一下。我今天代表農民的心聲，希望你去好好說明，坦白講，我也希望農委會能夠真正站在農民的角度，真正去關心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召開農業行政首長會報的時候，嘉義縣就不出席。

陳委員明文：哪有不出席？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天局長就沒有來啊！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沒有來？哪個沒有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業局長啊！

陳委員明文：農業局長是你們農委會在管的，你是農委會主委，他為什麼沒有來，你要去了解啊！

今天不是在談來、不來的問題，是在談你的政策、執行面的問題，你懂不懂？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宣導啊！

陳委員明文：今天的主題是口蹄疫補助的問題，你過去做過畜牧處處長、畜產試驗所所長，基本上你對畜牧很內行的，為什麼今天畜牧界及那些養豬的人會煩惱、會緊張？你才上任就要取消口蹄疫的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的目的是要把口蹄疫的防疫工作，做得更好。

陳委員明文：怎麼做得更好？錢都減少了，還怎麼好，你講的是什麼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的錢是去鼓勵，我沒有減少。

陳委員明文：鼓勵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做好才給他啊，你補助他都不注射，對養豬協會也很困擾。

陳委員明文：過去配送費，你們每劑補助 1 元，現在減少變成 5 角。

陳主任委員保基：配送是這樣，原來是政府……

陳委員明文：過去口蹄疫 1 劑補助 5 元，現在只剩下 2.5 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要補助的話，我們也可以考慮……

陳委員明文：明年又要用獎勵，不用補助的方式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臺灣鄰近國家，像日本、中國及韓國是怎麼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也沒有補助啊！

陳委員明文：他們是全額補助，什麼沒有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中國沒有全額補助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怎麼沒有？你怎麼整天都在講「狛話」，中國沒有全額補助嗎？原本是 5 元，現在減剩下 2.5 元，你才上任就有人反對美牛，你就說：好，你再反對，我就把口蹄疫等等的補助都取消掉。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

陳委員明文：取消之後，被我們罵一罵，你又把它恢復成 2 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怎麼沒有？明明就有，還說沒有？你說現在剩下 2 元，我說，明年預算要繼續編。一頭豬一年要注射兩劑，一劑要 13 元，明年可能又要漲價，你知道嗎？現在不僅不能恢復到 5 元，連原本的 2.5 元都要降成 2 元，甚至說明年可能都取消了！這樣講得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93 年之前沒有補助，可以達到……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錢只會補助花博而已，花博都結束了，你們還編了兩億多，應該要把這些錢拿來補助口蹄疫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也買了一億多元的花，花也是農業產品，所以，不能用這樣來比較。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給它的補助是維護費用，什麼買花？真是亂講！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是買我們花農的花。

陳委員明文：我是希望你好好地去省思口蹄疫的問題，明年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加強抗體的監測。目前 30%都沒有抗體，我很擔憂。

陳委員明文：本席還是具體建議你們，你們要去督促每一個豬農，他們有沒有確實把這些補助用於

買疫苗來注射到每一隻豬身上。但是，你們不能對他們說，有確實做就獎勵，如果他沒有確實去做，那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罰款。

陳委員明文：什麼罰款？如果沒有注射疫苗，將來這些豬隻發生問題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罰款。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罰款的問題而已，而是會造成豬價慘跌，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你們應該要強制他們去幫豬隻注射口蹄疫疫苗，不是獎勵。所以，我還是認為，你們應該要去落實口蹄疫的防疫工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向委員報告，我們……

陳委員明文：過去是 5 元，後來減半，現在更剩下 2 元，將來還硬要把它取消，這個不可以的，所以，我們會正式提案，希望你們不要這樣隨意變更補助辦法。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主委，上次我們在質詢時提到進口的美豬中發現含有萊克多巴胺，當時是 5% 的抽查，我們後來要求你們全面抽查，你們做了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在海關的抽檢是衛生署在負責，我們有發文給他們。

丁委員守中：確定有發文？可否給本席一份副本？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丁委員守中：他們做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當場就跟局長說，請他們一定要加強查緝。

丁委員守中：我認為這件事不是你們發文就結束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我當面有跟康局長說。

丁委員守中：你們要追蹤有沒有做，查好了之後再回報給我。

上次本席也問過，農委會在推動平地造林的經費非常龐大，很多老農原本做得很好，你們要求這些老農在他的果園種一些相關的植物，弄虛作假造相。本席當時把資料提供給你們，你們後來查的結果是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那個老農的個案，我查報的結果是，他的現場有一些建築物，所以，這個建築物本身是超越了其租地。

丁委員守中：可是他那個建築物是幾乎要倒掉的老建築物。

李局長桃生：另外，他把原來的竹林剷除掉，種了新的經濟作物，我們採取的措施是，希望輔導他種植一些林木，混和種植。原來的房子則是……

丁委員守中：可是，其中我們也看到林務局自己平地造林的結果根本是荒煙漫草、雜亂一片。

李局長桃生：不會，我可以帶您去看其他幾個地方，長得非常好。

丁委員守中：你不能只看幾個地方而已，大部分的地方呢？局長，對於這方面，你是否能夠去全盤

瞭解一下，原來農民種得滿好的，結果你們現在要把它砍掉，再去種……

李局長桃生：不會，如果是違約作物，他只是在空隙裡面……

丁委員守中：空隙？這樣有必要嗎？反而使他的果樹收成不好，而且，它在這個空隙裡面會長得好嗎？這不是弄虛作假嗎？你們花了錢，也達到了一定的種植面積，可是，事實上又妨礙到農民的經營，這一點是否也請主委去瞭解、糾正一下？因為這並沒有實質意義。

李局長桃生：我們都有相關的技術體系在操作，請委員放心……

丁委員守中：植株之間已經夠狹窄了，那是他包括堆肥、施做的工作空間……

李局長桃生：基本上，就是因為他種了一些與租約不合的果樹作物，所以，我們才輔導其造林，以取得租約。

丁委員守中：他種果樹也是造林，長得也滿好、滿大的。

李局長桃生：果樹的話，因為要嫁接、矮化，所以，表土會流失，因此，在現場發生一些困難。所以，現在林試所在研究，做一個混農林業的技術體系，預計明年底就可以完成研究……

丁委員守中：我只是希望主委在這方面能夠求取一個平衡。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丁委員守中：現在有這麼多的陳情，林務局為了趕業績，為了要花一定的經費、達到一定的造林面積，結果可能就有這種弄虛作假的情形在，甚至把合理農民現在種的這些作物掃地出門、重新收回，那樣就沒有必要，等於是擾民、遭人厭。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請林務局審慎研究，我現在也調查出來所有租地造林在危險地區的量，會做一個處理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事實上，農委會也說希望那些從農村出走的年輕人可以回流，我覺得在都市周邊發展觀光休閒農業最能夠創造就業，也最能帶動年輕人回流。我們可以看到日本的富良野、法國的普羅旺斯、義大利的托斯卡尼，都是很多的年輕人在當地經營民宿、B & B，帶動觀光休閒產業，同時也經營他自己的果園、花園、農場，進去的觀光客又可以享受直接接觸庭園果園的樂趣及田園生活。對於這部分，以我們台北市為例，我們的陽明山國家公園、關渡平原、南港茶園、文山茶園，這些都是可以發展休閒觀光、作為都市後花園的好地點，你們應該要重點扶持觀光休閒農業區，重點經營。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城市農業在全世界國際城市中都有其發展價值，而且，其發展潛力不輸給傳統耕作的農業，結合當地的景觀與特色、文化。

丁委員守中：以台北周邊而言，我們有綠竹筍、海笋、山藥、櫻花、茶葉、茶花、即將上市的柑橘、前陣子盛產的南瓜等，像這些東西，你們都可以協助農民在都會區的捷運周邊辦各式的農業博覽會或臨時的農產品展售會，這樣可以直接減少中間的剝削，又可以帶動休閒觀光，可以讓這些城市的人民瞭解到周邊的產物，也可以加強促銷。對於本席提的這些活動，農委會是不是可以編撥一些經費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再跟委員進一步討論看看有哪些區塊可以來進行，現在我們也在努力。

丁委員守中：五都這些都會就可以做，台北市是最密集的都會，被國家公園、關渡平原、茶園等包

圍，四周都是山，你可以在台北市各捷運站與台北市產發局合作，好不好？請你們提出具體計畫，要與台北市農會、各區農會合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來請台北市農會與各區農會提出季節與項目，其實我們每個星期六、日在希望廣場也有舉辦這樣的活動。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這個能夠經常性的辦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丁委員守中：另外，主委提過發展節水農業是我們的重點，過去本席質詢中也一再提到要學習以色列的經驗，他們大棚養殖可以達到恆溫效果，也就是能夠控制溫度與濕度，加上肥料、給水也都是以電腦來控制，所以可以產出各種的瓜果蔬菜，他們大部分地區都是沙漠，耕地的面積很小，但是溫室大棚養殖使得他們的產值很高，大概是臺灣農業產值的四分之三，而且他們的滴灌技術也非常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擬出的黃金廊道，就是要在彰化雲林高鐵沿線的農地……

丁委員守中：在高鐵沿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會開始推廣。其實我們每一年在許多設施農業的噴灌上……

丁委員守中：我認為在亞洲蔬菜中心那裡就應該作為大棚箱網養殖的推廣示範基地，否則閒置在那裡，研究室也是空置不用，這樣是不好的，我們去年將這部分的預算砍了很多，就是因為我們覺得這是一種浪費，隨著時代功能調整後，你應該把那裡當成一個示範基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現在積極的在調整亞洲蔬菜中心的工作。

丁委員守中：我們去年有做成決議，你們今年調整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調整了。

丁委員守中：相關的滴灌示範基地有做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跟我們農試所在合作……

丁委員守中：主委，你最近要到以色列去訪問，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我原來是預定要過去，可是……

丁委員守中：你去以色列訪問就是準備要去考察他們的溫室、滴灌等技術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丁委員守中：在這方面，以色列政府也很願意與我們合作，他們的 simona 大使也跟我講過好幾次。

陳主任委員保基：高科技的農業對於跨領域的產業也有幫助，比如說我們利用的控制系統，這就是我們最好的 IT 產業。

丁委員守中：本來就是啊，我們都說以色列的農業是 95% 的 technology，5% 的 laborer，而且他們排除了所有氣候的限制，臺灣有雨季、颱風，如果我們也能推廣這種種植，就不必編列與支付龐大的農損費用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年輕人回鄉的政策，因為他們也是躍躍欲試，他們希望接受新的農業，如果把年輕人找回去從事傳統農業，他們是沒有辦法的。

丁委員守中：對，我希望您在這方面多加著力，觀光休閒農業、B&B 民宿、農場花園民宿等，都是最能創造就業的，這方面請您加強。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丁委員守中：另外，大陸「黃飛紅麻辣花生」一年可以創造 10 多億人民幣的產值，產品行銷全中國，甚至連臺灣觀光客過去都會帶一些回來，所以我覺得農委會對於這個部分應該透過網路來行銷，並且要輔導都會或農村的年輕人，在農產品加工的推陳出新或新產品的創業品牌方面，也要舉辦一些競賽，很多國家就是舉辦一些評比與競賽，就創造出農產品加工的新品牌。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臺灣的年輕農民有形成一個團隊，這會使得規模擴大，我們有做很多的促銷，如果規模太小，一下子就沒有了，沒有辦法形成產業鏈，所以我們現在一直在吸引年輕人回來，現在年輕人從事有機農業的土地面積可能有 20 多公頃，他們與企業結合後，產銷沒有問題，所以我們要往這方面……

丁委員守中：對啊，我們認為你應該針對這個部分去做農產品加工的創業品牌的評比、績效、推廣，然後……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有十大精品，我們剛剛結束的米博覽會有……

丁委員守中：我們現在針對的是年輕人返鄉、創造年輕人就業這一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丁委員守中：最後，台北市任何一間老舊公寓的房價都超過 500 萬，這會影響到老農津貼，台北市周邊有相當多的農業區域，這些農民的權益會受損，您之前答應會提出相關修法，要依照物價、房價指標來訂定不同標準，500 萬在中南部地區很難達到，但是台北市幾乎任何一所房子都會超過這個價錢，這樣會使得他們被排除在一切農民相關權益之外，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主委拿出具體的施政動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跟社會福利連結。

丁委員守中：你們要提出相關修法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丁委員守中：主委，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正在研究中。

丁委員守中：尤其現在調整房價、實價登錄後，台北農民及中低收入戶都會受到嚴重的侵害。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在下個月初前會向委員報告。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廖委員國棟質詢。稍後潘委員維剛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剛好在主委要來報告畜牧產業發展時，就爆出雲林、嘉義鵝肉含有殘留動物用藥，根據報載，相關的 TFDA、防檢局、家畜疾病防治所都分別發言，請問主委，這個案子到底是那個單位查出來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衛生局，他們是針對市面上的產品進行抽驗。

廖委員國棟：他們拿了檢體送去檢查，所以是 TFDA 做最後確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TFDA 公布的是 8 月份市售食品殘留動物用藥檢驗結果。

廖委員國棟：8 月到現在相隔了二個多月，為什麼不早一點公布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還要做複檢工作。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這有個程序，但這會引起恐慌，甚至對民眾的健康有所危害，這個結果應該要及早拋出，讓大家知道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廖委員國棟：其次，聽說我們的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並不完備，這個問題主委知道嗎？防檢局有人來列席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防檢局有派人列席。

廖委員國棟：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國內動物用藥的殘留標準與國際的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基本上我們都是依照聯合國的相關標準，依照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AC）的相關規範，可以被容許的藥品有 64 種、666 個品項，而我國的狀況是如何，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美國被容許的藥品有 94 種、458 個品項，歐洲被容許的藥品有 126 種、923 個品項，而中華民國被容許的藥品是 107 種、1,218 個品項，遠遠高出國際，防檢局有沒有這個數據？沒有關係，我已經唸給主委聽了。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是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中華民國在進入 WTO 時是用已開發國家的身分，不是開發中國家的身分，主委應該知道這個事情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部分。

廖委員國棟：一部分嗎？不是完全都用已開發國家的身分嗎？當然人家會用最嚴苛的標準來要求，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我們自己用最高、最嚴格的標準來管理自己。你看 CAC 的藥品種類才 64 種，我們卻高達 107 種，幾乎將近兩倍，把自己綁手綁腳。這究竟是你們在做動物用藥的殘留標準時，很多科學的數據並沒有拿出來？還是你們根本就沒有，所以無從訂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委員，這部分由我們跟衛生署共同合作，因為安全容許量由衛生署公告，核准使用動物用藥則是防檢局的業務，所以防檢局要把相關資訊交給衛生署。現在遇到某些問題，很多老舊的資料，比如民國 70 年的資料，國際上也有標準，但是衛生署還是認為需要有一套新的資料，所以這方面我們還要繼續跟衛生署協調。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們民國 89 年進入 WTO，已經事隔那麼多年，不能再老是用舊的資料，這部分我不跟你討論，你要趕緊跟衛生署溝通，用最新的科學根據來訂定動物用藥的殘留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跟衛生署分工監測，藥品的輸入、製造、管理及使用由農委會主管，但產品到市面流通之後就由 TFDA 主管，但我不知道你們的部分是在產品正要進入市場時進行檢測，還是平常 regular 的檢測？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檢測是在畜牧場進行，還有一部分在屠宰場。

廖委員國棟：屠宰場也歸你們管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廖委員國棟：根據本席的資料，農委會的檢測報告號稱有 99%的合格率，但是衛生署說有 5.3%到 9.1%的不合格率，也就是你們的合格率大約在九成左右，而消保會的數據不合格率更高達 10.71%，何以有這麼大的差距？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一點我們要檢討。

廖委員國棟：問題究竟出在哪裡？是你們的檢測儀器、檢測技術、檢體部分還是你們不夠認真？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也一直跟我們的同仁在檢討，為何我們抽查都沒有問題，別人一抽查就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對啊，為什麼會這樣？應該是我問你，不是你問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這部分要請產業團體一起合作，今天剛好養豬協會的理監事都在場，我們要去抽檢牧場時，產業團體有很多很多條件，可是屠宰完畢送入市場以後，衛生署的抽檢完全沒有任何條件……

廖委員國棟：那你們是有條件的去抽檢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我們要去抽檢牧場時，牧場的主人就會說「我現在在防疫當中，你不能進來這個區塊」，這是我們一定要克服的。

廖委員國棟：為了產業的發展，你們要趕快跟衛生署合作訂定殘留標準。根據監察院剛出爐的、針對農委會及衛生署 TFDA 的調查報告指出三點：第一，農委會並未檢附相關的科學事證供衛生署評估，所以衛生署無法訂定殘留標準。第二，其中有 23 項藥品沒有建議值，你們沒有給衛生署任何建議值或參考數據，衛生署有何憑據來訂定殘留標準？第三，農委會沒有提供技術資料。這些都是監察院報告中的用語，很嚴重喔！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瞭解。這個部分我們會處理，沒有任何藉口，就是要把這件事情做好。

廖委員國棟：農委會主管全國農業發展，你又是畜產的專家，你應該非常清楚此事對畜牧產業發展的重要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非常清楚。

廖委員國棟：你還在學校任教時，曾發表一篇報告「對臺灣畜牧產業的期許」，報告中說「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畜產業會遭到非常大的衝擊，唯有降低生產成本、調整產銷結構、提升競爭力、國際化，才能占有一席之地。」所謂的「國際化」無非是指擴大外銷或增加進口，我很想知道的是，目前國內畜產業的出口比例是多少？國內的需求量跟國外產品進口量之間的比例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疾病的關係，我們的進口量遠高於出口量，所以我為什麼講我們所有的農業都要國際化。除生產國際化之外，所有的管理也都要國際化，我們不能再為了保護國內的產業而拋棄國際的規範。這一點我一直認為我們的農產業有機會，年輕的農民也認為政府應該讓國內的農民有機會跟世界各國去比較，臺灣的農業不會輸。

廖委員國棟：可是就量而言，我們只能顧內銷，大概沒有餘力再去做出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一些農產品……

廖委員國棟：還是以國內的市場為主，出口的量應該很少才對，我們甚至還要靠進口彌補不足。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因為價差跟國產品的品牌建立還不夠完整所致，三天兩頭就有一個用藥殘留的新聞，怎麼辦呢？

廖委員國棟：對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們希望很慎重的跟產業界溝通這件事，因為是否有用藥，飼養者最清楚。

廖委員國棟：就是啊。可見你們的監督、監測的機制還有待加強，你身為畜產業的領頭羊，應該加強這部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主委幾個問題。第一個，冬季是臺灣口蹄疫好發的高峰季節，那麼現在……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禽流感也是。

黃委員偉哲：禽流感我知道，人流感也是。我想請問的是，現在口蹄疫疫苗施打的情形如何？現在施打的比例大概只有 70% 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上半年。

黃委員偉哲：我們沒有本事拔針，一旦拔針就復發，試驗了好幾次都失敗。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偉哲：如果不拔針，那就應該全面施打疫苗，可是你又沒有辦法達成，現在還有將近三成比例沒有施打疫苗。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上半年。

黃委員偉哲：上半年施打率只有七成。農委會的誘因不夠，對於疫苗的補助政策現在又要改弦更張，請問農委會到底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委員，從 86 年發生口蹄疫，政府開始規定全面施打疫苗，所有的口蹄疫疫苗都沒有補助，我們達到了口蹄疫施打疫苗非疫區的成果，但 93 年之後補助一直加碼的結果，今年上半年我就任之後，我非常痛心……

黃委員偉哲：現在反而是「倒退嚕」？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所以補助根本達不到效果。

黃委員偉哲：那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現在我們修正了補助辦法。

黃委員偉哲：你要用什麼樣的蘿蔔跟什麼樣的鞭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修正口蹄疫防疫措施，將來會有罰則，如果業者真的不打疫苗，我們就罰款，有好的就獎勵。

黃委員偉哲：好，有棍子了，那你的蘿蔔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獎勵。如果抗體標準達到 80% 以上，我們就透過縣市跟產業團體來給他獎

勵。其實這個標準還不夠高，因為如果在好發季節的時候，還是會有風險。我是覺得畜牧業十幾年來對於疾病的管理並沒有進步。

黃委員偉哲：沒有進步？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進步。

黃委員偉哲：主要責任在哪裡？在主管機關還是在農民本身？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坦白說都有。

黃委員偉哲：好，我請問另外一個問題。最近鵝肉藥檢發現甲磺氯黴素跟氟甲磺氯黴素，這樣的藥是已經被你們公告為禁藥，還是因為沒有藥商來申請，所以你們訂定的標準是不得檢出？要不然怎麼會豬跟雞有容許值，但鵝卻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委員是一語道破……

黃委員偉哲：比鵝大的跟比鵝小的都有，這是行政怠惰，還是根本就應該禁絕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因為全世界對這個藥品，雞也有標準，豬也有標準，都是合法可以使用，安全無虞。至於為什麼會漏掉鵝的部分，委員剛剛說的沒錯，是因為在申請使用的項目裡面並沒有水禽。

黃委員偉哲：你也是畜牧專家，當你發現這個問題之後，是要主動訂定鵝的標準，還是要把雞跟豬都訂成零檢出？是要朝右走還是朝左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認為一定要讓它合法的來使用……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要訂定安全容許值？

陳主任委員保基：訂定安全容許值，還要經過毒理的試驗，要做 double check。

黃委員偉哲：對於鵝的部分，外國有沒有相關的立法例？要不然現在這個新聞出來，鵝肉又滯銷，鵝農的生意都受到影響。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剛剛說畜牧業者沒有盡到責任。這是不可以用的東西，他為什麼要用？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這是不可以用的東西，還是因為政府的行政作為還沒有訂定許可？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沒有核准，還沒有做過毒理試驗。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的方向是要訂容許值的話，那你要不要加快步伐……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要跟藥品商還有製造商來討論。

黃委員偉哲：討論會不會要半年或一年？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要來看這為什麼沒有用在水禽，要去做了解……

黃委員偉哲：要找一些相關文獻，參考國外的標準。如果是這樣，冬天又快到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同仁告訴我，到目前為止在國際上還沒有查到水禽的使用標準。

黃委員偉哲：那原因在哪裡？對於這個問題，天秤的兩端一邊是國民健康，一邊是農民生計，你大概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做好決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一個月跟委員報告要怎麼做。

黃委員偉哲：要給我書面的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也要趁這個機會呼籲，我們的業者應該要遵守政府的規範，規範不合理的話，

政府應該要去改，但規範合理的話，不能夠用任何理由來說我不遵守會影響到我們產業，這是政府的責任。我想這是很重要的概念。

黃委員偉哲：好，所以規範合理不合理就是要在這裡政策辯論，還有經過你們自己開公聽會以及專業的研究來決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會做專業的研判。

黃委員偉哲：我還有一個問題，我們都知道現在「黃小玉」上漲很多，影響國內的飼料價格，過去也曾經推動要把玉米做為能源作物，但事實上並不是很成功。現在面臨休耕的土地這麼多，你們又要把它活化，把兩期的休耕改為一期。基於以上這麼多因素，你們要怎麼推動讓國內畜牧業的農民取得比較合理的飼料價格，不要因為飼料價格的上漲帶動成本上漲而影響到他們的生計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規劃了兩個措施，國內玉米的價格早期沒有辦法跟國外競爭……

黃委員偉哲：相差以數倍計。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但是現在國外的玉米價格節節高漲，昨天晚上我跟一個美國的專家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他告訴我，玉米的價格回不來了，就是只會一直往上漲，我們國內現在種子也夠，希望……

黃委員偉哲：我們的成本沒有上漲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 9 塊錢的製作價格，加上休耕活化一期，是希望讓他種，我們還是補助他，讓這塊地還是有生產力，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並不是要虧待老農還是怎麼樣，我們希望這塊地他種一期可以休一期，這一期裡面所有的玉米，飼料公會都承諾全部會按照市價來收購，因為台灣再怎麼種……

黃委員偉哲：在飼料作物這方面，主要的利基在於國際大環境的價格已經跟國內的成本拉近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而且國外的運輸跟儲存都有成本，國內如果有一套系統，距離飼料廠都非常近的話……

黃委員偉哲：那這樣利基都產生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產生了。

黃委員偉哲：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推動，不能讓農民的成本一直上漲，其實國內的成本沒有大幅上漲，但是國外上漲上來，事實上對於農民來講，他們的成本還是墊高的，因為他們過去都用 3 塊錢、4 塊錢的玉米，但是現在都漲到 9 塊錢了，對於種植飼料作物的農民來講是利基的，但是對於畜牧業的農民來講，他的成本就墊高了，這部分你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除了玉米之外，在合理飼養的方面也要做一些改善。台灣是一個生產甘藷的國家，我們也要開始在某一些適合種甘藷的地方做策略性的推動。

黃委員偉哲：如果用取代或一些其他的措施的話，預期有沒有辦法降低國內畜牧農民的飼料成本？

陳主任委員保基：減少波動應該是會。但是真正要降低國際的成本，可能還是要從幾個方面來進行，而不單從原料來進行。譬如我們可以提高育成率，台灣豬隻的育成率，到目前為止平均還是低於國際上好的國家，這就是疾病控制的問題，農民在用藥方面並沒有按照我們的規範來做……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是值得政府跟農民共同來努力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跟產業界一定要好好來溝通，因為這十幾年來的整個育成率還是維持在原來的……

黃委員偉哲：這就要把你的看家本領拿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的看家本領也沒什麼用。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現在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玉米調降關稅，從芝加哥玉米期貨的走勢也知道，玉米的價格不斷攀升，剛剛主委也有提到，現在國外的價格越來越高，也讓我們有些土地反而有利基。

我想問主委一個政策性的問題，請問是農委會要求賦稅署讓玉米降價的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潘委員維剛：那我想請問署長，降價了以後，是不是大家購買的價格應該至少會平穩，不會調升？

我們減少 5% 嘛，那會不會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5% 的營業稅。

潘委員維剛：對，5% 的營業稅，到明年的 4 月嘛！因為今年 10 月 1 日公布的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一次了。

潘委員維剛：已經一次，這第二次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第二次了，一次半年。

潘委員維剛：那您覺得還會不會繼續？還有，為什麼蘋果跟奇異果關稅減半以後，根本還沒有開始進口，只是試辦調降 2 個月，就反而造成產地新的水果品種收購價格降低，而且調降關稅的水果並沒有降價？請問署長，我們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來決定關稅跟營所稅要不要調整的？是由農委會來決定的嗎？

許署長虞哲：我們只負責內地稅的部分。玉米的部分我們調降 5% 的進口的營業稅，從今年的 4 月 6 號到 10 月 5 號為止，我們的營業稅損失了 10.29 億元。

潘委員維剛：10.29 億元，那你要怎麼決定是要停止或者繼續？

許署長虞哲：這部分主要是由農委會提供我們數據，因為進口玉米營業稅降低以後，飼料成本會下降，飼料成本下降以後，豬的價格也會平穩一點。

潘委員維剛：那請教主委，這半年來我們已經損失 10.29 億元，你覺得市面上的價格沒有漲價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飼料是吧？

潘委員維剛：對，飼料，玉米的部分有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有、有，飼料有。

潘委員維剛：我就是關心這個部分，不要調降了營業稅，最後卻沒有造福到農民，這是第一點。

再來，剛剛聽到主委講的，我其實覺得滿感動的，我希望主委能堅持，就是將來的農產品，不管是農產或畜牧業，生產跟管理都要國際化，還有您說的要拋棄保護主義，因為世界接軌了，光是保護、不斷的補貼，不能解決實質上的問題，所以主委你是不是有信心有決心，真的要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這樣開放的情況下，以台灣的農業技術條件，還有那麼優秀的農民，絕對不會有問題。

潘委員維剛：您剛剛說有這麼優秀的環境，再加上博士最多的單位就是農委會了，一群最優秀的人卻只能做補貼政策，這樣太可惜了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是這個補貼政策是大院非常在意的方向……

潘委員維剛：你要有更好的政策提出來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當然。

潘委員維剛：你一定要有更好的政策提出來，才能解決其他的問題，包括不再補貼。還有農民跟漁民的再教育也很重要，我去法國看到他們的農民每個月都要去上課，非常非常嚴格，我覺得這個部分才是關鍵。

我們的肥料進口，實際上我們的用料還是補貼，但他的用料超過 3 成，這個很危險！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上個禮拜六、禮拜天在世貿有十大經典好米的頒獎典禮，我們的主秘也有去買。所有得獎的人都告訴我，他肥料用得很少，要是用太多的話反而會對十大經典好米這一塊產生影響，所以我們希望農民適當的、合理的去施肥，除了降低成本之外，對產品的品質是有幫助的。

潘委員維剛：所以你要告訴所有的農民，要讓他們改變習慣，不要習以為常，想說用藥過量才會比較安心，但是長時間這樣，效果也不見得好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對、對。

潘委員維剛：還有鵝肉的問題，今天也有委員在問。毒物專家說了，氟甲磺氯黴素在實驗中發現會造成胚胎的毒性，會造成不孕，所以這可能也是少子化的因素之一。現在竟然有 3 件鵝肉發現殘藥超標，這個部分你說你也去查了，結果怎樣？我們還沒有訂定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核准使用，但是在雞肉跟豬肉都核准使用，這不同於氯黴素對胚胎、造血這方面的影響，是不一樣的東西，所以雞肉跟豬肉在安全標準下都是合法使用。

潘委員維剛：現在查出來這個東西在鵝肉是不准使用的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核准。

潘委員維剛：沒有核准，那就是禁藥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潘委員維剛：禁藥你要去追查啊！追查出來要告訴我們委員會啊！要給我們一個數字。因為大家很害怕，沒有人敢吃鵝肉了，男生都不敢吃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剛剛許忠信委員說他喜歡吃鵝肉。

潘委員維剛：還有貢丸，含瘦肉精及禁藥氯黴素的部分，聽說你已經查了 95 家，那到底哪家有啊

？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還在抽檢……

潘委員維剛：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貢丸抽檢是 9 月還是 7 月的時候，我們現在從這些原始牧場去監控他。

潘委員維剛：不是光監控，我希望這要查出來，你看連正牌的海瑞貢丸都淪陷了，但是發現製成過程沒問題，是源頭的問題。

我記得我看「CSI 犯罪現場」，裡面有一個人吃生菜沙拉竟然死掉了，他為什麼會中毒呢？後來查了源頭，發現原來種蔬菜的水源地有一個牧場，是牧場的牛飼料裡面有問題，所以這整個是有連帶關係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是大腸桿菌。

潘委員維剛：所以你不能掉以輕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食品安全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嚴格把關，才能夠保障這個產業的發展。

潘委員維剛：剛才廖委員也提到，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你們未訂定抽檢對象之選案規則還有標準作業流程，您剛剛自己也提了，有好多東西你們都還沒有訂定標準含量；其次就是還沒有辦理檢驗結果的資訊公告。我在這裡建議主委，抽查的範圍要大一點，密度要大一點，一開始要抽查多一點，將來愈來愈好可以抽查少一點，人員經費也要增加，要不然你怎麼查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潘委員維剛：這個部分我們支持你，但希望從預算裡面看得到，要不然要支持也使不上力，你抽查都只是意思意思，最後當然沒有辦法真正澈底解決問題，害我們什麼東西都不敢吃，怎麼辦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潘委員維剛：食品安全第一重要，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主委，農委會有一個休耕計畫，這個部分，目前台灣大約有 16 萬人領有連續休耕的補助，農委會為了活化土地的政策，讓這些農地從休耕轉為出租，藉此來擴大租地的面積，也吸引年輕人返鄉務農，因此提出休耕補助減半的政策，以前一年補助兩季，現在改為僅補助一季。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有沒有考慮到這些政策是否周延？蔣經國時代曾實施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對當初受惠的老農民而言，無論未來土地出租與否都有疑慮，我們有沒有考慮到這種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89 年農發條例通過之後，農地租賃即不適用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條例之規範，我們會讓這 16 萬人全部都知道。同時，在租賃契約內，我們也會附加這一條，說明此租約不適用三七五減租條例，這一點，我們會做到。

另外，我們並非不再補助 9 萬元，但我們希望其中一期有耕作，而不是仍然休耕。目前有將近 40 萬人在耕作，這些農民對於休耕所造成的環境影響提出很多意見，他們認為這會造成病蟲害、鼠害等困擾，所以他們很支持休耕一期。現在我們要對農民說明的是，無論是種植玉米或其他替代產品，我們還是會補助 9 萬元，但其中有一期要耕作，以增加生產力和就業機會，讓年輕人可以進入這一行。

徐委員耀昌：對於這部分，本席持肯定的態度。一項好的政策可以鼓勵年輕人下鄉務農，就近照顧家庭，擁有一份很正當的工作，讓農業能夠世代相傳，因此對於這項政策，本席予以肯定。但很多事情要講清楚、說明白，透過行政單位，如縣政府農業處、鄉鎮公所農務科、農會等廣為宣導，讓民眾了解政策為何，不要讓老農民或有農地的農民產生很多疑慮，造成不良觀感，這樣會得不償失。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我們會去研究。

徐委員耀昌：第二點，最近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公布最新檢驗結果，他們抽驗了 20 件花草茶，其中半數以上被檢出含有殘餘農藥，尤以菊花最為嚴重，9 件裡面約有 8 件農藥超量，4 件樣品還被驗出含有 7 種不同的農藥。此事影響許多菊花相關產業，如菊花茶、中藥的眼藥等，本席之所以會提這件事，是因為我們苗栗銅鑼的菊花產量位居全國之冠。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銅鑼種杭菊。

徐委員耀昌：針對這種情況，不曉得政府要如何保障臺灣土產的菊花？你們有無深入探討？我們臺灣的菊花一斤可能要賣到六、七百元，甚至上千元；中國進口的菊花，約二、三百元就買得到。對於這部分，我們要輔導農民建立認證制度，並加強宣導，讓大家知道雖然這些花草茶含有農藥，但我們臺灣本土的產品是很安全的。不曉得政府是否要建立花草農產品的履歷制度及安全品質認證，讓民眾更放心地選購優質的國產農產品？當然，菊花只是其中一項，還有許多農產品也來自大陸，過去本席就曾提醒農委會，公館的紅棗也面臨類似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徐委員耀昌：我想這部分有加強之必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消基會抽檢的菊花當中，違規使用農藥的都是進口產品，所以對於菊花的產地，如苗栗和臺東，我們都要輔導他們建立產銷履歷和國產品牌，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我們的產品和其他產品能有所區隔。同時，如果茶飲店使用的是國產的材料，我們也會告訴他，這些國產茶品是安全的，藉此作為區隔。所有的農產品，我們都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像剛才委員提到的紅棗即為一例。臺灣生產的農產品既優質又安全，我們要大聲地、很堅持地把這件事情告訴大家。

徐委員耀昌：是，這樣才能為本土農特產品提供多一層保障，相對也能保障消費者的健康與安全，這部分可能要再好好思考。

第三點，為了拚有感經濟，行政院發布的第一個亮點就是農委會規劃的黃金廊道。為了減緩地層下陷的問題，未來 8 年間，各部會將投資約 33 億元，在中部雲林、彰化高鐵沿線發展節水專區或樂活農業示範區，也就是要轉型為高科技農業區；甚至規劃在地層下陷的地區，輔導農民

由水耕作物轉種旱作。但這是否會讓外界認為，農業是造成地層下陷的原因？其實我想真正的問題，應該是彰濱工業區等類似工業區的高耗能產業需要大量工業用水，才會導致地層下陷，他們把原因歸咎到農業上，是否會誤導民眾？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一點我們也有考慮到，不過未來農業的用水效率確實也要提高。高鐵沿線長 35 公里、左右兩側各 1.5 公里的範圍內，有將近八千多公頃的農田及 14,000 個水井。在用水方面，無論是深水井或淺水井，我們希望將來可以輔導他們從事高科技、高價值的生產方式，讓該地成為臺灣新農業的示範區，例如虎尾、二崙等地就有蔬菜專區。我們擬訂了 17 個配套措施，希望透過這項計畫，結合不同科技來展現農業新風貌，同時慢慢減少從水井抽取地下水的情況。

徐委員耀昌：本席認為，很多好的政策，如果一開始沒有宣導，讓當地的農民和相關產業產生誤會，之後你們要推動結合高科技以提高農特產品的產量，就會遇到困難。這部分的宣導工作可能要多加強。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徐委員耀昌：好的政策宣導之後，大家樂於接受、配合，這樣才能持續推展。這項政策一方面能解決地層下陷的問題；另一方面能配合高科技，發展出高經濟價值的農業，我們樂見其成。

其次，從 97 年 12 月迄今，禽流感防治的相關行政、實驗、試驗、檢驗等作業已成立調閱小組。請問家畜衛生試驗所是否為臨時組織？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這是個試驗研究單位，從省農林廳的時代開始，它就是一個試驗研究單位，位於淡水，歷史非常悠久，已經超過……

徐委員耀昌：這部分你們可能要好好規劃，讓它成為中央的獸醫研究所。

陳主任委員保基：組改以後……

徐委員耀昌：若禽流感或其他疫情發生，國人可以得到正確的資訊。有些媒體自認為是專家，無的放矢，誤導民眾，造成消費者或養殖戶的恐慌，進而導致市場崩盤。這部分應由具公信力的單位負責，他講了就算，再由農委會所屬各檢疫單位共同配合，這樣不僅能確立政府的威信，也能讓民眾吃得健康，業者得以永續經營。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 6 月份公告了一個辦法，就是朝這個方向去做。

徐委員耀昌：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主席：今日會議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一、有鑑於國際玉米價格仍維持高檔，為減輕我國畜牧業者生產成本，行政院日前同意，將機動免徵進口玉米 5%營業稅展延半年至 102 年 4 月 5 日止。為確保飼料業者將降稅利益反應至飼料價格上，以維護畜養農戶與畜牧產業的整體發展，達到平抑物價的效果，爰要求農委會應對市場飼料價格嚴加稽查，並將查價結果定期公告於農委會網站。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黃偉哲
蘇震清 鄭汝芬 徐耀昌

二、日前發生抽驗貢丸被驗出含有氯黴素之事件，造成社會消費者的恐慌，為維護養豬業的生存與聲譽，確保國人食品安全，農委會應與衛生署合作積極追查上游供應商、屠宰場與牧場，尤其針對過去曾被查獲不法用藥的高風險牧場及肉商須加強抽查，嚴格落實畜牧場及屠宰場的源頭監控管理。爰要求農委會與衛生署對貢丸被驗出含有氯黴素之抽查結果以及改善之情況，於兩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黃偉哲
鄭汝芬 蘇震清 徐耀昌

三、鑒於農委會所採行之農漁產品認證標章過於繁雜（光認證標章就超過十個以上），使得國人面對認證標章常產生混淆、錯亂，甚至質疑該認證標章的可信度，為此，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農漁產品認證標章整合專案報告，並將認證標章適度減少，以提升國人對於農漁產品標章之認知度及信任度。

提案人：黃偉哲 潘維剛 楊瓊瓔 鄭汝芬 蘇震清
徐耀昌

四、有鑒於國內口蹄疫疫苗補助逐年下降，明年度甚至不再事前補助，嚴重衝擊國內養豬戶生計。

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不應取消口蹄疫疫苗補助，以協助養豬戶共渡難關。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蘇震清 簡東明 高志鵬
徐耀昌

主席：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臨時提案第四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四案，我們建議修正為：「……爰要求農委會檢討口蹄疫補助政策完整配套，以協助養豬戶共渡難關。」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在席位上）現在是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是 2 元。

楊委員瓊瓔：（在席位上）以後呢？

主席：明年要取消。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取消，而是我們想要強化施打率，之後才給予獎勵。因為過去幾年，我們都有補助……

楊委員瓊瓔：（在席位上）金額總共是多少？

主席：二、三千萬元。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委，本席是提案人，我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會議室後面有養豬協會的人員到場，基本上，他們希望政府能夠關心口蹄疫的問題，給予養豬戶實質的照顧。雖然政府嘴巴上說有照顧，但大家都知道情況為何，本席剛才說過，其他國家，像中國就是全額補助。反觀臺灣，現在一劑是 13 元

，過去政府補助 5 元，現在只剩 2.5 元，去年還改為 2 元；過去配送費補助 1 元，現在只剩下 0.5 元，其餘由養豬戶自行負擔。

現在又說明年將採行獎勵辦法，這很不實在，你要如何監督每個養豬戶都確實注射口蹄疫疫苗，才是我們應該關心的事情。其實經費才二、三千萬元而已，你還要採取獎勵制，豬農會覺得你是不是故意的，現在不關心口蹄疫，等以後口蹄疫爆發，再開放美豬進口，如果是這樣，大家就會懷疑那是個陰謀。

過去含瘦肉精的美國牛進口時，這些養豬戶之所以站出來，就是怕以後會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對產業造成衝擊。雖然你一再宣稱不會，現在卻令人懷疑是否故意取消口蹄疫疫苗的補助，來打擊養豬戶？有鑒於國內口蹄疫疫苗補助逐年下降，明年度甚至不再補助，會嚴重衝擊國內養豬戶的生計，所以我們提案要求農委會不應取消口蹄疫疫苗補助，以協助養豬戶共渡難關。以上，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席位上）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主委等一下，本席先尋求各位委員的支持。現在主委的意思是，政府補助豬農，但他們卻不施打疫苗，所以希望直接取消補助，若豬隻未施打疫苗沒產生抗體，政府就要處罰。對此，本席希望能繼續補助豬農，不要取消；但豬農領取補助之後卻不注射疫苗，的確是防疫之漏洞，因此本席贊成農委會加強取締或宣導，確保豬農有注射疫苗。

本席認為這二者應該分開，不要讓人家覺得不注射疫苗，政府就取消補助，這是不對的。一年的經費才二、三千萬元，應該要補助他們。比起取消補助，本席認為進行宣導、加重罰責反而比較重要。整體經費只有二、三千萬元，此為農委會防疫的重點工作，不應取消補助，本席希望各位委員能支持此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席位上）我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兩點簡單說明，首先，有關口蹄疫疫苗的補助政策，在 93 年時，業者收了中央畜產會該收的服務費，為了不把服務費分回去，才和政府共同補助，93 年以後就變成一個習慣。其實從 86 年發生口蹄疫至 93 年之間，疫苗是不補助的，而且臺灣還成為施打口蹄疫疫苗的非疫區。今年 2 月我上任時，發現有 3 成豬場的豬隻抗體不足以提供保護，換言之，就是未施打疫苗。我們一年補助 4,000 萬元給養豬協會及所屬協會，4,000 萬元！為此，我就和同仁商量，希望透過其他方式提高施打率，所以後來才會修改辦法。

這幾年養豬農戶一直認為政府提供補助才是在照顧他們，但剛才我們也講過，我們不是不幫忙養豬農戶，例如飼料營業稅調降 5%即為措施之一，剛才也有委員指責，這項措施致使政府稅收減少，其實這些錢都回饋給畜牧業了，該照顧的，我們就會照顧。我們的目的並非取消補助，而是要提高施打率，之後再給予獎勵。這幾年來的防疫政策就是由政府補助，每年給養豬協會及所屬協會 4,000 萬元，但還是有 3 成的豬場缺乏抗體。站在政府的立場，花了錢卻無法達到效果，我們就得改變方式。

在此要向委員說明，如果將來要恢復補助，我們希望施打率能達到某一標準，同時依畜牧法

之規定，恢復徵收中央畜產會的服務費，產業界出一半、政府出一半，屆時再來補助。我們不是要苛扣畜牧業者的錢，半年 8 億 5,000 萬元的稅金已經全部回饋給畜牧產業了。希望委員能夠瞭解，採用這種方式並非為了取消補助，而是為了讓施打率能夠提升。否則過去每年都有疫情發生，剛才有位委員一上台就問，這發生幾次了？其實這幾次也都有補助。所以政府不能再漫無目標地補助，我們要檢視成果，用這些錢作為獎勵，讓大家一起來努力。

主席：主委，你的講法讓人家感覺好像豬農領了補助費，卻有 30% 不施打疫苗。我們都知道有 30% 的豬場未施打疫苗，但還是有 60%、70% 有打疫苗，我們希望你照原來的方式繼續補助，至於未施打的部分，則採查緝的方式加強；既然你們都知道有 30% 的豬場未施打，你們可以進行查緝，懲罰這些不配合的養豬業者，而不是達到某一程度以後，再給這 60% 的豬場追加式的鼓勵，本席覺得這兩者是不一樣的。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農委會主委似乎滿腹牢騷，認為他很委屈，目前養豬戶未施打率達 3 成，政府怎麼能繼續支持呢？改採其他措施只是希望能提高施打率。對於這樣的講法，我們也難以釐清，反正今天剛好有養豬協會的人員列席，包括理事長，對於剛才農委會主委的講法，主席能否容許他上台說明 3 分鐘？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不行，他不能上來講。

陳委員明文：可以，為什麼不行？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主席：本席知道，待會兒本席質詢時，再請他上台。

陳委員明文：可以啦！為什麼不可以？

主席：本席質詢的時間可以。

陳委員明文：確實可以詢問社會人士。

主席：對，本席可以詢問他……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不行，應該是問陳主委。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你的時間可以。

主席：不是請他上台說明，而是待會兒本席質詢時，會請養豬協會理事長上台備詢；等一下本席再詢問他。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本席希望徵求各位委員的同意，先通過此案，但本席由衷希望農委會能提出很好的事後獎勵辦法，等到有了很好的配套，我們再來處理。總之，本席希望先通過此案，因為現在本來就有補助。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來自臺中市，我們也是養豬的縣市。臺灣人吃豬肉比吃牛肉、雞肉等其他肉品的次數更多，所以豬農非常重要，我們一定要照顧所有的養豬戶，維護豬隻的健康。剛才本席聽了各位寶貴的意見，大家共同的目的就是希望提升技術，讓每隻豬都能施打疫苗、產生抗體。如果執行以來，確實有 3 成豬場未施打疫苗，我們就必須要推廣並

且強制執行。照理講，消費者買到的所有肉品應該都是有抗體的，這樣才能提升台灣豬肉的品質。

在這樣的情況下，第一，在未提出任何計畫之前，本席反對農委會改變現有的補助方式。第二，我們要提供實質的幫助，對於那 3 成未施打疫苗的豬場，農委會應該要思考如何調整補助方案、技術和方法，採取正面、獎勵的方式。如果不施打，我們就不補助，這樣合理；但是補助款發出去之後要怎麼回饋，則需要再研擬一套方式，不能補助之後就不管他，這樣當然會有 3 成未施打的疑慮。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以前就是這樣做的。

楊委員瓊瓊：那你要調整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現在就是在調整。

楊委員瓊瓊：第一，不能停止補助。第二，要檢視補助成效，就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豬隻的抗體達到某一標準之後，我們還是會給予獎勵或補助。

楊委員瓊瓊：不是，這樣顛倒了。你不能停止補助，但是政府補助了，他卻不施打疫苗，就一定要採取某種方法予以遏止；他不施打，政府就不補助，這樣最實際。不能因為有 3 成不施打疫苗，而害了那 7 成的人。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本席也支持蘇委員和楊委員的意見，在方法上，本席希望主委能有所規範，所以在此提出兩個具體意見。第一，不要直接補助農戶之後再去抽檢，而是施打多少頭就補助多少，他施打多少頭，你就補助多少錢，這樣很清楚。換言之，我們還是給予補助，但以施打的數目為準，而不是先補助，最後卻因為有 3 成沒打，而害了那 7 成的人，這樣不公平。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以前就是這樣做，每個人都有補助，也都施打疫苗了，但還是有 3 成不見了。

潘委員維剛：未施打疫苗的豬場，你要去找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的辦法和楊委員、潘委員講的一樣，等到我真的看到豬隻產生抗體之後，再給予獎勵。

潘委員維剛：原本拿到補助的人，不是都已經施打疫苗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都打了，怎麼還會有 3 成無抗體呢？

潘委員維剛：這就表示你的辦法有問題。你原本訂定的辦法是打多少就補助多少，但是你沒有確實執行，管理上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就是這樣子做的。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今年再做看看嘛！

潘委員維剛：第二點，請農委會把補助 4,000 萬元的明細、項目送交給本委員會，讓我們知道你們

到底做了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有這份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

主席：對於此案，所有委員的意見幾乎都一樣，就是希望能有更好的配套。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四案的文字不能這樣寫。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此案並非是非題，你有聽懂嗎？這是農委會應負的責任，不要老是讓立法院做決定，這又不是政策考試。本席建議你邀集所有業者共同擬訂相關辦法，本席也出身自畜牧界，和獸醫師公會長期相處，所以本席知道為何政府補助的疫苗會由小瓶裝成大瓶，甚至有些還流落到大陸去，這個問題從何而來？本席希望農委會好好要求業者擬訂計畫，不要在立法院表決，這是不良示範，因為大家都會顧慮到臺灣畜產業和畜牧業的發展，這不能作為考題，單純選擇是或非，主委，你說對不對？本席的建議，你會接受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接受。

林委員滄敏：請你要求業者擬訂計畫，這不是是與非的問題，要有配套措施，你懂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有配套。

林委員滄敏：你要求業者提出配套措施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配套措施。

林委員滄敏：你們的功課要做好，不能讓立法院做決定。你知道嗎？政治是最卑劣的，以後可能會有人斷章取義，質問你為什麼反對，但其實我們並未反對，你了解嗎？以上建議。

主席：臨時提案第四案修正如下：「……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不應取消口蹄疫疫苗補助，並制定監督及執行方案，以協助養豬戶共渡難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新增的臨時提案第五案。

五、針就農委會林務局所屬各林業管理處與人民林地造林經營管理爭議，行政機關應具行政程序法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其行政行為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釋字第 482 號：「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

建請林務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以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林業之管理經營，應以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為主要目標。林地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共同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

提案人：林滄敏 楊瓊瓔 蘇震清 徐耀昌 高志鵬
潘維剛 簡東明 江啟臣 林明濤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剛才經過委員討論，第四案再修正如下：「……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未制定監督及執行配套方案前，不應取消口蹄疫疫苗補助，以協助養豬戶共渡難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經向主委要求，奇異果、蘋果和甜桃這 3 類進口水果關稅減半之後，不能衝擊到我國的農民。本席來自臺中市，目前甜柿處於盛產期間，椪柑也即將盛產，中部地區好山好水，所以我們的水果好得不得了，不能因為關稅減半而打擊到本土水果，農委會要照顧我們的農民，所以本席特別要求你帶隊去訪視，了解關稅減半之後的執行成效為何，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請農糧署去關切批發市場的價格，與 9 月相比，在批發市場中，這 3 樣進口水果的價格是有下降；而在零售市場端，我們每天也都有觀察，像今天就比昨天……

楊委員瓊瓔：你有沒有去看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自己有去看，沒有帶隊。

楊委員瓊瓔：你自己去買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自己去看。

楊委員瓊瓔：你是什麼去時候買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禮拜天。

楊委員瓊瓔：你買了之後覺得怎麼樣？你有買甜桃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買，我是去看價格。

楊委員瓊瓔：你沒有消費嗎？這樣百姓要怎麼賺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國產的水果我們有買，但進口水果的部分，我是自己去看。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比較便宜？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有促銷，我們也請農會超市……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比較便宜？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楊委員瓊瓔：有回饋給消費者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某些部分……

楊委員瓊瓔：關稅已經降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那販售給消費者時，價格有沒有比較便宜？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目前行政院消保處對於零售……

楊委員瓊瓊：有或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楊委員瓊瓊：既然有，那對本土水果有無衝擊？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至目前為止，我們的甜柿還……

楊委員瓊瓊：都很安全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在六十幾元。

楊委員瓊瓊：現在還都很安全，那請你密切監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楊委員瓊瓊：政策實施之後，我們一定要去監督。

聽說青蔥的關稅要減半，請問真有此事嗎？是哪一國的蔥？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還在規劃，如果長期……

楊委員瓊瓊：哪一國的蔥？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臺灣人吃不慣進口的蔥。

楊委員瓊瓊：但就是有進口啊！是哪一國的蔥要降關稅？

陳主任委員保基：韓國。

楊委員瓊瓊：是哪一國的蔥？

陳主任委員保基：韓國。

楊委員瓊瓊：韓國蔥的關稅要減半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關稅是 20%……

楊委員瓊瓊：以後會剩下 10%，這有何用意？百姓種得那麼辛苦！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蔥的關稅沒有調降。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在尚未調降前才要檢討，調降之後就免談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目前蔥的價格變便宜了……

楊委員瓊瓊：所以原本計畫調降進口青蔥的關稅，現在沒有要調降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

楊委員瓊瓊：確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確定。

楊委員瓊瓊：媒體朋友都有聽到你說確定了，讓民心能夠安定是非常重要的。

剛才討論過口蹄疫疫苗的補助，在此，本席要給主委一個觀念，一個有為的政府，若要改變原有的政策，就要提出更好的政策。你原本有補助，後來為了大環境好而取消補助，結果民眾無感，感受不到政府的用意，因此本席才會具體呼應主席的提案，原有的補助不能停，但是方法要調整、監督要落實，我們的納稅錢才不會用在沒有功效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就是沒有功效。預算不能用到沒有效的地方，但前幾年都沒有效……

楊委員瓊瓊：如果沒有效，農委會要打屁股！你們要不要自己掌嘴？

陳主任委員保基：產業界也要負責。

楊委員瓊瓊：不能這麼說，如果產業界不配合，政府就不做，那農委會就不用指揮了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本席給你一個觀念，在民主國家，若要終止原有的補助，必須提出比原先更好的條件，才可以更改制度；在大家都還不清楚新的條件之前，沒有理由、也沒有基礎去改變原有的補助，這是行政部門應盡的責任，這一點非常重要。不能讓民眾覺得以前有補助口蹄疫疫苗 2.5 元，現在卻不再補助。不能倒果為因，這個觀念非常重要，在此特別和主委分享。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也同意，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一個……

楊委員瓊瓊：主委也同意，所以剛才我們特別對臨時提案做了適度的修正，基本原則就是要照顧我們的豬農，並採正面鼓勵的方式，讓豬隻注射疫苗、產生抗體。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在消極面，政府必須要嚴格監督，不能沒有成效。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積極面要嚴格監督。

楊委員瓊瓊：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積極面要嚴格監督。我們的農業政策全部都是以加掛車廂的方式來做，每次改變就等於加掛了一個車廂，這樣到最後會拉不動。

楊委員瓊瓊：拉不動的原因為何？就是一開始的政策有誤，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大家……

楊委員瓊瓊：這個議題討論至此，我們的結論和共同目標就是要全面積極協助豬農，讓豬隻產生抗體，確保消費者吃得健康；至於執行面，我們積極要求農委會制定方法，嚴格監督。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楊委員瓊瓊：這才是我們通過臨時提案的目標和目的，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楊委員瓊瓊：其次，我們的農民很辛苦，所以本席一再強調，要照顧我們的農民。雖然數字會講話，但也不能因此而用假數字，本席一再和你探討歷史的共業，我們有 72 萬公頃的農地和林地，實際上真正有在使用的約為 50%，可能不到 55%；約有 45%並未使用或耕作。對於從日據時代存留至今之未合法登記的工廠，無論是人為因素，還是不可抗力之因素，我們都要積極輔導，讓它能夠終止，未來不要再亂蓋，若現有的工廠符合基本條件，由當地縣市政府就地合法化。

這四十幾年從日據時代至今一直未作農地的使用，你們只有美化農耕的面積，本席認為，這對我們國家整個農業發展是沒有任何幫助的，我們應該讓資產活化，讓土地進行多元化利用，一如主委上任之初提出我們認為是非常正確的政策方向，就是對休耕的土地只補助一次，不能補助兩次，今天本席再次提出主委這樣的觀念，希望主委對這個問題能再深思熟慮，當然本席也很了解現在要主委對這個意見回答 OK，對主委而言，的確很難為，畢竟這個問題還有討論的空間，但本席會利用每一次質詢的機會不厭其煩地就對的事情逐步達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的觀念完全跟委員一樣，我們不能說要保留農地卻將它休耕，這是相互矛盾的說法，如何將農民擁有的土地價值合理化，我們必須就整個農業生產及糧食安全上作一評估，而這不是一、兩天就可以做成結論的。

楊委員瓊瓊：既然主委在觀念上跟本席一樣，就請原則同意，不要用數字來美化，而是要真正做到地盡其利，我們一起來為這塊土地努力，因為台灣是一個美麗的寶島，我們一定要用心種植、好好耕作，將來加上農村再生條例的推動，相信 10 年後一定會有良好的成果展現出來。

主席：楊委員針對畜牧業者與農委會提出的建議，本席在這裡給你按個「讚」，謝謝楊委員。

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老實說，主委算是目前內閣中少數幾位認真打拼的閣員之一，其實，主委在政治圈內也不算是菜鳥，以前就擔任過畜牧處處長，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正因為如此，我對口蹄疫的防治非常了解。

賴委員士葆：前幾天你在這裡答復委員質詢時，被外界斷章取義，拿其中一句話修理你，剛才你在答復委員質詢時好像心中有好多話想講出來，我現在就給主委一些時間，請你把心中的話說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整個農業的轉變必須隨著自由化的腳步來做調整，2002 年進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國內在政策上還是採取補貼的方式來維繫整個農業的命脈，這是不對的。

賴委員士葆：那麼，主委認為該怎麼做？為了加入 WTO 世界各國幾乎都用同樣的方式，因為農業是最脆弱的一塊，所以，任何國家都想辦法在 WTO 的架構下保護其農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舉個實例來說，韓國在加入 FTA 之後，對所有肥料都採取不補助，台灣根本做不到，在這種架構下，我們一直努力尋找任何能增加我們競爭力的方法，譬如如何讓傳統的耕作不再是農業唯一的概念，首先我們必須將整個農業的價值鏈給建構起來。

賴委員士葆：主委好像越講越朝理論的方向去講了，這樣講下去，可能越講越長，我現在要請教主委的是，你們提出「黃金廊道」的政策，報章都以很大的篇幅報導，我也在大學教書多年，但我就是看不懂你們所謂「黃金廊道」的內容究竟何所指？能否請主委利用 30 秒鐘的時間針對「黃金廊道」的重點內容作一簡單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要打造「黃金廊道」，首先必須建立新的農業方式，包括節水、價值提高等等。

賴委員士葆：從報章所做的報導，農委會所謂「黃金廊道」，就是要讓農民使用智慧型手機整合產銷資訊，種植最適度的作物，請問主委，你有沒有使用智慧型手機？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賴委員士葆：請問主委，你使用智慧型手機已經到達什麼程度？是排行程、打電話，抑或還有其他用途？有沒有用手機上 App？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有用手機上網。

賴委員士葆：記得陳武雄在擔任主委時，本席曾提過一個案子，經過委員會通過，後來本席召開公

聽會，陳前主委也大聲說：「讚！」因為農民非常辛苦種植出來的農產品，利潤卻被中間商給剝削光了，探究其因，主要是他們沒有辦法掌握到產銷的資訊，所以，本席提案請農委會與通訊業者合作，免費提供農民智慧型手機，透過中華電信 MOD 系統，提供農民最新產銷資訊，農民藉由手機就可以獲知當日農產品產銷相關資訊，結果在陳武雄主委離開後，這個案子不了了之，既然主委也會使用智慧型手機，以你的經驗，這個案子是否可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所指的是針對 App 的部分嗎？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你們去跟通訊業者談談看，能不能免費提供每位農民一支智慧型手機，事實上，民眾現在買手機都是採取綁約的方式，即先不必付任何費用，以後再用每個月的電話費扣抵，所以，免費提供應該不成問題。至於手機的首頁本席建議以最簡單的繪圖方式，將每樣農產品都畫成具體圖形呈現，讓農民一開機就看到香蕉、芭樂、蘋果等最新產銷價格。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農會都有委員提到的農產品產銷等相關資訊，如果照委員的意見，發給每位農民一支智慧型手機，因為每位農民關心的產銷資訊都不一樣，以畜產業來說，每天拍賣市場的交易價格，我們都會用手機傳給業者，或是透過養豬協會傳給所有會員與相關的人。

賴委員士葆：主委好像還沒有抓到本席提案的重點，陳武雄主委則是很快、也很精準地抓到本席所說的重點，只是他先離開，沒有把事情做完，但他對本席的提案至少已做了公開承諾，現在我們就不談要不要送農民手機，我們認為，你們至少要針對不同型態農民所希望看到的訊息設計出首頁，譬如如果農希望看到水果最新產銷價格，從事畜產業的農民則是希望看到最新牛肉、豬肉、羊肉等價格，這樣一來，絕對可以減少中間的剝削。

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建議，其實，我們立法院為人民做了很多事情，但還是被人罵翻天，比如說我們推動房地產實價登錄，網路因此而塞爆，因為在此之前很多準備買房的民眾，都不知道自己出的價錢到底是貴，還是便宜？所以，大家都想知道、也都很關心這方面的訊息；同樣的，農民對所生產的農作物，他們也非常關心產銷的價格，今天聰明如陳保基者，在政策上既然提出「黃金廊道」與智慧型手機……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都是屬於農業雲的一部分。

賴委員士葆：既然這些都是屬於農業雲的一部分，就請你們把它做出來，讓農民覺得很好用。因為農民跟一般民眾之間還是存在著相當大的數位落差，所以，你們藉這次推展農業雲的機會，協調通訊業者對農民採取綁約的方式，讓農民也能擁有智慧型手機，並替他們設計簡單易懂的首頁，請問你們能否做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賴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考慮並加以研究。

賴委員士葆：其次，今天本席看到報載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布最新市售食品殘留動物用藥監測結果，發現 3 件來自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攤商及餐廳的鵝肉不符規定，其中 2 件鵝肉檢出氟甲磺氯黴素 0.95 及 3.8ppb，1 件鵝肉檢出甲磺氯黴素 0.45ppb，請問主委，實際情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鵝肉內殘留的藥品是可以用在雞或豬的身上，沒有用在水禽的情形，因為我們並沒有核准可以用水禽身上，事實上，也沒有養殖戶提出這方面的申請，所以，目前這種藥物用在畜牧產品上是合法的。

賴委員士葆：照主委的說法，我們可以讓養鵝人家提出申請。

陳主任委員保基：只要藥商提出申請，我們就可以按照所有試驗程序……

賴委員士葆：本席前面提到來自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 3 件鵝肉藥檢不合格的案件，會不會危及人體健康？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藥物在雞肉內可以被允許 100ppb，事實上，這次檢查出來大概是 4ppb，所以是在安全範圍內。至於水禽的部分，到現在為止，並沒有任何養殖戶提出申請，其次，在程序上我們還要審核其毒理試驗。

賴委員士葆：最後，本席要問的是有關農民學苑經營成效不佳，請問主委，事實是否如此？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民學苑乃是改良場所針對非農業科班出身之年青農民辦理的訓練課程，去年開始的實習確已發揮效果，我們提供他們實習的農場或牧場 4 個月至 1 年的費用補貼，每個月 10,000 元，經由農場或牧場再發給實習生。

賴委員士葆：對你們提出的政策，我對農業雲的部分最有興趣，坦白說，台灣平板電腦的廠商都有超額生產，你們可以跟他們談談如何進行合作，相信對你們絕對有幫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因為蕭美琴委員在場，所以，等蕭美琴委員質詢過後，我們再休息用餐。

接下來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是畜牧業的專家，所以，本席現在就針對這個區塊提出幾個問題向主委請教，因為我們原住民是一個非常喜歡狩獵的民族，這已成為我們傳統文化中很重要的項目，惟現行野生動物保護法卻訂得相當嚴格，請問主委，過去原住民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的案件中，所狩獵到的野生動物以哪一種為最多，農委會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統計？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所做的統計，應該是山羌。

簡委員東明：答對了。其次是哪一種野生動物？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是飛鼠吧！

簡委員東明：誠如主委所說，報章若有刊登原住民非法狩獵野生動物的照片，我們看到的都是以山羌為主，血淋淋的畫面，看過這些照片的人都會覺得這種非法狩獵行為真是不應該！本席不明白的是，為什麼原住民狩獵時總是打到山羌？是否意味政府保護山羌已見成效，才會讓山羌的數目一直在增加中？請問主委，山羌與山羊是否同科？

陳主任委員保基：山羌的個頭比較小，叫起來像狗吠的聲音。

簡委員東明：雖然山羌個頭比較小，但它和山羊同科，正因為如此，我們原住民鄉親建議，將來畜牧業可否增加一個養殖的種類，就是山羌，因為它非常適合養殖，請問主委，未來有無此可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可以帶回去研究，因為這牽涉到兩個法，一是野生動物保護法、一是……

簡委員東明：既然山羊都可以養殖，同科的山羌為何不能養殖？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山羌是屬於野生動物保護法保護的對象，它是否適合商業用途的養殖？我們必須再進一步研究。

簡委員東明：就現有野生動物的數量上，山羌的數量非常多，所以，在養殖上應該也很容易，本席建議農委會應研究開放原住民養殖山羌的可行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研究。

簡委員東明：農委會現在也有養羊，到底養了幾隻羊，在數量上都要登記。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不僅數量要登記，連利用也要登記。

簡委員東明：他們養幾隻羊要登記，生了小羊也要登記，等小羊長大還要野放，否則，等長大後才野放，恐怕無法適應野外生活。

對野生的山羌，我們都會給予保護，另一方面，我們希望農委會也能開放山羌的養殖，當然，若要開放養殖，首先你們應先進行野生動物保護法的修法，以上建議是否可行？請農委會研究。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委的是，你是否喝過小米酒？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簡委員東明：請問林務局李局長，是否喝過小米酒？

李局長桃生：（在席位上）喝過。

簡委員東明：相信在場的行政部門列席人員也都有喝小米酒的經驗，請問你們有沒有買過小米酒？

從現場舉手的人數來看，的確有很多人買過小米酒，因為現在原住民自己釀造的小米酒產量非常多，而且品質也很好，但讓我們感到很訝異的是，最近在仁愛鄉竟然發生因為買賣小米酒而觸法的案件，理由是私人釀製行為是違反現行法律規定，請問主委，就你們以往買小米酒的經驗，請問這是屬於合法或是違法的行為？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部分，恐怕還是要請教財政部……

簡委員東明：你們應該向財政部建議，這是原住民的傳統習慣，也算是原住民的文化之一，目前在各觀光景點或是原住民擺設的攤位上，都陳列了很多小米酒，請問主委，難道這些小米酒的販售行為也都觸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89 年我們有開放釀酒師的執照，譬如農村酒莊就是明顯的實例。

簡委員東明：當然，現在很多釀製小米酒的原住民也都有釀酒師的執照，他們都是從小喝自家釀的小米酒，覺得很好喝，再努力考上釀酒師的執照。我們都知道，目前政府為推展觀光，舉辦很多原住民的文化季、豐年祭等等，鄉親都會拿出自家釀的小米酒宴客，不會釀製的就用買的；這次遭檢舉違法原住民還要被罰款 50,000 元，殊不知這 50,000 元可以拿來買多少瓶小米酒！我們都知道，農委會主管的農業業務，與原住民生活習習相關，尤其小米乃是一高經濟作物，原住民為增加收入，將其釀製成酒販售，有什麼不對？你們為什麼要對這些販售的原住民給予罰款的處罰？這一點請農委會建議財政部是否能夠針對這方面應該要有但書。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已經有水果酒的開放，所以我們看能不能比照，我們來洽財政部。

簡委員東明：因為案件已經發生了，如果像這樣繼續延續下去的話，對原住民來講是非常大的傷害，所以本席特別要求農委會能夠跟財政部作個反映。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簡委員東明：甚至於看能不能提出修法，可以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簡委員東明：本席希望這個能夠儘快，因為我們經常在辦理活動，釀酒的文化是不可能終止的，由於時間關係，本席看到農委會在辦一個食材旅遊為主題的農遊闖關活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在花東。

簡委員東明：本席認為「農遊花東·尋寶好食光」是很好的活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前天。

簡委員東明：本席看到關於你們的報導，曾引進 110 萬人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遊客。

簡委員東明：遊客有 110 萬人次？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簡委員東明：這麼好的活動，是否請周副處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周副處長答復。

周副處長若男：主席、各位委員。在農遊花東的部分，我們打算吸引 100 萬人潮，在 10 月 16 日到 102 年 2 月 15 日，也就是春節過後，我們在花東沿著臺九線池上、關山、富里這幾個地方能夠吸引更多的遊客，我們也找了一些尋寶點，讓在地的一些食材做成一些美食，讓遊客能夠到地方去遊玩。

簡委員東明：本席非常認同這個構想，本席認為非常好，也是政府關心原住民地區的尋寶，例如食材方面，4 個月可以吸引到 110 萬的觀光客是大有可為，但是不要僅限於花東，農委會是負責全國性的，有沒有辦法做全面性的推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各個地區都有比較小範圍的花埤規劃，在假期中真正的可吸引到非常多的人，我們馬上要開幕的新社花海……

簡委員東明：現在有比較美好的食材可做成便當。

陳主任委員保基：昨天有很多。

簡委員東明：可以全面性的推廣，我們屏東有很多原住民美食風味餐。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屏東也有很多配合的活動。

簡委員東明：主任委員是屏東人，應該非常瞭解屏東有很多的風味餐。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簡委員東明：各族群都有，本席希望能夠推廣。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農委會陳主任委員，馬總統說要推動有感經濟，講得非常的大聲，他說一個月內要讓臺灣人民感受得到，現在外界都在看是不是一個「膨風」的總統，他講的日期到現在還有多久，一個月就滿月了，滿月是一個喜慶，還有多久就滿月，主任委員記得他什麼時候說的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好像還有 7 天。

蘇委員震清：7 天很快就到了，1 天 24 小時，馬上就到了，人家說小孩子生出來滿月是報喜，所以感覺很歡喜，但是主任委員會不會擔心，主任委員認為我們現在有感受到有感經濟嗎？如果是沒有時，總統又在吹牛皮，要怎麼樣處理？你們都讓老百姓罵得臉都腫來起，主任委員會不會怪總統嘴巴怎麼那麼快？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蘇委員震清：但是不要說話讓風飛般的亂開支票，沒有一張兌現的，陳院長沖說經建會規劃很多案，其中一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蘇委員震清：農委會有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蘇委員震清：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就是黃金廊道。

蘇委員震清：主任委員說的黃金廊道，既然要在時間這麼短的一個月之內讓人民有感，黃金廊道一個月有辦法達成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規劃這樣子的……

蘇委員震清：既然是規劃，就是需要時間，是不是在騙人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明年開始就可以做了。

蘇委員震清：主任委員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陳主任委員保基：例如休閒農業國際化也是我們的……

蘇委員震清：本席也會說休閒農業國際化，主任委員是屏東人，是否瞭解東港迎王有多少人進去，不用花什麼錢，東港迎王光是本席在那時就只有二十幾萬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瞭解。

蘇委員震清：主任委員希望有 100 萬的人口，陳院長沖在 10 月份時說這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各部會都會分工，雖然對全部的計畫不甚瞭解，但是各部會都會充分瞭解，所以在農委會的部分是分配到黃金廊道，有人批評黃金廊道會不會變成黃金土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很多縣市都來洽商要做。

蘇委員震清：因為地層下陷問題，你們希望農民改作，本席提出質詢，主任委員說要省水，所以希望農民轉作，讓他們有另外個種植的方式，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我們一直說不要把地層下陷歸罪於農民，這是主任委員方才的報告，主任委員說提高國產飼料、原料自給率，你預估提供每期耕作 5 公頃補貼 4.5 萬，且預估農民種植飼料玉米的收益，每公頃可達到 6.3 萬，可提高農民種植意願，1 公頃叫 1 甲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1 分地代表得到 6,300 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蘇委員震清：要種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差不多三個多月。

蘇委員震清：主任委員認為一個老百姓有幾甲地可種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季生產率比 45,000 元要好。

蘇委員震清：只有一口飯可吃而已，這樣變成你們所說的黃金廊道，是農委會叫他們來做事，這樣可以改善他們的經濟嗎？那會變成經建會推給農委會的經濟推升方案，這樣可以改善農業，能夠帶動我們的經濟起飛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農業的改變，一定要開始讓年青人進來。

蘇委員震清：本席也贊成讓年青人進來，但是我們不要只有口號，說得滿天都是金條，要抓卻沒半條，我們煩腦的就是這個。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蘇委員震清：主任委員認為 1 公頃可加收 6.3 萬，1 分地加收 6,300 元，這樣的收入很好嗎？本席剛才私底下問，我們的公務人員聽到都笑了，這個對做事的人怎麼會有誘因呢？你們怎麼可以為了省水，叫他們本來種稻的要轉作經濟作物，這樣是不可能。

陳主任委員保基：休耕地活化是沒有種的要讓它活化。

蘇委員震清：執行面會有很多的困難，本席希望能夠徹底的執行，然後不要只聞口號。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蘇委員震清：必須是我們心裡所希望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蘇委員震清：剛才問到畜產的問題，本席請教養豬協會理事，口蹄疫苗在整個畜產界來說，防疫是最重要的，主任委員剛才說因為補助沒有用，本席聽了心很痛，你身為養豬協會常務理事認為補助真的沒有用嗎？但是剛才說的到現在為止有 30%沒有要注射，所以要取消補助，且感覺你們全部都要取消，你們的施打率甚至於配送從 1 元變成 5 角，未來你們配送到豬農時又要求提升到 70%加 1 角，加 10%加 2 角，到 90%以上再加 1 角，總共是加 5 角，你們不感覺有如乞丐在分嗎？難道防疫好像感覺上是大家都有責任，但是這樣說起來對你們協會公平嗎？你認為要怎麼樣做比較好？

主席：請中華民國養豬協會潘常務理事答復。

潘連周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所有立法委員長跟農委會長官長期的照顧，首先，要注射的沒有 100%，為什麼豬注射疫苗後還會跑呢？因為天候關係，豬的健康問題，包括注射的方式，造成抗體沒辦法達到 100%，是已經達到 70%了，人的流感疫苗也沒辦法達到 100%，所以 70%是已經做到 80、90 分了，農委會說有 3 成沒有注射，這些都是專家說一半而已，事實上，應該是少數農民沒有為豬注射，不是 30%的農民沒有為豬注射。

其次，農委會主任委員當處長時是自由經濟，口蹄疫疫苗賣 27、28 元，現在要取消口蹄疫疫

苗的補助，共同採購，某日口蹄疫疫苗不予補助，是不是口蹄疫疫苗會大漲價，農民成本會增加很多？這是農民所擔心的，很不簡單才作成體制，由中央畜產會來標購疫苗讓產業團體來配送，這個方式做得很好，今天農委會跟農民計較這區區 2,000 萬、3,000 萬，你不知道如果不編列這 2,000 萬、3,000 萬來補助跟配送費用，可能會造成疫苗漲 18 元、20 元，農委會省 2,000 萬，農民要多負擔 1 億跟 2 億，所以農民要拜託農委會是不是三思而後行？能夠繼續的補助，繼續共同採購，讓這個口蹄疫疫苗降到最低？我們農民也要負責任，抗體不夠的，農委會要怎麼樣裁罰，加強稽查也沒關係，並嚴重的裁罰，但是你們如果停止補助，會造成我們的成本提高，拜託所有的委員與主任委員給我們幫忙，謝謝。

蘇委員震清：方才養豬協會理事所說，其實本席接觸的養豬戶也很多，防疫的一個作為，政府要負很大的責任，養豬業者更應該要負起責任，大家要相輔相成，所以剛才他說如果停止疫苗的補助，任人採購，絕對有些會有作弊起價的問題，再者，剛才說的 30%，本席不是專家，但是本席要強調未來這個機制是加強稽查，真的沒有注射疫苗要怎麼樣用重罰去處理，讓我們的防疫工作，能夠做到沒有漏洞？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跟委員說明，70%都做好了，30%的抗體不足以保護而爆發時，會影響整個產業。

蘇委員震清：剛才我們委員會也通過決議，就是希望你們加強執行，還有配套落實執行的監督方式，這是大家語重心長，本席希望我們的產業能夠好，甚至於業界也說未來希望政府能夠加強稽查的部分，所以在配套的部分，對本來有注射部分該補助的都補助，但是對於沒有注射的部分要怎麼樣加重罰則，讓我們產業的防疫不要形成漏洞，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也統一採購疫苗，養豬戶說政府買的都沒有效，所以就沒有抗體，我們也聽過這樣的話。

蘇委員震清：疫苗沒有 100%的，如果每個人的話都要聽，是大家都先發瘋，但是要做對的事，對不對？不能一、二個說政府買的都沒有效，但是其中是不是有一些問題存在，有沒有人謀不臧的情況，就要加以瞭解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很瞭解。

蘇委員震清：本席希望產業能夠穩定成長，防疫沒有漏洞。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主任委員，你們的長官要你們拚有感經濟，要政務官儘量下鄉去瞭解民情，但是本席非常遺憾的是，農委會對於小地主大佃農的重大政策做調整後，引發許多地方的反彈，甚至於擔心血本無歸，許多對機具的重大投資，後續的生存都會發生問題，你們從 7 月發公文作成政策的宣布到 8 月本席在此就這個議題提出質詢，希望你們能夠下鄉，跟這些可能會受害的農民作政策說明跟溝通，到現在是經過 9 月、10 月了，本席現在要請主任委員到東部地區去跟這些農民做協調與座談，如果主任委員沒有時間，就請副主任委員去，副主任委員也說一直到 10 月、11 月都沒有空。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副主任委員現在在花蓮

蕭委員美琴：哪一個副主任委員在花蓮？

陳主任委員保基：陳文德副主任委員。

蕭委員美琴：昨天他的辦公室人員跟本席說他沒空去花蓮。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今天有一個有機的活動。

蕭委員美琴：他欺騙我嘛！昨天他的辦公室人員跟本席說他沒空去花蓮。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現在是參加一個有機的活動，也會跟農會說明。

蕭委員美琴：他參加這個活動，要不要跟農委會影響最大的這些農民去做溝通呢？昨天他分明就是欺騙我嘛！本席問他什麼時候有空去，我配合他的時間，他說一直到 10 月都沒有空，本席是先問了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說沒空，後來去問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人員跟本席說他到 10 月底、11 月都沒空，簡直是藐視國會嘛！要不然，就是欺騙我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 8 月提出後，我們就加強……

蕭委員美琴：本席 8 月就提出來了，一直請你們去，卻請不動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請不動。

蕭委員美琴：到地方去做政策的說明跟協調，主任委員沒空，本席可以體諒主任委員要來這裡備詢，總質詢整天都要坐在那裡，拜託副主任委員去辦個座談會跟農民說明，他一直跟本席說沒有時間，結果今天就去花蓮，昨天才在聯繫，還說沒時間去那裡，今天去了也不跟那些農民互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會啦！

蕭委員美琴：會嗎？今天什麼時候會跟他們見面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詳細行程我不太清楚，因為他昨天晚上很晚的時候才跟我說，他今天會到花蓮去參加一個有機的活動，因為有機產業在花東地區非常大。

蕭委員美琴：我當然希望他去啊！有很多事情有待解決，包括驗證等等，但是為什麼要騙我說沒時間跟這些農民座談、協調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有關行程的安排，我會再問他。

蕭委員美琴：你問他為什麼要欺騙我嘛！為什麼告訴我說他沒空去花蓮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想他可能是說沒空去安排座談會，但是他昨天很晚的時候有告訴我，現在他可能已經在回程中了，因為他下午兩點要在台北開會。

蕭委員美琴：那他什麼時候有空跟這些農民說明、協調？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請他安排之後再向你報告，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第一、昨天為什麼跟我說謊，說他沒空去花蓮？第二、他什麼時候有時間去跟那些配合農委會政策、負債累累且對於前景茫然的農民說明？如果你們在政策上有其他的配套可以協助他們，我們樂見，但是希望你們講清楚，不要只是留一個分署長在那邊作單向的說明，不聽大家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跟他們溝通。

蕭委員美琴：而且還包括農改場的配合，如果黃豆種子不夠，你應要求農改場配合提供，有很多事情需要處理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有在進行，詳細的情形……

蕭委員美琴：有在進行，不要跟我說謊嘛！有什麼好欺騙的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沒有什麼欺騙。

蕭委員美琴：他今天下午回來，我要求你告訴他我對這件事情非常生氣。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請他跟你聯絡。

蕭委員美琴：然後關於今天的主題，從動物保護的角度來看整個畜牧產業和屠宰的問題，一個月以前，民間的動保團體曾經提出一個訴求，就是希望雞蛋可以標示不同的生產方式，從最人道的放牧有機到關在鴿子籠甚至打荷爾蒙的，消費者有權利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打荷爾蒙。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沒有，但是飼料有沒有添加藥物……

陳主任委員保基：絕對沒有打荷爾蒙。

蕭委員美琴：總之，我們所要求的就是要分類、標示，因為消費者有權利知道這些雞蛋是不是最快樂的雞生出來的，也有權利要求政府作標示管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動物保護法是十幾年前我在當處長的時候推動通過的，我也一直在推動人道飼養和人道屠宰，因為這是先進國家必須要面對的，對於蛋雞飼養的標示……

蕭委員美琴：可不可以作分類的標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強制。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有沒有評估？因為你們一個月前說會在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你們做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人道飼養符合規定並經過認證的，我們同意標示，但是現在你要求所有的生產方式都要標示……

蕭委員美琴：人道飼養、吃有機飼料的可以標示，但是這些是業者自己標示的，並沒有經過國家的認證，消費者還是不放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SGS 認證。

蕭委員美琴：而且無法可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做有機認證也是 SGS 在執行，和產銷履歷是一樣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任由業者自己分級、用自己的標籤去標示嗎？你們評估的結果到底是什麼？請你們提出評估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蕭委員美琴：所以，主委不反對這些以人道方式生產的雞蛋作標示，並由公權力驗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絕對支持，但是認證單位各有不同，像 SGS 和民間的認證機構就不同，國外也是民間在認證。

蕭委員美琴：但是消費者還是一定要公權力作一定程度的監督和管理，以確保標示符合實際的飼養

方式和內含物。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當然。

蕭委員美琴：另外，東部地區的豬農提出了幾個訴求，因為在東部發展條例中有規定，政府必須對東部地區的農產品作適度的交通補貼，主委應該很清楚，農畜產品的運輸成本非常高，尤其在蘇花公路斷線的時候，必須繞道整個台灣，而且很多畜牧產品需要特殊的運輸方式，還不是一般火車能夠處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農產品，我們有補助。

蕭委員美琴：畜牧產品也是一樣，包括飼料的運輸成本也比其他地區高，所以對於交通成本的補貼，不知道主委的立場為何？可不可以比照離島地區，對東部地區農畜產品的運輸成本進行補貼？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東大概都是推廣地產地銷，包括養豬幾乎都是供應花東地區，所以並沒有把活豬運出來的情形。至於飼料的運送……

蕭委員美琴：飼料、雞蛋都要運送。

陳主任委員保基：雞蛋沒有。

蕭委員美琴：我們在台北買得到花蓮的雞蛋。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比較有特色的雞蛋。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回答我就好了嘛！你排不排斥補貼東部農畜產品的交通成本？至少你們作一個評估，看看東部農畜產品和西部農畜產品的運輸成本相差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來作評估。

蕭委員美琴：另外，關於飼料價格不穩定的問題，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對國內畜牧產業的影響非常大，我也知道我們從糧食安全的角度在推廣國內生產，照你們的數據看起來，現在國內飼料玉米、黃豆的產量比進口量還大，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只有一點點。

蕭委員美琴：你們說產量約 720 萬公噸。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那是進口量。

蕭委員美琴：你們說我國每年飼料總生產量約 720 萬公噸。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指進口玉米、黃豆製成飼料，我們的玉米、黃豆都是進口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國飼料是進口國外的玉米、黃豆加工生產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蕭委員美琴：那現在國內玉米、牧草的生產面積非常小？

陳主任委員保基：非常小。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現在進行的休耕轉作補貼方案，飼料玉米一公斤 9 元，在很多地方不敷成本，很多地方照氣候、環境等等條件，生產量是不夠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很多配套措施，包括休耕地的活化、轉作，同時還要面對國際糧食價格波動，我認為我們要去面對解決，但是你們現在提供的配套顯然不足以鼓勵農民去種植飼料玉米、黃豆

等等作物，明年不再補貼五萬多公頃的農地第二期休耕之後，農民可能又一窩蜂投入稻米生產，因為大家最熟悉的就是稻米，雖然我們鼓勵他們種植飼料玉米、黃豆、牧草，但是因為其他成本、配套措施都不足，包括東部地區現在沒有收割玉米的機器等等都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作物適地適作方面會來評估。

蕭委員美琴：一公斤 9 塊錢根本不敷成本。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的想法是一塊地補助 9 萬元，我們是希望農民耕種一期，並不是減少。

蕭委員美琴：那是休耕補貼的問題，我現在是說土地活化的配套措施，包括價格、成本、相關機具的提供，你總不能教這些年輕的農民再去貸款幾百萬來買新的機具，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我們都會提出配套，比如說……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希望副主委到地方，就是協調這些事情嘛！你們應該講清楚配套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分署長就很清楚了，我們會安排副主委去協調。

蕭委員美琴：我上次問分署長收割機在哪裡？他說還要到日本和中國找，顯然現在國內還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說玉米，是不是？南部已經有了。

蕭委員美琴：玉米和黃豆。他是說小型的。我現在不是要教大家貸款幾百萬去買大型機具，血本無歸。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蕭委員美琴：他說還在找，我覺得你們很多講法、訊息先後都不太一致。另外，請將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成果，以書面提供給我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主席：蕭委員曾經在花蓮選過立法委員，雖然沒有當選，但是他對花蓮的鄉親真的是有情有義，請不要讓他感到農委會都不照顧花蓮。所以，請農委會副主委在一個禮拜內和委員約在花蓮。

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的統計資料中有沒有畜牧場所因為廢棄物的污染而遭罰款，以及因此和他的社區、鄰居產生糾紛的事件紀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在牧場排放水、臭味方面的取締，有一些稽查的紀錄，這部分恐怕要請教環保署。

許委員添財：你們有統計嗎？如果有，會後請把資料提供給我。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許委員添財：這方面的資料你們一定要有。本席關心的是台灣生活水準提高以後，對環境品質的要求和土地利用的價值也統統提高了，所以這時農業不是沒有生存的空間、發展的機會，而是沒有

辦法趕上時代的潮流和民眾對環境品質的要求。所以這一代農民還在做，退休就不做了，下一代也不接了，農業無法永續經營是人的問題，而人的問題是政府管理、輔導的問題，這非常嚴重。以養豬來講，乾式和溼式的廢棄物處理不一樣，但是乾式的成本高，如果政府沒有補助、沒有貸款，農民怎麼改善？農民用溼式的一定會造成污染，他們一定抽地下水沖，不可能用價格高的自來水，政府對於這些根本問題都不思解決，民眾哪有能力處理？我和陳水扁是初中同學，我父親和他父親就是到農會貸款時認識的，他們去貸款是為了給小孩唸書，當然農民出不了頭，所以我們父親的負債都是我們長大以後再還的。政府一向犧牲農業培養工業，這是李前總統登輝先生聞名國際的論文。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不是這樣講，他的論文是台灣農業社會和工業化過程當中的資本轉移，我有看過。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參加民主運動，你沒有參加民主運動，因為你沒有看到黑暗的那一面－扭曲人性、破壞資源、影響國家發展、損害國民生計、犧牲農業培養工業、犧牲農民培養資本家，其實就是這個用反攻大陸騙台灣人民幾十年、破壞台灣資源和前途的政府沒有與時俱進，好好改革，這個政府一來台灣就開始騙大家要反攻大陸，最後當兵的當兵，土地被破壞的被破壞，收稅的收稅，肥料換穀，犧牲農民、消滅農民、剝削農民。你不要為過去的歷史講話，見仁見智，我說我負責，你說你負責。現在大家共同要面對的問題是，農民照樣落伍、農民照樣可憐，如果台灣農業沒有機會、農民沒有前途，為什麼進口那麼多？進口那麼多就有機會進口替代啊！你們在進口替代方面做了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就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休耕。

許委員添財：這是以後要做的？趕快做！但是農業生產過程所需的防治污染的設備，必須長期低利甚至無息的貸款，這一點你應該向行政院爭取。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有農業金庫和農信保基金，在家禽方面……

許委員添財：我要了解做到多少，農民代表這麼多，划得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 96 億的貸款，這是從口蹄疫爆發之後……

許委員添財：這要和環保署結合，如果已被告發的、罰款的農民，不來申請基金補助、輔導就加重處罰，來申請基金補助、輔導的就可以從輕發落，免罰，應該要用蘿蔔配合棍子，現在是只有蘿蔔，沒有棍子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接受，但是有些委員只要蘿蔔，不希望有棍子。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講，好像我必須承擔這種罪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許委員添財：對於不守法的人為私利而破壞公益的人，當然要用棍子，但是對於弱勢、沒有能力的人，不只蘿蔔，還要給糖、打營養針。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對農民一直這樣。

許委員添財：再來，提到休耕，休耕有時候要跟畜牧的發展配合，昨天我遇到一個朋友的朋友，他現在在養土羊，一隻土羊 2 萬元，他六甲的土地養了三百多隻，算起來，他的年收入可以達到一

百多萬，這個比養雞還好，他也養雞，說到養雞，他可就罵慘了，他說飼料都漲價了，但是，你們卻不准雞蛋漲價。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不讓它漲價。

許委員添財：今年一月到九月，玉米漲了 24.1%，大豆漲了 46.5%，其他漲了 12.6%，我們的進口量又那麼大，當然跟國際價格一樣漲啊！他的成本提高，關稅又不降！

陳主任委員保基：玉米有。

許委員添財：這是最近才開始，一月到九月漲這麼多了，最近才跌，反應太慢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四月開始跌了。

許委員添財：反映價格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飼料公會都……

許委員添財：這些都是大家所關心的，本席提出這幾個議題，請你們從長計議，好好研究。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國內的畜牧業年產值超過 1,500 億，有這麼多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

鄭委員汝芬：我們畜牧業的原料都是進口的，而這些經營者都是像那種做兩分、一甲地的小農，不像那種大型企業，像剛才許委員提的這種有六甲地的，算是大農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早期的畜牧業經營者都是小農，現在則都是有規模的，像我們楊理事長他養了兩萬頭的豬，一年的周轉金高達上億！

鄭委員汝芬：我要講的是，他的周轉金需要這麼多，即便豬肉、雞肉、羊肉價格好，飼料的價格也很高啊！大家一直追，也追不上飼料的價格一直飛漲。我去買雞蛋的時候，如果雞蛋的價格好，店家也都說飼料的價格高得不得了。我也非常欣賞農委會，在稻穀部分，你們有實際的治標和治本之道，能夠有這樣的魄力，已經解決農民種稻的問題，你們收購稻穀、協助烘稻，讓農民在收割時，還可以去作其他的事，可以高枕無憂，平常時跟他們有互動就好，這樣就幫他們解決不少問題。對於畜牧業者，你們也同樣要協助他們解決問題才是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飼料的部分，從四月開始，我們就有減免營業稅的措施，這就降低了不少業者的成本。另外，休耕地活化……

鄭委員汝芬：主委，關於飼料緩漲的政策，你們都沒有一個比較妥適的方法可以協助解決問題，你們有沒有跟財政部說現在民生物資漲，關稅……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鄭委員汝芬：有實際去跟財政部溝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四月份已經降過一次，時間六個月，10 月 5 日又降一次，又六個月，一次六個月就有八億多的稅金。

鄭委員汝芬：這八億多的稅金有沒有實質地回饋到這些業者還是中盤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我們也跟飼料公會談了，飼料公會說降稅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你有去執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幫業者去爭取這樣的關稅優惠？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開始時就講得很硬，告訴公會說如果你不願意反映，我們就馬上取消。所以，飼料公會……

鄭委員汝芬：業者有沒有感受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有一個養豬業的朋友，他說這樣降的結果，他一年可以省下三十幾萬的飼料費。

鄭委員汝芬：如果一個業者一年可以省三十幾萬，就可以多僱用幾位員工幫他們工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降低成本。

鄭委員汝芬：這樣才有辦法節省成本。

我們每年飼料需要 720 萬噸，玉米就占了 60%，黃豆占了 20%，這部分每年有 400 萬噸以上要仰賴進口，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這是進口玉米。

鄭委員汝芬：為了彌補不足，你們收購公糧的糙米粳，一年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年有 14 萬噸。

鄭委員汝芬：14 萬噸和 400 萬噸、720 萬噸差這麼遠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年種植生產這麼多的米也才一百三十幾萬噸，而玉米進口一次就是 450 萬噸……

鄭委員汝芬：你們收購公糧，有 3 年、5 年還沒用完的部分，可以移撥給他們當飼料用嗎？目前只移撥 10 萬噸而已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一年是 14 萬噸，但是，這部分牽涉到另一個部門，我們收購糧食變成飼料米的話，飼料米的價格就很低，這中間就影響到財政上的支出。所以，我們有幾個方案，農地休耕活化之後除了種玉米，另外也可以種甘薯。

鄭委員汝芬：不然玉米的價格一直居高不下，你在報告中自己也說玉米的價格回不來了，因此，休耕的農地預備來種植玉米，那麼你們是要用契作還是用補貼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保基：補貼加上契作，飼料公會全部都收購。我們再怎麼種植，一年也無法超過 50 萬噸，50 萬噸才占十分之一。

鄭委員汝芬：如果有辦法占十分之一，至少就表示我們有成長。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會逐步來推動。我們再怎麼種，產量都只有進口量的 10% 以下。不過，沒有做的話，絕對會喪失我們對於進口替代的工作。

鄭委員汝芬：你們沒有做的話，更無法解決目前畜牧業者的需求量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

鄭委員汝芬：他們也無法平衡自己在經營上的支出和所得。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這一點，我們要把整個農業全部綜合起來看這個問題。以前種玉米是划不來，因為國外的玉米很便宜，但從 2008 年開始，這三年以來，糧食價格上來，玉米價格就回不來了。

鄭委員汝芬：既然價格回不來，你們就要去解決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開始在推這個，像明年 8,000 公頃的玉米種子都準備好了。

鄭委員汝芬：都準備好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鄭委員汝芬：你們要怎麼補貼他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方面我們會繼續來規劃，種植的部分，我們會給予 45,000 元。休耕活化的政策是，你一樣可以領 9 萬元，但我們拜託你耕一次，耕一次我們的進口替代作物，這樣可以增加就業機會，也可以……

鄭委員汝芬：農民耕一次的話，可以領到多少？會比 45,000 元更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照我們的估算，除了 45,000 元，還有 63,000 元。他還可以賣玉米。關於這部分，我們是希望台灣的農地可以有效地恢復生產力，不能連續休耕，否則一整年都是荒煙漫草、病蟲害、老鼠一大堆，因此，我們希望大院能夠支持。

鄭委員汝芬：如果對農民、畜牧業者有實質的幫助，我們委員一定都會支持。而且，畜牧業一年有 1,500 億的產值，我們委員們都非常明智，只要這些業者和農民能夠賺錢、品質管理也做得好，讓消費者安心，大家能吃到安全無虞的食品，我們都會支持。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也是農委會的責任，我們會盡力來推動。

鄭委員汝芬：休耕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和地方去推動，因為這部分還有一個農會的機制可以協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幾個地方的農會對這部分已經有相當程度的瞭解。

鄭委員汝芬：農民也可以及早準備。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在兩個月內要通知到 16 萬名的農民，並且對他們說明清楚。

鄭委員汝芬：主委，在廢水處理這部分，你們要跟環保署多溝通，協調一下步調，這些業者在經營已經很困難，如果要收水污費，應該要一步一步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跟環保署來協調。但我們也希望業者能夠與時俱進，進一步……

鄭委員汝芬：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主委一件事，農業方面過去的政策在尚未宣布修正之前，現在是否繼續延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桐豪：農地銀行的政策是否還存在？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存在。我們有兩個系統。

李委員桐豪：我經常上農地銀行看農地，我不是要買農地，因為農地很貴，我買不起，但是，我很好奇這部分的市場情況。為什麼農地銀行現在幾乎都沒有什麼農地在市場買賣？

陳主任委員保基：租地部分，三七五減租這個陰影還沒有消失，買賣的部分，我從在學校時就常看，到底這個問題會出在哪裡。結果，租地的部分，在農會的仲介之下或者台糖去承租，很快就會成交。但是，買賣部分，其實並不是很熱絡。未來在休耕地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地在年輕人從農民學院受訓之後，讓年輕農民有這個有關地的資源的平台。有一些縣市政府也非常積極，他們願意出來，如果縣市政府願意站出來替農民租地，這個農民當然就非常、非常有信心。所以，租地部分，在農地銀行大概有 70% 可以租出去，這一點我們會在後續的工作上來加強。這些的每一個區塊，如果地方縣市政府願意出面的話，成績會更好。

李委員桐豪：但是，售地的部分，我看到的是已經完全死掉的情況，甚至連像新竹縣峨眉鄉的水庫地都沒有買賣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因為農地的管制上，農用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但是，我不相信。我今天開車到鄉下去，假設我經過新竹或任何地方，經常都會看到有人懸掛買賣農地的牌子，只是說今天農會系統有沒有在進行這樣的業務，所以，我才問你這是一個政策還是會讓它自然凋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一個業務。

李委員桐豪：如果是業務，顯然這個業務的績效不彰，至少你們要訂定一個指標能夠讓我們看到市場的活絡性。因為本席完全看不到，看到的是這個市場瞬間凍結，完全沒有農地在市場買賣。但是，反觀我們到鄉下時，農地買賣的廣告又隨處可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就是農業發展條例通過之後，農地農用所謂的濫蓋農舍後所分割出來的地，大概都是那種 0.25 公頃、0.3 公頃在買賣。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對於農地是一種撕裂。

李委員桐豪：總而言之，除非是政策改變，我是很好奇政府對這方面的業務是否不再延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繼續……

李委員桐豪：瘦肉精的部分，法案剛通過，美國也要跟我們談 TIFA，豬的方面，有沒有給我們任何的壓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這個議題，早在牛肉的萊克多巴胺議題之前就已經在談，所以，在貿易談判的過程中，每個階段都有議題在談判。在這部分，農民堅持不用瘦肉精，保持我們的特色，政府絕對支持。所以，在這一次動物藥品管理法的公告中，我們是把豬這部分的萊克多巴胺和其他受體素完全摒除，到目前為止，如果依法處理，它是沒有辦法來申請的。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是，牛的萊克多巴胺問題，我們才剛解決，美國養豬的民間組織已經向歐巴馬總統上訴。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以前他們每年都會上訴。但是，我們向他們採購很多的玉米，在這部分，

他們也會考慮到是要賣大量的玉米給我們還是豬肉。

李委員桐豪：我們可以用玉米抵制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不是抵制，剛才有委員詢及玉米及養豬戶的替代性問題，到底對方是要賣我們原料還是產品，每一個都有其顧慮，所以，我們還是繼續在協商，但是，目前依法的話，我們這部分是沒有開放。

李委員桐豪：現在可以守得住，但能守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養豬農民自己決定如此，政府一定要支持。

李委員桐豪：另外，有關 ECFA 農業談判的進度如何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有繼續在談判 ECFA 的後續部分，針對農產品的開放，目前還在談判當中，所以不便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桐豪：本席擔心的問題，是我們開放的多，還是他們開放的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談判過程中都有所謂的協商，我們會堅守我們最大的利益。

李委員桐豪：有關農地活化，特別是休耕地的活化，有沒有可能由政府承租之後，再來轉租給有意從事農業的青年朋友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縣政府是搭了一個平台。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不乾脆用承租的方式，如此就不必休耕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 20 年前就有成立所謂的土地銀行，那時候的氛圍可能還不夠成熟。

李委員桐豪：休耕 1 年要花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110 億左右。

李委員桐豪：如果將 110 億變成租金，然後完全免費承租給青年朋友都可以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地主可以把土地釋出活化，政府在其中扮演一個角色或平台……

李委員桐豪：我們已經談過，就是大部分休耕土地的業者，很多都不是農民。其次，很多休耕土地業者的農民可能都是老農民，他們已經沒有體力去耕種，所以就會變成一種變相補貼。還是可以將 110 億花下去，不過全部收歸為政府的出租地，他們就可以不必擔心三七五減租，或是土地會被拿走，也就是由政府來活化，並進行相關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還是需要地方政府去扮演一個角色，當時的農地銀行，學界已經研究非常多了，如果會動到現在的福利，將會遭受非常大的反彈。

李委員桐豪：這是承租，所以不會有改變，而你們也增加了許多可動用的資源。

現在你們給他們 45,000 元要他們做一些事情，可是他們已經沒有這個能力，這是現實的情況。針對本席以上的建議，請主委思考一下，就是錢已經花了，乾脆以承租方式來讓政府掌握資源，並分配給其他的農業組織去生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詳細來研究及探討。

李委員桐豪：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在處理臨時提案時，本席看到執政黨及在野黨的跨黨派委員，他們都認為口蹄疫的補助不能斷，也作成決議，不過字句都照主委的意見做了一些微調。如果主委也同意的話，你會照做嗎？還是這是委員會的決議，不是院會的，所以你們可以不用遵守。行政部門最會這樣做，想要遵守就說這是大院決議，有時候還會拿來當成擋箭牌。如果你們不高興，就會說這是委員會的決議而已，所以可以不用遵守。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口蹄疫防疫的立場是一致的，我們希望台灣的口蹄疫，能夠在第一階段先進入到施打疫苗非疫區，這必須由產業界與政府一起來配合。

高委員志鵬：在 2003 年已經認定是施打疫苗非疫區。當 1997 年爆發時，用了 104 億來解決此一危機，民進黨執政時也繼續努力解決這個問題，所以，2003 年時才被 OIE 認定為施打疫苗非疫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現在又發生了，以前的就不算，還要重新再來。

高委員志鵬：如果是更嚴重，就更不能取消疫苗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補助疫苗，但也照樣發生，我們會有配套……

高委員志鵬：你說要努力，但又說要取消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並不衝突，當時達到施打疫苗非疫區，而那時的疫苗是沒有補助的。

高委員志鵬：後來有補助，現在你又要取消。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了也沒有辦法達到目的嘛！現在我們採用另外一種獎勵及追查的辦法，以達到我們的目標。

高委員志鵬：你應該講出一個好理由，台北市辦花博花了一百多億之後，你還要補助 35 億，而後續營運是 6.63 億，最後是因為立法院的要求，才變成分年補助，即每年二億多。現在你們每年補助花博二億多，這已經可說是怨聲載道了，這錢你們捨得花，疫苗的錢就捨不得花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照樣可以花這個錢，但是要達到我們的目的。

高委員志鵬：這是觀感問題，每年你願意補助花博二億多，然後這部分卻不肯花。

陳主任委員保基：花博也向花農買了一億多的花。

高委員志鵬：主委，這就像報紙寫的，你讓人感覺是在秋後算帳，豬農因為瘦肉精的問題來抗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與豬農是很好的朋友。

高委員志鵬：報紙是寫要秋後算帳，即好膽敢來向馬英九抗議，因此你們就取消補助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這樣。

高委員志鵬：如果是陰謀論的話，就是因為有口蹄疫的存在，讓消費者對豬肉的信心降低，而改吃牛肉，並成為變相推銷牛肉或美牛。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樣說是延伸太多了。

高委員志鵬：我們的決議，你不照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就是要規劃為完整的配套，在配套之前，我們不會取消。因此我們會做出配

套，然後再向法院裡報告。

高委員志鵬：你要照你講的去走，我們已經照你的意思改了決議的字句及內容，這並非民進黨要修理你，連國民黨的立委都看不下去了，所以，你要照此去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有配套。

高委員志鵬：你說小地主大佃農，還要老農交出土地，以活化土地來吸引年輕人。可是今年 7 月時，你行文各縣市，要他們暫停受理稻作申請，你不是在自打嘴巴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只有稻作，其他小地主大佃農的耕作都照樣。

高委員志鵬：這是你們鼓勵年輕人去申請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我們稻穀的倉容都不夠了，去年開始……

高委員志鵬：你們事先沒想法，配套也不好，所以沒有遠見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有政策都要有調整的時候，如果政策沒有調整，從一開始到現在都一樣……

高委員志鵬：朝令有錯，夕改無妨。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不是這樣，我們要隨著時代……

高委員志鵬：今年 1 至 5 月的大佃農就暴增二千多公頃，你們保價收購及相關獎勵的經費已經破億，所以才會趕快停下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要有一定的規模。

高委員志鵬：是不是這樣的理由，難道你們都沒有規劃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就是在規劃，即暫停新的，舊的還是照樣。

高委員志鵬：假設已經有 300 位申請，卻在第 301 位停下來，當然他就會問為什麼不是 301 位，而是 300 位呢？你們要好好去想當初是怎麼規劃的，還有哪裡的問題是你們沒有察覺到的。你們這樣大張旗鼓，這不過就是馬英九的競選口號，說小地主大佃農有多好。結果 5 個月後就停下來。

其次，針對土地活化的配套措施，你們要如何做，才不會像共產黨一樣，讓老農不要心不甘情不願。你們是不是有可能讓政府通盤來做，即由你帶頭好好去跟那些老農講，向他們租之後，並統一給年輕人，這種方式是否比較可行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不要再害我了。這種由政府出面的方式，在日本失敗過。不過在他們逐步活化之後，也能讓價值提高……

高委員志鵬：你們有沒有配套去做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高委員志鵬：我不覺得休耕是最好的方式，比如還有生質能，以及更好及更符合國際貿易效益的作物，你們可以精確去算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剛才我們有談到玉米的問題，初步是 8,000 公頃，種子等等都有了，接下來就是倉容，我們有洽雜糧基金會，那些二十幾年前補助的倉容，他們也願意設法以低利貸款來接受所有製作的玉米。

高委員志鵬：日本應該是可以效法的對象，比如早子化、人口老人化及地狹人稠等問題，你們應該去看看他們在農地活化上有過什麼慘痛經驗。我只是舉一個例子，不一定要你們採取國家統一的

方式去做，否則你又說我在害你。因此我希望你去參考別國的經驗，而非只是說說而已。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當成將來政策的方向。

高委員志鵬：大方向是對的，不過看那些老農還要下田工作，我們也覺得很不忍心這樣做。因此你們應該存有這種心，而不是講講而已，所以在作法上還要更細緻，讓他們可以心甘情願交出來。如果他們不願意將土地交給不認識的人，甚至可以配合當地的農會，由其去尋找隔壁鄰居或家族等就近去媒合。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的小地主大佃農都是這樣擴大的。

高委員志鵬：要有準則，儘量鼓勵地方去找能夠讓老農信任的人，這樣做阻力一定少很多，而你也不需要做壞人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指教。

高委員志鵬：如果能這樣做，你就不需要說我在害你了。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委會從 97 年就開始休耕田活化，用了這麼多資源之後，到目前為止，玉米、大豆、高粱的推展成果為何呢？簡單講，多了多少種植面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飼料玉米是四千七百多。

翁委員重鈞：有沒有增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有增加。

翁委員重鈞：你要看清楚，4 年來都沒有增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以前有保價收購。

翁委員重鈞：面積都沒有增加。

另外，種玉米的高峰期是在什麼時候，種植面積又是多少公頃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查一下。

翁委員重鈞：農業部分我讀的比你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時你也有在種。

翁委員重鈞：本席在理論及實際上都是合而為一。

主委，本席再說一次，休耕田活化不要用這種方式。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我也贊成休耕田活化，亦很希望能夠照顧到農民，不過採用的方式不一定要用你們那樣的方式。種玉米的高峰期時，大概有種到三萬多公頃，這是來自於有誘因，也就是他們認為種玉米划得來，他們就會種了。本席已經說過多次，不要扛著社會公平正義的大旗來壓人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翁委員重鈞：我在財政委員會也說，你們不要從有錢人的口袋裡去挖錢出來，然後再分給貧窮的人，這就叫做公平正義嗎？目前台灣有很多基金會及慈善團體在做公益，大家也都很甘願拿錢出來，所以不需要去挖他們的錢，他們自己就會拿出來，這可說是台灣鄉親最好的美德。尤其是針對農民，不要老是說公平正義，這樣說我是聽不下去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時會達到三萬多公頃，那是因為進口玉米每斤才 5 元，契約的卻是 15 元，政府賠到受不了。

翁委員重鈞：有誘因，人家就會種，等一下再討論這個問題。

全台灣哪幾個鄉鎮的玉米推廣得最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六腳、義竹及鹽水。

翁委員重鈞：對，這 3 個鄉鎮，每鄉鎮大概是一千公頃左右。現在主委說，明年的政策是要達到 8,000 公頃，如果真的能休耕田活化，而且是有意去做的話，只要 5 個鄉鎮就可以達到目標。因此不是將二期休耕改為一期，就可以解決休耕田活化的問題。為什麼六腳、義竹及鹽水可以推廣得這麼好，你要去借鏡一下，他們可以將休耕田活化做得這麼好，我們應該取他們的優點，他們推廣的這麼好，基層又願意支持，如果我們採取他們的方式來做，相信不會比……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方法跟他們的完全一樣。

翁委員重鈞：什麼一樣？不一樣！我跟你說，是不一樣的。本席覺得主委很喜歡和農民計較！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啦！

翁委員重鈞：你都和農民計較，就像我昨天講的，我們四十幾歲耕種時，如果有一處沒有播種到，長輩就會責怪我們會被雷公打死，認為這樣是不行的，但農委會要我們不要耕種，我們就休耕，等到二十來年後，我們已經六、七十歲時，你又說如果我們不耕種，就要減少補助，這樣有道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的講法我是同意，但是這部分只占百分之三十幾而已！

翁委員重鈞：百分之一都不可以！站在照顧農民的立場，即使只有百分之一都不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們會另外……

翁委員重鈞：問題是另外的辦法還沒有做，就已經先減了好幾萬啊！有些復耕不易的地方，你們就改為三萬四啊！稻穀部分改為二萬，其他沒有的就是零啊！這樣有道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稻穀有嗎？沒有改為二萬吧！

翁委員重鈞：稻穀部分，小地主大佃農就改為二萬到四萬啊！怎麼會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稻穀部分，如果復耕，就不補助了，花錢要有其政策目的，不能隨便補助！

翁委員重鈞：那 10 月 4 日的說法不就是騙我們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小地主大佃農。

翁委員重鈞：對啊！我剛剛就是說小地主大佃農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二萬，就不能繳公糧。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四萬不可以，二萬可以啦！這是指續約的部分，新約則不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啦！續約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主委，本席認為最重要是創造誘因，讓農民覺得有利潤，他們就會去做，我們可以找一些推廣比較好的農會研究出一套好的方法，讓地方可以支持，這樣也才能達到目的。百分之三十幾的農民，也是有選票的，這些人我們也是要照顧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們會照顧。

翁委員重鈞：照顧什麼？你不是減少了他們的補助嗎？我從頭到尾都是這麼告訴主委的，本席就是要替這些弱勢農民發聲，如果連這百分之三十幾弱勢農民的權益都受到影響，本席怎麼能接受呢？主委，你說為了穩定飼料來源，提到要提撥十幾萬噸的飼料米，請問，提撥這十幾萬噸的飼料米要賠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賠多了，一公斤 17 元，委員可以算算看。

翁委員重鈞：既然政府的政策要花這麼多錢，那又何必和農民斤斤計較？如果本席也和你計較，那你豈不是要下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減少稻米收購的……

翁委員重鈞：我不問你別的，就只問你，收進來後又再賣出去，這樣要賠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問題是要賣給誰啊！

翁委員重鈞：要賣給誰是你的事啊！你可以和農民做無理的計較，我怎麼不可以？我知道你要解決庫存陳米，這些本席都了解，如果本席和你無理計較，就可以說你賣了十幾萬噸，又賠了好幾億，你就必須負起責任，這樣可以嗎？同樣的道理，主委不能和農民作這樣的理論啊！農民是無辜的啊！我們能耕種時，你要我們休耕不要種，現在年紀大了，無法耕種，你又說不耕種就要把錢收回去，社會有這種公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要收錢啦！

翁委員重鈞：怎麼會沒有？二期改成一期！主委，本席可以和你理論個三天三夜，要了解台灣農業史，本席也可以講給你聽，但是，我絕對不接受你這個對農民權益造成損害的政策，即使這些人只有百分之三十幾，我們也要照顧他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當然要照顧。

翁委員重鈞：要怎麼做？我們一定要圓滿，要照顧農民。如果身為主委，卻一直和農民計較權益，這樣本席是無法接受的。主委，我們大家再好好研究看看。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主委，憑良心講，我非常贊成翁委員的意見，農委會是要照顧農民，而不是和農民計較，況且，理論和實際還是有很大的差距，有時間，你應該多多向翁委員請益，他雖然不是學院派，但卻是真正的農業博士。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陳委員亭妃、廖委員正井、孔委員文吉、邱委員文彥、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淑慧、姚委員文智、林委員世嘉、林委員正二、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文玲、李委員貴敏、管委員碧玲、邱委員議瑩、葉委員宜津、王委員惠美、吳委員育仁、鄭委員天財、楊委員麗環、吳委員育昇、張委員慶忠、徐委員欣瑩、黃委員昭順、吳委員秉叡、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農委會針對全國畜牧業，包括養豬、養雞、養牛的平均每戶年所得，有沒有相關統計數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規模大小不一樣，所以以平均年所得來看，可能會有困擾。

邱委員志偉：如果細分養豬業，請問平均每戶年所得大概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以頭數來算，平均約 600 頭，但是 500 頭以下的牧場數量不少，它的生產頭數比較低。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養豬、養雞、養牛、養鴨、養鵝，基本上都是有利潤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是。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收入是高於台灣平均年所得？還是低於台灣平均年所得？

陳主任委員保基：畜牧產業可能是高於農業的平均所得，因為它比較偏向工業化，而且對於天災…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統計他們的平均年所得是多少？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統計？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但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去了解畜牧業養殖戶平均年所得的變化？了解他們的獲利來源是什麼？或是他們獲利的風險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成本分析、售價分析，就是對單一……

邱委員志偉：整體經營成本是逐年下降？還是逐年增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飼料漲價，成本提高以後，他們的獲利在過去一年是有下降，但是也有一些是上升的。

邱委員志偉：他們獲利來源最大威脅就是原物料或飼料上漲……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一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另外就是疾病風險。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有價格問題。

邱委員志偉：還有經營環境的問題。市場價格當然會受到原物料價格影響……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有進口的影響。

邱委員志偉：這些總括就是原物料的價格。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進口的畜產品，像豬肉……

邱委員志偉：對！這些都是市場機制，大概沒有辦法在政策上做太大的協助，但是對於他們的經營環境，譬如避免疾病侵襲、防疫工作等等，農委會有沒有積極作為？剛才有委員提到口蹄疫疫苗部分，上次我也在這裡請教過主委，這部分地方上還是很不諒解，過去農委會針對疫苗有補助，但補助逐年降低，從明年度開始，所有補助都沒有了，這當然會降低養豬戶的配合意願，也會增加他們的成本，為什麼你們不恢復過去的補助措施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目標是要強化防疫效果……

邱委員志偉：不補助他們，防疫效果會增加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增加。

邱委員志偉：這是轉嫁給生產者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如果他們能達到防疫目標，我們還是會獎勵他。

邱委員志偉：是有條件的獎勵？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92 年 5 月我們宣布為「施打疫苗的非疫國」，那時候口蹄疫疫苗並沒有補助……

邱委員志偉：你的意思是有補助後，反而發生口蹄疫？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產業覺得補助後，他們是不是能落實施打，或是在整個防疫……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重視齊一性和完整性，你們是全面補助，但現在是有選擇性，有條件式的補助，這樣會不會造成防疫缺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以前是不管有沒有達到效果，包括疫苗效率，都給予補助，但這樣的作法後來也被反覆討論，口蹄疫發生從民國 86 年到現在，已經 15 年時間，就在這反反覆覆的過程中，我們進行檢討，我在口蹄疫發生之後接畜牧處處長，所以，我對這個問題的來龍去脈非常了解，現在我們的作法並不是不願意協助農民，而是告訴農民，如果能落實去做，我們就會給予獎勵……

邱委員志偉：本席雖然不是經濟委員會委員，但是我的選區是以畜牧業為主，養豬、牛、鴨的很多，所以本席特別關心這個議題，他們常常跟我反映這個意見，我也知道經濟委員會已經針對此作成決議，請主委一定要按照這個決議來確實配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按照決議來做。

邱委員志偉：另外一個問題，也是地方上經常討論的議題，就是你們對專案計畫的輔導補助款，對中華豬協及各縣市養豬協會的補助好像分配很不平均，農委會今年對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大概補助了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四千多萬。

邱委員志偉：高雄市養豬協會補助多少錢？好像不到 40 萬！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40 萬是他們的活動補助，其他搭配……

邱委員志偉：中華民國養豬協會變成中央分配補助款的單位後，大家為了爭取補助款，爭得面紅耳赤、不歡而散，也造成整個協會分裂，目前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嘉義都打算退出這個協會，就是因為補助款分配的問題，造成內部的不團結，農委會補助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四千多萬，但各地養豬協會是最了解政策，最能配合政策，也最了解當地農民需求的單位，為何不直接把補助款給各縣市的養豬協會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們來了解，但是養豬協會還是一個產業的代表……

邱委員志偉：現在大家罵聲連連，還準備退出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另外成立一個類似南台灣養豬協會的團體，因為如果他們不跳出來，每個縣市的補助款都很少啊！以高雄為例，有那麼多養豬戶，卻只有 40 萬元經費，結果你們補助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四千多萬，差了 100 倍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把補助款詳細資料核對後，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我手上都有資料，而這些資料也是你們提供的，各縣市養豬協會沒有超過 100 萬的，高雄市大概是 50 萬元，而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就四千多萬，當然這四千多萬元有些是要分給各縣市養豬協會，問題是這樣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就有主導權，選舉時也就有動員能量，這樣的資源分

配是有必要檢討的。一個養豬協會理監事改選，變成是兵家必爭之地，因為他有那麼多資源，是個分配者，當然大家要聽他的，屆時選舉動員，他就有主導權啊！主委要考慮這個後果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詳細了解後，再找所有養豬協會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以後的補助應該公開透明，以需求強度為主，而且要回歸各縣市養豬協會，因為他們最了解當地的需求。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口蹄疫疫情，將來我們就是以獎勵方式辦理，針對各個協會和各個……

邱委員志偉：口蹄疫是另外一件事，本席說的是整體的補助應該全面檢討。針對養豬協會補助方式，請主委提出檢討報告，並送本席參考。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台灣和紐西蘭即將簽訂 ECA，這件事主委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邱委員志偉：最近就要簽了，紐西蘭是畜產大國，之後可能還會簽 TPP，TPP 有幾個創始會員國，大概都是畜產大國，包括智利、澳大利亞，簽訂 ECA，及幾年後簽訂 TPP，這些畜產大國的肉品會大舉擴充到台灣市場來，那麼台灣畜產品在內銷市場上，還有哪些優勢？有沒有任何保護機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這一點就是我上任後積極要做的事，譬如，我們到目前為止進口的豬肉、雞肉跟國產的豬肉、雞肉，沒有真正辨識的機制，所以，我們規劃將來要跟美國、日本一樣，把冷凍、冷藏的機制法律化。

邱委員志偉：這個衝擊會比加入 WTO 更嚴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逐步推動，因為像紐澳主要是以牛為主，而牛肉我們本來就是百分之九十幾的開放市場，這點和我們的豬肉……

邱委員志偉：及早未雨綢繆做準備，因為 WTO 你們有農發基金，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快被休耕地活化用完了。

邱委員志偉：對啊！所以對於國內畜產業的輔導機制要趕緊來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積極來做。

邱委員志偉：馬上就要簽約了，這挑戰不會輸給 WTO，可能會更為嚴峻，所以應該要未雨綢繆，如果到時候準備工作沒有做好，他們一叩關，情形可能會很嚴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詳細規劃。

邱委員志偉：主委，這部分請你多加油。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黃昭順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主管機關於應允時間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相關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畜牧產業發展及飼料生產管理

畜產業的發展與經濟的關係相當大，人類對食物需求會依經濟能力的提升，由填飽之基本需求轉而對動物性蛋白之營養與滿足食慾之需求。畜產業越發展，代表國家經濟發展越發達，所以說越發展的國家，整個畜產的消費越高。我國每年畜牧總產值都超過新台幣一千億元，占農業總產值三分之一由此可見畜牧產業之重要性。

近年我國畜產業產值先是因為口蹄疫因素，之後又有禽流感事件、重金屬飼料事件乃至於萊克多巴胺事件等影響，造成消費者恐慌以及出口受阻之影響。近年更因我國積極推動經貿自由化，世界各國畜產品大舉來台，也對我國畜產業之經營造成衝擊。

現今我國畜牧產業發展面臨之問題，大致可分為「內憂」與「外患」兩方面。「內憂」方面，大宗物資國際行情飆漲，造成國內畜禽生產成本居高。今年由於北美乾旱，造成畜牧飼料主要原料玉米價格大漲，連帶使今年我國畜牧成本大幅增加，在國家經濟發展不振，人民撙節支出的考量下，市場不敢完全反映成本，因而使農民生活更形艱困。

其次，農畜產品走私杜絕不易，防疫制度必需加強，以防止此問題之發生。日前的口蹄疫事件至今尚未根除，口蹄疫清除計畫至今仍無法完成，豬肉無法恢復對外出口，相關產業發展受限。本席希望口蹄疫清除計畫可以趕快完成，讓台灣回到一個非口蹄疫的疫區，使得豬肉可以恢復對外出口，讓整個養豬產業、畜牧業、飼料業等，可以恢復至少民國 85 年的發展。

另外，今年引發政治風暴的禽流感疫情至今也讓畜牧業損失慘重。昨日監察院也已對相關人員做出彈劾處分，但真正受的傷害的卻是所有的農民及消費者。本席對這樣的結果必須嚴肅地要求農委會記取教訓，未來在防疫工作執行的過程必須非常慎重並且應本料敵從嚴的精神，對任何可疑的病例都應嚴肅以最高標準看待。

「外患」方面，貿易自由化衝擊極為嚴峻，民國 94 年我國開放多項畜禽產品全面自由進口；相對地國內產業結構也亟待調整，以因應其衝擊與影響。由於貿易自由化的衝擊並不是只有跟外國購買東西，我方亦可將國產優良之農畜產品外銷至國外。然而，外銷市場拓展不易，例如日本實施藥檢新制，影響許多產品輸日，如何符合輸入國之相關規定與要求，增加農畜產品外銷實屬重要。這也是身為主管單位的農委會責無旁貸之責。

另外，對於市場上一再出現由於飼料出問題所引發的畜產品食用安全危機，本席認為這證明農委會雖然在每次事件發生時都矢言要解決問題，然而總是在事件鋒頭一過後便又鬆懈，才會一再讓消費者及手法農民受害。

現今我國畜牧業自配及代工飼料佔總飼料量的 30%，其中豬飼料更達 64%，易成為飼料品質及安全管理上之漏洞。政府對於大飼料廠的管制較為嚴格，但是自配場或代工場的管理卻沒有相同標準。本席認為農委會應用同樣的態度來管制所有飼料製造者，避免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狀態。

主席：另外，針對蕭委員美琴要求副主委到花蓮和鄉親對談一事，請主委在一週內一定要完成。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在此特別宣告，明天上午 9 時到 10 時，先行討論「禽流感

防治之相關行政、實驗、試驗、檢驗等相關作為及文件調閱專案小組」調閱報告書初稿，屆時由高委員志鵬主持會議。10 時之後，邀請公平會主委進行業務報告。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及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報告「江國慶冤殺案行政、司法究責及求償冤賠金之執行情形」，並備質詢 (頁次：1－56)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林郁方、邱議瑩、蔡煌瑯、陳鎮湘、蕭美琴、馬文君、詹凱臣、陳唐山、蔡其昌、邱文彥、薛 凌、邱志偉、許添財、陳其邁、林鴻池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陳淑慧等4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7－92)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林淑芬、鄭麗君、邱志偉、孔文吉、蔣乃辛、楊應雄、許智傑、 陳學聖、林佳龍、潘維剛、黃志雄、陳碧涵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93－208)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柯建銘、丁守中、徐耀昌、許忠信、林岱樺、陳明文、江啟臣、陳超明、段宜康、陳其邁、廖國棟、李俊俤、紀國棟、黃文玲、邱志偉、張曉風、黃偉哲、李桐豪、楊瓊瓔、薛 凌、陳歐珀、許添財、鄭麗君、邱文彥、潘維剛、張慶忠、蘇震清、吳育昇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28人、委員吳育仁等29人、委員張嘉郡等18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19人、委員邱志偉等22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1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31人、委員江啟臣等23人、委員鄭汝芬等24人、委員馬文君等23人、委員黃偉哲等20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12案；二、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2案

(頁次：209－270)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鄭汝芬、江啟臣、徐少萍、陳歐珀、王育敏、陳節如、林世嘉、吳育仁、蘇清泉、趙天麟、楊 曜、江惠貞、許添財、李昆澤、段宜康、劉建國、李桐豪、田秋堇、潘維剛、陳雪生、林淑芬、許智傑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畜牧產業發展之具體輔導措施及飼料生產管理之檢討評估」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71－346)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潘維剛、林岱樺、許忠信、李慶華、陳明文、丁守中、廖國棟、黃偉哲、徐耀昌、楊瓊瓔、林滄敏、賴士葆、簡東明、蕭美琴、許添財、鄭汝芬、李桐豪、高志鵬、翁重鈞、邱志偉、黃昭順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0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